

第一编 概 述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清以前历代疆域无资料可考。

清代环县东西约 110 公里，南北约 180 公里。

东 60 公里至铁角城，与延安府保安县杨陈沟接壤。

西 50 公里至半个城，与平凉府固原州唐家畔接壤。

南 75 公里到阜城，与安化县（今庆阳县）夏百户接壤。

北 105 公里至甜水堡，与宁夏府灵州萌城接壤。

东南 40 公里至八州原（今八珠原），与安化县杨旗沟接壤。

东北 75 公里至五股掌，与延安府定边县砖井接壤。

西南 100 公里至大方山，与泾州镇原县蒲河接壤。

西北 40 公里至朱家堡，与平凉府固原州拓家堡接壤。

民国时，疆域四至与清略同。

1936 年，陕甘宁边区于今本县境内建县 3：环县、曲子、固北。

环县辖今县北一带。曲子县辖今县南，延至庆阳马岭、土桥及镇原三岔一带。固北县辖今毛井、车道及宁夏固原草庙子、二龙山一带。

国民党环县政府辖今甜水、南湫、毛井等县西北边缘地带。

1937 年 3 月，建定环县，辖今耿湾及陕西定边罗庞塬、姬家塬一带。同年 10 月，定环县裁，今耿湾一带划归环县，余归陕西定边县。

19

1938年4月，固北县裁，今毛井、车道一带归环县，余归宁夏固原县。

1940年3月，国民党政府撤离甜水，在南湫党家洼一带建立“垦区”。

1942年7月，曲子县三岔区划归镇原县。

1949年秋，国民党党家洼“垦区”解放。

1950年2月，曲、环两县合并。原曲子县土桥、马岭区划归庆阳县，余归环县。至此，本县疆域始定，迄今未变。其位置于甘肃省东部偏北，东经 $106^{\circ}21'40''$ 至 $107^{\circ}44'40''$ ，北纬 $36^{\circ}01'06''$ 至 $37^{\circ}09'10''$ 之间。

东邻华池县桥川、白马、上里塬；东南与庆阳县马岭、土桥接界；南与镇原县殷家城、三岔、方山交错；西南与宁夏固原县接壤；西与宁夏同心县预旺相连；北靠宁夏盐池县萌城、麻黄山；东北与陕西省定边县毗邻。东西宽约124公里，南北长约127公里，总面积9236.124平方公里，折13,854,186亩。其利用现状：耕地2,987,033亩；林地284,223亩（不含行道树、零星树）；果园3450亩；城镇、村庄、工矿、道路、水域占地329,438亩；沙质荒漠、陡崖、裸土、河床、碱滩等577,806亩；余为荒山。至1985年，总人口254,900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7.6人。

第二节 地形地貌

本县属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有大小沟道17364条，沟道密度每平方公里1.41公里。大小残塬527块，面积453,527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3%。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1400—1700米之间，最高点为2089米的毛井马家大山，最低点为1136米的曲子五里桥，相对高差为953米。全境处于由南部残塬沟壑区向北部沙漠区的过渡地带。以流水地貌为主，重力地貌和风成地貌次之。全县地貌类型可续划为梁、峁、残塬、川台、掌等微地貌。按地理位置、地形特点及成因等因素综合分析，本县地貌可分为：西部掌地丘陵沟壑区；北部梁峁丘陵沟壑区；南部残塬沟壑区和中部环江河谷区。

西部掌地丘陵沟壑区 地处环江以西支流，上游至蒲河、清水河的河源地带。包括毛井、芦家湾、车道3个乡及小南沟乡的一部分，面积为1977.7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4%。地貌主要由梁状丘陵和梁间“U”形谷地组

成，梁峁坡度 10—20 度，植被 25—50%。土壤年侵蚀模数 6000—8000 吨/平方公里。海拔一般在 1700 米以上，最高 2089 米。年平均气温 6.7℃—7℃，无霜期 100—120 天。年降水量 350—420 毫米，干燥度为 1.49 度。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20.5 人。

北部梁峁丘陵沟壑区 地处县北，除甜水西北部为苦水河流域外，其它均为环江流域。包括甜水、山城、罗山川、秦团庄、耿湾、四合塬、虎洞、南湫 8 个乡和洪德、小南沟、环城、樊家川乡的一部分。面积 3998.0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3.3%。境内地貌主要由峁状丘陵组成，其次还有梁峁状残塬和小的川、掌地。梁峁坡度 10—25 度，沟壑陡坡 30—50 度，植被 20—35%。土壤年侵蚀模数 4000—9000 吨/平方公里。海拔 1500—1700 米。年平均气温 7℃—8℃，无霜期 120 天左右。年降水量 350—420 毫米。大部分地表水质苦咸，人畜饮水困难，土地支离破碎，耕作条件很差。本区北部由于沙漠南移，风蚀沙化严重。据 1980 年统计，已有 30 多万亩土地沦为沙丘星布及片状流沙地面，700 多平方公里的农田、草场逐渐成为荒漠化土地。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8 人。

南部残塬丘陵沟壑区 地处环江两侧山塬区，包括演武、吴城子、天池、何坪、西川、许家河、八珠 7 个乡及曲子、合道、木钵、环城、樊家川乡的一部分。面积 2744.1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9.7%。地貌以残塬间布为主要特征，沟壑和梁峁仍占主体。塬面平缓，坡度约 2—5 度；梁、峁陡峻、坡度约 10—30 度。植被覆盖率为 20—30%。土壤年侵蚀模数 8000—9000 吨/平方公里。海拔 1300—1500 米。年平均气温 8℃—8.5℃，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年降水量平均 450 毫米以上。为本县主要农业区。总人口 87,168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31.8 人。

中部环江河谷区 位于县中部环江两岸，洪德至曲子镇五里桥，属环江长期冲刷和坡面流水侵蚀与沉积等综合作用而形成的河谷地貌。包括洪德、环城、木钵、曲子、合道乡的一部分。面积 516.1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6%。海拔在 1100—1300 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8.5℃—9.2℃，无霜期 150 天左右。年降水量 400—500 毫米。本区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气候温和，有灌溉条件，发展种植业潜力较大。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80 人。

第三节 山脉 水系

山脉

旧《环县志》曰：“环处万山之中，嵒嶽崱嶵，绵亘县境”。全县计有大小山梁 859 架，多数无名。主要有：

黑家大山 县东约 16 公里。海拔 1673 米。

玉皇山 县城西 1 公里许，隔河相望。旧《环县志》称螺山，且记载山上曾有流泉、古寺。

老虎山 县城东南。形似虎踞，鸟瞰南关，山坡杏林覆盖。

五子山 县西南 10 公里许。因有五峰耸峙而得名。下有鸳鸯沟。

九女山 县南 5 公里。相传古代有 9 女游于此，羽化成仙而得名。

大方山 县南约 100 公里，因山形方而得名。海拔 1603 米。旁有小方山。

烟墩山 甜水堡南约 8 公里。旧《环县志》称烟村山。海拔 1861 米。

兴隆山 俗称东老爷山。县东北 60 公里，海拔 1774 米。山顶有明清庙宇群建，现已部分拆毁。

马家大山 毛井西北部，海拔 2089 米。是本县境内海拔最高的一座山峰。

慕家尖山 曲子镇东北 10 公里。因山势耸拔而得名。

毡山 又名“钻山”、“钗山”。在山城西。旧《环县志》称卧龙山。山上壕沟自上而下，排列整齐，为古代防御工程遗迹。

复凤山 毛井南 30 公里。北坡有明代白马城遗址。

墩墩山 天池西南 15 公里许，海拔 1660 米。

钱阳山 小南沟西南 15 公里许，海拔 1939 米。

山城梁 南起山城，北迄甜水二十里口子。山势蜿蜒起伏。凤甜公路纵贯 30 公里。1936 年 11 月之山城堡战役遗址所在地。

墩墩梁 毛井西 8 公里许，海拔 2043 米。

老虎岭 虎洞东 10 公里，海拔 1700 米。

风台塬 县城东北 40 公里，海拔 1692 米。

后庙山 山城东 10 公里许，海拔 1691 米。

大山梁 甜水南 25 公里许，海拔 1767 米。

牛山堡梁 南湫东南 25 公里许，海拔 1844 米。

樱桃掌山 车道东 20 公里许，海拔 1813 米。

水系

本县河流共分 4 条水系：以甜水朱家大山、鲁家大山、南湫代家洼为分水岭，以北属苦水河水系，由南向北注入黄河，平均流量 0.1 立方/秒，流域面积 270.6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9%；芦家湾、毛井、小南沟、南湫乡岭的西北部属清水河水系，向西北流入固原，于中卫注入黄河。平均流量 0.11 立方/秒，流域面积 608.1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6%；毛井、芦家湾、车道、演武、吴城子乡西南部属蒲河水系，平均流量 0.97 立方/秒，流域面积 1020.7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0.4%；八珠乡东南部之元城川，属马莲河东川水系，平均流量 0.11 立方/秒，流域面积 219.4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35%；余为环江流域，属马莲河西川水系，平均流量 4.25 立方/秒，流域面积 7116.9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77.75%。这 4 条水系（马莲河东、西二川为一条水系），历年平均自产水量 18440 万立方米，过境水量 3350 万立方米，且 65% 是洪水。常流水中 34% 是苦水，人畜均不宜饮用（详见附表）。全县有水泉 2145 眼，水质较好，可饮用的有 1835 眼，有大小沟道 17364 条，常流水的有 1432 条，水质较好的 96 条。据甘肃省水文一队 1976—1977 年勘探普查，本县地下水资源共分 3 部分含水量，即：潜层地下水、半承压地下水、承压地下水。潜层地下水、半承压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渗透补给。本县降水偏少，补给有限，且潜水及半承压地下水大都排泄转化为地表水，即基流，故开采对象是承压水。承压水埋基深，矿化度高，根据抽查的 39 眼承压水井看，矿化度小于 2 的水仅占 38.1%，即 60% 以上的水不能饮用、灌溉，开采价值不高。

主要河流 沟道

河流

环江 唐称马岭水。北宋时，县城以北称白马川，以南称马岭水。元代称环江。明清称环河。发源于甜水樊沟泉，流经本县 140 公里，是县内主要河流。

流入环江的主要支流有武家沟、大西沟、罗山川、清平沟、耿湾川、玄城沟、代城沟、马坊川、城东沟、城西川、安山川（即安塞川）、合道川、曲子东沟、孙家河等小溪。环江南流入庆阳县境，与东川汇合，称马莲河。枯水期流量0.5立方/秒以下，夏秋洪水期流量1000立方/秒左右，暴涨暴落。洪水与常流水相差数千倍。较大流量在7、8月间。其它都低于年平均流量。

环江历年各月平均流量 单位：立方/秒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23	0.82	2.98	1.60	1.57	3.26	15.90	17.05	3.60	1.61	1.25	0.52

耿湾川水 北宋称归德川。清称黑河。上游为陕西定边之十字河，流经本县约30公里，水质苦咸，不能饮用灌溉。

马坊川水 发源于本县毛井红土嘴，全长约50余公里，水质微苦咸，不宜饮用，短期灌溉尚可，长期则有害。

安山（塞）川水 发源于四合塬天桥掌。全长约43公里，水质较好，可灌溉，已建成万亩灌区。

合道川水 发源于车道苦水掌，全长约45公里，水质好，饮用灌溉均宜，已建成5000余亩灌区。

罗山川水 发源于南湫化家泉，上游称南湫沟。全长35公里。水质苦咸，不宜灌溉。

城西川水 发源于车道樱桃掌山麓，全长42公里，水质较好，可灌溉，已建成5000亩灌区。

黑泉河 发源于车道杨掌，洩郭嘴以下称康家河。全长40公里。

玄城沟水 发源于小南沟白羊井，全长约40公里，流域面积361.4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610万立方米。其中洪流量391.01万立方米，基流量218.99万立方米，水质苦咸，丰水期可灌地1—2次。

代城沟水 发源于断峁子，全长约40余公里，已建成千亩以上灌区，但水质不良，丰水期可灌地1—2次。

孙家河 上游为庆阳县周家河，流经本县30公里，水质较好。

蒲河 发源于毛井乡砖城子，流经本县45公里入镇原，为淡水河。

环县主要河流、支沟流量、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全长 (公里)	平均径流 总量 (万米 ³)	其中		水质		水质评价
				洪流量 (万米 ³)	基流量 (万米 ³)	较淡水	苦水	
环江	7116.95	140	13390	8897.93	4492.07	2556.15	1935.92	洪德北不能灌溉,以南丰水期一般可灌1—2次水
合道川	918.83	45	2410	1544.79	865.21			好的灌溉水
安山川	582.68	43	1340	858.93	481.07			可灌2—3次水
城西川	478.92	42	1040	666.60	373.40			可灌2—3次水
代城沟	190.58	40	360	230.76	129.24			丰水期可灌1—2次水
马坊川	878.67	52	1680	1076.90	603.10			可灌1—2次水
玄城沟	361.40	40	610	391.01	218.99			丰水期可灌1—2次水
耿湾川	763.53	30	1150	837.20	312.80			不能灌溉
蒲河	1020.78	45	3070	1307.72	1762.28	1762.28		
清水河	608.16	38	1160	844.47	315.53		315.53	
苦水河	270.69	20	280	203.82	76.18		76.18	
柔远河	219.42	25	540	346.18	193.82	193.82		
合计	13410.61	580	27030	17206.31	9823.69	4512.25	2327.63	

沟岔

庙儿沟 城西3公里许,又称甜水沟。内有小溪,筑有调蓄水库,流入城西川渠道,水质好。

鸳鸯沟 城西南10公里许,沟口两山对峙,形似鸳鸯。内有小溪。

七里沟 城南3公里许。筑有调蓄水库,可抽水灌溉,养殖淡水鱼,为本县小流域治理区之一。

清平沟 城西北40公里。内有常流水,注入环江。水质苦咸,不宜饮用。

城东沟 城北1公里许。内有常流水,注入环江。

陈水沟 城西15公里许。内有常流水,是马坊川主要水源之一。筑有蓄水库,可饮用。

高寨沟 城南14公里许。内有常流水,筑有蓄水库,可灌地2000余亩。

第四节 土 壤

本县境内主要地表土壤来源于新生界第四系的黄土层。黄土层是形成梁、塬、峁、丘、阶地的主体。

黄土层自下而上，可分为午城、离石、马兰三层。其中马兰黄土层之上部具有数层砂土、亚砂土及次生黄土、亚黄土，为本县境域农牧业的天然基础。

据县土壤普查委员会 1959 年普查，本县土壤分为 6 类，8 个亚类，24 个土种。

(一) 塬地土壤

可分覆盖垆土、无覆盖垆土两个亚类。黑垆土、黄垆土、黑粘土、灰土、薄黄黑垆土和厚黄黑垆土 6 个土种。

无覆盖垆土 有黑、黄、灰 3 种。直接裸露在外面。分布于塬心、川、台地阳坡。性粘凉，渗水性好，保墒抗旱，肥力高。

有覆盖黑垆土 分布于川、台地，覆盖层 0.5—3 市尺。上层棕黄色，疏松，与黄土特性相同。下层为黑垆土，褐色，渗水性好，保墒，肥力高。

(二) 山地土壤

可分为黄壤土、绵土 2 个亚类；黄壤土、黄绵土、灰绵土 3 个土种。多分布于山塬坡地带。随分布的不同，肥力有很大的差别。

黄壤土 分布于各地山下地势较平坦之地方。浅黄色，易耕作，保墒，耐旱，抗涝，性焦，是黄土中最肥沃土壤之一。

绵土 分黄、灰两种。黄绵土分布于各地山坡上；灰绵土分布于各地塬坡地。土质疏松，性焦，不耐旱，石灰含量高，微碱性。

(三) 川、台地土壤

分布于环江两岸及其支流川道。分细砂、粗砂 2 个亚类。黄砂壤土、黑砂壤土、黄砂土、红砂僵土、砾土 5 个土种。

细砂土 分黄砂壤土、黄砂土、黑砂壤土 3 种。黄砂壤土分布于环江两岸川地。性焦，疏松，绵软，土壤肥沃，微碱性。黄砂土分布于环江及其支流两岸。性焦，耐涝。

黑砂壤土 分布于环江及其支流两岸台地。性凉，耐旱，疏松易耕，砂壤

质，酸碱度 8，肥力高。

粗砂土 分砂僵土、砾土两种。砂僵土分布于沟边。地内多料礓石和砂子，漏水、漏肥现象严重，含石灰量高，酸碱反应。砾土分布于川、台个别地方。由砾石、粗砂混合组成，肥力不高。

(四) 盐碱土

分布于何坪、合道川两岸，洪德至八里铺环江及其支流两岸。根据颜色分为黄碱土、灰碱土两个土种。

(五) 胶土类

分胶土、板板土 2 个亚类。按颜色分为黄胶土、红胶土、白胶土、黑板板土、黄板板土 5 个土种。

胶土 分红、黄、白 3 种。红胶土分布于川、台地。黄胶土、白胶土分布于山地与山坡地。无结构，渗水不良，不抗旱，易分裂，肥力很低。

板板土 主要分布于毛井一带，重壤质，平搓板状，水不易下渗，不保墒，植物根不易下扎，肥力中等。

(六) 麻干土

分黑麻干土、黄麻干土、白麻干土 3 个土种。分布于何坪、车道、耿湾、虎洞的山坡下，杂色壤质，有胶土成份。不保墒，透水性差，肥力低。

本县土壤养分含量低，据全县多点取样化验，0—20 厘米土壤养分含量如下表：

土类	养 分 状 况							酸碱度 PH
	全氮%	全磷%	全钾%	有机质 %	水解氮 ppm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黄绵土	0.047	0.136	2.20	0.71	31.24	5.71	177.34	8.00
黑垆土	0.053	0.141	2.15	0.95	35.76	4.68	134.71	8.99
砂壤土	0.04	0.109	2.13	0.55	10.8	5.20	162.5	8.7
麻干土	0.054	0.123		0.69	25.14	2.35	97.5	8.45
胶 土	0.07	0.125				2.00	73.00	8.5
盐碱土	0.039	0.130		0.744	19.19	6.20	125.00	8.4
平 均	0.0505	0.136	2.16	0.729	24.43	4.36	128.34	8.51

每亩生产 100 斤粮食，约需 3 斤氮、1 斤磷、2 斤钾标准计算，每亩含氮可以负担 100—300 斤产量，钾可以满足千斤以上的产量，而磷只能供 40—50 斤产量的需求。

第五节 气候

环县系大陆性气候。日照充足，光能资源丰富；气候温凉干燥，无霜期短；干旱少雨，灾害频繁。

四季气候特征 春季（3—5 月），风多雨少，气候干燥，回暖迟；夏季（6—8 月），温度高，降水集中；秋季（9—11 月），气温下降快，阴雨多；冬季（12—2 月），低温严寒，降雪少。旧《环县志》载：“风高土燥，秋早春迟”。加之县境多为山坡地，植被差，雨后径流量大，渗透少，植物生长完全依靠自然降水，沛则丰，旱则歉。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407.3 毫米。其特点：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减少。南部天池、演武年平均降水 515.3 毫米，中部环城 407.3 毫米，北部的甜水、秦团庄只有 359.3 毫米，南北相差 43.4%，且四季分布不均。春季平均 68.8 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 17%；夏季 222.6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55%；秋季 106.1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6%；冬季 9.7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以县城为例，7、8、9 月平均总降水 255.6 毫米，占年总降水量的 63%。常常形成春旱、夏初旱和伏旱。降水年际变化大，利用率低。1957—1980 年间，降水最多为 1964 年，812.9 毫米。降水最少为 1957 年，仅 282.6 毫米，相差 1.87 倍。多以大暴雨过程出现，虽然日数不多，但它是全年雨量的主要成份，如 1963 年 9 月 10 日的暴雨量达 85.1 毫米，一天的降水量占该年总降水量的 19%。而蒸发量也大，年平均蒸发量 1674.9—1993.7 毫米，较降水量大 3—4 倍以上。故利用率低，旱涝灾害频繁（见表一、表二）。因降水量少，加之土壤质地疏松，保墒差，湿度小，经常处于干旱状态（见表五）。

气温 年平均气温，北部山区为 6—7 度，中南部川区 8—9 度。1 月最冷，北部山区为零下 8 度，中南部川区为零下 6.9 度。7 月最热，北部山区平均为 20 度，中南部川区平均为 22.2 度。极端最高气温，县北 35 度，中南部川区 37.5 度；极端最低气温，县北零下 25.4 度，县中南部川区零下 23.2 度。日最

高 3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主要出现在 5—8 月。以中南部川区为例，年平均 33 天，1975 年最多，为 48 天，1976 年最少，为 16 天（见表三、表四）。

地温 地面温度变化与气温基本一致，只是变化幅度比气温大。年平均地面温度 10.3 度，比气温高 1.7 度，地面极端最高 67.5 度（1974 年 7 月 18 日）；极端最低零下 29.4 度（1971 年 1 月 29 日）。0—20 厘米深处地温变化：4 至 8 月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降低，9—10 月随深度增加而增高。秋末冬初，地面温度稳定降至零度时，土壤冻结，至 12 月中旬，可冻结 30 厘米深。冬季一般冻土深度为 90 厘米左右，县南最大冻土深度 109 厘米（1971 年 2 月）。县北最大冻土深度 170 厘米左右。每年 3 月中旬土壤开始解冻，4 月下旬全部解冻。

太阳辐射 随时、随地而变化。本县目前没有日射观测资料。县气象局根据环县所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按王炳忠计算太阳辐射量的经验公式推算，累年平均总量为 145.58 千卡/平方厘米·年。太阳辐射年变化，上半年从 2 月份开始，逐月稳定上升，6 月为全年高峰。下半年从 7 月份起，逐月稳定下降，11 月为全年低谷。4—7 月太阳辐射最强，平均每日 498 卡/平方厘米，10—12 月辐射较弱，平均每日 298 卡/平方厘米（见表七）。

日照 日照即太阳在一地的实际照射时间。本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96.2—2766.4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3—67%（见表六）。

风向、风力 本县风多，风力强。季节变化为冬春多偏北风，经常出现 6—8 级疾风和大风，持续时间长，一般为 1—3 天；夏初 6—7 月上旬常出现偏南风，一般 2—3 级，时有 5—6 级的清劲风和强风。干热风多出现于此季节。盛夏多有阵性大风或风伴雷雨，破坏性较大。个别年份有陆龙卷风出现。毛井 1971 年一次大风由高家洼起，经邓大洼时拔掉直径 8 寸的一棵树，将篮球杆拔起旋到约 200 米的高山上。1934 年八珠周嘴发生一次旋风，伴随大雨，其范围约 1 公里，拔掉直径 0.6—1 市尺的大树 100 余株（见表八）。

无霜期 本县降霜早，终霜迟，霜期长，无霜期短。县南、县北霜期长短差异较大（见表九）。

冰雹 本县地形复杂，冰雹频繁，每年程度不同均有出现。冰雹活跃期一般在 6—9 月间，其中以 7、8 月出现的频率最大，分别为 31%、19.8%。

冰雹路线大体有 3：西路自马大山发起，向南进入毛井的黄寨柯、高家洼、大户掌一带加强，经车道、演武、天池进入镇原；中路自西北宁夏大罗山发起，

向东南进入甜水后，受烟墩山、山城梁影响，逐渐加强，经南湫、山城、洪德后，雹径面积加宽，再经环城、合道、天池进入庆阳；东路自四合塬的兴隆山发起，向南进入樊家川的阎塬、八珠塬后加强，经许家河进入华池。其中路纵穿本县腹地，路径长，影响面大，危害最为严重（见表十）。

表一

环县各地历年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毫米

年 份	站名 县城	洪德	耿湾	苦水掌	合道	车窝坝	肖关	天池	半个城	四合塬
1957	282.8									
1958	578.1									
1959	483.0	401.4	388.4							
1960	312.3	369.3	269.4		354.6					
1961	655.6	537.4	518.4		722.2					
1962	458.2	407.1								
1963	442.1	384.3								
1964	812.9	681.8	418.4				439.3			
1965	367.6	327.9	303.0				436.1			
1966	513.5	420.2	449.0	498.7	494.3	522.2	563.0	631.0	543.8	521.8
1967	552.8	585.1	604.0	516.2	505.6	550.1	607.2	551.2	592.8	666.0
1968	578.0	577.4	582.0	507.0	530.1	648.7	569.1	568.6	552.9	522.9
1969	358.0	294.7	270.0	323.1	380.1	424.3	356.0	413.6	346.1	414.2
1970	389.4	356.8	367.0	423.7	441.1	526.2	435.9	528.4	420.0	453.3

续表一

年份 \ 站名	县城	洪德	耿湾	苦水掌	合道	车窝坝	肖关	天池	半个城	四合源
1971	370.3	309.5	369.2	397.5	423.1	491.3	368.1	491.4	453.1	346.2
1972	310.6	287.6	395.1	331.5	292.8	297.4	306.2	276.5	300.4	371.5
1973	455.0	472.9	440.5	449.6	495.0	506.6	532.2	658.9	474.8	583.2
1974	306.5	262.4	291.5	310.4	346.5	406.7	322.4	444.7	396.5	293.0
1975	438.7	380.8	339.8	449.4	517.4	516.5	370.6	509.0	503.6	520.3
1976	445.2	446.2	382.1	354.8	493.8	532.1	488.0	468.2	357.7	499.4
1977	436.9	404.6	505.3	399.5	501.3	561.0	436.4	532.8	449.0	485.0
1978	398.7	368.6	312.7	431.3	424.7	472.2	386.7	527.5	435.8	416.5
1979	502.6	450.5	382.4	487.3	396.3	412.6	464.5	612.9	493.4	464.4
1980	304.2	289.8	346.1	356.2			299.4			
1981	360.3									
1982	300.5									
1983	453.1									
1984	442.2									
1985	537.9									

注：1980年后，除县城外，其余九个测报点均撤销。

表二

环县各地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地 月 名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资 料 年 代
天 池	4.3	7.6	16.0	29.5	45.0	38.0	104.9	129.8	87.9	30.8	17.2	3.6	514.6	1966—1979
曲 子	0.6	7.5	12.6	27.3	25.5	33.5	125.8	92.7	96.7	31.9	11.5	5.3	470.9	1963—1966 1976—1979
合 道	2.3	5.9	15.5	25.5	42.1	32.5	78.0	121.7	75.6	27.7	13.3	3.6	443.7	1967—1979
环 城	2.6	4.6	12.2	20.5	36.1	30.8	86.8	105.9	63.8	30.3	12.0	2.5	408.1	1968—1980
半个城	4.5	10.5	17.9	23.5	36.7	34.3	88.6	113.5	73.0	28.7	17.5	2.9	451.1	1966—1979
苦水掌	2.2	3.9	12.8	23.1	37.1	39.1	79.1	115.4	72.7	27.5	10.6	1.8	425.3	1967—1979
洪 德	1.8	3.6	9.8	20.0	36.7	35.9	89.5	101.0	64.8	30.7	13.5	1.2	408.5	1959—1976
耿 湾	2.6	4.3	11.1	22.3	31.6	37.5	80.5	91.8	54.2	28.3	11.9	2.8	378.9	1958—1979
四合塬	4.9	8.8	15.9	21.1	40.0	40.7	100.9	118.5	74.0	31.4	15.9	2.7	474.8	1960—1979

表三 环县年、月平均气温 单位:℃

站名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历年平均
县城	-6.9	-3.7	3.3	10.6	16.0	20.4	22.2	20.6	14.8	8.9	1.3	-5.0	8.6
城东源	-6.6	-3.3	3.2	9.2	14.3	19.2	20.6	19.2	13.7	8.0	0.8	-5.1	7.8
麻黄山	-8.0	-5.7	1.2	8.1	13.9	18.5	20.0	18.6	13.1	7.2	-0.6	-6.5	6.7
说明	县城资料为 1968 至 1980 年,城东源 1957 至 1967 年,麻黄山 1960 至 1979 年。麻黄山虽属宁夏回族自治区所辖,但靠近我县秦团庄,可代表我县北部。												

表四 环县川原平均最高和最低气温 单位:℃

站名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历年平均	
县城	平均最高	1.0	3.6	10.3	18.6	23.5	28.1	29.0	27.0	21.0	16.0	8.6	2.8	15.8
	平均最低	-13.0	-9.5	-2.2	3.8	9.1	13.2	16.6	15.5	10.2	3.6	-4.0	-10.7	2.7
城东源	平均最高	-0.8	2.6	9.4	15.5	20.4	25.6	26.3	24.9	18.8	13.1	5.7	0.8	13.7
	平均最低	-11.3	-8.1	-1.7	4.2	9.1	13.5	16.1	14.9	9.5	3.9	-3.0	-9.4	3.1

表五

环县历年3至11月各旬各深度平均土壤温湿度

单位: %

月 旬 深度 cm	3			4			5			6			7			8			9			10			11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10	9	10	12	10	11	10	9	10	10	9	7	8	11	9	12	12	13	13	14	13	12	13	12	12	12	12	13
20	12	12	13	11	11	12	11	12	11	10	9	9	11	10	10	11	11	13	14	13	13	13	12	12	12	12	13
30	12	13	13	12	12	12	11	11	11	10	10	9	10	10	10	11	10	13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13
40	12	13	13	13	12	13	12	12	11	10	11	10	10	10	10	11	11	13	14	14	14	13	13	13	12	13	14
50	13	15	14	13	12	13	13	13	12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3	14	13	14	13	13	13	13	14	14

表六 环县太阳出没时刻表

节气	日出	日没	节气	日出	日没
小寒	8'11"	17'46"	小暑	5'36"	20'20"
大寒	8'07"	18'01"	大暑	5'47"	20'12"
立春	7'56"	18'18"	立秋	6'00"	19'57"
雨水	7'40"	18'34"	处暑	6'14"	19'37"
惊蛰	7'19"	18'50"	白露	6'28"	19'14"
春分	6'56"	19'05"	秋分	6'14"	18'50"
清明	6'33"	19'19"	寒露	6'55"	18'26"
谷雨	6'10"	19'33"	霜降	7'10"	18'05"
立夏	5'52"	19'48"	立冬	7'26"	17'47"
小满	5'37"	20'02"	小雪	7'42"	17'36"
芒种	5'29"	20'14"	大雪	7'57"	17'32"
夏至	5'29"	20'20"	冬至	8'07"	17'36"

注：“'”表示时，“”表示分。此表根据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所编《全国太阳出没时刻表》推算。

表七 环县月、年太阳辐射量 单位：千卡/cm²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辐射量	11.22	10.65	12.60	14.15	15.63	16.35	14.57	12.94	10.11	9.49	8.51	9.37	145.58

表八 环县各地月平均、月最多大风(≥8级)日数 单位:天

站 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城 东 塬	平均	4.7	2.2	3.9	4.5	3.2	3.3	1.6	1.1	1.3	0.9	2.6	3.1
最多		17	7	10	7	8	11	4	5	3	8	8	7	60
县 城	平均	0.6	0.6	1.6	2.7	1.7	1.8	1.2	0.2	0.3	0.2	0.9	0.8	12.7
	最多	3	2	6	9	10	9	7	2	2	2	4	3	45
麻 黄 山	平均	5.9	3.4	4.8	3.9	3.6	2.5	1.3	0.8	1.1	1.5	4.3	5.4	38.2
	最多	18	10	11	7	10	6	6	4	6	5	11	12	85

表九 环县早、晚霜冻日期及无霜期

项 目		晚 霜	早 霜	无霜期(天)
县 城	平均日期	11/5	2/10	143
	最早(长)	9/4(1969)	3/9(1972)	176(1973年、1975年)
	最晚(短)	3/6(1961、1966)	29/10(1975)	109(1972年)
麻 黄 山	平均日期	17/5	20/9	123
	最早(长)	30/4(1969)	1/9(1979)	152(1969年)
	最晚(短)	3/6(1971)	8/10(1973)	100(1979年)
注: 资料年代: 县城 1958—1980年(川原合并), 麻黄山 1962—1979年。				

表十

环县境内历年各月雹日数

单位:日

项 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全年
1968				1		1			2
1969		1	1		1	1	1		5
1970				1					1
1971				1	1			1	3
1972					2	3	1		6
1973	1	1	3	4	8	3			20
1974		1		1	6	2	1		11
1975		1			2		2	1	6
1976		2	1	3	4	4	3	1	18
1977			2	3	3	9	2		19
1978			3	2	6			1	12
1979					3		7	1	11
1980				1			1		2
1981		1			1				2
1982			1			1			2
1983		3							3
1984		1							1
1985		1	1		1		1		4
合计	1	12	12	17	38	24	19	5	128
平均	0.1	0.7	0.7	0.9	2.1	1.3	1.1	0.3	7.1
最多	1	3	3	4	8	9	7	1	20
出现频率	0.8	9.4	9.4	13.3	29.7	18.8	14.8	3.9	100

第六节 自然灾害

环县自然灾害较多，有旱、冻、雹、风、虫、水等灾害。经常发生、危害最大者为旱、冻、风、雹灾。

本县历史上有关自然灾害的资料既少且略，故只在本志第二编《大事记》中予以记述。本节重点记述 1949 年后频繁发生的几种自然灾害。

旱灾

旱灾是环县主要灾害。据记载，1949 至 1980 年的 32 年中，年年有旱灾，成灾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有 26 年，连续两季干旱的有 13 年，连续 3 个季度干旱的有 3 年。成灾率如表：

旱灾成灾率(%)	出现年数(个)	出现年数占统计年数(%)	出现年份
90 以上	11	34.4	1950、1951、1953、1955、1956、1958、1959、1960、1961、1965、1972
80—90	8	24	1949、1952、1954、1957、1967、1971、1978、1980
70—80	9	29.4	1962、1964、1968、1970、1974、1975、1977、1979
60—70	3	9.1	1963、1966、1969
50—60	1	3.1	1976
40—50	0	0	

冻灾与低温

霜冻：是本县严重灾害之一。1949 至 1980 年，冻灾年年发生，成灾面积仅次于旱灾。霜冻分早霜冻和晚霜冻两种。5 月中旬以后的晚霜冻对农作物危害最严重，频率为 30%，约 3 年一遇。5 月下旬和 6 月上旬出现频率为 35%，约 6 年一遇。早霜冻以 9 月份最严重，9 月上、中旬出现频率为 10%，约 10 年一遇。

9月下旬的频率为25%，约4年一遇。如1972年9月3日的霜冻，除县北小秋作物半成熟外，中南部秋田作物颗粒无收。低温：分春季（3至5月）、秋季（7至9月）两种类型。春季影响农作物幼苗生长，秋季影响农作物成熟。1976年的秋季低温，使3万亩杂交高粱未成熟，玉米、糜子等半成熟，约减产2000万斤。据气象资料统计，1968至1980年出现春季低温6次，占46.2%，平均2年出现1次；秋季低温4次，占30%，平均3年出现1次。

冰雹

冰雹是局部地区毁灭性灾害之一，在我县具有降雹日多、期长、集中、面大等特点。1949至1980年，年年有雹灾。1968至1980年共降雹116次，平均每年8.9次。成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重灾年有1968、1973、1976年。降雹时间最早在3月14日（1974年），最晚在10月23日（1978年）。冰雹活跃期为6至9月。7、8月份出现频率最大，分别为31%、19.8%。

水灾

本县降雨集中在7、8、9三个月，且多暴雨。由于山高、坡陡、沟多，地面植被差，易形成径流，造成洪水灾害。虽受灾面积不大，但次数频繁，对农作物危害较大。1949至1980年的32年间，除1965年外，其余31年都有水灾发生。1976年最为严重，受灾农作物16.49万亩。

病、虫、鼠灾

据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初步调查，本县有病害56种，虫害125种，鼠害7种。危害最重、面广的有以下几种：

病害 冬小麦红、黄矮病，发病率为7.5%；春麦腥、散黑穗病，发病率为1—30.7%；燕麦坚黑穗病，发病率为30—40%；玉米丝黑穗病，发病率为10—30.7%；玉米大斑病，发病率一般为40%；谷子粒黑粉病，发病率为21%；洋芋环腐病，发病率为20—60%；洋芋花叶病，发病率为47%。

虫害 地下虫害主要有蝼蛄、蛴螬、金针虫等。分布广，密度大，危害严重。据1979年在洪德马莲滩、寨子庄调查，折合每亩有虫7800头，其中蝼蛄1800头，蛴螬4800头，金针虫1200头。荞麦卷叶虫、草地螟、粘虫、地老虎、蚜虫、叶蝉、小麦红蜘蛛等时有发生，且危害较大。

鼠害 主要有黄鼠、鸣声鼠、黄老鼠、松鼠、仓鼠等，既破坏农田，又破坏草原。

上述病、虫、鼠害，每年约损失粮食 1000 万斤以上，占本县平收年粮食产量的 10% 以上。

风灾

环县北临腾格里沙漠边缘，纯属大陆性气候，偏北大风多，地表干燥。每当风起，沙尘飞扬，黄雾滚滚，刮去地表沃土，流沙淹没禾苗。历年冬、春两季，8 级以上大风平均出现 38 天，最多年达 85 天。南湫、山城、秦团庄一带，土壤表层沃土吹刮殆尽，农作物、牧草根系裸露或被沙土掩埋。风蚀沙化日趋严重，每年沙化 50 多平方公里，其中受害农作物 5000—10000 亩左右。1975 年调查，自 1949 年以来，全县沙化面积 1274 万亩，其中有 33 万亩土地已变成砂砾地和星罗棋布的沙丘及片状流沙地，且日趋扩大。

附：环县自然灾害情况表。

环县自然灾害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灾 的		成 灾 的		在成灾的农作物面积中						因灾粮食 减产数量 (万斤)
	农作物面积 (万亩)	人口 (万人)	农作物面积 (万亩)	人口 (万人)	旱灾 (万亩)	冻灾 (万亩)	水灾 (万亩)	雹灾 (万亩)	虫灾 (万亩)	风灾 (万亩)	
1949	15.05	6.74	13.55	6.60	5.91	4.00	0.72	2.92			202.50
1950	17.33	8.02	15.60	7.22	11.64	2.44	0.41	1.11			263.50
1951	1.44	5.91	12.96	5.32	10.03	2.01	0.11	0.81			195.00
1952	10.11	4.48	9.07	4.02	6.75	1.82	0.05	0.45			81.00
1953	44.11	12.11	39.82	10.94	36.23	2.48	0.14	0.97			1194.00
1954	11.02	3.91	9.81	3.52	8.42	1.10	0.04	0.25			49.50
1955	45.55	13.38	42.65	12.04	23.50	17.52	0.41	0.79	0.43		809.40
1956	9.10	2.78	8.55	2.50	6.48	1.29	0.60	0.18			16.70
1957	10.32	3.11	9.27	2.79	7.50	1.41	0.07	0.29			27.50
1958	8.71	2.13	7.84	1.91	6.34	1.00	0.05	0.45			23.52

续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灾 的		成 灾 的		在成灾的农作物面积中						因灾粮食 减产数量 (万斤)
	农作物面积 (万亩)	人口 (万人)	农作物面积 (万亩)	人口 (万人)	旱灾 (万亩)	冻灾 (万亩)	水灾 (万亩)	雹灾 (万亩)	虫灾 (万亩)	风灾 (万亩)	
1959	17.58	6.78	15.82	6.10	13.39	1.81	0.06	0.56			79.12
1960	74.81	13.51	67.33	12.15	62.11	4.40	0.07	0.75			2010.00
1961	70.54	13.02	63.49	11.72	58.92	3.98	0.09	0.50			952.20
1962	51.81		36.96	3.62	18.30	5.54	0.23	9.26	0.01		1233.00
1963	89.95	15.14	61.07	15.14	48.73	7.29	0.36	4.50	0.01	0.59	1645.24
1964	130.82	15.66	24.07	7.67			2.60	21.38	0.09		1950.00
1965	77.00	10.48	51.28	10.48	49.78	8.38		1.50			1287.68
1966	80.68	16.41	55.97	8.03	50.25	5.60	1.29	3.63		0.80	4269.00
1967	75.91		57.50	7.59	44.09	6.89	1.37	5.23			4890.00
1968	86.70	12.74	62.31	12.74	39.20	8.45	0.93	13.49		0.24	4740.00
1969	64.69	13.52	42.30	13.52	28.25	2.88	0.09	9.85		1.23	4557.00
1970	68.74	12.34	53.94	12.34	14.58	31.80	0.57	6.53	0.46		3622.02
1971	46.30	12.40	29.49	10.20	15.10	5.30	1.30	8.79			2820.00
1972	72.10	13.50	40.49	11.60	26.07	5.40	0.72	8.30			2530.00
1973	108.20	20.28	84.70	18.28	57.80	2.30	0.10	24.50			14000.00
1974	27.32	8.37	19.69	7.13	12.28	6.47	0.07	0.84	0.03		700.56
1975	45.45	11.26	37.06	10.92	30.29	0.36	2.84	2.57	0.48	0.52	3420.00
1976	69.46	18.11	58.50	17.02	23.18	2.39	16.49	15.24	0.04	0.08	6558.65
1977	62.26	20.15	48.66	18.15	18.00	16.45	6.09	5.74	0.86	0.54	4497.13
1978	61.66	20.70	50.69	18.50	19.58	29.86	0.50	9.15	1.35	1.22	3418.56
1979	59.22	22.36	44.06	15.73	28.20	8.93	0.47	5.67	6.90	0.10	2821.70
1980	56.23	22.68	44.76	17.35	26.27	4.94	1.24	9.53	1.68	1.10	2799.92
1981	84.43	18.2	67.57	15.71	57.86	3.22	1.50	4.90	0.06	0.03	4593.64
1982	104.25	21.35	92.98	19.29	63.62	23.40	0.08	5.84	0.04		7721.19
1983	62.57	14.7	48.90	12.80	31.56	5.23	1.12	8.51	2.30	0.18	3075.96
1984	37.64	15.5	26.05	13.00	0.97	1.46	6.30	15.45	1.79	0.08	1326.00
1985	66.13	16.91	51.88	13.17	3.60	5.72	13.13	15.03	13.94	0.46	3228.56

第二章 物 产

第一节 矿 藏

地层结构

环县地处陕甘宁地台主体腹部西侧。地台西缘的南北向断裂带从此通过。断裂西侧出露有：下古生界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的较老岩系；断裂部位的中新生界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及第四系地层，均呈零星分布出露。断裂以东地域均有中新生界白垩系，第三系及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并不同程度地覆盖在一切地层之上。

地下资源

近年通过长庆油田钻探证明本县地下资源有：

蟠龙坡、吊岭渠、高家洼等地，下古生界震旦系地层中具浅海沉积型之白云岩矿；石梁、九连山一带的下古生界奥陶系地层中，具层状之制碱灰岩；堡子梁至蟠龙坡一带的下古生界寒武系地层中，具滨海——浅海相沉积之磷矿；石板沟地域的下古生界石炭系地层中，具透镜状之粘土矿、铅土矿及沉积型铁矿；南湫至甜水堡一带的中生界侏罗系地层中，具蜂窝状之小型煤矿；木钵至环北一带的中生界三叠系、侏罗系地层中，具工业性油流；西川、耿湾等地具裸露地面石膏矿。

本县地下资源现已开采的有甜水堡煤矿，面积约9至12平方公里；已开采的还有演武、曲子五里桥、樊家川郝家集、洪德新集子石油。其它矿尚未开发。

第二节 农 作 物

本县农作物资源比较丰富。据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调查，全县栽培农作物可

分为粮食、豆类、油料、瓜菜、经济作物、绿肥、牧草 7 大类，242 个品种。其中禾谷类粮食作物 97 个品种，内有地方品种 65 个，外引 32 个；薯类作物 16 个品种，内有地方品种 7 个，外引 9 个；豆类作物 41 个品种，内有地方品种 31 个，外引 10 个；油料作物 11 个品种，内有地方品种 4 个，外引 7 个；蔬菜、瓜类作物 55 个品种，内有地方品种 32 个，外引 23 个；经济作物 18 个品种；绿肥及牧草 4 个品种。另外还有野生粮油 25 个品种。

粮食作物

冬麦 本地有红秃子、红曹麦、白曹麦、红半芒、白秃子、红芒麦、老芒麦、小青芒、绿淌等 11 个品种；外引有济南 2 号、庆选 15 号、西峰 9 号、庆选 27 号、庆选 1 号、晋农 3 号、西峰 16 号、甘麦 4 号、庆选 4 号等 11 个品种。另外还有本县培育的环江 1 号和双农 1 号。

春麦 本地有老白芒、老红芒两个品种；外引有杨家山红齐头、斗地 1 号、甘麦 8 号、定西 24 号等 5 个品种。

洋麦 本地洋麦和引进的德国白粒洋麦两个品种。

糜子 按颜色分有红、黄、白、黑 4 种；按成熟期分有大、中、小 3 种；按性质分有硬、软两种；按品种分有 31 种。

大日月糜 有红大糜、黄大糜、大麻糜、大青糜、紫杆黄大糜等 5 个地方品种。

中日月糜 有白软糜、红二汗糜、黄笊篱头糜、紫杆黑硬糜等 8 个地方品种。

小日月糜 黑小糜、六十天黄糜、饿死牛红小糜、杏猴头黄小软糜、笊篱头白小硬糜、杏猴头黄小硬糜、杏猴头黑软糜、六十天红小糜、杏猴头红软糜、杏猴头红小硬糜和本县选用 74—3 小日月复种软糜。

荞麦 有白、红花甜荞及苦荞 3 种。苦荞一般用作饲料。

燕麦 有小燕麦、大燕麦两种。适宜县西北种植。大燕麦一般用作饲料。

谷 按生长期分有大、小两种。按品种分，本地有狼尾谷、小黄谷、马缰绳、红毛谷、酒谷、绳头子、小白谷、小金谷、菠菜根等 9 个品种；外引有辽东黄、内蒙古 6—12、大寨谷、大凉谷、白沙谷、白巴子、同心母子嘴、长农 12 号、西峰竹叶青等 9 个品种。

高粱 俗称秣黍，较少食用，多作饲料。本地有米儿高粱、柴高粱；外引有三尺三、碎老汉、涇川红、晋杂4号、晋杂5号、晋杂6号、晋杂19号、忻杂7号、反修10号、原杂10号、熊岳253等。据1980年调查，本地品种基本淘汰，外引晋杂5号种植较多。

玉米 本地有小黄玉米和小白玉米两种。外引有庆单32号、庆单7号、中单2号、黄单9号、维尔156、金皇后、英粒子、白马牙等品种。

洋芋 茄科作物。本地有紫洋芋、深眼窝、白番子、蛮洋芋；外引有渭会2号、四斤黄、胜利1号、反修4号、66—6—16等。

豆类作物

豌豆（有麻豌豆、白豌豆、花碗豆、菜豌豆、多纳夫豌豆）、黄豆、黑豆、绿滚豆、白滚豆、黑滚豆、羊眼睛豆、白小豆、赤小豆、蔓豆、扁豆、豇豆、香豆、菜豆等。

经济作物

油料类 胡麻除本地品种外，引进的有雁农1号、定亚2号、定亚10号、天亚2号、内蒙古多籽胡麻。此外，还有冬油菜、春油菜、麻子、荏等。

蔬菜类 普遍种植的有白菜、包心白、菠菜、油菜、芥辣菜、笋菜、甜菜、芹菜、芫荽、白萝卜、青皮萝卜、心地美萝卜、水萝卜、胡萝卜、球茎甘兰、蔓菁、洋姜、红葱、白葱、大蒜、紫皮麦蒜、线韭菜、马莲韭菜、洋葱、薺、西红柿、茄子、辣子等。

瓜类 西瓜、小瓜（黎瓜）、白兰瓜、黄瓜、菜瓜、番瓜、葫瓜、南瓜、团秧瓜等。

其它 小茴、烟叶、大麻、葵花、芥菜、蓖麻等。

野生植物类

有25个品种，其中野燕麦、野糜子、野苜蓿、野茴香、野胡萝卜、野葱各1种，野荏2种，野胡麻3种，野豌豆3种，其它野菜11种。

第三节 林 木

林木品种有 31 科，45 属，92 种。详如表：

科	属	种
银 杏	银 杏	银杏
松 科	松 属	油松、马尾松、华山松
柏 科	柏 属	侧柏、千头柏、刺柏
合欢亚科	合 欢	合欢
云实科	皂 夹	皂夹
蝶形花科	槐 属	刺槐、锦鸡儿、细叶锦鸡儿
		柠条
	紫穗槐	紫穗槐
桤 柳	桤 柳	红柳
榆 科	榆 属	白榆、山榆
桑 科	桑 属	桑树
云香科	花椒属	花椒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楝 科	香椿属	香椿
	楝 属	苦楝
核桃科	核桃属	核桃
	枫杨属	枫杨
无患子科	文冠果	木瓜

续表

槭 科	槭 属	三角枫、五角枫、元宝枫
杨柳科	杨 属	河北杨、小叶杨、钻天杨、大叶杨、加杨、北京杨、新疆杨、毛白杨、银白杨、大关杨等
	柳 属	旱柳、龙爪柳、垂柳、杞柳
壳斗科	栎 属	青岗栎
华木科	华木属	白桦
胡秃子科	沙棘属	酸刺、沙枣
葡萄科	葡萄属	葡萄
鼠李科	枣 属	红枣、酸枣
柿 科	柿 属	柿树、君迁子
	山楂属	山楂
茄 科	枸杞属	枸杞
蔷薇科	苹果属	苹果、秋子、山定子、海棠树
	梨 属	茄梨、冬梨、夏梨、杨山梨、鸭梨
		莱阳梨、杜梨、长把梨、巴梨
	桃 属	水蜜桃、五月鲜、未央宫、黄干桃、蟠桃
	杏 属	甜核杏、加拿大接杏、金妈妈、灵台杏、槽杏、山杏
	樱桃属	樱桃
	栒子属	灰栒子、水栒子
李 属	马茹、桃李、杏李	
玄参科	泡桐属	泡桐
紫葳科	楸 属	楸树
锦葵科	锦葵属	木槿
卫茅科	卫茅属	丝棉木、大叶黄杨
木犀科	丁香属	丁香
	白腊属	白腊
	雪柳属	雪柳

优势树种和珍贵林木

杨树 木材轻软质细，可作建材、农具、家具等。也是重要的防护林树种。生长快，适应性广，全县山、川、塬均可栽植。解放以来，本县人工造杨树林5万亩。主要品种有河北杨（串根杨）、小青杨及引进的新疆杨、北京杨、大关杨、钻天杨、毛白杨等40多个品种。

杏树 木质坚硬，可作建材及农具、家具。杏仁经济价值高，是出口的主要物资，也可榨油食用。鲜杏、杏干均酸甜可口。解放以来人工栽植约20万亩。

刺槐 是优良速生用材树种。木质坚韧，耐腐蚀性强，宜做矿柱、枕木、车辕等。花芳香，可食，也是主要的蜜源。叶可以做饲料及沤绿肥。县中、南广泛栽植。

中槐 质硬、重，纹理直，宜做农具、家具。树皮是造纸原料。果肉可制工业用饴糖。种仁可酿酒、榨油。县中、南零星种植。

榆树 质坚韧，可供农具、建筑用材。皮是造纸、造棉的原料。叶可做饲料。全县普遍栽植。

椿树 有臭、香两种。质坚硬，有弹性，耐水抗腐性强，宜作农具、家具。木材纤维长，是优良的造纸原料。臭椿全县普遍栽植，香椿县南零星栽植。

柳树 速生用材树种。木质轻软细致，宜作农具、矿柱。枝条可编织。皮可造纸，制烤胶。全县普遍栽植。

柠条 是主要的水土保持林。茎秆可供薪炭材和编织。枝、叶、花、果营养丰富，可做饲料和沤制绿肥。耐寒、耐旱，能在年降雨200毫米以下、冬季零下20—30度的低温地区正常生长。品种有环县柠条和外引内蒙古柠条。全县约有人工、天然柠条林2万多亩。

银杏 是我国特产的珍贵树种。木质优，可雕刻工艺品，做较高级的家具等。果仁可食及药用。树枝雄伟，耐烟尘，是优美的庭院树和行道树。本县在烈士陵园引进栽植2株。

文冠果 俗称木瓜，是珍贵的木本油料树种。籽含油率70%，可生食及榨油食用。木质坚硬，纹理优美，宜做器具。花芳香，为蜜源。

苹果 1951年始引进栽植。至1985年共引进44种，栽植1万余亩。经省、地专业工作者鉴定，果含糖量居全区首位。

沙果 有酸甜两种，皮薄味佳。在本县栽植约800年历史。1975年调查，全

县约栽植 28,800 余株。

第四节 药材

本县药材种类繁多。主要有甘草、甘菊、小茴香、大枣、天仙籽、牛蒡子、火麻仁、赤小豆、车前子、白芥子、芸芥子、花椒、白蒺藜、苍耳、青箱子、枸杞子、胡桃仁、胡麻仁、桃仁、杏仁、莱服子、葱籽、蓖麻子、酸枣仁、土贝母、大黄、白茅根、白芍、地蒿、远志、赤芍、防风、知母、芦根、柴胡、党参、狼毒、秦艽、茜草、海白、牛黄、地龙、全蝎、鸡内金、蜂房、蜂蜜、石膏、龙骨、款冬花、茵陈蒿、桑叶、桑枝、败酱草、牡丹皮、益母草、草红花、侧柏叶、蒲公英、地骨皮、大青叶、五加皮、瓦松、瓜蒂、西瓜翠、青蒿、芦巴子、泡参、老贯草、小蓟、芮仁、地椒、石斛、艾叶、地肤子、驴皮、双白皮、椿根皮、桑椹子、槐米、野百合、蒲黄、桑寄生、麻黄等 80 余种。其中国家收购的有 40 余种。收购量最大的 1977 年，全县收购 173.22 万斤，价值 37.6 万元。较为珍稀的品种有秦艽、茵陈蒿、远志、甘草、麻黄、茜草、知母、枸杞、酸枣仁、桃仁、柴胡、牛黄、地骨皮、龙牙、鸡内金等 10 多个品种。

甘草 全县各地均产。入药用其根。有补脾、润肺、解毒和调和诸药之功。年平均收购约 10 万斤。

秦艽 主要产于县北各地。入药用其根。有散风、祛湿、和血、舒筋之功。年收购约 10 万斤。

远志 全县各地均产。入药用其根皮。有益智安神、散郁化痰、消痛之功。年收购 2 万多斤。

茵陈蒿 全县各地均产。入药用其干燥之嫩茎叶。有清湿热、利水道之功。为治黄疸肝炎之主药。年收购量 10 万多斤。

麻黄 主要产于县南各地。入药用其干燥之茎、根。有发汗、平喘、利水之功。

另外，如凉血、止血、去瘀生新的茜草；滋阴降火、润燥化肠的知母；补肝胆、宁心安神的酸枣仁；补肝肾、润燥明目的枸杞子；发表和里、退热升阳、舒肝、解郁的柴胡等，每年收购量均万斤左右。

第五节 花 卉

本县花卉不多。近年，机关单位及家庭有少量栽植。

庭院花卉

牡丹、芍药、大理花、木槿、十样锦、老来红、玫瑰、刺玫瑰、粉子花、六月雪、椒叶梅、美人蕉、山丹花、合欢、牵牛、扁兰、金盏、迎春、旱莲、菊等。

盆栽花卉

夹竹桃、仙人掌、文竹、吊兰、棕榈、石榴、月季、凤仙、茉莉、扶桑、绣球、吊金钟、玉簪、四季海棠、海蒜、珍珠梅、紫罗兰、栀子、一叶兰、葱叶兰、燕窝（金钱树）、铁树、朱顶红、荷花令箭、玻璃翠、天门冬、山影拳、佛手掌、夜来香等。

第六节 草

本县幅员广大，南北气候殊异。因此，草类植物分布广，种类繁多。

野生草

按经济类群可分四类。

禾本科 常见的有旋风草、蓼草、冰草、沙芦草、蓆芨草等。主要分布于黄土丘陵、残塬、沟壑、坡地。

豆科 常见的有小叶金鸡儿、野决明、甘草、草木、樨状黄芪、斜茎黄芪、胡枝子等。

菊科 常见的有麻蒿、茵陈蒿、冷蒿、茭蒿、黄蒿、柴苑等。根系发达，生长茂盛，耐寒耐旱，分布面广。

杂草科 常见的有无茎萎陵菜（俗名麻布串串）、白藜、沙蓬、灰藜（灰

条)、地肤(扫帚草)、伏地肤、优地肤(白蒿子)。分布于县西北部。

野生草中之狼毒(秃疮花)、醉马草,含植物碱,有强毒。

栽培草

禾本科 有多年生的老芒麦、无芒雀麦、披碱草、黑麦草等;一年生的大燕麦草、苏丹草等。

豆科 有多年生的紫花苜蓿、红豆草、沙打旺;两年生的草木樨;一年生的箭舌豌豆等。

紫草科 多年生的聚合草。

第七节 动物

哺乳类

家养 牛、驴、马、骡、羊、猪、狗、猫、兔等。

野生 蝙蝠、野兔、鼠兔、黄鼠、花鼠、家鼠、沙鼠、鼯鼠、灰仓鼠、狼、狐、青鼬、黄鼬(黄鼠狼)、石貂、艾虎、獾、小灵猫、金钱豹、黄羊等。

鸟类

家养 鸡、鹅、鸭、鸽等

野生 鹰、苍鹭、黄斑苇鹈、绿翅鸭、金雕、鹞子、猫头鹰、雉鸡、石鸡、鸱、岩鸽、珠颈斑鸠、大杜鹃(布谷)、楼燕、斑啄木鸟、黑枕绿、百灵、家燕、金腰燕、黑枕黄鹂、喜鹊、灰喜鹊、红嘴山鸦、白顶鹇、黑喉石鹇、大山雀、树麻雀、金翅雀、朱雀、大嘴乌鸦、北红尾鹇等。

鱼类

鲤鱼、鲫鱼、棒花鱼、麦穗鱼、黄魮鱼、后鳍条鱼、北斑条鳅等。

两栖类

大蟾蜍、芮氏蟾蜍、中国林蛙、黑斑蛙等。

爬行类

鳖、壁虎、白条锦蛇等。

昆虫类

益虫：食蚜蝇、寄生蝇、虎蝉、步行蝉、瓢虫、蜜蜂、姬蜂、蜘蛛、草蛉、猎蝽、蜻蜓等。

害虫：蝗虫、蝼蛄、金针虫、金龟子、地老虎、粘虫、玉米螟、粟灰螟、草地螟、蚜虫、叶跳蝉、红蜘蛛、卷叶虫、绿豆象、麦蛾、玉米象、红绿灯蛾、菜青虫、象蝉、小菜蛾、芳香木蠹蛾、杨潜叶蛾、杨金花虫、杨二尾舟蛾、杨毒蛾、杏球坚蚧、桃粉蚜、豆螟、臭椿皮蛾、梨椿象、梨星毛虫、大青叶蝉、梨蚜、蜜虫、苍蝇、蚊子、萝卜根蝇、杨园蚧、杨蛴蚧、杨透翅蛾等。

第三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1936年前建置沿革

据本县出土文物和文化遗迹考察，今虎洞、合道川一带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已有人类活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遗物几乎遍布全县，县南尤为丰富。曲子西周遗址及其出土文物证明，周人的足迹已达本县。

战国时秦长城自西南经今县城北出县东北，证明当时本县南部已属秦。公元前350年（秦孝公十二年）秦势力已扩展到本县北部，且设北地郡。时，本县属北地郡。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本县仍属北地郡。

西汉末年，于今张旗一带建方渠县，属朔方刺史部北地郡辖。东汉初，方渠县裁，属北地郡之三水县（县治在今毛井西之同心县境）辖。

三国、西晋时，本县属羌胡辖。

东晋十六国时，本县先后属前赵安定郡、秦安定郡、后秦安定郡和夏辖。

南北朝时，环属后魏彬州西北地郡富平县（县治在今庆阳县西南）辖。

《隋志》载，开皇十九年（599年）置环州（州治在今县城）。大业三年（607年）废环州，改设弘化郡，领县5，环属弘德县（县治在今洪德城）辖。

《唐书》载，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前，环属庆州方渠县（县治在今县城）辖。武德二年更方渠为会州。太宗贞观六年（632年）又改会州为环州。

《五代史》载，后晋天福四年（939年）设威州（州治在今县城）。后周广顺三年（953年）为避郭威讳，再改威州为环州。显德四年（957年）改为通远军（军治在今县城）。

《宋史》载，太宗淳化五年（994年）改通远军为环州，属永兴军路辖，领通远县。州、县治均在今县城。

南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庆阳一带陷于金，仍置环州，属庆原路辖。

元初为刺史郡。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七年（1270年），又改为环州，隶属陕西行省巩昌督总帅府辖。

《明史》载，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秋，大将徐达陷庆阳，置庆阳府（属陕西布政使司辖），领县4，辖环县。自此，环置县迄今。

清承明制，环仍属庆阳府辖。

旧《环县志》载，清乾隆年间，本县辖4里：祥集里、土厚里、团布里、恒新里；10百户：刘百户、沈百户、田百户、汤百户、郭百户、陈百户、王百户、郭百户、丁百户、宗百户。以上原为前所千户籍，顺治间改归县辖。8屯户：阜城所、清平所、仙城驿、木钵所、新军户、孙百户、李百户、清平驿。以上原为庆阳卫辖，雍正五年改归县辖，后李百户归安化（今庆阳县）。

民国二年（1913年）2月，设陇东道（旋改泾原道），辖环县。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县府由县城移至曲子镇。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1月，全县实行保甲制。县以下设10个乡，63个保，661个甲。

第二节 1936年后建置沿革

1936年6月，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西征解放了曲子、环县、预旺、定边、盐池一带，东西千余里，南北数百里。陕甘根据地扩大为陕甘宁根据地，并在本县河连湾建立了陕甘宁省政府。县及县以下各级政权称苏维埃政府。时，在本县境内有环县、曲子、固北3县。环县辖6个区，即：环城、洪德、黑城岔（耿湾）、胡家洞子（虎洞）、郭家塬、山城。县治在洪德城。曲子县辖8个区，即：曲子、八珠、木钵、天子、合道、马岭、土桥、悦乐。县治在曲子街、纸坊沟、铁匠沟等地。固北县辖5个区，即今本县毛井、车道、庙儿掌及宁夏之二龙山、草庙子。县治在三条塄、苦水掌等地。

1937年3月建定环县，辖3个区，即今本县东北之黑城岔、陕西定边县之罗庞塬、姬家塬。县治在黑城岔、五股掌等地。5月，陇东专员公署成立，环县、曲子、定环、固北4县遂归陇东专署辖。10月，定环县撤，黑城岔区划归环县，余归陕西定边县。同月，各级苏维埃政府改称抗日民主政府。

1938年4月，固北县撤。毛井、车道、庙儿掌3区划归环县，余被国民党占领。

同期，环县辖9个区：环城、洪德、耿湾、甜水（旋被国民党占领）、虎洞、毛井、车道、黑城岔、庙儿掌（旋裁）。县治从河连湾迁至县城南关。

曲子县辖8个区：曲子、合道、木钵、八珠、三岔、土桥、马岭、天子。

1940年4月，环县增设甜水区。

1942年7月，曲子县三岔区划归镇原县。

1945年8月，曲、环两县各级抗日民主政府改称人民政府。

1946年1月，曲子县增设演武区。

1950年6月，曲子县撤。马岭、土桥区划归庆阳县，余归环县。时，环县属庆阳专员公署辖。辖11个区，即：环城、八珠、曲子、天子、合道、车道、毛井、虎洞、洪德、耿湾、甜水。62个乡。

1953年，增设南湫、木钵区。

1954年冬，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

1955年，平、庆两专区合并，环县属平凉专员公署辖。

1958年4月，留毛井、南湫、甜水区，其余10个区裁。建23个直属乡，即：天池、碾盘岭、曲子、许家河、八珠、樊家川、木钵、合道、车道、何坪、小南沟、虎洞、环城、西川、山城、耿湾、四合塬、王团庄、苦水掌、洩郭嘴、肖关、新集子、楼房子。

同年10月，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裁区、乡，建14个人民公社，即：曲子、合道、八珠、木钵、环城、洪德、耿湾、车道、毛井、虎洞、甜水、南湫、天池、小南沟。社以下设管理区72个，生产大队318个，生产队1208个。

1959年，木钵、小南沟两社裁。管理区减至63个，生产大队300个，生产队1075个。

1962年，人民公社增至30个，即：天池、碾盘岭、曲子、许家河、八珠、樊家川、木钵、合道、车道、何坪、小南沟、虎洞、环城、西川、山城、耿湾、四合塬、王团庄、盘龙、演武、肖关、庙儿掌、苦水掌、丁寨柯、大树塬、南湫、毛井、甜水、洪德、柏林沟。管理区裁。大队440个，生产队1414个。

1962年，平、庆两专区分设，环县属庆阳专员公署辖。

1963年，生产大队减至438个。

1965年1月，人民公社减至17个，即：环城、曲子、合道、演武、车道、毛井、虎洞、八珠、樊家川、木钵、天池、耿湾、山城、甜水、南湫、小南沟、洪德。大队209个，生产队1388个。

1967年5月，县“夺权指挥部”取代县人民委员会。

1968年4月，县“夺权指挥部”撤，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同年，县以下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1980年，人民公社增至25个，即：环城、曲子、天池、许家河、八珠、樊家川、合道、演武、吴城子、木钵、洪德、山城、甜水、耿湾、秦团庄、四合塬、西川、南湫、小南沟、车道、毛井、芦家湾、虎洞、何坪、罗山川。大队278个，生产队2237个。

1982年1月公社革委会改称管委会。

1983年12月，实行政社分开后，公社管委会改称乡政府。

1985年3月，环城、曲子乡政府改为镇政府。至年底全县辖23个乡政府，2个镇政府，270个村民委员会，1853个村民小组。

附：

国民党环县流亡政府行政沿革（1936—1949年）

1936年6月，国民党环县政府出逃曲子镇，驻西峰镇。受其操纵的赵思忠股匪盘踞于甜水一带。

1940年，国民党环县政府迁甜水，并建立5保，51甲，计划居民613户，人口约3000余，其景况十分窘困。同年3月，迫于八路军陇东部队攻势，县长刘谦及赵思忠部败于甜水窑儿井沟之地堡暗道，率残匪逃往宁夏同心县冯家中川，后又迫于国民党同心县政府的欺凌，遂辗转流窜于今南湫党家洼一带建立“垦区”，苟延残喘。

1947年，国民党第81师自固原、同心进犯环县，国民党环县政府及其保安队借机杂于其中，窜扰环县。

1949年9月，国民党环县政府流窜于甘宁交界一带，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击溃，县长陈思元遁逃，常备队队长李阳珍投诚，其伪政权告终。

第三节 人 口

1949年以前全县人口无系统记载。本志就所获资料录之于后：

西汉 北地郡 64460 户，210, 688 人。

唐 会州 4594 户，26, 662 人。

宋 环州 7183 户，15, 532 人。

金 9540 户。

元 环州 9504 户。

明 嘉靖间，681 户，10121 人。军卫户 1825 户，3211 人。

清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2533 户，15830 人。宣统元年（1909 年），2507 户，14282 人。其中，男 7503 人，女 6779 人。

民国 十七年（1928 年），3115 户，13677 人。十九年（1930 年），831 户，5570 人。其中，男 3113 人，女 2457 人。二十四年（1935 年），3720 户，34363 人。其中，男 20580 人，女 13783 人。

1936—1948 年：

曲子县

1936 年，6505 户，47521 人。

1937 年，33015 人。

1941 年，5745 户，52220 人。

1946 年，55254 人。其中，男 28700 人，女 26554 人。

1947 年，54608 人。其中，男 28061 人，女 26547 人。

1948 年，55746 人。其中，男 28568 人，女 27178 人。

环县

1936 年，5707 户，39375 人。

1941 年，6779 户，40336 人。

1942 年，6953 户，41099 人。

1943 年，7036 户，43323 人。

1944 年，7210 户，44899 人。

1945年，7672户，47465人。

1946年，8100户，50596人。

1948年，8100户，50536人。

国民党统治区（甜水一带）：

1939年，831户，5570人。其中，男3113人，女2457人。

1940年，613户，约3000人。

1949—1985年见附表。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其 中	
			男	女
1949	20300	112300	60500	51800
1950	20400	113900	61900	52000
1951	20400	115600	62300	53300
1952	20600	118900	64100	54800
1953	20700	122100	65700	56400
1954	20800	125800	67700	58100
1955	20900	128600	68900	59700
1956	21400	130800	69800	61000
1957	22100	135300	71900	63400
1958	22800	137800	73800	64000
1959	23300	142200	75300	66900
1960	23900	144300	76000	68300
1961	27600	145400	76600	68800
1962	28700	150600	79400	71200
1963	29100	154200	81100	73100
1964	30000	159200	83700	75500

续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其 中	
			男	女
1965	30600	164700	86500	78200
1966	31200	169800	89100	80700
1967	31900	175600	91800	83800
1968	32700	181700	94900	86800
1969	33500	187900	98100	89800
1970	33900	194500	101200	93300
1971	35500	200500	104600	95900
1972	36500	206700	107900	98800
1973	37700	212500	110700	101800
1974	38600	217100	113200	103900
1975	39400	220900	115400	105500
1976	40300	224100	116500	107600
1977	40900	226200	117600	108600
1978	41800	229700	119700	110000
1979	42400	233100	121500	111600
1980	43100	236400	123100	113300
1981	43700	239100	124800	114300
1982	45400	243200	127000	116200
1983	46700	246900	129300	117600
1984	47900	251700	131800	119900
1985	47500	254900	133100	121800

第四节 县城 乡镇

环城 以环江环绕城西而得名。唐城为贞元十三年(639年)宁州刺史杨朝晟筑,故城在今城北1里许,时称方渠。景龙元年(707年),于此置方渠县。后晋、后周、宋元,曾为州、军治所在地。元末,李思齐部将杨黑哥重建,南北1里271步,东西1里93步,周5里350步,高5丈5尺,壕深2丈;3门:南曰崇义,西曰安定,北曰朝天;大角楼4座;巡铺89座。明代降环州为环县。明嘉靖二年(1523年),知县王鉴、千户曹铨重修。二十八年(1549年),推官蓝云复修。三十五年(1556年),知县刘宗舜又修。城东南有正厅、后厅二重,大门、仪门二重。正厅东有幕官典史署1所;南有戒石亭1座,六房左右分列;仪门东南有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公廨1所;正厅西南吏舍20间;仪门外西南有监狱1所;大门外旌善申明亭东西分列。明末,遭战火焚劫,荡为丘墟。清顺治五年(1648年),知县滑仑赴任后暂居南城楼,招集流亡,恢复旧治。康熙末年,知县申玮于旧城东北建二堂3间,三堂5间,仪门、宅门各1所;二堂南修六房,左右分列;其它房舍25间。乾隆二十年(1755年),知县高观鲤捐建大堂5间,东西科房12间,仪门3间,东西角门2座,大门3间,左右角门2间,二堂左右厅6间,宅门1座,书房3间。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知县鲁克宽重新筑城,周4里97步,内外女墙2609丈,高3丈,宽七八尺不等,基厚3丈,顶宽1丈5尺;建城楼3座,南曰银夏孔涂,北曰萧关古道,西曰临武严疆。咸丰四年(1854年)五月,知县延龄、训导沈发恒、典史周乐复修。民国时,仍置县府于此。1933年,县府迁曲子镇,此设环城区政府至1936年。1938年,环县抗日民主政府自河连湾迁于此。后均为县府驻地。

方渠 今曲子张旗。在县城南35公里。西汉时建,置方渠县。后汉废。

安塞寨 今安山川,在县城东20公里。汉置县,后废为镇。唐复置县,五代废,属通远县。宋天禧间筑城置寨。

洪德城 在县城北30公里。隋建弘德县。北宋置洪德寨。清称红德城,红德城营驻于此,设游击一员。1936年,环县苏维埃政府、洪德区苏维埃政府驻于此。1937年迁河连湾。1955年区政府迁洪德城。后皆为区、乡、人民公社机

关驻地。

木钵镇 在县城南 23 公里许。唐为木波堡。贞元九年 (773 年)，宁州刺史杨朝晟筑盐州城时，屯民于此。十三年 (797 年)，杨朝晟筑方渠、木波、合道 3 城，驻兵遏吐蕃，属宁州。五代置镇，属通远军。北宋范仲淹又筑城，仍为镇，属通远县。元废。明复置镇，属环县。成化间，巡抚马文升增筑故城，周 3 里，且建仓储粮。清讹作木钵，延至今。民国时，区政府设于此。1936 年，苏维埃曲子县木钵区政府驻于此，至 1950 年废。1953 年又置区政府于此。后皆为区、乡、人民公社机关驻地。

合道镇 在县城西南 35 公里。唐贞元十三年杨朝晟建 (疑位于今之合道梁城子残城遗址，待考)。宋、金皆为镇，元废。

甜水堡 在县城北 100 公里许。北宋庆历间，范仲淹建。明嘉靖二十一年 (1452 年)，河西道王某重筑。新城北 5 里许即今盐池之萌城，秦第二道长城横堡而过，堡有甘泉。明、清皆为镇。1940 年环县抗日民主政府甜水区政府驻于此。后皆为区、乡、人民公社机关驻地。

惠丁堡 在县城东北 45 公里。北宋政和三年 (1113 年) 建。南至安塞寨 17 公里，北至木瓜堡 20 公里。金废。

阿原堡 在县城东北 50 公里。北宋政和三年建。旋废。

罗沟堡 在县城西北 50 公里。北宋政和三年建，南至阿原堡 20 公里。明设驿丞 1 员，官兵 63 名。清废。

通归堡 在县城东北 35 公里。北宋建，东至归德堡 10 公里许，旋废。

木瓜堡 在县城东北 70 公里，旁有木瓜塬。北宋建，南至惠丁堡 20 公里，西至归德堡 25 公里。元废。清置木瓜镇。

流井堡 在县城西北 60 公里。北宋建，东至兴平城 20 公里，西至安边城 15 公里，南至党罗塬 2 公里许，北至萌井 25 公里。元废。

清平关 在县城西北 55 公里 (疑位于今之山城大、小西沟之间)。北宋元符二年 (1099 年) 建。西至安边城 20 公里，南至兴平城 15 公里。金废。

麝香堡 在惠丁堡西 15 公里。北宋建。金废。

团堡寨 在县城西南 75 公里。北宋天禧间建，旋废。

永和寨 在县城北 5 公里 (疑位于今之十里寨)。北宋天禧间建，旋废。

平远寨 在县城北 35 公里。北宋天禧间建，旋废。

肃远寨 在县城北 20 公里。今洪德玄城沟。北宋范仲淹建。咸平间重修。金废。今讹作玄城。

石昌镇 在县城西 20 公里许。北宋范仲淹建（疑位于今之文吊嘴）。宋为镇。元废。

乌仑寨 在县城北 15 公里。北宋建。咸平间重修。金因之。明初设兵防卫。

安边城 在县城西北 60 公里（疑位于今之甜水邱家滩一带）。北宋元符元年（1098 年）建。东至清平关 20 公里，南至肃远寨 50 公里许。金置寨。元废。明弘治间置安边所，设千户 1 员。清废。

兴平城 在县城西北 40 公里（疑位于今之洪德吕家湾沟岔西）。北宋元符元年（1098 年）建。西至流井堡 20 公里，南至洪德寨 10 公里，北至清平关 15 公里。金置堡。元废。

归德堡 在县城西北 50 公里许。北宋末年建，东至木瓜堡 25 公里，南至洪德寨 20 公里。金因之。元废。

安化寨 在县城东 35 公里。元建。明废。

仙城 在县城北 65 公里。明设百户所 1 员，驿丞 1 员，清裁。今讹作山城。

曲子镇 在县城南 45 公里许。明永乐初，征西将军何福筑城。清顺治十六年（1659 年）重建，置镇。民国因之。1933 年，国民党环县政府县治于此。1936 年中共曲子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驻于此。1937 年夏，陕甘宁省府由河连湾迁于此，旋裁。同时于此建立庆环分区，后改为陇东专员公署。1940 年，陇东专署迁庆阳。1950 年曲子县裁。后皆为区、乡、人民公社机关驻地。

白马城堡 在县城西 100 公里许，遗址在今毛井庙儿掌复凤山北麓。明弘治、正德间，由原白马井墩堡改建为近水展月城，设南北 2 门，南曰永宁，北曰阜康，内作官厅 2，仓廩若干，设操守堡官 2 员，驻兵千余人，防虏入侵。清因之。

马家河镇 在县城南 40 公里（疑位于今曲子马家河一带）。清建。

二十里沟堡 在县城北 10 公里。今二十里沟口。清建。

第二编 大事记

旧《环县志》纪事，自唐玄宗天宝至明思宗崇祯年间。本次重修，据仅有资料，上溯自公元前 221 年，终止 1985 年，凡本县境内发生之政治、军事、病疫、灾异等重大事件，均予辑录。纪年，以公元为准；纪事，以时为序。

(一) 清以前部分

东周

公元前 272 年（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襄王三十五年），秦在北地边境筑长城御胡人。时所筑之长城经镇原县三岔周家庄入环县境，经黑泉河、狗拉梁、赵台、筒杆梁、常岷岷、半个城，沿城西川往东于环城北之城子岗越环江，进入城东沟至堡子台上山，经李保岷岷、长城塬，东入华池桥川乡，在环县境内绵延 150 余公里。

唐

777 年（唐代宗大历十二年），吐蕃军破方渠（会州），郭子仪派部将李怀击退。

797 年（唐德宗贞元十三年）夏历二月，筑方渠、合道、木钵三城，三月竣工。吐蕃兵至城下，相持数日而去。杨朝晟退驻马岭。

819 年（唐宪宗元和十四年），吐蕃进犯环县，被牙将史奉敬击败。

849 年（唐宣宗大中三年）夏历十月辛巳，灵武地震，波及环县。

北宋

965 年（宋乾德三年），环地震，城廓房屋多毁。

979 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环河水变甜。同年夏历十月地震，城廓房

屋多毁。

995年（宋太宗淳化六年），李继迁袭洪德寨，酋长庆香与訖懿庆合击，大败李继迁，俘获甚众。

996年（宋太宗至道二年）秋，环州地震。同年李继迁围灵武，李继隆等分道讨伐。

1001年（宋真宗咸平四年），张齐贤任泾原等路安抚经略使，曾向宰相献环庆至灵州险要地图，共商战守策略。

1002年夏历七月，戎人进犯洪德寨，为守将所败。

1003年夏历四月，李继迁进犯洪德寨，为蕃官庆香、訖懿庆所败。

1004年（宋景德元年）夏历六月，洪德寨羌人裕罗泥天王等首领率部降宋。

1005年夏历二月，戎人入侵，被驱走，俘其主帅。四月复入侵，被击溃，俘获其酋长庆懿。后诏释其罪，发配淮南。

1025年（宋仁宗天圣三年），环属羌叛乱犯边，环庆都监赵士隆等战死。帝降诏予以安抚。

1033年（宋仁宗明道二年），李继迁围灵武，诏调五路兵马往救。李继隆从环州路经青冈峡，绕道灵武征讨，行数日，不见敌而还。

1034年（宋仁宗景祐元年）夏历七月，赵元昊反寇环州。

1036年夏历十二月，赵元昊入侵回鹘，取瓜州、沙州、肃州，进犯环庆。

1044年（宋仁宗庆历四年），环知州种世衡卒于任。范仲淹巡边至环州。

1053年（宋仁宗皇祐五年），西夏袭环庆。

1056年（宋仁宗嘉祐元年），环州小遇族叛，知州张揆讨平。

1068年（宋神宗熙宁元年），夏人入侵，知庆州李复圭遣环庆路钤辖李信、押监种诵出击，因兵寡而败。后，复圭诬李信等，信被杀。种诵死于狱中。后经御史弹劾，复圭被贬保静军节度副使。

1070年夏历八月，夏人入侵环、庆，以韩绛为陕西宣抚使讨伐。

1081年（宋神宗元丰四年），环庆行营经略使高遵裕领通远军，旋遭西夏军偷袭被贬职。

1084年（宋神宗元丰八年）夏历七月，西夏摄政梁太后围环州，知庆州章榘领兵迎战。西夏军大败。

1092年（宋哲宗元祐七年）夏历十月，环州地震。

1099年（宋哲宗元符二年），环知州种朴俘夏国监军讹勃罗。

1114年（宋徽宗政和四年）夏历十二月，环州定远大首领李讹移以其部万余人归西夏，西夏筑臧底河城。宋命童贯为陕西经略使讨李讹移。

1114年（宋徽宗政和四年），环州羌人起事，朝廷以童贯为经略使讨之。

1117年夏历六月，环庆地大震。

1119年（宋徽宗宣和元年），童贯率环庆兵大破西夏军。

南宋

1130年（宋高宗建炎四年），环庆路统制慕洵叛，投夏国，旋又引金人围环州。是年，金将撒离喝陷庆阳，慕洵以环州降金，后又降夏，被夏人所杀。

1131年（宋高宗绍兴元年），金人再围环州。

1142年以环之和尚原、大方山为界割于金，环亦在其中。

1162年，少傅吴玠遣将严忠收复环州。

1163年（宋孝宗隆兴元年），金人陷环州，守臣强霓及其弟强震战死。

1215年（宋宁宗嘉定八年），夏人犯环州，刺史乌古论延寿和斜卯毛良虎等大败夏人于州境。

1216年（金宣宗贞祐四年，宋宁宗嘉定九年），宋宁宗诏令伐夏，刺史完颜胡率兵出环州。

1219年（金宣宗兴定三年，宋宁宗嘉定十二年），夏人犯环州。华州总管完颜合达出安塞，大败夏人。

1264年（宋理宗景定五年，蒙古世祖忽必烈中统五年）八月，环县塔落成。

元

1295年（元成宗元贞元年）夏历六月，环州旱饥。

△元李思齐部将杨黑哥重修环州城，周五里三百五十步，高五丈五尺，池深二丈；门三：南曰崇义，西曰安定，北曰朝天。

明

1369年（明洪武二年）夏历六月庚寅，降大雨、雹，伤禾苗。

1406年（明永乐四年）夏历九月，命甘肃总兵官宋晟和宁夏总兵官何福相

度地势，次第设置陕西、甘肃二苑马寺。每统六监，先设二监。长乐、灵武隶陕西苑马寺。每监统四苑，先设二苑。清平、万安隶灵武监。各苑视其地广狭分为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马万匹，中苑7000匹，下苑4000匹。凡回族、鞑鞑人以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马则尽市之，以给四监。

1408年夏历八月，增设甘肃苑马寺。十二月增设陕西苑马寺威远、同州、熙春、顺宁四监，并前长乐、灵武为六监。清平、庆阳、定边、万安四苑隶灵武监。

1438年（明正统三年），夏秋连降大雨雹。

1439年夏历闰二月，改灵武监于镇原县；清平苑、万安苑于开城县。

1464年（明天顺八年），阴雨连绵，秋田未熟，大饥荒。

1466年（明成化二年）夏历八月，筑陕西延绥至甘肃一带墩堡、壕墙，以防瓦剌族入侵。

1469年，提督军务巡抚陕西都御史马文升驻兵庆环，选将练兵，修安边营（环县北）至铁鞭城烽墩。赈饥民，抚流移，颇有政绩。

1471年，古长城狼成群。继之群寇入侵。

1472年，满都鲁屡犯延绥，总兵许宁力战，敌未得逞。复从西路犯环庆，许宁率轻骑乘夜于鸭子湖败敌。

1473年夏历三月，降霜。

1495年（明弘治八年）夏历四月，降霜。

1501年夏历正月，崇信、静宁、环县等地地震，有声如雷，地裂水涌，城垣民舍多毁，死伤人畜甚多。

1507年（明正德二年）夏历四月，安化王寘镠以讨刘瑾为名，聚众反明。巡抚黄珂与总兵马昂率兵平叛，王众散。五月大水灾。

1511年，盗起中原，延绥副总兵冯正率兵一千五百人进剿，战于阜城，败贼，北追数十里。

1528年（明嘉靖七年），旱灾，大饥荒，人相食。

1532年，蝗灾。

明嘉靖间，吉囊大掠清平堡，延绥总兵周尚文败贼于红山墩。

1546年夏历秋，套部深入至庆阳，由环县惨掠而还。指挥崔桂战死。

1555年夏历十二月，地大震。

1556年，知县刘宗舜重修环县城。

1557年夏历六月，鼠灾。

1568年（明隆庆二年）夏历三月甲寅，地震。四月乙酉，又震。

1582年（明万历十年），旱灾，大饥荒，人相食。

1599年夏历七月，降霜，冻坏田禾。

1628年（明崇祯元年），韩朝宰作乱，环守备裴某讨平。

夏历三月，本县牛产一犊，双头四目。

1631年秋，农民起义军首领神一魁围环县。

1636年，李自成部经陇西北入环县，于县北罗家山大败官兵，俘明总兵官俞冲霄。后去陕北。

1638至1639年皆蝗灾，田禾被食一空。

1640年，李自成部再入环县。

1641年，蝗灾。

1643年冬，李自成部陷环县城，焚毁县衙大堂。

清

1646年（清顺治三年），蝗灾。

1648年，知县滑仑重修环县城。

1654年夏历六月，地大震，四十余日不息，房屋城廓多毁。

1655年夏历四月，降大雪。

1656至1657年皆大旱。

1659年裁阶州、文县、礼县、环县所。

1680年（清康熙十九年）冬，本县人邓万才、耿飞、马玉等劫知县罗斌，杀于团堡山。

1703年，歉收。

1710年，地震。

1714年，歉收。

1719年，无收。

1721年，夏歉收，秋丰收。

1738年（清乾隆三年）夏历十一月初一，地大震。

1740年，旱灾、大饥。

1743年，知县马廷珍补修环县城。

1747年，知县高观鲤、进士张谱兼修建曲子桥。该桥为石料拱桥。

1748年夏历十月初一，地震。

1753年夏历六月，洪德暴发洪水，冲毁民房二百二十间。本月高家塬降大雨雹。

1755年夏历五月，降大雨雹。

1759年，旱灾。

1760年，知县鲁克宽重修环县城。

1766年，豁免环县等地乾隆二十三至二十九年所欠之地丁银及折借籽种、口粮、牛本等项银。

1796年（清嘉庆元年）夏历九月，先是环江暴涨，继之冰雹打坏秋禾，灾情严重。

1854年（清咸丰四年），知县吴楚宝重修环县城（详见第八编《重修城垣碑记》）。

1862年（清同治元年），甘肃回民起义，回民首领马化龙结连陕回，以宁夏金积堡、庆阳董志塬为根据地，环县为主要战场之一，百姓深受其害，不少地方“破瓦颓垣，汉回同尽”。

1864年，本县毛井人董福祥、张俊等起事（见人物志）。

1868年夏历闰四月，董福祥率众降清，编为董字三营，随刘锦棠镇压回民起义。

1870年夏历十一月，清廷平息回民起义，马化龙与其子耀邦、定邦、正邦、中邦、弟成龙降清，后被杀害。

1880年（清光绪六年），提督刘瑞冕在县境植树18,000余株。

1900年夏历三月初，张俊卒于北京。

1901年春，饥荒、瘟疫。

1908年夏历正月初九，甘肃提督董福祥卒。遗嘱将其储银40万两上交国库，充作军饷。

(二) 民国部分

1913年

2月7日，改各厅、州、分州、分县为县，改知县为县知事。改定各道、县制。环属甘肃陇东道（旋改泾原道）十七县之一。

1914年

4月，甘肃督军张广建令各县办民团以自卫。环县始建民团，众推张九才为团总。

9月，张广建令各县成立警备队，开征警备队经费。

△张兆钾为陇东巡防各营帮统，驻西峰镇，防守固原、环县、庆阳。

1915年

1月29日（夏历腊月十五），著名道情艺人解长春卒。

7月，本县知事徐宗铎因民众抗交捐税，被迫辞职离环。

8月27日（夏历七月十七），张九才于当日夜派木钵“忠义坛”坛民张士彪、苏大可等入县署，杀死县知事李祎等5人。翌日聚众3000余人起义。31日，九才率庆阳、合水、镇原、保安、邠县起义农民万余人围攻庆城，数日不克。9月6日，九才败退至庆阳北山及定边一带。事后，陆洪涛派帮统张兆钾坐镇环县“办缮后”，捕杀起义骨干王者英、常发祥、王清平等。

9月，王学伊代理环县知事。

10月，杜得辉任环县知事。

1916年

2月，多伦镇守使肖汉杰追击绥远“护国军”卢占魁部至陕北。卢向宁夏进兵失败。4月，卢部退至环县，张九才率部加入，共拥达尔六吉为“皇帝”，再攻庆城，不克，败退河套一带。

1920年

12月16日(夏历十一月初七)晚9时许,地大震,死亡3000余人,牲畜75000余头。震中海原南乡,震级8.5级,其烈度为近世所未有。

1927年

4月,甘肃省东部大旱,受灾达50余县(含环县)。

5月23日,地震。

7月18日,裁各道道尹,改设六区行政长。环属泾原区。

1928年

全县大旱。

1929年

夏历九月,庆阳人陈珪璋率部扰掠环县月余,时本县大旱,随者千众。

夏历十月初,张九才卒于泾阳。

1930年

6月,陈珪璋进驻平凉,环县人李彦和为该部第七旅旅长。

夏秋间,县北鼠灾严重,粮食无收。

秋,土匪陶玉山率众千余,几扰环县。

△冯(玉祥)、刘(郁芬)统治甘肃。时苛捐杂税有:清公费、烟亩罚款、懒款(不种烟者,罚交懒款)、地方维持费、地方杂款、军事建设费、给养费、临时费、车驼费、兵价、马价、门牌费、抗交门牌费罚款、司法费、义务费、县政府经费(国家预算外增收)、提款委员招待费、伙食费、住宿费、报灾委员路费、自治捐、实业捐、赈济捐、慈善捐等各种新旧摊派120余项。

△八珠塬农民张俊德(外号张冷娃)、张明德起事。

1931年

5月,陈珪璋部13旅旅长高广仁(安边人)率部千余进入环县抢掠。

夏，虫灾严重，粮食无收。

秋，阎红彦等率晋西游击队转战华池、五蛟达本县苟家塬，击溃当地“保安团”张明德部，张明德被击毙。

秋，环城漫家塬发生鼠疫。

11月9日，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进驻马岭新堡，暂号“陇东13师直辖骑兵2旅”。刘志丹、谢子长、阎红彦、杨森、刘约三、赵连璧等18人在此举行“十八兄弟结拜会”。

冬，国民党孙殿英部杨小峰（外号杨猴小子）旅入环抢掠后南去。

1932年

春夏间，高广仁率众千余再入环抢掠月余。

4月，马效融任环县县长，12月去职，由许宏武接任。

夏，虫灾严重，粮食歉收。

1933年

8月6日（夏历六月十五日），昼夜暴雨，山洪暴发，洪水漫川（俗称“水吹川”）。自此，马坊川块石遍川。

冬，国民党陕军第35师冶成章（外号野骡子）旅进驻洪德、环城、木钵、曲子一带，进犯陕甘边苏区。

△ 赵思忠因陈珪璋倒台，回环为匪。

△ 县治从县城迁曲子镇。

1934年

3月，马鸿宾部从合水、环县、宁县、正宁一带分8路对陕甘边区根据地进行第一次围剿。

11月，许宏武去职，郑执中任环县县长。

同月28日，红26军骑兵团奔袭曲子镇，杀民团团总李恒泰等4人。

△ 土匪赵思忠部盘踞环县北部一带。

1935年

1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在庆阳、环县、合水、正宁、宁县5县举办保甲制度，以扼制陕甘边苏区。

2月，陕、甘、宁、晋四省军阀对陕甘根据地进行第二次围剿，环县八珠以东之庆北与南梁根据地一度失陷。

同月，王英领导的庆北保卫队在本县环城芦草沟、木钵新庄台子一带打土豪。

10月11日，毛泽东、周恩来等率领长征红军第一方面军自镇原三岔进入环县，经演武、合道、车道、毛井、虎洞、洪德、环城、耿湾，于19日去陕北。

△反动组织“一心堂”由西峰传入环县洪德一带，耿六、孟天云（耿、孟均系洪德人）任堂主。

（三）环县解放以来部分

1936年

5月，西征红军进入八珠塬一带。

6月1日，驻曲子镇、阜城，国民党陆军第35师一部被红军西征部队击溃，105旅旅长冶成章被俘。县保安队长王占英、副队长鲁占彪等被击毙。县长郑执中潜逃。西征红军解放环县后继续西进。

5月17日，于洪德河连湾成立中共陕甘宁省委，李富春任书记。同时成立陕甘宁苏维埃政府，马锡五任主席。6月，省委机关从陕西吴起镇迁至洪德河连湾。

6月17日，红军陕甘独立师在曲子镇组建。

同月环县、曲子县分治。六、七月间建立两县苏维埃各级政府及中国共产党的县、区、乡组织，并开始打土豪、分田地，成立各级农会组织及地方革命武装。

7月，土匪赵思忠部摧残红军山城兵站，该站负责人王宏宝等3人牺牲。

同月，美国新闻记者埃德加·斯诺从陕北经河连湾去宁夏预旺，再经河连

湾回陕北。

同月，土匪万正武在铺家湾杀害红军7名，其中女1名；土匪张俊业在西川张沟门杀害红军运输队队员6名；土匪乔生录在虎洞张塬烧杀红军8名。

9月，马锡五以红帮大爷身份在河连湾召集哥老会成员，宣讲团结抗日救国政策。

同月，固北县建立。

11月12日16时，张闻天、毛泽东、周恩来同意红军总司令部移河连湾指挥，周恩来赴河连湾接洽（电文见第八编）。

同月19日，周恩来于河连湾给中共中央回电（电文见第八编）。

同月，长征红军二、四方面军同西征红军由宁夏同心、固原进入环县。

11月21日，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途中最后一战——山城堡战役获胜。战役中环县人民捐粮2000余石，羊200余只，银元300余块，当向导100余人。后，二、四方面军同西征军东进。

12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本县停止打土豪分田地，实行自愿集资，支援抗日。

同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独立师指挥机关撤销，各团归陕甘宁省委军事部指挥。

△环县第一完小、第二完小分别在环城、苦水掌建立。

△“一心堂”被取缔。堂主耿六、孟天云被关押。

1937年

2月，以哥老会为主体的一支游击队（又称“江湖队”）在环城张北崾峁叛变，为首者张仕奎、张凤山杀害游击队长吕凤山、王三才。

同月，曲子县股匪姬长安等在天池邓塬杀害救国会主任贺登玺。

3月，定环县建立。

4月，陕甘宁省委及省政府由河连湾迁曲子镇。

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本县动员人民参军抗日。

8月，中共陕甘宁省委、省政府撤销。同时成立中共庆环分区及陇东专员公署，驻本县曲子镇，书记马文瑞，专员马锡五。

同月，中共曲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各级苏维埃政府改称抗日民主政府。

秋，王若飞于曲子镇参加庆环分区召开的各县负责人会议，消除王明“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的右倾投降主义在庆环分区所造成的影响。

10月，定环县撤销，一部分并入环县。

△环、曲、固北三县分别召开第一届参议会。是年三县人民向边区政府捐粮1638石，毛袜、手套2350双，款1046元。

△各区始建学校。

△曲子县完小建立。

△宣传并实行妇女放脚。

△全县旱灾。

1938年

4月12日，赵思忠唆其羽翼耿开邦（字子平）、缪福录等股匪袭击驻河连湾之环县抗日民主政府，在与土匪作战中，县保安队中队长张俊录、妇联主任张月英等7人牺牲。

4月，固北县撤销，一部分并入环县。

5月，中共环县委、县抗日民主政府及下属机关由河连湾迁至今县城南关。

△各乡小学建立。

△县、区创建合作社。

△县、区、乡始办邮政业务。

△曲子县保健药社建立。

△陇东分区党校在曲子东沟创办。

△县裁判部成立。

△小学实行免费教育。

△陇东分区农村剧校（俗称一斗麦剧团）在曲子创办。

△环县人民缴救国公粮761石，上缴汉奸财产、烟土罚没款4470余元。征兵220名。

1939年

10月1日，曲子县女校于曲子镇南街玄帝庙内成立。始有女生15名，后增至45名。

11月，土匪李彦才袭击毛井区政府。

△国民党多次在环县、镇原、合水、宁县制造磨擦。

△边区政府开展征兵、征粮、建立少先队、儿童团工作。

△中共庆环分区（驻曲子镇）第二次代表会召开。

△环县征粮2443石，征兵202名。曲子县动员毛驴500余头，投入人、畜工2000多个，为八路军运送被服等物资。

1940年

1月1日，赵思忠匪部袭击驻南关县级机关，被击退。

同月，由于国民党政府的策反，环县之耿湾、车道、洪德、虎洞、环城等区的自卫军相继叛变。5个区、25个乡政权遭破坏，4所学校被毁，5所合作社被抢，47名干部被杀害，损失惨重。

2月上旬，八路军留守处领导人肖劲光电令陇东驻军警备2团（甘渭汉部）立即消灭赵思忠股匪，拔除其据点。

同月16日，警2团与陇东地方部队、自卫军、民众开往甜水进剿赵思忠匪部及国民党环县政府，遂即攻克甜水堡据点，围敌于窑儿井沟土窖。4月1日，刘谦、赵思忠、李阳珍等乘大风雪突围出逃宁夏固原。赵思聪、赵星九、缪福录、耿开邦等被俘。

4月7日，中共甜水区委和政府建立。

8月，赵思忠匪部侵扰洪德区。

10月，赵思忠匪部袭击毛井区政府，区长于仲连被俘。

△马锡五来环，指示注意收集、保存、研究《环县志》。

△国民党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全省共分六等，环属六等县。

△环县征粮542石，征兵54名；曲子县人民捐款12000余元，羊毛17000余斤，毛袜、手套6723双，支援八路军。

1941年

春，谢觉哉来环县视察工作。

曲子县两期动员人力 3608 个，畜力 6584 头，为支援前线、改善人民生活运粮 1201 石、盐 1387 驮。

4月6日晨，严重霜冻。9—10日，大风，毁全县麦苗约四分之三。

6月6日（夏历五月十二日），马国璘、马思义率海固农民暴动军一部 200 余人，自毛井庙儿掌进入边区。

7月4日上午，狂风夹杂冰雹，历时两小时多，雹大如核桃，积约三寸。受灾区域：东西约 4 公里、南北约 10 公里。边区政府拨给环县救济粮 400 石，款 15000 元（边币）。

8月，边区政府民政厅长刘景范来环、曲两县视察灾情。

9月，环县人民给八路军捐毛袜、手套 4512 双，棉衣 200 多套。

秋，曲子县两次动员人力 5609 个，畜力 7596 头，支援前线。

10月，曲、下两县分别召开第二届一次参议会。

1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第二届参议会。议员“题名录”中有：曲子县的马锡五、苏耀亮、王世泰、许志鸿、杨生稔、李焕章、杨桂兰、马阿匍；环县的吴廷发、莫文华、杨志贤、张民觉、杨俊卿、米阿匍、尤香斋。

同月，曲子县整修庆环公路 67.5 公里，沿途设驛马店 43 处。

12月2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建制。共辖 28 个县（市），包括环县、曲子县。

△ 夏旱秋涝，粮食减产。

△ “光华代价券”在曲、环两县开始流通使用。

△ 曲、环两县发动群众购买“抗日救国公债券”。

△ 曲、环两县开展大生产运动。

△ 环县动员人力 2889 个，畜力 19389 头，捐粮 7092.8 石，马料 1065 石，草 30010 斤，木柴 46950 斤，洋芋 5000 斤，白萝卜 3000 斤，木板 472 丈，支援前线，修筑甜水堡、山城堡、高岷岷、苦水掌等战备防御工事。

△ 曲子县人均支前 11 天，畜均支前 16 天半。

△ 曲子县 1937—1941 年，共征粮 8000 石，征兵 500 名。

△ 曲、环两县组织群众从陕西定边运回食盐 10 万余驮。

1942 年

2 月，曲、环两县开展“整风运动”。

4 月，环县召开第二届二次参议会。会议决定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实行“三三制”（中共党员、国民党员、民主人士各占三分之一）。

同月，环县两次动员人力 2000 个，畜力若干，捐粮 300 余石，修筑甜水堡战备工事，支援八路军驻甜水堡部队。

5 月，曲子县召开第二届一次参议会。会议决定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实行“三三制”。

7 月，曲子县三岔区划归镇原县。

8 月，环县两次动员人力 6660 个，畜力 379 头，运送柴、炭 35000 余斤，修筑环城南关和甜水堡战备工事，支援八路军驻甜水堡部队。

冬，曲、环两县开展减租减息运动。

△ 大生产运动大规模进行。村镇建立集市制。

1943 年

春旱，狂风不绝，瘟疫流行。仅耿湾区不完全统计，死白羊 970 只，驴 230 头。毛井区六乡死小孩 42 名。曲子县 115, 966 亩小麦绝苗 50, 597 亩，占 43.6%。边区政府给环县发放农贷款 15 万元（边币）。

2 月，环县剧团建立。

5 月，匪首赵思忠死。

同月，环县剧团撤销。

9 月 7 日，环县降大雨，山洪暴发，洪德、山城受灾最重。同月，曲子镇遭水灾，洪水淹没房屋，居民损失惨重。当地驻军奋勇抢救群众和财物。据曲子县政府统计，部队从洪水中打捞出财物价值百万元。曲、环两县政府发动群众捐粮 3350.8 石，款 48240 元（边币），救济灾民。

10 月 12 日，车道、毛井、虎洞区连遭雹灾，共损失庄稼 34018 亩，专员马锡五亲临灾区慰问。

11 月 26 日，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和边区生产

展览会在延安举行。环县代表：万伯芳、李诚、傅生成、雅生华，领队崔三益；曲子县代表：孙万福、李建堂、李凤存，领队李建堂。

12月9日，毛泽东主席于延安杨家岭邀请孙万福、张振财（华池县劳动英雄）等17名劳动英雄模范举行座谈。

同月，环县政府发动群众为62户抗日烈军属捐粮377石，款48240元（边币）。

△曲子县发动群众，采取集股办法，从盐池、定边等地运回公私盐15430驮。

△环县动员人力1980个，畜力30314头；曲子县动员人力438个，畜力885头，修筑战备防御工事，转运粮草、军火等物资。

△边区各县在精兵简政、大生产运动中成立变工队、扎工队等互助组织。政府发放农贷款。

1944年

3月8日，《延安各界“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宣言》号召陕甘宁边区妇女向环县模范女共产党员、女村长杨生荣学习。

7月上旬，环、曲两县连降暴雨，灾情严重。环县发动群众捐粮114石，款186,520元（边币）；曲子县发动群众捐粮66石，救济灾民。

8月31日，农民诗人孙万福去世。

12月，曲子县20余户回民自愿集资于曲子镇清真寺成立伊斯兰小学。

△陇东军分区新二营驻曲子纸坊沟。

△国民党军蒋云台部经曲子、环县开往定边。

△为纪念革命先烈，环县干部捐款成立“子洲图书馆”。

△环县征兵350名，做军鞋5000双，动员人力9500个，畜力11500头，运粮4500石，支援前线。

1945年

1月，环、曲两县开展劳军活动，环县为当地驻军送柴4484斤，木炭15000斤，肉73斤，羊64只，鸡24只，菜86斤，鸡蛋120个。曲子县为当地驻军送肉2295斤，菜1000斤，柴391,484斤，酒1045斤。

6月，曲子县动员人力4169个，畜力4169头，支援八路军驻合水部队。

7月，选民直接选举边区、县、乡参议员和代表。环县选出边区参议员4人，县参议员48人，乡代表1023人。

秋，阴雨连绵，山洪时发，继之雹打、霜冻。夏历八月初八，曲子县所辖之合道、天子、八珠、木钵等区连遭雹灾，毁庄稼16557亩（土桥未统计），死牛20头、羊88只。环县冻灾严重。

10月，曲子县动员人力3582个，畜力3503头，送柴243,600斤，支援八路军驻华池、孟坝、纸坊沟等部队。

△“边币”与“法币”混合在曲、环两县流通。货币大贬值。

△美国飞机两架先后降落在洪德祁家塬和山城刘口子。

△曲、环两县人民缴公粮11256石，草167,293斤。

1946年

2月12至18日，环县召开第三届参议会。

3月22日，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召开，陇东之庆、合、华、曲、环、镇六县均选议员参加。

6月，为与中原突围的359旅（王震部）取得联系，回民骑兵团马思义与马福吉部先后自庆阳经环县、镇原出边区。

冬，内战起。曲、环两县群众进行“坚壁清野”。

△环、曲两县征兵513名，粮14800石，草133万余斤，做军鞋8321双。送羊100只，猪20口，木炭60480斤，木柴184,700斤，支援前线，慰劳军队。

△曲子县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全县17000个劳力，人均支前2天余；畜力7613头，畜均支前9天余；捐款58,147,900元（边币），人均1034元。

1947年

2月，国民党胡宗南部17师之48旅、76师之24旅、144师之新1旅及骑兵第1旅和马步芳82师（后改为82军），向陇东大举进攻，曲、环两县机关奉命向东转移，并开展地方游击战争。

4月8日至6月21日，马鸿宾部81师侵占环县。同期，马步芳82师侵占

曲子。环县西部游击队在豆城子与敌作战，副大队长田雨雷牺牲。此后，游击队由政委谢占儒、队长范耀山、副队长陈国治领导，坚持敌后斗争，至西北野战军（简称西野）收复环县。

5月，环城区游击队在殷家掌被国民党81师之一部包围，中共环县委副书记王保民、统战部长秦明被俘，县大队部参谋赵廷杰、环城区游击队副队长秦应江等牺牲。区长赵玉林、游击队长梁生忠、原指导员沈全满突围脱险。

6月9日，“西野”一、二纵队于曲子马岗子战斗后，向北挺进。16日收复环县。环县人民支援粮5000石，担架3000余副。

同月，曲子县组织300余人的担架队，随“西野”参加榆林、沙家店等战役。

同月，国民党81师之卡德荣骑兵团退驻毛井。

7月3日晨，毛井区游击队进攻驻蓆茭滩国民党同心县自卫队，获胜。是日，游击队摧毁卡德荣砖城子兵站，疏散面粉5000斤，豌豆2万斤，由群众保存。4日晨，陇东军分区部队在稍沟湾战斗中给李世怀匪部以沉重打击。

7月，环县游击大队正式建立，毛至善任大队长，陈致中任政委（兼），并配合陇东军分区部队首战车道常峁峁，击溃曲子县土匪高耀斗、许应南、王吉等。

同月，陇东部队进剿敬明君匪部于甜水沙坡。

同期，耿湾区委书记赵如功被匪敬明君、韩俊英杀害于兴隆山大寺院。

9月，环县游击大队和县警卫队击溃敬明君、慕长录、黄少武匪部于虎洞毛（sàn）郎殿。

11月，陇东地委“华池刘坪会议”召开。开展“四查”（查立场、查对敌斗争、查思想、查成分）整风。土地改革开始。

后季，木钵区区长李向华、民兵营长李建成牺牲于八珠杏树沟。

△曲、环两县开展支前活动，进行战勤动员。

△曲、环两县缴公粮16300石。环县妇女做军鞋5000双。

1948年

春，陇东地委在环县八珠塬召开土改工作会议。纠正刘坪会议后的“左”倾偏差，确定了“抽补调剂”的土改方针。

2月19日，陇东部队全歼驻毛井高滩滩之国民党骑兵排。

夏历二月二日，县游击队于洪德马莲滩击溃敬明君匪部。

夏历四月十九日，陇东分区部队13团1营1连阻击国民党马继援部于合道胶泥岷岷，掩护大部队安全转移。1连伤亡惨重。

7月3日，甘肃省气象测候所增设环县等四处测候站。

8月，环县、曲子、华池三县组成500余人担架队，90副担架，随军参加荔北、大壕沟、永丰等战役，历时7月余。曲子县担架中队荣获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颁发的锦旗7面，步枪40支，手枪1支，轻机枪1挺，毛驴20头。

12月，环、曲两县组织担架队600余人，担架100余副，由环县副县长谢占儒率领，随军辗转陕、甘两省，行程4000余公里，历时8月余，荣获锦旗数面，步枪200余支。

△环、曲两县妇女做军鞋21500双；曲子县征粮1万石。

△曲子县普遍进行土改，环县部分进行。

1949年

1月，国民党82军骑兵一部，先袭击演武区政府，继而又袭击驻木钵的曲子县政府机关。后往东奔袭驻元城子专署机关。

3月，陇东部队一部于庆阳野狐沟全歼许应南股匪，活捉许匪等40余人。

4月27日至5月4日，中共曲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同月，曲子县组织314人担架队随军出征。《群众日报》以“英勇抢救，细心照顾”为题，赞扬了他们在扶眉战役中的事迹。荣获锦旗8面，战马31匹，步枪32支。

夏历六月十二、十四两日，曲子县连遭雹袭，大如鸡蛋，小如钮扣，积约3寸。二十六日，暴风雨骤起，夹杂冰雹，拔树毁田。

7月，曲子县动员人力100个，畜力200余头，组成支前运输队，随军经瓦亭、固原、海原、中宁、灵武等地，转运粮草、军火等物资，历时3月余。荣获军毯、军刀、步枪、手枪等奖品。

9月，环、曲、镇三县游击队、陇东军分区骑兵一部进攻国民党环县政府“垦区”，伪县长陈思元遁逃，伪常备队队长李阳珍投诚。党家洼乡建立。

同月，环、曲两县派沈玉山等人赶绵羊251只，带慰问信8封，前往固原

慰问解放军。

11月，环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同月，曲子县召开第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冬，全县开始处理农村土地纠纷问题。

12月，曲子县发动群众送麦面2800斤，草1万斤，料10余石，大肉400斤，白酒30斤，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部队。

△曲、环两县开展支前活动，战勤动员3次（一月第一期，五月第二期，八月第三期）。

△环县在毛井一带进行土改。

△环县游击队及驻环之陇东部队陆续整编离环。

△曲、环两县征粮85,000石，草90余万斤，做军鞋42,500双。

1950年

5月31日，土匪张学汉部袭击驻董家庄之毛井区政府，区长苏文彬及张兴孔、张克忠3人牺牲。

6月，曲、环两县合并。原曲子县土桥、马岭区划归庆阳县，余归环县。

10月，全县土地改革工作结束。

1951年

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本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5月1日，全县9个集市举行示威游行，声援赴朝志愿军。

5至7月，本县捕获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对其中罪大恶极者处以极刑，一部分交由群众监督改造。

7月，本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全县开展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公民在《和平宣言》上签字并捐款，拥护缔结和平条约。本年内全县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6.1亿元（合现人民币6.1万元）。

10月28日，环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全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952年

春，旱灾。中央、省、地两次拨本县烈、军、工属优待粮 190 余万斤，现金 13.49 余亿元（合现人民币 13.49 余万元）。

11 月 27 日，环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成立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 全县组建农业互助组 1142 个。

1953年

春，凤（翔）环（县）公路曲环段简易公路工程施工。

△ 环县烈士纪念塔落成。

△ 西峰至环县长途电话线路建成使用。

1954年

2 月至 4 月，按全国统一部署，全县进行人口普查，人口基数以 1953 年 6 月 30 日为准。

同期，全县进行普选，选举产生各级行政领导人。

4 月 9 日，环城马坊塬、曲子刘旗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至秋，全县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 5 个。

7 月，环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1 月 29 日到 12 月 7 日，中共环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955年

1 月，全县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 22 个。

2 月 25 日，环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决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

7 月，环县第一所中学成立。

9 月，全县有农业生产互助组 1321 个，其中长年互助组 320 个。

1956年

春，环县人民委员会由南关迁老城內（今环城小学）。

2月，全县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216个，入社农户达80%。

4月16日至21日，中共环县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

6月8日，《环江报》试刊。

7月1日，《环江报》正式刊印。

9月25日，全县普遍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至年底，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75个，入社农户达99%。

秋，凤环公路曲环段通车。

11月，木钵东风渠道第一期工程竣工通水。

12月16日至21日，环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7年

夏，县城人民会堂落成。

7月，本县反右派运动开始。

△合道川灌区第一期工程竣工。

1958年

6月20至25日，环县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7月28日至8月3日，中共环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大炼钢铁运动开始。9月，甜水堡大炼钢铁队伍增至3000余人。

9月，中共环县委员会发出《大办人民公社的指示》。同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秋，环县人民委员会由老城迁南关；环甜简易公路通车；甜水煤矿开采；县机修厂设发电车间，为县城机关单位供电。

11月，平凉地区召开安口会议。本县炼钢队伍增至13000余人，并于此间开展拔“白旗”插“红旗”运动。

冬，农村生产队以队为单位实行集体食堂制。

1959年

7月11日，《环江报》停刊。

8月，全县在党内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

10月1日至8日，环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同月，本县道情艺人史学杰、敬廷玺、魏元寿等赴北京汇报演出。

△ 大旱，粮食歉收。

△ 七里沟、宋掌水库投放鱼苗30万尾。

△ 全县14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2个。

1960年

9月25日，中共环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冬，农村生产队集体食堂解散。

12月，国家拨本县救灾粮2,118,391斤，款24万元，棉花3772斤，布证3502丈余，被褥1921床，衣服9040件，鞋、袜、帽等3698件。

△ 大旱，粮食歉收。

1961年

冬，全县对1958年以来平调群众的财物折价382.6万元，进行了退赔兑现。其中，省县退赔219.49万元，社队退赔163.11万元。

△ 中共环县委党校建立。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来环视察工作。

△ 疫病死亡羊11.12万只。

1962年

春，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

4月4日至8日，环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9月25日至30日，中共环县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

△ 全县人民公社划为30个。中共环县委木钵、合道、山城、元岭4个工作委员会成立。

1963年

1月，本县部分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4月，县委工作组在环城6个大队蹲点调查，重新划定农村阶级成份。

9月9日，环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秋，东风灌区安塞川渡槽竣工。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本县宋塔、河连湾陕甘宁省府遗址、山城堡战役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64年

1月，全县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

夏，全县进行人口普查工作，人口基数以本年6月30日为准。查出人口156,220人。

7月，全县抽出干部、农村积极分子（不脱产人员）380余人，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秋，本县派出工作队往山丹县参加甘肃省张掖地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5年

1月，中共环县委木钵、合道、山城、元峁区工作委员会撤。全县30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7个。

夏，赴张掖地区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返县。

9月，本县派出工作队往庆阳县肖金公社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秋，环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

11月6日至11日，环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同月，本县农村系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暂停。后又分期开展农村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一期为曲子、演武、合道，12月结束。第二期为耿湾、环城，12月10日开始。

1966年

1月10日，第二期农村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

2月下旬，第三期农村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于甜水、山城进行。4月中旬结束。

春，原赴庆阳肖金社教工作队转赴宁县湘乐公社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5月，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夏，第四期农村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于八珠、樊家川公社进行。

同期，甘肃省农村科学种田现场会议在本县召开。

8月31日，县一中学生向中共环县委“造反”。

12月，外地红卫兵始来环县，进行“革命大串连”。

1967年

1月，赴宁县湘乐公社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返县。

5月21日，“革命群众”组织向中共环县委、环县人民委员会“夺权”，并成立了“环县夺权指挥部”。

8月，重修环县烈士纪念塔。

秋，兴隆山（东老爷山）部分古庙建筑及雕塑、壁画遭破坏。

同期，合道川灌区曲子跨江渡槽竣工。

1968年

春，兰州军区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来环“支左”。

4月30日，“环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5至9月，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9月10日，全县普遍建立“红色政权”，实现“全县一片红”。

11月，开展“政治、经济大扫除”运动。

△疫病死亡羊136,100只。

1969年

1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提出清理老区农村阶级成分问题的决定，发出清理农村阶级成分的指示，全县开始补划农村阶级成分工作，至8月结束。

秋，环甜公路土路加修工程施工。

1970年

1月，全县第一次“三代”（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会议召开。“农业学大寨”运动达到高潮。

秋，环甜公路土路加修工程竣工通车。

同期，庆阳地区水泥厂于甜水动工修建。

1971年

1月4至10日，中共环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新的中共环县委员会。

6月，环城城西川灌区施工。

秋，中共中央委员、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钧来环视察战备工作。

同期，县人民武装部主持编写《环县兵要地志》。

△北京医疗队来环。县第二人民医院在曲子镇建立。

1972年

4月，曲子华旗水电站建成使用。

6月，木钵高寨沟水库竣工。

同月27日，庆阳地区水泥厂投产。

10月，十五里沟环江公路大桥落成。

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部队空军在山城赵塬设雷达站。

同期，中共中央委员、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胡继宗来环视察工作。

1973年

春，环城城西川灌区部分工程竣工通水。

春夏间，商业部副部长刘忍来环检查灾情。

10月，南湫红涝池人畜饮水工程竣工。

11月，耿湾虎家沟水库建成。

11月29日，县招待所食堂发生药物中毒事件。

△县甜水火电厂施工。

1974年

- 1月，本县“批林批孔”运动开始。
5月，木钵安塞川公路大桥落成。
同月，甜水张铁铺人畜饮水池建成。
同月，庆阳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运动会在本县举行。
夏，县城深井汲水工程竣工。县城机关单位始用自来水。

1975年

- 秋，本县开展评《水浒》运动。
冬，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甜水火电厂建成发电。

1976年

- 4月5日，“天安门事件”发生。本县“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达到高潮。
春，开始铺设曲子——甜水公路沥青路面。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全国政协名誉主席毛泽东逝世。
18日，全县举行追悼大会。
10月6日，粉碎“四人帮”，县城举行盛大集会游行。
△城东塬建电视差转台，向县城机关单位转播电视节目。
△疫病死亡羊137,500余只。

1977年

- 8月，全县中小学招生，恢复考试制度。
秋，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驻环县山城赵塬雷达站迁离本县。

1978年

春，长（庆）兰（州）输油管道马（岭）惠（安堡）段施工；秋，竣工。输油管道经本县曲子、木钵、环城、洪德、山城、甜水，全长164公里，管径325毫米。

7月，二十里沟口公路大桥落成。

同月，虎洞麻场湾1马生2驹，五、六日后死一驹。

9月，摘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开始，10月结束。

12月6至10日，环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全县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1979年

1月7至10日，中共环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春，全县对地主、富农分子进行摘帽工作。

6月16日，马惠输油管线投产。

8月1日，县城百货大楼落成。

1980年

3月下旬，庆阳地区多种经营会议在本县召开。

秋，曲子——甜水公路沥青路面铺设竣工。

9月，环县革命委员会改称环县人民政府。

冬，始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12月，中共环县委决定编写《环县志》。

△ 甘肃省委定西会议决定本县为半农半牧县。

△ 全县人民公社由原来17个增至25个。

△ 县城冷库落成。

1981年

1月3日，《环县志》续写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搜集整理资料。翌年7月，改续写为重修，并成立《环县志》编纂委员会，开始编纂初稿。

5月8至12日，环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月19日，县政府发布《关于保护集体财产的布告》。

△ 阜城至环县35千伏输电线路并入刘家峡电网。

1982年

5月，省、地将本县甜水乡列为氟病改水重点工程，计划修建150立方米钹（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7座，30立方米水泥抹面防渗窖370个，大型除氟工程1处，土井4眼，配发家庭除氟器250台，共投资45万元。

8月7日，著名的草原专家任继周教授来环县考察草原生态状况。

秋，省水利厅长孙晋一来环检查水利水土保持工作，并拨款5万元在毛井公社砖城子大队开展掌地治理试验。

1983年

3月9至12日，环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同月30日，全县优秀教师代表会于县城召开。

4月23日，省委派工作组来环调查总结木钵公社刘家塬大队郭塬生产队植树种草的经验。

6月8至16日，县委和政府组织参观团赴陕西榆林、延安等地，参观农业基本建设。

9月15日，省政府批准环县关于修建山城堡战役纪念碑的报告。确定碑身为自然青石料，高3米，宽1米。

10月8日，省长陈光毅、副省长葛士英、地委书记李生洲、行署专员赵连升等来环检查老区建设工作。

同月24至27日，中共环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5日，经地委批准，全县25个公社改为25个乡。

△架设木钵凉水湾至刘家塬10千伏配电线路15公里。解决了刘家塬、郭家塬和青草塬3个生产队的群众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问题，共投资10.5万元。

1984年

1月19至23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环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同月20至23日，环县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月24至28日，省政协主席王秉祥来环视察工作。

3月11至12日，省委副书记贾志杰来环检查指导工作。

同月，楼房子水利工程施工。计划4年建成，总投资271万元。

4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7家报社发起的全国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中，环一中教师王博学被评为全国中学优秀班主任。

5月1至3日，全县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于县城举行。有15名运动员分别破11项县纪录。

同月10日、25日、29日，本县由西北向东南相继降暴雨、冰雹，受灾严重的有芦家湾、毛井、车道、小南沟、虎洞、洪德、西川、何坪、合道、吴城子、演武等11个乡，62个村，327个组，7092户，40119人。

6月3至5日，四合塬、秦团庄、八珠、木钵、车道、虎洞等乡降暴雨、冰雹，受灾严重的有18个村，77个组，1500户。

同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登瀛来环视察。

同月11日，省委书记李子奇、政协主席王秉祥、副主席王国瑞、蒋云台、严树棠等来环视察。

7月23日、8月2日，全县境内降两场大暴雨，受灾严重的有山城、洪德、耿湾、秦团庄、南湫、环城、木钵、合道、芦家湾等9个乡，57个村，5034户，27094人。损失粮食20余万斤，各种财物价值7000余元，淹没、毁坏庄舍209处，609间（孔），伤亡5人，大家畜10头，猪羊498口（只）。

8月，参加于宁夏召开的“陕甘宁边区扬黄工程”补充设计审查会议的甘肃代表来环县，就本县地段工程的设计问题进行座谈。

9月27日，山城堡战役纪念碑落成。环县党政军领导及山城乡干部群众近千人参加落成典礼。碑的正面阴刻“山城堡战役纪念碑”，为兰州军区政治委员肖华题书。

10月，甜水煤矿新建矿井施工，计划分两期建成投产，年产原煤6万吨，总投资450万元。

11月，环县彩色电视差转台建成。

△架设陶洼子至合道、玄城沟至洪德、楼房子至陶洼子3条10千伏配电线路31.7公里。受益24个村和洪德、合道两个乡政府及所属机关单位。总投资21.2万元。

1985年

1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环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3月1日，省政协主席王秉祥来环视察。

同月，改环城、曲子两乡为镇。

4月，县城引水工程投入使用，解决了8000余人的吃水困难。

5月25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陇东警备2团团团长）周仁杰一行11人来环视察，并向县党史办提供了陇东革命斗争的珍贵史料。

6月1日，何坪乡降大暴雨，何坪村西阳洼山体滑坡，毁坏了3户农舍。

同月18日，中央档案馆副馆长徐思顺、党史资料研究室主任耿仲琳来环检查档案工作，指导编写山城堡战役史。

同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复兴来环视察。

7月13日，芦家湾乡降大暴雨，山洪冲毁乡政府房屋33间，损失价值8万余元。

同月25日，全国政协常委孙作宾来环视察。

8月11日，中共中央委员、原公安部长赵苍壁来环视察。

同月26日，经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科学顾问组会议审查，《环县综合农业区划》被评为全国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

同月27至31日，环县与宁夏自治区盐池县互派代表商谈本县秦团庄乡白塬畔与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家畔的土地争议事宜，双方达成维持现状的协议书。

9月16日，省政府委派财政厅组织人员来环查灾救灾。

同月21日，路明副省长来环检查老区建设工作。

同月26日，原陇东回民骑兵团60名老战士赴延安参观，途经本县。

10月7日，中纪委委员、省政协主席王秉祥来环视察，并向县直单位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传达了全国党代会、十二届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

11月21日，兰州军区支援革命老根据地建设的25辆退役解放牌汽车开进县城。22日于县影剧院举行隆重的移交仪式。

同月23日，中央党校“红军长征系列片”摄制组一行12人来环实地拍摄山城堡战役、河连湾陕甘宁省府、兴隆山长征红军宿营地等遗址，并沿途采访了一些老红军、老干部。

△是年入春以来，先旱后涝，相继遭受雹、虫、病、洪等自然灾害，全县25个乡镇普遍受灾。粮食作物大面积减产。洪水冲毁房屋、窑洞441间（孔），约1万平方米。死亡5人，大家畜、猪、羊327头（只），损失粮食11万斤。

△架设县城至洪德35千伏输电线路23.15公里，投资34万元；架设二十里沟口至虎洞输电线路26.5公里，投资37.5万元；改造洪德1×630KVA和1×1000KVA变电所一座；新建虎洞2×800KVA变电所一座。共投资129.6万元。

△架设洪德至耿湾、环城至西川、二十里沟口至虎洞、陶洼子至合道（继1984年未完工程）、三十里铺至洪德5条10千伏配电线路82.3公里，总投资56.2万元。

注：“△”为发生于本年内事，日期不详。

第三编 经济志

第一章 农业

环县以农为主。县南宜农兼牧，县北宜牧兼农。全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6%，农作物种植135.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135.91万亩的99.9%。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80.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本县农业生产，1936年6月至1937年10月归县苏维埃政府土地部管理。之后，由县抗日民主政府四科管理。

1952年四科改为生产建设科。1962年生产建设科改为农业基本建设局（简称农建局）。畜牧、林业、水利科撤销，业务并入农建局。

1969年农建局裁，成立农林水牧工作站。1970年撤站，成立农业局。至1985年有农业技术干部17人，其中助理农艺师7人，技术员2人。

农业局辖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胡家湾良种场、经营管理站4个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4年成立。1958年改为环县农业技术中心推广站。分别成立毛井、曲子、甜水、洪德、合道、车道、木钵7个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1959年更名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2年更名为农业技术服务站，公社站裁。1963年更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有技术干部8人。

种子工作站 1958年成立，1961年裁，业务归农业技术推广站办理。1980年恢复，称种子公司，有技术干部6人。

洪德李家塬良种场 1964年成立,1974年迁木钵胡家湾。1985年有职工15人,其中技术干部2人。

1984年,在环城刘家湾建成环县植保植检站。同年成立洪德、木钵两区农技站。

1985年,成立环县农技推广中心。下设农技推广站、土壤肥料工作站和植保植检站。

农业机械局 1963年成立,1967年裁。1969年建农机工作站,1971年裁,业务归工业局管理。1975年恢复农业机械局,辖农业机械公司、农具修造厂、农业机械推广队、农业机械管理站。1983年10月,农机局撤销,改称农业机械管理站,归属农业局。

农业机械管理站(简称农机站) 前身为环县拖拉机站,1957年建。1958年裁。1966年恢复。1969年裁,拖拉机下放曲子、木钵、环城、洪德、甜水公社。1975年农机局恢复后,又建农机站。1979年17个公社均成立农机站。1980年新增设4个公社建农机站。1984年县农机管理站改为农机监理站。

农机研究所 1977年建立,1980年改为农机推广站。

农业机械公司 1971年建立,经销农业机械。

农机推广站 1984年7月县农机推广队常训班改为农机推广站。

第二节 农业生产发展状况

环县明清至民国时代屡遭变乱,田园荒芜,百业凋零,农业生产发展非常缓慢。

1936年,曲、环两县革命政权建立后,农业逐步恢复发展。以曲子县为例,1938至1942年,5年中垦荒地23.1万亩。1949年曲、环两县耕地达129.1万亩。随着耕地增加,产量大幅度上升。1933年环县各类粮食作物总产约1489.2万斤,1949年达6452万斤,增长3.33倍。

1946至1951年曲、环两县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1956年,农业实现合作化。1957年党中央颁发《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1958年人民公社化。1960年党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

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1962年颁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明确规定了人民公社的性质、规模和生产队组织结构、任务、权限。这些文件的贯彻执行，对纠正1958年以来以高指标、瞎指挥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起了积极作用，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发展。1966年粮食总产12708万斤，较1960年增长73.6%；油料总产436万斤，较1960年增长44.8%。

1978年，省委根据环县的自然条件，确定县北之南湫、毛井、甜水等13个公社为半农半牧区，以牧为主；1980年划全县为半农半牧区。

1979年以来，在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等一系列农村政策的指导下，逐步推行了联产承包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解决了农业生产上多年没有解决的吃“大锅饭”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群众生活逐步改善提高。

1981年7月至1983年5月，农业部门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对县境内不同类型地区的农作物生产布局、品种资源、耕作制度、土壤肥料、病虫鼠草等方面的现状作了较系统的调查，搜集整理了本县建国30多年来的农业有关资料，编写出《环县种植业区划》。

1984年1月，依照《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及《修改意见》，农业部门对环县土壤资源的发生形成、土类分布及其特征、理化性质、利用现状、限制因素、低产原因等作了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以乡为单位，以耕地土壤为重点，兼顾林、草地，实地勘测。此次调查中，共挖土壤剖面21163个，其中主要剖面3180个，检查剖面5138个，定界剖面12845个，农地主剖面1888个。平均每2000亩耕地1个剖面。荒地地主剖面1292个，平均每7702亩1个剖面。采集剖面诊断样398个，农化样1352个，微量元素分析样109个。化验分析了土壤有机质、全氮、速效磷、速效钾、酸碱度、碳酸钙、代换量、容重、机械组成及锌、锰、硼、钼、铁、铜等6种微量元素在不同土壤中的含量，共计9384项（次）。绘制了10万分之一《全县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改良利用分区图》、《土壤侵蚀图》，编写出了《甘肃省环县土壤志》。为土地的合理利用、科学施肥提供了依据。

附：历年粮、油产量表。

环县历年粮、油产量表

时间 (年)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播种面积 (万亩)	单产 (斤)	总产 (万斤)	人均 (斤)	播种面积 (万亩)	单产 (斤)	总产 (万斤)
1934			37230 石				
1949	107.01	60	6420.60	586	5.1	34	173.40
1950	106.54	58	6179.32	554	6.89	36	248.04
1951	107.92	60	6475.20	580	8.25	36	297.00
1952	101.75	66	6715.50	580	11.96	43	514.28
1953	108.12	56	6054.72	518	3.66	50	183.00
1954	107.14	77	8249.78	683	7.79	35	272.65
1955	102.17	56	5721.52	463	8.20	12	98.40
1956	108.38	99	10729.62	848	10.23	38	388.74
1957	115.64	83	9598.12	737	11.68	40	467.20
1958	111.78	92	10283.76	769	11.16	39	435.24
1959	106.64	88	9384.32	685	8.94	35	312.90
1960	116.64	66	7698.24	526	11.95	25	298.75
1961	123.45	74	9135.30	649	8.38	40	335.20
1962	122.07	65	7934.55	535	8.00	13	104.00
1963	124.30	77	9571.10	635	8.32	39	324.48
1964	123.13	81	9973.54	645	8.79	60	527.40
1965	120.34	103	12395.02	769	8.72	50	436.00
1966	119.21	1071	12755.47	765	9.27	47	435.69
1967	127.24	122	15523.28	906	9.07	75	680.25

续表

时间 (年)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播种面积 (万亩)	单产 (斤)	总产 (万斤)	人均 (斤)	播种面积 (万亩)	单产 (斤)	总产 (万斤)
1968	118.57	97	11501.29	648	8.97	65	583.05
1969	121.77	101	12298.77	662	8.71	58	505.18
1970	122.24	96	11735.04	620	8.78	62	544.36
1971	116.56	92	10723.52	550	9.34	45	420.30
1972	115.26	92	10603.92	527	10.60	57	604.20
1973	115.01	54	6210.54	558	10.41	42	437.22
1974	111.12	148	16445.76	785	10.85	57	618.45
1975	106.15	160	16984.00	797	11.59	32	370.88
1976	108.83	114	12406.62	575	12.57	30	377.10
1977	112.21	128	14362.88	622	13.09	54	706.86
1978	110.69	127	14057.63	633	11.29	21	237.09
1979	101.04	125	12630.00	563	12.09	49	592.41
1980	100.96	124	12519.04	556	12.71	62	788.02
1981	100.78	98	9876.44	431.83	13.47	28	377.16
1982	101.51	54	5481.54	234.57	15.27	20	305.40
1983	101.32	106	10739.92	450.63	15.16	50	758.00
1984	101.22	150	15183.00	625.7	13.68	74	1012.32
1985	100.67	131	13187.77	534.76	14.19	69	979.11
备注	人均产粮,按农业人口计算。						

第三节 农作物分布与耕作技术

种植面积及其分布

本县地域辽阔，东西南北地理条件、气候差异甚大，故作物种植面积与分布殊异。种植以粮为主，兼种油料、蔬菜、瓜类等。耕作粗放，广种薄收，产量低而不稳。近年经增肥改土、推广良种、机耕、发展水利等，虽使产量在部分地区有较大幅度上升，但因自然条件和广种薄收等落后习惯的影响，产量低而不稳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小麦、豌豆、扁豆产量最不稳定；高粱、玉米，虽为高产作物，但受积温制约，只能在县中、南的川台地种植；荞麦早种结实差，迟种易霜冻；洋芋产量较高较稳，但不好贮藏。唯糜、谷抗旱耐寒，产高且稳，适宜全县种植。

作物分布

(一) 粮食作物

冬小麦 环县第一位粮食作物。除毛井外，其余 24 个乡镇均可种植。县南为栽培不稳定区；县北为栽培困难区。播种在万亩以上的品种有红秃子、红半芒、小青芒、庆选十五号、西峰九号及曹麦。

春小麦 播种面积较大的有固原红、白老芒、红老芒 3 种。县北种植面积大于县南。毛井、芦家湾、车道、南湫、小南沟等乡为主要产区。

糜子 环县第二位粮食作物。全县各地普遍种植，县北大于县南。播种万亩以上的有环县红大糜、黄大糜、黄二汉、红二汉、黑小糜、黄小糜、红小糜。

高粱、玉米 适宜县南及县中沿川种植。高粱，主要品种有晋杂五号、晋杂四号、三尺三、米儿高粱；玉米大面积推广的有中单二号、黄单九号、庆单三十二号和庆单七号 4 个品种。

荞麦、谷子、洋芋、豌豆、洋麦 遍布于全县，尤以荞麦播种面大质优，在全省亦颇有名。

豆类 县中南种植多于县北。

燕麦 宜县西北部种植。

(二) 油料及经济作物

胡麻、芸芥 全县普遍种植。县北、县中为主要产区。

麻子 县中南各乡镇种植较多，且多与糜、谷间作混种。

烟叶、甜菜、小茴香 全县普遍种植。

黄花 全县均可栽植，以县中、南为最优。

葵花 全县均可种植，县西北大面积种植。

(三) 蔬菜作物

葱、韭、蒜、白菜、萝卜、蔓菁、葫瓜、蕃瓜 全县普遍种植。

茄、芹菜、辣椒、菠菜、西红柿、芫荽、黄瓜 县中南为主要产区，县北零星种植。

(四) 瓜类

西瓜、香瓜、白兰瓜 县中南沿川为主要产区。县北甜水产的西瓜，个小、皮薄、味甜、质优，但产量较低。

环县粮食作物配置面积、产量情况表

品名	播种面积 (万亩)	占总面积 %	总产 (万斤)	占总产 %	单产 (斤)	最高单产 (斤)	最低单产 (斤)
冬小麦	27.9	24.4	2344	22.9	84	770	10
春小麦	6.12	5.4	526	5.2	86		8
夏杂粮	7.56	6.7	612	6.5	81	201	10
糜子	25.89	22.9	2822	25.1	109		70
荞麦	19.66	17.9	1848	14.2	94		30
谷子	9.16	8.1	769	7.2	84		56
高粱	3.55	3.1	433	4.2	122	1500	56
玉米	2.42	2.1	281	2.8	116	1050	26
豆类	4.56	4	465	4.4	102		54
洋芋	6.17	5.4	932	7.5	151	600	84
油料	9.61		419				
说明	1. 洋芋按折成主粮计算。面积、产量占百分比，均按粮食作物计算。 2. 面积、产量是1949—1980年平均数。						

耕作技术

耕地 环县风多雨少，沟壑纵横，旱地占 98%，而且 93.4% 为坡地。农耕分春、伏、秋三段，以伏、秋耕为要。伏耕可蓄水保墒，农谚曰：“伏天戳破皮，强如秋天耕一犁”，“头伏耕地一碗油，二伏耕地半碗油，三伏耕地没有油。”秋耕利于保墒，农谚曰：“你有万石粮，我有秋煞地。”春耕，随耕随耨，以防跑墒。耕作工具以山地犁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机耕。

肥料 有农家肥、化肥两大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重点调查结果，农家肥中，大家畜厩肥占 23.1%，羊粪占 40%，灰粪占 11.6%，人粪尿占 3.4%，猪粪占 16.3%，土杂肥占 3.7%，其它肥占 2.28%。近年，普遍推广使用化肥，但仍以农家肥为主。

羊粪：各类作物均适应，是优质农家肥。农谚曰：“宁上（施）羊圈土，不上牛圈粪。”羊粪含有机质 31.4%，氮 0.65%，磷 0.47%，钾 0.23%。

人粪尿、猪狗粪：人粪含有机质 20%，氮 1%，磷 0.5%，钾 0.37%。人尿含氮 0.5%，磷 0.13%，钾 0.19%。猪粪含有机质 15%，氮 0.6%，磷 0.4%，钾 0.44%。适宜于蔬菜、瓜类、玉米、荞麦等作物。

灰粪：多为柴草和家畜粪便烧成。含磷、钾、钙、镁等元素，以钾为主，达 5—10%，是荞麦、洋芋及豆类等作物的最佳肥料。但不可同人粪尿或氨态氮肥混用。

厩粪：马、骡、驴粪易于发酵分解，其粪为“热性”肥料，氮磷钾含量为 0.24—0.58%。农谚曰：“一个驴粪蛋，一碗黄米饭。”牛粪腐熟缓慢，肥效迟缓，属“凉性”肥料，养分含量亦较低。厩肥多用于小麦、糜、谷、高粱等作物基肥。

施肥方法

撒施：播前将肥撒在地里，然后翻播。此法省墒，肥效持久。小麦、糜、谷、玉米、高粱基肥多采用之。

抓施：将肥同籽种混拌一起，边耕边抓施。此法便于集中施肥，节省肥料，但量少，有效期短。荞麦、豌豆、陡坡地小麦多采用之。

溜施：播时用手将肥顺垄沟溜入，其特点与抓肥同。

穴施：洋芋、玉米、瓜类挖窝点种多采用之。

拌种：肥料不足或山地运输困难时，用油或纯粪拌种，群众称“采籽”，荞、燕麦播种多采用之。

壅施：先将肥料施在作物根部周围，然后用锄刨土壅埋。高粱、玉米等大秋作物追肥多采用之。

环施：在植物周围开一道浅沟，施上化肥，用土覆盖。高粱、玉米等大秋作物追肥多采用之。

耨施：播种前或苗期用耨将化肥播入作物行间。近年对小麦、糜、谷、油料追肥推广耨施，增产显著。

栽培技术

播种期 本县南北气温殊异，各类作物播种期差异较大。详见下表：

品名	播种期		农谚
	县南	县北	
冬小麦	白露前后	白露前后	白露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迟。
春小麦	惊蛰至春分	惊蛰至清明	春麦跟社不在家。
豌豆	惊蛰至春分	惊蛰至春分	
玉米	谷雨至立夏	谷雨前后	
洋芋	清明至谷雨	清明至谷雨	清明不在家，白露不在地。
高粱	谷雨前后	谷雨前后	
黑豆	谷雨前后	谷雨前后	谷雨前后，栽瓜种豆。
谷子	谷雨至立夏	谷雨至立夏	
荞麦	夏至至麦收	夏至前后	夏至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迟，中十天为宜。
大小糜子	立夏至小满 麦收	小满前后	立夏高山糜，小满顶土皮。立夏不种糜，高山顶上种小糜。

天早有早播习惯，农谚曰：“抢墒不等时”。近年还推广冬种谷子、芸芥、麻子、小茴香。

播籽量 播籽量多少与土质和山、川、塬地有关，土质好地力肥的播籽量多，土质差地力薄的播籽量少。川、台地播籽量多，山、塬地播籽量少。县南、

北的气候、土质不同，下籽量也有差异。大体如表：

品名	亩播籽量(斤)		品名	亩播籽量(斤)	
	县南	县北		县南	县北
冬小麦	18—26	18—26	高粱	3	2
春小麦	12—15	10—12	谷子	0.4	0.5
豌豆	11	11	糜子	1.2	1.2—1.6
洋芋	72	64	荞麦	2.4—3.3	3.5—4.5
玉米	3	2			

播种方法 土质不同，品种不同，施肥多少不等，播种方法不一。小麦、糜、谷多用耩播，也有撒溜播种。荞麦多采用抓肥播，也有用清油、纯粪或磷肥拌种者。洋芋、玉米多跟犁点种，川、台、塬地也有挖窝点种者；高粱点种、溜种或耩播；豌豆多采用点种。一般耩播优于撒、点种。

1958年调查如表：

品种	地点	出苗期			二十公分土层土壤含水量(%)			亩产量(斤)		
		耩播	溜播	抓粪	耩播	溜播	抓粪	耩播	溜播	抓粪
糜子	合道	6月	6月	6月	18.96	13.91	11.74	241.5	239	212
	赵家塬	11日	13日	13日						

播种深度 一般2—3寸为宜。但因品种、墒情的不同也有差异。杂交高粱宜浅种，1.5寸为宜。谷深于糜，农谚曰：“深谷子、浅糜子，芸芥种在浮皮子”。

田间管理

锄草 农谚曰：“麦要种成，秋要锄成”，“麦出牛工，秋出人工”。小麦原不锄草，近年始锄草。秋田除荞麦外，均锄草。糜一般锄1—2次，高粱、玉米、谷子、洋芋等大秋作物多锄较好。农谚曰：“谷锄三次尽是米，糜锄三次尽是秕”。

小日月糜、谷留苗稠；大日月糜、谷留苗稀。县北各乡多为小日月糜、谷，苗株稠，锄草不破苗。

轮作（倒茬） 农谚曰：“倒茬如上粪”，“宁种重茬，不种迎茬”。一般轮作方法如下：

县北

荒地——糜子（2—3年）——谷子——荞麦——油籽——歇地——小麦——糜子——谷子——荞麦——油籽——歇地——小麦——糜子——谷子——豌豆——小麦——糜子——谷子——荞麦——歇地

冬麦（1—2年）——谷子——豌豆——冬麦——糜子——豌豆——冬麦——燕麦——油籽——歇茬 藜 冬麦

歇地——糜子（1—2年）——荞麦——春麦——冬麦——糜子——黑豆——荞麦——油籽——歇地

县南

冬麦——糜子——黑豆——高粱——谷子——豌豆——冬麦

冬麦——糜子——黑豆——高粱——荞麦——歇地——豌豆——冬麦——糜子——洋芋——玉米——高粱——黑豆——谷子——蔓豆——冬麦

冬麦——玉米——糜子——高粱——谷子——豌豆——冬麦

冬麦——糜子——谷子——荞麦——春麦——冬麦

冬麦——糜子——谷子——洋芋——冬麦

第四节 农具和农机

农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环县使用农具主要有老浆犁、二牛抬杠、肚格子绳索、两条腿、三条腿耩及锄、镰、镢等。运输靠人背驴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农具得到不断改革，新农具逐步推广。如：

山地犁 1954年推广40部。1956年推广1925部。至1964年，累计推广19296部，基本上取代了老式犁。

畜力胶轮车 1954年始推广。1964年有23辆。至1980年发展到91辆。

架子车 1957年始推广。1964年有982辆。至1985年发展到23623辆，除个别山区外，川、塬、掌区基本普及。

畜耕软套绳索 始于本世纪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基本普及。

三条腿楼 始于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县中南、川、塬区普遍使用。

镰、镢、锄、两条腿楼及木轮推车仍继续沿用。

农业机械

1958年始推广。1971年国家农机产品、农用柴油实行低价薄利政策，经营农机产品亏损由财政补贴。国家还投资扶持社队购置机械，加快了农业机械化步伐。至1980年农机总值1124.38万元。农机总台数9767台，总动力52088马力。1980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户个体或联户购置经营大小拖拉机及加工机械越来越多。（附：历年主要农业生产机械、设备拥有量统计表）

农业机械设备拥有量

数量 年 度	名 称	农 机 总动力 (千瓦)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小型拖 拉机 (台)	农用 汽车 (辆)	农用动 力机械 (台)	耕作收 割机械 (台、件)	农田建 设机械 (台)	畜牧 机械 (台)	农副产品 加工机械 (台)	其它 机械 (台)
1958		202	5				5				13318
1965		237	4			1	65				11820
1970		970	24				46				18193
1977		29446	136	638	16	1778	727	74	1774	1101	16904
1980		38285	234	1106	33	1682	1042	68	1284	1282	18643
1981		34753	227	808	39	1578	915	77	1065	1269	28222
1982		30518	209	612	40	1374	715	67	946	1051	31999
1983		27760	196	509	50	1203	589	56	666	961	32399
1984		24767	182	402	49	1052	454	40	478	838	33278
1985		20448	127	399	52	900	339	26	364	758	25205

随着农业生产机械的增加,全县20%以上耕地实现了机耕。1976年机耕地35.9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26.3%。1978年机耕31.2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22.9%。1980年机耕14.28万亩,占总耕地10.46%。同年机播冬麦1.91万亩,机收0.25万亩。1981—1985年机械作业完成情况如下表:

1981—1985年机械作业完成情况统计表

数量 项目 年度	完成机耕 (万亩)	占总耕地 面积 (%)	完成机播 (万亩)	占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	完成机收 (万亩)	占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
1981	3.96	2.9	0.73	0.56		
1982	6.99	3.48	0.8	0.4		
1983	5.59	4.1	1.66			
1984	3.51	2.58	4.66	3.43	0.01	0.01
1985	4.09	3	1.98	1		

1958至1966年,国家分配来中专农机技术干部3人,拖拉机驾驶员9人。本县培训驾驶员40人,其中女5人。1966年,县开办农机人员训练班,至1976年共办13期,培训亦工亦农农机员2780名。

1975年,县一、二中及毛井、车道、耿湾、合道、天池7所中学,设学制一年的农机班,毕业学生近千名。

1977至1980年县设农业机械学校,共办10期,培训亦工亦农学员1010人。

1980年起,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农业机械管理和经营形式由行政指令性向行政服务性转变。经营形式由原来的集体经营转变为以农民自主经营为主的多种经营。至1985年,在全县拖拉机拥有量中:农民自己经营428台,占81.56%,集体经营98台,占18.44%。总作业量中,农民自己经营机具作业量9.18万标亩,占9.37%。

1980至1985年,全县共培训各类农机人员899人,全部达到合格要求。

1980至1985年,本县引进和推广的主要农机具是耕播机具。如:机引16行播种机、7行播种机、160型收割机、6头电动剪毛机、BL—3型畜力3行播

种机等。

1985年，县农机监理站换发拖拉机驾驶员驾驶证155人(件)，检查审验拖拉机驾驶员603人，各种类型的拖拉机241台(次)。核(换)发拖拉机牌照413台(次)，路查路检1853台(次)。处理拖拉机大事故2起。

第五节 科学种田

良种引进

环县良种引进与推广始于本世纪五十年代，普及于七十年代。至1985年底，高粱、玉米基本杂文化。冬小麦70%达到良种。糜、谷、豆类经过提纯复壮，基本达到地方良种化。

引进种植的主要优良品种：

高粱

晋杂五号 1973年引进，中熟种。10℃以上积温大于2700℃的山、川、塬均可种植。1975年环城红星大队杨巷子生产队种植150亩，亩产1500斤。抗旱耐涝，喜水肥，分蘖力强，稳产高产。但种子萌芽力弱，不好捉苗，种前需精细整地，要表墒好，播种浅。亩播籽量3—4斤，亩留苗5000—6000株。

玉米

庆单三十二号 1976年引进，中熟种。10℃以上积温大于2400℃的山、川、塬均可种植，抗旱，抗大斑病和黑粉病，双棒率高。但不耐涝，抗冻性较差。1980年环城红星井巷子队种植50亩，亩产1050斤。

中单二号 1978年引进，中晚熟品种。喜水肥，抗大斑病和黑穗病，增产潜力大。适宜10℃以上积温大于3000℃的县中南川、台地种植。亩留苗2000—2500株。

黄单九号 1976年从山西引进，中熟种。抗旱，稳产。县南山、川、塬均可种植。

冬小麦

庆选十五号 1974年引进，中晚熟种。耐旱抗冻，抗红矮病，中感条锈、叶锈病，轻感黄矮病，喜水肥。适宜县中南种植。增产潜力大。

西峰九号 1976年引进，中熟种。抗旱耐寒，轻感红、黄矮病，中感叶锈。适宜县南种植。

春小麦

杨家山红齐头 1968年引进，中熟种。抗冻耐寒，抗腥黑穗病，丰产性能好。适应性广。山、川、塬均可种植。

斗地一号 1973年从宁夏引进，晚熟种。抗倒伏，喜水肥，增产潜力大。适宜县中南川、水地种植。亩产400斤以上。

糜子

固原黑草黄 1976年引进。1977至1980年由县农技站试验、示范，推广面积4.15万亩，共增产49.8万斤，增收4.48万元。1983年获县成果一等奖。

74—3小粘糜子新品种选育 1974至1983年，由木钵乡殷家桥农科站通过系列选育、示范，推广2万亩，净增产127.75万斤，增收2.55万元。1983年获县成果一等奖。

谷子

辽东黄 1966年引进，早熟种。抗旱，抗黑穗病，产量高，米质好。出米率68%。山、川、塬均可种植。

内蒙6—12 1966年引进，中熟种。抗旱。出米率80%，但米质较差。山、川、塬均可种植。

洋芋

渭会二号 中、晚熟种。喜水肥，抗晚疫病，结实性强。山、川、塬均可种植。

四斤黄 中、早熟种。抗晚疫病，产量高。山、川、塬均可种植。

胜利一号 抗旱，适应性广，抗晚疫病。山、川、塬均可种植。

反修四号 晚熟种。抗退化，抗晚疫病，品质好。山、川、塬均可种植。1980年，山城赵塬种植 20 亩，亩产 3100 斤。

胡麻

天亚二号 1979 年引进。产量高，成熟早，适宜二阴地种植。经环城、山城等公社选点试验，较当地胡麻增产 22—60%。1980 年，胡家湾良种场种植 26 亩，亩产 136.5 斤，较当地胡麻增产 43%。

定亚二号 1968 年引进。产量高。山、川、塬均可种植。1980 年，大巴咀农场种植 16.7 亩，亩产 84 斤，较当地胡麻增产 20%。

耕作制度改革

改革耕作制度的中心是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至 1980 年全县复种面积达 5.38 万亩。此后每年保持 5 万亩左右。

间作套种 玉米、高粱地代种豆类、麻子。洋芋地代种蔬菜。糜、荞混种。全县年间作套种 5 万亩以上。

近年来还示范推广地膜覆盖、撮苗种植、宽窄行种植、洋芋芽栽等新技术。据试验调查，地膜覆盖的瓜菜出苗早，保苗率高，生长快，成熟早，一般比对照增产 22—40%。撮种玉米比老法增产 64.5—158%；宽窄行种植的玉米比老法增产 37—118.8%。经 5 个公社 7 个点的调查，芽栽洋芋平均亩产 1747 斤，比薯块直播平均亩产 1267 斤增产 37.8%。

植保

自 1949 年以来，环县先后推广化学农药十多种，采取（一）用 3911、赛力散、西力生等药剂拌种；（二）喷洒乐果、滴滴涕、敌敌畏等药剂；（三）拔除病株，预防大田传染；（四）用 666 等药粉撒入地内，进行土壤消毒；（五）投放毒饵，诱杀害虫；（六）人工捕捉害虫；（七）选用抗病籽种。每年平均防治 30 万亩以上。如 1958 年防治病虫害 14.5 万亩（次），1960 年防治 24.97 万亩（次），1965 年防治 193.6 万亩（次）。

第六节 化肥的推广施用

1956年始用化肥，当年仅推广600斤。至1970年推广1070吨。1976年达5080吨。1980年推广1004吨。1981至1985年共推广使用18912吨。

近年，环县高粱、玉米普遍用化肥作追肥。部分小麦施基肥、种肥和耩施化肥。部分荞麦、糜子用化肥作基肥。化肥的推广施用，促使农作物大幅度增产。据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试验：每斤硝酸铵用于糜子可增产2.41—9.85斤，增产秸杆15.8斤；用于高粱增产13.06斤，秸杆18.1斤；用于小麦可增产7.67斤，秸杆15.3斤。

本县推广施用的主要化肥

尿素 含氮46%。中性，速效，可作基肥、追肥。不宜作种肥。

硝酸铵 含氮34%。弱酸性，速效。可作追肥、基肥。不宜作种肥。

硫酸铵 含氮21%。弱酸性，速效。作种肥、追肥均可。

过磷酸钙 含磷12—20%。酸性，速效。可作基肥、追肥、种肥。

钙镁磷肥 含磷14—18%。缓效，弱酸性。一般作基肥。

第七节 农村收益分配

劳动成果的分配是农民最为关心的问题。农村各项政策是否落实，都会直接间接地在分配中反映出来。

1955年前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土地、农具、耕畜归农民个体所有，只是在等价的原则下，相互变工，收入归己。试办的环城马坊塬和曲子刘旗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评等，牲畜折价入股，劳动评分记工，按投工、土地、牲畜入股分红。分配比例：人工股占52%，土地股占30%，牲畜股占18%。同年冬至1956年春，全县普遍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0%农户入了社。农业社推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财物，超产奖励），人为造成减产者扣罚。按

工日、土地、牲畜股分红。

1956年冬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归社，牲畜、大型农具折价入社，全县99%的农户入了社。实行劳动评分记工，总收入中扣除税金（农牧业税）、集体积累（公积金、公益金、储备粮基金）、生产费用（籽种、饲料、小农具购置、化肥、农药等支出）、行政管理费，粮食扣除籽种、饲料、公购粮、储备粮、生产补助粮。其余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

1958年秋，农业社办起公共食堂，实行“供给制”，吃饭不要钱，按工日发低额工资。此办法只试行了不到一年。

1959年后推行“多劳多得，多产多吃，承认差别”的分配原则，收入实行按劳分配。

1961年后推行小段包工，制定农活定额，按定额记工。粮食分配形式：一是按劳分配加照顾，即在应分配口粮中，保“五保户”口粮（款在公益金中解决）；烈、军属家庭优待劳动日，参加分配；工、干家属、特殊困难户，照顾口粮，交款打粮。其余按劳分配。全县采取此分配形式的有227个大队。二是按人劳比例分配，即一部分按人平均分，一部分按工日分。采取此分配形式的有242个大队。

1962至1964年，基本上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形式。大队干部实行定额劳动，定额补贴；生产队干部随误随评。如1963年，全县1413个生产队中，只有1个队采取保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其余均采用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形式。照顾“四属”、“五保户”、困难户2805户，13779人，口粮628,227斤，现金8,256元，优待劳动日63,652个。全年农业总收入9,538,570元（包括实物折价），各项扣除323.2万元（包括实物折价），占总收入的33.9%。余为社员分配，日值3角7分。粮食总产9620.52万斤，扣除3559.52万斤，社员分配6061万斤，人均397斤（不含社员自留地收入，下同）。

1965至1971年，分配形式是“两个基本保一个基本”，即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工保证基本口粮。基本劳动日，年初民主评定每劳全年应做基本工日；基本肥料，年初按人、劳或人劳比例分摊基本肥料数。年终分配时，完不成“两个基本”者，按比例扣减基本口粮，剩余按劳分配。1965年全县实行“两个基本”分配办法的有1278个生产队，占总数的92%，共评基本劳动日1530万个，完成1806万个，超额18%，投肥超额9.7%。未完成基本劳动日的1900户，

68200个工日；未完成基本肥料的2297户，16500个工日。两者扣减粮食15.34万斤。是年全县总收入(包括实物折价)1284.5万元，社员分配(包括实物折价)800.05万元，日值3角7分。粮食总产12379.8万斤，社员分配6448.47万斤，人均401斤，其中基本口粮4177.95万斤，人均260斤，按劳分配2270.52万斤。

1972至1979年，粮食分配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和人劳比例两种形式。如1979年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有1769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86.2%。其余按人劳比例分配。

1980年推行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完成国家征购和集体提留任务后，收入全部归己。

附：历年现金、粮食收入分配表。

历年现金、粮食收入分配表

时间 (年)	现 金					粮 食				
	总收入 (万元)	人均 (元)	总扣除 (万元)	社员分配 (万元)	其 中		总 产 (万斤)	总扣除 (万斤)	社员分配 (万斤)	人均 (斤)
					纯现金 (万元)	人均 (元)				
1961	887.58	61.21	301.22	586.36			9155.00	4694.24	4470.76	307
1964	1012.77	63.90	348.69	664.08	205.85	12.90	9965.31	4246.89	5718.42	367
1968	1426.00	83.24			190.38	10.50	11499.70	5324.92	6174.78	348
1971	1300.76	66.80	370.94	929.83	230.55	12.00	10738.00	4150.54	6587.46	337
1976	1796.96	83.20	1024.65	772.31	127.52	5.90	12418.40	6390.08	6028.30	280
1978	2228.52	100.86	1106.09	1122.43	275.44	12.70	14005.30	5311.67	8693.59	400
1979	2185.84	98.02	855.57	1230.27	328.20	14.70	12676.80	4665.36	8011.14	359
1980	1796.68	79.15	607.48	1189.20	323.04	14.22	12611.13	5223.58	7387.54	325

第二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9年林业归四科管理。

1953年3月，成立林业工作站。

1956年5月，林业工作站撤销，设林业科。1959年7月，林业科并入农业科，8月，又改称农建局。

1960年2月，成立林业局，1962年1月又并入农建局。7月，农建局撤销，改称农业科，旋又改称农建局。仍管理全县林业工作。

1965年，成立水保林业局。

1968年5月，林业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1969年，成立林水局。1973年12月林业并入农业局。

1975年3月，恢复林业局。

1976年10月，成立环县林业总场，1978年1月撤销。

基层林业场（站）设置情况：

环县五里屯园艺场 1952年1月成立五里屯苗圃，1956年3月改为林业站，1961年改为五里屯园艺场，面积175亩。1965年始有收益，至1985年，年产果20余万斤。

洪德林业站 1956年成立。1958年6月撤销。

国营洪德林场 1957年5月成立。初建于洪德街，1962年迁至洪德杏儿铺。至1985年成林2万亩，果园50亩，有职工16人。

国营曲子苗圃 1958年8月成立。初建于曲子街，1964年迁往曲子张旗滩。面积100亩，年育苗50亩。

曲子林业站 1958年成立，1962年撤销。

国营四合塬林场 1959年3月成立，位于四合塬乡兴隆山。至1985年成林1.67万亩，果园20亩，有职工10人。

国营樊沟泉林场 1959年3月成立，位于甜水乡拉塔渠。至1985年成林2.75万亩，果园110亩，有职工14人。

国营洪涝池林场 1959年3月成立，位于南湫乡堡子山。至1985年，成林2.1万亩，有职工12人。

五里屯林业总场 1961年3月成立，1962年撤销。

甜水柠条种子站 1965年5月成立，1971年并入樊沟泉林场。

合道林业站 1965年7月成立，1969年7月撤销。1979年9月恢复。

车道林业站 1965年7月成立，1969年7月撤销。1979年恢复。

虎洞林业站 1965年7月成立，1969年7月撤销。

木钵林业站 1965年7月成立，1969年7月撤销。

耿湾林业站 1965年成立，1971年6月撤销。

环城林业站 1965年8月成立，1969年7月撤销。1975年4月恢复。

塔儿嘴林场 1965年8月成立塔儿嘴林业站，位于八珠乡塔儿嘴，1969年7月撤销。1970年改称塔儿嘴林场。至1985年，成林3000亩，果园6亩，有职工5人。

国营杨掌林场 1970年由林建二师一团转地方，位于车道乡杨掌。至1985年成林1万亩，果园20亩，有职工13人。

国营方山林场 1970年由林建二师一团转地方，位于天池乡大方山。至1985年，成林6000亩，果园10亩，有职工8人。

国营小南沟林场 1976年10月成立，位于小南沟乡贾赵山。至1985年，成林4500亩，有职工4人。

国营山城林场 1976年10月成立，位于山城乡山城梁南端。至1985年，成林6900亩，有职工7人。

国营大巴嘴林场 1976年10月成立，1978年1月撤销。

国营西川林场 1976年10月成立，1978年1月撤销。

国营黄寨柯林场 1976年11月成立，位于毛井乡下山。至1985年，成林3000亩，有职工5人。

国营元岭林场 1976年11月成立,1977年12月撤销。

环县马坊塬园艺场 1977年3月成立。面积210亩。1985年始有收益,年产果2.6万斤。

秦团庄林业站 1980年1月成立。

第二节 林业建设

造林

1936年环县解放,党和政府始号召、动员干部群众造林。据资料记载,1940年曲子县造林55处,植树3.45万株。1949年曲子县成立公共林场1处,私人林场8处,植树10.404万株。

1956年以后,由于农业实现集体化,土地统一经营,社队集体造林有了很大发展。《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林业十八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对植树造林的政策权限均作了明确的规定。1964年,县、社又按有关政策规定,划分了林权界限,调动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年平均造林2万亩以上。

1978年以来,环县列入国家“三北”防护林一期、二期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1979年国务院颁布了《森林法》,把林业战线的具体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管理办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确定了“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造多于伐,采育结合,综合利用”和“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地方植树造林归社员所有”的政策,号召“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根据这一政策,环县给3.7万农户划造林地10.16万亩。每造1亩林补助款5元左右,育1亩苗补助20元左右。至1980年,国家仅造林投资达82.9万元。采取这些具体措施,进一步调动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年平均造林3万亩以上,较前20年年平均造林增长50%。1981至1985年,国家拨给本县造林款585万元。每造1亩林,国营投资20元,乡村补助7.5元;育苗1亩,国营投资50元,乡村补助30元。5年间,使全县森林面积达到71.65万亩,年均造林5万亩以上,成林2万亩以上,人均造林2.9亩。

森林面积 1949年全县有天然林1.27万亩。零星树木116万株。至1980

年底，全县共有林业用地 328.42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 23.7%。其中：有林地 23.05 万亩，占林地面积 7.02%；灌木林 3.09 万亩，占林地面积 0.94%；疏林地 1.5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 0.5%；其它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 2964 亩，占林地总面积 0.09%；宜林地 300 万亩，占林业用地总面积的 91.4%。林地面积中，有防风固沙林带 378 条，全长 425 公里，植树 307.66 万株；用材丰产林（每亩在 400 株以上）7246 亩。

在成片造林的同时，群众在房前屋后、指定的荒山植树 782.56 万株。如天池公社碾盘岭大队退休干部张振村，1964 至 1980 年植树成活 1 万余株，年均林业收入千元左右。樊家川公社慕家河大队潘塬生产队社员曹凤奎，1966 至 1976 年植树成活 3.6 万余株。全县公路两旁行道树全长 508.6 公里，植树 140.38 万株。主要公路干线——曲甜公路，140 公里全部栽上行道树。

学校、工厂、机关已经绿树成荫。县级机关单位、学校，每年春秋坚持造林，绿化县城东西山 1 千多亩，于七里沟造丰产林 40 亩，育苗 20 亩。

林产品收入资料极缺。据《甘肃通志》载：环县“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采伐六十株，价值二百元”。1976 年调查，是年林业总产值 148.52 万元，林产品纯收入 12.67 万元。1980 年林业总产值 188.4 万元，林业纯收入 13.44 余万元，年采伐木材 675 立方米。

育苗

环县 1950 年始育苗。1966 年国家投资建曲子苗圃。1976 年后，国家投资扶持社队育苗。1979 年全县建育苗基地 58 处，育苗 810 亩。据统计 1950 年全县育苗仅 3 亩，1959 年增加到 900 亩，1976 年留床苗 13,604 亩，1980 年留床苗 12,630 亩。品种从单一的杏树发展到杨、榆、椿、刺槐、油松、侧柏等用材树和花椒、梨、桃、山定子、苹果、核桃等经济树，有了适应山、川、塬造林所需的各种种苗。至 1985 年留床苗面积 3750 亩。

管护

“三分造，七分管”，这充分说明林木管护的重要性。1958 年林木归集体所有，由于管护不善，使原有林木损失很大，仅国营洪德林场浦沟分区就损坏幼林 3800 多亩。1963 年国务院颁发了《森林保护条例》，初步制止了毁林事件。在

1971年召开的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精神指引下，本县落实了林业政策，重新清理了林权，制定了护林公约，设置了专业护林员。1964至1985年，全县建起乡、村（队）林场272处。

1980年本县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过程中，一度又发生了毁林事件。对此，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森林法》和中央、省地有关护林布告、通知精神，于是年5月1日发布了《护林规定》，处理了毁林事件，清理稳定了林权，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收益按比例分成等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保住了林业成果，推动了林业生产。

科学造林

引进良种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引进的用材林有北京杨、新疆杨等38个杨树品种及白榆、泡桐、香椿、油松等；薪炭林有柠条、紫穗槐、花棒等；经济林有花椒、苹果、梨、桃、枣等；风景林有冬青、合欢等。经过选优、驯化繁殖，适宜我县栽植的有：北京杨、辽宁杨、钻天杨、新疆杨、合作杨、小青杨、小黑杨、白榆、柠条、紫穗槐、泡桐、香椿、梨、苹果、桃、枣等。

精选乡土树种 通过观察总结经验，环县的河北杨（串根杨）生长快、材质好，县中南部适应；小叶杨、榆、椿、杏全县适应；柠条、狼牙刺、马茹刺等，县北适应。

方法措施 （一）头年整地、来年植树。整地方法：平坦地用畜力、拖拉机深翻平整。陡坡挖鱼鳞坑。缓坡修水平台阶。（二）适地适树，合理密植。公路行树、四旁、沟底平坦地植杨柳；沟谷、阴坡、塬边地埂植河北杨、椿树、小叶杨、刺槐；山岭梁洼植榆、杏、柠条、狼牙刺。密度：一般每亩为150—220株；丰产林50—100株。本县南北气温降雨差异大，南以乔灌混交林为主，宜栽速生杨、刺槐、臭椿、柳树、沙棘、紫槐、柠条混交林及苹果、梨、桃、杏为主的经济林；北以种柠条、沙柳、花棒、沙打旺、山杏为主，大力发展灌草放牧、防护林。（三）实行抗旱造林。（四）弃耕坡度大的农田，还林还牧。（五）宽窄行造林，行间用畜力耕，实行林粮（油）间作。（六）春、夏、秋三季透雨之后抢墒直播柠条。

第三节 园 艺

环县历史上果树品种少，皆为当地土种，且多分布于县中南部。

1951年五里屯苗圃（后改为国营园艺场）引进苹果，试栽成功。后相继引进水蜜桃、蟠桃、黄甘桃、砭山梨、香蕉梨、莱阳梨、鸭梨、雪花梨、红梨、玫瑰葡萄、新疆无核葡萄、宁县大枣、陕西大杏等几十个品种，并试栽成功。近年，乡、村及家庭果园发展迅速，至1985年，仅家庭小果园就达310多处，面积万余亩，其中苹果栽植面积占90%以上。由于本县果品着色好、含糖量高、虫果率低，远销青海、四川、内蒙、宁夏、山西、河北等地。经济效益较好，故以苹果为主的林果业被列为振兴环县的“四大经济支柱”之一。

环县历年造林面积表

时间 (年)	面 积 (亩)	四旁植树 (万株)	行 树 (万株)	义务植树 (万株)	
				完成	累计
1952	200				
1956	2500				
1958	7800				
1960	19100				
1964	63900	97.17			
1970	99700				
1975	219000	214.69	12.57		
1980	398368	674.97	140.04		
1981	439707	874.9			
1982	459922	1129.1		107	107
1983	532170	1218.6		81.6	188.6
1984	626947	1466		73.7	262.3
1985	716526	1711.8		68	330.3
说 明	表内数为历年累计达到数				

环县历年各类果品产量表

时间 (年)	果树	总计 (万斤)	果 品 产 量 (万斤)												总产值 (万元)
			其 中												
			梨	沙果	杏果	杏仁	杏干	枣	桃	核桃	葡萄	苹果	花椒	其它	
1949	1160600 株	1523	320	240	391			146	361	50	15				
1958	1405698 株	1840	335	28	595			244	493	139	6				
1960	966793 株	1479.7	374	39	431			193	317	111	14.7				
1965	1196200 株	923.12	184	49	395			19	230	45	0.12	1			
1968	1836100 株	2537.55	206	74	1400			25	750	72	0.55	10			
1975	6399 株														
1980	9648 亩	478.9	33.51					2.83		3.413	0.49	83.89		354.76	
1981	102 亩	235.18	19.5		82.2	15.3	17.3	3.02		3.14	0.59	51.5	0.63	42	326.7
1982	8618 亩	396.48	24.6		147	23.8	59.9	3.02		3.19	0.36	84.8	0.81	49	388.7
1983	9183 亩	606.44	39.9		269.9	34.9	89.4	2.8		4.7	0.21	107.2	1.43	56	718.5
1984	8493 亩	699.46	57.5		272.9	14.5	88	0.9		5.11	0.28	201.2	2.07	57	527.7
1985	10363 亩	595.68	42.5		251.7	21.4	65.6	2.2		3.68	0.18	152.1	1.32	55	716.3

第三章 畜牧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环县自 1953 年设畜牧科以来，畜牧业始有专门机构管理。1962 年畜牧科裁，业务归农建局，1964 年恢复，称畜牧局。1965 年又裁，1978 年恢复。畜牧局下属机构：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 年 7 月成立。1984 年 9 月，畜牧、兽医分设，称兽医工作站。至 1985 年有职工 9 人，其中技术干部 8 人。

乡镇（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7 年民间兽医于曲子、甜水组织私营兽医诊疗所。1958 年建虎洞、合道、洪德、耿湾、毛井、环城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曲子、甜水两所转为集体经营。1963 年建山城、木钵、元岭畜牧兽医工作站。1966 年建八珠、天池、演武、南湫、樊家川、小南沟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1979 年建吴城子、何坪、许家河、西川、四合塬、秦团庄、罗山川、芦家湾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至 1985 年，全县 25 个乡镇均建起畜牧兽医工作站，有半脱产农民技术员 62 人。

村（大队）兽医站 1961 年相继成立。每站配备不脱产兽医员 1—2 人。至 1985 年，全县有不脱产兽医员 277 人。

畜禽改良站 业务原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84 年分设畜禽改良站。编制 9 人，其中技术干部 8 人。下属：

木钵乡殷家桥村胡家湾良种站 1973 年 3 月成立，有种公畜 4 头。

草原工作站 1965年成立，“文革”中撤销。1979年恢复。是年在山城乡赵塬建牧草试验所1处。1984年试验所有耕地300亩，种草250亩。1985年全站有职工13人，其中技术干部10人。

滩羊选育场 前身为1958年建立的白老庄牧场，位于小南沟祠堂，1978年更名环县滩羊选育场。1985年有职工50人，其中雇用工18人。养羊2550只，其中滩羊2200只；养牛5头，马1匹，驴11头，骡子13头。

第二节 1949年前畜牧业概况

1934年，甘肃省建设厅调查统计：环县有大家畜4678头，羊44,300只，生猪3,100口，鸡3,500只。

1936年，曲、环两县解放，政府对发展畜牧业生产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一、发动群众修家畜棚圈，勤垫，勤打扫，保持清洁，防止疫病传染。

二、打涝池、水窖，解决家畜饮水。

三、广设药铺，培训民间兽医，防治家畜疾病。

四、大种饲草。据延安《解放日报》载：当时的环县1943年种苜蓿1800亩。1944年种苜蓿3242亩。从而推动了家畜的发展。如1943年对车道区五乡77户农家的调查，1936年有羊300余只，1943年有羊2870只，增加了8倍。有牛530头，驴226头。

环县1949年较1934年，全县大家畜增长9.17倍，羊增长1.16倍，生猪增长35.4%。

第三节 1949年后畜牧业概况

环县可供放牧的草场有857.8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64%。牧草有茭蒿、麻蒿、冷蒿、小黄菊、胡枝子、地椒、赖草、芦草、针茅、旋风草、猪毛菜、蓆芨、鸡冠草、甘草等190多种，加之气候温凉，日照充足，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畜牧业为环县人民宝贵财富之一，它在农业生产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全县历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如下表：

年 份	1949	1957	1960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占农业产值 比重%	18.3	29.6	37.3	30.2	31.9	26.8	19.3	26.6	24.6	25.2	32.2	20.7	22.6	24

全国解放以来，全县交售畜产品价值 1 亿余元。本世纪七十年代每年畜产品交售总值 350 余万元，每个农业人口平均 16.5 元，占分得纯现金 11.8 元的 139.4%。

1956 年前，家畜家禽归农民个体所有。合作化后，牲畜折价入社归集体饲养，猪、禽分户饲养。由于采取“猪羊并举，全面发展畜牧业”的方针，1958 年前，畜牧业稳定增长。1957 年较 1949 年，羊增长 2.53 倍，大家畜增长 75%，生猪增长 4.7 倍。

1958 年“大跃进”中，由于政策失误，家畜损失严重。1960 年除羊略有增加外，大牲畜较 1957 年下降 15.8%，生猪下降 50.8%。

1961 年，贯彻国务院“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畜牧业始得恢复。1966 年较 1961 年，大家畜增长 36%，羊增长 25.3%，生猪增长 4.2 倍。

1966 年后，片面强调以养猪为中心，“要机不要牛”，畜牧业再度受损。1976 年较 1966 年，除生猪增长 1.37 倍外，羊下降 21%，牛下降 10.1%。

1978 年，甘肃省将地处环县北部之南湫、甜水、山城、车道、虎洞、小南沟、毛井、耿湾、四合塬、秦团庄、芦家湾、洪德、罗山川 13 个公社划为半牧区。1980 年，又将全县划为半农半牧区，并提出“发展养猪和发展草食牲畜并重，国营、集体和社员一起上”的方针。经过调整农牧业内部结构，发挥优势，1980 年较 1976 年，大家畜增长 17.4%，羊增长 33.7%。生猪存栏数虽有下降，但出栏率、屠宰率和胴体重均显著上升。

至 1985 年，本县养畜业由小而全向小而专发展。据粗略统计，各类饲养户中：养羊 100 只以上的有 162 户，存栏羊 18,936 只；养羊 200 只以上的有 6 户，存栏羊 1900 只。养牛 6—10 头的有 627 户，存栏牛 4,389 头。养猪 5 头以

上的有 21 户，存栏猪 115 口。养鸡 50 只以上的有 16 户，有鸡 1, 138 只。养兔 50 只以上的 10 户，有兔 612 只。甜水乡何家塬村共有农户 153 户，养羊 13, 790 只，户均 90 只。其中养羊 100 只以上的有 89 户，存栏羊 8, 974 只，占全村总户数的 58%，仅养羊一项，该村户均年收入 1450 元，人均 257 元。

表一 环县 1934—1985 年大家畜发展表 单位：头

时间 (年)	总头数	其 中				内：社员 自留畜
		牛	驴	马	骡	
1934	4678	1500	2920	208	50	
1949	47600	21200	25900	400	100	
1950	51200	23100	27600	400	100	
1951	55900	25400	30000	400	100	
1952	59300	26200	32600	400	100	
1953	66300	31300	34400	500	100	
1954	73400	38400	33800	900	300	
1955	80200	40500	38200	1100	400	
1956	86300	42000	41900	1700	700	
1957	83400	40900	40100	1500	900	
1958	80900	40500	37800	1500	1100	
1959	79400	39400	37400	1400	1200	
1960	70200	36500	31300	1200	1200	
1961	52500	28600	21800	1000	1100	
1962	54200	28600	23600	900	1100	
1963	58600	29200	27400	1000	1000	
1964	62800	30100	30600	1100	1000	
1965	67600	32200	33200	1200	1000	

续表一

单位:头

时间 (年)	总头数	其 中				内:社员 自留畜
		牛	驴	马	骡	
1966	71400	33500	35500	1200	1200	
1967	75100	35800	36800	1300	1200	
1968	78700	37600	38000	1400	1700	
1969	82100	39400	38900	1600	2200	
1970	85200	40500	40200	1700	2800	
1971	86274	40045	40586	1974	3669	
1972	82739	37123	39060	2057	4499	20
1973	81183	34624	39063	2183	5313	9
1974	80324	32989	39081	2197	6057	
1975	81533	31606	40378	2355	7194	
1976	80750	30065	40214	2490	7981	
1977	84132	29977	42983	2665	8507	
1978	85809	29503	44597	2762	8947	
1979	88591	29795	46580	2820	9396	881
1980	94887	32014	50509	2723	9641	3344
1981	99474	33302	53561	2615	9996	5257
1982	101603	33441	55535	2429	10198	4336
1983	103563	33365	56679	2405	11114	4677
1984	106805	33953	58718	2413	11721	
1985	112957	34886	61994	2635	13442	
备 注	清及陕甘宁边区时无统计资料					

表二 环县 1934—1985 年羊、生猪发展表

时间 (年)	羊存栏数 (只)	其 中		内:社员 自留羊 (只)	猪存栏数 (头)	其 中		队办 猪场 (个)
		山羊	绵羊			集体	社员	
1934	44300				3100		3100	
1949	95800	54800	41000		4200		4200	
1950	115900	66900	49000		4500		4500	
1951	143400	83600	59800		4900		4900	
1952	178400	104500	73900		6200		6200	
1953	215800	124700	91100		6700		6700	
1954	305400	165700	139700		13200		13200	
1955	341400	181900	159500		14000		14000	
1956	323500	187100	136400		16600		16600	
1957	338000	190400	147600		24400		24400	
1958	414300	244800	169500		25200		25200	
1959	518300	311000	207300		27000	26000	1000	
1960	554900	345100	209800		12000	10700	1300	
1961	443700	291500	152200		7600	800	6800	
1962	485700	315300	170400		12100	100	12000	
1963	481700	321500	160200		28900	100	28800	
1964	535500	364200	171300		29000	900	28100	
1965	598300	409900	188400		35300	4300	31000	
1966	556000	393500	162500		39700	9200	30500	

续表二

时间 (年)	羊存栏数 (只)	其 中		内,社员 自留羊 (只)	猪存栏数 (头)	其 中		队办 猪场 (个)
		山羊	绵羊			集体	社员	
1967	611900	442700	169200		45000	4000	41000	
1968	473800	346200	127600		47300	900	46400	
1969	459600	336200	123400		38200	1000	37200	
1970	505400	369200	136200		51100	8800	42300	1164
1971	520323	377575	142748		78235	13735	64500	1278
1972	533373	382305	151068	16510	76274	8389	67885	969
1973	509036	362303	146733	28944	60894	2150	58744	499
1974	566668	390910	175758	44033	51768	3129	48639	700
1975	578831	389263	189568	49882	73274	9518	63756	1273
1976	439278	289529	149749	44669	93933	14869	79064	1268
1977	490911	323847	167064	46761	88158	5590	82568	850
1978	511459	329121	182338	57161	81401	1020	80381	174
1979	525551	323271	202280	89047	71500	213	71287	15
1980	587591	358816	228775	123435	67414	12	67402	
1981	545223	338680	206543	106991	62100		62100	
1982	498543	305841	192702	80937	56541		56541	
1983	472516	287833	184683	63701	57440		57440	
1984	478957	248424	230533		60119		60119	
1985	482103	257172	224931		65541		65541	
备注	清及陕甘宁边区时无资料。							

表三 1934—1985年家禽、兔、蜂发展表

时 间 (年)	家 禽 (百只)	兔 (只)	蜂 (箱)
1934	35		
1952	1824		14
1957	2103		14
1966	1132	11.	21
1976			
1980	1728	254	75
1981	1728	2538	5840
1982	1727	1289	5567
1983	2143	2057	6215
1984	1930	5392	6313
1985	2199	7189	7433

第四节 草场建设

草场是畜牧业生产的基础。草场生产力的高低，决定畜牧业生产的规模和速度。环县天然草场面积达 867 万余亩。依据地貌地形、草场类型和草场生产力、草场利用方式，全县草场可划分为 1 个类，1 个亚类，7 个组（见附表）。另有改良草场（主要是飞播沙打旺）1.08 万余亩，人工草地（主要是紫花苜蓿）8.28 万余亩。

长期以来，由于对草场保护不够重视，加之大量垦荒和超载过牧，致使植被遭到破坏，草场沙化、退化严重。据调查，1965 年全县草场面积为 956 万余亩，1980 年草场面积为 867 万余亩，15 年中减少近 100 万亩。1965 年总载牧量

977613 羊只/年，载畜量 9.78 亩/羊只，年平均产草量 224 斤/亩。1980 年总载牧量 745513 羊只/年，载畜量 11.5 亩/羊只，年平均产草量 187 斤/亩。

1983 年起，本县开始大规模种草，至 1985 年，全县人工种草 761, 474 亩，其中多年生牧草累计保存面积达到 667, 456 亩。户、人和大家畜平均占有草地分别为 14.2 亩、2.7 亩和 5.9 亩。全县退耕种草 275, 862 亩，耕地种草 277, 648 亩，三荒地种草 207, 965 亩。沙打旺累计保存面积 309, 172 亩，紫花苜蓿 333, 648 亩，草木樨 23, 851 亩，红豆草 720 亩。

本县飞播种草始于 1981 年，至 1985 年，累计飞播作业面积 43, 476 亩，成苗面积 25086.7 亩，有效面积占 66.41%。产草量比飞播前提高 10 至 12 倍以上，估计产草 2703.8 万斤。1985 年开始修建青贮窖 110 个，青贮沙打旺等饲草 110 万斤。

1975 年后，党和政府在总结以往草场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 禁止开荒。1979 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布告，规定开荒 1 亩罚款 5 元，已种粮者罚款 10 元。所罚款用作买草籽种草。

(二) 弃耕还牧。1975 至 1980 年，国家支援群众草籽 27.5 万斤，补助种草款 47.59 万余元。1980 年底，全县弃耕还牧和人工荒坡种草 8 万余亩，人工种沙打旺 0.25 万亩。

(三) 建立草原试验所。引进沙打旺、箭舌豌豆、聚合草、山黎豆、老芒麦、无芒雀麦等 15 种优良草种。其中沙打旺、箭舌豌豆等已普遍推广。

(四) 合理利用草场。推广“羊吃四季草：春冰草、夏芦草、秋麻蒿、冬蓑草，夏天不吃秋天草，秋天不吃冬天草”的群众经验，轮流放牧，封坡育草，保护草场。至 1980 年底，全县封坡育草 13.33 万亩。

(五) 防治鼠害。1964 年开始用磷化锌诱杀鼠类，保护草场 5.2 万余亩。1980 年采用药剂诱杀，放烟雾弹毒杀，防治 2 万余亩。

环县草场分类统计表

类	亚类	草场组	草场型	草场主要牧草		
				优势种	亚优势种	伴生种
黄土高原中部残塬梁峁丘陵正草原亚类		1. 黄土残塬沟坡上的针茅、蒿类、胡枝子、地椒草原草场组	1. 坡地芨芨草场型	芨芨		茵陈蒿、大针茅、本氏针茅、达乌理胡枝子、隐子草等
			2. 坡地达乌里胡枝子草场型	达乌里胡枝子	茵陈蒿、本氏针茅	隐子草、麻蒿、二裂萎陵菜、蒙古蕊巴、丝毛萎陵菜等
			3. 坡地及坡麓供蒿草场型	供蒿		厚德赖草、大针茅、窄叶马蒿、扁穗冰草等
		2. 黄土残塬塬面及长梁上本氏针茅、蒿类草原草场组	4. 塬面及丘陵缓坡上本氏针茅草场型	本氏针茅	胡枝子、紫苑、茵陈蒿	麻蒿、隐子草、宿根亚麻、粗毛紫云英、蒙古蕊巴等
			5. 塬面阿尔泰紫苑草场型	阿尔泰紫苑	本氏针茅、胡枝子	茵陈蒿、细叶远志、无茎萎陵菜、野决明、冷蒿等
		3. 黄土残塬陡坡上灌木(狼牙刺)草原草场组	6. 阳坡狼牙刺灌木草场型	狼牙刺	芨芨、供蒿、大针茅	茵陈蒿、隐子草、达乌理胡枝子等
			7. 阳坡木本铁线莲灌木草场型	木本铁线莲	狼牙刺	供蒿、冷蒿、短花针茅
			8. 阴坡三亚绣线菊草场型	三亚绣线菊	华北丁香、灰柞子	供蒿、大针茅、苔草、无茎萎陵菜等
		4. 黄土丘陵高地及陡阴坡大针茅草原草场组	9. 黄土丘陵高地及陡阴坡大针茅草场型	大针茅		茵陈蒿、野决明(分布在塬面及矮丘陵上)、供蒿、扁穗冰草、早熟禾、异叶青兰、瞿麦、蒙古糙苏、地椒等
		5. 黄土丘陵针茅、蒿类、无茎萎陵菜、胡枝子草原草场组	10. 阳坡麻蒿草场型	麻蒿	本氏、短花、大针茅	阿尔泰紫苑、中国黄瓜菜、无茎萎陵菜、冷蒿、野决明、粗毛紫云英、隐子草、茵陈蒿、狼毒(毒草)
			11. 阴坡及坡麓茵陈蒿草场型	茵陈蒿	本氏、野决明、冷蒿	蒙古蕊巴、宿根亚麻、粗毛紫云英、阿尔泰紫苑等
			12. 阳坡冷蒿草场型	冷蒿	供蒿、针茅、胡枝子	扁穗冰草、窄叶马蒿、粗毛紫云英、龙胆细叶远志等
			13. 阴坡及梁峁顶部无茎萎陵菜草场型	无茎萎陵菜		火绒蒿、亚氏旋花、达乌理胡枝子、鳞叶龙胆、狼毒等
		6. 黄土丘陵低山柠条草场组	14. 阳坡柠条灌丛草场型	柠条	绵鸡儿、母猪刺	供蒿、芨芨、茵陈蒿、本氏针茅、大针茅等
		7. 山间盆地、甘草、沙芦草草场组	15. 滩地及矮丘陵坡地上甘草草场型	甘草	冷蒿、麻蒿、胡枝子	沙芦草、沙珍珠豆

环县草场产量及载牧量表

项 类 目 别	草场组	面积 (亩)	单位面积产草量 (斤/亩)			利用率按70% 计算单位面积 的产草量及载 牧能力(斤/亩、 亩/羊只年)			年总载 牧量 (只)	羊单位食草量(斤)			草场适宜 利用式
			测产日期	鲜重	干重	鲜重	干重	载牧量		日 食 草 量	年 食 草 量	年 食 草 量 减 去 以 后 需 食 草 量	
黄土高原中部残塬梁峁丘陵正草原亚类	1. 黄土残塬沟坡上的针茅、蒿类、胡枝子、地椒草原草场组	5,055,595	1981年10月10日	127	57	89	40	12.2	414,393	6	2190	1110	全年放牧
	2. 黄土残塬面长梁及缓坡上的本氏针茅、蒿类草原草场组	286,180	1981年10月9日	134	68	94	48	11.7	24,460	6	2190	1104	全年放牧
	3. 黄土残塬陡坡上的灌木(狼牙刺)草原草场组	47,384	1981年10月2日	272		190		5.6	8,461	6	2190	1062	全年放牧
	4. 黄土丘陵高地及陡阴坡大针茅草原草场组	571,400	1981年10月2日至8日	160	90	112	51	9.6	59,520	6	2190	1092	刈割草场
	5. 黄土丘陵针茅、蒿类、无茎萎陵菜、胡枝子、草原草场组	2,262,123	1981年10月1日至9日	143	83	100	58	10.9	207,534	6	2190	1086	全年放牧
	6. 黄土丘陵低山柠条灌丛草原草场组	337,540	1981年10月7日	135		95		11.5	29,351	6	2190	1092	冬春牧场
	7. 山间盆地甘草冷蒿沙芦草草原草场组	18,302	1981年10月7日	153		107		10.2	1,794	6	2190	1092	全年放牧
	合计	8,578,524						11.5	745,513				

第五节 疫病防治

环县家畜、家禽常见疫病有：猪瘟、马腺疫、牛流感、羊肠毒、羊黑水泻、鸡瘟、布氏杆菌、炭疽等十多种传染病；羊疥癣、虱、肺丝虫、蝇幼虫、包囊虫等十多种内外寄生虫病（见附表一）。

为保护畜禽正常发展，从1956年起，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每年春秋都进行防疫。主要注射猪瘟、羊三联、猪丹毒、猪肺疫、鸡瘟等疫苗，灌敌百虫、驱虫净等，防治内外寄生虫病，并结合预防进行疫病治疗和研究。经二十多年防治，已消灭了马鼻疽，基本控制了羊传染性胸膜炎、炭疽、猪瘟等疫病。1972年秋，始对全县牛羊布氏杆菌病进行羊型五号苗大面积气雾免疫。六次共免疫牛、羊276.74万余头（只）次。平均免疫密度81.6%。1980年，受检牛210头，检出10头，感染率4.7%，较1972年降低78.3%；受检羊1548只，检出4只，感染率0.25%，较1972年降低85.3%，基本达到中央北方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规定的控区标准（见附表二）。

1980年，省、地、县三级共同查清了多年病因不明的羊黑水泻病病因（见《文化志》）。

1985年，全县用布病疫苗注射犏牛、羔羊221,027头（次），阳性率仍在布病控制区标准之内。本县受省畜牧厅奖励“家畜布病防治先进集体”锦旗一面。

表一

环县畜禽传染病种类及其分布

流行分类	编号	病名	时间 (年)	发病数 (只、头、 匹)	死亡数 (只、头、 匹)	发病分布
已消灭的疫病	1	马鼻疽	1963—1967	4		甜水、山城、耿湾
基本控制的疾病	2	布氏杆菌	1972—1980	273		全县不同程度流行
	3	炭疽	1963—1974	212	212	耿湾、木钵
	4	山羊传染性肺炎	1966	121		全县曾广泛流行
	5	猪 瘟	1956—1980	924	600	耿湾、甜水、环城、曲子、木钵、洪德、许家河、毛井、小南沟、西川、合道、天池、八珠等社
	6	猪 肺 疫	1972—1980	7535	517	曲子、天池、合道、车道、木钵、何坪、毛井、八珠、环城、吴城子
	7	猪 丹 毒	1975—1980	658	117	八珠、环城、樊家川、木钵、曲子、何坪、西川、车道、吴城子
	8	仔猪白痢	1977	8	8	曲子
	9	牛流行性感胃	1973—1980	1604	8	全县
	散发性疾病	10	破 伤 风	1969—1980	78	64
11		放线菌病	1956—1980			全县
12		马线疫	1976—1980	1076	27	全县
13		羔羊痢疾	1976—1980	15862	4680	山城、洪德、环城、何坪、毛井、南湫、车道、木钵、曲子、八珠、吴城子等社
14		羊 痘	1972—1980	516		洪德、何坪、天池、八珠、虎洞、山城、木钵、耿湾、南湫、环城、曲子、樊家川等社
15		羊传染性口膜炎	1978—1980	686	68	曲子、八珠、樊家川、甜水、木钵
16		羊肠毒血症	1976—1980	1965	427	甜水、南湫、毛井、何坪
流行性疾病	17	鸡新城疫	1979—1980	924	600	甜水、环城、曲子等社
	18	猪流行性感胃	1973—1980	393	23	木钵、八珠、曲子等社

表二 防疫数量表 单位：万头（只）

年 份	防疫注射	药物驱虫	药 浴	治 疗
1956	0.75			0.04
1966	66.43	12.42	35.06	1.91
1976	109.73	19.07	10.34	8.45
1980	126.30	39.02	9.79	2.55
1985	76.87	21.53	33.95	1.82

第六节 畜禽良种引进

1957年，县兽医站引进早胜牛1头，河曲马1匹，当年配种牛1头，马3匹。

1958年，国家投资2.5万元，引进河曲马5匹、门源马6匹、肃南马2匹、苏奥洛夫快步马2匹、早胜牛3头、新疆细毛羊119只、宁夏滩羊210只、瑞士杂种奶山羊17只、苏大白猪42口、安哥拉兔1500只、力克斯兔60只、澳洲鸡和来杭鸡30只，分配给洪德、毛井、曲子、环城等12个公社。各社选土种牛、马、驴良种210头（匹），当年配种大小家畜2.47万头（只）。

1968年，白老庄牧场引进河曲种马58匹，母马30匹。

1971至1975年国家为本县投资5.93万元，引进河曲马12匹、早胜牛17头、关中驴20头、辽宁盖县绒山羊200只、沙毛山羊3159只，还有北京黑、新淮、约克夏、巴克夏等良种猪。

1979年，国家投资75万元，引进良种牛306头，滩种羊2192只。扩建兽医站13处。

1980年，本县建立黄牛输精点2处，1981至1985年，累计授配母牛3705头。繁殖成活杂种牛犊1735头。全县25个乡镇有民桩户117户，良种公畜117头。1985年共授配5037头，繁殖成活幼畜2355头。

至1985年，猪、鸡基本实现良种化。全县共引进纯种绒山羊155只，繁殖成活杂种羊4209只，经技术部门生产性测定，二代山羊比当地同龄山羊产绒量

提高 90%，产毛量提高 65%。

第七节 滩 羊

(一) 品种特征

环县滩羊，是本县蒙古型羊，经劳动人民长期风土驯化，与引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同心一带滩种羊定向培育而成。生长于碱草、碱土、碱水的特殊生态环境中。公羊有螺旋状角，且向外伸展。母羊无角或有而不发达。体躯毛色纯白，多数头部耳、嘴端和眼周围有褐、黑、黄色斑块或斑点。尾尖呈“S”状弯曲。

(二) 分布区域（按二毛裘皮质量分）

中心产区：甜水、南湫、小南沟、毛井、秦团庄 5 个乡和山城、罗山川、车道、芦家湾 4 个乡之北部。1980 年底有滩羊 11.1 万余只，占全县绵羊总数的 48.91%。成年羊毛一般在 15 厘米以上，毛股具有明显的毛辫样，毛束弯曲明显，毛色光柔美观。

一般产区：四合塬、耿湾、洪德、虎洞 4 个乡和山城、罗山川、车道、芦家湾 4 个乡之南部。1980 年底有滩羊 4.9 万余只，占全县绵羊总数的 21.48%。成年羊毛长 15 厘米左右，毛束弯曲较少，花案欠清晰，光泽润度稍差。

次滩羊区：环城、西川、木钵、樊家川、八珠、曲子、许家河、天池、吴城子、演武、合道、何坪 12 个乡镇。1980 年底有次滩羊 6.26 万余只，占全县绵羊总数的 27.39%。本区羊体小，被毛短，弯曲无一定形状，花穗不规则。

(三) 生产性能

羔皮：初生 10 天内死亡的皮称滑皮，毛长 4.6 厘米左右；生长 20 天左右死亡的皮称鹰爪；毛长 7 厘米左右；一月龄宰剥的称二毛皮，毛股自然长度 8 厘米左右，弯曲 4.4 个，最高达 7 个。二毛裘皮毛色洁白，富有光泽，弯曲整齐，花穗美观，轻柔保暖，久穿不毡，为本县重要的出口物资。每张皮板平均 2278—3740 平方厘米。

成年羊：1980 年测定 265 只，公羊平均体重 80 斤，最重 130 斤，最轻 60 斤；母羊平均重 65.54 斤，最重 90 斤，最轻 50 斤。夏秋两季公羊平均产毛 3.5 斤，母羊 3.24 斤。

1950至1980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向国家交售绵羊毛1096.5万余斤,绵羊皮36.7万余张,羔皮31.7万余张,菜羊28.4万余只。

· (四) 饲牧管理

以放牧为主。中心产区,每群130至160只;一般产区80至150只;次滩羊产区40至60只。上午8—10时出牧,日落时归牧。羊圈简陋,一般围筑2至3米高土墙,墙头压刺或围绳防兽害,圈内挖有避雨雪之敞口窑洞。一般日饮水一次。

本县滩羊选育为省列课题之一。至1985年,为本县滩羊饲养户选育提供种公滩羊594只,建立选育户354户,选育滩羊17,863只,其中适龄母羊9,769只,使选育适龄母羊比例由原来的37.77%提高到54.69%。经过选育的初生羔,每只平均体重比前增加0.764斤。等级肉羊出肉率比前提高61.13%;二毛羔羊每只体重比前增加3.32斤;育成羊剪毛每只比前增加0.38斤。

第八节 畜牧业技术队伍

1955年前,本县只有民间兽医25人。1956年7月,县兽医站成立,有兽医2名,技术工人1名。1957至1979年共分配大学、中专程度的畜牧兽医和草原工作者38人。

至1980年实有大、中专毕业技术人员27人。

1960年,毛井畜牧中学培养学员30人。

1965年,甘肃省黄羊镇畜牧学校为本县培训不脱产兽医38人。1970年培训39人。

1966年,县兽医站办短训班一期,培训兽医员49人。1969、1971、1976三年,县红专学校共培训兽医员160人。

至1985年,本县畜牧兽医系统设置:畜牧局下设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畜禽改良站、县草原工作站、县滩羊选育场及25个乡、镇之畜牧兽医工作站等,共有工作人员15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7人。专业人员中有畜牧师1人,兽医师2人,助理畜牧师3人,畜牧技术员9人。分布在全县农村的防疫员277人。县食品公司现有检疫人员9人,其中兽医师1人,检疫员8人,具体承担县饲养总场、环县冷库收购畜禽的宰前检疫和宰后肉品检验工作。

第四章 水利电力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7年前，水利、水保归建设科管理。1957年成立水利科。1962年裁，业务归农业基本建设局（简称农建局）。1969年农建局改为农林水牧工作站，1970年裁。同年成立林水局。1975年成立水利电力局（简称水电局）。1980年，水电局辖电管所、供水站、水泥制品厂、水电局车队、七里沟水保试验站、东风渠、城西川、合道川灌区及唐台子水库水管所等11个单位。有职工177人，其中，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1人。至1985年，水电局辖西川水管所、东风水管所、合道水管所、七里沟水保站、水电车队、及县电管所、杨旗变电所共7个单位，有职工85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

西峰水土保持试验站环县分站 1958年建。至1985年有职工10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

第二节 水利建设

环县大部分地区干旱少水，水资源匮乏。唯环江中下游流域区有较好的水利条件。但解放前由于统治阶级不予重视，使仅有的水力资源得不到开发利用。民间兴修水利始于本世纪二十年代。1927年，曲子镇农民吴迎春在曲子东沟自修水地2亩，用“称杆法”浇灌。1937年庆环专署专员马锡五为吴题词曰：“荒山土洼变良田，刻苦勤劳住茅庵”。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水利建设十分重视。1938至1942年，曲子县发动群众

修水浇地 106 亩。1943 年环县发动群众修水浇地 30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内规模较大的水利建设于 1955 年开始。在“民办公助，小型为主，自办为主”的方针指导下，大修水渠，筑塘坝，建提灌站，打机井灌溉，使全县水利事业上了新的台阶。至 1985 年，国家共投资 1515.87 万元，建水库 39 座，修自流灌区 11 处（因淤积失效降成淤地坝及洪水冲毁的水库 28 座，现存 11 座）；机、电提灌站 322 处，其中机械提灌站 302 处，配套 304 台，4980 马力；电力提灌站 20 处，配套 24 台，635.4 马力；机井 6 处，配套 6 台，96 马力。共计有效灌溉面积 3.96 万余亩，保灌面积 3.13 万余亩。详如表：

单位：座、处、眼、亩、万元

名 称	数 量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历年投资
水 库	11	3400	3100	764.64
自流灌区	11	25364	19025	433.22
小 塘 坝	2	200	200	
提 灌 站	322	10144	8494	316.45
机 井	6	515	485	1.56
合 计	352	39623	31304	1515.87

（一）渠道

东风灌区 位于安塞川口。1956 年 3 月 10 日施工，11 月 12 日完成第一期工程。1958 年延伸渠道。1963 年建滚水坝、渡槽及延渠工程。1968 至 1969 年维修衬砌渠道，先后较大施工 6 次，国家投资 93.85 万余元，社队自筹 1.36 万余元。共用水泥 480 吨，钢材 31 吨，木材 222 立方米。投工 45.08 万余个。移动土石方 148.94 万余方。修建滚水坝、进水闸、渡槽、涵洞、分水闸等建筑物 233 个。至 1985 年干渠总长 19 公里，支渠长 18.6 公里。引水流量 0.5 立方米/秒。设计灌地 1.29 万余亩。有效灌溉面积 1 万亩。国家总投资 214.23 万元。是全县较好的灌区之一。

合道川灌区 位于合道川口。1955 年 4 月 1 日施工，1957 年第一期工程竣工。至 1970 年，新修、改建、护渠、加固 8 次，国家投资 64.53 万余元，社队

自筹 2.05 万余元。共用水泥 437 吨，钢材 29 吨，木材 183 立方米。投工 21.02 万余个。移动土石方 633, 135 方。修建大型滚水坝 1 座、渡槽 4 座、涵洞 3 处，其它建筑物 144 个。干渠总长 12.5 公里，支渠长 29.5 公里。年渠水流量 0.2478 亿立方米，引水流量 0.23 立方米/秒。设计灌地 7730 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7450 亩。1983 年列入全省水利扩建工程，建设渠首，重开干渠，延续支渠。

城西川灌区 位于城西川口。1971 年 6 月施工，1973 年春完成跨江渡槽工程。1974 年建跨江渡槽延伸渠道。1980 年衬砌维修渠道。国家投资 38.69 万元，社队自筹 8.05 万元。共用水泥 392 吨，钢材 42 吨，木材 74 立方米。投工 17.84 万余个，移动土石方 44.52 万余方。完成渡槽、滚水坝、闸门、涵洞等建筑物 53 个。干渠总长 15 公里，支渠长 36 公里。年渠流水量 0.099 亿立方米，引水流量 0.3 立方米/秒。设计灌地 6000 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5500 亩。

(二) 水库

至 1985 年，本县共有水库 11 座，其中小（一）型水库 7 座，小（二）型水库 4 座。

虎家沟水库 位于环江上游之耿湾川支流，属小（一）型。1973 年 11 月建成，坝高 36 米，库容量 525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4.5 万元，社队自筹 1000 元。共用水泥 209 吨，钢材 15 吨，木材 20 立方米。投工 14.5 万个。移动土石方 32.31 万方。水库灌区 1976 年建成。干渠长 4400 米，支渠长 750 米。国家投资 12.7 万元，社队自筹 8635 元。共用水泥 277 吨，钢材 26 吨，木材 4 立方米。投工 39, 568 个。移动土石方 8.39 万余方。建成渡槽 5 座，涵洞 13 处，倒虹吸 7 处，闸门 9 座。可灌地 1500 亩。后因水质差，未投入灌溉，设施毁弃。

高寨沟水库 位于环江中游高寨沟，属小（一）型。1971 年 11 月施工，翌年 6 月竣工。坝高 33.5 米，长 184 米，流域面积 39.3 平方公里。沟内长流水 0.02 立方米/秒。坝高 36 米，库容量 440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6.17 万元，社队自筹 5038 元。共用水泥 26 吨，钢材 9.9 吨，木材 18 立方米，投工 5.8 万余个，完成土石方 19.47 万方。水库灌区 1976 年 10 月建成。干渠总长 3470 米，支渠两条，长 2200 米。国家投资 2.9 万元，社队自筹 9300 元。共用水泥 40 吨，钢材 0.7 吨，投工 1.55 万余个，完成土石方 3.8 万方。渡槽、涵洞、跌水等建筑物 37 座，可灌地 2400 亩。

(三) 提灌与机井

至 1985 年, 本县有机电提灌站 328 处, 大部分分布于县南近水川道。有效灌溉面积万余亩。其中: 电力提灌站 20 处, 机械提灌站 302 处, 机井 6 眼。

木钵殷家桥大队寨子庄电力提灌站 1980 年建。国家投资 27 万元, 共投工 2.79 万余个。完成土石方 7.74 万余方。修倒虹吸 1 座, 购置 30 千瓦电动机 3 组, 水泵 3 组, 机房 3 间。可提灌地 2773 亩。

曲子北台电力提灌站 1979 年建。国家投资 4.5 万元。购置 110 千瓦电动机 2 台, 水泵 2 台。可提灌地 300 余亩。

环城十八里机井 1977 年建。国家投资 1.2 万元。购置 24 匹马力柴油机 1 台, 水泵 1 台。可灌地 110 亩。

木钵姜旗机井 1976 年建。国家投资 1.2 万元。购置 24 匹马力柴油机 1 台, 水泵 1 台。可提灌地 120 亩。

第三节 人、畜饮水工程

为了解决环县北部人、畜饮水问题, 党和政府一方面发动群众打井、打窖、挖涝池; 一方面由国家投资扶持社队兴建人、畜饮水工程。1957 至 1985 年, 国家投资支持修筑人、畜饮水库 8 座, 高原区小高抽 9 处, 蓄水池 64 处, 水泥窖 195 眼, 打水窖 62, 331 眼, 土井 1767 眼, 机井 3 眼。解决了 10 余万人及 10 万头羊、大家畜饮水问题。

南湫红涝池人、畜饮水库 1973 年 10 月建。坝高 46.5 米, 库容量 199.8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4.5 万元, 社队自筹 1.69 万余元。共用水泥 20 吨, 钢材 0.519 吨, 木材 3 立方米, 投工 3.39 万个。移动土方 13.16 万方。解决了 1000 余人及 600 余头大家畜、1 万余只羊的饮水问题。

甜水张铁蓄水池 1974 年建成。1980 年维修。国家投资 4.26 万余元。共用水泥 14.8 吨, 钢材 3.05 吨, 木材 3 立方米。投工 1120 个。蓄水 3000 立方米, 解决了 400 余人及 400 余头大家畜和 2000 多只羊的饮水问题。

第四节 水产养殖业

1959年前，环县无水产养殖业。

1959年，国家投资1万余元，从武汉购进鱼苗30万尾，投放于环城公社七里沟和毛井公社宋家掌水库。

1976年，国家投资2万元，从河南购进鱼苗40万尾，投放于七里沟、庙儿沟水库。

1977年，国家投资4万元，于城西川口建鱼种场1处，从河南聘请养鱼技工2人，1979年开始鱼苗生产，年产鱼苗30—50万尾。

至1985年，全县有七里沟、七里沟口、庙儿沟、高寨沟、虎家沟、城水沟、宋家掌7座水库养鱼，养鱼水面1000余亩，养鱼约200万尾。

1977年，县水电局于虎家沟、七里沟等5座水库捕鱼7000余斤，收入3500余元。

第五节 水土保持

环县属黄河中上游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且与腾格里沙漠南缘接近。土质松散，植被稀疏，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严重。据1980年调查，沙化面积已达161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7.5%，且每年以52.9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大。于甜水公社水沟沿观测，年平均风蚀深度达12.63毫米，风蚀模数为每平方公里1.64万吨。全县水土流失面积878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5.1%。年土壤侵蚀模数4000—9000吨/平方公里。年流失泥沙总量7113万吨。沟道密度每平方公里1.4公里。

1952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推行水土保持”的指示。本县于1955年开始水土保持工作。

1955至1957年，采取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劳力打地埂，修简易梯田，绿化荒山。

1958年12月，全县抽调25,382名劳力和113名干部、技术人员，在统一

规划、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大搞水土保持工作。至1959年1月15日集中治理了曲子至县城的环江两岸。1959年11月4日至21日，抽调6000名劳力，集中治理了县城至洪德沿川。两期共治理环江两岸80公里的川、台地13.35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89平方公里。

1960年后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停止。

1964年后结合“农业学大寨”运动，水土保持工作再度兴起。采取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统一组织力量分片治理和以生产队为单位分散治理的形式。提出“因地制宜，治坡与治沟相结合，以治坡为主；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以及“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的办法。缓坡山地修水平梯田，陡坡山地弃耕植树种草，川、台、塬地修条田，沟头打涝池，修沟头防护坝，蓄水、拦泥。沟道打坝淤地。荒山修水平台阶、鱼鳞坑植树造林。

1970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之后，总结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采取集中劳力突击治理和组织专业队常年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对田、林、水、路进行综合治理。1976年后开展小流域治理。至1980年全县已治理环城七里沟、合道王北沟、曲子南沟三条小流域，治理面积15.16平方公里，其中修水平梯田、条田5198亩，造林1.22万余亩，种草5327亩。

1980年农村推行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后，本县采取分户或联户分散治理和以乡（镇）、村或组为单位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方式，继续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经30年的艰苦奋斗，至1985年底，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58.85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9215平方公里的13.7%。农田建设中兴修的水平梯田23.79万亩，条田13.51万亩；小流域治理中投入治理的小流域31条，流域面积311.39平方公里，治理面积65.35平方公里；治理沟坝地134处，淤地面积1.4万亩。

第六节 电力建设

1958年前，本县无电力工业。

1958年，县机修厂设发电车间，只供县城机关照明之用。1973年部分工、农业生产始用电力。1974年建县发电厂，全年发电量30.34万度。其中，农业用电7.01万度。1978年阜城至县城“35”千伏输电线路由庆阳石油化工厂火力

供电，至1981年共用电147.84万度，其中农业用电36.14万度。1981至1985年由刘家峡电网供电，共用电1200万度，其中农业用电400万度。

(一) 电力设施与发展

县机修厂发电车间 1958年建，设80马力柴油机1台，20千瓦发电机1部。1974年改为县发电厂，国家投资71.4万元，增设300马力柴油机、东方红柴油机各1台，84千瓦发电机2部，50千瓦发电机组1台。1976年发电机组增加到5台，装机容量510千瓦。1979年发电厂改为电管所，辖两个供电站，有职工40人。

甜水火电厂 1973年施工，1975年建成。国家投资325.07万元。年发电量300千瓦。主要供庆阳地区水泥厂、县煤矿生产用电。1979年，青铜峡供电线路建成后撤销。

1958至1976年，天池、演武、合道、木钵、樊家川、八珠、洪德、耿湾、山城、南湫、虎洞、小南沟、毛井13社农机厂建起了发电车间。年发电量400—500千瓦。

(二) “35”千伏输电线路和“10”千伏配电线路建设

县城至河对坡“10”千伏配电线路 1976年建，长5公里。安装“320”千伏安升降变压器1台，“180”千伏安、“75”千伏安、“50”千伏安、“30”千伏安降压变压器共9台。

庆阳地区化工厂至县城“35”千伏输电线路 1978年建成，全长63公里。县城有变电所1处，容量 2×1000 千伏安。是年8月22日供电。1980年，建4处“10”千伏配电线路：县城——木钵；杨旗——曲子、黄道咀湾；杨旗——楼房子；县城——洪德三十里铺。全长72公里。1981年，阜城至环县“35”千伏输电线路并入刘家峡电网。1983年，建木钵凉水湾至刘家塬“10”千伏配电线路15公里。1984年，建3处“10”千伏配电线路：陶洼子——合道；玄城沟——洪德；楼房子——陶洼子。全长31.7公里。1985年，建2处“35”千伏输电线路：县城——洪德；二十里沟口——虎洞。全长49.65公里。改造洪德 1×630 千伏安和 1×1000 千伏安变电所1座，新建虎洞 2×800 千伏安变电所1座。增建“10”千伏配电线路5条：洪德——耿湾；县城——西川；二十里沟口——虎洞；陶洼子——合道（1984年未完工程）；三十铺——洪德；全长82.3公里。

山城公社 6 千伏配电线路 1979 年建成，使用青铜峡电。全长 0.8 公里。安装“30”千伏安变压器 1 台。

(三) 农村小水电建设

合道唐台子水电站 1973 年建成。国家投资 75.7 万元。年发电量 12.5 千瓦。1974 年因加修水坝撤销。

曲子花旗水电站 1972 年 4 月建成。国家投资 38.79 万元，社队自筹 5.9 万元。投工 15.09 万余个，修滚水坝 1 座，引水渠 1080 米，机房 60 平方米。设备有 40—10 型水轮机 2 台，50 千瓦发电机 2 台，变压器 4 台，电盘 3 台。年发电 100 千瓦，供 3 个大队、4 个生产队、14 个机关单位用电。可灌地 1000 亩，其中提灌 600 亩。

第五章 工 业

环县历史上工业生产十分落后，旧志无记载。就调查所知，1936年前，仅县城、曲子、洪德等沿川集镇有少量铁木、毛织、皮革、酒坊等生产力相当低弱的个体手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重视工业发展，成效显著。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环县工业局成立于1958年，管理全县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

环县手工业联社成立于1962年，管理全县集体工业企业。

1975年成立环县社队企业办公室，1978年更名环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此后，工业局专管国营厂、矿企业，手联社管理县办集体企业，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社队企业和农村个体企业及个体手工业。

1981年，工业局、手联社撤销，成立环县经济委员会，辖县农机厂、砖瓦厂、水泥制品厂、地毯厂、印刷厂、五金厂、被服厂、建筑公司家具厂、甜水煤矿等9户工业企业。另有汽车修配厂、粮油加工厂、冷库、食品加工厂、供水站等企业。

1984年，经济委员会撤销，成立环县工业交通局，管理全县国营厂、矿和交通运输及集体企业。

第二节 解放以来工业发展状况

合作工厂 1940年边区政府投资，群众集股兴办。生产毛织品、粉笔、皮

硝、肥皂等，年产棉布 50 匹，毛布 60 匹，毛毯 14 条，粉笔 5000 多盒，皮硝和肥皂无统计。合作工厂既小且陋，但它是环县工业之雏型。在当时为粉碎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起了很大作用。

1936 年后，政府对城镇个体手工业采取投放资金、供给原料、包销产品的办法，支持手工业者开业生产。至 1948 年，曲、环两县兴办个体手工业油坊 29 家，铁匠铺 4 家，银匠铺 6 家，木匠、砖瓦匠各两家，毡坊、口袋坊各 1 家。对于家庭手工业，政府重点扶持纺织业，发给棉花、纺车、布机，传授技术，以解决军民穿衣问题。据 1948 年统计，曲、环两县有纺纱、织布家庭手工业者 1768 人，布机 133 台，纺车 1459 辆。产品除自用外，给国家交回棉纱 319 斤，棉布 190 丈，毛布 229 丈。1949 年，曲子县组建油坊 64 家，糖坊 7 家，粉坊 2 家。共有铁、木、毡匠 543 人。加工农副产品和生产工具。

地方国营工业

甜水煤矿 1955 年建。矿址初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萌城乡石岗子。1958 年甘、宁分治时移交宁夏盐池县。同年，本县于甜水街南口新开矿井，开采至 1981 年，因井下采区被断层切断，无法继续开采而停。1984 年经报请中央煤炭部批准，由煤炭部投资 452 万元，省地投资 220 万元新建具有年产 6 万吨原煤生产能力的斜井 1 对。至 1985 年完成投资 140 万元，建筑安装 60 万元。有职工 200 人，其中技术人员 9 名。

农业机械修造厂 1955 年建。初设铁、木工两个车间，手工生产铁、木制小农具。后技术力量及设备不断更新，生产能力逐步上升。1982 年，增设水电安装。同年自筹 3.5 万元，新建露天设备、材料工棚 36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电焊机 8 台，自制卷板机 2 台。1984 年，地方财政自筹 19 万元，购置各种设备 15 台（件）。198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54.42 万元，实现利税 6.72 万元。同年，研制生产出“高效开水炉”新产品。

砖瓦厂 1958 年建，1962 年撤销，1964 年恢复。原厂址在环城河对坡西川溪流入环江口之南，1972 年迁七里沟东台。建厂初为手工生产，1971 年后，逐渐实现半机械化。至 198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9.39 万元，实现利税 10.2 万元。

印刷厂 1958 年主印《环江报》。时，有四平脚踏铅印机 1 台，工人 6 名。

1962年改为集体所有制。1971年改为国营。至1985年有工人28名，有铸字机1台，圆盘印刷机2台，钉书机1台，工房134平方米，职工宿舍、办公室480平方米。1985年，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7.67万元，实现利税4.22万元。

地毯厂 1958年建。初称毛织厂，生产地毯、毛毡，加工皮衣。1961年由农副公司辖。1970年与农副公司分设，改称毛织皮革厂。1974年，更名地毯厂，开始生产出口地毯。该厂原为手工生产，1971年后，设备逐年增加，至1985年，有洗毯机、平毯机、脱水机、二吨锅炉、梳纺机、合毛机等。有工人260名。年生产机拉洗美式地毯3383平方米，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9.8万元，实现利税6.16万元。

水泥制品厂 1978年1月建。地址在洪德乡肖关村。至1985年，有职工53名。主要设施有发电机1台，钻床1台，管子离心机1台，电杆离心机1台，汽车2辆。主要产品有电杆、涵管、水管、楼板等30多种。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6万元，实现利税5.95万元。

供水站 1975年建。原隶属于水电局，1981年归经委辖。至1985年有深井泵1台，75.295型柴油发电机2台，职工6人。1983年国家投资45万元，县自筹25万元，由城西川庙儿沟架设引水管道7.5公里。修建1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工房108平方米。1985年完成产值7.5万元，实现利税1.4万元。

粮油加工厂 1959年建，翌年投产。1983年后，有95型榨油机4台，日处理油料12吨。同年，制粉车间使用复成磨粉机3台，日产标粉7吨。1984年初建成制粉楼，使用MR·4型磨粉机3台，日产标粉35吨。

本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除上述外，曾兴建过皮革厂、造纸厂、糖厂、酒厂、肥皂厂、陶瓷厂等。

集体工业

被服厂 1955年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由5户缝纫工人组建，称环县被服合作社。1958年转为国营被服厂。1960年又改为集体厂。至1985年建成240平方米办公楼一座，购置锁边、钉扣机各1台，中速平缝机15台。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7.2万元，实现利税1.7万元。

建筑公司 1963年成立，初称环县木器社，1971年更名工程队，1981年改称环县建筑公司。

五金厂 1958 年建，时为国营厂。1961 年改为集体经营。至 1985 年，主要设备有：车床、钻床、刨床、锯床、锻床、剪断机以及砂轮机、电焊机、压力机等。当年自制成 JBC—1 型工农一三开四轮拖车 10 辆、热水器 100 台。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4.9 万元，实现利税 1.4 万元。

其他如集体所办之毛口袋厂、车马挽具社、编织厂等，有的撤销，有的并入现有各厂，未作记述。

环县 1955—1985 年工业单位及从业人员表 单位：个、人

时间 (年)	国营工业		集体工业		时间 (年)	国营工业		集体工业	
	单位数	从业人员	单位数	从业人员		单位数	从业人员	单位数	从业人员
1955	2				1971	9			
1956	2		8	73	1972	9	556		
1957	2		9	83	1973	8	460		
1958	14		2276	4988	1974	9	479		
1959	15		147	453	1975	10	629	22	
1960	16		23	272	1976	10	849		
1961	6		9	72	1977	10	959	26	
1962	4		2	48	1978	13	1066		
1963	4		4	106	1979	12	927		
1964	4	91	10	119	1980	10	734	22	853
1965	4		12	116	1981	12	398	21	68
1966	3		12	116	1982	11	373	21	66
1967	3		13	116	1983	11	506	20	63
1968	3		13	116	1984	11	496	19	59
1969	3		10	109	1985	11	614	19	59
1970	5		21	206					

环县 1955—1985 年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主 要 产 品 量											
	总计 (万元)	其中： 全民 工业 (万元)	原煤 (吨)	发电量 (万度)	砖 (万块)	瓦 (万页)	铁木制 小农具 (万件)	植物 油 (吨)	面粉 (吨)	毛毯 (条)	服装 (万件)	水泥 电杆 (根)	水泥 管 (米)	地毯 (平方米)
1955	12.25	0.02	14				1.11							
1956	25.57	0.9	746				1.16							
1957	16.11	0.96	662				1.25							
1958	230.58	90.33	150		0.59		4.8	40.1		30				
1959	352.46	166.53	348	4.35	115.6		4.5	763.05		2500				
1960	323.9	133.6	2916	4.1	62		8.63	134.2		271				
1961	43.19	30.79	1511	2.2	7.16		2.03	5.79						
1962	41.10	29.7	1700	7.5			1.17	37		100				
1963	32	24.15	2000	2.95			0.41	18.2	303	35				
1964	50.58	36.9	2000	2	19.17		0.46	185	357	104				
1965	65.7	46.33	900	1.78	63.39		0.68	429	380	104				
1966	76.34	55.52	613	1.52	50.96	53.5	0.59	384.44	377.2					
1967	59.5	34.55	788	0.77	43.58	29.5	0.73	170.31	338.96					
1968	43.51	24.15	824	2.01	23.2	23.6	0.42	98	322.12					
1969	68.94	43.96	1069	1.83	56.4	9.6	0.69	225	555					
1970	88.34	59.5	4503	8.36	54.43	47.96	2.77	343	377					
1971	158.07	115.18	6043	14.01	1.54	65	1.54	225	900	735				
1972	209.62	160.55	10281	28.5	204	26	2.1	242	1212	1226				
1973	200.2	141.8	8073	30.59	123	52.7	3.21	236	1022	529				
1974	203.73	140.24	3962	30.34	208	10.46	2.83	235	1126	2272				330
1975	283.77	185.12	10000	90.57	251	25	4.49	342	1165	796				825
1976	374.91	234.88	12000	195	294	30.8	4.2	257	1493					1080
1977	510.8	330.68	15010	379.06	671	71	3.6	359	1454					1398
1978	511.89	333	12010	357.81	1674	79.8	3.2	463						1355
1979	413.6	262.03	6120	282	609	203	2.01	253						906
1980	401.49	293.85	5001	6.79	827	27.9	3.9	473	1390					1546
1981	416.05	331.67	878	5.81	693	15	2.54	6.03	1757		201	556		1698
1982	633.37	562.34		4.54	777		2.86	695	1453		1.79	357	260	1551
1983	579.95	494.73		5	476		2.78	702	1743		2.85	397	472	2237
1984	744.61	644.71		8	345	12	4.85	842	1422		5.26	1935	100	2589
1985	942.84	825.49		5	676		5.78	982	1297		5.35	655	200	3383

附：

中央、地区设于本县企业

中央所属石油企业 1970年后，长庆油田先后于曲子五里桥、樊家川郝家集、洪德肖关、玄城沟、新集子等地钻探石油。五里桥、郝家集、新集子已出油。马岭至青铜峡输油管道通过本县。在曲子建有长庆油田管道处、长庆油田油建四大队，长庆油田采油二部二大队，县城西门外建维修队，甜水建加热站，县城、十八里、洪德、山城建热泵站。

庆阳地区水泥厂 厂址在本县甜水堡牛毛城。国家投资550万元。1970年7月施工，1972年6月27日建成投产。占地12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2197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phi 2.5\text{m} \times 40\text{m}$ 和 $\phi 1.9/1.6\text{m} \times 36\text{m}$ 干法中空旋窑两座； $\phi 2.3\text{m} \times 13\text{m}$ 、 $\phi 1.1\text{m} \times 11\text{m}$ 单筒冷却机2台； $\phi 1.2\text{m} \times 4.3\text{m}$ 、 $\phi 1.2\text{m} \times 4.5\text{m}$ 煤球磨机2台； $\phi 1.83\text{m} \times 6.4\text{m}$ 生料磨1台； $\phi 1.85\text{m} \times 6.4\text{m}$ 水泥磨1台；G4201双嘴包装机1台； $\phi 1.5\text{m} \times 12\text{m}$ 转筒烘干机1台；PEF400mm \times 600mm鄂式破碎机1台； $\phi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锤式破碎机1台；各种提升机16台；电焊机8台；电机53台；减速机10台，螺旋输送机8台；各种汽车18辆，各种车床11台。1970至1985年底累计生产水泥169,236吨，产值1,015,416元，固定资产原值968万元。有职工410人，其中管理人员53人，技术干部5人。

第六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37至1956年，环县交通运输业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始设交通科，1972年科改称局。1980年，交通局与工业局、手工业联社合并，称环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1984年，经委撤销，改称工业交通局。

交通运输业务机构

县运输公司 原由交通局汽车队、县汽车修配厂于1980年12月合并组建而成。隶属于县经委。时有客车5辆，货车12辆，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4万元。设有引擎、底盘、电器、铜焊、车钳等生产车间和一个喷漆车间。至1985年，拥有客车5辆，货车12辆，各类修理机械设施8台（件），工人60名。当年实现产值9.3万元，完成营运收入46.59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

运输管理所 1966年成立，初称群众运输站。1976年改称县车辆办公室。1979年车辆办公室撤销，业务由交通局代办。1983年成立县运输管理所，原车辆办公室业务复归运输管理所办理。

庆阳（平凉）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于1957年设立环县汽车站。1972年设立曲子汽车站。1976年设立甜水汽车站。

第二节 道路

旧《环县志》载：“其地西北与固原、宁夏唇齿，东北一带则花马池、定边

之要路。自灵武而南至庆阳，由固原迤东至延绥，相距四百余里，其中唯此一县襟带四方，实银夏之门户，邠宁之锁钥也”。据山城刘口子城嘴汉代遗址考察，至少在汉时，就有自庆阳沿环江经刘口子至定边之驮运道路。唐、宋时，又开辟了自环县出青冈峡，达灵武通宁夏之故道。又据毛井庙儿掌《创修白马城记》碑文载，明时已有自二十里沟口西折，经马坊川、砖城子、白马城与固原至平凉道路相连。这3条道路全为运送军需、集散土特产品之驮运道路。

1933年，国民党军第35师从灵武故道至庆阳试行汽车，经过本县。

1935年国民党省政府《二十七县社会调查》载：“环县最长度道路有三百二十里，宽丈余，但沟渠阻隔，凸凹坎坷，行旅感苦，并无修理建筑情形。”

1941年，曲子县政府动员群众整修庆（阳）——定（边）路之曲子段，路面添设排水沟，并整修了马岗子桥，马车遂通行。

1947年2月，国民党陆军第81师，从宁夏甘城子经杨东掌、冰草川、马坊川至环县城，修筑简易公路130公里，并通汽车。后废。

1949年后公路建设

曲——环线 即原凤（翔）——环（县）公路之曲（子）——环（县）段简易公路。1953年始建，1956年通车。

环——甜线 环（县）——甜（水）简易公路于1958年建成通车。全长98公里，其中洪德至山城一段，沿河床行车。1969年动员全县民工加修全线。其中洪德至吕家湾改线东台，吕家湾至山城改线赵塬。1970年土路工程竣工，标准为六等甲级。1976年，曲子至甜水全线加宽取直，吕家湾至山城段改线东台。同年起至1980年又全线铺设沥青路面。路基宽6.5米，沥青路面宽3.5米，平曲线半径15米，最大纵坡8%，昼夜交通量200辆以下。全长140公里。其中大、中、小桥21座，总长669.4米；涵洞47道，总长604.4米。

二——毛线 县北二十里沟口至毛井，全长66.04公里。60年代初始修简易公路，属县乡公路。经虎洞、毛井乡与沿线之小南沟、车道以及芦家湾乡有支线相通。1977年，按四级公路标准重修，总投资491.9万元，需建中、小桥梁10座，长231.47米；涵洞173道。设道班2处。

杨——三线 曲子镇北杨旗至镇原县三岔乡。全长102.53公里，环县境内长91公里。经合道、演武乡。沿线与天池、何坪乡有简易支线公路相通。1966

年始建，历经 19 年至 1985 年，全线基本畅通。国家为该线先后 5 次总投资 241.8 万元。目前达到四级路面标准仅 61 公里，其他线路因多为土路，仍晴通雨阻。全线建中、小桥梁 10 座，长 318.85 米，涵洞 30 道。设道班 4 处。

本县于 60 年代初开始修建县乡（社）公路。至 1965 年修成二十里沟口至小南沟、虎洞至毛井、杨嘴子至车道（苦水掌）、杨旗至合道、木钵至樊家川、洪德至耿湾 6 条简易公路，全长 237 公里。1966 至 1968 年修成范家湾至天池、毛井至盘龙坡 2 条简易公路，全长 52 公里。1972 年修成赵塬至南湫简易公路 50 公里。1974 至 1975 年修成合道至演武 43 公里土路。

第三节 桥 涵

旧《环县志》载，环县于明、清时，有环江桥（县城）、陡沟桥（县南八十里）、曲子桥（县南九十里）、灵祐桥（县南五十五里）、岁丰桥（县北五十七里）、寡妇桥（县东南五十里）。今除曲子桥尚存外，其它不知毁于何时。

1936 至 1949 年，边区政府投资 1489.25 万元（券洋），修筑马岗子、殷家桥、石窑沟、堡沟门、店子藩门、马岭小河 6 座石桥，碾子沟门、李家湾湾、姜旗、红崖洼、曲子武南庄 5 座土桥。

1953 年始对原有土、石桥逐步进行改建、重修，并增修了一些桥梁、涵洞。至 1985 年，全县共建大小桥 39 座，总长 1146.4 米；涵洞 137 道，总长 1635.4 米。主要有：

马岗子桥 1953 年 10 月建成。上部为 1/2 石拱，下部为八字式后台。1 孔，跨度 6 米，长 8.1 米，高 10.3 米，桥面净宽 7.5 米。负荷 10 吨。

杨旗桥 1966 年 5 月建成。上部为 1/3 石拱，下部为 U 型后台。1 孔，跨度 12 米，长 23 米，高 9.1 米，桥面净宽 7 米。负荷 10 吨。

洪德桥 1970 年建成。上部为混凝土板梁，下部为 U 型墩台。9 孔，跨度 4.6 米，长 48.5 米，高 4.5 米，桥面净宽 4.5 米。负荷 10 吨。

十五里沟桥 1972 年 10 月建成。上部为装配式 T 型梁，下部为双柱式轻型台。5 孔，跨度 22.2 米，长 116.5 米，高 11 米，桥面净宽 7 米。负荷 10 吨。造价 79.5 万元。

玄城沟桥 1972 年 10 月建成。上部为装配式 T 型梁，下部为双柱式轻型桥

台。3孔，跨度16.8米，长55.3米，高9米，桥面净宽7米。负荷10吨。造价43.7万元。

木钵桥 1974年5月建成。上部为 $1/5$ 抛物线双曲拱，下部为轻型桥台。2孔，跨度20米，长58.9米，高12米，桥面净宽7米。负荷10吨。

曲子东沟桥 1978年6月在旧石桥基础上改建而成。上部为 $1/2$ 石拱，下部为U型桥台。1孔，跨度7米，长16米，高5米，桥面净宽11.9米。负荷10吨。

二十里沟口桥 1978年7月建成。上部为 $1/8$ 截面悬链线双曲拱，下部为单排钻孔灌注桩墩台沉井桥台。3孔，跨度30米，长108.7米，高9米，桥面宽7米。负荷10吨。造价58万元。

第四节 运 输

1958年前，本县皮毛等土特产品的集散和日用品的输入全靠驮运。曲子县1946年有驮畜790头，1947年有441头，1948年有396头。环县无统计。

1958年后，随着道路的修筑，运输工具由驮畜逐渐发展到马车、汽车。货运量大大增加。

1949—1985年部分年份运输工具及货运量统计表

时间(年)	运输工具(头、辆)							货运量		客运量			
	驮畜	马车	汽车	其 中					货运量 (万吨)	货物 周转量 (万吨 公里)	客运 (万人 次)	客 运 周转量 (万人 公里)	
				货车	客车	罐车	小车	救护车					其它
1949	114								0.1728	5.284			
1958	200	18							1.0096	48.7529			
1960	183	18	11	9	2				0.9038	54.4313			
1965			9	7	1		1		1.2	58.46			
1968			12	9	2		1		1.13	69.21			
1976			66	54	1	5	5	1	5.1024	790			
1980			116	103	2	5	5	1	4.53	785.98			
1981			147	127	3	5	9	3	4.07	679.81	4.33	198.55	
1982			159	133	3	6	15	2	5.02	544.72	8.6	466.9	
1983			188	156	3	5	19	5	5.4	732	10	521	
1984			187	151	4	4	19	9	8.96	823	11.6	468	
1985			264	202	10	15	15	5	17	14.4	906	28.25	618

第五节 交通事故

随着汽车等现代运输工具的增加,交通事故亦渐增。1972至1980年9年间,全县共发生大小事故35起,死亡36人,经济损失9.35万余元。如1977年木钵桥客车翻车事故,死亡6人;1978年甜水街客车翻车事故死亡1人,重伤10人;1980年山城客车翻车事故,死亡4人,重伤5人。其后至1985年,发生大小事故50起,死亡23人,重伤37人,直接经济损失34,245元。

第七章 邮 电

第一节 1949年前邮政事业

环县自明代设驿、所、铺传递官方文书。时，有灵武驿、曲子驿、清平驿、仙城驿、贾家驿等。各驿设驿丞1员；共备马24匹，驴92头；岁支工料银5707.3两。递运所有灵武、清平、仙城、木钵。各所设百户官1员，军士100名。铺26处，曲子至县城6处，县城至甜水20处。铺设铺司、役夫。

清初沿明旧制。乾隆间，裁驿、所。铺设站夫2名，岁支工食银24.6两；接递轿夫32名，岁支工食银40.7两；铺司15名，每名岁支工食银3.73两。

民国元年（1912年）裁驿归邮。民国十九年（1930年），兰州设邮政管理局，省下设二等、三等局及代办所。环县城、曲子两处设邮寄代办所。下设信柜19个，邮站15处。代办所每年约收洋2.5万元，支洋1万元。信柜收洋1000元，支洋700元。邮站约支洋3500元。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本县设曲子镇邮寄代办所1处，邮差1人。

陕甘宁边区时，邮政归县政府管理，设1人负责。县、区政府设通信员（邮工），食宿、工资由地方财政负担。镇原、曲子、环县为1条邮路，邮工12名，信件直送陇东分区。乡设通信站，不脱产站长1人。信件传递由群众轮流负担，分一般、紧急两种。一般定期传递，紧急信件上插鸡毛，称“鸡毛信”，昼夜迅速传递。

1945年，曲、环两县成立邮政代办所。机关公文仍由通信员传递。

第二节 1949年后邮电事业

(一) 机构沿革

1953年，县邮政代办所升为邮电局，是年成立曲子、洪德邮电所。1956年成立山城、甜水、耿湾、虎洞、车道、毛井、木钵、樊家川、合道、天池、南湫邮电所，每所1名负责人（兼营业员），话务员1名。1957年，裁县委机要通信员，机密文件传递归邮。至此，县、社通信员全部裁归邮局。1969年，增设演武、小南沟、八珠邮电所。同年底，邮政与电信局分设。1973年合并。1980年底，邮电局设邮政、报话、机线、行政4个组，辖16个邮电所，有职工130人。其中干部9人，社队投递员33人，乡邮员15人，机线员14人，报务员4人，话务员25人，营业员20人，封发员1人，城市投递3人，机要通信1人，报刊发行1人，其他4人。1983年，县邮电局增设话务组，连同邮政、报务、机线、行政共5个生产班组。1985年，经省邮电管理局批准，曲子邮电所被定为三等支局，全县邮电局所遂为17个。当年，全县共有邮电职工133人（干部17人，工人116人），其中县邮局、所国家职工96人，农村职工37人。

(二) 邮电网建设

邮政 1953年前，本县至庆阳、西峰信件全靠人背、肩挑传递。1953年国家投资修建房舍，增置设备及传递工具。

1956年有投递驮畜4头，自行车7辆。邮路8条：县城—洪德—山城—甜水；山城—南湫；洪德—耿湾；县城—虎洞—车道—毛井；县城—木钵—曲子；木钵—樊家川；曲子—合道；曲子—天池。总长330公里。县内13个区、32个乡、10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通邮。

1960年，有传递驮畜4头，自行车8辆。增设了虎洞—小南沟邮路，长20公里。是年，各公社设亦工亦农邮递员共36人。

1970年，有投递驮畜4头，自行车23辆。新增耿湾—王团庄；县城—西川；合道—演武3条邮路；共70公里。

1980年底，全县共建邮政办公、通信房屋2225.24平方米，职工宿舍3114

平方米。有传递自行车 40 辆，摩托车 8 辆，汽车 1 辆。邮路和农村投递路线总长达 3896 公里。其中：委办汽车（委托邮政部门以外的车辆）邮路 1 条，98 公里；摩托车邮路 4 条，387 公里；自行车邮路 28 条，2774 公里；步班邮路 6 条，637 公里。25 个公社全部通邮；通邮大队 275 个，占 278 个大队的 98.9%；通邮生产队 790 个，占 2110 个生产队的 37.4%；764 个生产队自设邮递员，传递信件。

1981 年邮政方面有委办汽车邮路 1 条，摩托车邮路 4 条，农村投递路线 38 条，总长度 3898 单程公里。全县 25 个乡镇和 278 个村委会全部通邮。

1982 年，增加摩托车邮路 2 条，邮路和农村投递线路总长度达到 4139 公里。

1985 年，共建办公用房 3358 平方米，职工宿舍 3339 平方米。有传递自行车 40 辆，摩托车 6 辆，邮路长 638 公里，农村投递路线 59 条，长 3550 公里。

本县交通不便，邮政职工长年累月不畏道路崎岖，不避酷暑严寒，翻山越岭，传递信件。如邮工李万根，1955 至 1975 年，20 年间他徒步 19 万公里，传送邮件 8300 多袋。投递信件 54.3 万多件，报刊 321.3 万多份，汇款 8600 多笔，3.8 万多元，包裹 710 多件，特挂 990 多件，代售邮票 680 多元，从未误过一次班，未发生过一次差错。

电讯 1953 年，国家投资 30 万元，架设环县——西峰长途电话线。

1956 年，国家拨款 25 万元，由省电信局工程队协助架设县城至各区政府电话线。至 1958 年，县内 13 个区政府、47 个乡镇政府全部通话。

1965 年，电信设备有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电话交换机 19 部，容量 525 门；有线人工发报机 1 台；会议终端机两部。农村电话交换点 14 处，通电话公社 17 个，大队 76 个。

1974 年，国家投资 22 万元，将线路木杆换为水泥杆。

1980 年，电信设备有 250 门总机 3 部；30—50 门电话交换机 33 部（其中公社机关 17 部），容量 1090 门；单路载波机 7 套，会议电话终端机 3 部；会议电话汇接台 1 部；有线人工收发报机 1 台；无线发报机 2 台。市内电话杆路长 8.97 杆公里，明线条长 19.09 对公里，电缆长 2.25 皮长公里，地下电缆长 0.045 公里，电话用户 146 户。农村电话杆路总长 377.71 杆公里。其中：水泥

杆路长 300.29 杆公里，油浸杆路长 77.42 杆公里，明线条长 633.33 对公里。全县 25 个公社全部通话。通话大队 142 个，占大队总数的 51%。

1981 年，电信方面拥有有线、无线电报电路各 1 条。磁石式长途交换机 1 部，单路载波机 2 部。市话装机总容量 200 门，实占用 170 门；农村电话交换机 17 部，总容量为 600 门，实占用 260 门。1982 年，增加有线电报电路 1 条。

1985 年，有市话交换机 2 部，容量 200 门，农村电话交换机 17 部，容量 600 门；农话单路载波机 7 套，长途载波终端机 2 部，有人工收发报机 1 台，无线发信机 1 台，电传机 2 部。市内电话杆路长 6 杆公里。农村电话杆路总长 482 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长 358 杆公里，中继杆路长 345 杆公里。明线条长 798 对公里。

（三）邮电业务

报刊发行 1957 年前，县机关及部分区政府、学校订阅报刊、杂志，期发数不足百份。1958 年报刊、杂志订阅期发数 7900 多份，累计发行报纸 49451 份，杂志 8508 册。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大队、生产队均订有报纸。1960 年后，报刊发行减少。1965 年报刊期发数 4536 份，建起报刊发行站 16 个，报刊发行始回升。1970 年各种报纸期发数 3128 份，杂志期发数 2235 份。1980 年，各种报纸期发数 6514 份，杂志期发数 6139 份。1985 年各种报纸期发数 10091 份，杂志期发数 9887 份。

邮件、电话 1956 年前，仅县城、曲子、洪德设邮电机机构。1956 年后，机构增加，业务范围逐渐扩大。1958 年，信函、包件、汇票 74475 件，长途电话出、进、转口交换量 1574 张，电报 3173 张。1980 年，信件、包件、汇票增至 294,789 件，较 1958 年增长 2.9 倍；长途电话出、进、转口交换量 22695 张，较 1958 年增长 13.4 倍；农村电话出、进、转口交换量 126,962 张，较 1958 年增长 7 倍；电报 20,766 张，较 1958 年增长 5.5 倍。1985 年，信函、包件、汇票增加到 390,772 件，较 1980 年增长 132.6%；长途电话出、进、转口交换量 41270 张，较 1980 年增长 181.9%；农村电话出、进、转口交换量 90,117 张，较 1980 年下降 29.1%；电报达到 33,048 份，较 1980 年增长 159%。

邮电业务收入与支出 1959 年，收入 41,122 余元，支出 28,739 余元，盈余 12,383 余元。1965 年，收入 99,302 余元，支出 71000 元，盈余 28302 元。

1971年,收入11.3万元,支出15.2万元,亏损3.9万元。1980年,收入19.2万元,支出21.1万元,亏损1.9万元。1985年,邮电业务收入达到21.7万元,支出30.12万元,亏损10.6万元。

第八章 多种经营与副业生产

1936年前，环县多种经营及副业生产无资料可考。陕甘宁边区时代仅有零星记载：1943年，当时之环县政府发动群众种蓝30亩，产靛320斤，种棉30亩，全部结桃吐絮。1945年有624户农民种棉337亩。1943年组织群众运盐2300驮。1946年，给1145人贷棉花500余斤，织棉布190丈，毛布229丈，纺线69斤。1942年，曲子县政府发动群众种线麻1081亩。1948年，有养蚕户436户，产丝41斤6两。1949年，养蜂户1201户，2590窝；养蚕户1024户，产丝102斤；纺织户741户，纺线941斤，织布4329丈；运输户380户，驮畜719头；建起油坊、粉坊等73处；毡匠、皮匠等543人；种棉700亩，种蓝2000亩，种烟叶1480亩，种线麻1050亩，种油料25650亩。

1972年前，多种经营与副业生产先后由四科、工业局、商业局管理。1973年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属商业局辖。1975年改为局级单位。1978年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后改乡镇企业局。

1957年，中央发布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1962年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对农村副业生产、多种经营的生产方式、方针、政策作了具体规定。其基本生产方式是：资源集中、占用劳力较多、投资较大的由公社、大队或生产队统一经营；分散的、小宗的由社员个人经营。其基本政策是：“优质优价，议购议价，谁种谁有，谁养归谁，自由交易，收入归己。”政府还在资金、物质上给予大力支持。1976至1980年，国家投资扶持本县社、队发展多种经营资金16.67万元，银行发放多种经营贷款6万元，供销社提供葵花籽种13万斤。

本县多种经营主要项目有栽培、种植、养殖、办企业四个方面。如葵花种植，1974年学习张掖经验引进种植，当年总产146万斤。至1980年种植8.2万多亩，总产626万斤，较1974年增长3.3倍。

1958年，社队兴办农具修配、加工、建筑、农副产品加工厂2270个。1962年减少到两个。1975年后，又逐渐增加。至1985年，有453个，从业人员2884人，年总收入419.27万元。

1980年底，按庆阳地区规定的标准，本县油料、葵花、绵羊毛、蜂蜜四项达到基地县标准；13个公社28个项目达到了基地社标准，其中油品7个，葵花6个，菜羊5个，绵羊毛5个，蜂蜜3个，杏仁2个。按县规定的标准，有9个公社14个项目达到了基地社标准；36个大队的48个项目达到基地大队标准；109个生产队的122个项目达到基地生产队标准；282户的292项达到先进生产者标准。

1980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经济体制的改革，本县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扩大了乡镇企业的自主权，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此同时，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关停并转了一批效益差的企业。1981年尽管企业总数比原来减少一半，但产值还是有所回升。1982年后，乡镇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产值、收入稳步上升。至1985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453个，从业人员2884人，总产值475.48万元，比1980年增长1.63倍。

附：

(一) 庆阳地区1980年多种经营商品生产基地县、社标准

生猪基地县、社标准为户均交售1口。

鲜蛋基地县、社标准为户均交售15斤。

菜羊基地县、社标准为户均交售1只。

羊绒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10万斤，基地社为1万斤。绵羊毛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15万斤，基地社为5万斤。畜产品收购总值700万元。

葵花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200万斤，基地社为30万斤。

黄花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50万斤，基地社为5万斤。

杏仁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50万斤，基地社为3万斤。

杏干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100万斤，基地社为10万斤。

白瓜籽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 10 万斤，基地社为 3 万斤。

果品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 500 万斤，基地社为 30 万斤。

蜂蜜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 20 万斤，基地社为 4 万斤。

花椒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 10 万斤，基地社为 2 万斤。

油品基地县标准为收购量 50 万斤，人均交售 3 斤，基地社为人均交售 3 斤。

(二) 环县 1980 年多种经营商品生产基地社、队标准

葵花籽：公社人均交售 50 斤以上，大队人均 70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 100 斤以上，户交售 500 斤以上。

油品：公社人均交售 5 斤以上，大队人均 7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 10 斤以上。

生猪：公社户均交售 1 口以上，大队户均 1 口半以上，生产队户均 2 口以上。

莱羊：公社户均交售 1 只以上，大队户均 2 只以上，生产队户均 3 只以上。

绵羊毛：公社人均交售 3 斤以上，大队人均 6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 10 斤以上。

羊绒：公社人均交售 1 斤以上，大队人均 1.5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 2 斤以上。

鲜蛋：公社人均交售 3 斤以上，大队人均 5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 7 斤以上，户交售 100 斤以上。

黄花：公社人均交售 3 斤以上，大队人均 6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交售 10 斤以上，户交售 100 斤以上。

杏仁：公社人均交售 3 斤以上，大队人均 6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 10 斤以上，户交售 200 斤以上。

蜂蜜：公社人均交售 5 斤以上，大队人均 10 斤以上，生产队人均 20 斤以上，户交售 300 斤以上。

果品：公社交售 30 万斤以上，大队 5 万斤以上，生产队 2 万斤以上。

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先进社队和发展家庭副业的富裕户标准：

公社：人均产粮 800 斤以上，社员集体分配收入人均 80 元以上，现金分配人均 40 元以上，劳动日值 8 角以上。

大队：人均产粮 900 斤以上，社员集体分配收入人均 100 元以上，现金分配人均 50 元以上，劳动日值 1 元以上。

生产队：人均产粮 1000 斤以上，社员集体分配收入人均 150 元以上，现金分配人均 80 元以上，劳动日值 1.2 元以上。

富裕户：家庭副业总收入人均 100 元以上。

社队企业：完成生产，除去开支，按从业人员计算，人均盈余 500 元以上。

环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1985 年)

项 目	企 业 数 (个)					从 业 人 数 (人)				
	合计	乡	村	联	个	合计	乡	村	联	个
合 计	453	70	91	34	258	2884	667	748	403	1066
一. 农业企业	85	6	62	2	15	346	29	226	5	86
其中: 种植业	47	3	35	1	8	216	24	125	3	64
养殖业	38	3	27	1	7	130	5	101	2	22
二. 工业企业	164	33	14	23	94	1510	297	477	264	472
三. 交通运输业	48	17	3	3	25	103	38	7	8	50
四. 建筑业	9	5		4		395	275		120	
五. 其他企业	147	9	12	2	124	530	28	38	6	458

环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1985 年)

项 目	企 业 总 产 值 (万 元)					企 业 总 收 入 (万 元)				
	合计	乡	村	联	个	合计	乡	村	联	个
合 计	475.48	201.3	96.11	42.87	135.2	419.27	156.33	89.11	39.22	134.61
一. 农业企业	29.65	3.13	18.87	1.00	6.65	44.37	3.13	18.87	2.07	20.30
其中: 种植业	18.22	1.53	12.83	0.51	3.35	30.72	1.53	12.83	1.06	15.30
养殖业	11.43	1.60	6.04	0.49	3.30	13.65	1.60	6.04	1.01	5.00
二. 工业企业	218.89	65.38	55.21	30.00	68.30	191.54	49.27	48.21	26.35	67.71
三. 交通运输业	49.57	22.74	9.81	6.87	10.15	53.95	22.74	9.81	5.80	15.60
四. 建筑业	96.12	94.12		2.00		67.26	65.26		2.00	
五. 其他企业	81.25	15.93	12.22	3.00	50.10	62.15	15.93	12.22	3.00	31.00

1978—1985年环县乡镇企业经济效益对比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收入	292.32	270.13	181.01	159.20	197.49	159.20	164.95	419.27
固定资产净值	393.97	429.43	430.34	446.28	459.21	444.53	450.35	502.93
税金	3.84	2.96	1.72	1.60	1.13	5.95	7.41	25.28
务工人员工资	41.91	37.51	34.78	28.17	31.81	34.01	50.39	155.49
利润	32.53	31.69	16.51	13.38	24.3	21.04	18.10	63.86
上交管理费								
企业留成	4.36	5.03	3.76	4.68	2.03	36.47	5.35	15.45

1978—1985年环县乡镇企业发展状况表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企业数(个)	406	400	304	272	286	264	192	453
企业人数(人)	1993	1842	1423	943	911	1065	1158	2884
总收入(万元)	292.32	270.13	181.01	159.20	197.49	159.20	164.95	419.27
总产值(万元)	292.32	270.13	181.01	144.89	197.49	159.20	164.95	475.48
其中:工业总产值(万元)	50.12	81.46	39.74	39.12	21.70	68.81	44.38	55.21
利润(万元)	22.53	31.69	16.51	13.38	24.3	21.04	18.10	63.86
税金(万元)	3.84	2.96	1.72	1.60	1.13	5.95	7.41	25.28
工资总额(万元)	41.91	37.51	34.78	28.17	31.81	34.01	50.39	155.49

第九章 财政 税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以前无资料可考。民国时县设畜税局、特税局，后并为税捐稽征处、田粮处。地方设保、甲长，催粮要款。

1936年环县苏维埃政府设财政部，1937年改称二科（财政），下设税务局。区政府设粮秣专干，乡设粮秣委员。

1949年，税务局与财政科分设。

1950年，成立曲子税务所（税务局辖）。同年于洪德设盐卡，收盐税，代收工商税。1952年，成立车毛、甜水、洪德税务所（税务局辖）。1958年财政科、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1962年，财税局裁，分设财政局、税务局。是年有基层税所7个，驻征处1个，财税干部30人。1965年，有基层税务所17个，财税干部49人。1968年，财政、税务局裁，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政组管理。同年冬成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基层税务所改财税所。1971年，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成立县财税局。1980年，财税局裁，设县财政局、税务局。1984年元月，环城、虎洞、毛井、耿湾、山城、木钵、曲子、合道等8个乡镇（镇）建立农业财务管理所，隶属县财政局。至1985年，县财政局共有职工20人。

第二节 财政收支与管理

清至民国时期

清以前无资料可考。旧《环县志》载，清乾隆年间，赋税项目有：地亩税、丁税、徭役、课程、盐课、匠价、牙帖、地税、畜税等。

地亩税，征税形式两种：一是征收物品（称本色粮），亩征收二合六勺三抄；二是征收银钱（称折色粮），亩征收九合九勺五抄，每石折银一两五钱九分。时，原额民地一千六百六十四顷八十亩一分，内除荒地一千一百三十八顷六十一亩八分不征税外，实熟并新垦地五百二十六顷一十八亩三分，应征本色起运驿仓粮七石七升七合，本色官学仓粮一百四十九石四斗四合，折征银一百一十九两五钱七分。应征折色粮五百六十石九斗三升八合，折征银八百九十一两八钱七分，共计征收地亩银一千零一十一两四钱四分。

丁税，原额一千三百七十一丁，征银四百二十五两六钱。雍正五年，改年征丁银为一百八十七两九钱七分，加收乾隆六年、十一年、十六年编审出幼丁银一百一十两七钱七分，共征丁银二百九十八两七钱四分。

徭银，实征一百一十一两四钱二分。

额外征课程银三两六钱、地税银八两、匠价银二两九钱七分。

以上额内、额外共征银一千四百三十六两一钱七分，内起运银一千一百八十三两六钱一分，其余留存。

实征本色起运粮七石七升六合。

乾隆年间，接收环县所原额一千二百八十四顷五亩，内除荒地九百八十三顷五十六亩三分不征税外，实熟地三百顷四十八亩七分，征本色粮四百八十四石五斗五升，征银一百四十七两二钱六分。实在二百三十九丁，征银五十四两三钱。

上述地丁银二百零一两四钱七分，俱归起运。

实征本色米四百八十四石五斗五升，估支洪德营军粮。

接收庆阳卫原额屯地四千零五十四顷六十三亩七分，内除荒地三千四百六十顷三十一亩不征税外，实熟并甜水堡开垦地五百八十六顷六十六亩八分，征

本色米一百二十七石三斗八升，征银一十四两七钱六分。实在二百六十一丁，征银二十三两四钱。

以上地丁银三十八两六钱一分，俱归起运。

实征本色米一百二十七石三斗八升，用作洪德营军粮。

盐课，雍正十二年额销花马小池盐引五百九十五张。乾隆年，新增加三百张，共八百九十五张，每张征银二钱一分五厘五毫。共征银一百九十二两八钱七分。内民交银一百二十八两二钱二分，商办银六十四两六钱五分。

宣统元年，改盐课随丁粮附收。原额盐课中，除无从征收银一百三十六两六钱七分外，实征银五十六两二钱。

额征牙帖银一两二钱。当税银十两。

雍正十三年定额畜税银六两，盈余银一两二钱。

接收本府商税正银十两五钱。盈余银（约五十一、二两）尽收尽解。接收本府畜税正银十两二钱四分，盈余银（约六十一、二两）尽收尽解。

道光二十五年，征银一千六百六十两，粮六百二十石，杂税银十二两，仓谷四万石，养廉银六百两。

光绪三十四年，原额民地一千六百六十二顷一十六亩九分，内除荒地一千四百四十一顷一十七亩六分，实熟民地二百二十顷九十九亩三分。原额屯地五千二百九十顷五分，内除荒地四千七百四十八顷一十四亩八分，实熟屯地五百一十顷八十五亩七分。

原额一万零二百二十八丁，内除逃亡故绝八千三百零三丁外，实在一千九百二十五丁。实征地丁银九百四十两九钱四分，实征耗羨银一百四十一两一钱四分，实征粮四百八十四石五斗八升二合，实征耗羨粮七十二石六斗八升七合。

额外杂赋，实征银八十两二钱。

商税征收银十三两，畜税征收银十一两。

宣统二年，征收正耗上、下色粮二千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一升一合。

清末民国初，征地丁银一千六百六十两，粮六百二十石。除此，绅士、里长每年薪水，于每两银上加收半块银元。

另征收的堡寨地丁粮，由各堡寨征收。亩征三至六升（二四筒斗），包耗粮、鼠粮。此粮称街粮，或屯粮。

清时，赋税开支无系统记载。现仅省图书馆收藏的陕甘总督总记表载：清

光绪三十四年，环县养廉六百两，俸八两，公费一百六十两，津贴七百二十九两，薪水、工食五百四十一两。合计二千零三十八两。

民国初年，本县夏地一百七十四顷七十九亩五分，征夏粮五百四十四石七斗四升；秋地二百九十四顷三亩四分，征秋粮一千四百八十四石七升六合，草三千二百一十二束，农桑绢九匹四尺五寸，丝绵十一斤六两，站价一百三十两六钱二分。

屯地六百五十顷二十四亩，征屯粮三千七百七十五石一斗六升，屯草五千六百五十五束，地亩银六十二两二钱。

药物：牛黄三两。

禽兽：绵羯羊十只。

商税课钞折银三两三钱六分。

民国四至十七年，畜税包现金五百六十元，屠税包现金六十元，契税四百八十元，丁粮附收盐课正税五万六千二百元，印花税实收八十六元七角。

民国十六年禁烟善后局实收二十四万元，十七年实收二十六万元。

民国二十四年，本县收地丁银二千三百六十八元；米粮四百八十四石五斗八升，折收洋二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

畜税附加学佣，按正税加三分。百货附加学佣，按正税加二成。皮毛项下按正税附加警捐税二分。

脚规捐，按过往驮货驴、骡、骆驼等征收，年包商一千八百元。

特种消费税，分粗细两类，粗货一担（二百四十斤），收税八元。细货一担，收税八十元，不足一担者折算收。

盐税，以驮户为单位征收。骆驼一驮收税三元六角，骡一驮收税二元四角，驴一驮收税一元八角，人推一小车收税一元，人挑一担收税二角。

烟税，鸦片烟馆零销征税每月三元，鸦片烟每百两收税十三元，到分局卡验票税一元。纸烟每盒收税四角，验讫费一角。

是年县实收省税七千七百五十八元，实收县税二万零一百三十三元，合计二万七千八百九十一元。

同年，县府经费开支六千元，司法经费开支九百六十元。

说明：

乾隆年地亩税，按征本色粮二合六勺三撮折色粮九合九勺五抄征税，地亩五百二十六顷一十八亩三分计算，应征本色粮一百三十八石五斗四升，折色粮应征五百二十三石五斗五升。但旧《环县志》记作本色粮一百五十六石四斗八升，折色粮五百六十石九斗三升八合，本志未作更改。

陕甘宁边区时期 (1936—1949年)

在国民党政府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的情况下，边区政府发动群众，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废除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从而增加了收入，保障了供给。

税收

农业税 亦称“救国粮”。实行累进税，税率20—30%。地分三等九级，按常产（亩产最高1斗2升，最低9升；按京斗计，每斗麦14.5斤，米16斤）计征。起征点为人均黄米8斗，麦14斗，不到起征点不征，草按需征。

曲子县，1946年征收公粮7900石，草17万斤。1947年征收公粮7500石，每斗粮代草17斤。

环县，1948年征收粮7800石。

商业税 陕甘宁边区政府税率规定，出外货物税率：甘草、毛织品、二毛皮衣5%；老羊皮衣、各类皮张、秋羊毛、驼毛、生猪、活羊10%；春羊毛、羊绒7%。外进货物税率：土布、棉纱、颜料、药品5%；市布、洋布7%；火柴10%；犁、铧1%；食盐免税。

财政收入除税金外，还有国营、合作商店利润，违法没收罚款，盐代金，军队、干部生产收入等。1944年环县警卫队、机关干部开荒种地4874亩，产粮362.4石。

财政支出

支出只有片断资料。1945年，环县财政收入613.26万元（券洋）。其中，税收86.24万元，占14%。支出492.61万元，其中干部津贴与办公经费支

出 138.5 万元，上解专署 211.5 万元。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50—1985 年)

财政体制的变革

1950 年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的决定》，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国家的财政收支，由中央集中管理，地方开支由中央核定，逐级下达，按月拨付，结余上交。

1954 至 1959 年，实行收入分类分成，财政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三种。支出分为地方正常支出和专案拨款两种。地方经常性的支出，作为地方正常支出。基本建设、重大灾荒救济等支出，作为上级专案拨款。地方正常收入、分成收入，入不敷支者，上级拨款解决，结余留用。1954 至 1959 年，全县共收入 592.13 万元。中央分得 168.67 万元，省分得 100.22 万元，县分得 323.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5.26 万元。

1958 年，试办乡级财政。各种税收按一定比例划乡作为固定收入。是年，共收入 206.08 万元，乡分得 2.32 万元。此办法只试行了一年。

1960 至 1970 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即：地方管理的税款、企事业的所有收入都作为地方财政收入；支出不分地方财政支出和上级专案拨款，如果收不敷支，上级给予补助。

1971 至 1973 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支大于收，由上级差额包干补贴。

1974 年，改为“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1975 年，改为“固定数额”的办法。1976 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77 至 1979 年，改为“增收分成，收支挂勾，固定比例包干”的办法。1974 至 1979 年，县分得 93.6 万元。

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是年初，确定包干收入指标 197.1 万元，扣除农业税“一定三年”任务，核减 12.3 万元，调减 4.7 万元。实包干指标 180.1 万元，包干支出 393.1 万元，专项指标 515.2 万元。年终执行

结果：收入 190.7 万元，超收 10.6 万元。支出 968.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指标和专项指标）。其中，基建结余 2 万元，机动财力结余 1.8 万元。减去农业超支 0.6 万元、文卫超支 0.8 万元、城市维护费超支 0.1 万元、其它超支 1 万元，实际结余 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8.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指标 66.1 万元，财政净结余 11.9 万元。沿用这个体制，对各经费单位按人员和业务量在支出上实行包干管理。

1981 至 1985 年，各年度财政收支情况是：

1981 年县级财政收入为 171.3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为 23.9 万元，工商税收为 128.6 万元，农牧业税收为 14.5 万元，其它收入为 4.3 万元；上级定额补助收入为 208.3 万元；专项收入为 48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为 87 万元，总计收入为 949.2 万元。总支出为 903.7 万元，其中：包干支出为 384.1 万元，专项支出为 519.6 万元；中央借用地方财政款 7.8 万元，当年净结余 37.7 万元。

1982 年县级财政收入为 151.2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为 11.9 万元，工商税收为 122.1 万元，农牧业税为 11.2 万元，其它收入为 6 万元；上级定额补助收入为 266.7 万元；专项收入为 53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7 万元，总计收入为 989.8 万元。总支出为 1005.5 万元，其中：包干支出 519.1 万元，专项支出 486.4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21.6 万元，当年财政发生赤字 37.3 万元。

1983 年县级财政收入为 171.6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11.8 万元，工商税为 126.9 万元，农牧业税为 29 万元，其他收入 3.9 万元；上级定额补助收入 302 万元；专项收入 544.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3 万元，总计收入为 1042.7 万元。总支出为 998.9 万元，其中：包干支出为 561.9 万元，专项支出 437 万元；滚存结余 43.8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82.6 万元，累计发生赤字 38.8 万元，当年财政发生赤字 1.5 万元。

1984 年县级财政收入为 169.4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13 万元，工商税收为 137.5 万元，农牧业税收为 13.2 万元，其他收入 5.7 万元。上级定额补助收入 338.5 万元；专项收入 1131 万元；其他补助收入 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2.1 万元，总计收入为 1727.4 万元。总支出为 1681.5 万元，其中：包干支出 557.2 万元，专项支出 1117.9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6.4 万元；滚存结余 45.9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95.2 万元，累计发生财政赤字 49.3 万元，当年发生赤字 10.5 万元。

1985年县级财政收入为202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0.5万元，工商税收为196.8万元，农牧业税收为13万元，其他收入2.7万元；上级定额补助收入383万元；专项收入976.9万元；其他补助收入19万元；上年结余73.2万元，总计收入为1654.1万元。总支出为1513.5万元，其中：包干支出655.7万元，专项支出为857.8万元；滚存结余140.6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217.2万元，累计发生赤字76.6万元，当年发生赤字27.3万元。

税制改革及税源变化

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14种。本县征收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屠宰税、盐税。税率最高80%（酒、迷信品），最低1%（农具制造业）。

1953年，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修正了税制。修正后全国工商税为12种。本县征收的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盐税。最高税率50%（酒及迷信品），最低2%（粮食）。

1958年，本着“基本上在原税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原工商税进行了改革，全国工商税有9种。本县征收的有：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集市交易税1964年停征。最高税率60%（酒），最低税率2.5%（交通运输）。

1973年，全国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全国工商税9种。本县征收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盐税。

工商税对农村实行轻税，采取减免照顾的办法。屠宰税只征猪，春节期间社员自养自食的免征。牲畜交易税只征贩卖者，生产队购买的免征。社员、生产队自产自穿的皮衣免征。社队企业自1979年起，免征工商税3年、工商所得税5年。

农业税，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1949年实行累进税制。土地分三等九级，按常产计征。农业人口平均一石四斗为起征点，税率3—40%。1950年后，仍实行累进税制，税率不变，人均起征点9斗。1956年后，改为比例税制，税率12%左右。1966年后，根据中央规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稳定在482万斤

(不包附加),一直稳定到1978年。1979年根据中央、省规定,人均口粮300斤为起征点,300斤以下的不征农业税。1980年本县划为半农半牧区,粮食自给自足,农业税任务调减到155万斤。农业税实行灾情减免和社会减免,若遭受自然灾害,本着“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减免。

牧业税,1961年前,按羊只计征,以户或队计算,起征点为30只绵羊(山羊两只折合1只)。折价按3%税率计征。1961年后,按纳税单位畜牧业总收入(即出售牲畜和产品收入)分配给社员自用部分的畜产品计价,按税率3%计征。牧业税实行政策性减免,对役畜、幼畜、社员自留畜、县批准推广的良种畜免征牧业税。

收支决算

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其次为企业利润及其它收入。1953至1980年统计,财政总收入3232.78万元。其中税款收入2692.79万元,占83.3%;企业利润收入424.04万元,占13.1%;其它收入105.54万元,占3.27%;债款收入10.15万元,占0.33%。国家补贴款6907.99万元。

1953至1980年,共支出9911.41万元。其中支援农业类支出2202.76万元,占总支出的22.3%;基本建设投资2136.64万元,占21.5%;文教、卫生、科技类支出2132.76万元,占21.5%;行政管理费类支出1778.74万元,占17.9%;抚恤社会和自然灾害救济类支出1107.82万元,占17.9%;其它类支出552.69万元,占5.6%。

1955至1980年,税收附加、企事业单位留成、招待所等预算外收入269.96万元,支出252.43万元,滚存结余12.85万元。

1981年,全县税收总收入130.50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29.75万元,盐税收入0.75万元。

1982年,全县税收总收入122.11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20.11万元,盐税收入2万元。

1983年,全县税收总收入149.23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26.93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22.30万元,除此而外,还征收入库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42万元。

1984年,全县税收总收入169.70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41.34万元,国

营企业所得税 28.36 万元。另外，还征收入库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8.75 万元。

1985 年，全县税收总收入 196.01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 180.74 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 15.27 万元。另外，还征收入库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34 万元。

专项拨款

1953 至 1980 年，上级支援环县的重点款项：

(一) 支援人民公社及穷队投资 867.34 万元。主要扶持大队、生产队添置耕畜、农具，发展生产。1959 年投资 24.56 万元，购置农具 1615 件，耕畜 477 头，羊 1.04 万只，良种大家畜 3 头。1978 年投资 219.4 万元，购置大中型拖拉机 76 台，手扶拖拉机 199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643 台，农用动力机械 1360 马力，耕畜 243 头，修水浇地 2850 亩，修小型水库 3 座，打井、窖 2700 多眼，解决了 36400 多人、6500 多头（只）大小家畜的饮水问题。

(二) 水利基建费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水土保持经费、干旱补助款，共 1394.87 万元。

(三) 1979 年，拨来老区建设投资款 319 万元。其中，用于农牧业 75 万元；文教 47.19 万元；卫生 34.28 万元；扶持社队企业 20 万元；农业机械 142.53 万元。

(四) 1980 年，拨来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 117.8 万元。用于农牧业 34.5 万元；文教、卫生 13.5 万元；水利 27 万元；林业 19.8 万元；农业机械 9 万元；县办工业 14 万元。

(五) 1958 至 1980 年，畜种改良投资 81.25 万元。

(六) 1977 至 197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助费 238.25 万元。

(七) 1953 至 1980 年，拨救济款 927.73 万元。其中社会福利救济款 241.01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款 688.72 万元。

(八) 农村期票兑现款 24.4 万元。

(九) 平调退赔款 89.5 万元。1958 年“大跃进”中，水利集资、工业集资、无偿平调劳力炼钢铁、修道路等，共平调价值 382.6 万元。1961 年“大算帐”退赔中，除公社、大队平调款 163.11 万元由社队退赔，省与县平调 219.49 万元

用实物折价退赔外，上级拨款 85.5 万元，县财政支出 4 万元。

(十) 1976 至 1980 年，落实干部政策经费拨款 23.9 万元。

(十一) 1971 至 1980 年，城镇人口下乡安置及知识青年插队经费拨款 16.57 万元。

(十二) 扶持发展社、队多种经营拨款 16.67 万元。

1981—1985 年专项拨款见附表。

1981—1985年专项拨款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份					合计	备注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 基本建设支出	88.2	15.2	58.6	90.8	19.1	271.9	
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		2.0	2.0		5.0	9.0	
3. 简易建筑费类							
4. 科技三项费用类	1.7	1.0	0.9	1.1	0.2	4.9	
5. 农林水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类			5.7	14.3	11.6	31.6	
6.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85.2	183.8	83.8	67.5	51.7	472.0	
7. 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类		0.7	0.6	1.2	43.6	46.1	
8. 商业部分事业费类			0.5			0.5	
9. 城市维护费类			25.0	2.1	1.5	28.6	
10. 城镇青年就业费类	0.5	0.3	0.7			1.5	
11.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	18.1	61.4	25.0	73.1	131.9	309.5	
12. 其它部门的事业费类		6.9	12.5	27.2		46.6	
13.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	118.5	111.7	88.2	175.1	15.9	509.4	
14. 民兵事业费							
15. 行政管理费	5.8	12.5	9.1	39.3	57.7	124.4	
16. 其它支出类	135.5	110.1	124.4	639.3	563.2	1572.5	
17. 总预备费类							
18. 专项支出类(环境保护补助)							
19. 财政价格补贴支出类					9.2	9.2	
合 计	453.5	505.6	437.0	1131.0	910.6	3437.7	

公债发行

1956至1958年,全县公债发行入库20.44万元,上解11.29万元,县留9.16万元。

表一 环县 1953—1985 年财政收入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时间(年)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一、企业收入						7.85	46.84	69.16	25.81	1.71	-0.20
工交企业						0.18	3.38	4.10		1.44	-0.20
农林企业							0.02	0.02	-0.23	0.07	
商业、供销						6.10	43.31	60.80	25.61		
其它企业						1.57	0.13	4.24	0.43	0.20	
二、各项税收	3.20	14.10	45.97	30.9	33.17	57.30	76.79	94.23	82.54	99.63	98.40
工商税收	3.20	14.10	38.47	24.39	24.62	29.13	34.13	52.27	35.74	49.00	48.90
农牧税收			7.50	6.51	8.55	28.17	42.66	41.96	46.80	50.63	49.50
三、其它收入	0.64	0.64	0.87	0.48	0.35	0.90	0.65	0.76	13.90	2.00	4.90
四、借款收入					2.53	7.62					
县收入合计	3.84	14.74	46.84	31.38	36.05	73.67	124.28	164.15	122.25	103.34	103.10
上级补助收入	73.16	57.00	34.98	80.81	62.80	81.33	88.34	334.78	229.00	23.73	72.11
地方财政分成											
收入总计	77.00	71.74	81.82	112.19	98.85	155.00	212.62	498.93	351.25	127.07	175.21
滚存结余	2.37		2.00		2.51	4.04	10.35	37.30	30.12	34.06	19.90

续表(一)

项 目 时间(年)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一、企业收入	-0.10	-1.00	-1.30	-1.60	-3.70	-1.80	2.50	15.17	34.90	31.10	33.90
工交企业	-0.10	-1.00	-1.20	-1.30	-3.30	-1.80	1.90	1.29	7.00	1.10	-0.50
农林企业							-0.20	-0.42	-0.90	-0.70	-0.30
商业、供销								11.31	26.60	33.50	34.50
其它企业			-0.10	-0.30	-0.40		0.80	2.99	2.20	-2.80	0.20
二、各项税收	95.70	101.60	107.60	105.10	96.80	99.50	105.60	99.26	108.40	55.90	131.20
工商税收	47.80	54.00	43.20	42.30	32.60	36.00	40.90	39.83	45.90	58.80	67.00
农牧业税	47.90	47.60	64.40	62.80	64.20	63.50	64.70	59.43	62.50	-2.90	64.20
三、其它收入	4.10	3.30	5.70	3.60	6.00	11.60	11.20	6.45	5.00	2.60	1.50
四、债款收入											
县收入合计	99.70	103.90	112.00	107.10	99.10	109.30	119.30	120.88	148.30	89.60	166.60
上级补助收入	66.60	58.90	82.75	58.18	62.50	88.99	127.85	192.36	369.10	404.30	566.10
地方财政分成											13.40
收入总计	166.30	162.80	194.75	165.28	161.60	198.29	347.15	313.24	517.40	493.90	746.10
滚存结余	4.30	3.70	33.40	26.20	30.00	34.11	34.70	44.06	45.90	10.60	16.60

续表(二)

项 目 时间(年)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企业收入	31.00	23.30	47.10	51.30	-15.70	27.80	23.9	11.9	11.8	13	-10.5
工交企业	-8.20	-21.20	-0.20	0.10	-18.90	-2.70	-2.6	-13.1	1.8	1.2	-4.1
农林企业	-2.00	-2.40	-3.30	-2.70	-0.70	-1.00	-2	-17.3	-3	-0.8	
商业、供销	41.10	47.30	49.50	51.30	0.80	29.70	27.1	42.8	13.3	12.6	-6.4
其它企业	0.10	-0.40	1.10	2.60	3.10	1.80	1.4	-0.5	-0.3		
二、各项税收	132.80	152.20	171.60	178.30	155.10	159.90	143.1	133.3	155.9	150.7	209.8
工商税收	76.70	84.60	102.80	125.40	126.60	133.90	128.6	122.1	126.9	137.5	196.8
农牧税收	56.10	67.60	68.80	52.90	28.50	26.00	14.5	11.2	29	13.2	13
三、其它收入	0.40	2.60	4.50	4.70	3.20	3.00	4.3	6	3.9	5.7	2.7
四、借款收入											
县收入合计	164.20	178.10	223.20	234.30	142.60	190.70	171.3	151.2	171.6	169.4	202
上级补助收入	452.70	367.10	573.10	657.80	908.40	728.20	690.9	800.9	846.8	1475.9	1378.9
地方财政分成	13.20	16.90	14.30								
收入总计	630.10	562.10	810.60	892.10	1051.00	918.90	862.2	952.1	1018.4	1645.3	1580.9
滚存结余	9.40	4.30	70.00	7.40	127.20	78.00	37.7	-15.7	43.8	45.9	140.6

表二

环县 1953—1985 年财政支出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时间(年)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一、基本建设投资											11.80
二、挖潜改造资金											
三、科技三项费用											
四、支援农业支出											29.60
五、文教卫生经费											35.50
六、抚恤和社会救济											13.60
七、城市维护费											
八、城市下乡人口安置费											
九、行政管理费											44.40
十、新产品试制费											
十一、企业流动资金											0.10
十二、五小企业补助											
十三、其它支出											3.30
支出合计	74.63	68.74	81.49	112.17	97.78	152.83	206.21	471.18	315.76	112.97	138.30
上解支出		3.00	0.80	0.02		1.88			15.37	11.48	

续表(一)

项 目 时间(年)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一、基本建设投资		19.30	12.30	26.90	13.40	30.60	94.40	94.39	206.50	144.40	152.30
二、挖潜改造资金											
三、科技三项费用										1.00	0.80
四、支援农业支出	36.40	21.70	43.20	38.90	44.40	42.70	32.00	36.57	58.10	67.80	183.70
五、文教卫生经费	46.90	42.90	46.10	51.00	46.30	52.40	55.40	85.48	99.20	109.40	126.50
六、抚恤和社会救济	19.80	19.60	14.50	15.10	12.90	21.00	15.40	17.10	51.80	114.90	152.20
七、城市维护费										0.90	3.70
八、城市下乡人口安置费								1.72	10.20	2.00	1.20
九、行政管理费	47.00	53.50	44.60	36.40	35.90	40.80	44.70	61.15	75.60	73.70	76.60
十、新产品试制费						0.10	0.60	0.59	0.80		
十一、企业流动资金			5.10	2.00							
十二、五小企业补助								5.68	3.00	8.50	31.00
十三、其它支出	8.40	3.10	1.30	1.40	3.40	1.70	1.50	1.17	1.70	1.50	2.50
支出合计	158.50	160.10	167.10	171.70	156.30	189.30	244.00	303.85	506.90	524.10	730.50
上解支出	20.16	2.40	1.71			5.83	54.35		8.70	5.7	17.00

续表(二)

项 目 \ 时 间 (年)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基本建设投资	141.00	65.70	152.10	150.50	155.00	203.50	92.4	21	58.6	90.8	19.1
二、挖潜改造资金						9.40		21.5	7.5		5
三、科技三项费用	1.20	32.30	9.00	1.40	1.30	0.90	1.5	1.2	0.9	1.1	0.2
四、支援农业支出	216.30	120.30	157.70	377.20	158.50	134.50	127.1	212.4	142.1	126.6	99.3
五、文教卫生经费	127.50	139.40	147.00	183.00	189.60	207.20	229.5	316.1	285.5	343.9	450.5
六、抚恤和社会救济	30.50	70.00	151.20	68.90	86.10	61.70	150.5	134.3	115.2	235.1	110
七、城市维护费	3.00	2.00	0.90	2.70	2.00	2.10	2.6	4	28.8	11.5	5.9
八、城市下乡人口安置费	4.20	4.80	4.30	1.90	1.30	0.20	1	0.9	1.3		
九、行政管理费	92.20	95.20	95.40	102.80	118.50	138.50	121.8	144.1	194.9	234.3	257.9
十、新产品试制费			1.50	1.70							
十一、企业流动资金	1.00	20.30	5.00	25.00	1.00				0.5		
十二、五小企业补助				24.20	0.20						
十三、其它支出	3.80	3.00	2.30	15.60	230.40	210.10	177.3	150	163.6	638.2	563.8
支出合计	620.70	553.00	726.40	954.90	943.90	968.10	903.7	1005.5	998.9	1681.5	1511.7
上解支出	16.60	13.70	18.60	0.70	12.30						1.8

表三 环县 1955—1985 年预算外收支年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年)	当 年 收 入	当 年 支 出	滚 存 结 余	时 间 (年)	当 年 收 入	当 年 支 出	滚 存 结 余
1955	2.63	1.99	0.64	1971	3.91	9.70	-3.21
1956	7.65	3.35	4.94	1972	16.20	9.41	3.58
1957	2.14	7.03	0.05	1973	6.53	8.57	1.54
1958	5.93	5.97	0.01	1974	23.84	10.43	14.95
1959	24.31	14.80	9.52	1975	19.10	17.10	16.95
1960	7.91	9.12	8.31	1976	15.78	17.81	14.82
1961	2.93	4.66	6.58	1977	14.73	14.84	14.81
1962	2.31	3.89	5.00	1978	18.23	14.82	18.22
1963	7.04	3.61	8.43	1979	9.82	9.76	18.28
1964	5.75	9.40	4.78	1980	17.40	18.13	17.55
1965	8.31	7.60	5.49	1981	9.7	9	13.25
1966	10.12	11.78	3.83	1982	11.2	16.7	12.75
1967	0.82	4.90	-0.25	1983	11.1	9.8	14.05
1968	19.18	12.30	6.63	1984	10.1	12.2	11.95
1969	9.41	4.04	12.00	1985	14.3	8.9	17.35
1970	8.00	17.42	2.58				

表四 环县 1949—1985 年农业税(公粮)年表

数量 时间(年)	项目	应征粮 (万斤)	减免粮 (万斤)	应入 库粮 (万斤)	实入 库粮 (万斤)	亩均 负担 (斤)	人均 负担 (斤)	占当年 总产%
1949								
1950					384	3	34	6.3
1951		397		397	281	22	24	4.3
1952		696	261	435				
1953		474	42	432	430	3	36	7
1954		740	110	630	595	4	48	7.2
1955				412	367	2.6	29	6.4
1956		632		632	622	4.5	48	5.8
1957		890	290	600	605	4.5	46	6.6
1958		892	104	788	794	5.5	58	7.7
1959					836	6	61	8.9
1960		794	281	513	434	3	31	5.9
1961		750	199	551	445	3	32	4.8
1962		703	249	454	441	3	29	5.5
1963		486	20	466	435	3	29	4.5
1964		518	60	458	450	3	28	4.5
1965		542			397	2.5	24	3.1
1966		554			472	3	28	3.7
1967					531	4	31	3.4
1968		552	35	517	535	4	30	4.6
1969		554	402	152	380	2.5	21	2.3
1970		554	150	404	542	4	28	4.6
1971		554	85	469	412	3	21	3.8
1972		554	46	505	499	3.5	25	4.7
1973		554	468	86	89	0.7	4	1.4
1974		554	51	503	555	4	26	3.3
1975		554	114	440	459	3	21	2.7
1976		554	73	481	494	3.5	23	3.9
1977		554	58	496	496	3.5	22	3.6
1978		554	131	423	438	3	20	3.1
1979		554	339	215	416	3	19	3.2
1980		178	30	148	177	1.3	8	1.4
1981		155	100	55	55	2.5	2.3	0.5
1982		155	124	31	31	4.4	1.3	0.6
1983		169	40	129	129	1.0	5.2	1.2
1984		32.3		32.3	33.5	4.1	1.3	0.2
1985		32.3	10	22.3	22.3	6.1	0.9	0.17

注：表内任务、减免、实入库公粮数，含地方附加粮。

第十章 粮 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旧《环县志》载，唐、明、清时，钱粮为一套管理机构。明设环庆（今县城）、山城、韦州（今属宁夏）、清平（今洪德城）4仓。明末毁。清设仓3处，统称“常平仓”。县城仓110间，曲子镇仓30间，洪德城仓25间。

民国时设钱粮处。

1936年县苏维埃政府设粮食部，1937年裁，业务归二科。1943年成立五科（粮食科），1945年裁，业务归二科。在此期间先后设仓库5处：曲子、县城、河连湾、苦水掌、甜水街。县城、苦水掌和曲子仓国家投资修建，余借民窑。后增设新营湾、天子、合道、虎洞高庙湾4处仓库。

1949年县成立五科，1951年改称粮食局。同年县成立油脂公司，基层设12个油脂收购组，每组编1名干部，1956年裁，业务归粮食局。

1968年11月粮食局撤，成立环县粮油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恢复粮食局。

1985年粮食局设人秘、财会、业务、农管4个股。辖粮油供应站、粮油加工厂、粮运队、基层粮管所（站）等28个单位。

粮油供应站 1953年1月成立。收购集市粮食，供应机关、学校、工矿、城镇居民粮、油。1985年底有职工15人。

粮油加工厂 1959年建。1960年投产。1985年加工面粉1391吨，植物油362吨，总产值111.3万元。有职工50人。

基层粮管所（站） 1951年，原9处仓库减至6处。其中曲子、县城2处为正式库；木钵、天子、合道、河连湾4处为临时库。共有职工14人。1952年

增加高庙湾临时库。1954年增设杨咀子库（车道）、新庄沟库（甜水）、李洞子粮站（南湫）、樊家川粮站。

1955年，国家投资于曲子建仓容400万斤库1座。1956年，国家投资5.94万元，于县城建仓容400万斤库1座；河连湾建仓容200万斤库1座。同年基层有库、站、所17处。职工增至55人。油脂购销组12处，职工12人。粮仓49座，仓容2299万斤。

1957年，增设洪德新集子粮管所、演武洩郭咀粮食收购组、西川文吊咀粮管所。职工增至94人。

1958年，国家投资3.94万元，在河连湾建仓房1座，24间。1959年，国家投资4.6万元，在木钵建仓容400万斤库1座；杨咀子建仓容200万斤库1座。1960年，国家投资17.8万元，在木钵、曲子、县城各建仓库1座，总仓容1000万斤。同年增设大巴咀、四合塬、罗山川、大树塬、小南沟、丁寨柯、高家洼、陶洼子、白家堡子、三沟渠、曹李川、许家河、八珠塬13个粮食收购点。至此，全县共有粮库、站、所、点32个，职工增至122人；仓窑、房759座（孔）。其中国家建234座（孔），租借民窑525孔。

1972年，粮管所调整为17个，粮站6个；仓库354座，总仓容6352万斤。其中砖木结构正式仓18座，仓容2400万斤；土木结构简易仓12座，仓容1340万斤；土圆仓51座，仓容380万斤；土窑273孔，仓容2225万斤。是年，国家投资18.16万元，建县城、河连湾储备仓2座，仓容500万斤；毛井土石砖砌仓库1座，仓容300万斤。

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天池、演武、合道、曲子、木钵、樊家川、八珠、环城、洪德、耿湾、山城、南湫、虎洞、小南沟、毛井、车道、甜水17个基层粮管所；陶洼子、许家河、邵儿掌、罗山川、白堡子、庙儿掌、盘龙、车道坡8个粮站。共有职工140人，仓房224座（孔），仓容7800万斤。其中砖木结构10座，仓容3200万斤；土木结构7座，仓容1800万斤；砖圆仓、土圆仓43个，仓容1600万斤；土窑160孔，仓容1200万斤。1983年，白堡子粮站撤销。

第二节 经营管理

据现有资料记载，清代征收的粮食除起运一部分外，主要供驻环官兵口粮

及驿站牲畜饲料，其余储存。宣统元年，常平仓储各项京斗粮一千零四十二石七斗九升三合。

陕甘宁边区时期，公粮除供本县驻军、干部、工人食用外，调运一部分支援前线，其余储存。1942至1945年（不含曲子县），征收公粮二千二百二十二万五千六百二十石（京斗），支用八十二万五千八百五十石，支援前线九百四十四万零四百七十九石，其余储存。

1950至1953年，国家只收公粮。1953年后实行统购统销，粮油列为一类物资，由国家计划收购。每年征购的粮食，除供应本县外，其余调出或储存。不足时由国家调入。

粮油统购统销

粮食购销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1953年11月至1955年，本着“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县、区、乡干部深入农村宣传统购统销政策，调查摸底，结合上级下达的核定任务，民主评议购粮数。1953年全县摸底掌握余粮户9266户，占总户数的50.2%。余粮414.5万斤，最后核定为394万斤，最多户6050斤，最少户145斤。

1955至1965年，实行“三定”，即：定产（评定正常年景产量，3年不变）、定购（根据常产计算余粮、定购数量，3年不变）、定销（对缺粮户实行定销，定销数1年评定1次）。因灾减产减购，丰年增产超购。1955年，核定全县购粮任务为1010万斤，定销315万斤。1959年包购任务（含公粮）3663万斤，实完成4430万斤，超额21%。

1965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1965至1970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核定全年统购任务1146万斤。

1971至1978年实行“一定五年”制度，在一定三年任务基础上，经过调整落实，核定任务1246万斤。

实际工作过程中，包购任务根据当年丰歉情况，逐年调整。1973年大灾年，包购任务52万斤；1975年丰年，包购任务1770万斤。

1980年后，本县被划为半农半牧区，粮食实行自给自足，酌情统购（作为县内余缺调剂）。1979年购粮61万斤，1980年购粮298万斤。

1953至1985年，全县累计购粮45827万斤，累计农村回销粮27932万斤，相抵后，实缴购粮17895万斤，每人累计缴购粮728斤。

油料统购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通知》。1954年开始对油料进行收购。1957至1985年，累计食油统购1836万斤，约折合油籽5564万斤，累计人均缴购油料226斤。

粮油议购议销

1953年县成立粮食收购委员会。县粮食局设环城、曲子两处粮食购销组。南关、曲子、木钵、杨咀子、庙儿掌、高家洼、洪德、甜水8集镇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基层11处供销社设粮食代购代销点，随行就市，规定合理价格议购议销。1953年8月至1954年4月，市场议购粮食63.94万斤。1955至1963年10月，粮油议购议销由供销社代办。议购价格一般略高于国家销售价格。1963年10月议购议销工作移交粮食部门，移交议价粮10万斤。

1965至1975年，粮油议购价格一般高出国家牌价30—50%。议销粮油由县核定指标，只供应食堂、个别卖熟食户、城镇居民。1965年核定供应议价粮11500斤。

1976年议购议销价格高出国家牌价1倍左右。同年议价销售4万斤。1985年议价调入粮482万斤，议价购粮159万斤，调出691万斤，销售351万斤。食用植物油议价收购112万斤（油品），销售112万斤。

续表(二)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粮食征购任务 (万斤)	2210	1602	1400	801	600	500	150	100	500	110	200	
粮食实际征购 数 (万斤)	2097	1603	1369	805	631	446	152	100	422	327	169	
每亩负担 (斤)	15	11	10	6	3	3	1.5	1	4.1	3.2	1.1	
每人负担 (斤)	98	74	62	36	21	19	6.6	4	17.7	13.4	6.8	
农村回销 (万斤)	741	1415	2025	720	1005	1820	1590	3607	2401	603	460	
粮食净征购 (万斤)	1356	188	-656	85	-374	-1374	-1438	-3507	-1979	-276	-291	
每亩负担 (斤)	9	1		0.6								
每人负担 (斤)	63	8		4								
食油统购任务 (万斤)	35	34.9	60	44	30	49.5	49.5	49.5	115	115	250	
食油实际统购 数 (万斤)	34.7	35.3	60	9.1	31.2	44.4	75.4	142	216.2	252	33	
粮食调出 (万斤)	453	528	74	90	150	201	82	124	1	1023	690	
食油调出 (万斤)		42.73				32.38	65	126	145	178	153	
期末粮食库存 (万斤)	3379	2996	1971	1143	1520	1183	1964	2727	5508	3458	2569	
期末食油库存 (万斤)		32.74				117.13	45	41	737	963	556	
粮食调入 (万斤)	209	58	443	34	470	2428	3966	7262	1164	551	482	
食油调入 (万斤)		0.7				0.12						

第十一章 金融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以前，金融事业无资料可考。民国时期，本县由于地域偏僻，市场萧条，交通不便，信用活动皆为民间借贷。1939年国民党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环县办事处，时，环县已解放，未能施行。

1937年10月1日陕甘宁边区银行在庆环分区曲子县设办事处。1940年9月庆环分区曲子办事处更名为陇东分行曲子办事处，至1947年3月，因内战爆发，陇东分行随边区银行撤往山西，各分支机构均被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环县支行 1950年5月成立环县营业所，地点设在县城南关，有职工3人。同年11月，环县营业所改为县金库。1951年11月1日成立环县支行，有职工12人。设业务、会计、人秘3个组。至1980年底，设人秘、储蓄、会计、信贷4个股，有职工31人。主要办理各项存贷款和结算业务。

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环县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环县支行分设，主要行使中央人民银行的职责，贯彻国家和上级行确定的金融方针、政策，监控辖区内的信贷规模，领导金融业务，管理金融市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组织专业银行（司）支持生产，搞活流通。

中国工商银行环县支行 1984年12月成立。主要办理县城储蓄、存款、工商信贷等业务。辖北关储蓄所。设人秘、会计、信贷、储蓄4个股。有职工35人。

中国农业银行环县支行 1955年5月与县人行分设，主要办理农村信贷业务，管理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1957年6月撤销，并入人民银行。1964年1月恢复。1965年12月又撤销，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12月恢复。设人秘、会计、农业信贷、社队财务辅导4个股。有职工32人。1985年成立支行营业部。

基层营业所 1952年6月成立曲子营业所。1953年成立木钵、合道、洪德营业所。1954年成立南湫、车道、甜水、八珠、天池、毛井、耿湾、虎洞营业所。1966年1月成立演武营业所。1969年7月成立樊家川、小南沟、山城营业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环县支行 1976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环县办事处。1979年5月升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环县支行。主要办理基建拨款业务，设基建拨款、会计2个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环县代办所 1953年初成立，业务隶属于财政局，有专职干部1名，年底撤销。1985年元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环县代办所。主要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第二节 货币发行、改革与流通

清、民国初，货币主要是金、银、银圆、铜钱等金属货币。后与民国政府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关金”、“金圆券”纸币混合使用。1935年国民党中央政府宣布“四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停止金属货币流通。

1936年边区发行苏维埃纸币（简称苏票），面额：伍角（紫色）、壹角（红色）、贰角（蓝色），与银币、铜币、法币同时流通。兑换率为苏票一元当银币一元。

1941年1月3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法令，禁止法币在边区使用，同年2月授权边区银行发行“陕甘宁边区银行币”（简称边币）。从所集资料看，当时还有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面额伍仟元（蓝色）、壹万元（紫色、蓝色两种），冀南银行发行的面额伍佰元（红色）纸币，与银币、铜币混合流通。

1944年后，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商业流通券（简称券洋），面额有贰佰圆（紫色）、伍佰圆（红色）、壹仟圆（蓝色）、贰仟圆（蓝色）、伍仟圆（红色）五种。券洋在边区境内通用，并作为贸易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基金，由边区银行加以保证。兑换率为每元当边区银行票币20元。

1948年发行光华商店代价券，面额伍角（红色）、柒角伍分（紫色）。凭券由光华商店、贸易公司兑付国币。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开始发行纸制人民币,停止法币、边币、券洋、银币、铜钱流通,限期兑换。至1985年底共发行3套人民币。

第一套人民币发行于1948年12月1日,至1955年5月10日。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元、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等12种,62种版别。

第二套人民币发行于1955年3月1日。票面比第一套人民币稍小,折合比率为1:10000。面额有壹分、贰分、叁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叁圆、伍圆,1957年12月1日增发拾圆券,同时发行壹分、贰分、伍分金属币(简称硬分币),与纸币等值,混合流通。1961年3月25日与1962年4月20日分别发行黑色壹圆券和棕色伍圆券。至此,第二套人民币共16种。1964年4月15日,终止使用1953年苏联代印的叁圆、伍圆和拾圆券,其余继续流通。

第三套人民币发行于1962年4月20日。至1980年4月15日,经过18年的逐步调整、更换,陆续发行13种,其中拾圆、伍圆、贰圆券各1种,壹圆、伍角、贰角各2种,壹角券4种。

货币流通情况,1950年前无资料可考,其后如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 时 间 (年)	1955	1956	1966	1976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发行新币	64									
当年投放总额	357	510	745	1869.2	2577	1672	2659	3028	2987	4055
当年回笼总数	343	469	696	1423.7	2347	2248	2468	2779	2127	3543
投放(-)回笼 (+)差额	-14	-41	-49	-445.5	-230	+576	-191	-249	-860	-512
货币流入	16	1	18	93	110	20	25	35	45	55
货币流出	13	15	66	150	210	50	70	85	95	110
年末货币 流通量	81	108	185	388.5	518.5	204	308	700	755	858
总人口 (万人)	12.86	13.08	16.98	22.41	23.64	23.91	24.32	24.68	25.17	25.49

第三节 贷款 储蓄

民国前无记载。陕甘宁边区时期，只有发放农贷的片断资料：1942年环县遭旱灾，边区政府发放农贷15万元（边币），扶持农民购买种子、耕牛、生产工具等。1943年环县发放农贷30万元。同年曲子县发放农贷10万元。1944年环县发放农贷1548.3万元（券洋）。

1951年以来，通过发放农业贷款、工商业贷款和吸收存款，对合理分配资金、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繁荣，起了积极的作用。

各种贷款、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时间(年)	工商贷款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农业贷款	农村存款
1951	0.30		0.10		
1956	1.00				
1966	693.60	212.00	26.50	163.30	147.50
1976	966.50	235.60	71.10	752.40	235.60
1980	871.90	150.30	68.40	258.40	286.40
1981	1579	175	173	916	217
1982	1748	249	217	1063	309
1983	2039	321	270	1157	272
1984	2133	567	375	472	328
1985	2225	749	481	1188	301
备 注：1951年前和中间一些年份无资料。					

1975年，县建设银行基建拨款140.98万元。1977年拨款218.4万元，贷款9.96万元。1980年拨款253.45万元，贷款9.96万元。1981至1985年拨款929.6万元，贷款152万元。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环县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发动群众组建信用合作社，不久即撤销。

1953年于环城马坊塬、曲子刘旗，经过试点分别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至1954年底，全县信用社发展到54个，入股社员6000多户，股金3万元。1955年按照国家“停止发展、整顿巩固”的方针，再未发展新社员。1958年人民公社化，信用社与国家银行营业所下放公社成立信用部，管理区建立信用分部。原信用社的公积金、公益金、奖金、股金分红全部交信用部，信用社干部下放农业社，取消工资制，实行不脱产。1959年营业所收回，由县支行管理，信用部下放生产大队管理，业务受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双重领导。1962年恢复公社信用社，大队设信用站。年末，全县有信用社30个，信用站39个。1965年随着人民公社的撤并，将30个信用社合并为17个。“文化大革命”中，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停止股金分红。1968年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全社股金、公共积累和存、贷业务。大队设信用站，实行公社一级核算。1981年在新增建的吴城子、许家河、何坪、四合塬、秦团庄、罗山川、芦家湾、西川8个乡各设信用社1处。至年底全县25个乡镇共设信用社25个。

1984年，全县信用社普遍进行整顿扩股，成立理、监事会，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上的灵活性。同年11月，成立县信用合作联社。

环县信用社历年股金、储蓄、发放贷款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时间(年)	股金	公积金	吸收存款	内： 社员储蓄	发放贷款
1955	3.55		2.30		8.39
1964	6.51	3.54	75.50	10.93	93.40
1970	6.52	3.55	120.93	9.18	15.10
1975	6.50	5.33	214.67	28.15	71.24
1980	6.50	11.96	319.37	102.42	119.28
1981	7	12	256	117	156
1982	7	13	333	121	209
1983	7	14	301	145	217
1984	11	9	308	167	311
1985	11	10	370	210	330

第十二章 商业

第一节 1949年前商业概况

环县解放前商业很不发达，有无官办商业机构，尚无资料记载。仅查访所得，沿川街镇较大的私人商号有：洪德的“三兴和”、“永盛奎”；县城南关的“兴盛杨”、“托天佑”、“奎盛张”、“福茂源”；曲子的“文德堂”、“天成兴”；虎洞的“福茂隆”等。农村有小商小贩（货郎）活动。货物多为针织品类。

1936年初，商业归县苏维埃政府二科辖，后，曲、环两县相继成立单独投资或集股兴办的商店与合作社。

环县于1936年建消费合作社。1943年建虎洞、车道两个基层民办合作社。县合作社改称县联社。入股社员1212人，股金4300万余元（边币）。

曲子县于1937年建消费合作社，资金64万元。1942年建立基层民办社5处，县合作社改称县联社。入股社员4千余人，股金15万余元（边币）。1944年成为供销、运输、生产、信用综合合作社。

1939年曲、环两县分别建光华商店。

1940年后，曲、环两县分别建土产公司和八路军办的八一商店。曲子县建盐业商店、保兴店、兴胜商店等。

1947年国民党军进犯陕甘宁边区，各商业单位随军转移，后撤销。

陕甘宁边区时，公、私商并存。据1946年统计：环县有私人商号17家，小商贩44个，店坊101家，油坊29家，银、铁、木匠铺12家。

第二节 1949年后商业概况

机构沿革及其业务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建工商行政管理科，管理工商行政及集市贸易。1956年6月并入县商业局。1963年9月建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1968年裁，业务归财税局。1972年从财税局分出，归商业局，设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5月恢复工商局。1980年局内设人秘、工商、市管3个股。1984年8月，增设经济合同管理股。

1979年10月，建环城、曲子两个工商所；1980年建洪德、甜水、毛井、天池（后改合道）4个工商所；1985年建虎洞、木钵工商所。

1984年6月13日，经县委批准，成立环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至1985年底，局、所、股共有职工52人。

商业局 1957年成立。1958年与服务局、县联社合并，仍称商业局。1962年商业、供销分设。1968年11月合并，成立环县工农兵商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0月改为商业局。1976年4月商业、供销分设。至1985年，设计财、业务、人秘3个股，辖6个公司、1站、1队，共有职工324人。

百货公司：1956年3月成立，设两个供应商店。一商店经营棉布、百货；二商店经营生产资料、日用杂货。1958年裁。1962年恢复百货公司，主管县中、北各社布匹、百货、针织品的购进、批发及县城零售。至1980年底，该司建百货楼1座、零售门市部1处，个体批发部1处。有职工52人。

药材公司：1956年9月成立。1957年1月裁。业务归县供销社。1962年恢复。经营全县药品购进、批发及县城零售。至1980年，设门市部2个，有职工20人。1981年归县药政局管理。

食品公司：1955年成立食品收购组。1956年改为食品公司。至1985年辖食品购销组5个，收购组25个，冷库、牧场、仔猪场、饲养场各1个。设人秘、计财、业务、生产4个股。主要经营肉、禽、蛋等的收购、上调、供应，有职工168人。

饮食服务公司：1974年成立。至1985年，在南关设食堂5处、旅社2处、

理发馆 2 处、照相馆 1 处、蔬菜门市部 1 个、寄售门市部 1 个；共有职工 47 人。

燃料公司：1972 年成立，经营工农业、交通运输及民用石油。于曲子、洪德设供销点 1 处。至 1985 年，有职工 43 人。1985 年 5 月，直属庆阳地区石油公司。

糖业烟酒公司：1979 年成立。至 1985 年，设业务、人秘、计财 3 个股，零售门市部 3 处，对个体批发部 1 个，副食加工厂 1 个。经营盐、糖、烟、酒、糕点等。有职工 42 人。

曲子批发站：1951 年成立（当时属县贸易公司），担负县南各社日用百货的购进、批发及在曲子的零售。至 1985 年，有职工 52 人。

煤炭公司：1985 年 6 月成立。管理全县煤炭、沥青等商品的购销，有职工 9 人。

外贸局 1965 年成立。辖外贸公司。1968 年裁，业务并入经理部。1971 年，又并入农副公司，县供销合作社辖。

县供销合作社 1949 年曲、环两县分别成立县联社。1950 年两社合并。同年恢复基层合作社 4 处。1958 年县社并入商业局。1962 年恢复，更名环县供销合作社。1968 年，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合并，成立环县工农兵商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6 年 4 月恢复。至 1985 年，设人秘、业务、计财 3 个股，辖农副公司、曲子购销站、23 个基层社、33 个分销店。共有职工 525 人。

农副公司：1955 年 6 月贸易公司（1950 年成立）、花纱布公司（1954 年成立）合并成立经理部，属县联社领导。1956 年农副产品购销组（1955 年成立）并入经理部。1971 年，经理部更名农副公司。主要承担农业生产资料、炊具、佐料、茶叶等商品购进、批发以及农副产品、畜产品、土特产品的收购、上调业务。

基层供销合作社：1950 年恢复天池、合道、木钵、樊家川 4 个基层社。1951 年恢复洪德基层社。同年县联社曲子分社改为基层合作社。1952 年有基层社 12 个，除环城区外，每区 1 社。1956 年有基层社、分销店 48 处，职工 371 人。至 1985 年，基层社、分销店共 56 处，职工 432 人；大队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98 处，每处 1 人。国营、合作商业单位共 113 个。其中，设在农村的 59 个，加上“双代店”共 157 个，使社员群众购买日用消费品和交售土特产品基本不出大队。

随着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经营商品种类日益繁多，销售量亦逐年增加。至1985年，日用百货、副食、五金交电、生产资料共4508种，较1950年的35种增长127.8倍。社会商品零售额2907.7万元，较1950年增加23倍多。全县人均年消费量104元。

农副产品收购 新中国建立以来政府积极组织群众发展多种经营，扩大销路和收购。至1985年，收购品种271种，较1950年12种增加215倍。收购总值735.08万元，较1950年1.05万元增加近700倍，人均32元。

畜产品有羊毛、羊绒、山羊胡子、牛杂毛、猪毛、鬃、尾、家生皮张、野生皮张、猪羊肠衣等。农副产品有黄花、葵花籽、小茴香、杏仁、干鲜果、各种草籽、树籽、蜂蜜、蜂蜡等。肉禽蛋类有生猪、活羊、菜牛、野禽、家禽、鲜蛋、家野兔等。废品类有废旧金属、麻制品、破棉絮、破布、烂鞋、毛制品、废纸、杂骨、人发等。药材类有甘草、秦艽、远志、茵陈蒿等。

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改造

1956年统计，全县11个集镇有私商361户，从业人员456人，资金58363元。其中，手工业93户，从业人员137人，资金21947元；私商172户，从业人员201人，资金21196元；服务业60户，从业70人，资金8460元；饮食业36户，从业48人，资金6755元。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决议》，按照这一决议，本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改造。至1956年春，成立了手工业铁、木、缝纫社3个，从业87人，资金5850元；合作商店、小组、经销店17处，从业148人，资金45699元；合作旅店1处，从业16人，资金3750元；合作食堂2处，从业9人，资金1090元。

以上从业人员除自愿转入农业生产的38人外，其余138人政府均予适当安排。

1958年8月，私营与公营商业转为国营商业。原私方人员中一部分老弱病残者下放回乡，一部分转为国营商业职工。设备资金和商品归国营商业。

1978年，落实私营工商业改造政策，对下放人员作了适当安置，对原私人资本作了清算退赔，支付了定息。至此，私人资本全部清算结束。

环县 1950—1985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 时 间 (年)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5.47	104.53	122.21	187.24	305.40	314.83	454.37	392.05	556.74	628.12	615.73	556.98	
1. 国营及合作社经济	7.98	15.83	26.63	53.03	183.26	251.50	341.10	298.56	536.27	623.00	611.50	548.00	
2. 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社经济						26.50	96.90	79.85	10.30				
3. 私营经济	83.12	84.20	90.80	127.50	115.16	29.60	8.59	5.47	5.27				
4. 农民直接零售	4.37	4.50	4.78	6.71	6.98	7.23	7.78	8.17	4.90	5.12	4.23	8.98	
按部门分	商业零售额	83.67	91.51	107.79	166.87	285.77	300.70	436.49	372.40	527.88	602.72	594.27	537.71
	饮食业零售额	2.10	3.02	3.81	5.37	4.85	4.00	4.40	4.50	8.97	13.00	11.50	4.96
	工业零售额	5.33	5.50	5.73	8.05	7.27	2.90	3.10	2.60	12.84	4.50	1.80	1.20
	其它行业零售额			0.10	0.24	0.53		2.60	4.38	2.15	2.78	3.93	4.13
按销售对象分	对居民及集团消费品零售	81.25	89.15	101.45	160.90	273.53	281.79	420.06	356.67	487.51	564.40	584.50	496.46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9.85	10.88	15.98	19.63	24.89	25.81	26.53	27.21	64.33	58.60	27.00	51.54

续表(一)

单位:万元

时 间 (年)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项	目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82.05	434.76	506.57	596.66	621.53	676.36	599.62	650.66	793.15	1069.14	1188.95	1467.06
1. 国营及合作社经济		470.99	430.60	497.27	591.06	615.53	669.36	592.12	642.66	784.15	1060.60	1181.01	1459.91
2. 国家资本主义 及合作社经济		2.80											
3. 私营经济		2.16											
4. 农民直接零售		6.10	4.70	9.30	5.60	6.00	7.00	7.50	8.00	9.00	8.54	7.94	7.15
按 部 门 分	商业零售额	455.33	412.53	474.28	568.16	588.71	642.11	569.48	625.59	754.97	914.36	1006.38	1244.66
	饮食业零售额	11.60	11.35	11.40	13.61	14.54	12.85	13.18	8.75	19.00	14.00	32.71	35.60
	工业零售额	9.02	6.18	11.23	9.29	12.28	14.40	9.46	8.32	10.18	22.69	22.95	22.77
	其它行业零售额			0.36							109.55	118.97	156.88
按 销 售 对 象 分	对居民及集团消 费品零售	425.36	398.93	462.41	519.21	535.36	587.67	528.37	592.57	655.15	992.54	982.98	1206.18
	农业生产资料零 售	50.59	31.13	34.86	71.85	80.17	81.69	63.75	50.09	129.00	138.06	198.03	253.73

续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 时 间 (年)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689.53	1824.34	2053.52	2257.06	2342.72	2368.83	2390.44	2167.18	2265.99	2665.41	2964.00
1. 国营及合作社经济		1683.45	1818.56	2043	2239.26	2320.11	2344.53	2364.86	2134.90	2223.84	2498.21	2535.00	1888.00
2. 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社经济													
3. 私营经济									3.86	8.71	125.40	241.00	281.00
4. 农民直接零售		6.08	5.78	10.52	17.80	22.61	24.30	25.58	28.42				
按部门分	商业零售额	1436.00	1433.76	1970	2024.97	2195.41	2253.64	2274.93	2056.55	2160.94	2522.75	2637.00	3059.00
	饮食业零售额	20.00	19.00	25	30.78	35.03	38.73	37.06	35.87	34.65	65.16	80.00	150.00
	工业零售额	31.76	49.94	41	35.39	36.83	34.25	21.47	31.14	18.34	19.84	34.00	44.00
	其它行业零售额	195.69	315.86	7	148.12	52.84	17.91	31.40	15.20	18.62	15.86	25.00	19.00
按销售对象分	对居民及集团消费品零售	1337.33	1203.58	1313	1651.34	1588.29	1793.17	1965.93	1789.23	2004.19	2302.60	2402.00	2841.00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346.12	614.98	730	587.92	731.82	551.36	398.93	349.53	228.36	321.01	374.00	431.00

环县农副产品收购年表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收购总值	万元	1.05	7.6	20.75	40.94	73.74	79.18	95.81	92.30	171.25				
主要 产品 收购 量	绵羊毛	万斤	1.01	3.57	13.61	27.72	40.31	47.75	42.47	30.11	45.29			
	山羊毛	万斤				1.25	1.30	2.32	6.26	1.56	9.84			
	羊 绒	万斤	0.11	0.24	2.79	2.80	3.75	5.77	5.32	4.57	4.65			
	黄 花	万斤												
	蜂 蜜	万斤												
	葵 花	万斤												
	杏 仁	万斤												
	生 猪	万头				0.03	0.06	0.09	0.11	0.12	0.68	0.67	0.34	0.11
	菜 羊	万只				0.15	0.22	0.75	1.21	2.54	3.67	3.26	4.18	2.1
	鲜 蛋	万斤				0.11	0.21	0.25	0.31	0.41	1.00	1.34	2.53	1.04
	药 材	万斤												
	家 禽	万只												
	各种皮张	万张	0.03	0.15	0.97	0.38	2.69	8.90	15.64	8.68	13.84			
	猪羊肠衣	万根												
菜 牛	万头								0.09	0.10	0.08	0.1	0.01	

续表(一)

项 目	单位	年 份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收购总值	万元	101			227					238.37	255.59	290.36	345.29	
主要 产 品 收 购 量	绵羊毛	万斤	23.46			33.64					25.67	80.34	35.02	
	山羊毛	万斤	5.93			6.81					8.47	9.99	10.63	
	羊 绒	万斤	5.77			9.89					9.58	10.63	11.77	
	黄 花	万斤										5.45	2.46	
	蜂 蜜	万斤	0.04			2.11							1.72	
	葵 花	万斤												
	杏 仁	万斤											9.91	
	生 猪	万头	0.13	0.31	0.53	0.97	0.9	1.85	1.42	1.56	1.34	1.60	2.13	2.49
	菜 羊	万只	1.97	2.46	2.62	3.93	3.87	3.56	3.04	3.25	3.49	3.65	4.00	4.97
	鲜 蛋	万斤	5.02	7.24	6.92	11.68	12.33	10.50	6.72	12.00	14.84	13.44	7.15	9.41
	药 材	万斤									49.52	36.78	22.98	24.98
	家 禽	万只	0.66			1.02					1.67			1.66
	各种皮张	万张	8.84			12.35					3.38	4.16	5.78	11.25
	猪羊肠衣	万根	1.46			4.51								4.27
菜 牛	万头	0.01	0.02	0.04	0.04	0.14	0.13	0.14	0.15	0.15	0.13	0.11	0.14	

续表(二)

项 目	单位	年 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收购总值	万元	469.81	502.31	417.05	515.57	561.76	739.75	735.08	342.81	651.07	898.07	810.01	1061.33	
主要 产品 收购 量	绵羊毛	万斤	44.25	51.08	42.58	45.55	47.89	48.78	61.28	60	74.9	72.2	64.7	82.3
	山羊毛	万斤	11.98	12.08	10.64	10.85	10.16	8.45	7.78	6.02	7.69	3.35	1.53	2.67
	羊 绒	万斤	11.83	11.47	9.03	9.78	9.53	9.11	9.26	9.4	10.4	10.5	9.7	8.4
	黄 花	万斤	5.40	6.83	3.97	6.81	10.18	14.69	10.73	10.9	4	20	31.6	42.1
	蜂 蜜	万斤		4.92	2.61	11.81	20.81	29.44	33.82	9.8	1.8	44.1	25	36
	葵 花	万斤	146.30	190.63	113.06	208.34	230.56	391.69	471.24	185.5	127.7	228	14.1	41.4
	杏 仁	万斤	19.87	12.99	9.43	10.95	19.76	17.62	23.96	15.3	26.5	43.5	44.6	21.4
	生 猪	万头	2.05	2.34	2.71	2.81	2.32	2.27	1.40	0.92	1.16	1.2	1.26	1.73
	菜 羊	万只	4.20	4.49	3.73	3.11	2.69	3.34	2.93	2.35	5.78	1.7	2.79	0.64
	鲜 蛋	万斤	9.61	20.33	19.04	17.04	19.90	32.06	29.10	28.13	32.38	15.2	22.94	13.1
	药 材	万斤		38.60						31.97	71.88	120.86	19.84	40.76
	家 禽	万只		1.49	1.35					0.95	0.99	0.6	0.30	0.59
	各种皮张	万张	7.27	14.49	10.63	11.57	12.08	13.11	6.08	8.09	6.05	3.8	3.65	0.85
猪羊肠衣	万根		4.26						1.95	1.35	1.1	0.75	0.60	
菜 牛	万头		0.11	0.10	0.19	0.12	0.16	0.05	0.07	0.17	0.06	0.13	0.05	

第四节 集市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据仅有历史资料记载：北宋庆历年间，环州北设折姜会市场（今环县以北），供内地与西夏进行皮毛、粮食、茶叶等贸易。甘肃省建设厅调查，1933年环县有集市3处，主要交易布、棉。

1943年《解放日报》载，环县先后成立南关、新营湾、洪德、砖城子4处集市。每集约有两、三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集市贸易日趋活跃。1957年底，本县有大小集镇8处：南关、曲子、木钵、元岭、庙儿掌、高家洼、洪德城、甜水街，均为3天一集，交流物资主要有皮毛、粮食、布、棉等。县设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工商联会，管理集市贸易。

上市粮食，市管会订有统一牌价，进行议购议销，限制私商囤积霸市，贱买贵卖。

1952年环县南关、曲子市场粮食议购价

单位：元

市场名	小麦	黄米	小米	黑豆	花料
南关	775	750	791	597	720
曲子	551		546	574	475

备注：表内为每市斤价格，旧币100元合现币1分。

1953年8月至1954年4月，8市场共议价收购粮食39.9万多斤。其中：

单位：斤

市场名	小麦	黄米	小米	豆类	荞麦	糜子	高粱	杂粮
南关	984	2153	2227	18146	4883	19255	15760	3533
曲子	3940	1559	403	58994	3780	789	18669	
木钵	138	1006		17672	2365	8038	51143	70
杨嘴子	33	209	2355	370	2556	70		970
毛井	1231					78343		
洪德城	517	5397	1911	17386	4643	1199	1486	25304
甜水街		289	73	254	1240	13067	519	4283
合计	6843	10613	6969	112822	19467	120761	87577	34160
备注	表内毛井包括庙儿掌、高家洼两市场数。							

1958年，集市贸易一度被当作“资本主义”而取消。1959年开始恢复，至1962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4.9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文革”中，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政策导致下，限制家庭手工业和副业生产，限制农副产品上市交易。1977年，集市贸易再度恢复。当年，南关、曲子、碾盘岭建立定期集市贸易日。1980年，全县有集贸市场、集贸点12处，年总成交额366万元，占社会商品销售总额的15.4%。至1985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26处，年成交额564.96万元。占社会商品销售总额的18.09%。上市商品主要有羊畜、畜产品、粮油、蔬菜、干鲜果、日杂、工业品、废旧品等110多个品种。南关、曲子等集贸市场，逢集日最多约有万人。

集贸市场由各工商所管理。山区集贸点由工商所雇用培训市管员（或称协管员）代管。至1985年，全县有市管人员35名，协管员、交易员41人。市场管理的方针是“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据统计，至1985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投机倒把经济案件180起，涉及216人，直接罚没现金805元。

至1985年全县综合集贸市场（集贸点）集日时间（按夏历月、日计）：

曲子 杨掌 一、六
甜水 碾盘岭 二、七

木钵 洪德	三、八
虎洞	四、九
环城 洩郭嘴	五、十
八珠 何坪	一、十一、二十一
樊家川	二、十二、二十二
郝家集	三、十三、二十三
大树塬	六、十六、二十六
山城	九、十九、二十九
陶洼子	十、二十、三十
毛井	三、六、九
曲流湾	星期日

其中，环城、曲子、洪德、甜水 4 处羊畜专业市场已形成。

物资交流会，是物资交流的主要形式。

全国解放后，南关夏历七月十二庙会改为物资交流会。1977 年后，物资交流会逐渐增多。

1977—1985 年全县集市贸易发展情况简表

年份	集贸市场 (集贸点)个数	其中当年兴 起集贸市场数	年总成交 额(万元)	占社会商品 零售额%	雇佣群众市 管(协管)员	雇佣 交易员	说 明
1977	3		96				据调查逐步兴起集市有南关、曲子、碾盘岭三处
1978							无资料
1979	3		218.5	9.3			
1980	12		366	15.4			兴起集市有甜水、高家洼、洩郭嘴、天池、曲流湾、八珠、何坪、陶洼子、洪德 9 处
1981	17	5	448.7		10	26	元峁、毛井、裴大岔、大方山、龙尾嘴 5 处
1982	21	4	480		12	38	樊家川、郝家集、梁坪、杨掌
1983	23	2	518.97	18.8	14	45	虎洞、秦团庄 2 处
1984	25	2	561.56		12	29	木钵、芦家湾(元城)、四合塬、元峁自行消失
1985	26	1	564.96	18.09	12	29	四合塬、高寺子、山城、龙尾嘴、梁坪自行消失

第五节 国营、集体企业的发展

1977至1980年,工商部门对全县国营、集体企业普遍进行了检查登记,核发了营业执照。当时,工业普查登记32户,从业1367人。其中全民工业11户,从业1029人;县办集体工业2户,从业83人,社办集体工业19户,从业255人。1981年,商业普查登记106户,包括分支机构343个。1982年,交通运输普查登记6户,专业运输车辆57辆,从业115人。当年还有核准注册发照的国营企业7个行业,176户和249个分支机构,集体企业5个行业,39户,从业65人。1983年,核准注册发照的国营企业6户,社队集体企业19户。1984至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当年核准了一批。至1985年,全县累计核准登记的国营、集体企业146户,注册资金3995.8万元。其中国营企业54户,注册资金2696.6万元,集体企业92户,注册资金1299.2万元。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及管理教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开放搞活政策的指引下,本着从严管理、积极扶持发展的精神,鼓励个体经营者放开手脚、大胆经营。因此个体户发展迅速。至1985年底,全县个体户实际开业累计563户、从业683人(历年个体户发展情况见统计表)。这些个体户守法经营、勤劳致富,为活跃城乡经济、发展生产、方便生活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1980年以后,工商部门对个体户一是帮助解决经营场地、资金;二是学习党的工商政策和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宣传文明经营;三是配合公安、物价、计量、食品卫生等部门进行专门性的监督、检查。每年还要集中时间,进行一次验照贴花,支持合法经营,限制非法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流通领域的正常经济秩序。

环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12月成立。同时成立了环城、曲子、合道、洪德、甜水、毛井6个分会。当月19日至21日,环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本届大会代表40名。中共环县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政协环县委员会及县人民武装部的领导和地区“个协”负责

人参加了大会。特邀代表 36 人，列席了大会。

大会选举产生了环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

“个协”是广大个体劳动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它是挂靠于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群众组织，代表个体劳动者的利益并维护他们的权益，同时还担负着协助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教育、管理个体工商户的任务。

1980—1985 年个体工商户发展(累计)统计表

年份	实际 总开 业数	从 业人 员	其 中							说 明	
			手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商 业 (小 百 货)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修 理 业
1980	36	39					5	10	13	8	
1981	55	60	6				10	13	17	8	
1982	86	90	10				9	20	29	18	当年新开业 35 户
1983	425	515	17	2	4		268	50	51	33	当年新开业 339 户
1984	604	789	28	4	9		398	67	63	35	当年新开业 300 户歇 业的 121 户
1985	563	683	19	1	14		367	37	78	47	当年新开业的 85 户歇 业 126 户

第七节 度量衡器

环县度量衡器的管理，解放前无资料可考。1936 年后，由县财政科、税务局管理。1950 年后归县工商科（局）。1968 年工商局撤，由财税局兼管。1972 年移交商业局。1978 至 1980 年由县计量所管理，基层由市管会和税务所管理。

清至民国间，本县使用的度量衡器有：尺、秤、斗，同时使用的还有京斗、二四筒斗。1928 年 7 月，国民党政府公布度量衡标准方案，改革旧制，推行市制。二四筒斗于 1936 年废止。1937 年后市制、旧制混合使用。京斗于 1950 年

后废止。1959年后旧制尺、秤、斗废止。其换算为：1旧尺等于1.02市尺；旧秤1斤等于1.2市斤；1旧斗小麦为50市斤；1京斗小麦为14.5斤。京斗和二四筒斗国家在征粮时用。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命令》，确定国际公制（简称公制）为基本度量单位制。本县推行公制后，市制仍保留使用。其换算为：

1公斤等于2市斤；

1公尺等于3市尺。

1964年，根据国务院命令，本县始推行10两为1市斤的计量办法。中药处方用量仍沿用16两为1斤的旧计量。

1977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药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1978年本县始将中药处方旧计量改为公制：1钱等于3克，尾数不计。

第十三章 物 资

环县于1969年前，无专门物资管理部门，其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代行，各类物资由商业部门代理经营。1969年7月，庆阳地区物资管理局环县物资供应站成立，属派出机构。同年改为县属单位。1970年1月，县物资供应站与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合并，称环县农业机械物资供应站，（行政）编制13人。1971年该站撤销，遂成立环县物资管理局，其财务受庆阳地区物资管理局管理。主要经营钢材、木材、水泥、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及火工产品等。1983年12月，局改称公司，人事、财务统归县，隶属县计划委员会。同年，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成立，与物资公司两个牌子一套班子。

至1985年底，县物资公司有职工30人，库房（场）4处，机电销售门市部1处，载重汽车3辆。固定资产26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同年，完成购进108万元，销售137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

网点建设情况：

青铜峡物资转运站 1972年成立，股级单位，职工3人。

曲子物资供应站 1982年成立，股级单位，职工5人。

甜水物资供应站 1985年成立，股级单位，职工4人。

环县主要物资供销年表

物资名称	单位	年 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物 资	销售总额	41.15	59.00	80.50	85.42	121.26	116.66	104.50	155.10	180.00	86.18	34	36	61	106	81	
	主要物资	水泥	762	599	1342	2358	1461	2645	1556	2467	3464	2828	730	592	608	510	1134
		钢材	77.20	66	89.5	244	215	269	312	314	332	745	280	276	207	515	364
		木材	423	1112	628	1104	945	1852	1248	1202	2190	1379	420	154	612	919	688
燃 料	销售总额		36.54	53.19	80.28	112.38	148.96	162.68	188.02	174.68	161.92	133.96	153.2	180.86	182.58	200.32	
	煤炭	758	1488	1393	1367	4423	9221	11478	11593	10833	9073	500	550	650	650	700	
	汽油		230	262	409	588	831	889	1015	989	1121	970	990	1052	950	982	
	柴油		201	453	706	1197	1701	1765	1893	1981	1524	1075	1190	1248	1094	1092	
	煤油		180	197	246	200	584	199	154	151	184	290	280	295	270	297	
农机销售总额	万元	58.20	61.6	62	81.1	169.1	226.4	196.5	308.1	224.4	62.5	31.12	35.05	64.99	93.31	148.54	

说明：1980年后，汽油、煤油、柴油归石油公司管理，煤炭归商业局燃料公司管理。

第十四章 物 价

环县 1951 年前无物价管理机构。1951 年县工商科成立，兼管物价工作。1956 年物价委员会成立，与工商局合署办公。1968 年裁，业务归县税务局。1970 年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3 年归县计划委员会。1978 年恢复物价委员会，仍与计委合署办公。1973 年与计委分设。1985 年 1 月县物价检查所成立，隶属县物价委员会。

1936 年前，市场货币流通混乱，商品没有稳定的行情和价格，本县多以小麦为等价物进行交换。时，农副产品价格很低，工业产品价格特别高。以县城为例：1 丈 2 尺土布换 3 斗小麦，1 盒火柴换 1 升小麦，1 包（10 盒）火柴换一只鸡，1 千元（今 1 角）可买 10 个鸡蛋，1 只羊出售 2 万元（今 2 元），1 斤绵羊毛价格 2 千元（今 2 角）。

1949 年后，政府加强物价管理，对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的产品和农副产品核定了较合理的价格，稳定了市场，缩小了工农业产品比值的剪刀差。1980 年同 1953 年相比，收购价：小麦提高 1.05 倍，玉米提高 1.62 倍，糜子提高 1.9 倍，生猪提高 64%，绵羊提高 1.9 倍，菜牛提高 4.6 倍，绵羊毛提高 62.2%，山羊毛提高 73.3%，甘草提高 7.7 倍，秦艽提高 10 倍，苦杏仁提高 4.8 倍；销售价：食盐提高 32%，白布提高 30.4%，红糖降低 76.4%。1977 年以来，粮食作物牌价倒挂（购高于销）。以 1980 年底为例，小麦销价低于购价 24.8%，玉米低于 22.8%。

198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向农民下达生猪派购任务，猪肉价放开。

环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年表

品名	规格	单位	1949年	1952年	1953年	1957年	1962年	1966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小麦	中等	元/斤			0.08	0.082	0.11	0.135	0.135	0.164	0.2214
玉米	中等	"			0.043	0.052	0.075	0.092	0.092	0.113	0.1526
小米	中等	"			0.056	0.067	0.111	0.124	0.124	0.16	0.216
高粱	中等	"			0.041	0.051	0.071	0.088	0.088	0.104	0.104
黄豆	中等	"			0.055	0.056	0.086	0.142	0.142	0.345	0.345
糜子	中等	"			0.052	0.051	0.07	0.09	0.09	0.114	0.154
大麻	二等	"	0.35	0.38	0.38	0.47	0.70	0.74	0.87	1.03	
烤烟	黄叶	"				0.30	0.39	0.84	0.84	1.15	
胡麻籽	中等	"			0.127	0.116	0.195	0.195	0.27	0.36	0.468
芸芥	中等	"			0.084	0.062	0.111	0.111	0.15	0.19	0.238
生猪	二等	"	0.38	0.41	0.41	0.31	0.41	0.41	0.48	0.62	0.70
绵羊	二等	"	0.23	0.29	0.29	0.31	0.345	0.41	0.56	0.68	1.30
山羊	二等	"	0.15	0.18	0.18	0.27	0.40	0.36	0.49	0.60	1.14
菜牛	二等	元/斤	0.15	0.20	0.20	0.27	0.40	0.40	0.61	0.85	1.50
干牛皮	头路	元/斤	0.48	0.59	0.576	1.064	1.26	1.39	1.39	1.39	3.50
绵羊皮	头路	元/张	3.50	3.60	3.38	3.38			3.64	7.50	5.32
山羊皮	头路	元/张	1.50	1.83	1.83	2.06			3.06	6.00	8.64
绵羊毛	百分价	元/斤	0.98	1.10	0.98	1.055	1.08	1.11	1.59	1.59	2.80
山羊毛	百分价	元/斤	0.60	0.67	0.68	0.625	0.965	1.02	1.04	1.04	1.03
甘草	大草	元/斤	0.08	0.15	0.16	0.25	0.36	0.54		0.70	0.71
秦 艽	中等	元/斤	0.08	0.16	0.16	0.44	0.32			0.90	1.40
苦杏仁	中等	元/斤	0.12	0.18	0.237	0.285	0.44	0.44	0.65	0.70	0.90
蜂 蜜	红蜜	元/斤	0.40	0.44	0.44	0.32	0.44	0.84	0.84	0.98	0.80
白瓜子	中等	元/斤	0.15	0.20	0.20	0.35	0.44	0.44	0.65	0.65	1.20
干辣椒	中等	元/斤	0.18	0.25	0.25	0.20	0.50	0.50	0.90	1.00	0.80
黄 花	中等	元/斤	0.18	0.25	0.46	0.43	0.45	0.75	0.75	1.00	1.70

环县工农业产品零售价年表

品名	规格	单位	1949年	1952年	1953年	1957年	1962年	1966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小麦	中等	元/斤	0.08	0.092	0.084	0.091	0.93	0.135	0.135	0.135	0.135
面粉	普粉	"	0.11	0.11	0.13	0.13	0.135	0.17	0.168	0.163	0.17
玉米	中等	"	0.04	0.045	0.0521	0.052	0.075	0.092	0.092	0.092	0.092
黄豆	中等	"	0.07	0.07	0.076	0.074	0.111	0.142	0.142	0.142	
黄米	中等	"	0.938	0.0737	0.081	0.077	0.111	0.124	0.124	0.124	0.124
洋芋	中等	"	0.02	0.023	0.023	0.03	0.033				
生猪肉	二等	"	0.45	0.48	0.50	0.57	0.683	0.65	0.74	0.95	
绵羊肉	二等	"	0.25	0.32	0.32	0.40	0.42	0.44	0.44	0.70	
黄花	中等	"	0.30	0.32	0.54	0.54	0.56			1.30	
鲜蛋	中等	"	0.25	0.30	0.35	0.48	0.74	0.58	0.78	1.04	
食油	胡麻油	"	0.48	0.60	0.61	0.48	0.72	0.75	0.75	0.75	0.75
食盐	定边盐	"	0.083	0.15	0.15	0.14	0.19	0.19	0.11	0.11	
煤油		"					0.50	0.39	0.39	0.39	
红糖		"	1.20	0.82	0.82	0.80	0.86			0.68	
白布		元/尺	0.29	0.30	0.30	0.31	0.30	0.30	0.31	0.32	

第十五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机构和城镇人口

环县 1949 年前，无管城镇建设的专门机构。后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 年 11 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主管全县城、乡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

随着城镇建设事业的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至 1949 年全县有城镇人口 953 人。1956 年增至 2053 人。1961 年精减机构，精减科室人员，压缩城镇人口，至 1963 年城镇人口减少到 1200 人。1964 年后逐渐回升，至 1985 年增至 7522 人。

第二节 城镇建设

环城 今县治所在地，分为南北新老两个城区。南北长约 3 公里，东西宽约 400—800 米。县城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已建城区面积 2.1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城区人口 7522 人，其中城镇人口 4572 人，城区农业人口 2950 人。

1984 年，西峰 110KV 变电所输出的 35KV 高压线通，供给城区动力、照明使用。城区工农业及民用电负荷平时为 400—500 千瓦，高峰时可达 700 千瓦。年用电约 350 万度。

曲子镇 曲子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东西宽 1680 米，南北长 2360 米，占地 396.48 公顷，总建筑面积 42730.4 平方米。全镇共有 34 个企事业单位，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4449 人。固定个体户 86 户，从业 108 人。最高集日人流量约

6000人。1985年，镇企业总产值90万元，年商品成交额80万元。辐射半径30公里，是本县最繁荣的集镇。

洪德 洪德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南北2180米，东西1640米，占地357.52公顷，总建筑面积6912平方米。区内15个企事业单位。总人口344人。有固定工商户21户，从业106人，最高集日人流量约1000人。年商业成交额100万元，辐射半径30公里。

木钵 木钵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东西480米，南北1180米，占地99.12公顷，总建筑面积18234平方米。区内18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两个自然村，总人口1760人；固定个体工商户37户，从业60人。1985年乡企业总产值34.8万元，年商品成交额60万元。最高集日人流量约2000人，辐射半径20公里。

甜水 甜水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北临宁夏仅半公里。占地2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区内有地、县及本乡行政企事业单位24个，村民小组2个，总人口1653人。固定个体工商户40户，从业48人。最高集日人流量约5000人。1985年乡企业总产值25万元，年商品成交额19.7万元。辐射半径40公里。庆阳地区水泥厂建在甜水街西1公里。

第四编 政治志

第一章 州、县级行政机构沿革

第一节 1936年前州、县级行政机构设置及其沿革

据旧《环县志》载：

秦 北地郡设郡守1人，丞1人，尉2人。

西汉 马岭、方渠县设令、长、相。

东汉、魏晋、南北朝 无资料可考。

隋 环州置刺史、别驾、治中各1人。弘德县置丞、尉。

唐 环州置刺史1人，正四品；录事参军1人，正八品；录事1人，从九品；司功、司仓、司户、司田、司兵、司法、司士参军各1人，均正八品；参军事3人，正九品；医学博士1人，从九品。方渠县置令1人，正七品；丞1人，从八品；主簿1人，正九品；尉1人，从九品。

宋 环州军政事均由朝廷派官出领。通远县亦参用文武兼都监、监押等官。

金 环州置刺史1人，正五品；同知1人，正七品；通判1人，从八品；签判簿籍司军1人，从九品；知法兼巡捕使1人，从九品；并设知镇、知城、知寨、知堡，均从七品；兵马钤辖，从六品。通远县设令1人，正七品。

元 环州置达鲁花赤1员，尹1员，同知、判官各1员，吏目1员，知事、提控、案牒各1员。

明 环县设知县1员，县丞1员，主簿1员（旋裁），典史1员，教谕1员，训导1员，驿丞1员（后增至3员），仓大使1员（后增至4员），巡检1员。

清 环县设知县1员，正七品；典史1员；训导1员，从八品。

民国 初因清制。民国二年（1913年）知县改称知事。民国十六年（1927

年)改称县长,设科、局。

第二节 1936年后县级行政机构设置及其沿革

1936年6月至1937年10月

县苏维埃政府。辖:

民政部

财政部

粮食部

武装部

裁判部(理司法)

土地部(理土地改革)

保卫局(理治安、保卫)

1937年10月至1945年8月

县苏维埃政府改称抗日民主政府。辖:

一科(民政)

二科(财粮)辖税务局

三科(文教)辖环县剧团(旋裁)、保健药社

四科(生产建设)辖合作社

保安科 辖保安队

司法处

县联社(理私营手工业联合生产)

1945年8月至1949年10月

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县政府。1949年10月后,改称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

辖:

一科(民政)

二科(财政) 辖税务局

三科（文教） 辖保健药社

四科（生产建设）

粮食科

保安科 后改称公安局

司法处 后改称人民法院

武装科 后改称人民武装部

1949年10月至1962年

县人民政府（1954年改称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辖：

民政科

人事科（旋裁）

生产建设科 辖农业技术推广站、拖拉机站、种子工作站

畜牧科 辖兽医工作站、白老庄牧场

林业科 辖五里屯园艺场

水利科

工业局 辖农机修造厂、印刷厂、毛织厂、砖瓦厂、甜水煤矿

交通科

商业局 辖百货公司、药材公司、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食品公司、曲子批发站

粮食局 辖粮油加工厂、酒厂

财政科

工商行政管理科

油脂公司

供销合作社 辖经理部、曲子购销站

服务局（旋裁）

中国人民银行环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环县支行

税务局

教育科 辖文化馆、剧团、电影放映队

卫生科 辖县医院、防疫妇幼保健站

邮电局

手工业联社 辖被服厂、五金厂、车马挽具社

公安局 辖公安中队、看守所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人民武装科 1953年改称人民武装部。1955年改称兵役局。1959年改称县人民武装部。

1962年至1967年5月

县人民委员会 设办公室，辖：

民政局

农业基本建设局 辖农业技术推广站、李家塬良种场、畜牧兽医工作站、白老庄牧场、五里屯园艺场

工业局 辖农机修造厂、印刷厂、毛织厂、砖瓦厂、甜水煤矿

交通科

手工业联社 辖木器社、被服厂、五金厂、车马挽具社

商业局 辖百货公司、药材公司、食品公司、曲子批发站

外贸局

供销合作社 辖经理部、曲子购销站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局

税务局

粮食局 辖粮油加工厂、酒厂

文教卫生局 辖县医院、文化馆、剧团、电影放映队、防疫妇幼保健站

邮电局

中国人民银行环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环县支行

公安局 辖公安中队、看守所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体委
科委
科协

1967年5月至1968年4月

县“夺权指挥部”取代县人民委员会，辖：

秘书处

政治处

文革办公室

农业生产办公室

工交办公室

财贸办公室

民政办公室

文卫办公室

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理司法、治安）

1968年5月至1973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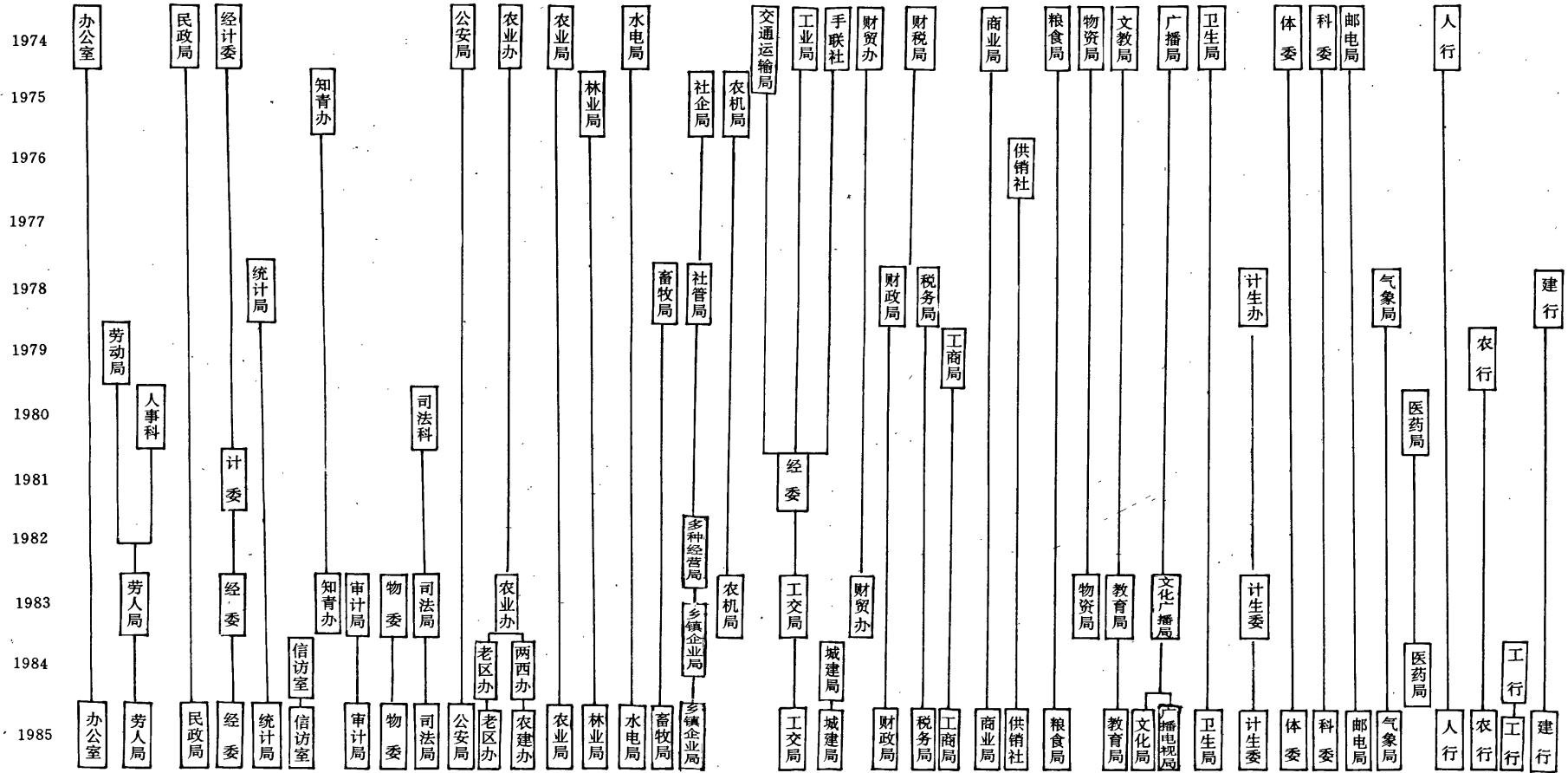
县“夺权指挥部”撤销，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政治部 辖组织组、政宣组、群工组

生产指挥部 辖农业组、工交组、财贸组、文卫组、民政组

保卫部 辖保卫组、案审组

1974—1985年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机构沿革表



至 1985 年与省、地垂直单位

省属单位：

环县新华书店

地属单位：

环县邮电局

环县物资局

环县气象局

中国人民银行环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环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环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环县支行

环县水保站

环县公路段

环县汽车站

说明：

1950 年 6 月前，曲子县、定环县、固北县各个时期行政建置与环县同，不再列述。

**第三节 环县历届参议会、各界人民
代表会、人民代表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简介**

本县 1937 至 1949 年，实行参议会制；1949 至 1951 年 10 月，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1951 年 10 月至 1952 年 11 月，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之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

历届参议会简介

第一届参议会

1937 年 10 月于洪德河连湾召开。选举了正副议长及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委员 11 人，县长 1 人。

议长：刘昌汉（兼）

第二届参议会

1941年二届一次会议于县城召开,选举了正副议长及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

议 长:白耀卿(兼)

副议长:杨志贤

1942年4月,二届二次会议于县城召开。会议决定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实行“三三制”,选举了正副议长。

议 长:徐锡龄(兼)

副议长:杨志贤

第三届参议会

1946年2月12日至18日于县城召开。到会议员36人,其中候补议员6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改选了县政府组成人员,选举了正副议长。

议 长:王保民(兼)

副议长:韩正平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介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14日至15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7人,其中党系7人,政系6人,军系2人,青年3人,妇女1人,农会3人,农民4人,工人2人,教育界3人,学生会2人,医学界1人,商界2人,少数民族1人。列席代表10人。县委书记王生弟作时事报告,县长谢占儒作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环县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1人。

常务委员:魏俊杰 谢占儒 闫清义 慕素贞(女) 侯效书

张元录 陈振国 王廷祥 杨发科 杨文学

张元福 苏文彬 王仲文

主 席:魏俊杰(兼)

副 主 席:谢占儒(兼)

秘 书 长:闫清义(兼)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8月20日于县城召开。会议中心议题讨论征粮与秋收工作。选举产

生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

主 席：窦义明

历届人民代表会议简介

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0月28日至31日于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15人，缺席35人。陈国治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马宗瀛书记作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建议。

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51人，其中农民88人，少数民族5人，党政22人，公安2人，工商5人，妇女22人，特邀代表7人。县长陈国治因病委托县委副书记马得邦作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9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

常务委员：马得邦 侯效书 王治成 刘秉钧 赵玉林 牛维汉
 马如林（回） 李明庭 漫平珍 郭永满 乔秀英（女）
 苏玉清 杨有财（回） 贺生荣 陈占雄 李怀庭
 高兰英（女） 陈安卿 陈国治

主 席：马得邦

副 主 席：侯效书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7月于县城召开。会议中心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

1955年2月25日至28日于县城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11人，实到66人，列席19人。会议中心传达省人民代表大会精神。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县长。改环县人民政府为环县人民委员会。

委 员：巢荣亭 赵玉林 侯镇国 李明庭 杨宗万 赵玉宾 王 杰
 周金山 毕耀华 姚登举 刘宗礼 李永信 马正林（回）
 车正图 李统善 王喜录 李阳珍

县 长：巢荣亭

副 县 长：赵玉林 侯镇国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2月16日至21日于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25人，实到81人，列席18人。代县长张诚志作《关于人民委员会两年来各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代副县长姚登举《关于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县长。

县长：张诚志

副县长：姚登举 杜得魁 牛玉杰 文礼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6月20日至25日于县城召开。副县长杜得魁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丁治权作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马廷祥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注：本届会议其他内容无资料可考。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2年4月4日至8日于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53人，实到93人，缺席60人，列席22人。马得邦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刘宗礼作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贾继维作县财政预、决算的报告。传达了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县长。

委员：马得邦 刘宗礼 贾继维 陈兆堂 张世清 王德满

赵致隆 杨俊湖 道风英（女） 邓秀莲（女）

刘万有 赵占忠 梁俊 孙世兰 苏凤英（女）

贾明亮 袁文举 李志华 刘秉钧 刘麟 李阳珍

县长：马得邦

副县长：刘宗礼 贾继维 陈兆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9月9日至12日于县城召开。张文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贾继维作《关于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审议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关于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县长：张文会

副县长：贾继维 陈兆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1月6日至11日于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72人，实到125人。列席代表18人。邓良忠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张发作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和审查了张治国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成员。

县长：邓良忠

副县长：徐生智 王生荣 张发

各派群众组织代表会（顶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4月，在兰州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协助下，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召集各派群众组织代表协商，呈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环县革命委员会由13人组成，即：孙世兰、蒋显广、王生荣、徐生智、丁治权、赵占忠、马学武（回）、陈明海、柳仲卿、王生武、赵玉发、蔡生宝、周荣孝。

主任：孙世兰

副主任：蒋显广 王生荣 徐生智 柳仲卿 王生武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12月6日至10日于县城召开。应到代表349人，实到326人，缺席23人，邀请长庆油田四大队、石油管道西北指挥部、地区甜水水泥厂和退休老干部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议程：（一）听取并审查了环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二）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革命委员会由张崇俭、杨希林、赵占忠、张德福、慕三思、芦维俊、徐胜杰、缪生贵、张全德、张益谦、杨维科、贾继义、乔玉荣、张建明、乔桂儒、张全志、王生瑞、许志汉、赵巨高、李芝英（女）、王志科、李海峰、马彦海、苏廷孝、黄宝华、王振甲、宋继周等27人组成。

主任：张崇俭

副主任：杨希林 赵占忠 张德福 慕三思 芦维俊

法院院长：李金成

检察院检察长：胡清友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1年5月8日至12日于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20人，实到代表215人，列席代表53人（缺席4人）。大会主席团由26人组成，吕世民任秘书长，杨维科任

副秘书长。会议听取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环县 1979 年、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报告。

本次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的有关精神,设立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县革委会改称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委员:王振甲 杨维科 马万仓 宋继周 鹿麟 李全海
马学武(回) 张全德 刘有会 邓承俭 苏廷孝
孙广义 杨兴忠

主任:徐生智

副主任:张德福

县长:慕三思

副县长:赵占忠 赵志刚 吕世民 贾学智 王银定

法院院长:李金城

检察院检察长:孙效儒

1982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于县城召开九届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219 人,实到 192 人,列席代表 43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1 年财政决算和 1982 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3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于县城召开九届三次会议。应到代表 208 人,实到 154 人,列席代表 51 人。会议传达了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宪法的情况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听取审议了环县 1982 年财政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九届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延长九届人民代表任期的议案。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 245 人,其中女代表 49 人。大会主席团由 25 人组成,杨维科任秘书长,李士彦、王振海、武彦高任副秘书长。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和

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环县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采取无记名的投票方式选举了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委 员：赵占忠 赵巨怀 王邦福 贾学智 乔玉荣 杨维科
张全德 苏生寿 赵彩雯 邓承俭 王振甲 杨言乐
杨兴忠 甄怀新 马继刚（回） 苏廷孝 周荣孝

主 任：赵占忠

副主任：张德福 赵巨怀 王邦福

县 长：贺忠信

副县长：贾学智 卢国栋 殷长荣 王宪俊

法院院长：王生瑞

检察院检察长：何星辉

1985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于县城召开十届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242 人，实到代表 195 人，列席代表 88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环县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报告。增选贾学智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附：

曲子、固北县参议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介

曲子县参议会

1937 年 10 月于曲子纸坊沟召开第一届会议。大会选举了议长及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

1941 年 10 月 5 日于曲子完小召开第二届一次会议。到会议员 64 人，来宾 4 人，旁听 18 人。选出正副议长各 1 人，常驻议员 5 人，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会议员 9 人及抗日民主政府成员。

194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于曲子镇召开第二届二次会议。到会议员 63 人，来宾、旁听 20 余人。会议决定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实行“三三制”。通过了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经济建设等议案 22 件。选举了正副议长。

议 长：苏耀亮（兼）

副议长：王世武

1946年1月21日至27日于曲子镇召开第三届会议。应到议员50人，实到43人。选举产生了正副议长和县政府组成人员。推选袁廷宝、郑敬礼、张彦考、李仲贤为出席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代表。

曲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6日至8日于曲子镇召开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了县长。

注：会议其他内容无资料可考。

固北县参议会

1937年10月召开第一届会议。选举了议长及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

注：会议其他内容无资料可考。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环县委员会历届会议简介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环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1月19日至23日于县城召开。应到委员52人，实到49人，请假3人。委员中：中共党员20人，占委员总数的38.5%，非党人士32人，占61.5%。

本届委员会委员由15个界别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界4人，中国民主同盟1人，无党派民主人士3人，科学技术界11人，教育界5人，工商界6人，少数民族3人，农民界3人，宗教界1人，文化艺术界4人，医药卫生界5人，农林界3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人，工会1人，妇联1人。

会议推选慕三思等9人为大会主席团成员。主要议程：听取关于政协环县一届一次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听取委员提案的审查报告；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学习胡耀邦总书记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杨静仁同志在全国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会议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本届常务委员会及其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常 委：慕三思 马学武（回） 袁文举 孙秉宪 刘 毅 李兆军

徐宏枢 刘大奎 李统善

主 席：慕三思

副主席：马学武

秘书长：袁文举（兼）

1985年1月19日至23日于县城召开一届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等。本次会议委员、常委人数与一次会议同，无人事变动。

附：

陕甘宁省工农民主政府

1935年12月25日，中央瓦窑堡会议决定将原陕甘晋省委、省政府与军区撤销，成立中共陕甘边省委与陕甘边省政府。西征胜利，陕甘苏区迅速扩大，遂又将陕甘边省改为陕甘宁省。1936年6月间省治迁环县洪德河连湾，辖县有赤安、华池、曲子、环县、靖边、定边、赤庆、固北、预旺、预海、定北、安边、盐池等。

“西安事变”前夕，国民党侵占了一些新开辟的苏区。事变后，国共会商，友军撤出原占领的固北、环县、曲子、庆阳、合水、镇南、新正、新宁、赤水、淳耀等县，仍归陕甘宁省辖。

国内和平基本实现后，中共中央主动提出将陕甘宁省工农民主政府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为国民革命军；实行普选，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等。与此同时，陕甘宁省工农民主政府改为特区政府，所辖纯解放地区称边区，两面政权或外线活动区为统战区，又称特区。旋裁。

1937年4月，陕甘宁省工农民主政府由洪德河连湾迁曲子镇。

陕甘宁省工农民主政府主要领导人名录

马锡五 省政府主席

朱开铨 省政府副主席

陇东专员公署

1937年5月，陕甘宁省工农民主政府撤销后，遂成立陇东专员公署，署治仍设曲子镇。辖曲子、环县、华池、固北、定环等县。1940年7月，陇东专员公署由曲子镇迁庆阳。

陇东专员公署（驻环期间）主要领导人名录

马锡五 专员

王世泰 保安司令员

第二章 历史上的阶级压迫与反抗

第一节 清王朝以前阶级斗争概述

自战国以来，环县人民备受兵祸洗劫，应当说阶级压迫与反抗是不可避免的。但见于史志者极少。

据范文澜《中国通史》载，宋初，环州一带的党项族内附，统治阶级对其强制推行汉地剥削制度，激起了党项部落的强烈反抗。

明末，陕北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明崇祯元年（1628年），环县东北有高迎祥为首的陕北农民起义，西北发生固原兵劫州库事。三年（1630年），义军攻延安、庆阳，同时又攻秦，或东入晋，陷城堡。四年（1631年）正月，义军首领神一奎等回军庆阳府、陷合水。秋，围攻固原、平凉、宁州、环县等地。时，明三边总督杨鹤被朝廷撤职查办，以洪承畴代之。不久围剿义军的总兵曹文诏及副将艾万年、柳振国皆战死。九年（1636年）义军在豫西作战不利，李自成遂挥师向北进入环县，于县北罗家山大败明朝官兵，俘虏总兵官俞冲霄。后，乘胜挺进陕北。

崇祯十三年（1640年），李自成义军再次进入环县。十六年（1643年），自成侄李过率义军转战陕北、陇东及宁夏。冬，自成自西安回陕北米脂祭祖，见官军早已毁其祖坟，十分愤慨，于是亲助李过作战，连克宁夏、庆阳。同时破环县城，焚毁县衙大堂，诛戮了一些地方劣绅。

经明末农民起义战争，至清初，环县一带成为“边城碛确地，丧乱尽荒芜。渐见哀鸿集，旋警苍隼呼”的荒无人烟之地。

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冬，环人邓万才、耿飞、马玉等起事，破县城，虜知县罗斌，并杀于县北团堡山。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新教哲赫忍耶穆斯林起义。这次起义因清王朝血腥镇压而失败。之后，嘉庆、道光、咸丰三朝仍在镇压哲赫忍耶。如此经七十

年至同治元年（1862年），太平军进入西北后，各穆斯林在哲赫忍耶的带动下，形成以今宁夏之金积堡为中心的反清战线。

马化龙“穿衣传教”，即起义酝酿时期，其影响已达环县。同治元年（1862年）陕西回民起事，甘肃（主要是今宁夏一带）回民响应。时，环县北有马化龙据灵州，南有白彦虎据董志原，西有穆三据固原。据史书称，当时陇东除静宁州而外，其余皆为“不安定”区。

二年（1863年），回民义军攻占庆阳。同年七月，清军渭南团总冯元佐、武生王生吉收复庆阳，总督熙龄令元佐统王营驻防庆阳，任凤翔所部一营赴环县驻防。

三年（1864年），总兵魏添应统领清兵驻庆阳，其中十余营兵勇驻防环县曲子镇一带，闭垒自守。春，安化县高二率团勇与环知县翁健子翁盞招募的300余众，以固原人徐明为哨长驻环固交界一带，防剿义军。时，义军千余骑来攻，翁盞等伏草莽间，不知所措，唯哨长徐明率领部分民勇应战。义军稍战后，即弃辎重退去，翁盞等出草莽间抢掠义军所弃之财物，徐明不能遏制。义军趁机回马掩杀，高二及翁盞军几乎全部覆没。

交界一战后，回民义军在环固交界一带活动更加频繁，出逃难民逐日增多。当时组织难民与义军对抗的有姚奎、姚旺、苏存宏、高二、沙三、董福祥、张俊、李双梁、杜奶子等。这些人又各立山头，分股并峙。不久，互相猜忌，发生内讧，高二先附苏存宏而后杀存宏，沙三先附高二而后杀高二，张俊又手刃沙三，推董福祥为团总。

四年（1865年），固原提督雷正綰与庆阳粮台臬司杨能格密令魏添应一军由环县、洪德城、姬家塬（今属陕西定边县）向铁边城联合定边清军段登云部对义军作战。迫于清军进剿，义军当时云集于宁夏与其对峙。时，兵祸连年，田园荒芜，清军粮饷无着，常打败仗，并经常发生逃跑、哗变。故，庆阳、环县便成了重要的粮道和清军与义军反复争夺之地。春，由陕西同州（今大荔）人马元帅（外号三只眼）、马舆亮、马正奎、包阿匄、余虎麟等率领义军2万余人，分股于陕、甘、宁交界之灵武、环县、盐池等地与清兵辗转斗争。环知县翁健征集东南民团5000余人，协同记名提督魏添应对义军作战。时，义军约三四千人于三月十九日、四月初三、初四等日围攻环县五股掌（今属陕西定边县）官兵营盘，并向洪德一带进逼，清军不能制。四月下旬，清军又从各方增兵。十

七、十八、二十一日双方战于山城一带。后，遂以少量兵力驻防洪德北至吕家湾、赵家洼一带。魏添应率主力北上金积堡。义军同时向宁夏、灵武、金积堡一带增援，并控制了庆阳经环县至甜水堡通往宁夏的清军粮道。

魏添应攻金积堡失利后，其精选副中营及陕勇左营集结于洪德城防所。同时，驻山城镇一营调至木钵镇以卫环县后路（庆阳）粮道。智字前营、中营驻洪德城、环县，以卫清军粮道。七月初六，义军至甜水堡，劫走清军运往韦州之麦面及夫役、驴马等。清总兵余福象驻甜水堡，知府雷声远驻山城堡，总兵陈义驻洪德城，与庆阳智字中、前两营保卫环县前路粮道。不久，雷正绾调走。洪德城各营增援宁夏。环县仅驻智字中、前两营。是年，清庆阳粮台于安化、环县设局，竭力向北线金积堡一带运送粮饷。

五年（1866年）正月，马化龙与清方谈判。三月向清政府投降。虽其他各路义军仍不断与清军争斗，但环县整个局势较为缓和。

六年（1867年）五月十三日，义军2000余人围攻环县城。城内清兵仅一营二哨。知县翟栋梁向安化知县高光伟紧急求援。高光伟飞报驻板桥之庆阳知府雷声远。援兵未至，县城已破。翟栋梁受伤，抱印出逃。十八日，雷声远率援军达木钵，即与义军接战，经过一昼夜激烈战斗，义军伤亡数十人，被俘5人，连夜退回县城。十九日黎明，雷声远军与翟栋梁调集的乡勇齐集城下，向义军连抛火箭、火弹，猛烈攻击。二十日中午，义军向西门退去，县城复归清军。

七年（1868年）八月，义军仍在环县一带活动，加之匪盗趁机洗劫，难民大量外流。

八年（1869年）三月，清廷派左宗棠督军向陕甘（主要是陇东）回民义军作战。九月，马化龙再次起义于宁夏。

九年（1870年）正月初八，来自河州的义军数千骑由黑城子、半角（个）城出兵攻清军丁贤发营。然后绕固原东山向金积堡增援。时，义军出金积堡，往环庆路截击清军粮道。第一支由甘肃回民首领马升明、陕西回民首领海万新率领；第二支由陕西回民首领兰明泰、马正刚率领。共计人马2000左右。十月，明十七子遣义军马子英、马新明、马升明等千余骑自固原东北下马关一带南下。二十三日与清军张大雄、桂锡珍部战于半角（个）城以西之陶家（洼）及马家躺。同日，清道员魏光涛率清军抵环县。二十四日，明十七子率义军袭击洪德城，后向西川撤退。魏光涛、提督左日升、总兵夏奉朝尾追，双方战于环河之

滨。二十六日，义军北去，清军先屯于山城，进而追义军于萌城。时，明十七子又一部联合元城子、三角城回民海生春、马正荣、海满和等出白家躺、关堡台，攻掠镇原羌家洼堡、古城川一带。魏光涛只得再折向镇原进兵，与义军战于芦家湾、元城子、沈家庄、砖城子、杨家洼。海生春之兄海生献先降清。继之，生春又降清。不少义军家属惨遭清军杀害。十二月十七日，义军刘德元部百余骑攻环县大柴沟民堡。清军副将肖玉元往救，双方战于大柴沟南二十余里处。二十一日，南下各路义军集结于二十里铺。夜，肖玉元率清军及前、左两哨列于河下，知县罗寿昌率右、后两哨由山上迂回，双方展开激烈战斗，义军损失惨重，首领马升明、刘德元、海万新牺牲。二十六日，少量义军又在马坊川与清军作战。翌年正月初二，肖玉元率清兵与义军数百列阵相持于木钵城。夜，肖玉元、罗寿昌分三路设伏于张家湾、合道城河及川西各处。半夜，义军发起反攻，遭清军排炮轰击，转向合道城进攻，后由安家掌突围。初三日，双方又战于环县城，义军遂向肃远城（今玄城沟）、毛家沟（川）撤退。初六日，少量义军仍活动于合道川。义军马正刚部于环县作战失利后入陕。

十年（1871年）三月初七日夜，马彦隆、李万海刺杀马柏森归附义军，向毛居士井、元城子一带转移。清军副将肖玉元追击义军于元城子。十六日夜，提督徐文秀自白家躺追义军，激战于梨花咀。又有几路清兵分别与义军战于下马关、镇原一带。八月，河州义军金明忠、杨百成部活动于固原北山、东山一带。固原提督雷正綰遣副将郎永清、总兵李广珠率军与义军战于毛居士井。后，这支河州义军与马彦隆、狗齿牙联合行动，由马坊川东进。十三日与清军环县捷营副将王楚仁战于二十里沟口。义军北上到洪德附近之火焰山，又与清军追兵交战，阵斩王楚仁。其后，战事逐渐减少，平息。

这次大动乱持续10年之久，环人深受其害。据史籍记载，战乱后田园荒芜，十室九空，百业凋零，民不聊生。

第二节 1915年环县农民的抗捐税斗争

1915年，陇东各县大旱，夏田无收，秋禾无望，土匪四起，民情十分惶恐。加之袁世凯的“甘军协饷取消，归省自筹”政策所导致的重税苛捐，弄得百业凋零，人心浮动。当时除增加验契、公债、屠宰、烟酒、印花五种新税外，又

加征地丁银两（每两加七钱）、禁烟罚款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国民党地方官吏趁机遍设关卡，巧取豪夺。统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压迫，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和激化。同年8月30日（夏历七月二十日），宁县盘克爆发了农民抗捐税斗争。继而，庆阳、合水、环县、正宁、镇原、灵台、华亭等16县农民用“鸡毛传帖”互相联系，积极响应，遂形成声势浩大的陇东农民抗捐税斗争。在此形势下，陇东镇守使陆洪涛等一面宣传缓办新税，并在个别地方撤换一些官吏，欺骗群众，一面秘密捕杀农民运动首领。重税苛捐仍在或明或暗继续推行。当时的环县知事徐宗铎离职就是其中之一例。

民国以来，环县一带农民出于联合防匪免灾，结社“入坛”者甚众。环庆一带有“坛”36处之多。本县文旗寨贫民张九才在木钵一带立“忠义坛”，不久又被坛众推为民团团总。在徐宗铎推行新税时，张九才秘密发动群众，抗税抗捐，逼使徐宗铎停征新税，辞职离去。

徐宗铎离环后，向甘肃督军张广建报告张九才之“罪行”，声言张九才不除，环县新税无法推行，且危及其它各县的安定。故，继任知事李祜未达环县之前，张广建一再提示要他务必除掉张九才。夏历七月初，李祜到任，将张广建指令公布于众，以示其执行这一任务的决心。张九才等人得知消息后，先打算强迫李祜放弃捕杀九才之计划，停征新税。李祜却迫不及待，于8月27日（夏历七月十七日）召集地方士绅，再次宣示张九才“图谋不轨”的“罪状”，当晚又会同衙役筹商捕杀张九才等人的办法。九才获悉后，决定先发制人，当日聚众于鄂家湾。夜，派张士彪、苏大可等人潜入县署，杀死抵抗的科员任永厘、家丁钟铭、刘升、龙升及收发员赵贵等，将李祜觅追于厕所砍杀。次日，九才以团总和坛主身份，于环县城聚众起义。他们采用“扶乩定星”的迷信手段，宣示起义顺天应人，以固军心。张九才自任总司令。以“扶清灭洋”为号召，聚众三千，推举张士彪为总兵，黄经庭为将领，王者英为军师，王清平为帅，慕九章为二帅，常发祥为参谋，陈翰章为副将。此外，还推举了营员、令官、兵目多人。继而，庆阳、镇原、合水及陕西保安、鄜州等处民团纷纷响应，声势大振。张九才决定以庆阳一带为根据地，“全省发动，独霸一方”。三日后，率众万余南下，先烧毁庆阳中寨和卅里铺之教堂。8月31日（夏历七月二十一日）进军庆阳。先攻占田家城，再强攻内城。喻升、刘富生带领城内防军两营死守待援。数日间，农民军死伤400余，城未克。时，陕军陆建章部牛团出子午岭，宁

夏护军使马福寿、马显图派骑兵由洪德进逼环县城，陇东帮统张兆钾一面派队增援庆阳，一面取道合水，截断环庆联系。张九才腹背受敌，于9月6日败退至庆阳北山及定边一带。部众分踞曲子、驿马关等地。起义首领除张九才、苏大可外，其余皆被擒，先后就义。张兆钾坐镇陇东，在环办“缮后”。起义失败。

1916年4月，绥远“护国军”卢占奎部经宁夏败退环县，张九才加入。5月，张九才誓师于今虎洞的圆寂台，拥达尔六吉（吴生彦）为“皇上”（俗称大耳朵皇上），沿环江南下，再攻庆阳。不克，二次退入陕北，随卢占奎北上包头一带。后又投国民革命军陕军田玉洁部下。至此，轰动陇东、震撼全省的环县农民抗捐税风暴平息。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在环县的组织及发展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环县的早期革命活动

1931至1935年间，刘志丹领导的红26军，曾几次把活动延伸到环县以东及东南一带。

1931年，谢子长领导的晋西游击队经八珠以东去南梁。

1934年秋，红26军骑兵团继长武胜利后返回陇东，与庆北游击队配合，奔袭正在曲子镇集结的国民党地方政府民团。红军从庆北茅也川出发，昼夜兼程，于11月28日拂晓前达曲子镇，遂向驻曲子的国民党民团进攻，击毙曲子区区长朱文成。民团头子李恒泰、保安队长崇敬义及镇公所甄某被俘，处以极刑。这次战斗，扩大了红军在环县的影响。

1935年2月，共产党员王英领导的庆北革命根据地保卫队曾于八珠、木钵、樊家川一带活动，打了环城以东芦草沟富户陈世有和木钵新庄台子黄老四家的土豪。

第二节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环县

1935年秋，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毛泽东主席、周恩来副主席等中央领导人率领下，进入环县。

红一方面军于是年10月11日从环县西南部入境，经中部虎洞、洪德，11月17日往东北出境，到达陕北。长征过后，不少红军战士因为各种原因流落环县。他们在当地群众掩护下，有的伤愈返回部队；有的就地宣传革命，组织民众，坚持斗争；有的落籍环县。

1936年6月，红一方面军西征再次进入环县，解放了环县全境，并在环县

建立了党的组织和苏维埃政权，使环县成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之一部分。同年11月，红军三大主力自宁夏再入环县，进行了著名的山城堡战役，使环县党的组织和苏维埃政权不断巩固和扩大。

1977年，据红军长征路线联合调查组调查及其它有关资料，将红军1935至1936年长征三次经过环县的路线、时间列后：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途经环县，向陕北苏区挺进：

10月11日（夏历9月14日），红一方面军从镇原三岔分兵两路，经刘家梁（今属车道乡魏洼村）北上进入环县。一纵队经杨家店子（今属车道乡魏洼村）、赵家掌（今属车道乡万安村）到杨家掌（即今车道乡杨掌村）、蔡家坡（今属车道乡陈掌村）一带宿营。12日经胡家台（今属车道乡安掌村）、张家掌（即甘沟畔，今属车道乡代掌村）、碾盘掌、地椒掌、杨洼、张家吊掌、堡子山、张家湾湾、杨家井、莲台（以上今属车道乡樱桃掌村），下午6时许到沙井子，经瓜园滩、白山梁、毛家川、洛渠、高洼（以上今属虎洞乡沙井子村）、庙梁、前湾、阳店子、庙渠、新庄、杨庄，到刘渠（今属车道乡刘园子村）一带宿营。13日，再经陈家洼、连家川、细木梁、卜家川（以上今属小南沟乡天子渠村），丰台岔、刘家高山、刘家庙庄、甘沟湾（王山畔）、小南沟、北梁、高崖沟（以上今属小南沟村）、华家湾、杨滨湾、前台，夜宿郑家湾、刘家湾（以上今属小南沟乡汪天子村）一带。

二、三纵队11日自镇原三岔出发后，途经演武（洩郭咀）、寡妇川（今属演武乡沙地洼村）、四合台、瓦铁沟（今属合道乡梁坪村）、寨子坪（今属何坪乡寨子坪村）、沈家岭、张家沟（以上今属何坪乡沈家岭村）、阎台子、彭家河、高岷岷、麻堡子、吴家掌、乏驴坡、甜水沟（以上今属虎洞乡），于12日清晨在虎洞一带与国民党东北军稍接火后，中午宿营于贾驿。13日经贾塬、刘家掌达玄城沟、私盐路一带与一纵队会合。当日下午，一纵队出玄城沟向国民党35师“那”营防地河连湾前进，当夜击溃敌人，宿营于河连湾、杏儿铺、洪德城一带。14日凌晨至16日，二、三纵队出玄城沟，沿环江北上，折东往打柴沟、祁家塬、许家掌、都后滩、桃树掌。15日经韩老庄到东老爷山庙宇宿营；16日达陕北木瓜城。一纵队从河连湾、洪德一带出发，沿环江东川往万家湾、曹家湾、蒲家湾前进。途中不断与35师之骑兵部队周旋。16日晚，宿营于耿家湾一带。17日，为摆脱敌骑兵尾追，取道黑城岔、往黄泉、耿家湾、慕油房向陕北

之木瓜城、铁角城前进。

1936年红军西征两次经过环县：

5月30日，红一方面军自华池元城镇出发。6月1日，到达并攻克曲子镇，俘国民党105旅旅长冶成章。2至3日，于曲子、阜城一带作战。4日，于曲子一带宿营。5至8日，于曲子以西地区开展地方工作。9至10日，离曲子一带，向西北方向前进。先头部队已达毛井一带。11日，达固原一带。10月26日，红军一、二、四方面军由固原以东进入环县，29日，至毛井元城一带宿营。30日至11月12日，于固原、同心、预旺以东一带与敌周旋，后达环县以西之蔡家坡（车道陈掌）一带。13日至20日，红军曾于甜水及洪德以西辗转行军，并向山城堡一带集结。21日至12月12日，与胡宗南部在山城堡决战胜利。后于洪德、河连湾一带宿营，经环江东川、代城沟一带东去。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环县各级组织的创建与发展

1936年6月1日，西征红军于曲子战斗后，红二师乘胜向环县挺进。红一师于6日攻占固原三岔镇。红一军团留一师三团于环县、曲子、固北一带开展地方工作，解决部队给养，着手创建曲子、环县、固北县革命政权。同一时期，驻洛河川之陕甘边省委迁环县河连湾。在省委领导下，当时之环县、曲子、固北县依靠陕甘苏区和部队党组织自上而下迅速建立起县委、区委。时，中共曲、环两县委积极发展党员。环县由县委书记习仲勋介绍发展的本县第一批党员有耿荣昌、耿荣华、杨满川、杨富川、陈汉帮、张德仁、张德录、张应孝。曲子县同期入党的有李凤存、李万林、慕元善、刘福成、慕守忠、慕维成、高维珍等。稍后，环县建立了6个区党委，39个乡支部；曲子县建立了6个区党委，28个乡支部；固北县建立了5个区党委，7个乡支部。

1937年3月，中共定环县建立，直属陕甘宁省委。建4个区党委，乡支部数不详。

同年5月，陕甘宁省委撤销，中共庆环分区成立，中共曲子、环县、定环、固北县委遂属庆环分区党委领导。

10月，定环县委撤销。翌年4月，固北县委撤销。两县党的基层组织归属环县委。

1940年1月，环县发生大规模自卫军叛变事件，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损失较大。事后，盘踞甜水一带的国民党环县政府及其保安队被击溃，各级党组织迅速得以整顿和恢复。同时建立了中共甜水区委和各乡镇支部。

同年，中共庆环分区与中共陇东分区合并，称陇东分区。中共曲、环两县委遂属陇东分区。

1947年，国民党军进犯边区。据中共环县委1952年3月起草的《关于党代表会议工作报告》载：1947年3月，全县共有乡支部44个，其中被敌破坏19个；党员330名，其中投敌、自首变节党员干部72名。后经上级批准，开除党籍67名。

1936至1949年环县党支部及党员统计表

时 间 (年)	支部数 (个)	其 中		党员 (人)	说 明
		农村	机关		
1936		39			
1937—1945					无资料
1946	47			820	
1947		44		333	3月统计
1948	37			629	
1949	34			690	6月统计

1936至1950年6月曲子县党支部及党员统计表

时间 (年)	区委 (个)	支部 (个)	其 中		党员数 (人)	说 明
			机关	农村		
1936—1942						无统计
1943	8		6		1211	
1944—1946						无统计
1947				34	771	
1948					982	6月统计
1949						无统计
1950				40	1140	2月统计

1950年6月，中共曲子县委撤销，原曲子县所辖部分区乡基层党组织归属中共环县委。

1950至1980年，县委以下各级党组织随行政机构变化而变化。

区、公社为党委，大乡为总支，乡、大队为支部，县级局以上各行政单位为支部，各大口建有总支。县政府（人民委员会）设党组。

1962年，中共环县委于合道、元峁、山城、木钵设立工作委员会，为县委派出机构。1965年1月撤销。

1950至1985年，随着地区区划之变化，中共环县委曾先后归陇东分区、庆阳地委、平凉地委、庆阳地委辖。

1950—1985年全县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年 度	党委	总支	支部	其 中		党员数	其 中	
				机关	农村		男	女
1950	12		72	15	57	1977	1941	36
1951	12		75	13	62	1949	1919	30
1952	12		74	5	69	2047	2020	27
1953	13		76	15	61	1955	1939	16
1954	14		86	19	67	2055	2035	20
1955	10	5	82	14	68	3009	2920	89
1956			230	25	205	3728	3543	185
1957						3737		
1958	15	6	310	39	271	4572	4222	350
1959	15	72	340	41	299	4505	4138	367
1960	13	63	349	49	300	4719	4412	307
1961	31		491	56	435	4564	4179	385
1962	35		460	49	411	4759	4265	494

续表

年 度	党委	总支	支部	其 中		党员数	其 中	
				机关	农村		男	女
1963	35		460	49	411	4759	4265	494
1964	35		467	49	418	4810	4406	404
1965	18		248	39	209	4855	4475	380
1966 至 1968 无统计								
1969			243	39	204	4899	4495	404
1970	18		244	42	202	5133	4713	420
1971	22	4	257	55	202	5235	4795	440
1972	22	4	257	55	202	5572	5065	507
1973	18	4	291	57	234	6128	5561	567
1974	19	3	297	65	232	6313	5703	610
1975	19	3	304	71	233	6502	5874	628
1976	20	3	314	80	234	6921	6229	692
1977	20	3	325	92	233	7017	6315	702
1978	20	3	329	96	233	7080	6370	710
1979	19	3	322	100	222	7189	6490	699
1980	27	4	383	106	277	7300	6610	690
1981	27	5	382	104	278	7388	6696	692
1982	27	6	383	105	278	7414	6725	689
1983	26	6	385	108	277	7430	6750	680
1984	27	6	384	109	275	7441	6766	675
1985	28	5	381	106	275	7544	6855	689

第四节 中共环县委组织机构及其沿革

中共环县委员会，下设：

秘书室 1936年设，1968年后改称办公室。辖档案馆。

组织部 1936年设，1967年后归政治部，1974年1月分设。

宣传部 1936年设，1967年后归政治部，1974年1月分设。辖新华书店、广播站。

统战部 1937年设，1947年后归宣传部。1983年5月分设。

农村工作部 1953年设，初称生产合作部，旋改。

监察委员会 1955年设，1967年后归政治部。1978年1月分设，称中共环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升格，更名为中共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贸部 1956年3月设，1962年裁，1964年6月恢复，称财贸政治部。1967年后归生产指挥部。1981年恢复，称财贸工作部。1983年裁。

工交部 1956年设，1962年裁。

文教部 1957年设，1962年裁。

党校 1958年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红专学校。1972年恢复。

机关党委 1980年设。1983年裁。1984年恢复。

保密委员会 1981年设。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1976年设。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2年设，1983年裁。1984年恢复。

政法委员会 1982年设。

老干部工作局 1983年设老干部工作科，1985年科改局。

中共曲子县、固北县、定环县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其沿革同于当时之环县。

第五节 中共环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1950年前中共环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49年4月于县城召开（会议内容不详）。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7日至11日于县城召开。代表分配：每区两名，县级机关每支部一名；各科、部负责人列席。

1950年后中共环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年3月中旬于县城召开。开、闭幕时间、代表人数不详。马宗瀛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选举县委书记、副书记和出席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16名。

书 记： 马宗瀛

副书记： 马得邦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28名，列席代表15名，旁听候补党员3名。巢荣亭致开幕词。陈国治代表县委作《动员全党，为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而奋斗》的报告。赵玉林致闭幕词。

书 记： 陈国治

副书记： 杨宗万 张诚志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6日至21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30名，缺席11名；各机关单位负责人列席。韩相君代表县委作《动员全党，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6年农业增产任务而奋斗》的报告。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候补委员、书记、副书记。

委 员：韩相君 杨宗万 张诚志 姚登举 赵玉宾 乔玉荣
 牛维汉 马廷祥 张富荣 张 发 曹振江 贾继维
 许鸿杰 缪生贵 杨俊湖

候补委员：卫喜录 龙菊梅（女） 牛玉杰 刘秉武

常 委：韩相君 杨宗万 张诚志 姚登举 赵玉宾 马廷祥
 乔玉荣 牛维汉

书 记：韩相君

副 书 记：杨宗万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8年7月28日至8月3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11名，缺席27名，列席代表59名。大会主要任务是：坚决迅速地贯彻省委临夏会议及地委八次全体会议精神；认真总结中共环县委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吸取“马鞍形”教训，拔掉思想上、组织上的白旗；抓住粮食、钢铁、机械三大元帅，讨论制定1959年更大跃进的计划。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

委 员：韩相君 牛维汉 张诚志 杜得奎 姚登举 马廷祥
 乔玉荣 刘宗礼 赵玉宾 曹振江 张富荣 缪生贵
 张 发 贾继维 刘秉武 陈兆堂 黄广林 张献君
 李廷辉

常 委：韩相君 牛维汉 张诚志 杜得奎 乔玉荣 马廷祥
 赵玉宾 刘宗礼 张富荣

第一书记：韩相君

书记处书记：牛维汉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9年10月12日至31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21名，列席代表217名。韩相君代表县委作《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大踏步前进，提前60天跨进1960年》的报告。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委 员：韩相君 牛维汉 杜得奎 贾继维 黄广林 张 发
 缪生贵 王得满 曹振江 孙信述 赵占忠 王 钊
 李廷辉 刘秉武 乔玉荣 赵玉宾 刘宗礼 赵玉林

马廷祥 张富荣 陈兆堂 黄广林 赵连升
 常 委：韩相君 牛维汉 杜得奎 乔玉荣 张富荣 刘宗礼
 贾继维 张 发 陈兆堂

第一书记：韩相君

书记处书记：牛维汉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2年9月25日至30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90名，缺席50名，列席代表19名，刘兆南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刘兆南 马得邦 张文会 杨希林 牛维汉 贾继维
 陈兆堂 张 发 崔三益 樊文翰 刘宗礼 缪生贵
 曹振江 刘秉武 马廷祥 赵连升 赵占忠 孙信述
 杨国栋

常 委：刘兆南 马得邦 张文会 杨希林 牛维汉 贾继维
 陈兆堂 张 发

书 记：刘兆南

副书记：杨希林 牛维汉 马得邦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4日至10日于县城召开。张希珪代表县委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乘胜前进》的报告。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委 员：张希珪 白居敬 徐生智 蒋显广 王 平 刘学礼
 张崇俭 王永钊 张 发 李长寿 张春华 梁启明
 马学武（回） 张德福 孙效儒 史昌林 苏生寿
 郭梅芳（女） 孙 政 张凤仪 李芝英（女）
 郑国泰 鲁明玉

常 委：张希珪 白居敬 徐生智 蒋显广 王 平 张崇俭
 刘学礼

书 记：张希珪

副书记：白居敬 徐生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7日至10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81名，缺席20名。孙建邦代表县委作《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尽快把我县农业搞上去》的报告。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 委 员：史银琚 张崇俭 孙建邦 徐生智 王 平 杨希林
 赵占忠 张德福 马光远 丁治权 赵巨怀 慕三思
 芦维俊 梁启明 袁文举 巨永功 张春华 张全德
 邹全浩 罗仁忠 马学武 孙效儒 孙广义
- 常 委：史银琚 张崇俭 孙建邦 徐生智 王 平 杨希林
 赵占忠 张德福 马广远 丁治权 赵巨怀
- 书 记：史银琚
 副书记：张崇俭 孙建邦 徐生智 王 平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4日至27日于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50名，其中女代表36名，少数民族代表3名。大会主席团由28人组成，史昌林任秘书长。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了第八届县委和县纪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 委 员：熊统岐 贺忠信 吕世民 赵占忠 史昌林 王贯堂
 贾学智 李廷祯 沈连璧 慕三思 卢国栋 王宪俊
 张德福 赵巨怀 敬思聪 车占华 孙广义 甄怀新
 李志华 孙效儒 康秀林 李士彦 刘尚绪 许敏华
 许志汉 张凤辉 何星辉
- 候补委员：李德智 许世同 郭占文
- 常 委：熊统岐 贺忠信 史昌林 吕世民 王贯堂 赵占忠
 贾学智 李廷祯 沈连璧
- 书 记：熊统岐
 副 书 记：贺忠信 史昌林 吕世民 王贯堂

附：

中共曲子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37年9月下旬召开，代表人数不详。苏耀亮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49年4月27日至5月4日召开。到会代表33名，缺席3名，候补代表4名。李正林致开幕词。大会选出新的县委委员、常委、书记。

委员：李正林 王统 慕德智 吕志贵 窦义明 夏生秀

胡礼新 唐凤仪 岳希俊 苟志祥 刘智德

常委：李正林 王统 慕德智 胡礼新 夏生秀 窦义明

唐凤仪

书记：李正林

附：

中共陕甘宁省委

1936年6月间，由陕西洛河川迁环县河连湾，称中共陕甘边区省委，旋改称陕甘宁边区省委。1937年春，三边分区划出以后，称陕甘宁省委。同年4月间，迁曲子镇。

中共陕甘宁省委主要领导人名录：

李富春 省委书记。

罗梓铭 组织部长。

蔡畅 白区工作部长。

李一氓 宣传部长兼秘书长（未到任）。

肖劲光 军事部长（司令员）。

赖传珠 军事部副部长。

中共庆环（陇东）分区党委

1937年成立，5月驻曲子镇。同月，分区党委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抗战工作经验；整顿自卫军；进行征粮与抗战动员，改组分区党委领导机构。分区党委在曲子东沟建立陇东分区党校。

1938年5月，为协调边区和统战区工作，中共庆环分区党委与中共陇东特

委合并，改称陇东分区党委，驻庆阳。

中共庆环分区驻环期间主要领导人名录

马文瑞 书记。

李景膺 组织部长。

陈仁麒 组织部副部长。

李华生 宣传部长。

彭 飞 宣传部副部长兼党校校长。

孙君一 秘书长。

第六节 民主革命纪略

土地改革（兼述打土豪、分田地、减租减息运动）

1935年2月，庆北革命根据地的共产党员王英等在庆北及本县八珠、木钵一带打过环城以东芦草沟、木钵新庄台子一些富户土豪。1935年秋，红军长征自镇原进入环县，经演武、合道、车道、毛井、虎洞、小南沟、河连湾、耿湾等地往陕北，沿途对一些土豪劣绅进行过打击。1936年6月，红军西征，始于曲子、环县建政，全面进行打土豪、分田地活动，基本上解决了一般贫苦农民的土地问题，开始改变几千年旧的土地关系。在当时的曲子县境内打土豪151户。但当时对地、富及劣绅只是分配了他们的浮财和一部分土地，很不彻底。1950年环县委《关于去冬公署调剂土地问题工作计划的补充计划》一文分析了造成这种不彻底的原因：“红军摧毁了旧政权，新政权由红军自上而下的建立，而不是自下而上的群众自发。当时群众尚在恐慌动摇状态……对斗争是一种盲从。一些豪绅地主在领取土地证时，以多报少，取得了合法营业权利，好牲畜、庄基大部分未动。如原曲子县曲子区三乡胡俊清，打土豪后有三、四对牛，除足够耕地外，还有部分荒地，运输牲口十余条。合道区杨彦佐打土豪后仍有1000左右羊只。部分群众虽领了土地证，而是替原地主领取，或者替地主隐瞒不报。另一部分地方豪绅的土地、牛、羊、家庭财产根本未动。如土桥区四乡地主柳青田，打土豪前有1000亩左右土地，招四、五家伙子。打土豪时，柳当乡长，他家的土豪未打，仍招四、五家伙子。类似这种情形当时还不少。另外，由于执

行政策不严，富与贫之间的典当关系不清，因而，明分地暗交租者与明分实种者也普遍存在。凡出当土地者多系贫困户，凡承当土地者多系富裕户；凡出租者多系地主，凡承租者多系无土地者。”

以上引证，比较清楚地反映了环县（包括曲子县）土地革命时我党土地工作和农村中的土地关系。

1937年，国共合作，我党为了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解放区实行“二五减租”政策。毛泽东主席1940年12月在《论政策》一文中说：“目前不是实行彻底的土改时期，过去土改时期的一套办法不能适应于现在。现在的政策，一方面，应该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方能发动基本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但也不要减得太多。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另一方面，要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老帐而无偿收回典借的土地。”

所谓“二五减租”，就是地租不得超过千分之三七五。减息一般以一分为限，就是放债一年利一分为最高标准，高出者减去。与此同时，取消了正租以外的杂租、小租、劳役等附加部分和现扣利、出门利、利滚利等一切高利贷剥削。

本县实行减租减息始于1942年，止于1946年。在此之前，土地关系照旧，偶有打土豪分田地情形。即使有开展减租减息者，一般因群众未发动起来，常有明减暗不减现象。本县二五减租时，土地分三等九级。1942年至1949年间，政府规定保减保交。

1946年冬至翌年春，除车道、毛井、虎洞、甜水四区仍开展减租减息，进行“清算斗争”，解决一部分贫苦农民的无地问题外，全县（包括曲子县）各区开始土地改革工作。先后在八珠区、环城区进行了试点。同年冬至1947年夏，因国民党军进犯边区，土改工作中止。

1948年春，中共陇东地委在本县八珠塬召开全面土改工作会议，确定了“抽补调剂”的土改方针。实行将地主土地及公地、庙地没收，并征收富农土地进行分配，又将中农长余的、无力耕种的或借给别人耕种的部分土地调剂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以前分错了的土地、财物退还原主。

1948年以后之土地改革，环县分三期进行：

（一）环城区于1946年陇东地区土改时作过试点工作。1947年春停止。洪

德、耿湾两区于1948年和1949年土改时，进行过个别清算，土地占有关系基本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一般农民未领得土地证，地权未定；2、有的农民占地偏多，以致耕地荒芜，而少数农民（多系移民）无地或少地。1949年冬和1950年春，在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处理土地纠纷的同时，对该两区129户无地农民和275户少地农民以每人25.5亩的标准，进行调剂解决。共需土地58369.5亩。解决的办法：利用公地、绝门地、庙地、户族地、黑地解决11643.2亩，其中洪德6294.4亩，耿湾5348.8亩；其余46726.3亩所需土地采取：1、动员富裕户交出荒芜地4083.7亩；2、动员亲戚、户族交出长余地2240.8亩。然后经县委批准，调剂给无地和少地户。

以上各区在开展土地调剂的同时，组织了农会；根据中央文件，经民主评议，划定了农村阶级成份；全面开展了整党审干工作；采用普选方式，改选了乡政权；进一步提出了放脚、废除买卖婚姻、反对迷信等主张。

（二）1936年以来，由于车道、毛井、虎洞、甜水4区政局不稳，土地问题未能与其它各区同步解决。故，1947年冬和翌年春，仍实行减租减息和“清算斗争”，解决一般贫苦农民的土地问题。1949年7、8月间，4区全部收复，恢复地方政权。但常有土匪窜扰。是年冬，土匪被彻底肃清。当时土地关系中的主要问题是：1、地权未定，一般农民未领得土地证，土地纠纷普遍；2、原分配给农民的土地被地主倒算收回；3、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当时采取的步骤是：1950年3月9日至21日，召开乡、村干部会，宣传政策，成立农会，丈量土地，评定产量；3月22日至31日，召开乡民大会公布土地，决定地权，评议成分，安排生产，解决纠纷，整党审干；4月1日至4日，总结土地调剂工作。

通过这次土地调剂工作，对各区土地产量标准（亩平均）作了调查研究与调整，环城区1.2斗，车道区0.96斗，毛井区1.07斗，耿湾区1.1斗，甜水区0.9斗。洪德、虎洞区未统计。

车道、毛井、虎洞、甜水 1950 年土地调剂表

类别 \ 项目		车道	毛井	甜水	虎洞	合计
总计	户	1459	991	1364	607	4421
	人	8578	4499	6601	3383	23061
无地	户	111	124	48	31	314
	人	563	600	239	135	1537
无地户占总户%		7.6	12.5	3.5	5.1	
少地	户	6		17	11	
	人	47		113	62	
少地户占总户%		8			6.9	
调地 剂户 无地	户	51	21	48	31	151
	人	227	95	239	135	696
	地(亩)	5798.5	1745	7480	3360	18383.5
每人平均(亩)		25.5	18.3	35	25	
补地 给户 少地	户	6			11	
	人	47			62	
	地(亩)	360			406.5	766.5
每人平均(亩)		20			16.6	
未调 剂户	无地户	60	103			163
	人	336	505			841
说 明		1、虎洞区仅 1、2、5、6 乡数，毛井区仅 1、2、3、4、5、6 乡数。 2、车、毛区未调之无地户，均为准备搬迁户。				

(三) 在上列七区土地调剂工作后, 曲子县即并入环县。时, 全县有 11 个区, 63 个乡。进行过土改的 11 个区, 60 个乡。未进行过土地改革的有: 7 区 (毛井) 之 4、5 乡, 11 区 (甜水) 之 7 乡, 共 7 个村, 1796 人。这 3 个乡的土改 (调剂) 1950 年 12 月始进行。同时对过去毛井、甜水等区土地调剂中的遗留问题一并进行复查。由于以上地区政治情况复杂, 地广人稀, 土地关系特殊, 故在整个土地改革运动中, 采取谨慎态度, 结合反封建的斗争进行。其具体数字未见统计。

环县 (包括曲子县) 的土地问题自 1936 至 1950 年 12 月, 全部解决。

曲子县开展土改 (土地调剂) 时间与环县同。但由于政权稳固, 1946 年进行试点, 1948 年春全面铺开。1950 年春基本结束。

当时之曲子县的土地工作情况, 未见有专题文字记载, 根据《甘肃革命运动志》载:

土改 (土地调剂) 前元城、柔远、木钵、八珠、环城
五区土地占有情况调查统计表

数 目 项 目	成 分	地 主	新中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合计
		旧富农					
户 数		6	120	3088	1947	355	5516
人 口		36	1337	23182	9722	613	34890
土地(亩)		2813	54168	562426	171130	4320	794367
占 总 数 %	户数	0.108	2.17	55.89	35.24	6.42	100
	人口	0.092	3.82	66.3	24.8	1.75	100
	土地	0.35	6.82	70.36	21.56	5.4	100
人均(亩)		80	40.5	24.6	17.5	7	22.8

经过土地“抽补调剂”后, 据 1949 年 4 月统计, 其五区土地关系变化如表:

数 目 项 目	成 分	地 主 旧富农	新富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合 计
土地 (亩)		780	32959	504593	205840	17964	762136
占土地 总数%		0. 1	4. 3	66. 2	27	2. 2	100
人均 (亩)		21. 6	24. 7	21. 2	21. 2	29. 2	21. 8

土改后期，全县组织扩大和加强了变工互助组及其它合作事业，同时进行了整党整风运动。

第七节 全国解放后的政治活动

1949年以来，本县各项政治活动与全国协调进行。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7年1月至1966年5月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为“文化大革命”时期；1976年10月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本志对有较大政治影响的政治运动予以记述，至于各个时期为时较短、牵动面不大的小规模的政治运动，不再一一分述。大的政治运动中常含有阶段性的运动，皆纳入大运动中，亦不再分述。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镇压反革命运动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但国民党残余武装势力和土匪还在一些地方存在，并不时进行侵扰。1948年，环县尚有大小股匪30多股，1700余人。1949年1月至9月，国民党军82师、国民党环县政府保安队不时对本县

机关、干部进行袭击和残杀。1950年5月30日晚，土匪张学汉部袭击毛井区政府，杀害了区长苏文斌、秘书张兴孔、民兵营长张克忠3人。在逃和潜藏的反革命分子，在社会上造谣煽动，建立反革命组织，为非作歹。

1951年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和上级指示，本县于3月间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4月进入高潮，至1953年1月结束。在此期间，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李世怀、敬明君等处以极刑，并管押了一批，从而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政权。

抗美援朝运动

在毛泽东主席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下，本县1951至1953年，掀起抗美援朝运动。这次运动以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生产救灾为中心。

1951年5月1日，环县人民在9个集市中心举行游行示威，声援赴朝志愿军。7月初，成立了包括各界人士参加的环县抗美援朝分会，在全县开展订立爱国公约、捐献、优抚、宣传抗美援朝的伟大意义等活动。本年内，全县普遍订立爱国公约；有4万多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拥护缔结和平条约；捐献人民币40000万元（合现币4万元），麦子30余石，羊2000余只，牛39头，驴10头，硬币（银元）999块。毛井区长工出身的农民张维林老汉，自动捐出人民币120万元（合现币120元）。据1953年县政府《环县关于老区历年工作情况报告及今后建设意见》记载，在这次运动中，各种捐献共折合人民币61793.46万元（合现币61793.46元）。

镇压反革命和生产救灾，减轻国家负担，是抗美援朝运动的重要内容。1952年，春荒严重，在各级政府动员下，有5509户农民主动拿出口粮、籽种11104石，141户借出牛163头、驴27头、农具129件，解决了300多个困难户的口粮和生产问题。中央、省、地为照顾老区，同年两次给环县拨烈、军、工属优待粮1,904,320斤，各种现金1,349,523,202元（合现币134952.32元）。

“三反”“五反”运动

“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

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情报。这一运动与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运动同时进行。始于1951年1月，止于1953年。在这次运动中揭露出大小贪污分子97名，贪污赃物、赃款总值12300多万元（合现币12300余万元）。其中千万元（千元）以上的贪污分子5名，百万元（百元）以上的17名，百万元以下的75名。均按《惩治贪污条例》作了处理。

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本县于1952年组建农业互助组1142个。1953年，先后在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上，对上年互助合作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纠正了1952年的盲目冒进做法，按照“边整顿、边巩固、边提高”的方针，在原互助组的基础上，坚持“自愿结合”原则，稳步发展。至同年7月，全县有互助组545个，参加2773户，占全县总户数的13%，男女劳力5733个，占全县总劳力的12.5%；入组牲畜5711头，占全县总牲畜的9.1%。互助组中，有常年互助组163个。

1954年，本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稳步发展。4月，县委向环城区马坊塬、曲子区刘旗派出工作组，检查互助合作工作。4月9日，马坊塬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首先宣布成立，刘旗社相继成立。秋，又建起5个初级农业合作社。至1955年1月，全县建起初级农业合作社22个。1954年底，互助组达1087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32个。1955年9月，互助组达1321个，其中常年互助组320个。

1955至1956年2月，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全县共建起初级农业合作社1216个，入社农户达16382户，占总农户的80%。同年7月下旬的全县三级干部会上，对过去的农业合作化工作，进行了总结，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接着又召开了农业社主任会议，专门讨论了高级合作化问题。会后，即开展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是年9月25日，全县实现了高级合作化。至年底，共建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75个，入社农户20550户。占总农户的99%。同时，对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内社问题分别作了处理。全县有地主分子57人，入社56人，授正式社员称号的53人，候补社员3人；富农分子122人，入社120人，授正式社员称号的114人，候补社员6人；反革命分子583人，入社并授正式社员称号的142人，候补社员82人，交社劳动管制的17人。由于本县地理条件限制，尚有个体农户208户，占总农户的1%。在这次高级农

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 89% 的牲畜入社，85.7% 的羊只入社。取消了初级社时土地分红政策。至此，全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年 1 月——1966 年 5 月)

反右派斗争

本县反右派斗争自 1957 年 7 月开始，翌年 2 月基本结束。共划定右派分子 49 人。内有初级骨干 1 人，党员 5 人，团员 5 人，民盟盟员 2 人，非党一般干部 36 人。1962 年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 15 名，安排工作的 11 名。

1978 年，全县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对 1957 年及后来所划定的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改正，对其中 35 名重新安排了工作。

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

本县大跃进运动以“大炼钢铁”为中心。1958 年 8 月 23 日，400 人集结于甜水堡炼钢。9 月中旬增至 3100 人，组成“钢铁游击队”。11 月，平凉专区安口会议后，批判了右倾，炼钢队伍猛增至 13,000 人，组成“钢铁兵团”。其中农民 12,661 人，干部 232 人，学生 103 人；妇女 284 人。在县委钢铁指挥部领导下，分采矿、采煤、冶炼、运输 4 条战线。战线总长 150 余公里，采矿远达 70 公里的锦华山，运输远达 90 公里的宁夏石沟驿。全县动员毛驴 1 万头，胶、木轮车 200 辆，汽车 11 辆。同时修简易公路 290 公里，修大小冶炼土炉 599 座。11 月 29 日，全县掀起土法炼钢高潮，建成小钢厂 18 个。

此间，又开展了“插红旗、拔白旗”运动，计这次运动中拔除各级领导中的“白旗”55 人，开除党籍的 2 人，开除团籍的 6 人；树为“红旗”的 138 人，“红旗”单位 6 个。原计划全年生产钢铁 1800 吨，至 12 月中旬只完成了 500 吨。冬，地区农业工作会议后，12,100 人及全部车辆回农村，余 900 人搞扫尾工作。

1958 年，在“左”倾蛮干思想指导下，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反映在本县农、工、商和文教、卫生等各个方面。同年，中共环县委的《大跃进经验总结》中对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似有觉察。但因主导思想问题未解决，致使大跃进错误得以延续。

人民公社化是大跃进的产物。按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一套机构、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体制，1958年8月，县委决定将全县原30个大乡划为14个人民公社，即：曲子、环城、木钵、洪德、毛井、甜水、八珠、合道、虎洞、车道、天池、南湫、耿湾、小南沟。在具体问题上，县委作了如下规定：1、原小社的公积金、公益金一律归公社所有；2、小社的债务一律由公社承担偿还；3、凡入社的农户应将自留地、果园和较大的农具、自留畜一律归公社所有；4、对合作化时的折价长款，凡社员自愿申请作为社会主义集资者，由公社分期向国家交纳。凡不愿作集资者，由公社三至五年还清；5、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股分基金，不论社与社之间的高低长短，一律不作找补。但社员的短欠部分仍需交清；6、关于分配问题，采用按劳计工、固定工值与固定工资加奖励相结合的办法，未作统一规定。在当时跃进的形势下，全县均按以上规定于同月实现人民公社化。

反“右倾”运动

1959年7月2日至8月16日，中共中央先后在庐山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之后，全党开展了反“右倾”运动。中共环县委于同年10月12日召开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错误地批判了县委常委、县长张诚志等人。11月间，中共环县委又召开反“右倾”大会，错误地批判了武装部长赵玉宾等人，并分别给予处分。

1962年1月，中共中央七千人大会后，环县给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人进行了平反。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

1960年冬，环县遵照中央指示，以整风、整社为纲，以救灾为中心，着手纠正过去的错误。

据1960年12月初统计，全县12个公社中有10个公社群众吃粮相当困难。因生活问题外流92人，外地流入本县200余人；全县2100余人发生浮肿病，500余人发生干瘦病，其它病人2300余人。1月，国家拨本县救灾粮2,118,391斤，救济款24万元，棉花3772.5斤，布证3502.4丈。县、社、队收集其它布料2623.7丈，救济了贫困户。同时为贫困户缝被褥1921床，衣服9040件，鞋袜、帽子

等 3698 件。收回流出的 85 人，对流入的 216 人作了妥善安置。

与此同时，全县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开始整风、整社，搞政策兑现，改变过去的生产及分配方式。1、解散食堂，分户吃饭；2、划拨自留地①；3、生产队开始建立“四固定”②；4、试行“三包一奖”③；5、抓紧 1960 年的分配；6、平调的水利集资、工业集资清理退赔等。整风、整社的另一个主要内容是：1、加强干部的政策观念；2、抓干部思想作风的转变；3、回顾过去的错误，认识瞎指挥、浮夸风的危害。这次整风、整社一直延续到 1962 年夏。其后，配合公社规模调整进行。至 1963 年，由于贯彻中共中央《十二条》、《六十条》，全县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取得很大进展。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本县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④运动，始于 1963 年 1 月，运动初的矛头是指向农村的“单干风”、投机倒把、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后，运动纳入了阶级斗争。4 月，县委派工作组在环城公社 6 个队蹲点调查，重新划定农村阶级成分，成立贫下中农组织。6 月，县委（63）058 号文件中载：“经过四个多月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初步打击了地富反坏的破坏活动和一切牛鬼蛇神的嚣张气焰，基本上刹住了‘单干风’”。认为：“‘四清’运动不仅是经济斗争，也是一场尖锐的政治斗争”。12 月，压缩了点，集中抓了面上的工作。第一批 384 个生产队，投入干部 263 名；第二批 446 个生产队，投入干部 635 名。

1964 年 1 月，全县开展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同月，全县已结束面上“四清”工作的 463 个生产队，共收回多种、借种、抢种集体土地 14000 余亩，收回多开荒地 5800 余亩，交回各种农具 1600 余件、牲畜 8 头、羊 900 余只、肥料 845 万余斤、树木 600 余棵、其它 400 余件，处理投机倒把分子 119 名。“四清”当时只清了 1963 年 1 年。据 270 个生产队统计，“四不清”队占 64%。这些队共清出贪污多占现金 42000 余元，粮食 39000 余斤，布匹和布证 3000 余尺，多计漏计工分 73000 多个，等等。

1964 至 1965 年，本县连续开展了 4 期面上社教运动。

第一期为曲子、演武、合道3个公社，42个生产大队。参加地、县、社三级干部79名。1964年11月初开始，12月初结束。

第二期为环城、耿湾两个公社，34个生产大队。1965年12月10日开始，1966年1月10日结束。

第三期为甜水、山城两个公社，14个生产大队。1966年2月下旬开始，4月中旬结束。

第四期为八珠、樊家川两个公社，18个生产大队，101个生产队。1966年5月开始，其间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陷入动乱状态，不了了之。

本县进行面上社教的同时，1964年11月，为执行上级“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部署，抽出260多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赴张掖地区山丹县，参加全省系统社教运动，历时10个月。1965年8月，又以赴张掖社教工作队为基础，组织320余名干部参加的社教工作队赴庆阳县肖金公社，参加庆阳地区系统社教运动，历时6个月。1966年4月，赴肖金社教工作队260余人，转赴宁县湘乐公社，参加庆阳地区系统社教运动。10月撤回，历时7个月。

至此，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被纳入“文化大革命”运动。

编者注：

- ①自留地：指合作化后，留作社员经营的那部分土地。本县按可耕地面积的7%划留。
- ②四固定：固定土地、固定耕畜、固定劳力、固定农具。
- ③三包一奖：三包，即包工、包产、包成本；一奖，即超产奖励。
- ④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本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始于1966年6月，结束于1976年10月。

1966年5月，本县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文革小组。同年6月初，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李友九来环检查工作，就本县“文革”运

动指出：“阶级阵营底子不清，文化革命首先要看文化理论宣传单位的领导权是不是在我们手里”。6月7日，县委召开常委会专题讨论了李友九的指示，并决定成立专门清查小组，对全县农村阶级成份和阶级敌人的底子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关于“文革”问题，县委指出，一是充分发动工农兵群众批判声讨“邓拓黑帮”，揭露本地区、本单位文艺战线上的阶级斗争和反社会主义黑线；二是组织一些力量，深入农村，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这几年在农村给群众灌输了些什么资产阶级文艺毒素等。6月中旬，县委向县第一、二、三、四中学派工作组。认为，一、三、四中变成了资产阶级完全把持的场所，二中尽管从主要领导成员来看问题较少，但实际也被一些“资产阶级反动知识分子”所操纵。错误地揪斗了这些学校的主要领导人。67名教师中，被批判的41名。工作组非法查抄师生教案、笔记、往来信件，把师生划为左、中、右三派。7月9日至8月18日，县委召开“环县小学教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会议”，231名教师参加，批判了106人，占与会人员的45.9%。其中逮捕1人。

同年8月，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公布，县委认为本县“对于这场伟大斗争的领导还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领导落后于形势，落后于群众。”决定建立“文化革命办公室”，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本年七、八月后，“红卫兵”等群众组织开始建立。8月30日，环一中师生到县委“造反”，“炮打司令部”。县委及其“文革办公室”开始向革命群众组织平反。10月9日至28日，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于北京召开。陈伯达在会上作题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两条路线》的报告，大肆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会后，全国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12月，外地传单广为散发，“红卫兵”开始往来“串连”。8日，县委成立“平反委员会”，领导并受理全县平反工作。

1967年1月，县委“文革”领导小组撤销，成立县“文革”接待室及四大口（综合、农、文、财）“文革”办公室，平反工作继续进行。在环一中“红卫兵”和外地串连的“长征红卫兵”等冲击下，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陷于半瘫痪状态。

同年5月21日，全县“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向县委、县人委发起夺权，成立环县夺权指挥部（简称县夺指）。25日，县“夺指”向地区“夺指”及庆阳

军分区提出环县革命委员会常委及各处、室负责人报批意见。30日，县“夺指”明文通知其下属各机构，分别接管原县委、县人委各部门工作。

县“5·21”夺权后，各公社、大队、生产队陆续夺权。县原党、政各级组织完全陷于瘫痪。

由于受省“2·5”夺权、地区“1·28”夺权的影响，六、七月间，各群众组织对县“5·21”夺权正确与否发生争执。夺权初期的“革命大联合”开始解体。

同年9月1日，环一中学生组织“抗大兵团”，进驻县委，驱走县委机关一部分对“5·21”夺权持不同意见者。同日，这批干部成立“9·1”兵团，直接与县“夺指”分庭抗礼。随后，原退出县“夺指”的各群众组织实行大联合，成立“环县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至此，派性斗争愈演愈烈。抢枪事件、抢占据点、武斗事件、示威游行、大辩论、大字报等持续不断，全县陷入混乱状态。

1968年春，兰州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下简称兰宣队）进驻环县。

2月，各派群众组织在兰宣队的协调下，签订《制止武斗，上交武器协议》。4月22日，环县人民武装部向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上报《关于成立环县革命委员会的报告》。4月24日，省革命委员会批示，同意此报告。30日，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5月2日，设立县级办事机构。至9月10日，全县普遍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0月25日，县革命委员会斗批改办公室派专人驻洪德杏儿铺、河连湾一带，进行所谓肃清彭德怀、高岗、习仲勋反党集团在洪德地区的恶劣影响工作。

11月20日，经事先秘密组织，统一行动，对所谓一小撮叛徒、特务、反革命、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及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等发起突袭，大查大抄。全县被查抄2388户。

12月，地区提出清理老区农村阶级成分问题。翌年1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指示，全县开始补划成分。8月，清理阶级队伍的任务基本完成，开始落实政策，解放干部，进行“斗、批、改”。

1971年1月10日，新的县委成立。3月，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9月，“林彪事件”发生。10月，开展“批修整风”运动。

1972年春，开展“批林（彪）整风”运动。1974年春，开展“批林批孔”。

同年秋，全县开展“基本路线教育”活动。

1976年初，开展“批邓（小平）整风”运动，与“基本路线教育”结合进行。当时，开展基本路线教动的主要有洪德、虎洞、曲子、木钵、环城、毛井、山城、甜水等公社。

10月，粉碎“四人帮”，“文革”运动至此结束。

农业学大寨

1964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后，本县开始学大寨。至1966年，学大寨的中心是兴修农田水利，平田整地等，运动进行得比较健康、稳妥。

1966至1969年，由于“文革”的冲击，各级领导班子瘫痪，农业学大寨基本停留在一般号召上。

1969年冬和1970年春，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选派干部先后去大寨参观学习后，开始在全县大力推广昔阳三年建成大寨县的经验，把农业学大寨变成了重点抓阶级斗争、大批资本主义的政治运动。从而发生了收自留地、批判家庭副业的错误；一些地方取消评工记分制度，大搞平均主义，违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由于抽调过多的劳力大搞水利、水土保持、修公路和举办各种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集体福利事业，加大了开支，影响了当年生产和社员收入，加重了农民负担，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汗水也没有完全白流。至1978年12月，14年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本县修建水地3.2万多亩，平整地25.74万亩，造林31.7万亩。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5年)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环县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革”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1957年以来，特别是“文革”期间的遗留问题和冤假错案进行了处理和纠正。1979年

基本结束，少量遗留问题继续清理落实。

三年中，对“文革”期间受审查和处罚的 5001 人，全部复查结案。其中包括国家职工 460 人（干部 264 人，工人 196 人），农村社员 3835 人（受纪律处分的 334 人，集团案件 109 起，2597 人，其它问题 904 人）；法院判刑的 404 人；公安政治刑事案件（简称政刑）302 人。

复查结果，全部平反的 3583 人，占 71.6%；部分平反的 721 人，占 14.4%；维持不变的 697 人，占 14%。其中，干部、工人 460 人，全部平反的 207 人，占 45%；部分平反的 139 人，占 30%；维持不变的 114 人，占 25%。在原处理的职工中，定敌我矛盾的 18 人，全部平反；开除公职的 38 人，其中恢复公职的 22 人，退休、退职安置的 2 人，维持不变的 14 人；开除党籍的 18 人，其中恢复党籍的 10 人，维持不变的 8 人。

受理“文革”前案件涉及 951 人。其中，属反右派运动中的 50 人，反右倾运动中的 44 人，审干肃反运动中的 121 人，“四清”运动中的 17 人，法院判刑的 124 人，公安政刑案件及四类分子 426 人，投诚起义 7 人，其他 162 人。内有干部 388 人，工人 44 人，农村社员群众 519 人。

复查结果，全部平反的 471 人，占 49.5%；部分平反的 77 人，占 8%；维持不变的 403 人，占 42.5%。其中，干部、工人 432 人，全部平反的 238 人，部分平反的 63 人，维持不变的 131 人。原定右派 50 人全部平反。投诚起义 7 人，均作了妥善处理。

对“文革”期间退职的 146 名职工作了复查，恢复公职的 76 人，改为退休安置的 24 人。

对在“四清”和“文革”中先后上升、补划的 384 户（老户）地、富成分，全部纠正，维持土改时所定成分。

对在“政治、经济大扫除”中查抄的 2388 户（其中查获财物的 1615 户），根据上级文件，应退财物总值 78434 元，全部退清。

三年中，曾两次对全县 2400 多名在职干部档案以及工人和非在职（退休、开除、死亡）人员的检查、惩戒档案共 6424 件，进行了清理登记，后按规定销毁了一大批不应入档之材料，对结论中留有“尾巴”和不实之词，重新更改或加了备考表。

这次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中，全县有 207 人恢复了公职或重新安排了工作，38

人改为退休，45人改为退职。

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工作，使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下来的积案得到了解决，使受害干部、群众得到了平反昭雪，使受株连的大部分干部、群众解除了思想包袱，从而使共产党的威信大大提高。

第四章 兵 事

第一节 1936年前兵事沿革及设施

县古代军事沿革，唐以前无资料可考。唐以后，本志仅录旧《环县志》所载。

环县自古为用武之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唐宋以来，朝廷屡派重兵扼守，为关北一岩邑。

唐为府兵制。无事归于野，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而罢。兵士散于野，将领归于朝。故士不失业，将帅无重权。环列为上府，置兵千人。将领自折冲都尉以下有长史、兵曹、别驾等。

宋为厢兵制。时，环置州，地方、行政、军事长官皆由朝廷直接派京官兼任，且军、政多由1人兼领。军有总营、钤辖、都监、监押等职。厢兵之外，有义勇门军，共额2149名。

明实行卫所制。卫所辖有民兵、弓兵，无事耕田食力，有事御侮出征，不事招募。环属庆阳卫辖，县内所数无资料可考。县属军士356名，士兵军232名，义勇4名，马步民壮25名，乡导50名，城垛守兵760名。

清初，裁革民兵，存马快8名，民壮30名。顺治六年(1649年)，设东路洪德城营游击1员，驻防洪德城。中军千总1员，驻防县城。雍正七年(1729年)，添设外委把总1员，马兵95名，步兵35名，守兵143名，官马8匹。同年，新募马兵5名，步战5名，守兵4名，兵马5匹。九年(1731年)新募马兵25名，步兵15名，兵马25匹。以上新募马步兵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裁汰。至乾隆十一年(1746年)尽裁无存，仍复原额。其兵马粮饷，马兵每名每月给银2两，冬季每月给米2石。步兵每名每月给银1两5钱，冬季每月给粮1石5斗。守兵每名每月给银1两，冬季每月给粮1石。遇闰月，20天给银，10天给粮。每匹马月给干银九钱。兵、马银均在司领取。粮在本县额征中估支，不敷赴司领取。

民国三年(1914年),张广建令各县成立警备队,大县160名,中县120名,小县80名。同年,本县设置区保卫团。时,全县分5个区,每区各有团丁三、四十名至百余名不等。器械有来复枪。民国十七年(1928年)后,县设保安队,各区、乡均有民团组织。

本县古代兵事设施,旧《环县志》所载起于明,止于清。如后:

明,庆阳卫东路置墩42个,在环县境内6个,即:红土岷岷墩、王卜言墩、蔡家山墩、慕家山墩、米仓沟墩、八州(珠)塬墩。各传距10华里至于安化(今庆阳)界。西路置墩57个,在环县境内52个,即:响石沟墩、傅家山墩、红土桥墩、石山墩、大梁墩、骆驼巷墩、夏家口墩、黑山墩、阎王扁墩、马家塬墩、烽台墩、仁安墩、芦草沟墩、山城墩、横山墩、王蓬山墩、清平墩、虎塬墩、邬窑墩、水源墩、火焰山墩、半个城墩、宋家山墩、马圈山墩、沈家山墩、贾四川墩、分水岭墩、龚家山墩、青石崖墩、张家山墩、五个掌墩、黑城儿墩、铺家庄墩、李家墩、杏塬墩、肃远城墩、北沟墩、永和墩、西河口墩、慕家塬墩、起楼堡墩、木波墩、念家湾墩、方渠墩、李家山墩、孙家山墩、堡泉墩、马岭墩、鞍子墩、狮子湾墩、滴水寺墩、李家山墩,各传距10华里,至安化二谷塬墩。以上每墩军5名,旗钺、盔甲皆齐,火药、焰硝、器械俱全。清废。

清,设塘汛8处,县南曲子镇汛,45华里传至木波(钵)镇汛,再35华里传至新营湾汛,再50华里传至县北三十里铺汛,再65华里传至邬窑铺汛,再35华里传至仙城镇汛,再40华里传至张铁铺汛,再40华里传至甜水铺汛。以上各汛皆属洪德城营辖。每塘马兵2名,守兵3名。上接下马关营,下达庆阳,传送往来公文,盘诘行旅。又自县北三十里铺,西至官亭湾,直达固原等处,递送提督公文。每塘兵数不清。不设墩房。

明、清间,邮递亦属兵事之列。其设施本志列于《经济志》邮政章。

第二节 1936年后环县、曲子县、 固北县、定环县兵事机构沿革

环、曲两县自1936年建政以来,历经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其地方武装建设因时因地而存在和发展,变化较大。

本节兵事沿革以县记述,始于1936年6月,终于1985年底。此间,中国工农

红军、八路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分区兵团之往来部队例外。

环县

1936年6月,县设军事部。1937年11月改称保安大队部。区、乡有群众性的自卫军组织。区设营长,乡设连长。

1941年,县保安队整编为陇东分区警备5旅4团3营。县保安队由区、乡自卫军补充,扩建为县保安大队,属陇东军分区及中共环县委领导。

1942年5月,县保安大队部改称人民武装大队部,大队长、政委由县长、县委书记兼任。同时成立临时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同年9月20日至24日召开全县自卫军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杜彦武(后叛变)、陈玉山、刘志坚、何明孝等7人当选为委员,陈玉山、刘志坚分别为正、副主任。

1947年3月底至4月初,各区陆续建立游击队。4至6月间,国民党军侵占县城和各交通要塞,斗争十分艰苦。全县6个游击队,车道、毛井区游击队合编为县西游击队,坚持斗争。甜水区游击队主要负责人投敌叛变。其余由于各种原因,只有部分骨干分子坚持活动。6月15日,西北野战军收复环县。7月,县游击大队成立,属人民武装大队部领导。毛至善任大队长,郭汉臣任副大队长,陈致中任政委(兼),闫清义任副政委。游击大队由原各区游击队及新征集人员组成,分两个中队,六七十人。

1948年,人民武装大队部改称武装科。冬,自卫军改称民兵。分基干、普通两种。属武装科辖。

1949年,县游击大队扩编为3个中队(连),约200人。7月,一部分奉命整编为陇东警备3团,一部分编入陇东回民骑兵团。至此,县游击大队部取消。群众性的民兵组织仍存。

1953年,县武装科改称县人民武装部,管理全县民兵组织。全县13个区同时设区人民武装部。各乡设不脱产的民兵连长1人。民兵仍分基干、普通两种。人数不详。

1955年,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下设动员、民兵、征集3个科。1959年,又改称人民武装部,升为县团级,直属庆阳军分区领导。

1962年,成立县民兵师。其中,配发武器的有曲子双城、木钵街、环城红星、洪德街4个民兵连。

1966年,县公安局所属公安中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县中队,30人。归属于县人民武装部。

1969年,重新组建县民兵师。辖各公社民兵团及1个独立团。

1970年,毛井、甜水、虎洞、山城、洪德、环城、木钵、曲子公社均有1个或数个武装民兵连。

197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县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环县中队,归公安局辖。

1980年县人民武装部设政工、组训、后勤3个科。

1981年4月,县人民武装部撤销3个科,人员缩编为19人。

1983年5月,恢复3个科,原组训科改称军事科。编制17人。

曲子、固北、定环县建政直至撤销,其间兵事组织机构与同期之环县略同。

附:

197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部队在本县山城赵塬设雷达站1处。1977年秋迁离。

1976年7月,兰州部队84523部队86分队驻环,设机务站1处。

第三节 县级主要军事领导人名录

环县

军事部部长:

王之才 籍贯不详。1936年6月至1937年2月任。

邹风林 籍贯不详。1937年2月至10月任。

保安大队部大队长:

宋 飞 陕西永寿人。1937年11月至1938年5月任。

王世选 陕西人。1938年5月至1941年7月任。

王世保 陕西人。1941年7月至1942年3月任。

保安大队部教导员:

田生芳 籍贯不详。1937年11月至1938年5月任。

白 峰 籍贯不详。1941年春至1942年3月任。

人民武装大队部(含游击大队)大队长:

陈玉山 陕西延川人。1942年5月至1946年2月兼任。

陈聚魁 环县洪德人。1946年2月至1948年2月兼任。

赵彦杰 甘肃华池人。1948年2月至1949年8月兼任。

谢占儒 环县虎洞人。1949年8月至10月兼任。

人民武装大队部政治委员:

徐锡龄 陕西瓦窑堡人。1942年3月至1945年5月兼任。

李世臣 陕西人。1945年5月至1947年4月兼任。

陈致中 陕西人。1947年4月至1948年4月兼任。

王生弟 环县耿湾人。1948年4月至1949年10月兼任。

人民武装部(兵役局)部长(局长):

刘秉钧 环县演武人。1951年1月至1953年7月任。

赵玉宾 河北献县人。1953年8月至1958年4月先任部长,后改任兵役局长。

张献君 河北人。1958年4月至1960年1月先任兵役局长,后任部长(以下皆为部长)。

孙世兰 陕西靖边人。1960年1月至1970年12月任。

蒋显广 陕西合阳人。1970年12月至1978年9月任。

徐胜杰 河南安阳人。1978年9月至1981年5月任。

李全海 甘肃宁县人。1981年5月至1983年6月任。

杨言乐 甘肃皋兰县人。1983年7月任。

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政治委员:

马宗瀛 甘肃合水人。1951年8月至1952年12月兼任。

陈国治 环县洪德人。1953年1月至1955年10月兼任。

韩相君 甘肃庆阳人。1955年10月至1961年11月兼任。

刘兆南 陕西延川人。1961年11月至1967年5月兼任。

张希珪 甘肃镇原人。1970年12月至1974年3月任。

马光远 山西运城人。1974年3月至1981年5月任。

史银琚 甘肃庆阳人。1979年3月至1980年9月兼任第一政委。

陈兆堂 环县洪德人。1980年9月至1982年4月兼任第一政委。

朱建忠 甘肃平凉人。1981年5月至1983年5月任政委。

熊统岐 甘肃灵台人。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兼任第一政委。

李廷贞 甘肃镇原人。1981年3月至1983年5月和1983年6月分别任副政委和政委。

曲子县

军事部部长：

朱子休 籍贯不详。1936年6月至10月任。

贾志体 籍贯不详。1936年10月至1937年10月任。

保安大队部大队长：

白希儒 陕西人。1937年11月至1938年8月任。

闫崇山 籍贯不详。1938年8月至1941年5月任。

人民武装大队部(含游击大队)大队长：

逯月喜 陕西绥德人。1942年5月至1943年3月兼任。

赵耀先 陕西志丹人。1943年3月至1944年10月兼任。

李正林 环县樊家川人。1944年10月至1948年5月兼任。

冯克徵 陕西临潼人。1948年5月至7月兼任。

胡礼新 环县曲子人。1948年8月至1949年10月兼任。

李明庭 环县曲子人。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任。

人民武装大队部政治委员：

苏耀亮 陕西清涧人。1942年5月至1943年2月兼任。

刘国升 陕西清涧人。1943年2月至1946年4月兼任。

王邦宁 陕西子州人。1946年4月至1947年3月兼任。

李正廷 陕西富县人。1947年4月至1948年1月兼任。

李正林 环县樊家川人。1948年2月至1949年7月兼任。

王 统 甘肃庆阳县人。1949年8月至1950年2月兼任。

固北县

军事部部长：

康雄世 陕西延川人。1936年10月至1937年10月兼任。

保安大队部大队长

谢广良 籍贯不详。1937年11月至12月任。

王振清 籍贯不详。1937年12月至1938年4月任。

第四节 兵 役

1936年前,历代征兵制度及在本县征兵数无资料可考。

1936至1949年,实行志愿兵役制。18至45岁之男性公民均可报名,经当地政府审定后入伍。此间,历年都有征兵,特别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根据需要每年均征2—3次。征兵数无资料可考。

1956年始实行义务兵役制。18至25岁之男女青年均可应征。入伍者根据军种、兵种,服役期一般2—5年不等,期满后复员。1952至1957年征兵数未查得资料。1958年后历年征兵数如表:

年 度	任 务	实 征	其 中	
			男	女
1958	280	280	280	
1962	60	60	60	
1963	131	131	131	
1964	285	285	285	
1965	185	185	185	
1968	387	387	387	
1969	505	505	505	
1970	286	286	286	
1972	227	227	227	
1973	152	152	152	
1974	175	175	172	3
1976	230	230	230	
1977	230	230	230	
1978	210	210	210	
1979	282	282	282	
1980	243	243	243	
1981	252	252	252	
1982	210	210	210	
1983	202	202	202	
1984	200	202	202	
1985	170	170	170	

第五节 民兵

据旧《环县志》载，明至清乾隆时本县曾实行民兵制。

民国三年（1914年），各区始设民团，属群众性武装组织。每团团丁30名至百余名不等。

1936至1937年，曲子、环县、固北、定环4县之区、乡均有群众性的自卫军组织。属县军事部领导。1937年11月后属县保安大队部、人民武装大队部、游击大队领导。1948年，自卫军改称民兵至1985年。分基干、普通两种，先后属县武装科、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庆阳军分区环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1976年前之自卫军、民兵数无资料可考。1977年后，全县基干民兵数如表：

年 份	师	团	营	连	排	总人数	其 中	
							男	女
1977	1	1		21	111	32354	18936	13418
1978	1	1	1	21	121	32512	19194	13318
1979	1	1	10	16	182	35300	20655	14645
1980	1	1	8	24	236	34311	20740	13571
1981		1	5	26	226	8275	7864	411
1982		1	5	25	226	8374	7685	689
1983		1	5	25	229	8362	7833	529
1984		1	5	25	229	8362	7833	529
1985			5	25	200	5200	5195	5

1936年以来，自卫军与基干民兵历年均有少量的武装连、排。1969年前未查得资料。1970至1980年前县基干民兵武装配备情况如下：

1970年，武装连8个，每连武装1个排，共计配发武器579件。

1972年，武装团1个，辖17个连。

1976年，武装团1个，辖7个营，20个连，207个排。配发武器的民兵6814人，武器1290件。

1980年，武装团1个，辖8个营，24个连，236个排。配发武器的民兵8097人，武器2731件。

第六节 革命武装斗争概述

1936至1949年，曲、环两县地处陕甘宁边区西南，与国民党统治区交界。时，国民党军及地方土匪股多牌杂，对解放区窜扰从未间断，斗争十分频繁激烈。

1940年前，以国民党“环县政府”保安大队（赵思忠部）为首，股匪多达数十个，约300人。赵思忠盘踞于甜水、红涝池，骚扰于洪德、虎洞、山城、耿湾一带；苏国政盘踞于土桥、方山，骚扰于马岭、合道、天池一带。他们造谣生事，杀人放火，无恶不作。1938年4月12日，赵思忠唆其羽翼耿开帮、缪福录，袭击驻河连湾环县抗日民主政府。1940年1月，赵思忠借环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征兵征粮工作中的缺点，煽动了大规模的自卫军叛乱。为彻底打垮赵思忠匪部的嚣张气焰，巩固革命政权，1940年2月，陇东专署专员马锡五率领曲、环两县保安大队、自卫军和机关干部，配合385旅警备2团（甘渭汉部）、陇东独立5营（刘茂功部）、定边骑兵一连，共数百人，捣毁了赵匪甜水堡据点。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军纠集全力向陕甘宁边区进犯。1947年4月，其81师、82师先后进占环县、曲子以西之大部地区，曲、环两县机关及驻曲、环之陇东部队奉命东转，县内反革命势力趁机四起，各类反革命分子迅速发展至1100余人，枪支多达400余支。惯匪敬明君、张彦明、许应南、曹钊等卷土重来，先后杀害曲、环两县地方干部40余人，群众30余人，拉夫300余人。当时，奉命留地方坚持自卫游击战争的曲、环两县地方武装力量，在敌众我寡的形势下，斗争十分艰苦。豆城子战斗，牺牲了环县武装大队部副大队长田雨雷。殷家掌战斗，环县委副书记王保民、统战部长秦明被俘，环城区游击队副队长秦应江等牺牲。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收复环、曲两县。7月，陇东部队败股匪蒋天儒、耿兆玺于甜水以西之沙坡。环县游击队败惯匪高耀斗、许

应南于车道常岷岷。9月，环县游击队击败国民党县保安大队李阳珍部于虎洞毛郎殿。1948年2月，陇东部队在毛井高滩全歼敌81师1个骑兵排，同时败国民党县保安大队于砖城子。曲子县游击队消灭惯匪高耀斗、许应南于庆阳野狐沟。8月，环县游击队与陇东部队消灭惯匪敬明君部于宁夏同心。1949年9月，曲、环及合水3县游击队联合摧毁国民党“环县政府”于南湫党家洼，迫使伪国民党环县常备队队长李阳珍投诚。

据曲子县1949年4月25日统计，曲子县自卫战初期只有1个游击中队，1948年秋至1949年秋，从83人发展至200余人。作战17次，俘敌614人，毙敌9人，伤敌16人，缴获枪56支，子弹2000余发。环县在同一时期击溃土匪数十股，俘敌380余名，缴获枪78支，子弹3000余发，电话机3部。

1949年后，曲、环两县武装组织以“军事围剿，政治争取”为方针，开展对敌斗争。时，除匪首李世怀、张学汉部“划整为零”潜逃外，其余全部被击溃或消灭。

1936至1949年，发生在曲、环两县境内的主要战斗如下：

西征首捷——曲子战斗

1936年春，中央红军继东征之后，挥师西进，迎接我二、四方面军北上。时，国民党剿匪副司令张学良电令陆军35师（马鸿宾部）之第103旅（马玉麟部）、105旅（冶成章部）堵截红军于东元城、庆阳、曲子一线。5月31日，105旅旅长冶成章（外号野骡子）在庆阳、马岭完成战斗部署后返回曲子镇。时，国民党驻曲子镇的105旅旅部、35师骑兵团留守部队及国民党环县保安部队，约200余人。

6月1日（夏历四月十二日）上午，红二师在肖华、杨得志指挥下，向曲子镇发起进攻，攻克南门入城与敌激战。敌35师骑兵团副团长有录在指挥战斗中负伤，冶成章亲自督战。有录后又裹伤反攻。由于红军入城部队人数不多，遂向城外撤退，旋又发起进攻，再克南门一带入城。国民党军百余人及副团长有录被击毙，余敌溃散。敌35师骑兵团军需主任卫翼吾向红军投诚，唯冶成章身带重伤率残兵与红军顽抗，后被堵击于曲子城东北一角。时，曲子镇北门一带全被红军占领，国民党环县县长郑执中和县政府工作人员及保安队随散敌潜逃。2日拂晓，冶成章被俘，战斗结束。这次战斗，红军毙敌百余人，俘获甚众。敌

经此一战后，南线之敌速败于阜城一线；北线木钵、环县、洪德之敌闻风即向宁夏一带遁去。环县除甜水区外，全境遂告解放。

山城堡战役

1936年10月，红军三大主力会师甘肃会宁、静宁后，于宁夏之海原、预旺及本县山城堡地区，进行了著名的山城堡战役。

山城堡战役中发生在本县境内的战斗主要有二，一是萌城、甜水战斗；一是山城堡战斗。

红军于宁夏何家堡战斗后，放弃在宁夏关桥堡地区作战的计划，继续向东逐次转移，诱敌深入。

11月16日，红军第四方面军之第4军、第31军到达萌城、甜水堡一带，并奉命在这一地区设伏，阻击胡宗南部前进；第二方面军到达环县城以西毛井以东地区；第一方面军之1军团，到达预旺东南之高家岷岷、刘家岷岷、张家台、马家塬一带；第一方面军之第15军团，到达预旺东北之高家堡子、朱家大湾、白家阴洼、白家阳洼、郭家大湾一带；前指直属第81师，到达预旺以东之王家园子庄、上下田家地区。

是日，红军以四方面军31军之93师一部，布置于萌城附近的石山梁，担任正面阻击；以91师之另一部，布置于左侧的魏家山；以第四军之4个团，布置于右侧的羊福山，成袋形阵势。敌人继续尾随东进。11月17日，胡宗南部之第1师第2旅，自预旺经范家大坡、车家沟向萌城、甜水方面前进。上午11时，当敌先头一个团进至石山梁时，担任正面阻击的红军93师突然发起反击；预伏魏家山的31军主力，速向敌之右侧包围。敌即抢占左侧要点羊福山，接近山顶时遭预伏之红4军猛烈反击。敌受三面攻击，遂向草坪山溃逃。红军乘胜追击十余里。时，敌后续部队赶到，红军停止追击。是日夜，红军撤出战斗。此次战斗毙敌团长以下600余人，击落敌机1架。

萌城战斗后，胡宗南部仍以其主力两个师向定边、盐池方向进犯，以第78师（丁德隆部）向山城堡方向推进。是月17日，毛泽东主席指示：红军宜以第28军钳制敌第1旅，第4军钳制第2旅，集中第1军团、第15军团及第31军，首先消灭敌丁德隆师，然后再打第2旅，向西北横扫，以二方面军之一部或大部拒东北军王以哲东进。

11月19日，胡宗南进犯盐池一带的主力侵占惠安堡后，一部向红井子方向前进。是日23时，敌78师右纵队第232旅的先头部队占领山城堡，其主力占领丰台堡、八里铺、曹家阳台一线；敌左纵队第234旅占领保安堡及其附近地区。在此情况下，红军不便于在山城堡以西地区歼敌第78师，遂改在山城堡地区歼灭该敌。为此，红军向山城堡东、东北和东南方向转移。时，红军西方野战军司令部驻南60里外之河连湾，28军在东北红井子一线，15军团在东北田庄子一带，红四方面军在东城隍塬、贾口子一带，一军团在南八里铺杨家庄一带，第二方面军在南60里外的洪德城、胡家洞子一带，集结待机。

11月20日上午8时，敌第78师之232旅全部进至山城堡，并将234旅之468团暂归第232旅指挥。敌占山城堡地区后，以第232旅第464团占领山城堡以北和以东山坡阵地（今旧城以北武家沟方向之山坡）；以第232旅之第463团1个营占领山城堡以南马掌子山东南山脚阵地（今小西沟东北、大西沟西南山岭末端之茨子疙瘩），团主力为预备队，驻大西沟口附近；以第234旅之第468团的1个营占领山城堡以南马掌子山阵地（今石油管道微波站一带），团主力占领山城堡西北曹家阳台阵地；炮兵设在山城堡附近（即公路新桥北端小平地）。

红军第一方面军第1军团第2师（刘亚楼部）占领代家塬以西孙台子一带高地，向哨马营方向进攻，协同第15军团截断敌之退路；以第1师（陈赓部）占领小西沟以北高地，向马掌子山方向及山城堡方向进攻；以第4师（李天佑部）占领山城堡至洪德大道两侧之庙阳洼、刘渠高地，沿大道向山城堡进攻；以第四方面军之第31军和第4军占领城隍塬一带高地，向山城堡进攻；以第一方面军之第15军团占领瓦窑沟以西、武家沟以北樊家塬一带高地，并以一部兵力向蔡家台，哨马营进攻，配合第1军团第2师截断敌之退路，其主力向山城堡进攻；以第28军在大水坑一带阻击敌第1旅向定边、盐池方向进攻；以第二方面军第6军团协同第81师在郭家大湾一带山地阻击东北军的前进，第二方面军主力位于河连湾及其以西之新集子、胡家洞子一线，为战役总预备队。

11月20日下午14时许，敌232旅第463团以两个连的兵力，沿山城堡至洪德城大道方向侦察前进，主力沿大道两侧高山搜索前进。越八里铺不远，突遭红军猛烈反击，向后退逃。红军发起追击，敌大部分被消灭，少数逃回山城堡。

11月21日下午，红军按预定部署向指定地区前进，迅速对敌形成包围态

势，截断了敌向甜水堡方向的退路。敌 232 旅发现红军向其两翼迂回包围，又因山城堡地形低于红军阵地，处于红军四面瞰制之下，遂于黄昏时撤退到曹家阳台一带山地。红军乘敌变换阵地之机发起总攻，前沿阵地马掌子山首先被红军第 1 师 13 团、第 4 师 12 团攻克。接着又攻克山城堡。敌边退边抵抗。黑夜从马掌子、山城堡溃退之敌，建制已乱，难以成军。防守曹家阳台之敌主力见势也混乱起来。敌旅长见败局已定，放弃指挥，带直属队摸黑向断马岷岷方向攀山逃窜。时，还有部分敌人抢占了哨马营旧寨堡，企图进行顽抗。红军遂以一部分兵力追歼逃敌，一部分兵力攻打哨马营。最后，红军将溃乱之敌迫压在山城堡西北山谷之内。战至深夜，敌大部被消灭，少数溃散于大山之中被俘。整个战斗于 22 日上午 9 时结束。共歼敌 3 个团。在此期间，向定边、盐池方向进攻之敌也被红军第 28 军击溃。

胡宗南遭此沉重打击后，遂率残部向西撤退。

战后，红军冒雪打扫战场。10 时许，各部分别撤出战场，向南线转移休整。

23 日午后 2 时，红军西方野战军司令部在山城堡一个破庙里举行庆祝山城堡决战伟大胜利大会。朱德总司令、西方野战军司令员（总指挥）彭德怀以及刘伯承、聂荣臻、左权、贺龙、任弼时、关向应、肖克、王震、徐海东、程子华等三个方面军的首长出席了会议。参战部队团以上干部参加了会议。杨尚昆主持了会议，朱德、彭德怀、贺龙等讲了话。

山城堡战役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最后一战。经此一战，粉碎了国民党军对红军和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进攻，对促进建立民族统一战线，掀起抗日高潮起了重要作用。

股匪袭击驻河连湾环县抗日民主政府

1938 年夏历三月的一天晚上，匪首赵思忠串通环县抗日民主政府内部异己分子，派缪福录、耿开帮率匪 150 余，首先抢占监狱，放走犯人，后向县政府驻地进攻。由于当时情况不明，政府工作人员由县长杨雨亭带领，渡河向东山转移。县保安大队长宋飞带领警卫员离开河连湾，向东山撤去。保安大队指导员和张俊录的二中队坚守县政府，与匪激战。二中队顽强抗击，匪不能得手，于是纵火烧毁了政府大门，继续向政府院内进攻。县保安队中队长张俊录等在战斗中英勇牺牲，情况十分危急。

时，驻防在洪德北刘家山之红二团一个连闻讯赶来增援，包围了缪、耿股匪。又经过一场战斗，匪突围遁去。

在这次战斗中，县政府牺牲的有：保安二中队队长张俊录、中队长王生烈、班长王华、汪士学、指导员黄××，妇联主任张月英等，共计8人，损失惨重。阵亡烈士葬于河连湾西山坡下。为纪念张俊录烈士，县政府将其出生地——洪德新集子乡改为俊录乡。

赵思忠部偷袭驻南关环县抗日民主政府

1939年12月31日晚，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副赵思忠率匪徒300余名，首先抢掠了洪德合作社及洪德区政府。我洪德区自卫军营长高三德闻讯赶至二十里沟口，向驻南关县政府写信报告情况时，被匪徒杀害。

1940年1月1日拂晓，敌人将河连湾小学教师王佑拖在马上，向县城逼近。并派先头部队化装混在骆驼队中到达城东沟。自卫军哨兵发现后，当即鸣枪报警，同时与匪徒接火。县保安大队听到报警枪声，由大队长王世选、中队长王世保等率领，与环城自卫军约300人，迅速抢占城廓及庙岗子高地。时，匪已至南关，保安大队遂与匪徒展开激烈战斗。县政府及各机关干部在县长杨雨亭率领下撤至七里沟一带。

激战中，匪首赵思忠亲自骑马督战，一直围攻到县政府门口，这时警卫队1个班经七里沟折北达城东塬，在当地组织农民自卫军和干部数十人下山增援。赵思忠坐骑被击中，10余名匪徒死伤。午时，赵思忠及匪众溃逃，县保安大队追至二十里沟口获胜而归。

摧毁国民党环县政府甜水堡据点

1936至1940年，国民党环县政府及其保安队盘踞于甜水一带，并于甜水新庄沟、窑儿井沟构筑工事，以此为据点，不断骚扰解放区。

1940年1月，国民党环县政府及其保安大队赵思忠部，在偷袭环县抗日民主政府未遂后，又借政府征兵、征粮工作中的失误，煽动环城、洪德、耿湾、车道、虎洞5个区、25个乡的800余自卫军及新兵叛乱，叛乱持续10余日，破坏区、乡政府24处，学校4处，供销社5处；抢去步枪26支，公粮130余石，抗日经费800余元（边币），合作社股金2800余元（边币）；抢劫民众91家，掠羊1万余只，牛、驴150头，粮食、财产折价万余元（边币）；杀害革命干部、

战士、群众 47 人。

环县自卫军叛乱事件发生后，陇东专员公署专员马锡五即率环县、曲子县、华池县保安大队、自卫军及机关干部，配合八路军 385 旅警备 2 团（周仁杰、甘渭汉部）、八路军后方总留守独立 5 营（刘茂功部）、定边骑兵 1 连，共计千余人往甜水一带围剿国民党环县政府及其保安队。时赵思忠倚仗窑儿井沟之地堡暗道，国民党环县县长刘谦于外围配合，负隅顽抗。战斗至 4 月 1 日，刘谦、赵思忠及李阳珍等趁黑夜大风出逃于宁夏七营。战斗中毙敌 30 余名，击伤 10 余名，俘虏 70 余名。伪环县党部书记长张志尹、县府一科长赵鸣琴、书记夏建寅、收发主任张河图、保安队中队长耿开帮、缪福禄、张兆琪、朱贵荣及赵思忠之父赵星九被俘，余匪大部被歼。

战斗后不久，环县甜水区抗日民主政府建立。

豆城子战斗

1947 年春，国民党军进犯陕甘宁边区，并占领环县。中共环县委为发展地方武装，巩固革命政权，派统战部长秦明在豆城子扩编了毛井和车道区游击队，共 20 余人，称县西游击队。由田雨雷任队长，秦明任政治委员，坚持就地斗争。时，与万安还乡团头子张廷杰、国民党固原县官厅自卫大队长海吉祥所率 80 余名匪徒接触发生战斗。在敌众我寡、弹药奇缺的情况下，游击队顽强抗击半天，双方同时撤离战场，均有伤亡。战斗中，游击队长田雨雷腹部受伤，失血过多，撤退途中牺牲。游击队员吕仲祥、李元寿、朱怀福等负伤。敌方伤亡约六、七人。

这次战斗是在环县失陷、敌我悬殊很大、红色政权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进行的。虽然打成平局，但意义重大。其一，揭穿了敌人“共产党跑光了，红色政权消灭了”的谣言，以无可辩驳的事实告诉人们：共产党还在，红色政权还在！其二，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自此，敌人再不敢小视我地方游击队，小股土匪很少出来抢掠，从而稳定了人心，鼓舞了士气。

豆城子战斗后，秦明调回县委工作，谢占儒任政治委员，范耀山、陈国治任正副队长。这支环县失陷后存在的唯一的游击队，就地坚持斗争，直至环县收复。

殷家掌战斗

1947 年夏历四月初，中共环县委副书记王保民率环城区游击队，驻木钵之

殷家掌。时，县委统战部长秦明亦赶至驻地。由于纪律松弛，警戒不严，坏人告密，被国民党 81 师之一部包围。战斗中，县大队部参谋赵廷杰、环城区游击队副队长秦应江牺牲。在突围中，王保民、秦明被俘，全国解放前牺牲（见人物志）。

收复环县战斗

1947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国民党西北行辕所属之宁夏马鸿逵海固兵团（即整编第 81 师）、青海马步芳陇东兵团（即整编 82 师）等部先后侵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悦乐、将台等地，妄图与盐池、定边、安边之马鸿逵第 18 旅配合胡宗南，歼灭驻陕甘宁之中国人民解放军于安塞、志丹地区。

5 月 19 日，胡宗南主力未动，马步芳第 82 师师部及第 100 旅分驻于宁县、西峰；新编骑兵第 8 旅分驻庆阳、合水、东华池地区；骑兵第 2 旅驻曲子、木钵、悦乐、阜城地区；独立骑兵第 5 团及甘肃保安第 1、3 团等部驻毛井、孟坝、镇原、西峰等地；第 81 师师部及其整编第 60 旅驻环县、东元城镇、将台地区；第 35 旅驻羊圈山地区。

根据国民党军的部署，解放军决定首先歼灭独立分散之敌，尔后进攻庆阳、西峰镇。具体部署是：以西北野战军（简称西野）第一纵队（司令员贺炳炎、政委廖汉生）附陇东分区骑兵团（团长马思义）为左纵队，消灭将台、东元城镇、曲子镇之敌后，留骑兵团于曲子镇侦察警戒环县之敌，调动主力直逼庆阳城北；以新编第 4 旅附野战军直属炮兵营为中纵队，消灭悦乐、阜城之敌后，向庆阳逼近；以第二纵队及教导旅为右纵队，消灭合水之敌及可能增援之敌第 100 旅。

5 月 2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野 359 旅（王震部）一举击溃合水之敌，将台、悦乐之敌亦被歼灭。敌只得收缩兵力，以 81 师固守环县，以马步芳部守庆阳、合水、西峰地区，待机而动。

时，西野决定进攻环县，歼敌 81 师。以第 2 纵队协同第 1 纵队并指挥新编第 4 旅攻击环县；以教导旅于环县西打击可能增援之敌独立骑兵 5 团；以陇东分区独立团于三岔、驛马关开展游击活动；以陇东骑兵团向洪德方向警戒。

6 月 9 日，西野 1、2 纵队向曲子出动，在马岗子击溃敌 1 个团。13 日先后到达进攻位置。14 日，在马坊川击毁敌往县城运输军需之 10 余辆汽车后，于 15 日夹攻县城西北二十里沟口、河连湾、玄城沟之敌。敌 35 旅急速收兵于环城玉

皇山、王家塬、老虎山一带，依据其坚固工事固守待援。是日，西野 385 旅（黄新亭、余秋里部）于城西向东南攻击；第 2 纵队独立第 4 旅于城西南攻王家塬；新编第 4 旅于城西北攻玉皇山；第 1 纵队独立第 1 旅（王尚荣部）于城北沿环江东岸向城北关及城东塬进攻；359 旅于城东南向北攻城东塬。争夺战中，385 旅集中炮火掩护 8 团用“对壕作业”实施强攻。在独立第 4 旅配合下，攻克王家塬敌阵地。全线之敌遂向洪德方向溃退。在追击中，歼敌 300 余，缴获大量武器、弹药等。环县城收复。

这次战斗共歼敌 1100 余名，缴获满载弹药之汽车 6 辆，击毁敌汽车 10 余辆。西野 1、2 纵队战后在环城一带休整，于 6 月 25 日北进。7 月克保安、三边之敌，策应陈（赓）谢（富治）兵团西渡黄河作战。

沙坡子剿匪战斗

1947 年 7 月，陇东部队 13 团、14 团、回民骑兵团自镇原三岔北上，于 7 月 4 日在毛井区稍沟湾击溃股匪李世怀部（40 余人），缴获轻机枪 17 挺，步枪 40 支，马 1 匹，俘敌 3 人，后于 7 日往甜水一带剿匪。20 日夜，部队到达山城以北之丰台堡。根据当地敌情，司令部命令回民骑兵团快速向甜水前进，步兵随后呼应。21 日上午，回民骑兵团追击股匪敬明君、蒋天儒、耿兆玺等 30 余众于甜水以西之沙坡子地区，当场毙敌分队长蒋天儒等人，俘敌 20 余人。余敌溃逃。

时，敌以甜水为巢，并于附近之新庄沟筑有坚固的碉堡工事。陇东骑兵团于沙波子歼敌后，即回师甜水堡，与步兵会合，摧毁了敌新庄沟碉堡工事，并将所俘土匪中最劣者处以极刑。

毛郎殿战斗

1947 年夏历九月，环县游击大队和警卫队共 70 余人在县长陈聚魁、大队长毛至善、保安科副科长常学智指挥下，与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李阳珍、敬明君、慕长禄部 200 余人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战斗，当场击毙敌副大队长慕长禄等 4 人，伤敌 10 余人，迫使敌人撤退。

高滩滩围歼战

1948 年 2 月，陇东部队及环县游击队自河连湾西进，到达车道区杨咀子宿营。侦知敌 81 师卡德荣团与国民党环县政府保安队驻毛井高家洼、黄寨柯一带，

其中卡团某部一个骑兵排 20 余人驻砖城子以西的高滩滩担任警戒。我军遂于 2 月 19 日黑夜，沿红土咀山岭急行军，经秦铺子，于拂晓到达高滩滩附近，除掉了敌骑兵排哨兵，将 20 余名敌人包围在一个庄院里。陇东部队 13 团 1 连 1 排为主，将成捆手榴弹投向敌人驻地之烟囱，把点燃的干辣椒甩进窗口，迫使 20 余名敌人全部缴械投降。这次战斗中，共缴获敌人战马 24 匹，小 60 炮 1 门，军犬 1 只及全部枪支弹药。战斗结束后，部队即向砖城子转移，途中击退了国民党环县保安队李阳珍部。待敌 81 师主力发现尾追时，我军已安然转移。

胶泥岷岷阻击战

1948 年夏历三月中旬，陇东部队 13 团、14 团、回民骑兵团于合道陶洼子休整。夏历四月十九日，国民党军以青海马步芳 82 军之骑兵 8 旅和 100 旅的 1 个步兵团为主，自东而西向陶洼子陇东部队驻地进袭。夜 10 时许，敌先头部队已达陶洼子以东 5 公里许的小王河畔。陇东部队即分兵经陈旗塬、颜家塬北撤。20 日拂晓，抵陶洼子以北 20 公里之胶泥岷岷。为保存实力，掩护大部队迅速转移，13 团 1 营 1 连奉命于胶泥岷岷阻击敌人。

1 连接受阻击任务后，即进入阵地，与敌接火。1 排指战员在连长郭进义和排长郑世华、副排长罗文吉带领下，据西向东打退了敌人多次冲锋，坚持到中午，全部壮烈牺牲；2 排阻击到下午 2 时许，又全部壮烈牺牲。

敌人几个团的骑兵，被阻击多半天，伤亡惨重。于是敌加强火力，轮番冲锋。是故，我 3 排 8、9 两班进入阵地后，不到 20 分钟，又全部牺牲。时，我仅留第 3 排 7 班及连部总共十六、七人，被敌围在数十步以内。指导员高峰临危不惧，沉着应战，将炸弹集中向敌人投去，趁硝烟弥漫、敌人龟缩之机，遂向北突围，跳崖下沟，迅速转移。时，仅剩高峰、沈万祥等 5 人，又与敌周旋至天黑，撤出战场。

这次残酷的阻击战中，我 13 团 1 营 1 连 103 人，牺牲近百人。敌死伤 200 余人。

赵渠战斗

1948 年 11 月，陇东部队 13 团、14 团、回民骑兵团及环县游击大队 2000 余人，于车道柳树庄、王西掌一带集结，意图袭击国民党军卡德荣团之一部于车道赵渠。战前，县游击大队长毛至善先率 1 个侦察班往临近赵渠的苦水掌侦察，

其他部队随后。根据侦察所得情况，即由13团包围并歼灭赵渠窑湾之敌，14团及环县游击大队攻击西湾之敌，回民骑兵团为预备队。战斗中，13团迅速围敌于窑洞内，激战4小时。时，我军从俘虏口中得知敌兵增加，遂令部队撤出战斗。这次战斗，共毙伤敌百余名，俘敌10余名，缴枪10支。

第五章 民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其主要任务

环县之民政机构，民国以前无资料可考。

1936至1937年，环县、曲子、固北、定环四县均设内务部，主管选举、交通、优待红军及其家属和救济、抚恤、户籍、婚姻条例贯彻、卫生、义务劳动等工作。

1938年5月，县内务部改称一科（延至1952年），主管人事、行政、地政、户籍、选举、卫生、救灾、优抚、优待、保育、各种社会救济、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劳资、佃业争议、战争动员、战争支援、社团登记，取缔娼妓、赌博、盗窃、缠足，禁止烟毒等。由于形势的需要，当时的民政工作任务主要服务于革命战争。区设民政助理员，乡设优抚主任。

1952年，一科改称民政科。1962年改称民政局。1967年5月，民政局裁，“县夺权指挥部”设民政办公室。1968年4月，民政办公室改称民政组，归“生产指挥部”辖。1972年，民政局恢复。各社均配有民政干事。1952至1985年，民政部门主管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助残扶贫、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社团登记、边界勘定、基层政权建设及干部工人编制（后归劳动人事局管理）等。

第二节 社会救济、抚恤、福利

社会救济及抚恤

宋以前无资料可考。后，仅见于史志记载者：

宋宣和六年（1124年），陕西地震，环、庆、彬、宁有灾，诏令赈恤一年。

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环、固歉收。乾隆元年（1736年）。三月初三，上谕：“宽其散赈之期”。时，负责散赈之官员许容渎职，被解任。诏令刘于义

代行，向灾民散赈。”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正赈外加展赈四个月。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春，在上年赈济之后，再加展赈至麦熟。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八月，在上年赈济之后，照皋兰等十九州县之例，加赈一个月。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正月初三日上谕：包括环县十四厅、州、县，自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民欠地丁及除借籽种、口粮、牛本等项银三十七万四千余两，民欠地丁、籽种、口粮、牛本等项粮一百二十四万五千余石……普行豁免。

民国十八年（1929年），环县大灾荒，为近百年所未有。据调查，民国十七年夏历五月仅落小雨后，直至民国十八年夏历四月二十日方落透雨。旱象持续近一年。十七年秋禾未收。翌年春，旱象持续，难以播种，草山干枯，牲畜大量死亡。贫苦农民乃至中户人家从十七年夏开始吃麸、糠、树皮。十八年春，演武、天池等地之饥民始向陕西逃荒。全县饿死、饿病者甚多。麦、米每斗售价至十块银元。如此严重之灾荒，国民党政府却无点滴赈济。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秋，红军26军袭击驻曲子镇的国民党环县政府，获不少物资。其中一部分用于军需，一部分散发给贫苦农民。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秋，中央红军长征途经环县，打了沿途一带土豪，把大量的粮食、衣物、牲畜救济给贫民。

1936年春，环县全境解放，中共陕甘宁省委及各县、区、乡苏维埃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打土豪、分田地运动。贫苦农民均分得了土地、牲畜和衣物。

1941年4月，大风雪，出土荞麦、洋芋被冻死。环县抗日民主政府遂成立赈济委员会。5月，县发盐税代价券8000元；边区政府拨来救济粮400石，赈济款2.5万元。

1941年冬至1942年5月，曲、环两县大旱，边区政府拨给环县救济款5万元，拨给曲子县公粮90石，公草52万斤。

1942年，青黄不接，人民政府借米、麦予群众。曲子县300石，环县200石。夏收后归还。同年8月，环县遭水灾。9月1日，陇东专署专员马锡五亲往灾区视察慰问。

1948年，边区政府拨给曲子县救济粮143.3石，籽种86.735石，牲畜186

头。另从斗争果实(没收地主之粮、物)中向困难户借粮 90.04 石,分给群众牲畜 234 头,农具 146 件。群众募捐粮 44 石,义仓救济 96.31 石,公粮调剂 64.3 石。

1950 年,遭霜、雹、水、虫灾,2、4、5、8 区尤重,夏田减产 50—91%。县政府除组织群众互助互借外,拨救济款 11 万元。是年,试行农村自由贷款,解决了 299 户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

1951 至 1952 年春,上级拨给本县各种贷款 61080 万元(合现币 61080 元);借公粮 600 石,种子 121 石,发放救灾款达 78000 万元(合现币 78000 元);为烈军属发放安抚救济粮 200 余万斤。

1949—1985 年救济表

单位:元

年 项 份 目	合计	其 中		
		抚恤救济	社会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合 计	18573280	2990650	3346371	12236259
1949				
1951				
1952	204613	130000	74613	
1953	275588	84244	191344	
1954	160925	50000	110925	
1955	118881	24592	94289	
1956	102815	22853	79962	
1957	103596	29596	74000	
1958	122722	13561	109161	
1959	66088	16538	36550	13000
1960	202216	35216	78000	89000
1961	344421	26545	110000	207876
1962	155234	26504	128730	
1963	205650	35650	170000	

续表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抚恤救济	社会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1964		197640	56130	39243	102267
1965		186000	66000	120000	
1966		136461	46729	39616	50116
1967		343000	65000	58000	220000
1968		118731	118731		
1969		128000	49000	79000	
1970		140300	41800	98500	
1971		270916	56700	114216	100000
1972		806000	77000	320000	409000
1973		1149000	103000	55000	991000
1974		1522000	122000	85000	1315000
1975		305000	68000	121000	116000
1976		700000	73000	86000	541000
1977		1512000	72000	86000	1354000
1978		687000	87000	225000	375000
1979		925000	172000	168000	585000
1980		605000	164000	112000	329000
1981		1440900	178900	112000	1150000
1982		1372700	211700	51000	1110000
1983		1460160	292160		1168000
1984		1817611	184613	62998	1570000
1985		687112	189888	56224	441000

福利

干部福利事业及其供给，1953年前未查得资料。1954至1985年如表：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指标	使用	其中行政 干部福利	享受人数
1954		10088.90	8566.84		751
1955		67510	6705.79	4400	524
1956			13000	7000	930
1957			30000	9800	754
1958			23000	12000	790
1959			10000	5000	852
1960			8000	5000	1486
1961			29000	18000	1349
1962			46000	16000	950
1963			22000	14000	1187
1964			23000	10000	1392
1965			26000	20400	1048
1966			24000	11000	1038
1967			24000	10000	1065
1968			21000	9000	1105
1969			18000	10000	1177
1970			19000	8000	1210
1971			29352	15100	2261
1972			36000	19000	2560
1973			97000	19000	1383
1974			137000	9000	2718
1975			152000	9000	2275
1976			162000	12000	2599
1977			100000	13000	2254
1978			130000	22000	2216
1979			157000	29000	2449
1980			194000	38000	2559
1981		272000	272000	51000	1944
1982		259000	259000	27000	2415
1983		272000	272000	55000	2728
1984		339000	339000	44000	3161
1985		410000	410000	88000	3286

第三节 干部编制及其工资状况

1936年前，本县各级行政机构及人员编制不详。

1936年后，干部管理权限、编制及工资状况如下：

编制（不含曲子、定环、固北县）

1936年，县、区两级干部约40—50人。县保安队、警卫队约20余人。

1938年，县委、县政府及下属各科、局、保安队、仓库等计有人员130余名。全县8个区，计有干部120余名。县、区共计干部250—260名，内有初级骨干50余名。至1945年，干部编制变化不大，历年略有增加。

1946年，县、区、乡三级共有干部300余名。企、事业干部数不详。

1947年上半年，县级机关有干部32名，区级31名，乡级69名，共计122名。企、事业干部数不详。

1948年，县、区、乡三级共有干部400余名。其中县级机关干部约130—140名，企、事业干部数不详。

1950年，县、区、乡三级共有干部294名，其中县级机关干部72名，区级88名，乡级134名。企、事业干部数不详。

1951年，县、区级干部180名。乡级机关干部及企、事业干部数不详。

1952年，县、区、乡干部403名，其中，县级机关141名，区级142名，乡级120名。企、事业干部、工人144名。共547名。

1953至1985年的干部数，无系统资料，现仅就有关资料所载，列表于后：

年 份	年末职工 人 数	内 有		
		女职工	固定职工	国家机关人员
1953	895	27	895	466
1954	1047	32	1047	481
1955	1244	38	1244	560
1956	1554	41	1554	626
1957	1669	57	1669	645
1958	1967	78	1967	651
1959	2418	111	2418	688
1960	2869	157	2869	686
1961	2452	129	2452	676
1962	1639	90	1639	372
1963	1744	81	1744	524
1964	1745	128	1745	487
1965	1925	123	1925	563
1966	1970	132	1970	551
1967	1964	138	1964	527
1968	2044	145	2044	516
1969	2056	142	2056	478
1970	2482	219	2482	487
1971	2938	283	2703	606
1972	3432	334	3151	603
1973	2999	325	2896	593
1974	3085	352	2982	594
1975	3740	517	3080	646
1976	4314	620	3159	697
1977	3438	394	3237	666
1978	3707	425	3468	708
1979	3928	450	3778	800
1980	3986	478	3838	852
1981	4100	491	3952	905
1982	4164	613	3994	931
1983	4713	694	3942	1045
1984	4470	682	3662	1156
1985	4758	824	3723	1313

原曲子、定环、固北县干部编制不详。

工资

本县解放以来，干部工资因历史条件而屡经变更。

1936至1944年，干部普遍享受供给制。外出执行任务时，每人每天发给伙食费1角5分。在农村工作用饭后，给群众出据，缴公粮时依据减除。间或发给单衣、棉衣，或支供布匹。

1945年，乡干部、教师实行米金制，每人每月5斗至一石米，或付米或折价付款。

1950年，试行工资分制。每人每月所得工资分按市场生活必需品，如黄米、面粉、白布、火柴、食盐、柴禾等价格评定。评定原则是：科级以下人员每人除自身生活费外，另外再增加负担1个人之生活费用；科级干部增加负担两个人之生活费用；中级干部增加负担3个人之生活费用。最初实行此办法的是县合作社和保健药社等少数单位，后来大多数单位职工实行工资分制。未实行工资分制的单位仍实行供给制。

1953年，除继续实行工资分制外，又加补津贴费。每人每月津贴费7000元（现人民币7角）

1954年，干部始实行工资制。

1956年，环县进行了全面的工资改革工作。是年9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在这次改革中，各系统均实行工资制。11月改革工作结束。1957年，根据新的情况，又进行一次新定级工作。据当时环县人民委员会环民资第008号文件记载，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评定工资级别情况如表：

表一 行政人员

级别	升各 级级 前人 数	升级人数			升级后各级人数
		提一级	提二级	提三级	
13		1			1
14	1				
15		1			1
16	1	1			1
17	2	3			4
18	5	2	3	1	8
19	6	5			8
20	15	14	2		22
21	29	19	8	1	41
22	44	24	3	1	49
23	51	31	4	2	61
24	54	29	9		46
25	43	16			32
26	48		1	2	28
27	2	4			5
28	6	3	1		8
29	8				1
30	1				
合计	316	153	31	7	316

备注：另有无级别者 13 人，工资总额（每月）372.05 元，此次均定了级别，其中定为 22 级 1 人，24 级 4 人，25 级 8 人，工资总额 556.50 元。

表二

人民警察

级 别		升人 级 前数	升级人数		升级后人数
原级别	新级别		提一级	提二级	
20	7			1	1
21	8				
22	9	1			
23	10	2	2		4
24	11	32			30
25	12	1			1
26	13				
合计		36			
工资总额		1549.80	111	82.50	1802

备注：另有无级别者 1 人，工资总额（每月）32.40 元。此次被定为 13 级

表三

汽车司机、炊事人员、技术人员、电话员工

级 别	升级前 人 数	升级人数		升级后人数
		提一级	提二级	
7	3			3
8	2			2
9	9	1		10
10	1			
合计	15	1		15
工资总额	512.52	32.50		530.50

表四 乡(镇)街工作人员

级别	有级别的升级情况				原按乡干部待遇的评级情况			
	升级前 各级人数	提 一 级	提 二 级	提 三 级	升级后 各级人数	一 百 分 者	九 十 五 分 者	合 计
21		1	5		1			
22	3	1			8	3		3
23	5	2		1	7	3		3
24	10	4			7	34	4	38
25	8	3			7	79	16	95
26	5	1			2		49	49
27		2			2		6	6
28	5	2			4			
29	2							
30								
合计	38	16	5	1	38	119	75	194
工资总额	1540.60	684	292.50	50.00	1744	4999	2693.50	7692.50
备注:按乡干部待遇的未评级的每月工资总额 5384.08 元。								

1957年以后,干部工资长期未动。

1971年11月,环县根据国务院90号文件,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了调整。这次调资,全县1745名干部中,调级的1127名,占64.5%。其中调一级的1019名,调两级的108名。月工资总额达67,620元,比原来提高4.8%。

1977年8月,国务院发出89号文件,调整职工工资。这次调整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根据其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

群众民主评议，党委批准。本次调资中，全县有 1599 名职工增加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 51%。月工资总额达 107,600 元，比原来提高 5.7%。

1979 年，国务院发出 70 号考评升级决定。地区先后分配本县职工升级指标 1619 人，占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职工总数的 42.6%，其中基本指标 1519 人，省、地调剂指标 86 人。这次调级中全县升级职工共计 1619 人，占 1979 年 10 月底职工总数的 41.4%。月工资总额由原来的 170,591 元增加到 180,587 元，提高了 6.369%。每月冲销附加工资 702 元。职工月平均工资由升级前每人 44.12 元提高到 47 元，每人月平均增加 2.88 元。

1954 至 1985 年全县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行政事业 人员工资费	其 中					
		行政人员 工 资	事业人员 工 资	其 中			
				农 业 水电类	文 卫 科 类	工 交 商 类	其 它
1954	31.5	14.2	17.3	2	15.3		
1955	36.59	26.5	10.09	0.79	9.3		
1956	42.72	32.5	10.22	1.02	9.2		
1957	55.6	38.7	16.9	4.2	12.7		
1958	64.8	49.3	15.5	5.1	10.4		
1959	63.1	39.1	24	8.7	14.6		0.7
1960	62.5	37.6	24.9	7.4	17.5		
1961	67.78	42.4	25.38	6.58	18.8		
1962	53.47	29.5	23.97	5.67	18.3		
1963	49.5	22.9	26.6	3.6	23		
1964	50.8	20	30.08	3.4	21.8		5.6
1965	49.65	26.5	23.15	4.15	19		
1966	53.4	24.8	28.6	6.3	22.3		

续表

年 份	行政事业 人员工资费	其 中					
		行政人员 工 资	事业人员 工 资	其 中			
				农 业 水电类	文卫科类	工交商类	其 它
1967	53.4	23.8	29.6	6.1	23.5		
1968	52	24.4	27.6	5.9	21.7		
1969	62.4	24.5	37.9	6.9	31		
1970	60.8	23.1	37.7	4.6	33.1		
1971	85.8	35.6	50.2	14.8	35.4		
1972	107.7	40	67.7	6.5	61.2		
1973	71.6	33.5	38.1	6.7	31.4		
1974	82.7	34	48.7	6.8	41.9		
1975	80.7	35.2	45.5	7.1	38.4		
1976	82.8	37.4	45.4	11	34.4		
1977	82.7	37.7	45	10.3	34.7		
1978	103.2	46.2	57	13.7	43.3		
1979	98.5	42.7	55.8	13.7	42.1		
1980	123.3	53.4	69.9	11.5	58.4	0.1	2.3
1981	148.4	53.9	94.5	11.7	77.6	0.2	5
1982	144.9	51.1	93.8	12	76.4	0.3	5.1
1983	168.5	69.6	98.9	13.9	78.3	0.3	6.4
1984	168.1	68.1	100	13	80	0.3	6.7
1985	230.9	84.9	146	21.3	114.2	0.7	9.8

第四节 支前动员

1936至1949年，环县、曲子、固北、定环4县群众积极组织前线担架队、运输队，做军鞋，传递信件，支援革命，做了巨大贡献。但极少见于文字记载。本节就所得资料，录之于后。

担架、运输

1939年曲子县组织驮畜500余头，花人工、畜工2万多个。

1940年环县组织运输人员3608个，驮畜6584头，花人工、畜工122,934个。

1941年环县组织运输人员86,670个，驮畜19,389头，曲子县组织运输人员9217个，驮畜14,180头。

1942年环县组织运输人员8660个，驮畜379头，花人工19万余个。

1943年环县组织运输人员2418个，驮畜31,199头。

1944年环县组织运输人员9500个，驮畜11,500头。

1945年曲子县组织运输人员7751个，驮畜7699头，花人工、畜工72,708个。

1946年环县组织担架315副，1575人。运输人员3183个，驮畜1765头。曲子县组织短期担架470副，2976人。运输人员8395个，驮畜15,139头。

1947年环县组织短期担架336副，2212人。运输人员1408个，驮畜4941头。曲子县组织短期担架204副，1187人。运输人员3,936个，驮畜5000头。

1948年环县组织长期担架201副，712人，短期担架81副，383人。

1948至1949年，曲子县动员长期担架313副，696人；驮畜400头。服务最长为8个月，远达四、五千里之外。据1948年11月统计，仅木钵区在前线阵亡民工16名，负伤4名。

1949年环县动员长期担架219副，600人；短期担架246副，675人。运输人员4182个，驮畜8195头。曲子县战勤动员3次。1月份为第1期，组织担架队员250人，伙夫8人，经济员6人，带队干部4人，运输人员11个，驮畜11头。5月份为第2期，组织担架队员371人，运输人员18个，驮畜18头。8月

份为第3期，动员担架队员52人，运输人员99个，驮畜199头。合道区翻身农民沈邦福，将自己仅有的几尺土布做成手绢送给担架队员和民兵，在当时传为佳话。

1948至1949年，陇东支前大队辖3个中队，除华池中队外，环县、曲子两个中队共约600人，简易担架200余副，驮畜50多头。服务时间从1948年12月至1949年8月。担架队自曲子县八珠塬起程，随军经元城子、二将川、东华池、太白、黑水寺、苗村、宜君、耀县、栒阳、爷台山等地。然后，再返耀县经永寿、景阳、兴平。扶眉战役之后，到达天水。旋奉命返回。辗转达4千余公里，参加数次战役，创造过一昼夜徒步跋涉90公里的奇迹。在战场上，有的担架队员用节约出来的伙食费，买糖放在水中，为伤员止渴。离天水时，部队首长亲自为担架队送行，赠送了锦旗，还给担架队各种枪械200多支，以及驴、骡等。

1949年7月13日，曲子县担架队向一野战士部三十二大队致函。全文如下：

冯大队长、李政委、刘副大队长转全体指战员同志们：

为了迅速全部消灭胡马匪军，早日解放大西北，我们担任了光荣地支援前线任务，经过热烈地动员讨论，全体担架队员决心克服一切困难，完成任务，特向你们提出以下保证：1、坚决完成六个月的支前任务，不逃跑，不掉队；2、在战场上要很好的爱护伤员，作到随叫随到，及时把伤员抬下来。转运时抬得快，抬得平，以减少伤员的痛苦；3、遵守战场纪律，听从命令，不发横财；4、遵守群众纪律，不拿群众一针一线；5、和部队同志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曲子县担架队全体启

七月一日

缴公粮（含捐粮）、饲草、饲料

1936年环县捐粮2000余石。

1937年环县、曲子县、固北县捐粮1638石。

1938年环县缴公粮761石。

1939年环县缴公粮2243石。

1940年环县征粮542石。

1941年曲子县缴公粮1201石。环县捐粮7092.8石，饲草30,010斤，饲料1065石。

1941年曲子县统计自1937年以来共征粮8,000石。

1943年环、曲两县捐粮3350.8石。

1944年环县捐粮114石。曲子县捐粮66石。

1945年，环县缴公粮173,520斤，饲草8.8万斤。曲子县缴公粮164,176斤，饲草112,461斤。

1946年，环县缴公粮20.4万斤，饲草61.2万斤。曲子县缴公粮24万斤，饲草71.1万斤。

1947年，环县缴公粮21.9万斤。曲子县缴公粮27万斤。

1948—1949年，环县缴公粮6万多石，草90余万斤。大军西进时，全县动员大批民兵及万余头牲畜，冒着大雨，两次20天时间，为前方之同心、平凉一带运送面粉200余万斤。

1949年7月15日至9月5日，环县能驮70斤以上的毛驴全部出动，50天时间，完成夏借粮2000石的运输任务。其中先运瓦亭再转固原、同心、预旺一带前方黄米72石，用去人工3900个，畜工7750个。8月19日起，动员群众1606人，驮畜3213头，往返平凉11天，运黄米979石，共用人工17,660个，畜工35,343个。9月4日给同心、预旺运面粉270,450斤，黄米66石，饲料319石。

做军鞋

1945年环县农村妇女为前方战士做军鞋17,000双。1946年做军鞋8,321双。1947年做军鞋5,000双。1948年环、曲两县做军鞋39,365双。1949年环、曲两县做军鞋53,000双。

时，陕甘宁边区经济相当困难，最初群众为部队干部做军（工）鞋无任何报酬。全国解放初，形势好转，每做一双军（工）鞋，政府付7至8尺土布。其它如针、线、麻等，仍由群众自备。1948至1949两年中，部队用鞋量大幅度增加，一个成年妇女每年要承担四、五双军（工）鞋任务。

传递信件

国民党军进犯边区后，曲、环两县群众交通站普遍建立，转送各种信件和

情报。这种交通站由可靠的群众担任，各级（包括军队）的往来信件由此及彼，随到随转。如1947年2月，国民党军82师骑兵自曲子县演武区入境，经合道预谋偷袭驻木钵之曲子县政府时，合道民兵赵玉璞、王兴昌，速往20公里外的木钵投送情报。赵、王二人不怕黑夜，长途跋涉，徒步与敌人骑兵争时间，终于在敌人到达木钵前约1小时将信送到，使曲子县政府及所属单位、物资迅速转移。

劳军

1936至1949年，凡经曲、环两县的红军、八路军、人民解放军将士，都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亲切慰劳。1948至1949年，红军西野西进时，群众性的劳军工作掀起了高潮。但文字记载者甚少，现就所获资料录之于后：

1936年山城堡战役中，环县劳军羊200余只，银元300余块，粮2000余石。

1937年环县、曲子、固北3县劳军捐款1046元，毛袜、手套2350双。

1940年曲子县劳军捐款12,000余元，羊毛17,000余斤，毛袜、手套6723双。

1945年环县劳军木柴4,484斤，蔬菜86斤，鸡蛋120个。曲子县劳军肉2295斤，蔬菜1000斤，木柴635,084斤，黄酒1045斤。

1946年曲、环两县劳军羊100只，猪20口，木炭60,480斤，木柴184,700斤。

1949年环县劳军羊257只，木柴65万斤，饲草90余万斤，蔬菜3万斤。环城地区派人携带机关、学校、群众写的慰问信，赶羊116只，前往固原慰劳前线指战员。曲子县劳军羊251只，面粉2800余斤，饲草1万余斤，饲料10万余石，大肉400斤，白酒30斤。

第五节 行政管理

贯彻婚姻法

1950年新婚姻法(草案)颁布至1951年，全县按婚姻法登记结婚者约有120余对。1952年新婚姻法正式公布。本年民政、司法、妇联等部门受理各种婚姻案件392例，依法处理8例，判处离婚80例，调解处理6例；按新婚姻法登记结婚者298对。

流入人口的收容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县始设收容所，收容外地流民。1965年收容85人，其中男69人，女16人；外省34人，本省外县51人；动员返乡7人，遣送原籍78人。1980年收容186人次，其中外省、县104人次，本县82人次。遣送安置93人次。1981至1985年共收容193人次，其中外省、县152人次，本县41人次，遣送安置137人次。

土地纠纷处理

本县民间土地纠纷，于土地改革时基本解决。目前较为突出的土地纠纷是与宁夏地界之争。其始末详见第八编所录1980年8月7日甘肃省民政局给中央民政部的《关于协商解决我省环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边界土地纠纷问题的情况报告》。

第六章 政法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36年前司法机构沿革

隋以前无资料可考。

旧《环县志》载，唐置环州设司法参军，管刑法。宋设都巡检，训练甲兵，擒捕盗贼。金设知法兼巡捕使1员，兵马铃辖1员，掌兵马、刑罚和巡捕盗贼。明改环州为环县，设典史，掌管巡捕盗贼事。清初沿明制，设典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始设环县巡警总局。辖县城、木钵、孟家寨、曲子镇、安塞川、耿家湾、彭家河、合道川、黄家西庄、曹李家川、崩古堆塬、二十里堡、河连湾、洪德城、仙（山）城镇、张铁铺、甜水堡17个巡警分局。有巡员3名，巡兵44名。

民国三年（1914年）成立环县警备队。

民国十五年（1926年），县设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有警佐1名，巡官3名，马警5名，步警10名。洪德城、甜水堡均有巡官分驻。

民国十六年（1927年），设警察分所3，派出所1，警察队3。有警官2名，巡长2名，巡警17名，雇员2名，

民国十七年（1928年），警察所改称公安局。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设羁押所，有管狱员1名。民刑诉讼由县长兼理。

1936年后司法机构沿革

公安局

行使侦破、逮捕、审讯、监押罪犯和维持社会秩序等职能。

1936年，苏维埃环县政府设保卫局。

1937年10月改称保安科。辖看守所、警卫队。各区公所设1名锄奸主任。各乡政府成立治安委员会，设锄奸委员。村成立治安小组，下设庄头组、哨站（亦称崩哨）。

1947年，区公所改设公安助理员，乡改设治安委员。

1949年12月，县保安科改称公安局。设秘书股、治安股、审讯股、侦察股。辖看守所、警备队。

1952年，区公所改设公安特派员。

1967年，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由环县武装部军管，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5人。

1969年9月，军管会撤，成立环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73年保卫部撤，恢复环县公安局。

1985年，环县公安局设秘书股、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刑侦队。辖看守所、武警中队、派出所。

监狱 1936年设，由看守所管理。有窑洞6孔。1969年建房舍10间。

对在押人犯实行人道主义，采取“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废止肉刑。人犯衣、被自理。确有困难者，由监所补助解决。每犯月定口粮28斤，食油3两。伙食费1960年前每犯每月8元，1968年增至12元，1978年增至13元，1982年增至18元，1984年增至30元。由监所伙房统管使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环县中队 1936年成立警卫队。1952年改称公安队。1966年公安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县中队。1976年1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环县中队。至1985年编制31人。主要任务是执行逮捕、押解，同时协助公安机关执勤巡逻。

公安局派出所 1967年成立曲子派出所和元崩派出所。1969年裁。1970年成立车道派出所。1975年恢复曲子派出所，并增设甜水派出所。1979年成立城关派出所。1984年成立虎洞、洪德派出所。

司法局

1980年前无专门机构,业务由法院兼管。1980年设司法科,1983年科改局。辖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各乡、镇配有司法助理员1人。至1985年底,共有行政人员7人,正副局长各1人。主要职责是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管理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担负着组织、宣传、教育等重要任务。

法律顾问处 1982年设,有律师1人(兼主任)。它是律师行施公务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公证处 1982年设。主任1人,公证员1人。是代表国家办理公证行为的国家机关。主要任务是证明机关、企业、团体、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各种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法律事实,确认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赋予它无可置疑的证据上的效力。

环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

1936年,县苏维埃政府设裁判部。1938年改称司法处。1950年改称环县人民法院。设民事厅、刑事厅、法警班。院长由县长兼任。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后,县长不再兼任院长。法警减至1人。同年设环县人民法院杨咀子法庭,1958年裁。

1961年设合道、曲子、山城巡回法庭,1962年裁。

1967年法院由县武装部军管。

1969年9月,法院裁,成立保卫部,设案审组。

1973年,保卫部撤,恢复环县人民法院。设秘书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

1975年6月,增设山城、曲子、虎洞人民法庭。

1980年,环县人民法院设秘书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恢复审判员、

书记员职称。

1981年，建立审判委员会。委员会由正、副院长和刑事、民事审判庭庭长5人组成。1983年增设经济审判庭。1984至1985年审判委员会增加经济审判庭庭长和办公室主任，由7人组成。

1983年3月，环城、合道、毛井人民法庭成立。

环县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权。

1950年8月，成立环县人民监察署，查处受刑事处分的违法犯罪干部，侦察反革命案件，协助法院办案，协助公安局查处非正常死亡者。由公安局局长兼任检察长。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后，改监察署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和起诉，监督劳改，监督审判，自侦干部违法犯罪。

1967年，检察院由环县武装部军管。1969年裁。1978年7月恢复。主要职权是：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及对监所、法纪、经济的检查，监督审判，监督侦查，自侦贪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等案件。设秘书股、刑检股、经济股、监所检察股。

1984年7月设刑事、经济、法纪、监所4个检察股和人秘股。同年8月原4个股改升为科。人秘股改升为办公室。

第二节 政法工作

1936年前无资料可考。

1936年后，政法工作随政治形势而变革。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政法工作以贯彻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为中心，解决民事纠纷，安定社会秩序，动员人民团结起来一致抗日。时，环县锄奸情况见附表。

1941至1945年锄奸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年份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检查及逮捕的人	土匪					12	1	5
	逃兵	友军		43	202	20	7	
		我军			1	1		
	赌犯			17	50	64		
	烟犯	3	3		2			
	二流子				4			
查条出的没人路	商人		324	104				
	担子客		22	122				
	其他		14	45	23			
偷税						15		

1941至1945年民事案统计表

(单位:件)

项目		年份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债务			2		3	2		
婚姻		5	8	5	6	2		
土地		2	6	3	18	9		
物权				1	1			
房屋				1	1			
租佃					2			

1941至1945年刑事案统计表

(单位:人)

项		年份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目							
罪	土匪		4		4		
	贪污		4	5	1	2	1
	鸦片		1	4	7	7	5
	赌博		27	6	4	9	7
	盗窃		5		7	8	15
	诱骗				6	1	4
	伤害			3	6	2	6
	妨害风化		1	3		1	2
	杀人		3	1	1	1	2
	破坏抗战		3	2	1		
	破坏法令				1	3	3
	诈财			1	4		2
	破坏金融				3		3
	其它			1	1	1	2
处 理	死刑			1	1		
	有期徒刑		11	3	4	4	
	罚苦役		20	6	4	3	12
	教育释放		14	32	23	18	39

1947年收复环县后,政法工作以军事围剿、政治争取、打击盘踞曲、环两县的土匪和镇压反革命为主。至1950年7月,环县判处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其中:处以极刑的40人,管押的72人,管训的80人,约法的14人。处理匪特

嫌疑案 14 起，25 人。

1950 年后，政法工作依据党和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法令、政策、决议、命令，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以安定社会秩序、保护生产、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要目的。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县开展了贯彻婚姻法运动。至 1951 年底，处理离婚案 12 起。1952 年受理离婚案 81 起，依法判处 8 起。

1951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县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至 1953 年 1 月，杀、关反革命分子 357 人。其中处以极刑的 52 人。

1955 至 1958 年，全县捕杀反革命分子 3 人，捕办反革命分子 110 人，地主分子 4 人，富农分子 9 人，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433 人；依法管制地主分子 2 人，富农分子 2 人，反革命 19 人，刑事犯 4 人；依法斗争地主分子 21 人，富农分子 6 人，反革命 136 人，各类刑事犯 128 人。

1959 至 1961 年 3 年经济困难时期，犯罪案件增多。3 年内共发案 115 起，其中反革命案 34 起。破案 108 起，其中反革命案 31 起。

“文革”10 年间，受“左”倾路线干扰，造成许多冤、假、错案。1978 年，根据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指示，从是年 8 月至 1979 年 7 月，全面复查了“文革”中及“文革”前的申诉案件。复查“文革”前申诉案件 95 起，124 人，其中反革命案 31 起，45 人；刑事案 64 起，79 人。复查后宣布无罪的 19 起，20 人；改判的 9 起，9 人；维持原判的 67 起，95 人。复查“文革”中案件 404 起，456 人。其中反革命案 148 起，170 人。复查后，宣布无罪的 96 起，100 人；改判的 25 起，33 人；维持原判的 27 起，37 人。刑事案 256 起，286 人。复查后宣布无罪的 10 起，17 人；改判的 20 起，22 人；维持原判的 217 起，247 人。

解放以来，全县发案、破案、判决等情况见附表。

反动社会基础 有不规行为，但罪行不够关押，判刑者，均依法戴上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帽子，统称“五类”分子。对其取消公民权，交群众管制、监督生产，进行劳动改造。管制一段后，对表现好者，摘掉帽子，取消管制。全国解放以来，历年管制分子人数见附表。

1950—1985年发案、破案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发案	其 中							破案
		反革命	凶杀	纵火	投毒	盗窃	强奸	其它	
1950	22		1			11		10	22
1951	10		1			6		3	10
1952	11								11
1953	23		2			20		1	23
1954	29		1		1	20		7	29
1955	2							2	2
1956	43	2				22	1	18	43
1957	15	7				6		2	15
1958	42	5	1			21	1	14	42
1959	14	3				9		2	14
1960	30	15				15			30
1961	58	8				44		6	54
1962	27	11					15	1	24
1963	18	7	1		1	9			14
1964	16	5			2	7		2	14
1965	9	6				1		2	8
1966	25	8	1			11	1	4	21

续表

1967	22	12				9	1		10
1968	24	17			1	5	1		17
1969	14	6	1		2	3	2		9
1970	11	10				1			9
1971	14	3	1			9		1	13
1972	29	3	1		1	23	1		25
1973	42	6	4	1		29	1	1	31
1974	37	2	2			33			30
1975	18		4			13		1	13
1976	35	8	5		1	18	2	1	33
1977	23	2	1			20			19
1978	26	3	2		1	20			20
1979	59		3	2		53		1	59
1980	138					136	1	1	103
1981	71			1		69	1		58
1982	59		1	1		56	1		49
1983	32		2			29	1		26
1984	31		2			28	1		24
1985	31					30	1		26

1950—1985年各种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刑 年 份	总 计		反革命案				普通刑事案件				判刑情况 (人)								民 事		其 它
	名 件	人	历反		现反		凶杀		一般		死 刑	死 缓	无 期	有 管 制	拘 役	教 育	无 罪	免 予 分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50	105	128	20	21	15	17			70	90	8	1	49	4	14	52					
1951	251	284	153	159	27	28	1	1	70	96	31	5	162		15	71					
1952	91	101	25	26	2	2			64	73	4	4	41	2	14	36			52	104	
1953	129	152	19	20			2	2	108	130	2		78	1	19	38	1		96	193	13
1954	166	222	5	5			1	1	160	216	1		104		43	52	2		112	232	20
1955	167	201	23	24	3	3	4	5	137	169	3	1	133	2	16	31			44	89	15
1956	144	173	13	13	5	5			126	155	1		85	1	27	46	5	1	91	180	7
1957	118	143	7	7					111	136	1	2	40	13	23	41	3		72	143	22
1958	177	208	25	25	62	68	1	1	89	114		2	117	25	2	31		23	35	65	8
1959	143	186	1	1	21	35			121	150		1	106	32		38			18	38	8
1960	145	165	4	4	58	72			83	89	8		106	45			1		57	314	4
1961	92	115			4	8			88	107			39	32		39			136	272	5
1962	46	52	1	1	2	3			43	48	1		23	4		20			100	200	4
1963	48	60	1	1	4	10	1	1	42	48	1	1	43	9			2		55	110	3
1964	21	24	2	5	6	6			13	13		1	15	8					50	100	
1965	13	15	1	1	6	7			6	7			8	6					21	42	1
1966	31	44			5	9		25	26	35		27	27	6		5			25	50	6
1967	7	9	1	3	4	4			2	2			8	1					13	26	
1968	9	10	1	1	5	6			3	3			6	4					7	14	
1969	19	27	5	12	3	3			11	12			23	3		1			30	60	

续表

年份	刑 名		反革命案				普通刑事案件				判刑情况 (人)								民 事		其它	
	件	人	历反		现反		凶杀		一般		死 刑	死 缓	无 期	有 期	管 制	拘 役	教 育	无 罪	免 处 分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0	146	163	30	34	50	52	1	1	65	76	1			117	36		6		3	14	28	
1971	50	65	2	2	12	14	1	1	35	48	1			56	2		5		1	20	40	
1972	48	55	1	1	5	7			42	47	1	1	1	50	2					36	72	
1973	36	37			2	2			34	35				33	1				1	24	48	2
1974	25	28			2	2	3	3	20	23	2			26						35	70	
1975	20	24			2	6			18	18				20	4					35	70	
1976	23	29			1	1	5	11	17	17	2			26					1	34	68	
1977	29	31			5	5	1	1	23	25	1			27	1		1		1	29	58	
1978	15	17			2	2			13	15				17						18	36	
1979	15	16			1	1	1	1	13	14				13				1	2	45	90	
1980	20	24					1	1	19	23	1			19	3	1	1			50	100	
1981									71	73												
1982							1	1	58	77												
1983							2	2	30	119												
1984							2	2	29	102												
1985									31	122												

注：其它包括中止、移送、驳回、无结果、被告人死亡、撤诉等。

1951 至 1985 年环县检察院受理案件数统计表

项 年 份	受 理 案 件					受理来信来访
	审查批捕、起诉		自行侦查		处理非正	
	反革命案	一般刑事案	反革命案	一般刑事案	常死亡案	
1951			1	3		
1952			2	6	1	
1953			3	9	1	
1954	2			13	1	
1955	33	57	3	25	1	559
1956	34	22		14		
1957	20	73		52	20	
1958	76	112	7	19	4	
1959	19	14	1	2		
1960	33	70		6		18
1961	9	96		12		30
1962	2	41		1		40
1963	2	55		16		38
1964	6	27		7	3	31
1965	13	56		4	2	33
1966		28	3	2	1	32
1967	7	11		2		
1968	8	6				
1969 至 1977	无统计数字					
1978						21
1979		16		1		21
1980		23		3		
1981		90		11		41
1982		70		25		47
1983		103		8		32
1984		125		6		27
1985		59		9		27

五类分子统计表

年度	年初数					减少管制数				年终数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地主	富农	反革命	坏分子	右派		摘帽	平反	死亡		地主	富农	反革命	坏分子	右派	
1958前	169	3	5	126	35												
1970	833	46	78	536	166	7		5	54	31	815	45	76	528	159	7	
1971	815	45	76	528	159	7			12		827	44	85	528	162	8	
1972	827	44	85	528	162	8	87	35		52	740	38	67	499	129	7	
1973	740	38	67	499	129	7	14			14	726	37	67	488	127	7	
1974	726	37	67	488	127	7	51	9		42	675	33	51	467	118	6	
1975	675	33	51	467	118	6	24			24	651	33	50	447	116	5	
1976	651	33	50	447	116	5	5			5	646	33	50	442	116	5	
1977	646	33	50	442	116	5	22			22	629	30	49	439	106	5	
1978	629	30	49	432	113	5	453	134	319	10	166	2	5	128	31		
1979	166	2	5	128	31		150	115	35		16			7	9		
1980	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第三节 案 例

1936年前，案例未见有完整资料记载。

1936年后，司法机关判案主要采取实事求是、调查研究、贯彻群众路线的方法，实行审判和调解相结合，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忠于事实真相。其中，较典型的案例有：

“苏发云兄弟谋财杀人案”

1944年，曲子县孙某人被杀。初，县司法处认定苏发云兄弟为杀人凶手。其根据是：（一）孙某被杀前曾与苏发云同路行走过；（二）从苏发云家的炕上、地下和斧头上发现有血迹。依此，县司法处将苏家三兄弟关押审讯达1年之久。由于苏家三兄弟拒供，未能结案。

后，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重新受理此案，多次深入当地进行调查。查明：（一）苏发云与被害孙某同行以及后来分手都有证人，说明苏发云并未将孙某带到他家；（二）苏发云家离杀人现场20余里，如果在苏家把孙某杀害，然后再移尸至20里外的现场，作案时间是不可能的；（三）经调查核实，苏家炕上血迹是产妇之血；地下血迹是苏家伤寒病患者所流之鼻血；斧上血迹是苏家所杀羊之血。据此，排除了苏家兄弟杀人的嫌疑。后，经过进一步查证核实，杀人犯乃是拐骗犯杜老五。

杨满治盗窃案

1947年，国民党军进犯边区时，虎洞半个城农民杨富文将104丈土布藏于山洞丢失。时，同村人刘治德迁镇原。失主便怀疑刘勾结其亲戚杨发孝作案，遂告到虎洞区政府，诬刘盗物逃走。虎洞区政府即将杨发孝、杨发杰及其父等4人逮捕。审讯中，4人均拒供，后找人保释。1949年夏历腊月，刘治德来环探亲，虎洞区政府又将刘逮捕。在严刑逼供下，刘承认与杨发杰作案。刘、杨即被押送县法院。县法院据此判处刘、杨各赔土布52丈，并关押至1950年2月。后由周学礼、杨发忠保释。释后，刘将庄子无偿送给保人周学礼，又返回镇原；杨发杰因无力赔偿，二次被押。又由保人杨发忠卖驴替杨发杰赔偿，方被释放。

1957年，刘治德、杨发杰上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该院以人民来信批转环县检察院。县检察院派员深入群众调查。自1952年车道区四乡农民张富俊丢失毛驴事深查细访，弄清了案情。

张富俊丢失毛驴后，杨满光（富俊亲子给予杨姓）即帮其兄寻找，于杨满川处打听到驴可能是杨满治作案的线索，并供出他于1947年与杨满治偷盗杨富文布事。杨满光据此深追，最后查实驴确系杨满治偷盗。因张、杨是亲戚关系，私下请人说合，补偿驴价了事。事后，杨满治对杨满光帮兄找驴之事不满，扬

言要伤害杨满光。杨满光胆怯，便将偷驴、盗布之事告知村代表杨文品。杨文品怕事闹大，未向上呈报。1957年2月，杨文品与杨满治发生口角才揭出此事。后经查证核实，罪犯杨满治被捕归案。审讯中供认不讳。同年10月，环县人民法院判处杨满治有期徒刑3年，当众给受冤的刘治德、杨发杰赔情道歉，并赔偿了损失。

图财杀人案

小南沟公社农民张廷海，1973年6月因玩赌畏罪潜逃，与甘肃会宁县流入本县之杜耀山（化名黄维儒，群众称黄土匠）勾结一起，往来于环县、同心、下马关等地，贩卖羊只。同年10月，张、杜2人于洪德私盐路庙儿掌买牛时，与南湫公社农民李占智相遇，三人商定合伙贩牛。在买牛中，张、李发现杜有巨款，遂起杀人谋财歹意。经过密议，张、李即准备好行凶工具。待3人前往吴忠途中，行至南湫高寨柯与杜家沟接壤处中岭子山坡时，张、李趁杜不备，用镰头将杜打倒，再用围巾勒死，将尸体、衣物、行凶工具就地掩埋。得人民币720元，2人均分。

1976年1月29日，杜家沟社员李得华、曹志强放羊时，在中岭子南拐沟发现有人肱骨和腓骨各半节以及黄色胶鞋和围巾碎片，遂报告当地政府。环县公安局得悉后，派员赴现场侦查。于拐沟洞内挖掘出残缺不全的男尸一具，残留衣服、挎包碎片等。并于死者衣内发现1973年9月21日环县南湫公社革命委员会介绍信1张，上有：“同心马高庄公社：兹有我社岳后渠大队马寨柯生产队，于6月份一天晚上丢失母驴一头，望协助寻找”等字样。经对尸体检验，发现死者颅顶骨右后角骨缝结合处骨折，属钝器所伤，确证是凶杀。后经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核实死者是杜耀山，为张、李所害。1976年3月5日，罪犯张廷海、李占智被捕归案，审讯中供认不讳。同月8日环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张廷海、李占智有期徒刑20年。

第七章 党派、社团及会道门

第一节 党 派

中国共产党 详见本编第三章。

中国民主同盟环县小组 1958年成立。同年撤销。1979年8月恢复，有盟员3人。1983年发展盟员1人。1985年撤民盟小组，直属于民盟甘肃省委。

中国国民党环县党部 何时建不详。1949年取缔。存在期间，县党部设书记长1人。

国民党军统特务环县情报组 1941年成立，有特务16人。其中环籍11人，分布于合道、甜水、南湫、环城、洪德等地。

国民党军统兰州站曲子组 1947年成立，1949年取缔。有组长1人，特务15人。其中环籍3人，分布于合道、环城、天池等地。

国民党军统特务曲子情报组 分布于天池一带，有特务15人。

国民党中统特务组 1946年成立，有特务20人。其中环籍15人，分布于耿湾、毛井、环城、南湫等地。

第二节 社 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环县委员会 1936年县委设青年部。1937年7月改称青年抗日救国会。1949年4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环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10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环县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环县委员会。1967年后归政治部。1973年2月分设。至1985年，共召开10次代表会议。团县委辖总支2个，基层团委30个。全县有团支部429个，共计团员6881名。

环县妇女联合会 1936年县委设妇女部。1937年7月改称妇女抗日救国

会。1949年4月改称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9月改称妇女联合会。1967年后归政治部。1973年4月分设。至1985年，共召开7次代表会议。辖25个乡镇妇女联合会。各村委会均设有妇女代表会，机关单位设有女工小组。

中华全国总工会环县委员会 1956年12月成立，1967年后归政治部。1973年7月分设。至1985年，共召开4次代表会议。辖基层工会委员会64个，小组131个。共有会员4132名。

环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1936年称贫农团。1937年改称农会。何时裁，不清。1965年1月成立贫下中农协会。1967年归政治部。1973年8月分设。1983年12月裁。至1983年，共召开2次代表会议。辖17个公社委员会，233个生产大队委员会，1494个小组，共有会员53595名。

环县总工会 1936年成立，旋裁。由农村赤贫、长工组成。

环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3年成立，1957年撤销。由各工商部门派员组成。

环县抗美援朝分会 1951年7月成立，1953年撤销。由各界派员组成。

环县中苏友好协会 存在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环县科学技术分会 1958年成立，1962年撤销。1976年恢复。设医学组、畜牧兽医组和农学组。

第三节 会道门

一心堂 以“行善避难”为宗旨。1935年传入本县曲子、合道、洪德、耿湾一带。时，曲子、合道一带有香堂3处，教首3人，入堂148名。洪德、耿湾一带有香堂一处，教首2人，入堂人数不详。1936年取缔。

一贯道 1950年发现于曲子、演武、车道一带。时有骨干2名，道徒75名。1952年取缔。

无极道 1950年发现于车道、合道一带，道坛设在王家洼业家湾，道首2人，道徒6名。

瑶池道 发现于甜水、曲子一带，道首2名，道徒32名。1958年取缔。

天仙道 发现于木钵、合道，道首1名，道徒15名。1958年取缔。

哥老会 清初明朝遗老所创，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组织及成员遍及全国。1936年取缔。据环县1946年统计，甜水、洪德、车道、毛井4个区仍有哥老会

成员 85 人。另据曲子县 1948 年统计，原有哥老会成员 204 人，1947 年新加入 27 人，共 231 人。

第五编 文化志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文化事业管理机构

环县解放前，无正规文化艺术团体。旧志中收录有旧诗词、碑文，但多出于外籍名人、学士和地方官吏之手。群众文化活动有社火、皮影戏等，多集中于春节和庙会期间。民间艺术团体有史、敬、解、魏家等几个戏班。

1936年环（含曲子）县解放。1937年，县政府设立三科，主管文化教育（其后机构变动详见《教育》章）。1983年12月成立文化广播局。1985年7月，成立广播电视局，广播业务分出。至此，文化局辖：文化馆、图书馆、陇剧团、电影公司。有职工149名。

文化事业单位简介

曲子县鲁迅图书馆 1937年9月建，属曲子县三科辖。1938年秋改为民众教育馆。当时，仅存放少许图书。1942年馆内增设“群众代笔处”，并增购了部分书籍、报纸和乐器，办起了黑板报，组织了商人读报组。1943年馆内又设卫生防疫委员会，督促检查曲子镇的卫生工作，同年冬停办，1944年恢复。1950年曲、环两县合并，该馆遂改为曲子阅览室，不久撤销。

陇东剧团 1937年，曲子县成立机关干部业余演出队。1938年，陇东专署在此基础上吸收部分艺人，招收一些学员，由工商界和群众资助，拼凑1斗麦作为经费，创办了庆环农村剧校，群众称“1斗麦剧团”。是年冬，改称陇东剧团，有演职人员40余人，设团长、副团长各1人。团内分设戏剧科、教育科、

总务科。1940年7月，陇东专署迁庆阳，该团随迁。同年，更名为陇东文艺工作团。当时在演出艺术节目的同时，还开展“文化棚”活动，卖书卖报，教群众唱歌认字，给老乡送药治病。解放战争时期，该团经常随军活动，在战场上为部队演出，还帮助地方建立革命政权，清理审查俘虏，协助群众发展生产。1949年，该团随西北野战军西进至兰州。兰州解放后，部分人员留兰筹建甘肃省话剧团。其余返回陇东，组建陇东分区“五四”剧团，即后来之庆阳地区剧团。

环县文化馆 1951年建，初有房舍3间，直流收音机1台，图书300多册。1979年，环县图书馆成立，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79年筹建文化馆楼，翌年6月竣工，共4层，30间，516平方米，同年秋迁入。至1985年底，馆内有文物柜10个，照像机4部，摄影放大机1台，收音机1台，录音机1台，现代皮影戏箱1副，各种乐器10余件，藏书17000余册。

该馆以组织开展城乡文化活动为工作重点。开设有图书阅览、文物收藏、美术、摄影和文学创作等项业务。至1985年，馆内收集群众剪纸1本（现存县档案馆）；搜集整理《陇东道情剧目》10集，汇集传统和历史剧本60多个，约100余万字；整理环县民歌集1本，收集民歌150首；编写《道情音乐资料》1本。

环县剧团 1934年2月建，属县三科辖，有演职人员40人，剧箱1副。同年夏撤销。1954年重新组建。1961年与庆阳地区剧团合并。1966年组建环县文艺工作队。1967年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当时，历史剧停演，上演节目多为音乐、舞蹈、曲艺、表演唱等。1973年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改称环县文艺工作队。1977年，历史剧恢复演出。1978年改称环县剧团。1979年又更名为环县陇剧团。同年春，购置价值3万元的箱具1副。至1985年底，有演职人员65人；房舍50间；现代、历史剧箱具各1副，价值5万余元。

电影队 1956年组建，属县文教科辖。有放映人员3名，16毫米放映机1台，发电机1台。1957年建毛井、洪德区集体所有制放映队两个。1958年裁。1960年全民所有制放映队增至两个。1970年全民所有制放映队增至7个，由流动改为设点放映。全县共设7个点，即：环城、洪德、曲子、木钵、耿湾、合道、甜水。1975年成立环县电影放映管理站。同年，建县城放映站。1976年，全民所有制放映队增至9个，分别于环城、曲子、合道、樊家川、洪德、虎洞、毛井、山城、甜水设点放映。同年，木钵、八珠、天池、演武、车道、小南沟、南湫、耿湾等公社，成立社办放映队。1977年县放映站改用“5501型松花江”

座机放映。1979年成立曲子放映站。1980年10月全民所有制放映队减为4个，分别于环城、洪德、合道、曲子设点放映。1983年，电影管理站改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至1985年，全县有电影管理站1个，放映站2个，全民所有制放映队4个，社办放映队8个；共有放映人员39名，各种放映机22台，其中35毫米座机1组两台，35毫米提包机1组两台，16毫米机11台，8.75毫米机7台。

广播站(局) 1956年1月，环县广播站成立，属环县人民委员会辖。1962年4月撤销，同年12月恢复。1970年更名“环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3年4月恢复县广播站名称。

1975年3月，环县广播管理局成立。与广播站合署办公。1976年6月，更名“环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12月，环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撤销，同时成立“环县文化广播局”，与广播站分开办公。1985年2月，文化、广播分设，环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与环县广播站合署办公。

1959年5月，成立环县第一个公社广播站——木钵公社广播站。至1960年，又相继成立了虎洞、曲子、洪德公社广播站。1962年公社广播站撤销。1970年8月，成立洪德、甜水、曲子、虎洞公社放大站。1971年成立合道、毛井、山城、耿湾、演武、八珠、天池、车道公社放大站。1973年成立木钵、樊川、南湫、小南沟公社放大站。1975年成立环城公社放大站，1984年该站撤销。是年，随体制名称变更，公社放大站遂为乡、镇放大站。至1985年，全县共有乡、镇放大站16个。

本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缓慢，1952年，环县有史以来的第一台收音机由县文化馆购进。1956年始有广播站，1975年1月电视起步。至1985年，全县有收音机13,770台。建立最早的收(音机)听站是：1956年的县人民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环县支行、县文化馆及合道朱家塬、洪德李家塬、环城马坊塬农业社收听站。至1965年，全县17个公社，77个大队，45个生产队通了有线广播。1976年有公社放大站17个，喇叭发展到39763只，全县233个大队，1,417个生产队全部通了有线广播。入户喇叭达39,543只，入户率达90%。1979年后，一部分广播设备遭自然、人为的破坏，至1984年底，喇叭减少到2195只。1985年稍有增加，为2353只，入户率仅占4.8%。

本县自1975年始有电视机及小型差转台。1983年，全县大、小差转台5座，

电视机 497 部。12 月，县城安装 10 瓦彩色差转台 1 座。依靠微波信号，电视覆盖仅 22 平方公里。1985 年，县城城东源差转台全年正常发射 350 天，2000 小时，并建立了合道乡 1 瓦差转台 1 座。电视机发展到 786 台。

新华书店 1951 年建，属县三科辖。初有房舍 1 间，店员 1 人，主要发行中小学课本，兼售少许通俗读物。1971 年设环县新华书店曲子门市部。1973 年设环县新华书店甜水门市部。1974 年属县委宣传部辖。1979 年直属于甘肃省新华书店。1980 年建营业楼 1 座，1984 年增设虎洞门市部。至 1985 年底，共经营书目 1500 余种，发行 479.78 万册，销售额 258.9 万元，上交利润 13.13 万元。

《环江报》社 1956 年 6 月建，属中共环县委宣传部辖。1956 年 7 月 1 日正式刊印发行。1957 年 9 月停刊。1958 年 10 月 1 日复刊。1959 年 7 月 11 日再次停刊。共出版 144 期。

第二节 文艺创作

明清以前的文学艺术作品，见于旧《环县志》者仅诗赋和碑文。其《艺文志》共录碑文 18 篇，诗词 34 首，赋 1 篇。所录碑文多为一般记事。经考证有些并非环籍人所作，记事亦非环地所发生。如《灵武宫受命颂》，作者杨炎乃唐肃宗时的吏部侍郎，其文是为在灵武（今宁夏境内）继位的唐肃宗歌功颂德。撰志者将此误录入《环县志》。所录诗赋中，有些是旅行者即兴吟唱，有些是上级巡察官吏在环县期间应时文词。如《清平驿和壁间友人韵》就是一例。有些诗篇，从所描述看，亦非环县某地某事。如《出萧关怀古》一诗中之萧关，当是今宁夏固原之萧关。诸如此类，撰志者皆录于《环县志》，实属附会。

除旧《环县志》所纪外，还有兴隆山庙宇群及其壁画和雕塑。此庙宇群建于明末清初，有大小庙宇和楼阁数十座（孔）。大都雕梁画栋，精美壮观；庙内泥塑、壁画造型生动、优美，是本县当时较好的宗教艺术作品。

清末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无有文学艺术作品留世。

1936 至 1949 年，今尚存的唯农民诗人孙万福的部分诗作和环县民歌。本县民歌一部分是从毗邻的宁夏、陕北一带传入，大部分为本县劳动人民所创作。其中不少内容健康，语言朴素，描述生动形象。县文化馆经数次搜集整理，至 1985

年底，已汇集 300 余首，编印《环县民歌》两集，150 余首，其中 20 余首被选入《甘肃省民歌选集》。

全国解放后，从事文学艺术创作者逐渐增加，作品形式有小说、戏曲、诗歌、绘画、木刻、剪纸、摄影及革命回忆录等。至 1985 年底，各类业余文艺作者约 50 余人。在省级刊物发表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共 40 余件，其中短篇小说 1 篇，剧本 3 个，以及诗歌、故事、表演唱、绘画、剪纸、艺术摄影等。

附：

(一) 明清以前碑文选录

滑侯德政记

清 张凤翎

环，古节钺地也。于唐宋为州郡，□延宁固遥峙，三面壤址相接。土硗角，人刚武，风俗朴愿（厚），斩木揭竿，未之前闻，逮辛未，□延绥，而铁角城三山堡遂为萑苻之区。迄庚辰，舟中皆敌，一夕作难，外侮频仍，因而城社墟，士民散，弹丸不安，全陕震动。继而逢李少府以关西勇男子，慨慷激烈，□相继死难者弗少，于今名泯没不传。其时安得长吏，如虞朝歌？遂至此呼！是以士民□，眺望灵武，顾荆棘之丛生，听虎狼之夜噪，未尝不痛哭流涕也。前此尹兹土者惴惴焉入环。是惧，即入亦罔效。济南滑侯，以即戎平寇，功擢环令，至自戊子之春。其时唾手誓心，毅然有恢复之志。且曰：“潢池之兵，吾赤子也，岂甘心此哉！其偶尔为非者，不过饥荒、商站、舆夫、墨吏、渔猎、豪胥敲吮而已，予来毋恐！□本地游手之民。”号召吾民，有辨土著，严保甲之法在于是。率寥寥数十家，斫蒿为室，□作粮，绕南城楼戍焉；选民之有勇知方者，以都司防守官之。相为枕戈城头，沐雨栉风。四历寒暑。而侯之神智侠气，犹如一日。虽越人之卧薪尝胆，或未之远过也。侯为人朴直，甘淡泊，寡言笑，推赤心置人腹中。□招集士民，流寓西夏，亲为劝谕致之。集中泽者以数百计，卖刀剑者以千万计，而一隅安。三秦安者，侯之力也！初入环，即议立学，越庚寅而成。延社师郭子洪都淳涌，讲习不辍。今年春，补修景福寺，并及一切古刹。其为民祝厘者何周也！安集之众，务令□荒罢租，移□民，以编徭□输，请

侯汰旧额，从之。是年，武功四讫，文教覃敷，天祚明德，年谷顺成。远民谣曰：“我有庙舍，惟侯祠之；我有坟墓，惟侯守之。”近民谣曰：“我有田庐，侯代治之；我有子弟，侯代教之。”然则诗歌所云：“乐之君子，民之父母，非侯孰当此乎！”先是直指卢公。按部至北鹵，廉得侯状有，有胆有识之奖。洵知侯哉其一。时，宪台与郡守丞，明允诸公，金曰：“有种刺史宰环，可免北顾矣！或授以方略，或优以礼，数其为，当路鉴，偿者如此。”翎十年琐尾，舌敝颖脱，于民社无补。癸未，冬草恢复一疏。未几，闻侯贤，且奉若神明。翎乃远游泾水，适庠生常子文焕、魏子都、石子大器、李子玉株，属翎记，将勒侯德政于石焉。为之汇辑大略，使后之君子□，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必有踵武继起者矣！

（录旧《环县志》）

编者注：“□”，此系文中脱字，是碑原立于环城内。五十年代初，主碑损坏。时，碑首他用，后收藏于县文化馆。

无量祖师庙记

清 张毓秀撰

兴隆山者，盖延庆重镇也。其□岭□□，亘数余里。上结三峰，势若捧笏，众山缭绕，累累如贯珠；两旁幽谷窈然，而深谷中有泉翁然而出，泉水南北分流，如往而复陡；其巅蔚然深秀，峰回路转，往来行旅不绝。朔方地脉之灵，莫胜于此山之中峰。

祖师庙在正殿，傍有佛庙、观音菩萨庙、百子阁、韦陀庙。山门之外有黑虎庙、灵官庙，左有关帝庙、药王洞，右有三官虫王庙，前门有灵官楼，北峰则玉皇庙，南峰则马王、牛王、城隍、土地庙也。溯其所自，不知创于何时。洎乎国朝顺治年间，仙人林公修炼此山。重为建造，颇壮观瞻。至康熙时，即得圣果，因建庙在山。邑民李天柱等捐割，环县详集里一甲佃地百余亩。□其所入，以招道流，供香火，鸣钟磬。每岁春朔秋望，都人士之祈福而来者，莫不有感斯应昭其灵也。第以峰峦高耸，风雨易于飘零，且历年既久，庙貌见圯，登

献者以为叹。丁酉岁，主持孙吉宁，暨五官司事。诸公目击凋敝，毅然欲恢复之，而窃虑其艰也。夫执事贵敬，能敬必有德，有德故人和，人和则功易，成而神必享。诸公乃倾城募缘，估得七百余金，以储木材，征工役，重修祖师正殿，改修灵官楼，创修钟鼓楼二座、山门一座，上下右路并起，丹漆黝垩，焕然聿新。若左右南北峰诸庙，虽仍夫旧，则亦有待于修之司事者也。其工肇于戊春，中越己亥秋季告竣。诸公属余为记。余为之登其山，沐手焚香谒神，礼毕行，见五方士女，牵牲捧朝者如云。佥曰：“山之灵以神也。”又曰：“神之灵以山也。”抑知神有阴翊，斯人之功，人有肃事，其神之礼，惟赖司事者至诚感神，而神乃灵应如斯。司事者谁？安化县武生周殿福、环县生员南丹穴、旨民李含章、县学廩生敬尔位、武生韩中元、宝邑生员赵玉德、环县居士孙吉财、主持孙吉宁、马和顺、苏万和、□明是也。

（录自兴隆山《无量祖师庙记》碑）

编者注：是碑现存兴隆山。

（二）清以前诗词选录

环县怀古

明 傅振商

闲倚东风眼界开，乌^崆山色自崔嵬。
牛羊共踏长城窟，鸟雀空啼灵武台。
事去千年余感慨，春归一去故徘徊。
愁看直北银州路，日暮笳声鼓角哀。

编者注：乌^崆，即今县北三十里铺之肖关乌崆城。灵武台，即今环城北门外宋塔一带。

环县道中

明 李梦阳

昔人习鞍马，而我憚孤征。
水抱琵琶塞，山衔木钵城。
裹疮新罢战，插羽又征兵。
不到穷边处，那知远戍情。

编者注：李梦阳，明庆阳人。琵琶塞，即今曲子镇以南3公里环江西岸二台阶上的琵琶寨。

仙城道路四首（外一首）

明 秦 昂

一

小国何年别，风尘已十霜。
深山含雨意，细草满春光。
水阔鸥为友，天空雁布行。
赤心常自负，遥望五云乡。

二

客路三千里，渴程水一瓢。
苔痕经雨出，鸟语入春娇。
山静云潜石，风轻麦弄苗。
故乡应恋我，举目见中条。

三

塞下烽烟静，山城去复旋。
白侵边地雪，青袅柳梢烟。
屈指人千里，归途马一鞭。
百忧推不去，衣绣也徒然。

四

日落荒村晚，客怀不可禁。

云凝山碍路，风细鸟投林。
瘦竹坚清节，寒泉送好音。
篱边多野趣，聊可助孤吟。

环县道中

行程将十日，今始见邮亭。
渐觉龙沙远，喜看春树青。
牛羊下山麓，烟火散郊垧。
昨去今来路，何如水上萍。

环县八景诗

清 高观鲤

灵武古台

乘輿初入蜀，储贰此膺图。
翼戴徇民望，踉跄展庙谟。
兵连九节度，威摄百□□。
王气飘零尽，荒台即鼎湖。

编者注：灵武，即指县城北门外宋塔高坡一带，作者误为唐肃宗继位之宁夏灵武。

萧关故道

留侯营汉邑，即此亦关中。
风阙连云起，龙沙入望通。
悲风嘶牧马，急雪断征鸿。
千古干戈地，应怜百战功。

编者注：萧关，即指县城北 15 公里之肖关。

环江春浦

山城春事晚，冰泮愜幽寻。
芳草王孙怨，高楼客子心。
镜开浮远塔，波阔没平林。
官渡青青柳，宁知岁月深。

螺岩晴瀑

螺山西绕郭，却枕大川流。
声挟中条雨，光分太白旒。
悬崖晴亦暝，寒溜午还秋。
洞壑何年凿，相期惠远游。

编者注：螺山（岩），即今县城西之玉皇山。

鸳溪流碧

五子郁嵯峨，晴光漾细波。
两山青送黛，一注碧穿莎（落）。
滩急疑经雨，风轻似熨罗。
鹊桥何处所，耿耿隔银河。

编者注：鸳溪，即今之城南鸳鸯沟。五子，即今鸳鸯沟口南之五子山。

合川朝雨

远山开曙色，孤堡漾惊湍。
咫尺风云误，苍茫雪浪宽。
乌犍驱点点，白鸟浴漫漫。
入地知应细，欣荣对药栏。

编者注：合川，即今之合道川。

马 岚 拱 翠

汉县倚环南，巉岩咨冥探。
云峰烟渺渺，春水柳毵毵。
白袈官泉道，青随圣母骖。
剧怜山市幻，衣湿为晴岚。

编者注：汉县，指方渠旧址。

方 山 霁 雪

昨宵飞霰急，满地布琼琚。
何处方山好，偏宜霁景初。
断云寒绕树，滑磴怯乘驴。
不乏剡溪兴，相看意泊如。

编者注：方山，即今天池乡南与镇原县交界处之方山。

(以上录自旧《环县志》)

土 窑

远来君子到此庄，休笑土窑无厦房，
虽然不是神仙洞，可爱冬暖夏天凉。

(录自《庆阳府志》)

(三) 民 歌

传 统 民 歌

信 天 游

妹妹送来哥哥走， 眼泪淌到大门口。

芦花公鸡飞过墙， 把我的哥哥送过梁。
山又高来路又长， 看不见哥哥看山梁。
日落西山羊上圈， 妹妹还在门埝畔。
前梁糜子后梁谷， 那达想你我那达哭。
想你想你真想你， 三天没吃下半碗米。
半碗黑豆半碗米， 端起饭碗想起你。
端起饭来想起你， 眼泪滴在饭碗里。
三天没见哥哥面， 大路上行人都问遍。
三天没见哥哥面， 埝畔上画着你眉眼。
风尘不动树梢摆， 梦里也不见你回来。
说下日子你不来， 埝畔上跑烂我几双鞋。
百灵子过河沉不了底， 三年两年忘不了你。
有朝一日见哥面， 知心话儿要说完。

动 兵

正月里冻冰立春消， 二月里鱼儿水上飘，
水上飘来水上飘， 情郎哥哥等等我。

三月里桃花满山红， 四月里杨柳罩龙灯，
罩龙灯来罩龙灯， 情郎哥哥等等我。

五月里桃杏你先尝， 六月里麦子满山黄，
满山黄来满山黄， 情郎哥哥等等我。

七月里葡萄搭起架， 八月里西瓜弯月牙，
弯月牙来弯月牙， 情郎哥哥等等我。

九月里荞麦拢起笼， 十月里柿子满街红，
满街红来满街红， 情郎哥哥等等我。

十一月清水冻成冰，腊月里年货摆出城，
摆出城来摆出城， 情郎哥哥等等我。

长 工 诉 苦

正月里来正月正， 就要给地主拉长工。
上房里丢下老母亲， 下房里丢下我的人。

二月里来二月中， 家家户户动了工。
提楼下籽咱一人， 活活累死我老长工。

三月里来三月中， 地里草苗露出头。
掌柜的工上加了工， 活活累死我老长工。

四月里来四月中， 田里草苗乱哄哄。
一天锄了三垧地， 晚上做活不算工。

五月里来五月中， 五月要送荞麦粪。
人家送粪几个人， 我送粪来只一身。

六月里来六月中， 六月太阳点点红。
掌柜打的青洋伞， 活活热死我老长工。

七月里来七月中， 七月蚊子多似蝇。
掌柜住的清凉房， 活活叮死我老长工。

八月里来八月中， 八月糜子黄生生。
掌柜田头来监工， 活活累死我老长工。

九月里来九月中， 九月老羊肉正肥。
掌柜吃得涨破肚， 活活饿死我老长工。

十月里来十月中， 十月小河结成冰。
掌柜穿的狐皮筒， 活活冻死我老长工。

十一月里天更冷， 掌柜拿咱不当人。
天气越冷风越紧， 我赶着牛羊没处蹲。

腊月里来一年满， 掌柜拿起铁算盘。
一年工钱没见面， 提上双草鞋我回家转。

赶 脚

北风吹来大雪飘， 赶上毛驴把盐驮。
数九天冰冻三尺三， 为什么我赶脚人这样可怜？

放 风 筝

正月里来是新春， 遍地吹开悠悠风。
姐妹二人出大门， 青草地上放风筝。
大姐放的是鹞翻身， 妹妹放的是花蜈蚣。
手拉绳儿紧相随， 欢天喜地笑盈盈。
实可恨的老天爷， 忽然刮起大北风。
吹去风筝决断绳， 姐妹一场空。

兰 兰 死 得 惨

正月里正月正， 媒婆上门硬定亲。
财主逼她要成亲， 兰兰气恨在心中。
二月里来柳叶尖， 财主抬亲到门前。
嗓子哭哑眼哭烂， 兰兰不在他家站。
三月里来花满山， 结婚未见丈夫面。
财主家绸缎换着穿， 兰兰披的烂布衫。
四月里来四月半， 阴洼坡上锄青田。

累得腰痛腿又酸， 兰兰挣死没人管。
五月里来五端阳， 大河挑水哭一场。
一骂杀人的旧世道， 二骂媒婆坏天良！
六月里来炎热天， 手拿镰儿割黄田。
财主凉房摇蒲扇， 兰兰汗水擦不干。
七月里来秋风凉， 没黑没明打零场。
白米细面财主用， 兰兰天天喝菜汤。
八月里来月儿圆， 半夜回家把娘看。
财主派人来追赶， 可怜的兰兰被抓进鬼门关。
九月里来九重阳， 兰兰活得鬼一样。
财主打狗腿子打， 兰兰新伤压旧伤。
十冬腊月北风寒， 冻死饿死没人管。
财主势大谁敢惹， 兰兰活得实可怜！
十一月快一年， 苦日子何时是个完。
阳世好比过客店， 兰兰不在这里站。
腊月里一年满， 一根麻绳梁上拴。
眼前灯灭恨不散， 兰兰含恨死得惨！

革 命 历 史 民 歌

做军鞋

新做的鞋帮子硬，
底儿厚又厚，
新鞋送亲人。
前方杀敌把仇报，
妹在家中勤操劳。

心里好宽畅

十月里来天气凉，

飞针走线做鞋忙。
莲花帮子梅花底，
亲人穿上打东洋，
妹妹心里好宽畅。

北风寒

一根蔓两朵花，两朵花结两个瓜。
蔓连蔓瓜连瓜，边区军民是一家。

上前线

做针线，做针线，针线做得真烦烦，
想起小日本，要灭咱中原。
出了门，把军参，随上队伍上前线，
男的打敌人，女的送子弹。

妹十七 哥十八

硷畔上红柳开白花，妹妹十七哥十八。
红柳丛中说知心话，二人悄悄把誓发：
跟着红军闹革命，瞒着村里财东家。

人穷心里红

牡丹开花层连层，红军哥哥家里穷。
铁盆打了分量在，虽然人穷心里红。

是你救了我的命

硷畔上苦豆花儿黄，共产党毛主席是亲娘。
是你救了我的命，一辈子也不能把你忘。

现代民歌

亮星上来天亮了

三星星上来鸡叫了，亮星星上来天亮了。
共产党把我们解放了，共产主义思想把我们照亮了。

今天我们才富起来

年年干部下乡来，都说给我们把树栽。
两年之后能乘凉，五年就能盖瓦房。

年年干部下乡来，都说给我们送福来。
年老身衰有人管，大锅里有饭小锅满。

去年干部下乡来，说下的话儿才实在。
大家齐心出主意，打下粮食才能富起来。

今年干部下乡来，欢天喜地迎进来。
白面猪肉好款待，今天我们才富起来。

(四) 孙万福诗抄

咱们的领袖毛泽东

高楼万丈平地起，盘龙卧虎高山顶。
边区的太阳红又红，咱们的领袖毛泽东。

天上三光日月星，地上五谷万物生。
来了咱们的毛主席，挖断了穷根翻了身。

为咱们能过好光景，发动了生产大运动。
人人努力来生产， 丰衣足食吃饱饭。

歌唱毛主席

南京到北京， 哪一个不闻名！
中国的领袖， 就是毛泽东。
领导咱们大翻身， 咱们的大救星。
毛主席他一来， 衙门大敞开。
谁有苦来谁有冤， 一齐吐出来。
打倒土豪大恶霸， 穷人把头抬。

毛主席好领导， 天下尽清官。
他一切为百姓， 赛过活神仙。
边区办的呱呱叫， 一片好河山。

毛主席订计划， 遍地开红花。
老百姓掌大权， 再不受欺压。
自己的事情自己管， 人民坐天下。

边区人民要一心

边区人民要一心， 枯树开花耀眼红。
千年的枯树盘了根， 开花结籽靠山稳。

延安府里地气宽， 八路军占的米粮川。
毛主席领导老百姓， 丰衣足食不困难。

毛主席象太阳

毛主席， 象太阳， 我们边区象一盆花。
他照得我们大家， 兴兴旺旺是一家。

二流子要转变

二流子，馋又懒，东游西浪吃洋烟。
把好人吃成瘦人，瘦人吃成病人。
吃得腿长脖子细，家里没有二亩地。
公家听着要反对，邻家骂你没志气，
老婆骂你没脸皮。
又没米，又没面，娃娃扯着你的衣。
因此一心要转变，葫芦烟灯一起拌，
受鼓励，勤生产，多开荒地多种田。

高楼万丈平地起

—

咱们劳动英雄来开会，看了生产展览品，
延安的头一景。
咱们的毛主席号召——蟠龙卧虎高山顶，
高楼万丈平地起。
咱们劳动英雄回家， 个个心里喜。

二

咱们毛主席比如一个太阳，比如东海上来一盆花，
照得咱们边区人民是一家；
比如空中过来一块金， 边区人民拧成一条心。

三

劳动英雄积草囤粮， 朱总司令、贺司令统兵养马。
先运粮后行兵， 各个军队都是廿几的小英雄。
人强马壮才能作战， 打日本鬼子才能取胜。

四

半辈子福——务树木， 眼前的福——压粪土。
七十二行庄稼为强， 一籽落地万籽归仓。
劳动英雄秋夏二令， 做的大大的乐他一场。
打下来先完这点救国粮， 剩下的吃起来分外香。

五

他蒋介石比如一条妖蛇，入乌江，
乌江岸上放毫光。
他的死水怕勺舀， 江尽水干自己亡。

为赵县长作诗

人人上世要富贵，农民庄稼先学会，
才会选举当英雄，延安去开会。
大礼堂里把话讲，他是谁？
我们的赵县长。
未曾挂榜，人民齐夸奖，
他赛过三国诸葛亮。
诸葛亮，他的智谋还不如赵县长。

(注：赵县长即赵耀先。)

王旅长

陇东分区六县人民广，头一个英雄，
是三八五旅王旅长。
第一是兵多将又广， 保卫我们六县人民，
大人生产娃娃长。

(注：王旅长即王维舟。)

马专员

陇东分区六县， 马专员挂了牌。
组织得六县人民发了财，他赛过周朝的姜太公，
稳坐钓鱼台。
组织得土里生金， 万物都能来！

(注：马专员即马锡五。)

咱们边区自卫军

照亮了，看清了，看清的是什么事情？
就是咱边区的自卫军。
咱们的自卫军把武器——锈的磨它个明的，
烂的打它个新的，老的磨它个快的，短的安它个长的。
把他特务顽固分子比成个老鼠，咱们边区没有一个窟窿，
满墙根里跑，它就不得进去！

(五) 全国解放以来发表于省级 报刊和在省城展出的各类文艺作品目录

短篇小说

《环江新歌》 作者杨诚朴（四川人，原县文化馆干部）。发表于1972年甘肃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登高望远》一书。

故事

《红后代与传家宝》 作者张凤朴（环县曲子镇农民）。发表于1965年甘肃省军区编辑的《民兵小故事》一书。

《舍己救人》 作者郑子午（环县曲子镇农民）。发表于1965年甘肃省军区编辑的《民兵小故事》一书。

戏曲

《打督邮》 秦腔小戏，作者薛开基（山西人，原县政府干部）。发表于1962年《甘肃工农文艺》。

《买年画》 小陇剧，作者李仰峰（环县合道乡人，原县文化馆干部）。发

表于 1965 年《甘肃文艺》第五期。

《农业后勤站》 小陇剧，作者权凌辉（宁县人，县委干部）、张凤朴。发表于 1972 年甘肃出版社出版的小剧选集《开锁记》一书。

表演唱

《十学何家庄》 曲子公社双城大队文艺宣传队集体创作，张凤朴执笔。发表于 1966 年甘肃省文化局编的《群众演唱》一书。

《家庭批判会》 作者姚正俭（环县木钵乡人）。发表于 1974 年《民兵建设》第四期。

诗歌

《如今我拿这支枪》 朗诵诗，双城文艺宣传队集体创作，张凤朴执笔。发表于 1966 年甘肃省文化局编的《群众演唱》一书。

《羊信》等 8 首 作者李鹏东（环县八珠乡人，已故）。发表于 1974 至 1975 年《甘肃日报》和甘肃出版社出版的诗集《陇原新春》一书。

《古体诗六首》 作者李仰峰。发表于 1980 年 8 月 14 日《甘肃日报》。

绘画

《春》 木刻，作者李仰峰。发表于 1962 年《甘肃工农文艺》。

《赶集归来》 中国画，作者李仰峰。发表于 1964 年《甘肃日报》。

摄影

《芍药》 郑志林摄。发表于 1980 年 9 月 11 日《甘肃日报》

《扁兰》 郑志林摄。发表于 1980 年 10 月 9 日《甘肃日报》。

其他

《浅谈皮影制作》 作者李仰峰。发表于 1979 年甘肃省文化局编的《群众文化》第一期。

《牧》 版画，作者谢文科。1982 年参加甘肃省美展及陇东陇南美术作品联展。

《午餐》 版画，作者谢文科。1983 年参加陇东陇南美术作品联展。

《塞上春》 摄影，作者郑志林。1985 年参加甘肃省青年摄影协会首届摄影艺术展览。

《浇灌》 剪纸，作者段建玲（女，学生）。曾参加 1983 年全国少儿书画展，获纪念奖。

第三节 环县道情皮影戏

环县道情，又称陇东道情。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均以皮影形式演出，故又称道情皮影戏、小戏、灯影戏。1958年，环县道情被搬上舞台，定名为“陇剧”。省、地先后成立了陇剧演出团体。但本县传统的道情皮影仍十分盛行，为农村群众娱乐活动的主要形式。五十年代，全县约有道情皮影戏班数十个。六十至七十年代末，传统的道情皮影戏一度被禁演。“文革”后恢复，至1985年，全县有陇东道情皮影戏班34个。

源流

据初步考证，环县道情源于鱼鼓道情，约于清初传入本县。清末至民国时，经民间艺人长期艺术实践，使其不断发展提高，自成一家，形成了今日之具有独特风格的地方道情剧种。

表演

陇东道情皮影戏是傀儡戏的一种，它的主要表演形式是以纸亮为“舞台”，透过灯光使牛皮人影显于纸亮。参加演出者多则八、九人，少则四、五人。演出时，1人坐前台，担任剧中各种角色的演唱及皮影人的操作，余者持各种乐器伴奏与“嘛簧”（帮腔）。

器乐

弦乐 四弦（又称四胡）、板胡、二胡、扬琴、三弦、琵琶等。

管乐 小唢呐（又称笛呐）、墨笛、唢呐、长号等。

打击乐 板鼓、渔鼓、夹板、皮鼓、水梆（梆与碰铃相系）、各种镲、锣等。

音乐

环县道情音乐高亢激昂，婉转悠扬。其旋律开阔优美，节奏自由明快，飘逸悠扬，娓娓流畅，有浓郁的陇东民歌色彩。抒情曲调丰富多彩，尤为动听，对于表现剧中人物的思想情感和内心活动，具有很佳的效果。其中“嘛簧”尤有渲染剧情的魅力。

板式

陇东道情板式目前可分传统板式和创新板式两种。本县民间艺人至今仍以传统板式演出。专业演出团体在挖掘、继承和演出实践中，于传统板式基础上，

又新创了一些板式。

传统板式 其名目较多，归纳为4大板式，即：花音弹板、花音飞板、伤音弹板、伤音飞板。其他名目属以上某一板式的变化附属而已。这类板式据专家统计有17个。

新创板式 环县道情作为陇剧搬上大舞台后，在传统四大板式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其他地方戏曲的板式手法，新创的有：慢板、二流、紧板、散板等。

由于传统的环县道情一人包唱到底的程式和基本板式的贫乏，因而改革、提高的难度相当之大。目前专家们正在研究探讨，以期使其不断提高和完美。

“嘛簧”是环县道情较之其它戏曲突出的特点。传统演唱多为两句一“嘛簧”，有时也有多句一“嘛簧”的穿句“嘛簧”。“嘛簧”丰富了环县道情的表现力，当剧情发展到高潮时尤为突出，气氛浓烈，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风格

道情艺人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不断吸取民间及其它戏剧音乐特点，充实和发展了环县道情音乐。他们又在各自的艺术实践中不断摸索，形成了不同的风格和流派。以耿湾、洪德和环城之大部为北路；曲子、合道、虎洞之西南部及环城之小部为南路；八珠、樊家川及木钵之东南部，庆阳县马岭、华池县桥川、玄马等地为东路。北路唱腔高亢明朗，表演严谨，演奏中民乐和声成份浓烈，旋律伴奏自由明快，具有浓厚的传统风格；南路大胆吸取其它戏剧及改革后的陇剧成份较多，唱腔激昂，变化丰富；东路名艺人不多，独创较少。

资料辑

过去，环县道情的音乐和剧本，全为艺人心记口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文艺工作者曾对环县道情音乐和剧本进行过搜集整理，但未能系统地汇编成册。五十年代环县演武人白仲礼曾创作陇东道情剧本《万全山》。同一时期，我省专业戏曲工作者邸作人、陈明山等曾多次来环县搜集整理道情音乐及其唱腔。六十年代初，这批资料曾出版过。与此同时，环县合道艺人敬廷玺创作演出陇东道情剧《哪叱闹海》（失传）。之后，省、地又多次对环县道情资料作过收集整理。1978年县文化馆收集、整理、汇编《陇东道情传统剧目》10集，含60多个剧目，100余万字。1980年，县文化馆搜集整理《陇东道情音乐资料》1本。

环县道情与陇剧

全国解放后，环县道情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1953年7月，环县道情艺人史学杰、敬廷玺等参加了全国第一届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大会。会演期间，史学杰演唱的环县道情《西游记》片段《反天宫》被人民唱片厂录制为唱片，向全国播放。同年7月，甘肃省文化局派人来环县组建起业余道情皮影社。1957年，道情艺人史学杰、许元章、敬廷玺等参加了全国民族民间音乐舞蹈会演。1958年，甘肃省专业文艺工作者将环县道情搬上舞台，定名为陇剧。

陇剧突破亮子、牛皮人的局限，以人表演，效果更好。它在传统板式的基础上新创了一些板式。乐器以四弦、唢呐、渔鼓等为主，增加了二胡、琵琶、扬琴、笙等。

陇剧对环县道情“嘛簧”也进行了改革，突破了无女声及“嘛簧”到底的刻板程式，依据角色之别，感情之需，分别用男帮男、女帮女、混声“嘛簧”等形式，丰富了“嘛簧”的表现力。

第四节 群众文化

解放后，由于文化工作面向群众，面向农村，从而使群众文化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本县历史上文化基础非常薄弱，故发展速度相当缓慢，且不平衡。一般是县南优于县北，沿川优于山区，城镇优于农村。

群众文化活动的主要形式：

道情皮影戏 本世纪五十年代，全县有数十个皮影戏班活跃于农村。“文化大革命”中，传统皮影戏一度被禁演，不少箱具被损坏。1976年，县文化馆从农村吸收部分皮影戏爱好者，对旧皮影戏进行改革，用道情皮影演唱现代戏。1977年后，文化部门抽出人员和老艺人一起恢复、重建皮影戏班子，至1985年底，全县建起皮影戏班34个。其中箱具质量和演唱水平较好者有合道陈旗塬敬廷玺班、木钵史家沟史呈林班、洪德街魏元寿班、合道钻洞子马鸿章班、耿湾张台梁永泰班、车道双庙谢正礼班、虎洞刘解掌刘德班和虎洞窑湾李建基班、八珠苟家塬苟治家班等。他们农忙务农，农闲演出。除在本县农村和城镇演出外，有些戏班的演出活动还达到了毗邻的宁夏、陕北一些地方。

业余文艺宣传队 曲子、环县解放后，两县机关干部、学生、教师经常组织业余戏班和秧歌队，利用节假日为群众演出。全国解放后，这一形式仍被继

承下来，并逐渐遍及农村。1958年底，全县有业余戏班和业余文艺宣传队20多个。1959年后，由于经济上出现暂时困难，使其多数解散。1965年一些大队又开始重建宣传队。当年秋冬，曲子公社双城大队宣传队参加了庆阳地区和甘肃省业余文艺调演；1966年春，该队又代表甘肃省参加了西北5省民兵业余文艺调演，被誉为“乌兰牧骑”式的文艺轻骑兵；此后，又于1969年、1970年、1975年先后3次参加庆阳军分区、甘肃省军区、庆阳地区举办的业余文艺调演。

1976年后，全县农村业余文艺宣传队大部分解散。

社火 社火是本县民间传统的娱乐形式，特别在沿川一带有悠久的历史。解放后，经过不断改革，赋予新的内容，至今仍为人们喜闻乐见。此活动多在春节期间开展。形式有抬亭、背亭、地围子、狮子舞、龙灯、旱船、低跷、跑马及杂耍等。“文化大革命”前，曲子的双城、五里桥、刘旗，木钵的木钵街、殷家桥，环城的十八里、红星、五里屯，洪德的河连湾、洪德街等，几乎每年春节都举办社火。“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四旧”而禁止。1976年后又得以恢复。

农村文化站（室） 文化站（室）是解放以来农村出现的一种业余文化组织，是帮助农民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的好形式。1958年本县有农村文化室100多处，其中中心文化室20多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所有文化室相继停办。1978年，县文化馆于甜水公社创办了全县第一个文化站。至1985年，全县共办起文化中心（曲子）1个，乡镇文化站15个。

庙会 庙会是群众为当地所供神主庆贺“生日”的一种聚会。会期一般都演戏。解放前，本县传统庙会有四五十处，其中兴隆山（即东老爷山）、曲子、南关、木钵、洪德最盛，与会人数多者上万，少者数千。解放后，党和政府加强无神论的教育，使群众觉悟不断提高，原来以敬神为宗旨的传统庙会逐步破除。有的改为一年一度的物资交流会。会期伴有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6年后相继恢复。有些继续沿用传统的庙会日期，如兴隆山的3月会、县城的7月会、木钵的3月会、曲子的4月会等；有的改为不定期。各乡所在地基本每年举行1次。

第五节 文 物

环县于清乾隆年间撰修县志时，曾对本县历史遗址有所考证，但很不系统，且有谬误。民国至全国解放，未见有文物工作的记载。

1951年县文化馆成立，开始搜集和整理本县的零散文物。1974年，馆内始设文物干部，专门负责此项工作。至1985年底，县馆有文物干部两人，文物室3间，文物柜10个。本县共出土历史文物1037件；收集革命文物30余件。经省、县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17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秦长城和烽燧、县城北门外宋代砖塔、洪德河连湾“陕甘宁省府”遗址、山城堡战役遗址；县级保护单位13处：曲子楼房子旧石器时代遗址、虎洞刘家岔旧石器时代遗址、合道尚西坪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环城寺院山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址、曲子周汉遗址、甜水堡汉代墓群、山城城嘴汉代遗址、芦家湾庙儿掌元代墓群、山城元代遗址、山城丰台宋、明烽火墩、芦家湾明代白马城遗址、兴隆山明、清庙宇群、环城魏家坟明墓群。以上除曲子周汉遗址和环城寺院山齐家文化遗址外，其它均于1984年底以前成立群众保护小组。

主要文物出土与搜集说明

历史文物

西汉陶圆壶 1954年3月于环城赵沟门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原始牛角化石 1958年10月于曲子楼房子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西周绳纹陶鬲 1964年6月于木钵安塞川岳家岔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晚更新世纪的披毛犀、拉玛象、普氏羚羊、转角羊、盘羊、乳齿象、蒙古野马、三趾马、河套大角鹿、大角鹿、斑鹿、赤鹿、野驴、虎、最晚鬣狗、鼯鼠、鸵鸟、猪、鱼等化石。1964年于曲子楼房子、1978年于虎洞刘家岔掘获。今分别藏于甘肃省博物馆、西北大学教研室、庆阳地区博物馆和县文化馆文物室。

旧石器时代有石核、石片、砍斫器、刮削器、尖状器、三棱器、雕刻器、石球等。1964年于曲子楼房子、1978年于虎洞刘家岔掘获。今分别藏于甘肃省博物馆、西北大学教研室，庆阳地区博物馆和县文化馆文物室。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绳纹红陶罐（属仰韶文化） 1972年于环城鸳鸯沟杨石埧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元代白底铁花罐 1973年于山城附近出土。今藏甘肃省博物馆、庆阳地区博物馆和县文化馆文物室。

宋代刻花绿釉瓷碗、瓷盘、瓷盅 1974年5月于虎洞陈水沟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汉代铜鼎、铜甗、铜釜、铜洗、铜博山炉、铜鍬斗 1975年3月于曲子五里桥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刀、石铲、石凿、石纺轮 1977年5月于合道尚西坪和陶洼子一带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西周铜鼎、铜鬲 1977年6月于曲子双城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唐代铜佛 1977年于木钵柏林沟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汉代长颈壶 1977年于曲子董家塬贺家沟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单耳红陶罐（属仰韶文化） 1977年于曲子楼房子甘水湾出土。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清代青花山水瓷盘、青花鱼纹瓷盘、青花瓷碟、青花瓷碗 1977年9月于木钵乔儿沟出土。今藏甘肃省博物馆和县文化馆文物室。

革命历史文物

陕甘宁苏维埃政府流通卷（三串钱） 1954年毛井冰草川王成积贡献。白粗布印刷，长约6寸，宽约2寸。今藏甘肃省博物馆。

红军三角指挥旗、袖章、胸章 1975年山城堡大队社员贡献，属山城堡战役遗物。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红军所用桐条烟盒、木调料盒、丝织针线包 1977年洪德街生产队社员贡献，属红军西征时遗物。今藏庆阳地区博物馆。

《边区劳动英雄事迹介绍》（10本）、《边区政策条例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文献》 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陕甘宁边区政府货币（边币） 今藏县税务局。（见《经济志》第十章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 1980年收集，今藏县文化馆文物室。

主要古代建筑和遗址简介

秦长城 在县内长约140公里，由镇原三岔周家庄城墙进入环县演武乡吴家塬，沿黑泉河左岸入合道乡赵台村。这段城墙时断时续，破坏比较严重。然后北上箭杆梁入何坪乡，过黑风口晴天梁入虎洞乡。这段长城以晴天梁保存最好，长约10公里，残墙高3至4米。从虎洞乡沿西川河右岸到环江口城子岗。此地有一段城墙长90米，高3.3米。从城子岗北入樊川乡李家塬，经安山川到长城塬，在刘阳湾入华池境。此段城墙长16公里，高4.2米，保存完好。长城内外，有烽燧多处，残留至今。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宋代砖塔 位于县城北一里许的台地上，建于蒙古世祖中统五年（1264年）八月，即南宋理宗景定五年。塔体呈八角形，楼阁式，共五层，底部向外扩，上逐渐缩小，顶有塔刹，通高22米。塔身全部以砖砌成，起地首层较高，无台阶。每面宽3.13米，向南偏东15度有门通里。内辟八角形塔室，每面宽1.2米。每层皆有隔板。各层塔檐出双抄华拱，每面补间斗拱两朵，上承替木，再上出叠涩若干层。每层间隔一面设有真门或刻版门和直棂窗，分层变换方向。真门单砖券顶，门两侧有浮雕莲花饰。版门为方形门框，双门紧闭，门面有“丁”字饰。各级塔檐上部施平座，平座下斗拱与檐下相同，平座上有栏杆，人可通行。栏杆底层砖面均阴刻“分”字饰样。

此塔是庆阳地区至今保存最完整的一座宋塔。1962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城堡战役遗址 位于环县山城乡以北及大西沟西南、断马岷岷以南地带。

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会宁胜利会师后，11月21日在环县山城堡歼灭国民党胡宗南部主力一个师，从而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进攻。23日在山城堡关帝庙（此庙今已荡然无存）内举行庆祝山城堡决战胜利大会，朱德、彭德怀及刘伯承、聂荣臻、贺龙、左权、任弼时、王震、肖克、

关向应、徐海东、程子华等三个方面军的首长出席了会议。这一重大胜利，是长征的最后一战，也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最后一战，为促进国共两党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1983年9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修建环县山城堡战役纪念碑。翌年9月27日竣工。碑身为自然青石料，高3米，阔1米。碑的正面阴刻“山城堡战役纪念碑”，为兰州军区政治委员肖华题书。背面碑文为山城堡战役简介。

1962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陕甘宁省委、陕甘宁省政府遗址 位于环县洪德乡河连湾村，系1936至1937年4月中共陕甘宁省委和省政府驻地。辖赤安、华池、环县、曲子、定边、固北、豫旺、豫海、安边等县。当时正值我党全力扩大与奠定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之关键时刻，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李富春以及蔡畅、肖劲光、马锡五、赖传珠等同志在这里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工作，为扩大、巩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建立各级地方政权和革命武装，为促进国共两党团结抗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陕甘宁省委和省政府遗址，曾是一家劣绅的庄院，年深日久已破烂不堪。1981年、1983年省、县拨款4000元按原样进行了维修。1987年7月1日该遗址纪念碑落成。碑身为青石料，高约3米，阔约1米，正面阴刻“中共陕甘宁省委、陕甘宁省政府旧址”，为肖劲光题书。背面为该遗址简介。

1962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楼房子旧石器时代遗址（甘肃省博物馆野外化石产地编号7406）位于今曲子镇合道川柏林沟口北部“干水沟”东岸庄塌洼山的第二台阶地一带，属楼房子村辖。

此遗址是县文化馆根据当地群众所供线索发现的。1963年西北大学地质系师生到此考察。1964年，西北大学地质系和甘肃省博物馆、县文化馆共同在此发掘，获得比较丰富的脊椎动物化石与打制石器。化石有披毛犀、蒙古野马、原始牛、最晚鬣狗、野驴、赤鹿、斑鹿、河套大角鹿、普氏羚羊、恰克图转角羊、盘羊等；石器有石核、石片、尖状刮削器、三棱尖状器等。这些化石和石器，分别在西北大学教研室、甘肃省博物馆、庆阳地区博物馆和县文化馆收藏。

据考古工作者鉴定，楼房子动物群与内蒙古萨拉乌苏动物群相似，属晚更新世中期，距今3万年左右。1974年10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贾兰坡来环考察，再次肯定遗址对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和古人类学研

究具有重要价值。

198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刘家岔旧石器时代遗址（甘肃省博物馆野外化石产地编号7720）位于今虎洞半个城村龚家塬刘家岔龙骨拐沟。

龙骨拐沟产“龙骨”相传已久。1977年7月，甘肃省博物馆和庆阳地区博物馆的专业工作者，在进行动物化石与旧石器普查期间，于此地含脊椎动物化石的同层发现打制石器。1978年6至7月，省博物馆、庆阳地区博物馆和县文化馆的专业工作者组成发掘组，于遗址南北两端进行了为期40天的试掘，开挖面积约150平方米，从中获得大量脊椎动物化石和打制石器。化石多是单个牙齿、牙床及破碎骨片。据初步考证，有鸵鸟、鼯鼠、虎、披毛犀、普氏野马、野驴、河套大角鹿、大角鹿、赤鹿、普氏羚羊、转角羊、原始牛、猪等14个种类。其中鸟类1种，哺乳类4目13种。哺乳类中能鉴定到种的7种，其中灭绝种有披毛犀、河套大角鹿、原始牛3种。所掘获的文化遗物中，除有加工痕迹的鹿角外，主要是石制品。经考古工作者整理，计有9类：石核、石片、打击石片和石核、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砍斫器、石球。有敲击痕迹的砾石等，共1000余件。其中经第二步加工的石器480余件，占47%。这些石器的石料90%以上是各色石英岩砾石，此外有少量火石、硅质灰岩、脉石英、砂岩等砾石。以上化石和石器均存于甘肃省博物馆。

根据石制品基本特征和古生物地层学证据，甘肃省博物馆考古工作者认为，此遗址时代与萨拉乌苏遗址相当，同属晚更新世中期。考古工作者还认为，刘家岔遗址的文化遗物比较集中，地层剖面清楚，化石证据可靠，石器材料丰富，是目前甘肃境内出土石器数量最多、最重要的一处旧石器时代遗址，也是华北石器时代晚期比较重要的遗址之一。

198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陶洼子新石器时代遗址 布于合道乡陶洼子川中台上。南临合道川河，北接张沟小河，西至残城墙，东部延伸至枣园子的台上。南北宽约500米，东西长约1000米。因平田整地，使残城墙一带文化层已露于地表，在台地断面上只见残灰坑一处。地表上散布的陶片有彩陶、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灰陶。

彩陶主要是盆形器，陶质细腻呈橘红色，色彩饰于器物腹部，有勾叶、圆圈、平等条纹等；泥质红陶有敛口钵、折腹大口盆、素面鼓腹罐、线绳纹尖底

瓶等；夹砂红陶有直口绳纹缸、绳纹附加堆纹罐，缸的数量很多，有的底部有浓烟痕；泥质灰陶只见少量盆形器，器表经打磨较光。从遗物看，此遗址属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目前遗址表面损坏比较严重。

198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寺院山新石器时代遗址 布于环城冉旗寨村石家塬东北侧的寺院山和马头梁，东西长约500米。因地处山梁陡坡，故自然损伤严重，残存的灰坑灰层暴露于坡面。所见两处住室面，一为白灰面，一为火烧硬面。地表散布许多陶片，以夹砂红陶居多，泥质红陶次之，硬质灰陶和夹砂灰陶少见，彩陶只有零星碎片。彩陶仅见盆形器；泥质红陶有侈口高颈鼓腹罐、缸、折肩兰纹罐、兰纹尊；夹砂红陶有绳纹、交错网纹和通体条纹罐及绳纹鬲；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只有盆形器。从遗物看，此遗址当属新石器时代的齐家文化。

198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曲子周、汉遗址 布于曲子双城古城廓南侧的马莲台，东靠山麓，西至台边，南接马莲沟，北临古城。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80米。有墓葬、灰坑和灰层露出。距地表1米处有1米左右厚的灰层。地面散布许多陶片，内有周代的泥质灰陶豆、甑、罐及夹砂灰陶鬲等，汉代的灰陶罐、盆、甑、壶、灶、茧形壶和绳纹瓦等。墓葬在马莲沟一带，已暴露的有瓮棺和瓦棺葬各1处。被当地群众私掘的砖墓3处，从其中1处墓葬中获西周铜鼎、铜鬲各1件。据庆阳地区博物馆《庆阳文物》记载，这两件青铜器，是全省继灵台白草坡出土的铜器之后，仅见的珍品。

1975年4月，又在与周、汉遗址毗邻的五里桥发现一座汉代砖墓，从中获得一批青铜器，有鼎、甑、釜、洗、博山炉、镬斗，还有陶猪、陶狗各1件。这批青铜器制作精细，保存完整。

198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将以上两处遗址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节 游览地介绍

兴隆山 俗称东老爷山。位于本县东北四合塬东。北与宁夏盐池县相望，东与陕西定边县毗邻，民间曾有“鸡叫听三省”之说。山上计有大小庙宇、楼阁

数十座(孔)。该庙宇始建于明代。清康熙、道光年间曾进行过两次复修和扩建,光绪年间再次修葺。庙宇群共分3组布于3峰之上。北峰为玉皇庙、南峰为马王、牛王、城隍、土地庙,主峰兴隆山。从主峰第一阶沿坡而上,穿过灵官洞(洞顶有灵官楼)即第二阶。第二阶中为黑虎庙和灵官庙,左为关帝庙、药王洞,右为三官虫王庙。从第二阶拾级而上,即兴隆山之顶峰。正中为祖师庙,旁有佛庙、观音菩萨庙、百子阁、韦陀庙、钟鼓楼。顶峰四周林木丛生,阁楼、庙宇隐于其中。以上庙宇、楼阁大部为砖木结构,飞檐翘首,雕梁画栋,古朴美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叶剑英率领的长征红军途经环县,曾于此山庙宇宿营。庙内泥塑上百尊,壁画近千幅,造型生动优美。“文化大革命”初,庙宇、泥塑和壁画破坏惨重。

解放前,此山曾为香烟胜地。每逢庙会,毗邻省县商民、游客和善男信女络绎不绝,云集于此。山头香烟缭绕,鼓乐昼夜不息。解放后,随着群众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求神者日少,每年夏历三月初三举行庙会,赴会者多为商人和游客。“文化大革命”以来庙会中断,但到此游览者仍不少。

1958年,于此地办起国营林场1处。阳春三月,山坡幼松似烟,杏花如霞,庙宇掩映栉连,使人爽心悦目。

从县城至山上辟有简易公路,为游览者提供方便。

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南关的台地之上。建于1953年。初建于园内的烈士纪念碑,通体用砖砌成,四棱状,表面涂水泥。西为正面,阴刻“烈士纪念碑”字样,东面刻有碑文,南北两面刻有省、地、县领导人题词。塔座分3层,亦为砖砌。1967年8月,园内烈士纪念碑重修。陵园面积约6600平方米。台阶式,共3层。大门临公路,有水泥台阶与公路相通。进门第一阶地松柏青翠,花草葱茏,砖镶台阶直通第二阶地。第二阶地中央为重修之烈士纪念碑,钢筋水泥混凝土结构,外形仿北京人民英雄纪念碑设计,高13.5米。西为正面,刻有仿毛(泽东)体“革命烈士永垂不朽”!东面刻有碑文,南北两面刻有毛泽东主席语录。背依青山,俯瞰环江,巍然壮观。碑座高1.5米,水泥结构,四周嵌有白色水泥栏杆,且有台阶与地面相通。纪念碑南北两侧各有喷泉1眼,开动闸门,水柱凌空射出,宛若条条银丝飞舞;水珠下落,又若满树银花盛开。纪念碑周围靠内层为剪修整齐的柏墙,外层花圃,再外层果树。春季万紫千红,满园飘香;秋日,果实累累,清香醉人。过砖砌实心桥,沿砖阶而上至最高一阶为烈士陵园

墓，安葬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人民事业而英勇献身的 13 位烈士。墓群四周植有四季长青的松柏树。每逢清明，县城广大干部、工人、学生云集于此，为烈士扫墓。

此处亦为游览胜地。每逢节假日，陵园开放，游人络绎不绝。

第二章 教育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以前无资料可考。

明设教谕 1 员，训导两员，既为衙门主管教育的官吏，亦为儒学教员。

清废训导，设教谕 1 员。

民国时，县设教育局，后改为三科。

1936 年环县解放。时，县无专门教育机构。1937 年，成立三科，主管教育和文化。1952 年，三科改为教育科。1962 年裁，设文化教育卫生局（简称文卫局）。1968 年撤局，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文卫组。同时成立环县文化工作站，主管广播站、文艺宣传队、电影队、新华书店、文化馆。1970 年，文卫组、文化站撤销，成立文教卫生局革命委员会。1972 年裁，分设文化教育局和卫生局革命委员会。1979 年，前者改称文化教育局，后者改称卫生局。

1983 年 12 月文化教育局分为文化局和教育局。

第二节 1936 年前国民教育事业简述

明、清以前环县有儒学、社学两种。儒学，为儒者之学。据旧《环县志》载，宋咸平间，部署张凝创办儒学，莱州知州麻某为之撰碑。初设马岭（时属环州辖）。庆历四年（1044 年）移至今环县南城东。明洪武间，知县李健扩建儒学，东西 60 步，南北 100 步。成化间，曾有扩建修饰，设立号舍，以便生徒肄业。弘治间，知县李宾重建，规模愈大。嘉靖二年（1523 年）参议李文中令推官桂祥监修，训导耿雄为之撰碑。《庆阳府志》载：当时敬玉亭为之建御碑 7 座。经

此重修后，有名宦、乡贤祠各1所，明伦堂3间，博文、约礼斋各3间，大门、仪门各1所，饌堂、厨房、经书库、学仓各1所，教谕、训导公廨3所，生徒号舍20间，泮池桥门房1座，射圃亭1所。明末，叠遭兵祸，荡为灰烬。清顺治七年（1650年），知县滑仑重建，推官李尔蕙为之作记。时因政局初定，且为重新草创，故仅建大成殿1座，两庑戟门、棂星门各3间。康熙年间，废教谕，设训导1员。后百余年，房舍大半塌毁。至乾隆十九年（1754年），知县高观鲤又捐款重修，新建大成殿5间，东西两庑各5间，戟门3间，棂星门3间，泮池1区，名宦祠3间，乡贤祠3间，照墙1座，古今坊2座，明伦堂3间，博文、约礼斋各3间，大门、仪门各1所。后不知毁于何时。

另据旧《环县志》卷八和《庆阳府志》卷十记载：明清时期，本县获进士学位的2人，其中文科1人，武科1人；举人52人，其中文举30人，武举22人。民国时期有无获得各种学位者，无资料可考。

社学即乡学，是为民间子弟而设。明洪武七年，诏天下立社学。弘治十七年，又诏府、州、县各立社学，规定民间幼童15岁以下入学读书。正统年间又规定社学生可补儒学生员。清时，规定大乡、巨堡均设社学，以生员为社师，年12—20岁之近乡子弟有学问者，均可入学肄业。

本县社学建于何时，旧《环县志》无载。仅云：学址在县城西北，东西长30步，南北长80步，久废。乾隆十六年（1751年），知县高观鲤捐建3处，皆设于庙内。县城1处，设于心福寺；曲子镇1处，设于北门楼，后移伏虬；洪德城1处，设于三圣庙。以上今皆无存。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废除科举制。同时废儒学和社学，改立高、初等学堂。据《庆阳府志》载：本县高等小学堂建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为知县杨全庚创办，设于旧环江书院，时有教习1员，学生18名；城乡初等小学堂4所，教习各1员，学生51名。

民国初年，改学堂为学校，分初等、中等、高等3种。县以下为初等。初等为小学校，又分初级、高级及职业学校。初、高级学校又以其性质分为县立、区立、公立、私立。五年制初级学校皆为国民学校。据省图书馆所存《甘肃教育统计表》载：民国十六年（1927年），本县有初级公立学校3所，学生109名，教员3人；高级小学校3所，教员3人，学生32名，当年毕业15名。据《甘

肃教育志》(二)载：当时环县3所高级小学校均由晚清之高等小学堂改建。第一小学校设县城城隍庙(今环一中所在地)，民国五年(1916年)办，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共有高级学生60名，经费600元；第二小学校设洪德城，民国六年(1917年)办，至民国十七年共有高初级学生60名，经费1000元；第三小学校设曲子镇，民国七年(1918年)办，至民国十七年共有高初级学生70名，经费1000元。

又据《甘肃教育志》载：民国十五年成立讲习所1处，在南街；阅报所1处，附设于教育局内。民国十七年成立县教育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本县有县立第一小学校、县立第二小学校、县立第一区第一初级小学校、县立第一区第二初级小学校、县立第二区第一初级小学校、县立第四区第一初级小学校、中国国民党环县县党部第一民众学校、第二民众学校，共8处。全县教育经费2550元。全县受过小学教育的330人，受过中学教育的35人，上过私塾的430人，成年识字的7348人。在校儿童540人，失学儿童8467人，较在校儿童数目多7927人。另外，国民党县党部内设阅报室和民众学校各1处。

第三节 1936年后国民教育事业概况

本县1940至1945年普遍实行免费教育。至1941年共办起完全小学2所：县城为第一小学，建于1936年；车道苦水掌为第二小学，建于1937年。两校共有高级生46名。男初小33所，学生684名。女初小2所：县城1所，初设老城，后迁南关，有教员2人，学生30名；环城十八里1所，有教员1人，学生30余人。均建于1937年。1942年第一、二完小合并。初小减至13所，其中女校1所，中心小学4所，普小8所。是年7月5日《解放日报》载：“在当时‘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方针指引下，曲子县裁汰了质量太差的完小一所(即合道小学)、普小二十所。保留完小一所(即曲子小学)，中心小学六所，普小十所。并取消名誉校长，聘请当地有威望的人士担任校董”。与此同时，政府提倡创办民校和私学。以环县为例，至1945年共办起民办初小11所，私学20所。1946年后，学校和学生数又开始逐渐上升。1946年，环县有公立完小1所(即县城小学)，设6个教学班，学生74名，其中男生68名，女生6名；普小8所，

学生 163 名；民办小学 5 所，学生 194 名；私塾 24 所，学生 266 名。1949 年有完小 1 所（即县城小学），教员 6 人，学生 72 名；公立小学 7 所，教员 13 人，学生 144 名；民办小学 18 所，教员 13 人，学生 108 名。同年曲子县有各类学校 41 所，教师 56 人，学生 742 名。其中男生 718 名，女生 24 名。环县于 1940 年选拔 45 名学生赴陇东中学就学，19 名入师范就学。

1950 年，曲、环两县合并。至此，全县有完小 3 所，高级生 40 名；初级小学 92 所，学生 1828 名。1955 年秋，环县中学（即现一中）成立，初于南关完小设初中部，有学生 60 名。1958 年改为完全中学。同时，于曲子、洪德各创办初级中学 1 所。1959 年创办环县初级师范 1 所（1962 年撤）。1965 年 8 月于车道苦水掌创办集体所有制农业中学 1 所（1970 年撤）。1966 年于虎洞创办初级中学 1 所。至此，全县共有普通中学 5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4 所、农业中学 1 所，有高初中学生 546 名，其中高中生 82 名；小学 409 所（其中完小 18 所），有高初级学生 12, 054 名。

“文化大革命”初，大部分学校停课，师生大量外出搞“革命大串连”。1968 年后季“复课闹革命”，实际仍以“闹革命”为主。升学不考试，教学无人抓，学生不能学，教师不敢教。1976 年后，学校逐步走上正规。同年，县办教师训练班 1 处，1980 年改为教师培训学校。至 1980 年底，全县有普通中学 20 所，其中完全中学 8 所。县城为一中，曲子为二中，洪德为三中，虎洞为四中，木钵为五中，甜水为六中，合道为七中，车道为八中；初级中学 7 所；八年制学校 5 所。中学任课教师 300 人。高初中学生 6224 名，其中高中生 981 名。学校比 1966 年增加 4 倍，学生增加 5 倍。全县 17 个公社，平均每社有 1 所初级中学，或八年制学校；有小学 859 所，其中五年制小学 307 所，内有省级重点小学 1 所（环城小学），地区级重点小学 1 所（曲子小学）；村学 532 所。教师 2500 余人，其中社、队请教师 1763 人。学生 28, 417 名。全县 278 个生产大队，平均每个大队至少有 1 所五年制学校；2054 个生产队，一半以上办起了村学。全县有学龄儿童 32, 744 名，入学 21, 076 名，入学率为 64. 3%。教学质量日益提高。以大专招生为例，1977 至 1985 年，共向大专学校输送学生 445 名，比“文化大革命”前 8 年增长 13. 5 倍。

附：

环县 1977—1985 年大、中专学校录取学生统计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高中毕业生大中专录取数									合 计	初中毕业生小中专录取数						民办教师 中专录取数	
		文 科			理 科			中 专				师 范			其 他			小 计	庆 师
		小计	本科	专科	小计	本科	专科	小计	文科	理科		小计	普通	幼师	小计	省内	省外		
总计	445	98	63	35	145	101	44	202			318	366	363	3	23	23		47	47
1977	63	6	4	2	10	3	7	47			27	27	27						
1978	35	4	2	2	8	3	5	23			36	36	36						
1979	41	7	2	5	3	1	2	31			34	34	34						
1980	29	10	7	3	10	3	7	9			43	43	43						
1981	41	4	3	1	6	5	1	31			49	49	49					21	21
1982	51	14	4	10	18	14	4	19			53	53	53					9	9
1983	24	7	5	2	4	1	3	13			31	31	31					6	6
1984	73	22	19	3	44	33	11	7	1	6	45	45	45					11	11
1985	88	24	17	7	42	38	4	22	8	14	71	48	45	3	23	23			

环县 1955—1985 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份	学 校 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合 计	完 中	初 中	十 年 制	八 年 制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合 计	高 中	初 中	合 计	其中： 专任教师
1955	1		1				60			60		60	4	4
1956	1		1				126			174		174	12	11
1957	1		1				159			312		312	19	10
1958	3	1	2			23	258		46	436	23	413	22	
1959	3	1	2			66	267		62	680	87	593	31	
1960	3	1	2			48	521		71	1083	116	967	45	
1961	4	1	3			52	233	15	188	723	127	596	51	
1962	3	1	2					33		445	215	230	65	
1963	3	1	2					20		408	145	263	70	
1964	3	1	2					23		408	190	218	65	
1965	3	1	2					16		527	82	445	61	
1966	5	1	4			12	145			546	82	464	46	38
1967	5	1	4							464	87	377	46	38
1968	5	1	4			48	264	41	158	684	98	586	67	56
1969	32	4	28			132	534	50	312	1028	180	848	72	59
1970	32	4	28			145	934	64	348	1745	277	1468	85	72
1971	15	3		1	11					2503	346	2157	99	83
1972	17	3		1	13					3691	689	3002	189	146
1973	18	4	14			360	1390	237	1199	3507	776	2731	184	151
1974	18	4			14	420	1417	373	1228	3573	806	2767	197	164
1975	18	4	1		13	567	1977	366	1202	4540	1011	3529	211	164
1976	29	6			23	699	3639	427	1440	6985	1287	5698	350	288
1977	42	6		2	34	1244	4643	522	1982	10348	2067	8281	451	355
1978	50	6	2	4	38	1165	3299	744	2908	10029	2240	7789	471	375
1979	38	8	8		22	981	2743	835	3413	8228	2199	6029	549	409
1980	20	8	7		5	16	2169	945	22	6224	981	5243	600	442
1981	26	4	11		11	522	1426	487	1119	4472	626	3846	504	450
1982	24	4	11		9	409	1494	150	1400	4324	746	3578	479	457
1983	23	3	11		9	303	1430	102	809	4583	801	3782	465	420
1984	23	3	11		9	321	1375	108	559	4730	428	4302	423	402
1985	25	3	12		10	335	1577	206	646	5967	1083	4884	465	413

环县 1950—1985 年小学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份	学 校 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师数	
	合 计	高 小	初 小	附中 设班 初的	高 小	初 小	高 小	初 小	高 小	初 小	合 计	高 小	初 小	合 计	其任 中教 专师		
1950	95	3	92		31	1110	7	27			1868	40	1828	116			
1951	94	3	91		42	1316	19	82			2343	61	2282	132			
1952	115	3	112		54	1450	21	60			3930	132	3798	147			
1953	114	3	111		176	2056	54	514			4296	221	4075	148			
1954	126	3	123		326	1214	52	400			3473	436	3037	155			
1955	135	5	129	1	376	1176	99	467			5238	595	4643	182			
1956	164	8	155	1	571	3736	183	626			8731	864	7867	256			
1957	216	9	207		484	2265	267	1004			9970	982	8988	326			
1958	399	21	378		782	7794	415	984			16927	1149	15778	633			
1959	333	18	315		1189	4457	367	1376			17849	1948	15901	494			
1960	333	18	315		1757	6727	701	2599			19421	2672	16749	517			
1961	240	16	224		730	907	484	1333			6964	1250	5714	384			
1962	218										5287						
1963	257	16	241								5335			422			
1964	321	16	305								7411			466			
1965	409	18	391								12054			590			
1966	409	18	391			3015	847				12054			590	565		
1967	409	18	391			2435					9856			593	568		
1968	435	18	417			3684	2407				14628			808	784		
1969	504	178	326			3273	1098				14590			825	798		

续表

年 份	学 校 数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教 师 数	
	合 计	高 小	初 小	附中 设班 初的	高 小	初 小	高 小	初 小	合 计	高 小	初 小	合 计	其任 中教 专师
1970	522	202	320			4153	1379		16174			823	796
1971	562	214	332	16					18955			977	957
1972	680	225	443	12					25448			1360	1343
1973	713	236	477			4807	1840		26633			1380	1376
1974	718	247	471			5831	1961		28456			1419	1415
1975	883	284	599			15106	2399		41225			1523	1518
1976	917	306	596	15		7994	3199		44011			1946	1941
1977	932	301	594	37		8614	4990		44780			1847	1833
1978	860	296	560	4		7451	4109		41627			2053	2039
1979	886	316	570			6267	3981		37215			2206	2045
1980	859	307	532	20		4193	2928		28417			2044	2001
1981	754	310	437	7		3551	2098		22611			1888	1871
1982	720	310	403	7		3290	2078		20914			1670	1654
1983	708	310	391	7		4833	2064		21574			1613	1597
1984	749	310	432	7		5560	1890		25895			1817	1652
1985	749	310	432	7		4627	2055		27767			1695	1660

环县 1966—1985 年教育事业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教育事业费支出	教育基本建设经费支出	合 计
1966	21.70	2.50	24.20
1967	22.50	2.50	25.00
1968	25.25	3.50	28.75
1969	25.30	3.50	28.80
1970	27.52	3.50	31.02
1971	52.00		52.00
1972	66.30	9.70	76.00
1973	78.90	5.50	74.40
1974	87.10	4.30	91.40
1975	88.70	3.80	92.50
1976	94.00		94.00
1977	99.00		99.00
1978	119.00		119.00
1979	114.00		114.00
1980	127.00		127.00
1981	138.40	15.00	153.40
1982	187.50	9.50	197.00
1983	168.70	30.00	198.70
1984	219.80	12.00	231.80
1985	291.60	24.00	315.60

环县一中的创建和发展

环县一中成立于1955年7月,时称环县中学。系本县创办最早的一所公立中学,始设初中部,学生60名,驻南关小学。1956年建新校址于老城内东北角(今址),夏迁。1958年7月改为完全中学。同年曲子中学(二中)建立,环县中学遂改称环县一中。1978年12月列为庆阳地区重点中学。至1985年底,一中共占地9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6288平方米,较1966年扩大了3倍多。有教室84间,2180平方米,实验室9间,办公室5间,教职工宿舍119间,2414平方米,书库9间,224平方米,阅览室11间,320平方米,灶房6间,131平方米,学生宿舍14间,342平方米,其它10间,453平方米。另外还有窑洞20孔。

环县一中 1955—1985 年底教职工、学生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份	教职工数		教学班数			在校学生数			当年毕业生数		大中专录取数		
	合计	其中 专任 教师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合计	大专	中专
1955	4	4	1		1	60		60					
1956	12	11	4		4	174		174					
1957	19	10	6		6	312		312					
1958	22	17	8	1	7	312	23	289		46	2	2	
1959	30	21	12	3	9	469	94	375		76			
1960	27	20	14	4	10	598	116	482		72	1		1
1961	30	21	10	3	7	401	127	274	15	104	23	11	12
1962	36	24	9	3	6	271	90	181	33	69	17	3	14
1963	38	26	6	3	3	187	85	102	20	38	8	2	6
1964	29	19	7	3	4	181	70	111	23	21	6	3	3
1965	25	18	8	3	5	234	82	152	16	28	10		10
1966—1979 年无统计资料													
1980	61	45	18	6	12	935	275	660	230		33	17	16
1981	66	47	18	6	12	904	280	624	195	200	33	17	16
1982	79	50	22	8	14	1112	375	737	150	201	46	10	36
1983	89	66	26	10	16	1313	520	793		104			
1984	101	68	26	12	14	1454	668	786	94	142	82	64	18
1985	105	71	27	14	13	1643	841	802	162	205	100	62	38

幼 儿 教 育

环县从1958年始有幼儿教育事业。是年创办幼儿园262所,其中公立1所,教师1人,入园幼儿27名;民办261所,教师261名,入园幼儿5808名。1960年后,各级幼儿园停办。1974年恢复县城公办幼儿园。至1985年,县城幼儿园占地5亩,地址在西川渠道流经县城中心转弯内侧。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教学用房352平方米,教学设置4000元,200多件(套)。入园幼儿190名,分大、中、小3个班。12名教师。

1974—1985年县城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入园儿童数	教 师 数	
		合 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74	20	2	2
1975	26	4	4
1976	30	2	2
1977	36	3	3
1978	46	5	4
1979	82	5	4
1980	80	5	4
1981	50	5	4
1982	60	6	5
1983	90	6	5
1984	120	8	7
1985	190	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环县籍毕业于 大专院校的学生数

1952年环籍大学毕业生仅1人。至1968年本县毕业于大专院校学生共17名,其中本科15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专院校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至1978年共毕业100余名工农兵大学生。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至1985年,从高等院校毕业209名。

第四节 业余教育

环县解放后,党和政府提倡创办农村冬学、夜校和扫盲识字班等,帮助农民识字、学文化。1949年曲子县创办冬学2处,学生20多名,夜校4处,学员60多名;环县创办冬学、夜校21处,学员296名。冬学和夜校在当时不仅是群众学文化的场所,而且是革命的启蒙学校。不少人通过冬学或夜校学习后进入革命队伍,成为县、区、乡干部。

全国解放后,党对业余教育更为重视,县文教局设专干主管此项工作。各区(公社)均设教育干事。业余教育事业不断发展。详见附表(一)、(二)。

(一)环县工农业余教育情况统计表

年份	在校学习人数				毕业人数				青壮 年文 盲总 数	扫除文盲数				教师数	
	扫 盲 班	小 学	中 学	合 计	扫 盲 班	小 学	中 学	合 计		职 工	农 民	合 计	占 %	合 计	其中: 专任 教师
1952	3650	232		3882	1820	121		1941	49920	150	3732	3882	7.78	110	
1957	21514	1025		22539	9450	1025		10475	49972	320	22219	22539	45.1	716	
1958	13890	17976	2128	33994	26978	1863		28839	45355	625	33306	33931	74.8	1572	
1959	32678			32678					45355	813	2584	3397	7.49		
1960									45355	962	26397	27359	60.32		

(二)环县农民业余教育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班级数			在 校 学 习 人 数			教 员 数
	扫盲班	业余 小学	合计	扫盲班	业余小学	合计	
1971	682	612	1294	16822	6084	22906	809
1972	1269	192	1461	32476	3425	35901	304
1973	1277		1277	20234		20234	182
1974	1610		1610	25483		25483	117
1975	1121		1121	67019		67019	1596
1976	1512		1512	65271		65271	1627
1977	1485		1485	63966		63966	2196
1978	1411		1411	59652		59625	1521
1979—1980年无统计资料							
1981	30		30	400		400	90
1982	40		40	1100		1100	120
1983	51		51	1500		1500	153
1984	21		21	3100		3100	63
1985	25		25	3500		3500	75

第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及设备

解放前，环县体育无资料可考。

1936至1950年，体育工作由曲、环两县三科主管。1950年曲、环合并，仍由三科主管。1952至1956年春由县文教科主管。1956至1958年由县文教卫生局主管，设体育专干1人。1958年环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与文教卫生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71年恢复。1984年3月体育与教育局合并，下设体育股，10月又恢复。

体育活动主要场地是人民广场。1958年开辟，约6,000平方米。设有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室及田径运动场地。至1980年底，有篮球架5副、排球网架2副、乒乓球台2副、自行车3辆、双杠1副、单杠2副、小口径手枪3支、小口径步枪30支、汽步枪5支、武术器材（刀、枪、剑、棍）30副（件），以及铁饼、铅球、手榴弹、标枪等投掷器材。1981年新开辟体育场地1处，面积17,330平方米，内有300米跑道6条，设看台灯光球场1个，可容纳千余人。

第二节 群众体育活动

1936年曲、环两县解放，县机关、学校和驻军的体育活动活跃起来，项目有球类、田径、武术、军事操练等。环县第一、二小和曲子县小学，每年均在校内举行操练、武术、篮球等运动项目比赛。

1959年，县体委在县城南关举行了环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至1985年，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广播操等运动项目已在全县所有中学和部分小学普及。不少生产大队已有篮球、乒乓球、象棋等项活动。共举行全县性各种项目的运动会10次，参加运动员3,200多人次。县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射

击、武术等代表队数十次参加地区级运动会；儿童篮球和儿童乒乓球队3次代表地区参加省运动会；8名运动员先后代表地区参加省田径和射击运动会，3名运动员先后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田径和射击运动会。

第三节 历届运动会简介

环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1959年10月1日至8日在县城南关举行。18个代表队，500多名运动员，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射击、摔跤、举重、象棋、自行车等。

环县首届中学生运动会 1972年5月1日至4日在县城南关举行。参加运动会的有一中、二中、三中、四中、木钵中学等5个代表队，165名运动员。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排球等。

环县首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3年6月1日至5日在县城南关举行。21个代表队，336名运动员。

环县首届儿童田径运动会 1974年6月27至30日在县城南关举行。17个代表队，170名运动员。

环县成年、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975年春分别于曲子、环城、洪德、虎洞4个点举行。21个代表队，420名运动员。

四所中学（一、二、三、四中）篮球运动会 1976年1月1日至3日在曲子进行。4个代表队，96名运动员。

全县青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976年春在县城南关举行。18个代表队，540名运动员。

环县首届武术运动会 1977年4月30至5月3日在县城南关举行。18个代表队，196名运动员。

全县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8年春在县城南关举行。18个代表队，450名运动员。

全县中学生及职工篮球运动会 1979年9月27至10月2日在县城南关举行。10个中学生代表队，12个职工代表队，共320名运动员。庆阳地区水泥厂和驻环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应邀参加比赛。

环县小学生篮球运动会 1981年4月30至5月2日在县城举行。5所学

校，10个代表队，115名运动员。

环县全民田径运动会 1982年5月1日在县城举行。12个代表队，246名运动员。本次运动会有9人次破7项县纪录。

第四节 本县运动员在地区以上运动会创造的各项优异成绩录

1960年，环县射击代表队在庆阳地区射击运动会上获小口径步枪（9+30）射击团体第1名。运动员杨维录、杨士林分获个人第1、2名。

1964年，环县中学生男子篮球代表队获庆阳地区中学生篮球赛冠军。

1970年，环县儿童男子篮球代表队获庆阳地区儿童篮球赛冠军。同年，代表庆阳地区参加甘肃省儿童篮球运动会。

1974年，李晓荣（女），在庆阳地区田径运动会上以1.38米的成绩破庆阳地区跳高纪录。同年，在甘肃省田径运动会上以162.6分的成绩获五项全能第3名。

1974至1975年，环县少年儿童乒乓球代表队代表庆阳地区参加甘肃省儿童乒乓球运动会。

1976年，环县乒乓球代表队女队获庆阳地区乒乓球赛女子团体冠军。同年，田径代表队获庆阳地区田径比赛青年团体第3名、儿童团体第2名。运动员毛效辉、白宝龙分别以2分35秒和2分35.9秒的成绩破庆阳地区儿童男子800米纪录。

1977年，康小琴（女）、刘世武分别在甘肃省射击运动会上获小口径步枪（9+30）射击第2名和第3名。同年，环县武术代表队在庆阳地区武术运动会上获团体和9个单项比赛的全部第1名。

1978年，康小琴在甘肃省全民运动会上获小口径（9+30）射击第2名，并被选拔参加了全国射击运动会。同年，本县中长跑代表队在庆阳地区中长跑运动会上获团体第1名；田径代表队在庆阳地区田径运动会上获团体第4名。运动员王志江在田径运动会上以16分38秒的成绩破庆阳地区青年男子5000米纪录；文正梅（女）以29.6秒的成绩破庆阳地区青年女子200米纪录；刘刚以16分18秒、9分30秒、4分24秒的成绩分别破庆阳地区少年甲组男子5000米、3000米和1500米纪录。当年，刘刚在甘肃省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上，以9分

33秒、4分26秒的成绩获男子3000米第1名和1500米第2名，被选拔参加了全国田径运动会。

1979年，王爱琴（女）在甘肃省射击运动会上以240环的成绩获步枪（3+10）射击第2名。邹环玲（女）以222环的成绩获手枪（10+30）射击第4名，刘世武获手枪（10+30）射击第6名。

1980年，杨杰、邹环玲、解志红在甘肃省射击运动会上，分别以268、265、260环成绩获小口径步枪（9+30）射击第2名、第4名和第6名。杨杰还获得了（3+20）小口径步枪射击第6名。同年，杨杰被选拔参加了全国射击运动会。

1982年8月，环县体育代表队117人参加庆阳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成年男子篮球队获亚军。

1984年8月，环县农民篮球队参加庆阳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获团体第3名。

同年5月，尚红梅以8秒3、13秒7和28秒7的成绩，分别破庆阳地区少年女子乙组60米、100米和200米纪录。并被选拔参加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短跑四项全能第4名。

同年8月，环县射击代表队代表庆阳地区参加甘肃省射击比赛，获普通班两项团体第1，一项团体第2。运动员何录平获男子小口径步枪（3+20）射击第1名，自选步枪（10+30）射击第3名。

1985年，环县射击代表队获甘肃省射击通讯赛两项团体第1名，两项团体第2名。运动员罗肖获男子小口径步枪（3+10）射击第1名；王小花获女子小口径步枪（10+30）射击第1名。

第五节 优秀运动员简介

刘刚 本县环城镇红星村刘家湾人，高中文化程度。1979年环一中毕业后回家务农。曾7次参加县、地、省和全国运动会。

李晓荣（女） 本县环城镇红星村人，高中文化程度。1973年环一中毕业，现为国家职工，曾5次参加县、地、省运动会。

康小琴（女） 本县环城镇红星村老城人，高中文化程度。1979年环一中毕业后回家务农。曾3次参加县、地、省和全国射击运动会。

杨 杰 本县环城镇漫家塬村杨腰窝人，高中文化程度。1979年环一中毕业后回家务农。曾多次参加地、省和全国射击运动会。

尚红梅（女） 本县车道乡人，环一中学生。曾在地、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何录平 甘肃省西峰市人，环一中学生。曾在甘肃省射击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罗 肖 天津市人，环一中初中毕业。曾在甘肃省射击通讯赛上取得优异成绩。

王小华（女） 本县环城镇城东塬人，环一中初中毕业后回家务农。曾在甘肃省射击通讯赛上取得优异成绩。

第四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1936年前医疗卫生简述

环县历史上有无官办的医疗机构，旧《环县志》和其他史书均无记载。有关民间私医之情况亦极少见于史志。旧《环县志》中，唯人物志的“方伎”一节有清代私医许世延的传略，曰：“许世延字卜年，乾隆十五年恩贡……尤精于医理，邑人遭疾者皆过问，饮以药辄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1927年所编《甘肃省内务统计表》载：“环县历来开诊二十五人，当年（1927年）受试及格八人，计三十三人；历来开诊之隐婆十五人，中药店十四个，店伙三十三人”。还记述了是年各种疾病发病情况：因各种疾病死亡6489人，其中死于霍乱、赤痢、伤寒、痘疮4种传染病3671人。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漠视人民疾苦，致使民间缺医少药，医疗条件甚差。百姓患病，多求之于巫婆、马脚、阴阳、道士，烧香许愿，乞求神灵保佑，死于非命者甚众。倘遇传染病流行，丧生者更是不计其数。1931年环城漫家塬暴发鼠疫，死亡50多人，数户绝门，几十里不见人烟。

第二节 1936年后医疗卫生机构沿革及其事业发展概况

1937年，县政府成立三科，主管全县教育、文化、卫生直至1972年县卫生局成立。（详见《教育》章）。

解放初，无公立医疗机构，人民政府允许民间医生和私人药房继续行医、营业。较有名望的民间医生有：车道兰渠杨满广，祖传接骨医术，至满广五代，驰名环、固（原）；洪德街梁嵩山（已故），医术全面，长于妇科，兼开药铺。

1938年曲子县政府公办保健药社成立，有医士两名，学徒两名。1944年环

县公办保健药社成立，有医士两名。同年，曲子县所属木钵、合道区和环县所属洪德、甜水区，群众集资创办卫生社各1所，无医士，经售中药。1947年国民党军进犯曲、环两县，卫生社撤销。县保健药社随军转移。1948年返归原处。

1950年曲、环两县合并，原曲子县保健药社改为曲子区卫生所。

1951年，原环县保健药社改为县卫生院。

1953年，虎洞、车道、天池、洪德区卫生所成立，每所有3至5名医务人员。

1958年，全县14个公社均建起社办卫生所（包括原5个区卫生所），每所有医务人员3至5名。是年，县卫生院改为县人民医院，有医务人员20余名。并成立了县防疫妇幼保健站，附设于县医院，有技术人员3名。

1963年，县医院设住院部，有病床25张。当年有13个公社卫生所改为卫生院，并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兴办公社卫生所14个，大队保健站22个。

1964年，部分公社卫生院始设住院部，共有简易病床10张。同年大队保健站增至25个。

1966年，社办卫生所增至35个，大队保健站增至83个。

1968年，48所基层卫生院（所）合并为17个卫生院（八珠公社仍为卫生所）。同年撤销县防疫妇幼保健站，成立卫生防疫组，附设于文教卫生局。

1969年，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生产大队均办起了合作医疗站。在站行医者亦医亦农，称“赤脚医生”。

1970年，八珠公社卫生所改为卫生院。

1971年，北京医疗队来环。同年，以医疗队为主于曲子成立县第二人民医院。原县人民医院改为县第一人民医院。曲子公社卫生院并入县第二人民医院。

1972年，卫生防疫组撤销，成立县防疫站。

1975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

至1985年底，全县有医疗机构31个，其中：县级医院2个，县级防疫站1个，妇幼保健站1处，乡镇卫生院16处，乡卫生所8个，厂、矿、学校医务室3个，村卫生所270个。有各种医务人员322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64名（包括中医师1人、中医士23名；西医生治医6名、西医师37名、西医士78名；护士37名；药剂师4名，药剂士9名；检验师1名、检验士3人；其他技术人

员 65 名)。乡医、卫生员 472 名。县一、二医院均设有门诊部和住院部。乡(镇)中心医院 4 处,即合道、虎洞、毛井、甜水。乡(镇)卫生院 12 处,即洪德、山城、南湫、耿湾、车道、小南沟、樊家川、八珠、木钵、环城、天池、演武。乡卫生所 8 处,即西川、罗山、四合塬、秦团庄、吴城子、何坪、许家河、芦家湾。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及卫生所均设有简易病床。全县共有病床 324 张,其他大型医疗设备 115 件,其中:透视机 22 台、A 超机 1 台、B 超诊断仪 1 台、心电图机 2 台、无影灯 8 台、显微镜 19 具、乙种刀包 6 个、丙种刀包 13 个、万能手术床 5 张、电冰箱 22 个、胃镜机 1 个、腹部手术刀包 13 个、正规手术床 135 张、救护车 2 辆。

至 1985 年底,全县平均每千人有 1.1 名专业医务人员,同全省 2% 的标准要求相比,相差 245 人。同全区 1.6% 的标准要求相比,相差 143 人。

第三节 妇幼保健

1958 年,环县防疫妇幼保健站成立,附设于县医院。1968 年裁。1975 年成立环县妇幼保健站。因技术力量不足,未能开展门诊,妇幼病的查、防、治多由各级医院承担。1980 年建立新站址,与卫生局分设。时有工作室 11 间,宿舍 9 间,保健员 4 人。1985 年有保健员 5 人。

第四节 防疫与地方病的防治

机构沿革

1958 年,环县防疫妇幼保健站成立,1968 年裁。1972 年成立县防疫站。1975 年成立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建站以来的技术力量配备情况表

年 份	技术人员 总 数	其 中				
		西医师	西医士	助产士	药 师	护 士
1975	3	1	2			
1976	2	1	1			
1977	3	1			1	1
1978	4	1	1	1		1
1979	4	1	1	1		1
1980	4	1	1	1		1
1981	5	1	4			
1982	3		3			
1983	4	1	3			
1984	4	1	3			
1985	4	1	3			

防疫等技术力量配备表

年 份	全 站 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合 计
1972	10	3	7		10
1973	8	2	6		8
1974	8	1	7		8
1975	10	3	7		10
1976	9	3	6		9
1977	10	1	6		7
1978	13	1	6		7
1979	14	1	7		8
1980	11		6		6
1981	14			9	9
1982	13			9	9
1983	15			11	11
1984	16			12	12
1985	17			13	13

传染病与防疫

传染病

本县常见传染病有流感、痢疾、麻疹、猩红热、百日咳、流脑、肝炎、伤寒 8 种。其中以流感和痢疾流行最广，传染最快，发病率最高。全国解放以来，每年约有上千名患者，占传染病患者的 90% 多。此外，有乙脑、波浪热、小儿麻痹症、斑疹伤寒、癫狂等。

环县 1973—1985 年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流 感		痢 疾		麻 疹		百 日 咳		猩 红 热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73	1003		1267	7	1690		1026		19	2
1974	2891		1418	8	215	2	510		41	
1975	7601	3	4836	38	391	7	1332	8	32	1
1976	5857		2725	28	3770	24	451		114	1
1977	9110	1	3142	30	1444	13	875		188	
1978	1868	1	2700	33	103		102		89	
1979	3142		2995	21	239		225	2	71	
1980	2585		1701	2	83		128		30	
1981	1176		1171	10			102			
1982	699		982	7	2		228		1	
1983	2165		601	1	10		71			
1984	86		213	3	159	2	32		18	
1985	87		188	4	6		23			

续表

单位：人

年份	流 脑		乙 脑		肝 炎	伤 寒	黑 热 病	波 浪 热	小 儿 麻 痹	斑 疹 伤 寒	疟 疾
	患	死	患	死							
1973	3		1		131	8	40		3	1	
1974	4				128	11	21	1	1		
1975	8				225	22	16	3	4	4	
1976	10	1			254	5	4				
1977	339	5	1	1	246	39	4	1			
1978	29	7			114	60		4			1
1979	48	3			134	38					1
1980	8				143	13				2	
1981	6				95	9					
1982	9				100	18	1				
1983	11				63	5	3				
1984					81	4	2			2	
1985					61						

疫情旬报 1974年始建县、社、大队三级疫情旬报网。县有防疫站，公社有防疫专职干部，大队有专管防疫的“赤脚医生”。并建立了疫情与患者登记制度，每旬自下而上报告一次。据县防疫站1980年统计，大队旬报率达56%，公社达90%以上。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是防止传染病发生与传播的主要措施。1970年后被广泛用于免疫。

计划免疫 1977年开始计划免疫，县、社、大队三级互相配合，对全县12岁以下的儿童建卡登记。后每年为新增幼儿补卡，对年满12周岁的儿童剔卡。

对建卡儿童以小儿麻痹糖丸、麻痹检毒疫苗、百白二联制剂、痘苗和卡介苗为主，进行基础免疫。至 1985 年底，小儿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三种传染病的发病率，从 1976 年的 1903/10 万降到 89.9/10 万，下降 95%。其中脊髓灰质炎 1977 年后未再发生。

1981—1985 年疫情报告率

年 份	县级疫情报告率%	乡级疫情报告率%
1981	100	74.8
1982	100	94.6
1983	100	93.8
1984	100	91.9
1985	100	99.8

地方病及其防治

环县主要地方病有：布氏杆菌病、大骨节病、氟中毒和甲状腺肿 4 种。

布氏杆菌病，属人畜共患的地方性传染病。多见于县北牧区。据县防疫站统计，1970 年全县有患者 1600 人，其中县北 1500 人，占 95%。1978 年全县有患者 410 人，其中县北 399 人，占 96%。1985 年全县有患者 194 人。愈是牲畜多的地方患者愈多。如南湫乡 1978 年有患者 109 人，占全县患者的 26%。各地患者中放牧人员居多。如车道乡 1976 年有患者 63 人，其中饲、牧人员 26 人，占 40% 多。患者症状大同小异。轻者经常发烧，关节、肌肉疼痛，疲乏无力，多虚汗；重者关节变形，丧失劳动能力。

1965 年县防疫妇幼保健站、省地方病研究所在白老庄牧场调查布病；1966 年又在毛井乡黄寨柯调查。两次均因人员和经费不足，设备差，而未予治疗。1971 年开始分期分片治疗。

1981 年 6 月，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县布病防治工作进行了

考核验收，抽查了合道、何坪、甜水、环城4个乡镇的14个村，受查11634人，查出原有患者35人，新发病1人。根据布病防治考核暂行规定要求，本县达到布病控制区。检查中确定慢性布病患者435人，至1985年底，全县有现症病人194例，主要分布于车道、甜水、小南沟、毛井、南湫、虎洞、环城等7个乡镇。病区总人口7.92万人。

布病目前的主要防治办法 (一) 搞好预防接种及病畜管理，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畜；(二) 对急、慢性期病人积极给予对症治疗。

环县 1971—1985 年布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参加治疗单位	被治疗单位	患者人数	治疗人数	痊愈	好转	无效
1971	省、地防治组、县防疫站	南湫公社	207	168	39	92	37
1974	县防疫站	南湫公社	143	130	16	90	24
1976	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县防疫站	车道公社	63	58	30	26	2
1977	省 201 所、县防疫站	小南沟公社	49	42	14	19	9
1978	县防疫站	甜水公社	35	35	10	22	3
1979	县防疫站	虎洞公社	50	50	9	32	9
1981							
1982							
1983	县地病办、县防疫站、县一院	南湫乡 甜水乡	89	37			
1984	县地病办	甜水乡 南湫乡 虎洞乡	89	37			
1985	县地病办	南湫乡	194	194	2	33	

大骨节病 主要分布于曲子、木钵、八珠3个公社。其中曲子发病率最高。据调查，1976年全县有患者333人，其中曲子公社265人，占79%。曲子公社

又以双塬、梁塬、孙塬 3 个生产队最为严重。

附：

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1976 年大骨节病调查报告摘要：

双塬、梁塬、孙塬 3 个生产队位于曲子公社东南隅，塬沟交错，地界相连。共 104 户，536 人，居住窑洞，饮用沟水（22 户）和窖水（82 户）。1975 年 5 月发病 48 户，占总户数的 46%；患者 94 人，占总人口的 16.6%。1976 年 5 月，发病户增至 55 户，较 1975 年同期增长 14.6%；患者增至 118 人，比 1975 年同期增长 25.5%。

大骨节病防治工作从 1976 年开始。1977 年春至 1980 年秋，县卫生部门先后在重病区双塬、孙塬、梁塬等地施行改水防病。同年开始为全县患者投服亚硒酸钠片。至 1985 年底，有现症病人 523 例，主要分布于许家河、八珠、曲子 3 个乡（镇），病区总人口 33,228 人。全县其他散在性大骨节病患者未及作出核查。几年来，患者通过服用亚硒酸钠片和食用硒盐经常化治疗，有 103 名患者病情好转。

氟中毒 主要分布于甜水乡的甜水街村和大梁洼村。1980 年，庆阳地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协助本县，对疫区进行了调查。

附：

甜水街、大梁洼氟中毒调查报告摘要：

甜水街大队和大梁洼大队共有 2526 人，其中氟斑牙和氟骨症患者 299 人，占病区人口的 11.8%。本地儿童 5 岁后即出现氟斑牙；一般在病区生活 5—6 年，骨质便开始变形，后逐渐加重。氟骨症患者多为女性，患者常觉关节疼痛，活动不灵，严重时卧床不起。氟中毒病主要是长期饮用含氟量高的水所致。从甜水街重病区饮水化验的结果看，水源含氟量均比较高。如新庄沟泉水，含氟量 6.1 毫克/升。128 人饮用，其中患者 65 人，发病率为 50%。新庄沟井水含氟量 11 毫克/升。1551 人饮用，其中患者 712 人，发病率为 46%。余红井井水含氟量 7.2 毫克/升。201 人饮用，其中患者 144 人，发病率为 72%。

1982 年 10 月，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拨给甜水乡 9.6 万元，用于改水工程。同年 11 月，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开始对毛井、芦家湾、车道、虎洞、甜水、

南湫、罗山、洪德、环城、演武、山城 11 个乡镇)、44 个大队进行了普查。查出斑牙患者 1295 人，氟骨症 187 人。通过对 66 个水源（井、泉、河）进行调查，含氟在 1 毫克/升以下的只有 4 个。其他 62 个水源含氟量在 1—11 毫克/升之间，超过国家饮水标准。从当年起，至 1985 年，陆续在 10 个乡镇开始改水工程。共修建蓄水池 2 座，水泥窖 195 口，土井 6 眼，安装家用除氟器 3 台，修建上水工程 247 米。这些工程可解决 12 个自然村 2642 人饮用低氟水。

至 1985 年，有 11 个乡镇为发病区，总人口 10,059 人。有氟中毒病人 4,183 例，氟骨症病人 190 人。

地方病甲状腺肿 车道、甜水、演武、曲子、木钵、毛井、八珠、山城等乡（镇）均有患者，多系散在发生和外来者。唯车道乡魏洼村杨店子为主要发病区。该村 1980 年有患者 18 人，发病率为 5.5%，占全县 108 名患者的 17%。从病史看，最早发生于 1964 年。多数患者病历为 2—7 年。年龄最小 5 岁，最大 45 岁。10—30 岁之间女性居多。全系 I 度肿大，弥漫性，质地软。18 名患者均饮薛掌、永畔、上掌 3 个庄头的井水。其中 124 人饮薛掌一井之水，有患者 13 人，发病率为 7.3%，占全村患者的 72%。凡未饮以上 3 庄头井水的群众，均未发生此病。据调查，此病发生与饮水内缺碘有关。

1972 年始为患者投服碘食盐片。1980 年始注射碘化油液。至 1985 年，患者 93 例，治愈 23 例，好转 31 例。

麻风病、黑热病及其防治

麻风病 本县属低流行区。全国解放以来，经省、地、县防疫人员多次调查，共查出患者 30 例，分布于八珠、樊家川、洪德、山城、天池、耿湾、南湫、环城 8 个公社的 16 个大队。其中八珠塔尔咀大队发病率最高，有患者 10 人，占全县患者的 33%。患者中除 4 名死亡和外逃外，其余分别送两当、和政、上庄麻风病院治疗，其中 20 人治愈出院，6 人死于病院。1973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水源水质调查组和麻风病防治领导小组。同年，县防疫站、县医院组织麻风病调查组，在疫区普查，印发了《麻风病常识问答》。1976 年县防疫站又在疫区普查，受查 3,586 人，未发现病人。1979 年，该站对 18 名已愈患者进行复查，未发现复发者。

黑热病 俗称“痞病”、“黄病”。本县为流行区之一，全国解放以来时有发

生。1976年后,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协助县防疫站在疫区大面积喷洒“666”和“223”灭蛉剂。1976年喷洒82.9万平方米;1977年喷洒58.7万平方米;1978年喷洒27.6万平方米;1979年喷洒14万平方米;1980年喷洒7.6万平方米。通过大面积喷洒减低了白蛉虫密度。1980年以来此病再未发生。

“一号”病查源

“一号”病即鼠疫,属烈性传染病。1931年曾在本县环城漫家塬流行(发病情况详见本章第一节),距今50余年再未发生。1963年,县防疫妇幼保健站对该地历史疫源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1967年省201所流行病组、县防疫站又对该疫区进行了复查。1977年省201所、庆阳地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县防疫站在该地以及与现行疫区宁夏盐池县毗邻的甜水、耿湾进行疫源检索工作。1978年又在与现行疫区宁夏固原县毗邻的毛井、车道公社部分大队进行了疫源检索工作。

附:

(一) 1963年漫家塬历史疫区调查报告摘要:

1930年秋田成熟时,这里发生严重鼠灾,两天之间粮食被黄鼠全部拉光。群众满山遍野寻挖鼠仓。1931年部分群众仍然挖食鼠仓内的粮食。是年夏历五月二十八日,漫家塬漫应勤突然发病,开始症状为头疼、发烧、全身关节疼,并伴有呕吐,其后并发剧烈的咳嗽、吐血、呼吸困难,10日后死亡。自漫应勤死后开始蔓延,数日内周围几个庄头均出现患者,并大量死亡。凡患者症状均与漫应勤相似。八月中旬基本停止。

根据调查初步判定:此次鼠疫为肺鼠疫;挖鼠仓后,工具和手脚未清洗是发病的主要根源之一。

(二) 1967年漫家塬历史疫区复查报告摘要:

据分析,1963年的调查与此次复查无原则出入,首发病例确系漫应勤。另外,该地区已认定在历史上曾有过疑似肺鼠疫流行,虽30多年再未发生,也未发现动物病流行,但仍不能认为野鼠鼠疫流行过程就此中断,很可能是处于间歇期。

(三) 1977年环城、耿湾、甜水检索工作报告摘要;

今年，在环城的五里屯、漫家塬、北郭塬和甜水的甜水街、鲁掌、何家塬、大梁洼及耿湾的白塬畔进行了检索工作。受查面积 18,550 公顷。采用四步血凝、反相血凝等方法，分别对 1,402 只动物、1,614 组跳蚤和 116 组蝉作了细菌学检验，结果均为阴性。另外，本县与宁夏现行疫区盐池县毗邻，两县之间无天然屏障，应提高警惕，密切注意疫情动态；一些群众有扑食黄鼠之旧习，应力戒之。防疫和医疗部门应经常向群众宣传，做好“三报”（报死鼠、报不明高烧病、报不明原因死亡）、“三不”（不吃、不剥、不接触黄鼠）工作。

性病 经 1985 年确诊，现症病人 7 例。实行免费治疗。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971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搞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 51 号文件。其后，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是年秋、冬，部分社队施行。1973 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1984 年计划生育办公室撤销，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辖 30 个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指导站和计划生育药剂管理站各 1 个。计生委（计办室）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检查督促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令的贯彻执行；协同县计委编制全县人口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广泛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协同卫生部门落实节育措施；发放节育器械和药品，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掌握工作进程，总结推广先进典型。

1979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草案（讨论稿）》下达，县革命委员会根据《草案》精神拟定了《计划生育工作暂行条例》。同年召开了全县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会议。会上奖励先进集体 32 个，先进个人 250 人。其中一孩化夫妇 11 人，带头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积极分子 163 人，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干部和医务人员 87 人。7 月，省革命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条例》下达。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条例》精神，进一步健全了计划生育奖罚制度。当年有 554 人因计划外生育而受到经济制裁。其中有 3 名干部受到纪律处分。1980 年有 974 人受到奖励，326 人受到惩罚，其中有 5 名干部和工人受到纪律处分。

环县 1973—1985 年计划生育工作统计表

年份	育龄夫妇(对)	采取计划生育措施的						引产(例)	总人口	当年出生		当年死亡		自然增长率(%)	一孩化		
		男扎	女扎	放环	服药	其他	合计(对)			节育率(%)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有一个子女的夫妇(对)	其中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
1973	23030	74	1409	9839	3050	343	14715	63.8	674	212454	7413	35.1	1727	7.93	27.17		
1974	26544	116	2103	15695	1197	56	19167	72.6		216997	5822	27.1	1430	6.52	20.58		
1975	27945	197	3950	17680	1178	106	23111	83	340	220855	4908	22.4	1440	6.59	15.81		
1976	28712	265	6295	17142	709	83	24494	85.3		224065	4138	18.6	1459	6.56	12.04		
1977	29150	277	6848	16570	650	177	24522	85		226170	4043	17.9	1436	6.36	11.54		
1978	30809	259	7383	15415	964	159	24180	78.5	69	229765	4561	19.96	1251	5.45	14.5		
1979	32313	280	9880	16094	748	78	27080	83.08	711	233144	4411	19	1402	6	13	3200	18
1980	34121	284	10282	16681	841	87	28175	83	560	236233	3726	15.9	274	5.4	10.5	4273	10.26
1981	35788		1114	2367				88	85	239139	4122	17.3	1299	5.5	11.8		
1982	37561	7	5027	3023				83	213	243179	5210	21.6	1330	5.51	16.09	1523	28.6
1983	37960		4023	2994				85.9	315	246836	4972	20.29	1403	5.73	14.57	2229	35.2
1984	43177	5	1516	2079		142		71.7	146	251725	5577	22.37	1415	5.68	16.7	1500	3.47
1985	44684	1	1149	4987	45			77.9	240	254890	4629	18.27	1434	5.66	12.6	1394	3.12

第五章 科学技术

解放前无资料可考。本章仅对全国解放以来本县科技机构的发展、变化及其主要科研成果作一概括介绍。

第一节 机构及其事业发展

1958年6月，环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科协下设13个分会。当年，农村各大队均成立科研小组或革新小组，全县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1961年，平凉专区在本县召开了技术革新现场会。1962年，县科委与文教卫生局合并，科协裁，科技工作由文教卫生局兼管。1966年夏，全省农村科学种田现场会在本县召开，会上木钵公社木钵街大队介绍了科学种田经验。

1974年，在县计委编设科技专干，由计委负责统管全县科技工作。

1976年县科委恢复。是年科委设地震办公室。1979年县科协恢复，与科委合署办公，下设农学、畜牧兽医学、卫生学3个小组。同年3月，科委设标准计量所。1981年，地震办公室撤销。

据1985年底县统计局统计：全县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21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8人，内有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12人，技术员12人；农业科技人员49人，内有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16人，技术员30人；工程、农业科技人员中未评定职称的138人。

至1985年，县科协在全县25个乡镇设有科普协会，发展会员2042人。在县直机关设有13个专业学会，发展会员472人。（见附表）

乡镇科普协会（县直专业学会）统计表

乡 镇 名 称	已成立乡镇科普协会		已成立乡镇专业研究会（组）		
	会员数 （人）	成立时间	专业名称	会员数 （人）	成立时间
曲 子	150	1983. 4	中学语文教学 研究会	65	1983. 5. 10
木 钵	60	1983. 6			
许家河	30	1983. 6	中学数学 研究会	52	1983. 5. 10
演 武	13	1984. 10			
天 池	31	1984. 11	小学语文研 究 会	73	1983. 5. 10
吴城子	35	1984. 12			
西 川	36	1984. 3	小学数学研 究 会	48	1983. 5. 10
甜 水	33	1983. 7			
南 湫	40	1984. 10	中医学会	54	1983. 6. 20
虎 洞	276	1984. 11			
小南沟	187	1984. 12	护理学会	39	1980. 2
车 道	120	1984. 5			
芦家湾	70	1984. 7	中华医学会	14	1980. 2
合 道	33	1983. 7			
何 坪	15	1984. 5	中西医结合 学 会	9	1980. 2
八 珠	13	1984. 4			
樊家川	80	1984. 10	药学会	12	1980. 2
洪 德	35	1983. 8			
罗 山	70	1984. 9	农学会	33	1980. 2
耿 湾	219	1984. 8	畜牧兽医学组	48	1980. 2
四合塬	46	1984. 10			
秦团庄	65	1984. 8	水利学组	11	1982. 7
山 城	35	1983. 7	林学组	14	1982. 7
环 城	250	1983. 6			
毛 井	100	1983. 10	无		
合 计	2042			472	

第二节 主要科技成果简介

1974年至1985年底，本县共承担完成鉴定验收的科技成果项目21项。其中县列6项，地列9项，省列1项，计划外5项。

县列6项：

1、固原黑草黄糜子引种试验 1977—1980年由县农技站承担完成。通过4年试验、示范，推广面积4.15万亩，共增产49.8万斤。1983年获县成果一等奖。

2、74—3小粘糜子新品种选育 1974—1983年由木钵乡殷家桥农科站承担完成。通过9年选育示范，推广2万亩，净增产127.75万斤。1983年获县成果一等奖。

3、磷酸二氢钾推广 1981—1985年由县农技站承担完成。5年间通过叶面喷施、灌根等技术措施，推广71.31万亩，年均增产粮食323.4万斤。1983年获县成果一等奖。

4、铁丝网水泥U型薄壳渡槽 1982年4—8月由县水电局承担完成。通过技术改造，节约总投资50%。1984年获县成果二等奖。

5、桥儿沟低孔排沙水库 1977—1979年由县水电局承担完成。完成后排沙比达97%，水库淤积年限由原来25年延长为67年。曾获县级成果一等奖。

6、简易图像显示器 1981—1982年由甜水小学教师魏发龙创造发明，为开展电化教育做了有益的工作。1984年获县级个人发明奖。

地列9项：

1、飞播沙打旺牧草试验 1981—1983年由县畜牧局等单位承担完成6个乡、7个飞播区作业。飞播有效面积32,586亩，占计划任务28,000亩的116.3%，亩产鲜草5774.5斤。1984年获地级成果二等奖。

2、干旱山区造林研究 1974—1981年由山城乡办林场承担完成。7年间造林有效保存面积1646亩，育苗87亩，提供苗木52万株。1984年获地级成果进步三等奖。

3、绒山羊杂交改良试验 1975—1983年由县畜牧局、畜禽改良试验站共同承担完成。完成改良山羊4,417只,仅毛、绒两项年均增值1.8万元。1984年获地级成果进步三等奖。

4、向日葵丰产栽培技术试验 1982—1984年由县科委承担完成。已完成播种推广面积20,433亩,年增产112.5万斤。

5、GKL型高效开水炉研制 1985年由县农机修造厂研制完成GKL—150型、GKL—300型、GKL—600型3种型号。当年生产260台,实现产值25.95万元。

6、FD₂-100型风力发电机组研制 1984年开始,由县广播电视局、农机修造厂共同承担研制。

7、胡麻良种示范推广 1981—1983年由县种子公司承担完成。3年推广以内蒙古多籽为主的胡麻品种27.96万亩,年比当地胡麻品种增产135.2万斤。1983年获地级科技成果进步二等奖。

8、冬小麦丰产栽培示范 1981年开始由县农技站承担栽培示范。

9、干旱山区大面积营造灌木林示范 1983年开始由县科委、山城乡办林场承担。

省列1项:

羊“黑水泻”病源研究 1978—1980年由省畜牧总站、地区畜牧兽医站、环县畜牧兽医站共同承担完成。3年挽回损失羊20万只。1981年获省级成果进步二等奖。

计划外5项:

(1)农业综合区划;(2)畜牧区划;(3)种植业区划;(4)环县土壤普查;(5)农业气候区划。

第三节 主要科技试验项目简介

“733—4—6”号(又名“双农一号”)冬小麦良种选育

此属县群科项目。由曲子公社双城大队科研站梁成霄承担。

品种来源 本品种是1973年由“济南2号”大田的变异种系选育而成。1977—1978年列入地区冬小麦品种比较区域联合试验。

产量表现 1977年参加区域比较试验，亩产589斤，比对照“济南2号”增产20%，占第三位。1978年参加全县多点试验，亩产360—720斤，比对照增产11—32%，居前一、二位。1979年参加区域试验，亩产700斤，比“济南2号”增产23%。同年，县农科站种植1.5亩，亩产720斤；双城一队种植18亩，亩产682斤，比引进推广的“晋农3号”增产23.5%；华旗旱地种植50亩，亩产450斤；双城一队川水地种植50亩，亩产640斤。1980年在多灾的情况下参加区域试验，亩产640斤，比对照“晋农3号”增产15%；在川水地种植200亩，亩产450斤，比大田种植的“晋农3号”增产18.3%。5年来通过多点试验，平均亩产在600斤以上，比“济南2号”增产10%以上。经试验适应川水、川台、旱塬种植，川水地最佳，为县中南部推广的主要良种。

特征特性 幼苗整齐，叶片浓绿，分蘖中上，穗棍棒形，茎秆粗壮，较抗倒伏；长芒、白壳、红粒，千粒重40—41克。穗粒数26颗。口紧，不易落粒；柱高108厘米，穗长6厘米；抗冻，抗旱，抗红矮病，轻感条锈病；适中热，生育期为286天；具有稳产高产之优点。

栽培技术 要求肥力中上，宜于9月中下旬播种，亩播量20—25斤，亩株数15—18万株，亩有效穗数30—40万个。晚播则须适当增加下籽量。在管理上必须提前耕地，用6%的“666”药粉进行土壤消毒；除施足农家肥外，可增施适量磷肥和氮肥；川水地可进行冬灌。返青、拔节、抽穗等重要环节必须按时灌水。

“74—3”号小糜子选育

此良种系本县木钵公社殷家桥大队科研站于1974年用“猩猩头”软糜子大田里发现的变异单株，经过系选培育成功的一种小日月软糜子新品种。通过5年试验和大面积种植，亩产均300至450斤左右，比当地复种的小黑糜、“猩猩头”糜子亩增产200斤左右，增产率114%。川、塬、山、台地均较适宜，为本县中南部复种糜子的理想品种。至1980年全县推广种植千亩左右。

特征特性 株高140—150厘米，有效分蘖数1.6株；穗侧垂，呈倒圆锥形，穗长23—25厘米，穗粒重5.8克，千粒重7克，粒形椭圆，色浅红；全

生育期 68—80 天；叶片上举，适宜密植；喜水好肥，耐瘠抗旱，抗倒伏；双粒率高，口紧，出米率为 68%；颇具粘性，宜于做粘糕、酿黄酒。

栽培要点 适宜密植，适当增加播籽量，使之发挥群体增产潜力；复种时最好选用早熟的麦田地块，力争早种；施足底肥；采用深耕后耩播或机耕后撒播方法；早定苗，勤锄草，拔节前结合灌水适当追肥。

第六编 社会志

第一章 民族与宗教信仰

第一节 民族

古代环县民族除汉族外，还有戎、羌、匈奴、吐蕃等少数民族。

戎，即西戎，是古代陇坻以西诸戎的总称。周平王末年，今环县一带住有义渠戎（后建义渠戎国）和煦衍戎。周赧王九年（公元前306年），即秦昭王元年，义渠戎王朝于秦。昭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72年），宣太后（昭王母）诱杀义渠戎王于甘泉宫，秦遂起兵灭义渠戎国，秦陇一带诸戎与汉民融合。

羌，即西羌；匈奴，即胡。三国、西晋时，本县属羌胡区。羌有许多别支，如宕昌羌、邓至羌、党项羌，等等。五代北周灭宕昌羌和邓至羌之后，党项羌始强。唐太宗贞观年间，党项族受吐蕃侵逼而南内徙于庆州（治今庆阳，辖庆阳、环县、合水、华池及陕西志丹西部地区）一带。党项族姓众多，每姓自为部落，当时之环州居住的主要是党项羌之拓拔氏、牛家族、小遇族等，其中拓拔氏最盛。唐末拓拔思恭因助唐征讨黄巢起义有功，复赐李姓，历梁、唐、晋、汉、周五代，族势愈盛，至李继迁时，兼并党项诸部，建立了以拓拔氏为首的党项部落联盟。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李元昊建立大夏王国（史称西夏）。元蒙帝国灭西夏后，党项族遂绝于史。

吐蕃，是公元七世纪至九世纪建立于青藏高原上的古代少数民族政权，亦为其族称。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八月，吐蕃由平凉退营于庆州方渠（今环县）。唐末五代后，居住于环庆一带吐蕃族已成为“熟户”，遂逐渐融于当地汉族。

近、现代环县以汉族为主，回族次之。回族大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从宁夏之同心、海原、固原，甘肃之张家川迁入的。据资料记载：1942年有回族16户，80人；1943年有回族5户，44人；1944年有回族58户，339人；1945年有回族61户，302人；1946年有回族44户，212人；1962年有回族95户，449人。另外，还有为数极少的藏、蒙、满、苗、土、壮等民族。至1985年底，本县民族分布情况如下表：

族 别	人 口	分 布 地 区
汉 族	235783	各 地
回 族	574	南湫、毛井、芦家湾、甜水
藏 族	2	合道、演武
蒙 族	4	县城
满 族	3	县城
苗 族	4	县城、环城镇
土 族	4	县城
壮 族	1	县城

第二节 宗教信仰

道教 环县以汉族为主。汉族自古以来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态度。天命崇拜和祖先崇拜是汉族宗教观念的主要传统。道教是汉族历史上形成的宗教，渊于古代的巫术、秦汉时的神仙方术。基本信仰和教义是“道”，认为宇宙、阴阳、万物都是由“道”化生的。崇拜的最高神是由“道”人格化的三清尊神，其中道德天尊即老子。汉代以来，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多种外来宗教传入，于是有一部分人开始分别信仰这些教。

环县道教观保留较完整的是兴隆山庙宇群。该庙宇始建于明代，清康熙、道光年间曾进行过两次复修和扩建，光绪年间再次修葺。正中为无量祖师宫，旁有佛殿、观音菩萨庙、百子阁、韦陀庙、黑虎庙、灵官庙、关帝庙、药王洞等大小庙宇 10 余座（孔）。“文化大革命”初期，庙宇、泥塑和壁画破坏惨重。1985 年以来群众集资、国家拨款进行修复。现为游览胜地。

1927 年全县有道徒 42 人，主持 1 人。现有道徒 1 人（住兴隆山）。

佛教 何时传入，不得而知。仅有关资料记载：清光绪年间创佛学会，行于曲子、合道、车道、毛井、耿湾一带，教首 7 名。何时解体不详。1927 年建僧寺 5 座，佛教徒 8 人，主持 1 人。

天主教 民国初传入本县。行于曲子、天池、合道一带。教堂设于镇原。本县有教徒 6 人。

伊斯兰教 本县回族信仰。1927 年有教徒 956 人，寺院不详。1936 年至 1958 年曾于曲子镇、毛井乡乱谷堆、芦家湾乡庙儿掌设清真寺 3 处。1958 年撤销。1982 年恢复乱谷堆、庙儿掌清真寺。曲子镇因现无教徒而未恢复。南湫乡回民在毗邻的宁夏马高庄清真寺进行宗教活动。至 1985 年有教徒 565 人。本县无阿訇。回民进行宗教活动从毗邻宁夏聘请阿訇 2 名。

第二章 风俗习惯

环县地域偏僻，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居住分散，历史上生产力及科学文化异常落后。旧《环县志》记载，“民习艰苦，惟事耕耘”，“妇女椎结抹首，不谙女红，陶复陶穴以为居。于貉为裘以卒岁……此三代下，风俗之差，为近古者也！”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现实。但旧志在记述民情风俗时，也有夸张不实之词。其实，环县人民自古以来，除了科学文化不发达而处于不开化状态外，具有勤劳朴实、忠厚善良、耿直慊悍、好客睦邻等许多优点。

革命冲破旧的生产关系，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民情风俗亦随之变革。旧习惯在不断破除，新风尚在不断形成。但有些旧习惯势力根深蒂固，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彻底根除。

本章所述，以现代为主，兼述清末及民国时期。

县内回民的风俗习惯同毗邻之宁夏，本章不再记述。

第一节 婚 姻

婚姻礼俗，以本世纪 50 年代情形述之。再前陋习过多，后来虽有改革，但大部分仍被沿用。

说媳妇或谓问媳妇

即托人为未婚男孩物色合适的配偶。要求女方为异姓或同姓不同宗；辈分平等；属相合婚（一般不找女大男一岁者）等。其后男家请媒至女家提亲。也有女方向男方求亲者。

挂锁或谓拴媳妇（订婚）

男、女家双方初表同意后，约定吉期（腊月除外），媒人与男方长者前往女家，行挂锁礼。男方将银制或红线拴铜钱之“锁”，于厨房灶前挂于女子项上；女方备席款待亲家、媒人及本族长者、近亲；同时议定彩礼及延礼数量和交清日期。

娶媳妇或谓拉扯媳妇

结婚谓之过“红事”。双方通过媒人大体议定时间后，男家请阴阳卜定吉日，因有隔月不送小日子（1）的忌讳，故临月再送小日子。临期，男方请本族人备鞍马、酒、肉、馍等礼，聘请邀客的（2）、娶人的、拉马的、吹鼓手等，前往女家迎娶新娘。人数务为单数。

女家在女子出嫁前一日，备酒席招待“添箱”（3）。

迎亲者至，由女方所请送女的陪娶人的包好“陪房”（4）。嫁女穿男方送来新衣，蒙红盖头布，由其兄、叔辈从厨房背出。嫁女临出门时要将一把筷子分撒于大门里外，其母或嫂将一碗清水泼出门外，以示女儿已归别家。嫁女上马（5）登程，女家前往男家送亲者同行，男方邀客的向女家揖别。

新娘迎来，从拜天地至送客，仪式颇多。旧时3日完毕，现时一般2日。主要礼节有：

拜天地 新娘到婆家，先是请女家尊客入席少饮“下马宴”，继而由女方兄或叔将新娘背、扶至洞房门口香案前，由娶亲、送亲者陪伴，与着长袍、戴红顶圆帽的新郎成双祭拜天地。

入洞房 拜完天地，新郎遂抱“宝米斗”（6），新娘由其兄或叔背着与新郎抢入洞房上床。新娘新郎按“吉利”方向盘双腿于枕“坐帐”。娶亲、送亲者将新娘新郎的头发一并篦梳，谓之“结发”。新娘遂改梳已婚发式。

转院 坐帐毕，行“开脸礼”（7）。即男家先备酒席宴请送亲女客及众女客，然后由送亲者为新娘“净脸”（8），重新梳妆、更衣。毕，院心铺毡，设桌椅，男女舅家、女家来客及众宾客皆请入席内，吹奏唢呐请新娘“转院”。随即新郎、新娘由娶、送亲2人前后导引，缓步出洞房。新郎正立于院心红毛毡上，新娘由娶、送亲的陪伴围新郎左右各转3圈。时，有爷辈、姐夫、表兄弟等能戏闹者，扮似侏儒，扛毡前导，百般逗新娘一笑取乐。接着由总管高声宣请男女舅

家等众亲为新郎披红挂彩。继而指令新郎一一叩拜答谢。然后请女家来人宣布陪送礼单。总管代表男方主人向媒人及厨师、代劳者（即为婚事服务人员）一一问苦道谢。并指令新郎当众叩拜或以揖谢之。答谢毕，新郎新娘依次回洞房。“转院”犹似今日之结婚典礼，是喜事的高潮。

铺床 当晚，先将洞房的被褥或毡反铺，下压菜刀、擀面杖。后，新郎新娘并坐于床，同吃一盘菜，同饮一杯酒，谓之合盃。合盃毕，新娘坐床正中，新郎靸鞋将8个大枣、8个核桃（县南北及各家所用核桃、枣数不等）用脚拨动，围新娘左右各转3圈，谓之“靸帐”。接着送、娶亲者用擀面杖、菜刀，一问一答将被褥正过来。娶亲者问：“人身翻过来了么？”送亲者答：“翻过来了！”这是从孩童到成人的表示。继之便是闹洞房，无一定程式。

开斋 次日早，新娘进厨房，先在灶前“叩毛头”（9），后遍摸家具，整理事先有意放乱的碗、筷、笤帚等。然后，双手擎放有一对盛水的小盅和棉花球的盘子，蘸水为众长辈擦洗眼睛，以示慰劳。能戏闹者，趁机给公婆脸上抹红抹黑取乐。

送客 女家众客用过早饭，由男方端馍、果等“抬桌礼”（10）送行。

家境贫寒或其他原因不能按以上程式行结婚礼者，男女只在灶前行“戴头”礼便成婚配。

站对月

女子出嫁3或7天后，返娘家，住同等时间再还婆家，谓之“站对月”。

回门

婚后次年正月，新婚夫妇同往女家拜年认亲，谓之“回门”。

寡妇再嫁

寡妇改嫁临行前为前夫烧离别纸，别无成例。

注释：

- （1）送小日子 送，即通知。小日子，即结婚具体日期。这里指男方向女方通知结婚日期。
- （2）邀客的 男方聘请到女方邀请并招待女方客人者。
- （3）添箱 一般指为女方送礼。这里指送礼者。
- （4）陪房 娘家为女儿陪的嫁妆。

- (5) 上马 同其它地方之上轿。因当地居住分散，道路崎岖，结婚时新娘多骑马或驴，通称上马。
- (6) 宝米斗 男子结婚时，备装有黄米的木斗1口，内插神牌、木尺、剪刀、锥、镜等物，谓之“宝米斗”。新郎新娘拜天地时，将斗置于桌上，拜毕，由新郎抱着抢入洞房，置于炕角。新娘入洞房面斗而坐。
- (7) 开脸礼 又称开脸饭。新娘新郎结发后，男方为女方送亲者所备的特等酒席。
- (8) 净脸 送亲者为新娘重新梳妆时，用两线相交，绞去新娘脸部的汗毛。谓之“净脸”。
- (9) 叩毛头 毛头，指刚刚结婚的女子，其叩拜灶神谓之“叩毛头”。
- (10) 抬桌礼 又称抬饭礼。婚礼最后1天，男方送别女方客人时，于大门口置桌，上摆馒头、馓、菜等，以示喜宴已毕。女方客人收其一半。

第二节 丧 葬

丧葬谓之“白事”

咽气、停灵 成年人临停止呼吸（咽气）须穿好“老（死）衣”，扶坐于炕下的木凳上，并于门外焚事先备好的纸马，谓之“送路马”。死者完全气绝，头向门口停放地下。身下按享年铺谷草，一岁一根，谓之“岁数草”。有的在死者右手腕拴一荞面饼，谓之“打狗饼”。灵旁放一只公鸡，谓之“倒头鸡”或“守灵鸡”。大门外烧“倒头纸”，遂挂纸条一束，以示有丧。后由事主差人四处报丧。

停尸与入殓 停尸一般为3天，由其子女及甥、侄等守灵。3日后入殓。棺木多为红色。尸下垫红褥，上盖红布或红纸。入殓后棺木仍停放于原处。

祭奠 人歿后至葬埋，亲、朋前往祭奠。入殓后，有阴阳或“先生”（礼宾）设坛打醮，诵“昼夜经”。祭奠中，出丧前夜之“家祭”最隆重。子侄以下男女孝子，一律着白，跪扶丧棒。子敬饭，孙敬茶，重孙敬馓。阴阳诵经3遍，吹鼓手绕孝子缓步吹奏，凡3回，谓之“游食”。其中“灵羊”为家祭之关键。即用公羊两只，先牵1只于灵前，代表死者与众亲友“答话”。当众人将猜度死者心愿的话说出后，羊即摆耳、抖身，算说准。后牵另1只于灵前，代表死者与众孝子答话，方法同上。灵羊毕，众孝子恸哭以悼。

起灵与葬埋 起灵前，阴阳持灵前烧纸碗猛击棺头，口诵经文，意在赶

“灵”起行。旋即众孝子及来吊亲朋抬棺出门。由长孙或幼子擎“灵幡”（俗称“引魂杆”）于灵前呼其爷（或父）而行；一孝子随之撒“买路钱”（纸条）；长子伏于棺下弯腰“背棺”而行；一孝子用白布牵引灵柩。至墓地，从右向左绕一圈，停棺于墓旁。

灵穴分明、暗。暗坑亦称“穿堂”，即放棺之穴。深8尺，宽3尺，高不定；明穴上宽3尺，下宽2尺，纵7尺5寸，深8—9尺。穿堂正后墙中部有吃食台，为死者放置饭碗（罐）、筷及长明灯。

安葬时辰一到，阴阳诵葬经，吊棺入坑，移入穿堂。阴阳向死者口内塞一金属钱币，谓之“锁口钱”，防其到阴间“信口开河”。然后消除明、暗坑内人踪。下葬后填土，先由孝子绕墓坑向棺撒几把土，再由阴阳从四面各填一锹土，然后众人始填土以葬。葬毕，众人跪于墓前烧纸祭品，孝子恸哭。葬后，坟前煨火，每晚挂灯，一连7夜。第3日，为新坟培土，谓之“全山”。从殁日算起每7日为一期。从死者家门起烧纸，然后大门、大路、直至坟地，一连7期。至此，全部葬仪完结。

年祭 死后一、二、三周年，均要祭奠。至3周年，子女孝满，免去白帽白鞋。

祭品 以纸制亭、台、楼、阁、人、马等为主，辅以食物及其它纸制祭品。纸制祭品俗称“纸活”，有五供养、四合头、大七行荐、小七行荐、十全等名目。

非正常之死称“伤亡鬼”。孕期死亡者称“双身子”，产期死亡者称“血腥鬼”，未婚死亡者称“死娃子”，皆不得入祖坟。

第三节 节 令

过年 即过春节。始于夏历腊月初八，是日谓之“腊八”，多食羊油米饭，谓之“腊八粥”。并遍抹于灶、门、磨等处，以示封住诸神之口，使其“上天言好事”。从此购买年货，杀猪磨面，准备年事。腊月二十三称“小年”，送诸神上天。腊月三十，上坟祭祖，下午张贴春联及财、灶、门等神像，至黄昏，各处张灯，合家团聚，共食各种饭菜、酒肴，直至午夜或通宵。合家夜宴时，从最小辈始，依次叩头拜年。长者为幼者散压岁钱。正月初一拂晓，家家鸣炮，跪接诸神归位。太阳东升，端着携酒，并赶马、牛、驴、羊、猪、鸡等于户外，谓

之“出行”。尔后，亲朋往来，恭贺新年。正月初五谓“五穷”，食荞面搅团或饺子以示填“穷坑”。初七谓“人齐”，相传是日出游之魂归家，故多食长擀面，谓之“拉魂面”。正月十五谓元宵，亦称灯节。家家悬挂各种花灯庆贺。新娶之媳妇，是日须回娘家，谓“躲灯”。二十三日，每家或几家联合打柴，堆放大门外，夜晚点燃，同时烧去诸神神牌、画像与垃圾，男、女老幼腾越火堆，谓之“燎干”，至此，年事结束。

二月初二“龙抬头”节 大概取“大地复苏，雷电始有”之意。是日多食炒豆、荞面搅团，以示食灭诸害虫。

清明节 祭扫祖坟，同于全国。

五月初五端午节 食粽子，饮米酒，门首遍插柳条、艾蒿以示驱邪。大人小孩普戴荷包，或于手腕、腿、脚拴彩线绳。

八月十五中秋节 烙月饼、食西瓜、水果等。

九月初九圈神节 祭“圈神”，食羊肉。

十月初一寒食节 于坟前为已故亲人焚烧纸制衣服或纸钱，谓之送寒衣。

第四节 忌讳与迷信

婚姻类

联姻忌讳 同族与姑表兄弟姐妹忌联姻，谓“倒骨血”。同姓不同宗通婚。

合婚忌讳 按十二属相有顶相者忌讳；按属相生月属败月者忌讳。

婚日忌讳 结婚吉日须阴阳卜定，唯腊月二十三至除夕之间除外。俗谓此间诸神升天，人间自由。

迎送忌讳 父母不送出嫁女子至男家。未婚女子不送出嫁女子至婆家。

即席忌讳 父与子、甥与舅、岳父与女婿不同席。

洞房忌讳 寡妇与未婚女子忌入洞房。

丧葬类

报丧忌讳 报丧孝子不入被报亲朋家大门。

入祖坟忌讳 怀孕死亡、产期死亡及非正常死亡者忌入祖坟。

往来类

产期忌讳 妇女产期，俗称“坐月子”，产房门首挂红布条为记。忌生人、

男性长辈入产房。及至婴儿满月后，凡来人皆须在门外饮水少歇，方得入内。家有久病之人，也有此忌。

兄与弟媳忌讳 俗称躲阿(yà)伯。弟媳见阿伯须躲避。

搭话忌讳 未婚女子和年青媳妇不可与生疏男子、年青男子随便搭话。

节令类

夏历正月最多。如某日不准推磨，某日不动风箱，某日不扫地，甚至还有某日不洗脸等等。最具体的是女人忌使针：“初六生六指，初七扎人魂，初八扎小寡，初十生实实(无肛门)，十二生恶疔，十三扎羊眼，十五扎人眼，十六易得病，十八扎老寡，二十扎龙眼，二十一肠子遗，二十五肚子胀成鼓”等。

动土忌讳 土旺不动土，尤忌前3天。张、王、李、赵四姓忌六、腊月，其余杂姓忌二、八月。

第五节 社会新风杂记

随着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本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愚昧落后的社会风俗习惯也在不断地被淘汰、被改造。但其反复性很大。本节仅以杂记形式，搜集一些新的社会风尚入志，借以反映当今社会风貌之一斑。

婚姻类

自由对象 环县于本世纪五十年代初开始由买卖婚姻向自由恋爱婚姻转变。男女青年在未订婚约以前，至少要见一面，各自提出自己的意见，再通过媒人由双方家长商量具体婚约事宜。但家长的意见仍起很大作用。

彩礼 买卖婚姻的陋习在本县根深蒂固，至今亦然。唯在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末，买卖婚姻曾受到很大冲击，青年男女在订婚、结婚时互送劳动工具、书籍及少量衣物等纪念品。但暗中仍有买卖活动进行。

接送新娘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新娘很少有戴盖头布和穿“硬衣”(注)的。也不一定骑马，一切从简，十分大方。送亲的也不多，一般为一、二个或三、五个，亦少旧的陋习。

结婚典礼 五十年代中期，已有不再拜天地的情形，代之以向毛主席像致敬。这种形式后来几乎普遍实行，一直保持到八十年代初。此后，有继续按此形式办的，或为新郎新娘互戴红花、向来宾致敬，再互相致敬。个别也有按旧

的形式拜天地者。

代礼 多以馒头为礼品，谓之“禧饼”。48个为1盘，后减其半。代1盘或半盘均可。六十年代后，农村仍以“禧饼”为主。亦有以钱代饼者，谓之“干礼”。城镇多以衣物、书画和日用品代之。

丧葬类

七十年代末，不少地方将旧的丧葬仪式改为开追悼会形式。其仪程大体是：奏哀乐，敬献花圈，默哀，致悼词，友好及家属致词，送葬等。但后来又多采用旧的丧葬仪式。

公墓的实行也是一个良好开端。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未能坚持。

礼节类

本县自1936年解放以来，除春节、婚丧间作揖、叩头外，人与人之间见面均互相问好。国家干部、工人、城镇人初见或久别重逢皆握手表示友好。没有直接或间接亲戚关系的人与人之间，一般互称“同志”。五十年代以来，许多家庭取消了春节、婚丧间的作揖、叩头习俗。

节日类

新的节日，如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城镇、农村常有纪念或庆祝活动。城镇、机关、学校尤为重视，农村一般只放假，不举行集会。

注：

硬衣 类似清代妇女所着之上衣。

第三章 方言 民谚

第一节 方言

名词类

乳牛 (母牛) 犍牛 (骗公牛) 脬 (pào) 牛 (种公牛) 草驴 (母驴) 叫驴 (公驴) 臊胡 (种公山羊) 羝胡 (种公绵羊) 羯羊 (骗公羊) 查查 (母猪) 脚猪 (种公猪) 牙猪 (骗公猪) 克郎 (未长大育肥之肉猪) 牙狗 (公狗) 雀儿 (麻雀) 野雀 (喜鹊) 姑姑等 (布谷鸟) 野鸡 (雉) 山鸡 (石鸡) 长虫 (蛇) 屎爬牛 (屎克郎) 牛牛 (甲虫类) 桐蒿木 (三角枫) 串根杨 (河北杨) 背搭树 (土种小青杨) 圆圆 (芸芥) 净子 (胡麻) 稻黍 (高粱) 碌子 (碌碡) 电壶 (热水瓶) 盖头 (被子) 日 (rè) 头 (太阳) 葫 (hù) 子 (南瓜) 缦身 (贴身小袄) 袂袂 (背心) 窝窝 (棉鞋) 兜兜 (兜肚) 衬帽子 (瓜皮帽) 趂 (xuè) 身 (大襟背心) 搅团 (面做的糊状饭) 不拉 (菜面搅拌所蒸之饭) 片片 (面片) 擀面 (细长面条) 粘 (rán) 子 (浆糊) 基子 (土坯) 崖背上 (窑洞庄顶) 门坎 (jiǎn) (大门外) 胰子 (香皂) 洋碱 (肥皂) 灯影子 (皮影戏) 肘胡子 (木偶戏) 盘缠 (路费) 行程 (行李) 下家 (婆家) 白雨 (暴雨) 哑白雨 (不打雷的暴雨) 羊肚手巾 (毛巾) 大疮 (梅毒) 出水病 (疟疾) 臃瓜瓜 (甲状腺肿大) 红事 (婚事) 白事 (丧事) 鸡蒙眼 (夜盲症患者) 背锣锅 (驼背者) 白眼窝 (不识字者) 冒日鬼 (鲁莽者) 下 (hā) 数 (结果) 结咯子 (口吃者) 忤逆 (niù) 贼 (不孝者) 识文子 (有文化者) 二楞 (头脑不清者) 趂趂 (xúe) 子、三棱子 (蛮横者) 瓢儿咀 (说话不实在者) 逛三 (二流子) 败家子 (浪荡之子) 擗板筋 (倔强者) 头首子 (第一胎) 瓷锤 (痴呆者) 扫殿侯 (轻浮、好表现者) 年时 (去年) 今儿 (今天) 夜来 (昨天) 明儿 (明天) 后儿 (后天) 晌午

(中午) 后晌(下午) 黑来(晚上) 那会儿(huìr)(那一会儿)

动词类

驳渣(反驳) 扯磨、谝干传(聊天) 扳扯(讨价还价) 搞摸(哄小孩、通融) 原合(gúo)(商量、成全) 拧治、医治(修、改、做) 彪、张(逃跑) 抽岔、日踏(糟踏) 识(查看) 曳扯、曳牵(怀念、牵挂) 务播(务作) 经手(经管、抚养) 眼热(羡慕) 磨却(欺负) 吊曳(时间、距离长) 多嫌(嫌弃) 挖奔子(狂跑) 列折(就绪) 打折(收拾) 没洋芋(没本事、没情况)

形容词类

强(女人漂亮) 攒劲(精干) 分朗(清晰) 齐整(好) 烂脏(不好) 森煞(可怕) 乖爽(温顺、健康) 康健(qián)(健康) 苕(傻) 玉致(标致) 歹(厉害) 枉凉、不当、落怜(可怜) 料子(轻浮) 骡活(干练) 速儿(快速) 蹭(马上) 麻达(麻烦) 叶子麻(厉害、私心重) 颇烦(烦恼、苦闷) 孽障(软弱) 背不扎(不要紧) 惨情(伤心) 顶洋干(抬扛、顶嘴) 暮囊、麻蔫(不麻利) 骚情(轻浮)

量词类

一片子、一摊子(一大片) 一截子(一段) 一搂子(一抱子)

方位词类

喂达(那儿) 里(hèi)头(里面) 那达(那里) 下(hā)(下面) 喂半(bāng)个(guo)(那一面)

语助词类

球(句前用) 实(形容词后用) 儿(多用于名词后) 甲(多用于动词后)。

副词类

一功儿(一直) 一下(hā)子(一下子)

第二节 人与人之称呼

直系

本家长辈称晚辈呼其名。

子、女称父 大部分称大(dá)或爹。现时城镇一般称爸爸。

子、女称母 通称妈。

子、女称叔、伯 按叔伯排行称大爹、二大(爹)、三大(爹)……亦有称年纪最幼之叔父为大大(dǎ dà)或碎大(dá)。

子、女称父母之姐妹 县南称娘娘(niáng niāng),县西北称娘娘或姑娘(niāng)。

孙称祖父、祖母 通称爷、奶奶。

曾孙称曾祖父、曾祖母 通称太爷、太太。

兄称弟 直呼其名或按排行称老二、老三……。

弟称兄 称哥哥(gōu gōu)。或按排行称大哥(gūo)、二哥、三哥……。

姐、妹称兄弟 婚前与兄称弟、弟称兄同。婚后有子女称他舅舅,或按兄弟排行称他大舅舅、他二舅舅……。

姐称妹 婚前直呼其名。婚后有子女称他娘娘,或在他后加姐妹排行,或在他前加姐妹婆家之姓,如张家他娘娘、李家他娘娘……。

妹称姐 婚前称姐姐,或按排行称大姐姐、二姐姐……。婚后或如前称,或在姐姐前加姐婆家之姓。如张家姐姐、李家姐姐……。

夫称妻 无子女前一般无称,有的称弟、妹名以代之。有子女后呼子女名代之。亦有称“家里人”的。

妻称夫 一般无称。有子女后呼子女名代之。亦有称“外前人”的。

公婆称媳 呼子女名代之。媳有子女,呼其子女名代之。媳称公婆同丈夫。

兄称弟妻 呼弟名代之。弟妻有子女,呼其子女名代之。

弟称兄妻 通称嫂子。或按排行呼大嫂、二嫂……。

弟妻称夫兄 一般无称呼,有的按夫兄排行称他大爹、他二大(爹)

兄妻称夫弟 对年幼未婚直呼其名。已婚稍长者,按排行呼他二大(爹),他三大(爹)……。

兄妻称弟妻 一般称兄媳妇。也有称他二妈,他三妈……。

弟妻称兄妻 通称嫂子,或按其排行呼大嫂、二嫂……。

旁系

舅、舅妻称甥 直呼其名。

甥称舅、舅妻 称舅为舅舅,或按其排行称大舅舅、二舅舅……。称舅妻

为舅母，或按排行称大舅母、二舅母……。

姑夫称姑侄 直呼其名。

姑侄称姑夫 一般称姑父 (fu)，也有称姑爹的。

妻父母称女婿 有的直呼其名，有的称他姐夫或他妹夫。

妻夫称妻父母 一般称姨父、姨娘，也有按婚前习惯称呼的。

甥称舅子女 一般称表兄、表姐、表妹、表弟。有的对表弟、表妹直呼其名。

子女称母兄弟的子女 同甥称舅的子女。

夫称妻兄弟 一般称妻兄为室兄哥或妻哥，对妻弟直呼其名。有的也称娃他舅或他舅。

妻兄弟称妻夫 一般妻兄称妻夫为妹夫，妻弟称妻夫为姐夫。或通称他姑夫，或在“他姑夫”前加妻夫之姓，如张家他姑夫、李家他姑夫。

干亲

子女拜异姓人为义父者，两家即互为干亲。子女互称对方之父母为干大、干妈，称祖父母为干爷、干奶奶。子女间互称干哥、干姐、干弟、干妹，或同于对方兄、弟、姐、妹间之称。

无亲缘关系之间的称呼

对年龄相当父辈之男女分别称干大、表叔，干妈、表叔妈。对年龄相当者互以兄弟姐妹相称，或直呼其名。

出门远行，见年高者称老人(er)家，称年稍长于己或相当者为老大哥或乡党；小于己者以活计为称，如放羊的、走路的……；称小孩为娃娃。

第三节 民 谚

农谚

深谷子，浅糜子，芸芥种在浮皮子。

深犁浅种，薄地上粪，若要不信，粪场为证。

七十二行，庄稼为强；一籽落地，万籽归仓。

谷锄针（初出土谷苗，叶似针状），糜锄耳（初出土的糜苗，叶似耳）。

雨是地油，雪是地膘。

九月路上牛喝水，不种麦子发后悔。

天旱三年，不舍楼里籽。

种地不种畔，两垧顶垧半。

一年庄稼两年做（喻精耕细作）。

地耨三遍顶上粪。

前晌立了秋，后晌锄地不害羞。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

麦要种成，秋要锄成。

前晌惊了蛰，后晌拿犁别（耕地）。

头伏尾，二伏头，不种荞麦要发愁。

（种麦）白露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迟。

谷雨种胡麻，七股八个（kè）杈（喻丰收），立夏种胡麻，徒顶一枝花（喻歉收）。

豌豆种在九里头，收不收打几斗。

春麦跟社（小节令）不在家。

荞麦播种夏至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迟，中十天为宜。

干种糜子湿种麦，要吃荞麦泥里堆。

麦种三年一根线，荞种三年一包面，糜种三年连根烂。

你有万石粮，我有秋煞地。

伏里锄一遍，强似秋里耕一遍。

七九鸭子八九雁，九九犁铧遍地转。

九尽一场风，必定是年馑（灾荒年）。

芒种糜子不种谷。

过了闰年，走马种田。

立夏高山糜，小满顶破皮。

杏儿塞鼻子，收拾种糜子。

庄稼不离三月土，过了三月白受苦。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种的好芥菜。

糜锄三遍尽是秕，谷锄三遍尽是米。

伏里雨，囤里米。

闰年闰月不种瓜，留下地种胡麻。

霜杀窝窝，风吹岭。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荞麦压折股。

正月二十一，北风呼雷雷，糜子压死驴（喻丰收）。

畜牧谚

早防前，晚防后，晌午防的渠渠溜（防狼）。

秋冰（草）夏芦（草），吃的老牛尻子漏油。

马无夜草不肥。

羊吃四季草：春冰草、夏芦草、秋麻蒿、冬蓑草。

驴乏一把料，牛乏得半年。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

水马早羊。

羊盼清明，牛盼夏。

早上立了夏，后晌老牛赶上洼。

林 谚

青杨树梁梁子，杏树嘴嘴子，柳树拐沟子，椿树杳晃子，白杨树台台子
（均指种植地点）。

泥里插柳，沙里栽杨。

桃三年，杏四年，要吃核桃得十年。

栽树没法，踏实捣扎。

天气、节气谚

早烧（火烧云）不出门，晚烧千里行。

早雾晴，晚雾雨。

早上雾一雾，晌午晒死兔（晴天、炎热）。

烟雾缠山头，泡死老犍牛（有大暴雨）。

早晨冷，晌午热，落雨还得半个月。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午夜有雨）。

云绞云，雨淋淋；早怕南云潮，晚怕北云堆。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观云知阴晴）。

一日南风三日曝，三日南风狗钻灶（有大雨）。

一日东风雨，三日东风晴。

闷热北风，(云)回南不空；乌云遮西，大道成溪；乌云遮东，有雨不凶。

鱼鳞(云)天，不雨也风颠(刮大风)。

早晨下雨当日晴，晚上下雨到天明。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淋了伏头，晒到伏尾。

春旺夏旱秋雨多。

立夏不下(雨)，犁头高挂(指伏旱)。

土旺头上一点油(雨)，一十八天不套牛(指下连阴雨)。

重阳不下(雨)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干冬湿年。

一日北风三日晴，三日南风别盼晴(有阴雨)。

秋后北风雨。

热生风，冷生雨。

太阳落在云口里，睡到半夜雨吼哩(有暴雨)。

星星眨眼，下雨不远。

早雨不多，晚雨成河。

单丹(日晕)不算丹，双丹不过三(有雨)。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大水。

蚂蚁搬家蛇过道，燕子扑地蛤蟆叫，不久便有大雨到。

盐发潮，缸出汗，天气变。

一点一个泡，大雨还要到。

七阴八下九日晴，九日不晴涝坝平。

有钱难买五月旱，端阳有雨是丰年。

五月十三下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丰年)。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得半月。

天上勾搭云，地下雨淋淋。

泥鳅子游，出门愁(有雨)。

风是雨的头。

暖在头九，早在初春。

春甲子下雨，黄风罩地；夏甲子下雨，就地生烟；秋甲子下雨，糜头生耳；冬甲子下雨，冻死牛羊。

八月初一滴一点，下雨除非来年五月满。

黑云黄稍子，必定下刀子（冰雹）。

夏天早上凉飕飕，下午冰雹打破头。

秋季透雨，早霜远离。

四月八（夏历），黑霜杀。

春寒不算寒，惊寒得半年。

一九生一芽，九九遍地麻。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学习谚

刀不磨要生锈，人不学要落后。

三年荒个秀才。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三年学成个买卖人，十年学不成个庄稼汉。

学拳三年，寸步难移；再学三年，走遍天下。

铁杆磨成锈花针，功到自然成。

其它

两沟夹一嘴，底下必有水。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吃不穷，穿不穷，不会打算一世穷。

出门小三辈。

第四节 歇后语

割了糜子叫雀儿哩——领的空头情。

头上绑火耀子哩——熏（凶）极了。

荞面角角见了风——硬起来了。

精尻子撵（duàn）狼哩——胆大不识羞。

披上盖头过沟哩——张的没领整了。

- 屎爬牛揭地哩——回数要走到。
- 耀州城里来的——大瓷瓦（娃）。
- 狗咬扇（bā）屎的——不依人敬。
- 背锅子作揖——前后都有了。
- 屎爬牛哭它妈——两眼墨黑
- 一个老汉背着七个蒜锤子——前踏三后踏四（喻重复）。
- 头上挣带子——多了一圈子。
- 木锨铲火哩——焦锨了（喻问题严重了）。
- 烟雾地里撵（duàn）狼哩——冒吆喝。
- 叫化子唱山歌——穷开心。
- 瞎子跳崖哩——脚步倒上了。
- 嘴上抹石灰——白吃。
- 涝坝洗脸——自由圈线（权限）。
- 一个眼睛填的蒜，一个眼睛填的面——白眉辣眼（喻文盲）。
- 庄稼汉看（kàn）腚牛——谋（mèi）心不骗（善）。
- 狗看星星——满天花（喻不懂事）。
- 狗咬老鼠——多管闲事。
- 驴啃脖子——工变工。
- 耳朵上挂镰哩——寻的担悬哩（喻危险）。
- 六月的狐子——不顾皮毛（喻没顾忌）。
- 三十后晌借净底子——你蒸甲、我烙甲？（喻损人利己）。
- 羊毛出在羊身上——出自一家。
- 蛤蟆支列石——硬撑。
- 外甥打着灯笼——照舅（旧）。
- 泥菩萨过河——吾身难保。
- 老鼠钻到风箱里——两头受气。
-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 裤裆里放屁——两岔。
- 掂着碌碡打天——不自量力。
- 吃了死娃娃——一肚子鬼。

- 号里没马——拿驴支差 (cāi)。
扫帚顶门——岔子多。
乡里娃吃挂面——第一次。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十字路口跌一跤——正南正北。
墙上挂羊皮——不象画 (话)。
羊群里的驴驹子——大 (tuō) 货。
哈叭狗蹲在粪堆上——强装大狗。
睡在半夜打呵欠——妄张嘴。
打着灯笼进城隍庙——寻死等不到天明。
大风底里吃炒面——难张口。
张瓜 (傻) 子进店——给啥吃啥 (喻不讲究)。
狐狸给鸡拜年——不安好心。
井里的蛤蟆——没见过世面。
油梁做擀杖——大材小用。
喇嘛搔屁股——法尽了。
狗揭门帘——凭脸佷。
月里娃吐痰——老病。
孙女穿的奶奶鞋——老样子。
一串钱搭在门坎上——里外半吊子 (喻呆傻者)。
碌碡顶门——石 (实) 靠。
鸡蛋走路——滚蛋。
隔着窗子吹喇叭——名声在外。
羊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和尚娃娃挨磬椎子——不懂经。
羊油滴在石板上——清饼子 (喻痴呆者)。
正月十五贴门神——一年迟了半载。
墙壁上挂门帘——没门儿。
癞蛤蟆背上插鸡毛——飞禽走兽皆不像。
黄瓜打驴——半截子没了。

-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像人。
聋子的耳朵——摆设。
关上门放屁——偷偷消气。
下坡的驴后鞮——吃劲。
老汉吃麻子——嚼（绝）了。
鸡蛋里生蛆——胎里坏。
胖母猪打架——全凭嘴。
乱头发塞尻（gòu）子——浑身的怪毛病。
贼娃子串门——没好事。
和尚头上插簪子——挑（调）皮。
黄鼠狼跑进磨房里——充当大耳朵驴。
瞎子卖布——胡扯。
头顶筛子脚穿牛笼嘴——浑身的眼眼。
狗吃麻渣——汪了心。
牛追兔子——有力用不上。
头上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
瞎子赶集——凑热闹。
提着口袋卖浆糊——装糊涂。
草帽子烂了边——顶好。
包着头钻山——墨黑天地（喻外行）。
雀儿扇了个鸡屎——怪屎（事）。
贼走后关门——迟了。
杨继业数儿——越来越少。
老驴驮了个烂风箱——走得不快却扇得紧（喻出风头）。
羊毛口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离城四十里下马——脸比城墙厚。

第四章 服饰 风味 住宅

第一节 服饰

俗曰：环人“吃饭靠糜子，穿衣靠皮子，走路靠驴子”，有一定道理。单说穿衣，因本县羊只多，盛产皮毛，加之五十年代前交通不便，丝、棉织品很难运入，且属高寒山区，故自古以来人们多以皮毛为衣着。除“穿皮子”外，戴毡帽、穿毡袄、毡裤、毡袜、毛线袜、裹毡带、盖毡被、铺毛毡、挂毡帘、穿毡靴等亦十分普遍。着皮者，则有区别。富人多着羔皮、绵羊皮；穷人多着老羊皮、山羊皮。五十年代末，机织棉布、绸、缎大量运入，环人结束了“穿衣靠皮子”的时代。目前，除皮大衣、毛毡外，其他皮、毛制品已很少见。

服式 民国初至三十年代末，服式大部近似清代服式。五十年代，上衣多为中山服、学生服、便服；下身多为白宽腿裤；鞋多为双梁鞋、单梁鞋、毡靴鞋等。便服男女各异。女着大襟，男着对襟。六十年代，军便服兴盛；鞋多为布制圆口鞋、方口鞋、普通皮鞋等。七十年代末，除学生服、军便服仍盛行外，筒裤、连衣裙、西装、高跟鞋等新式服装陆续出现。

装饰 男女各别。新婚女子最为讲究。解放前，年轻女子抹口红、施脂粉者屡见。妇女头饰银簪子、如意、花卡、别别、泡儿、耳环等。袖筒、鞋皆绣花。婚后妇女多戴银、玉、瓷镯及戒指等。男子中，富人腰间多带挂丝帕眼镜盒、绣花烟袋，内衣大部镶边或绣花，手上戴有金银戒指，腕上戴有玉、银手镯。后，以上装饰逐渐减少，至今已罕见。

发式 解放前，男人有光头、短刷发（剪去长辫仍蓄发）、“东洋”头（分头、背发）等。未婚女子留独辫。已婚妇女发式有麻花头、皱头、龙盘头、圆头等。男孩12岁前留刷刷（额上发际至头顶留发）、带箍箍（留1小圈发）。“金贵”多灾的小孩多留“天髻髻”（头顶留1圆形发），发长后编结成辫，拖于脑后。以上发式，五十年代后渐被现代通行发式所代替。变化最大者是青年妇

女发式。五十年代不分未婚、已婚皆梳双辫。稍后，已婚者多剪短发。七十年代后，城镇烫发渐增。发式由单一向多样化发展。

第二节 风 味

荞面剃面 以其工具独特，操作简便，面柔软，味淡美而闻名。其方法为冷水和荞面，置木案上边擀边用长约尺余的双柄刀将面剃成细条入锅，水沸即熟，配以荤、素汤食之。剃面术高者，面条细如柏香，一人操作，可供数人食用。

燕麦面饽饽 县北毛井、车道、南湫一带较多。将粗磨之燕麦面发酵，后盛于碗，簸和成蒸馍状入笼蒸熟谓“饽饽”。其酥软且柔，十分可口。

燕麦面柔柔 多见于县西北。其做法：先将燕麦入开水锅，煮三成熟，出锅晾干，磨成面，用水搅拌揉搓成团或饼状入笼蒸熟，出笼后稍凉，轧(yà)饽饽或切为薄片，配以佐料食之。其精细柔软，类似淤面。

燕麦炒面 环县炒面有燕麦、小麦、豆类及杂粮等几种，独燕麦炒面质细味佳，存放经久。其做法：将燕麦炒熟加少许食盐、佐料等磨面即成。

粘(rān)米糕 环县南北均产黑、黄、白粘糜子。此种糜子碾成的米，作成软食，俗称粘米饭。将米磨面，用开水烫和发酵后，入笼蒸熟，俗称粘糕。若加糖拍饼或包麻腐油炸食之，味甜香美，类似糯米糕。

米面铜锤 黄米浸泡后用文火炒干磨成面，发酵后蒸成的馒头。色黄体圆，形似“铜锤”，顶部裂十字状纹，松软香甜。

羊羔肉 本县羊多，食羊肉亦多。有清汤羊肉、手抓羊肉、小炒羊肉等。唯羊羔肉最为驰名。每年端午节前后，羊羔大量繁殖，为控制羊群过大，或预防弱小者难以成活，群众便在羊羔出山食草前宰杀食用，并取羔皮。因羊羔哺乳期肥壮、鲜嫩，配以佐料蒸、炒、煮均可。味道鲜美，肥而不腻。

黄酒 环县黄酒，驰名陇东，誉满全省。县南几乎家家皆酿，尤以曲子、合道、木钵、八珠、樊家川一带最佳。夏季以小麦、豌豆配曲，冬季用酒谷、粘米或少杂以高粱、玉米酿造。现在也有一年四季酿造的。此酒呈赭黄，清澈不浑，沸后饮用。味醇而浓香，苦、甜、酸味兼有。优者稍热遇火即燃。较之白酒性温，有活血、健身之功，可作中药引。过量即醉，且比白酒持续时间长。

糊涂酒 又称稠酒。佐料同黄酒，因发酵猛而成糊状。饮时先将糊状米加水过筛入锅烧沸，再冲加鸡蛋或新鲜韭菜等饮用。味香性温，止渴解暑。

麻腐 将麻子磨细，置于箩中冲水过筛入锅，加温至沸，即可见状如豆腐脑之物浮于水面，谓之“麻腐”。然后，用笊篱捞出，将水略挤，加佐料作包、饺或油炸糕馅，蒸、炸食之，别有风味。

第三节 住 行

环县山大沟深，地广人稀，群众为耕、牧方便，庄基多修在耕地集中、土质坚硬、向阳避风的地方。川、塬区，耕地少而集中，居住也较集中，每庄头少则十几户，多则几十户；山区耕地广而分散，居住也分散，每庄头少则一、两户，多则十几户。住屋自古至今以窑洞为主，庄院多为弧形，群众称“罗圈庄”。每孔窑洞高、宽丈余，深数丈。其优点是：冬暖夏凉，造价低廉，经久耐用。多为一家一院，也有几家一院的。每户窑洞多取单数，少则一孔，多则三、五孔，七、九孔不等。中间一孔为主窑，多为会客用，其余按主人在家庭的地位和辈份等次居住。富裕家庭除居室外，另有厨屋、仓库、饲养等专用窑洞；一般家庭住室、厨屋、仓库兼用。

土木结构房屋很早已有修建。今见于汉以来遗址中的房基、砖、石、瓦等就是例证。至民国时，环城、木钵、曲子等沿川一带土木结构的居室增多，有的至今尚存。全国解放以来，城镇、乡村土木结构居室剧增，城镇现代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房、楼房也越来越多。但因环县林木稀少，建房十分困难，农村居室仍多为窑洞。

环处山区，道路崎岖，交通极为不便。自古以来“走路靠驴子”。六十年代后，川、塬区，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逐渐增多，多数乡镇（公社）已通汽车，行旅较之过去大为方便。

第七编 人物志

第一章 名人传略

宋 环庆路兵马钤辖——种世衡

种世衡，字仲平，河南洛阳人，出身于书香门第。少时勤奋好学，重义轻财，将全部家产让与兄弟，唯留图书于己，终日攻读。仁宗初，受朝廷荫封步入仕途。历任泾阳知县，同州通判、环州知州、环庆路兵马钤辖等职。

衡于泾阳任知县时，里胥王知谦邪恶不规，民愤极大。衡欲治其罪，知谦闻讯外逃。不久遇大赦而归。为平民愤，衡遣人将其缉拿归案，处以重刑，大快人心。

世衡任同州通判时，皇亲州将王蒙正为非作歹，衡决计绳之以法。王获悉，先以权势要挟，衡不屈；又以金银利诱，衡不受。王大怒，唆使王知谦诬陷世衡，遂被削职，流放宾州。后徙汝州，为弟世财保释。释后任孟州司马。因龙图阁直学士李紘等为之申辩，冤案方得昭雪。

时，夏人屡扰环境，守兵不足防范。衡上书朝廷，建议重修久废之宽州（今陕西清涧）堡垒。书曰：“宽州位于延安东北二百里，是西部边境之要冲，若得以修复扼守，右可固延安之势，左可卫河东之粟，北可图银（银州，今陕西米脂县）夏（夏州，今陕西横山县）之旧。”朝廷纳之，并命其督修。施工中，夏人屡以兵争夺，衡命役工、士卒边战边修。宽州干旱缺水，施工困难，衡命石工凿石开泉，解决人畜饮水。不久城成，赐名清涧城。衡一面命士卒垦荒种植，一面招募商贾，贷以本钱，鼓励经商，兵民从而富裕。衡还亲临属羌各部，慰劳其酋长，奖励其部属，深得边境属羌信赖。

世衡任环知州期间，党项族牛家部落首领奴讹性情孤傲，历任州官赴任皆不出迎。衡至环州，奴讹迎之郊外，并相约翌日赴帐中慰劳族人。是夜大雪，积约三尺。次晨，左右劝世衡：“道路艰险，不可前往。”衡曰：“吾人初与诸羌结交，应守信用，不可失约。”遂缘险而往。奴讹以为雪深路险，世衡未必来，遂安卧帐中。待世衡至帐前，方仓促出迎。曰：“前郡守从未至我帐中，今公亲临，足见公不疑吾辈！”言罢，率众罗拜于帐。

属羌中慕恩部落势力最强。衡到环后，即请其至衙夜饮，并以歌姬赠之，与其和好。此后，得慕恩死力相助。凡部落中有闹事者，世衡即命慕恩诛伐，无一不克。时，有兀二族，衡屡招未至，遂命慕恩发兵讨伐，使其百余帐相继归服。衡以此擢升东染院使，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世衡戍边数年，善抚士卒，每遇士病，必派一子事药。且重视将士与边民之军事训练，规定：兵民有过失者，射中则释其过。故边民习武自卫，精于骑射，敌不敢犯境。

庆历年间，范仲淹檄令世衡与蒋偕修筑细腰城。时，衡染病卧床，然闻命即起，率众昼夜施工，由是病加，城成而亡。卒后，羌酋朝夕祭奠数日，清涧、环人皆画像祀之。

衡有四子：种古、种愕、种诊、种谊。古、愕、诊皆有将才，在关中号称“三种”。子古、愕，孙师道、师中，承其业，先后镇守环庆、清涧一带。

清 环县知县——滑仑

滑仑，字钟玉，河北内邱人。因平寇有功，顺治三年（1646年）授任环县知县。

时，兵荒马乱，田园荒芜，村镇一片废墟，百姓流离失所。不少农民迫于生活，聚众打富济贫，与官府作对。仑到环，深感不安。喟然叹曰：“闹事百姓，皆我忠实之臣民，谁甘心此哉！今偶尔为非，皆商站、墨吏、豪胥敲吮而已。”遂唾手誓心，励精图治。于南城楼设戍所，选民众中有智勇者，授以防守都司官，与其一起枕戈城楼，栉风沐雨。如此四历寒暑，其豪气犹如一日。招集流散士民，对流落西夏者，亲往劝归，不少流民重返家园。尔后命官府重编户口，严格保甲制度；顺应百姓要求，薄租轻徭，鼓励开荒种植；募工筹款。重建学校。至顺治七年（1650年），教育复兴，五谷丰登，万民乐业。黎民称颂曰：

“我有庙舍，惟侯祠之；我有坟墓，惟侯守之。”又曰：“我有田庐，侯代治之；我有子弟，侯代教之。”

为使环人不忘其德政，县民张凤翎将其功德撰成文，常文焕等人镌之于石，树于县衙学官西以示纪念（今碑身已毁，碑首尚存县文化馆）。

清 北洋武卫后军统领——董福祥

董福祥，字星五，环县毛井王朝山（清属固原）人，生于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出身农家，幼年家贫，未能读书。青年时爱好拳技，慷慨任侠，故为地主豪绅所嫉。

同治初，关陇爆发回民起义，回汉互相仇杀。福祥、张俊、李双良等聚众于环、固一带抵御回军和官兵。后为清军金顺部所败，退至陕北三边。

同治中，左宗棠受命督办陕甘军务，镇压回民起义。湘军统领刘松山率部随从。福祥于三边为松山所败，至此深感途穷，遂被松山招纳。松山从其部选精壮三千余，编为董字三营，福祥为指挥，领中营，张俊领左营，双良领右营，随松山出花马池（今宁夏盐池），克灵武，直逼义军据点——金积堡。

九年（1870年），松山为回军所伤，不久即亡。侄锦棠承其职，福祥辅佐，继续围攻金积堡。冬，金积堡克，回军首领马化龙就义。董因平“回乱”有功，擢升都司，受命镇守金积堡。

十一年（1872年），陕回军白彦虎部围攻西宁府；甘回军马占鳌部于河州大败清军。锦棠奉命前往镇压，福祥以参将率部从之。不久，彦虎败入新疆，占鳌降清。福祥积功至提督，驻守河西。

光绪元年（1875年），锦棠出关追击白彦虎部，以董字三营为先锋。途中，大风骤起，沙尘蔽日，清军皆不敢进。唯董字三营不避风沙，冲锋在前，相继克乌鲁木齐和马纳斯城。三年，彦虎败入俄境，降沙俄。冬，福祥又随锦棠回师南疆，收复和阗等城。遂以军功被清廷赏穿黄马褂，授世袭云骑尉，任阿克苏总兵，驻防哈城。

十六年（1890年），擢升喀什噶尔提督。

二十年（1894年），晋尚书衔。时，中日战争爆发，福祥受命操练甘军，留防畿辅。二十一年改任甘肃提督。

二十二年(1896年),河湟爆发回族和撒拉族起义,福祥奉命赴安定(今定西),率兵用羊皮筏搭浮桥,渡洮河偷袭河州回军。回军首领马永林被杀,周七十被断尸分身,河湟事息。福祥又以军功加太子少保銜。

二十三年(1897年),慈禧再次垂帘听政。二十四年戊戌变法,福祥应诏率甘军入京,任荣禄所办北洋武卫军后军统领,驻防直隶(今河北)、山西。时,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加剧,人民不堪忍受,京津一带爆发义和拳斗争。在人民反侵略斗争的推动下,载漪、福祥等主战派官吏亦奋起抗击侵略者。二十五年,再任甘肃提督。

二十六年(1900年),福祥奉端王载漪命,率甘军配合义和团攻打外使馆。五月十七日,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被枪杀。后,福祥奉荣禄命围攻东郊民巷外使馆。因得不到清政府支持,加之外使馆防守严密,月余未克。时,八国联军已打入天津,清廷大部分官员惶惶不安,主战派愈来愈少。在此形势下,福祥骑虎难下,举棋不定,一面命将士继续构筑工事,一面按军待命。秋,八国联军进入北京,慈禧和光绪帝仓皇出逃,福祥奉命前往护驾。慈禧至西安后,急命李鸿章与联军议和。议和中,侵略者强硬要求清政府严惩攻打外使馆的首要分子载漪、董福祥等人。在侵略者和投降派威逼下,二十九年(1903年)福祥被革职,且永不叙用。

福祥被革职后,返金积堡隐居。三十四年夏历正月初九(1908年2月10日)卒于宁灵厅(今金积堡),终年69岁。遗嘱将其40万两储银上缴国库,以充军饷。

清 北洋武卫全军翼长——张俊

张俊,字杰三,环县小南沟张新庄(清属固原)人,生于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夏历正月十三日。性谦和,寡言欢,不阿流俗。青壮年时以农为业。

同治初,关陇爆发回民起义。俊起于田间,与同乡沙三、李双良等聚众抵御回军。不久,张俊手刃沙三,与双良各分其众,附于董福祥。

同治中,俊随董福祥投靠刘松山,任董字三营左营统领。围攻金积堡回军有功,深得松山、锦棠器重。

十一年,从董围攻白彦虎于西宁。

光绪元年，随董平定新疆。朝廷以军功赏穿黄马褂，授任西宁镇总兵。后又调任伊犁镇总兵。

二十二年，董福祥赴河湟镇压回族和撒拉族起义。俊以为保新疆宜先援甘，遂去阿克苏谋划援董事宜。河湟事息后，董擢升甘肃提督，俊擢升喀什噶尔提督。

二十四年，董应诏入京，俊接任甘肃提督。

二十五年，俊应诏入京，任北洋武卫全军翼长，领中军，赐紫禁城骑马。

二十六年（1900）夏历二月染病卧床。时，子儒珍随董驻守蓟州殷家岭，闻父病，遂回京事药。下旬，夫人王氏卒于灵武。俊与王氏乃患难夫妻，闻讯甚为悲痛，病愈重。三月十一日卒于京，终年 59 岁。卒后赐“壮勤”号。灵柩由子儒珍送回灵武，与夫人合棺而葬。

民国初 环县农民抗捐税斗争首领——张九才

张九才，字玉山，环县环城文旗寨人，生于 1862 年夏历五月十五日。祖辈多以农为业。

清同治初，关陇爆发回民起义，战乱波及环县，九才父张元义携家小外逃，后入官军，从戎固原，积功至都司。因不愿寄人篱下，遂离去，流居陕西，仍以农为业。光绪年间归里，随父事农商。时，九才年方弱冠，体魁梧，性豪爽，善交游，勇力过人。

清末，环庆一带群众围坛成风，先后设坛 36 处。其中木钵忠义坛势力最重，九才为该坛坛主。民国初，国民党政府横征暴敛，百姓疲于奔命，九才常用围坛机会鼓动坛民抗租抗税。

民国三年（1914 年）四月，河南白朗义军入陇，甘肃都督张广建令各县创办民团以自卫。九才即借机组织南乡民团，同官府抗争。是年，青红帮头子吴登云扰环，县知事调九才率民团抵御获胜，遂名及全县。

四年（1915 年），陇东大旱，夏田歉收，秋禾无望，民情十分惶恐。时，袁世凯又下令“甘肃协饷取消，归省自筹”。张广建接令后，急命增加验契、公债、屠宰、印花、烟酒 5 种新税，并加收地丁银两；各级地方官吏趁机遍设关卡，巧取豪夺。天灾人祸使百业凋零，民不聊生，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宁县、泾川等县首先爆发了农民抗捐税斗争。九才亦于环县聚众响应。新税开征后，九才一

面发动团民轰赶官府收税的衙役、税官，一面鼓动坛民带头抗缴捐税，并率坛民包围县衙，同知事徐宗铎辩理。众怒难犯，徐一筹莫展，只好辞职。

徐离环时，阴向上司张广建密呈九才图谋不轨之罪状，声言“九才不除，不但环县新税无法征收，还将危及其它各县之安定”。张广建根据徐的呈词，指令继任知事李祎到环后务必先除九才。李祎以此作为炫耀和恫吓工具，一到任便将张广建密令公之于众。九才等不但未被吓倒，反而更坚定了抗捐税的决心。他们原打算强迫李祎放弃捕杀九才之计划，停征新税。然李祎却迫不急待，上任后即召集地方绅士，再次宣示九才之“罪状”，并同衙役密商捕杀之计。九才探知后，即集其民团骨干，愤然曰：“我之所以充任团总，是为防御外来鼠辈侵害百姓。然而，有人勾结豪门，恶言诽谤，欲置我于死地而后快，诚系逼人太甚！今国难当头，大丈夫应挺身而出，为民除害，报国立功。与其坐而待毙，莫若先发制人！”众听后，齐声响应。九才见群情激昂，民心所向，遂当机立断，命张士彪、苏大可（外号苏木匠）等去县衙捉拿李祎。

张、苏奉命，于夏历七月十七日夜，潜入县衙，首先杀死县府科员任永厘，家丁钟鸣、刘升、龙升及收发员赵贵等。李祎闻讯钻入厕所，企图越墙逃跑，被张士彪赶至砍杀。后，张、苏等又破狱释放了犯人。

翌日，九才聚众数千人于县城，自任总司令，举旗起义。并用鸡毛传帖，同相邻省、县民团取得联系。三日后，与合水、庆阳、镇原及陕西保安、酆县等县义军汇合，南下直取庆阳（起义过程见第四编）。

起义队伍于庆阳惨遭国民军镇压，其首领除张九才、苏大可外，余皆先后被擒就义。攻庆阳失败后，九才率残部退至北子午岭一带。旋又辗转陕西定边。民国五年（1916年）四月，入绥远护国军卢占魁部。五月随卢再攻庆阳，不克。六年（1917年）十二月，与卢在虎洞圆寂台拥达尔六吉（真名吴生彦）为“皇上”，沿环江南下，三攻庆阳，不克，退至河套一带。后至关中，投陕军田玉洁部，历任营长、团长、旅长，先后驻防咸阳、泾阳。十六年（1927年）九月，为收留甘军黄得贵、韩有录残部，与国民革命军一军发生冲突，指挥作战时负伤。十月初卒，终年65岁。依其遗嘱，灵柩由家人运回故里安葬。后裔落籍于今陕西泾阳县中长乡石塔庄村穆南庄。

九才驻防泾阳期间，军纪严明，不扰百姓。死后泾阳人民特为其立碑以示纪念。

道情皮影艺人——解长春

解长春，原籍环县洪德河连湾，后迁虎洞刘解掌。生于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9岁入私塾，10岁从堂兄学习演唱陇东道情皮影戏。其秉性聪慧，刻苦好学，从师不久便能挑千主演。13岁出师组班，独立演唱。他从艺以来，即以其一丝不苟的艺术态度，生动活泼的挑千技术，浑厚清晰的道情唱腔，赢得观众和同行的好评。

同治初，关陇一带爆发回民起义，回汉互相仇杀，争斗频繁，环受战争创伤尤重，田园荒芜，十室九空。长春于战乱中失散妻室。为谋生计，只身奔往陕西定边，入当地戏班，继续演唱皮影戏，续弦立家。暮年归里。

长春于陕从艺30余年，接触过不少民间艺人，艺术造诣大为提高。归里后，联合昔日艺友重建戏班，开始对道情皮影戏的乐器与唱腔进行改革。将原二弦改为四弦，且增加笛呐（小唢呐）、水梆等；在道情唱腔上综合前人之唱法，吸取其它剧种与民歌的特点，创造了一些新板路、新唱法；同时，还根据历史故事和其它剧目改编与移植了许多道情皮影戏剧本，如《忠孝图》、《日影塔》、《苦节图》、《善恶图》、《蛟龙驹》等，有些至今仍于本县广为传唱。

暮年，为使道情皮影戏后继有人，他尤重艺徒的培养。艺徒中较知名者有敬乃梁、杜民华、韩得芳、魏国诚等4人。群众称之为解氏“四大弟子”。

民国三年（1914年），年逾古稀的长春仍跋山涉水为群众演出。四年（1915年）夏历腊月十四日（1月29日）于洪德庙儿沟演出时患病，当晚由其孙元广接至家中，翌日亡故。终年73岁。

解长春毕生致力于道情皮影艺术，使这一民间艺术从内容到形式皆有创新，故其在群众和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被推崇为环县道情皮影戏之奠基人。

农民诗人——孙万福

孙万福，环县曲子刘旗人，生于1883年。青少年时随父耕于垄亩。其父去世后，家业日衰，田产典当无几。为谋生计，除耕作薄田外，兼作小卖。万福虽一字不识，但聪慧过人，好歌善吟，出口成章。解放前乡民每耍社火，必以万福为说唱之“春官”，其吟唱诙谐幽默，语言质朴，比喻形象，深为群众所喜闻，方圆数十里皆知其名。旧社会，万福的口头创作虽然很多，但因无人收集，多已失传。

1936年，环县解放，孙万福家分得土地和牲畜。在抗日战争年代，他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带头组织变工队，努力生产，支援前线，为抗日救国和边区建设立了功，被群众选为乡参议员，刘旗小学名誉校长。新生活使万福对共产党充满了深情。他将满腔激情倾注于诗作，讴歌共产党，讴歌新社会，抨击反动派，终于成为闻名遐迩的农民诗人。

1943年，孙万福光荣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受到毛主席、朱总司令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并与陇东分区代表一起在毛主席家里作客。这次大会更使孙万福眼界大开，感情发生新的升华，不少佳句佳作陆续问世。他即会吟诵的《咱们的领袖毛泽东》，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首。这首歌颂人民领袖的诗歌轰动了延安，得到与会代表与作家的高度评价。周扬曾于《解放日报》撰文说：“这个老头是一个很有诗意的人，他的讲话就象诗一样，简直是很出色的朗诵啊，比某些职业的朗诵诗人还高明呢！”“孙万福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在他更善于把这些思想和情绪化为活泼的、带有丰富多彩的语言。不但个别句子带有诗意，而且通篇带有诗的结构和风格。”“他时常在语言里用着一些成语、形象和比喻，而且又是用得那样恰当，使旧的成语获得了新的内容和生命。这些成语原来很多是有韵的句子，但是不管有韵没韵，他讲出来都纯然是自然的节奏，没有一点矫揉造作的痕迹。”周扬作如此评价之后，写道：“孙万福算得一个优秀的诗人”。《咱们的领袖毛泽东》，后来经音乐工作者整理并谱曲，一直广为传唱。

1944年夏历七月十三日，劳动英雄、农民诗人孙万福由刘旗赴曲子向县政府汇报工作，归途中，适逢环江暴涨，涉水遇难，终年61岁。

孙万福逝世后，《解放日报》发了讣告。曲子县民众近千人为其开追悼会。庆环分区、陇东专署，曲子县委、县政府和当地驻军送了花圈和挽联。

劳动英雄——李建堂

李建堂，环县曲子镇双城人，生于1896年，1934年参加革命，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堂参加革命后，对革命事业忠心耿耿，一丝不苟，在创办合作社、组织群众种蓝、发展边区经济等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建堂原系宁县和盛人，幼年时因家遭土匪洗劫，被人贩子卖给环县开设染坊店的李长清为孙。年轻时以农为业，兼营染坊和小生意。1934年11月，他在

庆北游击队的影响下走上了革命道路。至此，他积极主动地帮助游击队侦察敌情、散发传单、宣传革命，为是年11月24日红26军骑兵团胜利奇袭集结在曲子镇的国民党民团提供了重要情报。1936年6月，左权、聂荣臻率领西征红军左路军解放了曲子镇，建立了曲子县共产党和苏维埃各级组织，建堂任曲子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提任曲子区区长。继而被庆环分区选派到延安干部学校学习，期满后，任曲子县政府第四科（生产建设）科长，分管全县生产建设工作。1941年6月调任曲子县生产合作联社主任。此后，他在动员组织群众入股筹金创办合作社，种蓝打靛开展生产自救等工作中贡献出了毕生的精力。他创办合作社筹集股金高达1000多万元（边币），他倡导的种蓝生产遍及边区各县。他用合作股金和蓝靛等物资千方百计从白区商贩手中换回棉花、布匹、纸张、瓷器、药品、铁铤、棉纱等群众急需的生产生活用品，克服了由于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所造成的暂时困难，赢得了人民的爱戴和政府的赞扬，被老百姓誉为“农民状元”，边区政府授予“种蓝劳动英雄”称号。1943年11月，建堂光荣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召开的劳动英雄大会，受到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在大会上，他介绍了自己总结的种蓝打靛经验和方法，得到边区建设厅的高度重视，号召各县向李建堂学习，大面积推广蓝靛生产。在这次会上，他被边区政府授予“甲等劳动英雄”称号，颁发奖金2万元（边币），二毛皮袄一领，呢子衣服一套。1944年6月，他又被边区政府授予“合作战线上的特等劳动英雄”称号，《解放日报》曾多次撰文、刊印画像介绍他的模范事迹和种蓝经验，从而使他的事迹和形象不仅在陕甘宁边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而且在全国也颇有名气。

1950年曲、环两县合并后，建堂被调到环县生产合作联社工作。7月，他作为全国生产合作战线上的优秀代表，光荣地出席了中华全国第一届合作社工作会议。从北京开会回来后，虽已身患重病，但他仍忘我地劳动，不懈地工作，不幸于1951年1月25日逝世，终年55岁。

建堂逝世后，省、地、县主要领导题词缅怀他。其革命业绩正如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副主席王世泰、张德生、马鸿宾等人的题词那样：“为革命事业尽了应有努力，与劳动人民留下最好榜样。”

模范妇女——杨生荣

杨生荣，环县环城镇十八里村人，生于1890年，1936年参加革命工作，任环城区二乡妇女会主任。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被群众举为环城区十八里村村长。1941年10月，当选为环县第二届参议会参议员。作为环县第一位女共产党员和女村长，她那对革命事业一丝不苟、对人民群众满腔热情的精神和行动，深得党和人民的信任和推崇，曾多次受到县、陇东分区、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和党委的表彰奖励。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环县不仅自然条件十分艰苦，而且传统势力相当浓厚。就妇女缠脚一事，与民国初的剪辫子相比，其难度、阻力之大，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为帮助广大妇女冲破封建陋习，她从自己家庭带头做起，和儿媳首先缠了脚，孙女一概不缠脚。在她的带领下，环城区妇女普遍缠了脚，女孩不再缠脚。

为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她积极响应县、区政府号召，创办冬学、夜校，组织群众开展扫盲识字活动。他的次子就是经过冬学、夜校扫盲后考取陇东中学的。

1942年，中共中央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杨生荣率先响应，带领全村群众大力发展种植、养殖业和多种经营生产，她家成为全县突出的勤劳致富户，她本人成为闻名陇东的生产能手和模范妇女。1943年，中共环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中共陇东地委授予杨生荣“模范女共产党员”和“模范妇女”称号。并号召全区妇女和共产党员向她学习。翌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号召全边区妇女向杨生荣学习。《解放日报》曾撰文报道了她的模范事迹。从此，在陇东乃至边区人民群众中传颂着这样两句话：“陕北有个吴满有（劳动英雄），陇东有个杨生荣。”

1960年夏历四月十二日，杨生荣病逝，享年70岁。

革命烈士——王保民

王保民，环县木钵新营湾人。1910年6月11日出生于农民家庭。其父王清平，早年从张九才起义，任帅。起义失利后英勇就义。

保民少年入当地小学读书。18岁同弟爱民务农，兼开小店。

1936年夏，红军解放环县不久，保民即参加革命，任木钵区七乡苏维埃政府文书。1940年任中共环城区委书记。1941年春调任中共车道区委书记。1943年冬离职赴延安中央党校第五分部学习。1946年结业回环。在同年2月份召开的环县第三届参议会上当选为议长。1947年任中共环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是年4月，国民党军大举进犯陕甘宁边区，环县失陷。为保存革命力量，上级决定县各级党、政机关暂时分散转移。保民随环城区游击队于县南进行游击战争。5月19日，当游击队驻木钵殷家掌时，因坏人告密，被国民党81师一部围攻。保民与途经此地之县委统战部长秦明率游击队英勇反击，游击队副队长秦应江等英勇牺牲，保民与秦明被俘。后被押解兰州。中共甘肃工委多方设法将保民营救出狱，不料特务告密，复被捕收监。1949年夏，兰州解放前夕，于兰州段家滩英勇就义，终年39岁。

革命烈士——秦明

秦明，原名乔映淮，字清川，甘肃靖远县人。1916年2月出生于一个普通农家。1937年于兰州参加中国共产党。

秦明早年于兰州一中及甘肃学院附中读书期间，结识了一批进步青年，开始接触进步思想，追求革命真理。抗日战争爆发后，秦明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进步青年组织——甘肃省青年抗战团，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

1937年底，秦明受党的委派打入国民党驻兰州之西北训练团。在此期间，他积极宣传抗日救国道理，鼓动进步青年赴延安投身革命。

1938年10月，党组织介绍秦明赴安吴战时青年训练班学习。1939年结业回靖远县，以教员职业作掩护，从事革命活动。先后担任党支部委员、县委秘书等职。1939年夏，任中共靖远县委书记。1940年，由于国民党当局消极抗日，加紧“反共”、“溶共”，政治形势十分险恶，加之县委一些人的身份有所暴露，随时都有被捕的可能，中共甘肃工委经请示西北局将秦明送回延安，于行政学院任教员。1943年延安“抢救运动”中，他与甘肃地下党员一起被党内“左”倾机会主义分子诬为“叛徒”，关押于边区保安处，遭到残酷批斗。后在党中央干预下，予以平反。对此，他毫无怨言，仍回行政学院勤奋工作。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翌年4月，秦明被调驻庆阳的甘肃工委机关，曾受

组织派遣，只身赴蒋管区之靖远、海原一带恢复党的地下组织。是年10月，调任中共环县委统战部长。1947年5月，于木钵殷家掌突围战中，为掩护游击队转移，不幸被俘。当晚被押解至环城河对坡敌旅部。敌旅长亲临审问，逼其承认国民党比共产党好。秦明义正词严地驳斥道：“国民党祸国殃民，不齿人类，日暮途穷；共产党为国为民，深得人心，前途光明！”敌旅长恼羞成怒，命秦摘掉近视眼镜回话。他大义凛然，痛斥道：“要吃张口，要杀开刀，少说废话！”敌旅长一筹莫展，仓惶离去。在敌营中，他还利用一切机会向士兵宣传解放战争之前景，揭露国民党之罪行，使敌长官非常恐慌，很快将秦押解中宁，旋又转解平凉、兰州关押。此间，甘肃工委曾多方设法营救，均未成功。

秦于兰州关押期间，参加了狱中秘密党支部工作，任党支部副书记，与难友一起同敌人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敌人采用酷刑拷打、高官厚禄诱降无效后，遂以“共党要犯”，于1948年5月将秦明解押江苏省镇江金山寺国民党国防部训导所。后又解押南京。是年底英勇就义，年仅32岁。

附：

匪首——赵思忠

赵思忠，字恕堂，排行老五，故环人皆呼赵老五，不呼其名。本县甜水赵掌人。生于1905年，死于1943年，时年38岁。

赵老五18岁时家遭土匪卢占彪部洗劫，全家避居附近山沟。20岁返乡定居。同年，于其二兄思聪（国民党军团长）处索取部分枪支弹药，以防“匪”为名，同其兄思明集乡丁30余人，组织民团，遂于甜水窑儿井沟掏山为穴，修筑地堡暗道，作为据点，称霸乡里，为非作歹。后为国民党军收编，任19团连长。

1936年6月，红军解放环县，赵携带家眷及30余名匪徒潜逃至大、小方山一带，勾结国民党区长，与该区民团合编，成立大队，自任大队长，同红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为敌。是年7月，袭击曲子县裴大岔土改工作组和游击队。8月，率部返回甜水老巢，匪徒发展到200余人。9月，于南湫花儿山整编，赵自任“司令”。1938年3月29日，赵部耿志平率匪偷袭环县驻河连湾抗日民主政府。县府保安队中队长张俊禄等数人牺牲。是年7月，赵部于甜水再次整编，成立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国民党环县县长刘谦任大队长，赵任大队副。1940年1

月1日，赵率匪徒300余南下，企图乘节日之夜，偷袭驻南关之环县抗日民主政府，被县保安科警卫队击溃。赵匪坐骑及数名匪徒被击毙，赵率余众遁逃，龟缩于窑儿井沟老巢。是年1月，陇东分区红二团破其窠子，赵匪乘夜潜逃至宁夏下马关一带。后于固原七营国民党流亡政府所在地，与伪县长刘谦等召集散匪，重整旗鼓，刘任大队长，赵任大队副。1941年1月，刘辞大队长职，由赵继任。1942年5月，赵将其所部移交国民党环县保安三团，接任国民党甘城子垦区主任，继续与人民为敌。翌年5月，暴病死亡。

第二章 历代职官名录

本名录上自西汉，下至1985年，包括西汉北地郡守，隋会州总管，唐环州刺史，宋环州知州、环庆都部署、环庆路兵马钤辖、环庆都巡检、环庆经略使、环庆都监、环庆路总管、环庆路指挥使、环庆安抚使、寨主，金环州刺史，明清环知县、东路游击、前所千户、洪德营游击、中军千总、环庆守备，民国环县知事（县长），1936年环县解放以来历任县长（苏维埃主席、革委会主任），中共环县委书记，以及明清以前在外地任职的知县以上的环籍职官。清乾隆十九年以前者，除从《汉书》中补录郡守1人，从《宋史》中补录环庆路兵马副总管1人，从《甘肃通志》中补录明知县1人外，其他均录自旧《环县志·职官志·人物志》；乾隆二十年至清末录自《大清缙绅全书》和《庆阳府志》；民国县知事（县长）大部分录自《甘肃通志》。由于资料缺乏，辑录时难作详尽的考证和校对，仅供参考。

第一节 清以前（含清） 在环任职的知县以上职官

西汉至金职官录

西汉

- 杜延年 字幼公，河南南阳人。宣帝时任北地郡太守。
 张延寿 杜陵（今陕西长安县）人。宣帝元康间任北地郡太守。
 谷永 字子云，陕西长安人。成帝元延元年任北地郡太守。

隋

姜须达 字籍不详。开皇八年（588年）任会州总管。

崔仲方 字不齐，博陵安平（今河北安平县）人。开皇间任会州总管。

唐

蒋 严 常州义兴（今江苏义兴县）人。贞观初任会州（贞观中改为环州）刺史。

北宋

董遵海 涿州（今湖北涿县）人。乾德六年（968年）任通远军使。时西夏扰边，遵海率兵进击，斩获甚众，得太祖嘉奖，并降诏其世袭环州。

孙继邺 字元嗣，原籍金陵，后迁淮楚。太宗时任环州知州。因修筑洪德寨时与总兵意见不和，改任环庆路总管。

李继隆 字霸图，路州（今山西路城县）人。太平兴国二年（977年）任环州团练使。至道二年（996年）出任环灵十州都部署。

程德元 字禹锡，郑州荥泽（今河南荥阳县）人。太平兴国六年（981年）任环州知州。时羌人侵扰石昌镇，为程所败，羌酋相继内附，边境遂告宁。淳化三年（992年）改任环州团练使，未及半年，复任知州，后调庆州。

张 煦 字辅阳，河南开封人。太宗雍熙二年（985年）任环州知州。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复任环知州。

柳 开 字仲涂，直隶大名（今河北大名县）人。科举进士。淳化中任环州知州，逾三年调任沧洲刺史。

张 凝 沧洲无棣（今山东无棣县）人。淳化至咸平间任环庆路都部署兼安抚使。时，西夏屡扰边。张凝自白豹镇（今华池县境内）入敌境，擒获甚众。后，西夏攻灵洲，凝随西行营都部署王超前往抵御。咸平五年（1002年）大败西夏，破敌200余帐。

范廷昭 冀洲枣强（今河北枣强县）人。淳化二年（991年）任环庆路都部署。至道二年（996年）随李继隆伐西夏，每战必捷，得真宗嘉奖。

李重海 应州（今山西省应县）金城人。咸平初任环洲知州。三年（1000年）升任彬宁环庆铃辖。后因转饷灵武时，对夏人防范不严被除名。

孙全照 字继明，清苑（今河北保定市）人。咸平三年（1000年）任环庆路兵马钤辖。四年后，升任西上闾门使。大中祥符间，复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阎日新 宿洲临涣（今安徽宿县临涣集）人。真宗时任环州知州，兼环庆路兵马钤辖。

史方 字正臣，河南开封人。真宗时任环州知州，兼环庆路兵马都监。时，磨媚等六族入侵，方晓以大义，优以厚礼，使番人传箭牵羊求和。方遂削减边防禁兵五千，迁入内地，以省边费。其后调庆州任礼宾使，兼环庆路兵马钤辖。继而又调任环州知州。

雷孝光 字子思，同州郃县（今陕西合阳县）人。科举进士。真宗时，由秘书府校书郎改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王德用 字元辅，赵州（今河北赵县）人。17岁从父超征西夏有功，授任环庆路指挥使。

田敏 字籍不详。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任环庆都部署。

赵震 字仲威，雄州归信（今河北雄县）人。初为庆州缘边都巡检。仁宗天圣三年（1025年），泾原羌人围平原寨，都监赵士隆战死。震自别道出击，直驱寨下，率敢死队破围，追斩羌人数千。后调任环州知州。

赵士隆 字籍不详。天圣间任环庆路都监。天圣三年（1025年），羌人围平原寨，士隆战死。

虞鉴 字正臣，金陵（今江苏南京）人。仁宗时任环庆路都监。后调庆州知州，又调任环州知州。在环时因平磨媚族有功，升为环庆路兵马钤辖，兼任环州知州。

安俊 字知周，山西太原人。仁宗景佑间任环州都监。时，西夏常扰边，俊率兵抗击，大败夏国首领赵元昊，遂升任环庆路副总管。

高继勋 字绍先，安徽亳州（今安徽亳县）人。太尉高琼的长子。仁宗时任环州知州。

高继隆 太尉高琼六子，康定元年（1040年）任环庆路兵马钤辖，兼任环州知州。

刘贺 字籍不详。庆历二年（1042年）任环庆路都监。

种世衡 字仲平，河南洛阳人。仁宗康定至庆历间任环州知州。（详见本编第一章）

张 揆 字籍不详。至和、嘉佑间任环州知州。

马怀德 字得元，开封祥符（今河南开封市）人。仁宗时，由范仲淹推荐，调任环州知州，兼环庆路兵马钤辖。

范 恪 字许国，河南开封人。仁宗时任环庆路兵马都监，后升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种 古 字大质，种世衡长子。世衡死后被录为天兴尉，原州知州。与弟种珍破环州折姜会族后，调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武 英 字汉杰，山西太原人。由环州都巡检，调任环州洪德城寨主（任职时间不详）。后随任福征西夏，于张家堡遭伏击阵亡。

郭 恩 河南开封人。曾任环州肃远寨主（任职时间不详）。与西夏作战时被俘，后自尽。

高遵裕 字公绰，太尉高琼孙。初为环庆路安抚使，兼任庆州知州。时，神宗命其统领泾原兵伐西夏，过早海（沙漠区）时，夏兵突然来袭，遵裕奋勇迎击，斩首千余，大获全胜。元丰四年（1081年）升任环庆行营经略使，领通远军。旋遭敌偷袭被贬职。

种师道 字彝叔，种世衡次孙。神宗时，由宪州刺史调任环州知州。

种师中 字端儒，种世衡幼孙。神宗时任环州知州。后调任庆阳府知府。

张守约 字希参，濮州（今山东濮县）人。神宗时任环州知州。后升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李 信 字籍不详。端平、熙宁间任环庆路兵马钤辖。熙宁元年（1068年），夏人入侵，信与监押种咏受庆州知州李复圭派遣，出兵迎击，因寡不敌众而败于夏人，为此遭复圭诬陷，被杀身。种咏亦死于狱中。后复圭为御使所弹劾。

年 贇 字籍不详。神宗时任环庆路兵马钤辖，熙宁四年（1071年），奉诏屯兵彬泾河一带，防范西夏入侵。

折可适 字籍不详。元符二年（1099年）任环庆路都总管。

傅 求 字命之，考城（今河南兰考县境）人，曾任环州定边寨主（任职时间不详）。

吴 革 字籍不详。由京城统制调任环州知州。

南宋

张宗颜 字希贤，陕西延安人。高宗绍兴间，任环庆路兵马副总管。

强 霓 字籍不详。高宗时由金国归宋，任环州知州，兼环庆路统制、军马沿边安抚使。隆兴元年（1163年），金人入侵环州，霓与弟强震（环庆路统领、沿边忠义军马）坚守孤城，金人劝降，至死不屈，后城陷而亡。死后，环人立旌忠庙，以示纪念。

金

杨仲武 字德威，陕西保安人。曾任环庆路兵马都监（任职时间不详）。

明、清知县以上职官录

（一）知县

明

李 健 字籍不详。洪武二年（1369年）任。

张 瑞 山西大同人。洪武十四年（1381年）任。

王 讷 湖广谷城（今湖北谷城县）人，科举进士。永乐间任。

陈 忠 山西清原人。正统间任。

钟 秀 字籍不详。成化八年（1472年）任。

葛 祥 河北唐县人。科举人。成化十六年（1480年）任。

孔 杰 河南邓州人。成化间任。

李 宾 河北大兴人。科举人。成化三十一年（1485年）任。后任庆阳府同知。

冯 录 河北新城人。弘治八年（1495年）任。

李 彦 山西灵石人。正德二年（1507年）任。

尹 承 府军前卫人。科举人。正德十二年（1517年）任。旧《环县志》载：尹为官清廉，令出必行，吏卒皆敬服。且能引导人民垦荒种植，因而国库充实，百姓富裕。后积劳成疾，卒于任上。

王 鉴 河北霸州人。科举人，正德十六年（1521年）任。

- 李 社 浙江仁和人，嘉靖五年（1526年）任。
- 丁 继 山西岚县人。嘉靖七年（1528年）任。后因对掘冢盗金案失察而被削职。
- 陈良才 山西文水人。嘉靖十四年（1535年）任。
- 李 秀 山西马邑人。嘉靖十七年（1538年）任。
- 许 宏 河北良乡人。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任。
- 褚 宝 安徽凤阳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由兵部郎中贬为环县知县。旧《环县志》载：“宝在环期间，劝民立本，百姓深感其诚。任职五月余，患病离去。”
- 范 侃 河北宁晋人。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任。
- 田时雍 山西代州人。嘉靖三十年（1551年）任。
- 刘宗舜 河北大名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任。
- 赵 铠 字籍不详。嘉靖四十三年（1563年）任。
- 徐祥麟 字认庵，湖广黄州（今湖北黄冈县）人。科举进士。隆庆六年（1572年）任。
- 胡 冠 四川人。万历七年（1579年）任。
- 贾 罗 字书翁，山西吉州人。万历八年（1580年）任。
- 杜世泰 字籍不详。万历十八年（1590年）任。
- 白 珩 河北永平人。万历间任。
- 耿 熠 字籍不详。万历间任。
- 曹 鉴 字籍不详。万历间任。
- 杨州雁 贵州人，科举人。万历四十年（1612年）任。
- 李养培 字籍不详，万历间任。
- 杜一凤 山西人。天启间任。
- 周之佑 字籍不详。天启间任。
- 许维新 字籍不详，天启间任。
- 李舍朴 河北房山人。崇祯元年（1628年）任。
- 李可观 山西可岚人。崇祯四年（1631年）任。
- 郭文举 字籍不详。崇祯六年（1633年）任。
- 卢元卿 四川富顺人。崇祯八年（1635年）任。

尹 靖 湖广茶陵（今湖南茶陵县）人。崇祯十一年（1638年）任。
魏民牧 山东曲沃人。崇祯十四年（1641年）任。

说明：崇祯十四年以后，历任知县无资料可考。

清

贡骏业 河北灵寿人。顺治二年（1645年）任。

滑 仑 字钟玉，河北内邱人。顺治三年（1646年）任。（详见本编第一章）

肖如芝 辽宁沈阳人。顺治九年（1652年）任。

金先声 字五钟，湖广江陵（今湖北江陵县）人，科举进士。顺治十四年（1657年）任。

张绍栻 顺天人。康熙元年（1662年）任。卒于任上。

杨 炜 字锡彤，山西沁水人。科举人。康熙五年（1666年）任。旧《环县志》载：炜办事公正，不贪贿赂，任期废除不当课税二千余两，深得民心，环人曾立书院颂扬其德。

罗 斌 字二允，江南人。康熙十六年（1677年）任。十九年（1680年）为县民邓万才等所杀。

刘光宿 字灿垣。康熙二十年（1681年）任。

吴秉直 汉军包衣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任。

王善继 山东信阳人。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任。

张宏畴 山东寿张人。科举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任。

韩大忠 山西沁水人。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任。

申 玮 江苏苏州人。明文定公曾孙，科举进士。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任。

刘 鼎 汉军镶红旗人。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任。

孙 瑗 河南中牟人。雍正五年（1727年）任。

曹企曾 河北景州人。雍正七年（1729年）任。

鲁一山 汉军正红旗人。雍正十年（1732年）任。

王 楷 陕西盩厔（今陕西周至县）人。雍正十一年（1733年）任。

- 王 晰 河南鹿邑人。乾隆三年（1738年）任。
- 马廷珍 汉军正黄旗人。乾隆八年（1743年）任。
- 王善思 云南剑水州人。乾隆十一年（1746年）任。
- 高观鲤 字禹门，浙江仁和人。乾隆十三年（1748年）任。十九年撰修《环县志》。
- 伊积善 汉军正红旗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任。
- 鲁克宽 字叔和，河北遵化人。科举进士。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任。
- 汪 沁 字籍不详。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任。
- 杨缙云 字楠国，广东大埔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任。
- 王 钟 江西南城人，科举进士。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任。
- 何朝炳 字籍不详。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任。
- 陈严祖 福建闽县人。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任。在任贪污银3700余两。
- 于 辉 字籍不详。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任。在任一年，因审理县民杨尔俭等人打死胡常、胡久一案时验尸不详，偏听逼供，致死人命，而被革职，发配充军。
- 胡承杨 广西永福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任。
- 许乃谷 浙江仁和人。嘉庆八年（1803年）任。
- 罗廷璋 字籍不详。嘉庆十年（1805年）任。因错判马万氏与马瓚通奸一案被革职。
- 杨翊清 字安溪，贵州铜仁人。贡生。道光九年（1829年）任。
- 李昌舒 河北迁安人。道光十八年（1838年）任。
- 董平章 福建闽县人。科举进士。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任。
- 延 龄 字籍不详。咸丰三年（1853年）任。四年调古浪县。
- 吴楚宝 字籍不详。授儒林郎，咸丰四年（1854年）任。
- 毛运如 湖南长沙人。咸丰六年（1856年）任。
- 封毓英 字籍不详。咸丰间任。
- 翁 健 河南南阳人。科举进士。同治三年（1864年）代知县。
- 翟栋梁 字籍不详。同治六年（1867年）任。回民起义军破县城后，带印率家丁出逃。后组织民众协同官军收复县城。
- 罗寿昌 字籍不详。同治九年（1870年）任。

- 余甫勋 字籍不详。同治九年（1870年）任。
丁佩璐 顺天（今北京）人。光绪九年（1883年）任。
唐郁华 字中行，湖南湘潭人。光绪十六年（1889年）任。
杜翹 山东宾州人。科举进士。光绪二十年（1895年）任。
杨全庚 字籍不详。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任。
王人骥 江西人。科举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任。
郑廷琮 福建侯官人。宣统元年（1909年）元月任。
易襄 字籍不详。宣统元年任。

（二）其他

明

- 彭 楨 字籍不详。正德十四年（1519年）任环庆守备。
纪世椿 字籍不详。正德间任环县前所千户。
纪世楹 字籍不详。初任延安卫指挥，正德间升任东路游击。
彭 咸 字籍不详。嘉靖九年（1530年）任东路游击。
周 塘 字籍不详。嘉靖间任环庆守备。
刘光前 字籍不详。嘉靖十八年（1539年）任东路游击。
陶希皋 山西高平人。嘉靖十九年（1540年）任环庆守备。
罗 纲 字籍不详。嘉靖间任环县前所千户。
霍 玺 字清泉，福建南安人。隆庆间任环庆守备。
万国忠 字籍不详。万历七年（1579年）任东路游击。
汪大雄 字籍不详。万历七年任环庆守备。
孟一阳 字籍不详。万历十八年（1590年）任环庆守备。
谷应登 字籍不详。万历间任环庆守备。

清

- 薛成恩 顺天（今北京）人。顺治二年（1645年）任洪德城游击。
倪 麟 字籍不详。顺治八年（1651年）任环县前所千户。
肖 成 顺天人。顺治八年任洪德城游击。

- 齐景耀 安化（今甘肃庆阳县）人。顺治十年（1653年）任东路游击。
- 张毓元 字籍不详。顺治十一年（1654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张满江 字籍不详。顺治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姬养红 字籍不详。顺治十三年（1656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苏木代 奉天（今辽宁）人。顺治十四年（1657年）任洪德城游击。
- 朱士裔 定远（今安徽定远县）人。顺治十八年（1661年）任洪德城游击。
- 周日庠 丹徒（今江苏镇江市）人。顺治十八年任洪德城游击。
- 黄廷豸 仙游（今福建仙游县）人。康熙四年（1665年）任洪德城游击。
- 张 秋 河南人。康熙十八年（1679年）任洪德城游击。
- 杨宗信 字籍不详。康熙十八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黄 瑞 崇明（今上海崇明县）人。康熙二十年（1681年）任洪德城游击。
- 杜成凤 西宁人。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李应龙 详符（今河南开封市）人。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任洪德城游击。
- 蔡兴隆 平阳府（今山西临汾县）人。康熙三十年（1691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齐 成 安化（今甘肃庆阳县）人。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阎光炜 正黄旗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任洪德城游击。
- 阎希果 西宁人。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王明泰 固原人。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郭 麟 正蓝旗人。康熙四十七年任洪德城游击。
- 杨 第 环县洪德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李成仪 宁夏下马关人。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高 溥 朔州（今山西朔县）人。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任洪德城游击。
- 孙 义 固原人。康熙六十年（1721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王大勋 宁夏人。雍正元年（1723年）任洪德城游击。
- 江进禄 宁夏人。雍正三年（1725年）任洪德城游击。
- 白世杰 陕西汉中。雍正四年（1726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 张玉文 陕西长安人。雍正六年（1728年）任洪德城游击。

李万林 咸宁（今陕西西安市）人。雍正八年（1730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李显龙 盐茶厅（今宁夏海原县）人。乾隆元年（1736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戴瑾 汉军镶蓝旗人。乾隆元年任洪德城游击。

陈徽 保宁（今四川阆中县）人。乾隆五年（1740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李国琮 陕西长安人。乾隆十三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石体温 灵州（今宁夏灵武县）人。乾隆十三年（1748年）任洪德城游击。

何尧臣 湖北武昌人。乾隆十七年（1752年）任洪德城游击。

高思恭 陕西长武人。乾隆十九年（1754年）任洪德营中军千总。

第二节 清以前（含清）环籍知县以上职官

宋

王渊 字几道，原籍熙州，后迁居环州。渊轻财好义，善骑射。徽宗时，应募伐西夏，屡立战功，被朝廷授以官职。宣和间历任巩州宁远寨主、湟州临宗寨主、京畿提举、果州团练使、宁州观察使、真定府总管、都统制；高宗建炎间历任御营司都统制、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保大军承宣使等职。建炎三年（1129年）被统制官苗傅等用伏兵击杀，终年53岁。

明

周福 永乐间举人。曾任云南道监察御使。

赵恭 宣德间举人。历任钧州知州、彰德府知府、河南参政。

赵士顺 宣德间受封，赠通义大夫。任河南布政使。

张安 成化间进士。曾任山西临晋县知县。

张理 成化间，由岁贡授任知县，后擢升浙江道监察御使。

道泰 成化间举人。初任太原府教谕，后擢升晋宁县知县。

张维贤 由岁贡历任新蔡县知县、晋宁县知县、山西吉州知州。

胡献金 正德间举人。曾任荣昌县知县。

魏 镇 世袭指挥僉事。正德间任宁夏副总兵，挂印征西将军，镇守宁夏。旧《环县志》载：镇于一次战斗中，被敌流箭射伤手指，不久即亡。葬于本县十五里沟。

魏 锬 魏镇弟。历任守备、参将。嘉靖八年（1529年）卒于任上。

魏 时 魏锬子。世袭指挥使。嘉靖间，任环庆代理守备、宁夏副总兵、陕西总兵。

李 增 由岁贡历任通判、山海关同知。

任秉衡 由岁贡授任静乐县知县。

王 敏 由岁贡授任知县。

田 春 由岁贡授任知县。

郝 斌 由岁贡授任知县。

冯 哲 由岁贡授任按察检校。

方 缙 由岁贡授任知县。

贾鹏霄 由岁贡授任知县。

杨茂新 贡生。曾任寻甸州同知。

刘泽宏 由岁贡授任知县。

赵 琛 由岁贡授任知县。

王绍彦 由岁贡授任顺天县经历，后擢升济南令。

蔡 正 景德间武科举，曾授任提举。

清

韩 璠 字伯玉，雍正庚戌武科进士，皇帝钦点三等侍卫，作外用，补任湖广蕲州营都司。

刘星焕 由岁贡授任利津县知县，后擢升泽州知州。

杨绍起 由岁贡授任宜君县教谕，后擢升禹城县知县。

肖至和 岁贡，曾授任同知。

董福祥 （详见本编第一章）

张 俊 （详见本编第一章）

第三节 民国时期历任县长

曾麟绶 民国二至四年(1913至1915年)任。因卖力苛捐杂税,强行抽丁,迫使百姓反抗,遂弃官逃至庆阳。

徐宗铎 到职时间不详。民国四年七月因百姓抗交捐税,被迫辞职。

李 祎 民国四年八月任。到任后,因严令追查抗捐税事,引起民变。被农民起义军张九才部苏大可、张士彪等杀死。

杜得辉 民国四年九月任。

谷文炳 甘肃人。回族。民国十三年(1924年)任。

董受民 福建人。民国十四年(1925年)任。

李梦庚 甘肃人。民国十五年(1926年)任。

韩秀生 山东人。民国十五年任。时年二十岁,人称“韩娃娃”。

陆廷林 甘肃庆阳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任。

彭 祯 陇南人。民国十七年(1928年)任。

王鸿军 甘肃秦安人。民国十七年任。

林振华 江苏人。民国十九年(1930年)任。

石镜清 甘肃宁县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二月代县长。

马效融 甘肃临夏人。回族。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任,同年十二月去职。

许宏武 甘肃民勤人。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任,二十三年(1934年)十一月去职。

郑执中 贵州玉屏人。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任。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六月红军解放环县时逃往西峰,翌年三月去职。

(以下为国民党流亡政府县长)

罗仁骥 字籍不详。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四月任,五月去职。

贺其焱 字籍不详。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任,十二月去职。

钟竞成 河北人。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任。

刘 谦 字益哉,甘肃定西人。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任,三十六年(1947

年) 五月去职。

张祥生 宁夏固原人。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任。

陈思元 别号修元，四川犍为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四月任。

第四节 1936年以来历任县长(苏维埃 主席、革命委员会主任)名录

环县

- 刘占奎 籍贯不详，1936年6月至9月任苏维埃主席。
- 许元贵 环县洪德人，1936年10月至1937年7月任苏维埃主席。
- 阎志尊 陕西延长人，1937年7月至9月任苏维埃主席。
- 杨雨亭 陕西富平人，1937年10月至1940年9月任县长(以下至1968年均为县长)。
- 陈玉山 陕西延川人，1940年10月至1946年2月任。
- 陈聚魁 环县洪德人，1946年2月至1948年2月任。
- 赵彦杰 甘肃华池县人，1948年2月至1949年8月任。
- 谢占儒 环县虎洞人，1949年8月至12月任。
- 马宗羸 甘肃合水县人，1950年1月至1951年8月任。
- 陈国治 环县洪德人，1951年8月至1953年4月任。
- 巢荣亭 环县曲子人，1953年4月至1956年4月任。
- 张诚志 环县毛井人，1956年4月至1959年10月任。
- 贾继维 环县虎洞人，1959年11月至1960年9月代理。
- 刘宗礼 环县合道人，1960年9月至1961年11月代理。
- 马得邦 环县樊家川人，1961年11月至1963年3月任。
- 张文会 甘肃华池县人，1963年4月至1964年4月任。
- 许国和 甘肃镇原县人，1964年4月至1965年10月任。
- 邓良忠 甘肃泾川县人，1965年10月至1968年4月任。
- 孙世兰 陕西靖边县人，1968年4月至1969年4月兼任革委会主任(以下至1980年均作为革命委员会主任)。

- 张希珪 甘肃镇原县人，1969年9月至1973年10月兼。
李生洲 甘肃平凉人，1973年11月至1978年11月任。
张崇俭 环县八珠人，1978年11月至1979年10月任。
黄德岐 甘肃庆阳县人，1979年10月至1980年9月任。
慕三思 环县木钵人，1980年9月任革委会主任。1981年5月改称县长。
贺忠信 甘肃镇原县人，1984年1月任县长。

曲子县

- 李培福 甘肃华池县人，1936年6月至1937年10月任苏维埃主席。
马锡五 陕西志丹人，1937年10月至1940年8月兼任县长（以下皆为县长）。

- 逯月喜 陕西绥德人，1940年9月至1943年3月任。
赵耀先 陕西志丹人，1943年3月至1944年10月任。
李正林 环县樊家川人，1944年10月至1948年5月任。
冯克徵 陕西临潼人，1948年5月至7月代理。
胡礼新 环县曲子人，1948年8月至1950年6月任。

固北县

- 王海忠 环县人，1936年9月任苏维埃主席（未到职）。
康雄世 陕西延川人，1937年7月至10月代理苏维埃主席。
阎志尊 陕西人，1937年10月至1938年4月任县长。

定环县

- 苏明升 宁夏盐池县人，1937年3月至10月任苏维埃主席。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环县、曲子县、固北县、 定环县委员会书记名录

环县

- 习仲勋 陕西富平县人，1936年6月至9月任。

- 朱文华 江西会昌人，1936年9月至1937年7月任。
刘昌汉 陕西延川人，1937年10月至1941年春任。
白耀卿 陕西人，1941年春至1941年12月任。
徐锡龄 陕西瓦窑堡人，1942年至1945年5月任。
李世成 陕西人，1945年5月至1947年任。
陈致中 陕西人，1947年4月至1948年4月任。
王生弟 环县耿湾人，1948年4月至1949年10月任。
魏俊杰 甘肃华池县人，1949年10月至12月任。
谢占儒 环县虎洞人，1950年1月至1951年7月任。
马宗瀛 甘肃合水县人，1951年8月至1953年1月任。
马得邦 环县樊家川人，1953年1月至4月代任。
陈国治 环县洪德人，1953年4月至1955年10月任。
韩相君 甘肃庆阳县人，1955年10月至1961年11月任。
刘兆南 陕西延川人，1961年11月至1967年5月任。
孙世兰 陕西靖边人，1968年4月至1969年以“军代表”任。
张希珪 甘肃镇原县人，1969年4月至1973年11月任。
李生洲 甘肃平凉县人，1973年11月至1979年1月任。
史银琚 甘肃庆阳县人，1979年11月至1980年9月任。
陈兆堂 环县洪德人，1980年9月至1982年4月任。
熊统岐 甘肃灵台人，1982年4月任。

曲子县：

- 刘昌汉 陕西延川人，1936年6月至7月任。
朱文华 江西会昌人，1936年7月至9月任。
高伯祥 陕西延长人，1936年9月至1937年4月任。
苏耀亮 陕西清涧人，1937年4月至1943年2月任。
刘国升 陕西清涧人，1943年2月至1946年4月任。
王邦宁 陕西子洲人，1946年4月至1947年3月任。
李正廷 陕西郿县人，1947年4月至1948年1月任。
李正林 环县樊家川人，1948年2月至1949年7月任。

王 统 甘肃庆阳县人，1949年8月至1950年6月任。

固北县：

慕纯农 陕西吴堡人，1936年9月至10月任。

陈德政 陕西清涧人，1936年10月至1937年7月任。

高伯祥 陕西延长人，1937年7月至12月任。

高锡堂 陕西清涧人，1938年1月至4月任。

定环县：

刘昌汉 陕西子长县人，1937年3月至10月任。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环县属老解放区，是陕甘宁边区之一部分。三十年代初，即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1936年解放，至今近半个世纪，在此生活和战斗过的革命先烈，为了人民的革命事业，前赴后继，流血牺牲，其英雄业绩可歌可泣，当名垂史册，永志不忘。

在本县牺牲的革命烈士有记载的354名。其中军队指战员201名，地方各级党政干部51名，地方游击队、保安队、警卫队、自卫军指战员63名，担架队、运输队员、农民39名；土地革命时期牺牲的17名，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52名，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243名，全国解放后牺牲的42名。在全国解放前后失踪的55名军人，现按烈士对待，亦附有名录。一些大的战斗中牺牲的烈士，如1936年11月山城堡战役，1947年收复环县战斗中牺牲的指战员均属野战部队，本县未有记载。

以下名录按烈士牺牲的时间顺序排列。

土地革命时期：

吕风清（1911—1935），环县洪德乡人。1935年7月参加环县游击队（疑为当时庆阳游击队所辖之环县游击队），任队长。同年8月，在南湫高湾子被土匪杀害。

李廷贤（1911—1936）环县芦家湾乡人。1935年参加环县游击队（疑为当时庆阳游击队所辖之环县游击队），1936年3月，在固原大涝坝与敌民团作战时牺牲。

徐三歧（1908—1936），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7月参加环县游击队，当

月在南湫徐家大山执行任务时被土匪杀害。

苏汉德 (1908—1936)，环县山城乡人。1936年5月参加环县游击队，同年7月在南湫杜家庄与土匪作战时牺牲。

沈金山 (约1896—1936) 环县西川乡人。1936年6月参加环县政府运输队，同年9月在西川张沟门被敌杀害。

韩金亮 (?—1936)，陕西省人。曾任环县保安队指导员。1936年9月在虎洞高庙湾被敌杀害。

沈帮贵 (1917—1936)，环县合道乡人。1936年7月参加曲子县游击队，同年10月在曲子县果子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生堂 (1913—1936)，环县芦家湾乡人。1936年参加环县游击队，同年10月在庙儿掌执行任务时被土匪杀害。

黄立忠 (1899—1936)，环县天池乡人。1936年6月参加曲子县游击队，同年11月在演武刘家掌与敌民团作战时牺牲。

孙成林 (1916—1936)，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5月参加革命，任陕甘宁省政府肃反委员。1936年11月在洪德董沟门被土匪杀害。

刘富海 (1900—1936)，环县合道乡人，1936年4月参军，同年11月在陕西咸阳病故。

贾守宽 (1919—1937)，环县环城镇人。陕甘宁省政府保安队战士。1936年入伍，1937年2月在洪德河连湾与敌作战时牺牲。

曹仲华 (1914—1937)，环县西川乡人，1936年4月参军，1937年3月在镇原三岔病故。

王三才 (?—1937)，陕西省人。曾任环县军事部部长。1937年3月在西川乡张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吕凤山 (?—1937)，环县洪德乡人。曾任虎洞区游击队队长。1937年3月在西川乡张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赵辛义 (1887—1937)，环县环城镇人。1936年4月参加革命，任环城区一乡副乡长。1937年5月在环城崔阳山执行任务时被当地土豪杀害。

陈全贵 (1895—1937)，环县毛井乡人。1930年5月参加红军，1937年在同心县做地下工作时被敌杀害。

抗日战争时期

屈维海 (1916—1937)，环县西川乡人。1936年5月参加革命，曾任虎洞区委书记。1937年7月与敌作战时牺牲。

白富山 (1906—1937)，环县合道乡人(原籍陕西清涧县)。1934年4月参加红军，曾任连长。1937年10月在陕西横山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吕文清 (1910—1938)，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6月参加洪德自卫军，任排长。1938年1月在南湫执行任务时被土匪杀害。

黄德堂 (1913—1938)，陕西省绥德县人。1935年参军，曾任环县保安大队指导员。1938年4月在洪德河连湾与赵思忠匪部作战时牺牲。

王生烈 (?—1938)，陕西省人。1935年参军，曾任环县保安大队副中队长。1938年4月在洪德河连湾与赵思忠匪部作战时牺牲。

杨桂生 (?—1938)，四川省人。1935年参加革命，任环县妇联干事。1938年4月在洪德河连湾与赵思忠匪部作战时牺牲。

王万都 (1918—1938)，河南洛阳人。1935年参军。环县保安大队司号员。1938年4月在洪德河连湾与赵思忠匪部作战时牺牲。

张俊录 (1902—1938)，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环县保安队中队长。1938年4月在洪德河连湾与赵思忠匪部作战时牺牲。

汪思学 (1916—1938)，环县小南沟乡人。1936年参加环县游击队，曾任分队长。1938年4月在洪德河连湾与赵思忠匪部作战时牺牲。

乔炳章 (1914—1938)，环县车道乡人。1936年9月参加革命，任车道区自卫军连长。1938年7月15日在杨咀子被土匪杀害。

李玉清 (1910—1938)，环县樊家川乡人。1936年11月参加曲子县游击队，任排长。1938年7月在天池裴大岔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万荣 (1918—1938)，环县八珠乡人。1937年11月参军，三八五旅警备团战士。1938年8月在宁县盘克与敌作战时牺牲。

敬永善 (1908—1938)，环县环城镇人。1936年8月参加环县游击队，任环城区通讯员。1938年在环城与赵思忠匪部作战时牺牲。

吴万君 (1914—1938)，环县罗山川人。环县保安队战士。1937年2月入伍，1938年在合水吉峁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占儒 (1917—1939)，环县罗山川乡人。1936年6月参加革命，任环县

司法科秘书。1939年2月在耿湾执行任务时被叛徒李廷录杀害。

林有岳 (1913—1939)，环县秦团庄乡人。1936年5月参加革命，任庆环分区保安科巡视员。1939年8月在耿湾做地下工作时被土匪杀害。

慕元俊 (1923—1939)，环县八珠乡人。警三旅五团战士。1937年入伍，1939年11月在虎洞砂井子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占祥 (1905—1939)，环县罗山川乡人。1936年6月参加革命，任洪德区第六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9年12月外出执行任务时被土匪赵思忠部杀害。

张维发 (1900—1939)，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参加革命，任洪德区新集子乡锄奸主任。1939年12月在新集子被土匪杀害。

高三德 (1904—1939)，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参加环县游击队，任营长。1939年12月31日夜，土匪赵思忠部从甜水出发，企图偷袭环县政府。高闻讯后，即从河连湾赶到二十里沟口县供销社店房，写信向县政府报告情况，信未写成，土匪已闯入店房，与敌搏斗中英勇牺牲。

侯效益 (1909—1939)，环县虎洞乡人。1937年2月参军，红二团战士。1939年在陕西志丹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定科 (1908—1940)，环县虎洞乡人。1936年9月参加革命，曾任环县保安科长。1940年1月在“环县事变”中牺牲。

王占奎 (1912—1940)，环县曲子镇人。1936年4月入伍，曾任独立师骑兵排长。1940年1月在包头东关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维耀 (?—1940)，陕西人。参加革命时间不详。曾任固北县一科科长。1940年1月在车道苦水掌与敌作战时牺牲。

黄贵云 (1918—1940)，环县西川乡人。1937年8月参加环县保安队，1940年1月在车道苦水掌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嘉诚 (1904—1940)，四川人。1936年前参加革命，曾任环县政府二科科长。1940年1月在车道苦水掌与敌作战时牺牲。

朱文寿 (?—1940)，湖北省人。曾任环县耿湾区区长，1940年2月在耿湾被敌杀害。

王廷虎 (1913—1940)，环县毛井乡人。1937年参加毛井区自卫军，任连长。1940年2月在砖城子执行任务时被土匪杀害。

李福栋 (1913—1940)，环县毛井乡人。1937年参加毛井区自卫军，任连

长。1940年2月在砖城子执行任务时被土匪杀害。

程文显 (1919—1940), 陕西韩城人。1938年参加革命, 曾任毛井区秘书。1940年2月被敌杀害。

高生发 (1899—1940), 环县芦家湾乡人。曾任村主任。1940年7月, 被固原伪自卫队杀害。

王佑 (?—1940), 山西省人。1937年参加革命, 任环县河连湾小学教师。1940年12月在环县南关被敌杀害。

周玉芳 (1919—1941), 环县吴城子乡人。1938年2月参加革命, 1941年9月病故。

陈志范 (1904—1941), 环县虎洞乡人。1935年入伍, 曾任红二团某排排长、洪德区保安助理员。1941年11月在耿湾征兵时被土匪杀害。

汪盈邦 (1921—1942), 环县虎洞乡人。1937年参军, 1942年在虎洞刘解掌病故。

薛凌霄 (1916—1943), 环县环城镇人。1936年8月参加革命, 1943年4月在陕西延安学习时因公牺牲。

韩德禄 (1917—1943), 环县曲子镇人。1940年参加革命, 在环县税务局工作。1943年11月赴车道苦水掌收税时与敌遭遇而牺牲。

常秀科 (1922—1943), 环县虎洞乡人。1937年参加革命, 任环县保安科管理员。1943年在虎洞半个城执行任务时牺牲。

邓清钱 (1911—1943), 环县秦团庄乡人。1931年2月参加红军, 曾任红二团三连一排排长。1943年在庆阳与敌作战时牺牲。

邓银邦 (1915—1944), 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6月参加革命, 任南湫区大树塬乡文书。1944年4月在大树塬被土匪杀害。

万永志 (1914—1944), 环县耿湾乡人。1939年5月参军, 红一团二营四连战士。1944年9月在陕西瓦窑堡与敌作战时牺牲。

耿荣祖 (1915—1944), 环县洪德乡人。1943年10月参军, 陇东独立营二连战士。1944年10月在环县刘家湾因公牺牲。

郝万虎 (1914—1944), 环县演武乡人。1936年10月参军, 三八五旅七营班长。1944年在宁夏盐池县萌城病故。

赵巨秀 (1921—1944), 环县西川乡人。1939年9月参军, 1944年病故。

郑仲武 (1920—1945)，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一营战士。1943年11月入伍，1945年3月在庆阳白马铺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治贵 (1915—1945)，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三营二连战士。1937年7月入伍，1945年4月在镇原县屯子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兴义 (1922—1945)，环县八珠乡人。1937年入伍，曾任警三旅五团三营七连文书。1945年7月在庆阳周家寨子与敌作战时牺牲。

黄元满 (1921—1945)，环县小南沟乡人。三八五旅警备五团二营战士。1943年2月入伍，1945年8月在宁县南义与敌作战时牺牲。

郭治龙 (1927—1945)，环县曲子镇人。1943年10月参军，警三旅五团二营五连战士。1945年8月在陕西省定边县彭滩与敌作战时牺牲。

何自发 (1926—1945)，环县演武乡人。1942年参加三八五旅特务连，1945年在庆阳县城与敌作战时牺牲。

赵文彩 (1919—1945)，环县环城镇人。1944年参加革命，任环县保安科侦察员。1945年去马坊川侦察时与土匪遭遇牺牲。

慕士斌 (1900—1945)，环县环城镇人。1944年4月参加革命，任环城区秘书。1945年赴耿湾区执行任务时被敌杀害。

解放战争时期

郝邦元 (1920—1946)，环县山城乡人。1945年11月参军，1946年3月在陕西延长县金坡湾与敌作战时牺牲。

梁天举 (1921—1946)，环县山城乡人。1945年11月参军，1946年3月在陕西延长县金坡湾与敌作战时牺牲。

刘三祥 (1916—1946)，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二连战士。1942年10月入伍，1946年4月在合水张家山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天和 (1917—1946)，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入伍，曾任环县保安队排长。1946年8月在镇原马渠与敌作战时牺牲。

段保珠 (1928—1946)，环县洪德乡人。陇东独立团战士。1943年入伍，1946年9月在庆阳驿马关与敌作战时牺牲。

苏存祥 (1926—1946)，环县车道乡人。1940年参军，1946年9月在庆阳驿马关与敌作战时牺牲。

汤文学 (1926—1946), 环县合道乡人。1944年5月参军, 警三旅五团一营三连战士。1946年在合水县望牛堡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天智 (1916—1947), 环县西川乡人。警三旅七团班长。1945年10月入伍, 1947年1月在陕西关中与敌作战时牺牲。

郭满江 (1924—1947), 环县环城镇人。1938年5月参加八路军, 任排长。1947年1月在宁县南义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满富 (1919—1947), 环县小南沟乡人。1944年9月参军, 警三旅七团二营五连战士。1947年1月在陕西关中与敌作战时牺牲。

苏润祥 (1929—1947), 环县合道乡人。警三旅七团三营八连战士。1946年9月入伍, 1947年2月在陕西关中与敌作战时牺牲。

黄冬至 (1922—1947), 环县天池乡人。1937年2月入伍, 任警三旅五团三营七连排长。1947年2月在合水豹子川凉水泉与敌作战时牺牲。

苏万荣 (1927—1947), 环县何坪乡人。1945年10月参军, 任排长。1947年2月在合水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占业 (1917—1947), 环县八珠乡人。1938年12月入伍, 曾任三八五旅五团三营七连排长。1947年2月在甘肃草滩铺与敌作战时牺牲。

陈广仁 (1915—1947), 环县木钵乡人。1946年10月参军, 西北八团一营一连战士。1947年2月在陕西定边县彭滩与敌作战时牺牲。

严进珠 (1916—1947), 环县山城乡人。1945年11月参军, 1947年3月在陕西西川与敌作战时牺牲。

赵廷杰 (1912—1947), 环县小南沟乡人。1937年参加革命, 任毛井区自卫军营长。1947年3月在合道乡杏李河沟与敌作战时牺牲。

贾继祥 (1917—1947), 环县虎洞乡人。1939年2月入伍, 任警三旅三团二营九连侦察班长。1947年3月在陕西关中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治国 (1923—1947), 环县木钵乡人。警三旅五团战士。1945年7月入伍, 1947年3月在庆阳赤城与敌作战时牺牲。

任太光 (1919—1947), 环县樊家川乡人。1937年11月入伍, 曾任警三旅五团四营三连排长。1947年3月在陕西耀县岳宁铺与敌作战时牺牲。

段正芳 (1919—1947), 环县樊家川乡人。1944年10月入伍, 任警三旅五团四营三连排长。1947年3月在陕西耀县岳宁铺与敌作战时牺牲。

杨学德 (1922—1947)，环县木钵乡人。警三旅五团一营战士。1939年10月入伍，1947年3月在陕西耀县岳宁铺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百珍 (1921—1947)，环县木钵乡人。警三旅五团四营战士。1945年10月参军，1947年3月在庆阳赤城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明亭 (1926—1947)，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一营战士。1945年入伍，1947年3月在庆阳赤城与敌作战时牺牲。

范恒泰 (1915—1947)，环县环城镇人。1937年4月参加革命，环县保安科八一商店管理员。1947年4月在县城被敌杀害。

张仲海 (1912—1947)，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8月参加革命，曾任环县警卫队队长。1947年4月在虎洞半个城与敌作战时牺牲。

秦应江 (1924—1947)，环县洪德乡人。1943年12月参加环县游击队，曾任排长。1947年4月在木钵殷家掌与敌作战时牺牲。

余正堂 (1903—1947)，环县八珠乡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曲子县仓库主任。1947年4月在毛井砖城子被敌杀害。

许生贤 (1917—1947)，环县环城镇人。1936年4月参加红军，曾任警三旅二团三营副连长。1947年4月在陕西五亭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德全 (1915—1947)，环县洪德乡人。1936年10月参加红军，曾任三八五旅五团三营连长。1947年4月在陕西丁字房掩护主力部队转移时牺牲。

魏铎喜 (1922—1947)，环县八珠乡人。警三旅五团三营七连战士。1944年11月参军。1947年4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马生华 (1916—1947)，环县何坪乡人。1944年9月参军，警三旅七团三营战士。1947年4月在陕西关中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生华 (1917—1947)，环县吴城子乡人。1938年参加革命，曾任天子区曹李川乡指导员。1947年4月在天子大方山被敌杀害。

袁宏杰 (1928—1947)，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八团战士。1946年9月入伍，1947年4月在陕西定边南门滩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宜 (1920—1947)，环县曲子镇人。1945年入伍，曾任警三旅独立团八营班长。1947年4月在陕西定边南门滩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荣科 (1918—1947)，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八团二营八连战士。1946年8月入伍，1947年4月在陕西定边南门滩与敌作战时被俘，后被杀害。

李向华 (1918—1947), 环县天池乡人。1937年参加革命, 历任天池区自卫军排长、民兵副营长、八珠区委书记、木钵区委书记等职。1947年4月在八珠陈旗塬被敌包围, 在敌众我寡, 无法突围的情况下, 李等从容持枪自决。

罗金铭 (1900—1947), 四川省人。1935年参加革命, 曾任中共环县委副书记、县政府民政科副科长。1947年5月被敌杀害于县城南关。

胡广才 (1913—1947), 环县合道乡人。1937年3月参军, 三八五旅三营七连上士。1947年5月在华池二将川与敌作战时牺牲。

田雨雷 (1919—1947), 合水县人。1935年前参加革命, 曾任环县武装大队部副大队长。1947年5月在车道豆城子与敌作战时牺牲。

都俊杰 (1918—1947), 环县环城镇人, 警三旅通讯员。1938年参军, 1947年5月在陕西宝鸡与敌作战时牺牲。

赵银德 (1905—1947), 环县天池乡人。1947年4月参加曲子县天子区担架队, 同年5月, 在陕西保安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许生合 (1915—1947), 环县木钵乡人。1947年5月参军。同年6月在陕西花麻城病故。

苏汉章 (1903—1947), 环县车道乡人。1939年3月参加革命, 曾任元峁供销社主任。1947年6月土匪李世怀部抢劫该供销社, 苏与匪徒搏斗时牺牲。

慕文治 (1916—1947), 环县樊家川乡人。警三旅十三团五营四连班长。1944年12月入伍, 1947年6月在合水塔儿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苟成福 (?—1947), 环县天池乡人。1938年参加革命, 曾任曲子县土桥区区长。1947年7月在天池大方山执行任务时牺牲。

李生芳 (1913—1947), 环县秦团庄乡人。担架队员。1947年7月在陕西甘泉县战斗中牺牲。

马占忠 (1923—1947), 回族, 宁夏吴忠人。1947年6月参加环县游击队, 同年7月在毛井梢沟湾牺牲。

李生玉 (1930—1947), 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一营三连战士。1945年参军, 1947年7月在合水县太白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盘德 (1895—1947), 环县吴城子乡人。天子区曹李川乡组织干事。1937年参加革命, 1947年8月在大方山执行任务时被敌杀害。

李效民 (1910—1947), 环县吴城子乡人。1938年2月参加革命, 任曹李

川乡二村村主任。1947年8月在大方山执行任务时被敌杀害。

慕光吉 (1917—1947)，环县樊家川乡人。警三旅七团三营战士。1944年9月参军，1947年8月在陕西安塞县贺家砭与敌作战时身负重伤，转吴旗镇治疗途中牺牲。

赵如功 (1896—1947)，环县环城镇人。1935年6月参加革命，曾任耿湾区委书记。1947年9月随游击队在耿湾杏树掌与敌作战时牺牲。

鄂廷瑞 (1927—1947)，环县八珠乡人。警三旅七团话务员。1945年7月参军，1947年10月在陕西李家川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俊科 (1920—1947)，环县西川乡人。1947年7月参加担架队，同年11月在陕西合阳病故。

秦有吉 (1903—1947)，环县天池乡人。1943年参加曲子县游击队，1947年11月被敌杀害。

张宏斌 (1916—1947)，环县秦团庄乡人。1942年参加环县游击队，任大队长。1947年12月在耿湾小李塬与土匪作战时牺牲。

张广有 (1916—1947)，环县甜水乡人。1936年参军，曾任连长。1947年在庆阳驿马关与敌作战时牺牲。

都仁祥 (1922—1947)，环县合道乡人。1947年参加担架队，同年在庆阳驿马关战斗中牺牲。

杨维明 (1922—1947)，环县车道乡人。1943年3月入伍，曾任三边部队排长。1947年在镇原县孟坝与敌作战时牺牲。

邢正华 (1919—1947)，环县合道乡人。陇东独立团战士。1946年参军，1947年在环城白草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杜彦珍 (1919—1947)，环县虎洞乡人。曾任环县游击大队班长。1947年在环城二十里沟口与敌作战时牺牲。

郭怀德 (1918—1947)，环县木钵乡人。1938年11月入伍，曾任警三旅五团三营八连班长。1947年在陕西白水县新寺煤矿与敌作战时牺牲。

吴朝怀 (1911—1947)，环县芦家湾乡人。1936年参加红军，曾任警三旅七团二营五连连长。1947年在陕西淳化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乔生广 (1920—1947)，环县虎洞乡人。警三旅七团战士。1944年11月入伍，1947年在陕西施家河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建成 (1910—1947), 四川人。1927年参加革命, 曾任某部侦察参谋。1947年在环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东治成 (?—1947), 河北人。西野三八五旅侦察参谋。1947年在环县城东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兴才 (1917—1947), 环县吴城子乡人。1937年入伍, 曾任曲子县天子区二乡民兵连长。1947年在白草掌执行任务时被敌杀害。

梁天喜 (1914—1947), 环县洪德乡人。1937年参加红军, 曾任排长。1947年在镇原太白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孙海成 (1910—1947), 环县吴城子乡人。1936年7月参加革命, 1947年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百富 (1922—1948), 环县许家河乡人。1945年参军, 任曲子县保安队排长。1948年1月在庆阳县刘家庙与土匪作战时牺牲。

王安福 (1918—1948), 环县木钵乡人。警三旅班长。1946年8月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谢有恩 (1918—1948), 环县演武乡人。警三旅副班长。1946年2月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廷选 (1929—1948)。环县演武乡人。警三旅七团战士。1947年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韩保贵 (1919—1948), 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一营战士。1945年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肖蛮锁 (1931—1948), 环县演武乡人。四军十一师三十二团司号员。1944年9月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乔文焕 (1923—1948), 环县耿湾乡人。三八五旅七团二营四连班长。1944年12月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作战中牺牲。

崔世雄 (1912—1948), 环县甜水乡人。1941年参军, 曾任连长。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战斗中牺牲。

叶占财 (1923—1948), 环县合道乡人。1944年10月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郑奎华 (1920—1948), 环县许家河乡人。西北野战军七十四团战士。1945年2月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刘秉福 (1919—1948)，环县西川乡人。1942年10月参军，曾任三边旅五团三营七连排长。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仲兴 (1920—1948)，环县八珠乡人。警三旅七团三营班长。1945年10月参军，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陈满奎 (1922—1948)，环县何坪乡人。1946年9月参军，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战斗中牺牲。

马孝清 (1918—1948)，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七连战士。1946年2月参军，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秉智 (1926—1948)，环县毛井乡人。环县保安队战士。1946年参军，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汪军智 (1916—1948)，环县小南沟乡人。1945年1月参军。警三旅七团三营九连战士，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战斗中牺牲。

刘志兴 (1926—1948)，环县合道乡人。1946年9月参军，警三旅七团二营四连战士。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战斗中牺牲。

梁俊平 (1931—1948)，环县合道乡人。1946年9月参军，警三旅七团二营四连战士。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战斗中牺牲。

杏维发 (1900—1948)，环县演武乡人。1941年参加革命，任天池区一乡乡长。1947年4月被敌抓走，解押兰州敌第六监狱，在狱中惨遭折磨，于1948年2月牺牲。

张俊英 (1915—1948)，环县木钵乡人。1946年9月参加环县游击队，1948年2月在洪德马莲滩与土匪敬明君部作战时牺牲。

罗如瑞 (1907—1948)，环县天池乡人。1946年4月参军，1948年2月在陕西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陈万杰 (1930—1948)，环县何坪乡人。陇东十四团三营三连通讯员。1946年参军。1948年2月在庆阳驿马关与敌作战时负伤，转志丹县王高庄治疗途中牺牲。

苏近明 (1919—1948)，环县车道乡人。1939年参军，曾任连长。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马生荣 (1928—1948)，环县洪德乡人。环县游击队员。1948年2月在洪德马莲滩与土匪作战时牺牲。

虎生发 (1927—1948), 环县吴城子乡人。1946年9月参军, 1948年2月在陕西宜川瓦子街与敌作战时牺牲。

宁正荣 (1931—1948), 环县环城镇人。陇东十三团二营五连战士。1946年9月参军, 1948年3月在本县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任登银 (1921—1948), 环县樊家川人。警三旅十三团一营一连班长。1943年2月参军, 1948年3月在本县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何天任 (1911—1948), 环县演武乡人。陇东十三团三连战士。1947年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白尚才 (1922—1948), 环县虎洞乡人。陇东十三团班长。1942年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苏登霄 (1929—1948), 环县何坪乡人。陇东十三团三连战士。1947年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杨文尚 (1908—1948), 环县洪德乡人。陇东十三团二营五连战士。1943年11月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志科 (1923—1948), 环县洪德乡人。陇东十三团独立二营三连战士。1947年6月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郑学虎 (1920—1948), 环县吴城子乡人。陇东十三团排长。1936年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苏玉海 (1926—1948), 环县吴城子乡人。陇东十三团独立营战士。1944年11月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沈廷献 (1926—1948), 环县小南沟乡人。陇东十三团班长。1944年2月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发杰 (1930—1948), 环县曲子镇人。陇东十三团一营战士。1947年7月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发科 (1928—1948), 环县曲子镇人。陇东十三团一营战士。1945年8月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文俊歧 (1926—1948), 环县天池乡人。陇东十三团三连战士。1942年8月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梁鸿发 (1918—1948), 环县环城镇人。1939年参军, 1948年3月在胶泥岷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秉英 (1923—1948)，环县演武乡人。陇东十三团战士。1942年参军，1948年3月在胶泥峽岷与敌作战时牺牲。

袁锦荣 (1921—1948)，环县曲子镇人。1944年3月参加革命，任曲子区政府炊事员。1948年3月在西安东关与敌作战时牺牲。

高维仁 (1919—1948)，环县曲子镇人。1938年2月参加革命，任驿马土产公司会计股长。1948年3月被敌杀害于庆阳南小门。

王凤华 (1915—1948)，环县樊家川乡人。警三旅十三团排长。1942年2月入伍，1948年4月在镇原三岔与敌作战时牺牲。

郭东福 (1932—1948)，环县木钵乡人。陇东分区老七团九连战士。1947年2月参军，1948年4月在陕西岐山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俊奎 (1921—1948)，环县许家河乡人。曲子县保安大队二中队战士。1947年4月参军，1948年4月在庆阳野狐沟与敌作战时牺牲。

孙维荣 (1923—1948)，环县许家河乡人。陇东十三团三营九连战士。1948年3月参军，同年4月在庆阳与敌作战时牺牲。

尚仲奎 (1928—1948)，环县合道乡人。1946年5月参军，陇东十三团战士。1948年4月在陕西杜曲镇病故。

沈守保 (1928—1948)，环县西川乡人。环县保安科战士。1944年4月参军，1947年11月在镇原三岔与敌作战时身负重伤，1948年4月亡故。

贾生银 (1923—1948)，环县虎洞乡人。1942年参军，曾任陇东十三团排长。1948年4月在镇原三岔与敌作战时牺牲。

郭光明 (1918—1948)，环县曲子镇人。1945年4月参加曲子县游击大队，任排长。1948年4月在庆阳阜城与敌作战时被俘牺牲。

龙文弟 (1924—1948)，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二营通讯员。1944年参军，1948年4月在合水朱家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慕玉成 (1920—1948)，环县樊家川乡人。警三旅十三团五营四连战士。1944年12月参军，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负伤，转怀安沟治疗途中牺牲。

慕夏章 (1925—1948)，环县樊家川乡人。警三旅十四团三营七连战士。1947年7月入伍，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韩正杰 (1918—1948)，环县木钵乡人，陇东十三团三营九连战士。1947

年9月参军，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彦玉 (1925—1948)，环县木钵乡人。陇东十三团战士。1945年参军，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杨永发 (1927—1948)，环县许家河乡人。陇东十三团战士。1947年9月参军，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刘思孝 (1919—1948)，环县八珠乡人。陇东十四团三营七连班长。1947年1月参军，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杜长贵 (1928—1948)，环县虎洞乡人。陇东十三团通讯员。1944年10月参军，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孙兆成 (1910—1948)，环县曲子镇人。警三旅五团一营三连战士。1937年7月参军，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与敌作战时牺牲。

胡明奎 (1926—1948)，环县许家河乡人。曲子县保安科警卫队警卫员。1942年8月参军，1948年5月在陕西柞水县送信途中牺牲。

谢仲文 (1929—1948)，环县何坪乡人。1947年1月参加环县游击队，任排长。1948年5月在毛井董家庄与敌作战时牺牲。

郭文义 (1911—1948)，环县木钵乡人。1947年9月参军，陇东十三团三营九连二排战士。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战斗中牺牲。

周兴龙 (1921—1948)，环县木钵乡人。1947年8月参军，陇东十三团三营九连战士。1948年5月在庆阳二轱辘塬战斗中牺牲。

袁富荣 (1927—1948)，环县天池乡人。1944年11月参军，警三旅五团二营二连战士。1948年5月在陕西省三台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高荣秀 (1927—1948)，环县秦团庄乡人。1945年8月参军，陇东分区独立营五连班长。1948年5月在华池县怀安沟病故。

张生祥 (1929—1948) 环县天池乡人。陇东十三团战士。1947年3月入伍。1948年5月在庆阳驿马与敌作战时牺牲。

朱维汉 (1923—1948)，环县洪德乡人。1938年5月参加革命，任洪德区一乡自卫军连长。1948年5月外出执行任务时与土匪遭遇牺牲。

张文成 (1907—1948)，环县虎洞乡人。1936年参加革命，任虎洞区五乡乡长。1948年5月在毛井被土匪杀害。

田拴子 (1935—1948)，环县合道乡人。1946年9月参军，警三旅七团战

士。1948年6月在陕西罗渠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杨治海 (1923—1948)，环县西川乡人。1944年1月参军，陇东十一团战士。1948年6月病故。

崔学仁 (1914—1948)，环县车道乡人。1937年参加革命，任武工队队长。1948年6月在镇原殷家城被敌杀害。

杨碎蛋 (1917—1948)，环县天池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6月在陕西罗渠镇战斗中牺牲。

裴九仁 (1928—1948)，环县合道乡人。陇东分区老五团通讯员。1943年9月入伍，1948年7月在镇原黑渠口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文信 (1931—1948) 环县环城镇人。环县公安局战士。1948年5月参军，同年8月由环县往曲子押送犯人途中牺牲。

黄仲科 (1922—1948)，环县八珠乡人。1938年3月参军，任警三旅五团三营机枪排排长。1948年8月在陕西黄龙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文信 (1930—1948)，环县环城镇人。1948年5月参加革命，环县公安局战士。同年8月在环城区被敌杀害。

徐仲文 (1915—1948)，环县洪德乡人。1946年6月参加革命，曾任耿湾区委书记。1948年8月在车道樱桃掌与敌作战时牺牲。

赵有娃 (1933—1948)，环县合道乡人。1946年9月参加革命，红四军团三旅七团二营战士。1948年8月在陕西耀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徐三礼 (1929—1948)，环县罗山川乡人。1946年9月参军，西北野战军二旅四团三连战士。1948年8月在陕西陇县病故。

道林秀 (1932—1948)，环县八珠乡人。1947年3月参军，十四团三营七连战士。1948年8月在华池县怀安沟病故。

黄登贵 (1906—1948)，环县天池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延长战斗中牺牲。

邓兴仁 (约1908—1948)，环县西川乡人。1942年参加革命，任环县环城区马坊塬乡长。1948年9月在环县甜水区被敌杀害。

刘富杰 (1922—1948)，环县木钵乡人。1947年4月参加革命。四军十一师担架队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孙满山 (1927—1948)，环县洪德乡人。1941年10月参军，任通讯员。1948

年9月在陕西蒲城永丰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黄廷杰 (1922—1948)，环县樊家川乡人。警三旅五团三营四连战士。1943年2月参军，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代玉德 (1924—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刘生秀 (1917—1948)，环县天池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刘善奎 (1908—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李春杨 (1902—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王万珍 (1895—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扈九玉 (1900—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黄廷全 (1927—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王仲思 (1914—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张问人 (1906—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王贵廷 (1932—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李攻 (1901—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王天时 (1896—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念宗科 (1927—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窦新民 (1913—1948)，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

城战斗中牺牲。

周存社 (1932—1948)，环县八珠乡人。担架队员。1948年9月在陕西韩城战斗中牺牲。

王彦江 (1925—1948)，环县木钵乡人。警三旅五团战士。1945年10月参军，1948年9月在陕西蒲城永丰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白贵清 (1928—1948)，环县演武乡人。警三旅五团战士。1947年11月参军，1948年9月陕西蒲城永丰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黄国清 (1928—1948)，环县八珠乡人。西北野战军四纵队三旅五团一营二连战士。1946年3月入伍，1948年9月在陕西蒲城永丰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吕文光 (1915—1948)，环县洪德乡人。三八五旅五团七营七连连长。1936年参军，1937年7月在太平镇战役中抢救出三营通讯班长，荣立一等功；同年8月在陕西永寿战斗中荣立二等功；1948年3月在宝鸡与敌作战时荣立一等功，团部授予战斗英雄称号。同年9月在陕西蒲城永丰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正智 (1917—1948)，环县曲子镇人。西野四纵队三旅五团三营八连指导员。1936年7月参军，1948年9月在陕西蒲城永丰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汉富 (1922—1948)，环县天池乡人。陇东分区十一师三十二团二营战士。1947年7月入伍，1948年9月在陕西蒲城永丰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黄宗潘 (1929—1948)，环县八珠乡人。西野四纵队三旅五团战士。1947年入伍，1948年10月在陕西富平县康庄与敌作战时牺牲。

马占库 (1920—1948)，环县车道乡人。陇东独立营战士。1946年2月入伍，1948年10月在车道杨掌与敌作战时牺牲。

马宇民 (?—1948)，河北人。陇东十三团一营营长。1948年11月在车道赵渠与敌作战时牺牲。

赵明德 (1931—1948)，环县天池乡人。陇东十四团战士。1948年2月入伍，同年11月在车道赵渠与敌作战时牺牲。

郭发斌 (1915—1948)，环县演武乡人。陇东十四团战士。1947年7月入伍，1948年11月在车道赵渠与敌作战时牺牲。

杨生录 (1906—1948)，环县天池乡人。四军七团三营九连战士。1946年9月入伍，1948年12月在陕西旬邑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慕守荣 (1927—1948)，环县樊家川乡人。1947年4月参加曲子县游击队，

1948年12月病故。

穆永富 (1927—1948)，环县环城镇人。1948年4月参加随军担架队，同年12月在陕西合阳与敌作战时牺牲。

刘登杰 (1920—1948)，环县车道乡人。1936年参加陕西定边县骑兵团，1948年在陕西南泥湾与敌作战时牺牲。

吴世昌 (1913—1948)，环县车道乡人。农民。1948年在车道苦水掌被敌杀害。

申富清 (?—1948)，环县吴城子乡人。1938年参加革命，陇东留守兵团战士。1948年与敌作战时牺牲。

姚万广 (1922—1948)，环县木钵乡人。西北野战军警三旅七团直属营炮兵连战士。1947年2月参军，1948年在陕西冯原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尚登科 (1923—1948)，环县吴城子乡人。三八五旅四连战士。1942年2月入伍，1948年在陕西罗渠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颜克芳 (1915—1948)，环县曲子镇人。1936年10月参加革命，曾任曲子县保安科长，1948年病故。

王彦广 (1918—1948)，环县木钵乡人。警三旅七团一营班长。1946年入伍，1948年在陕西青化镇与敌作战时牺牲。

马万召 (1920—1948)，环县车道乡人。独立五团炮兵连连长。1937年2月入伍，1948年在陕西五亭子与敌作战时牺牲。

乔贵成 (1923—1948)，环县演武乡人。1947年5月参加曲子县游击队，1948年在演武与敌作战时牺牲。

马占廷 (1917—1948)，环县车道乡人。陇东独立团军医。1946年1月入伍，1948年在车道甄岷岷战斗时牺牲。

常富玉 (1929—1948)，环县虎洞乡人。1945年3月参军，1948年在华池县悦乐与敌作战时牺牲。

都文祥 (1917—1948)，环县吴城子乡人。1941年3月参军，1948年在陕西耀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倪俊邦 (1918—1948)，环县吴城子乡人。1938年参军，1948年在庆阳县蔡口集夜间放哨时牺牲。

秦明 (1916—1948)，详见本志第七编第一章“革命烈士—秦明”。

李秉智 (1928—1949), 环县洪德乡人。1948年2月参加环县游击队, 1949年1月在华池县病故。

吴生华 (1925—1949), 环县甜水乡人。1936年7月入伍, 曾任三八五旅营长。1949年2月在华池与敌作战时牺牲。

王仲玉 (1929—1949), 四川人。1948年参加环县游击队, 任排长。1949年2月在虎洞燕儿窝与敌作战时牺牲。

常如斌 (1926—1949), 环县何坪乡人。1942年3月参加环县游击队, 任分队长。1949年3月在虎洞燕儿窝与敌作战时牺牲。

田俊廷 (1916—1949), 环县许家河乡人。曲子县游击二中队战士。1949年3月护送区乡干部赴敌占区时与敌遭遇牺牲。

王九智 (1913—1949), 环县许家河乡人。1947年参加曲子县游击队, 任排长。1949年3月护送区乡干部赴敌占区时与敌遭遇牺牲。

耿文科 (1928—1949), 环县合道乡人。四野十一师三十二团炮兵连战士。1942年4月入伍, 1949年3月在甘南夏河剿匪时牺牲。

杨治义 (1918—1949), 环县西川乡人。1947年10月参军, 陇东独立团战士。1949年3月病故。

景文秀 (1912—1949), 环县许家河乡人。1947年4月参加革命, 曲子县二中队战士。1949年3月在华池县病故。

张永生 (1924—1949), 环县小南沟乡人。1947年7月参加环县游击队, 1949年4月在华池县病故。

陈明江 (1926—1949), 环县洪德乡人。1948年3月参加环县游击队, 1949年4月在甜水被土匪杀害。

李天云 (1927—1949), 环县天池乡人。1948年2月参军, 红五团一营二连战士。1949年4月在陕西耀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李恒忠 (1914—1949), 环县环城镇人。1936年7月参军, 曾任武都军分区司令部司务长。1949年6月在甘肃武都与敌作战时牺牲。

朱生福 (1907—1949), 环县许家河乡人。1949年4月参加支前担架队, 同年7月在甘肃天水病故。

巨学儒 (1919—1949), 环县演武乡人。四纵十一旅三十一团交通连战士。1937年4月入伍, 1949年7月在陕西西瓜山与敌作战时牺牲。

陈根保 (1931—1949), 环县洪德乡人。三八五旅警备七团一营战士。1945年8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刘怀 (1929—1949), 环县环城镇人。西野团长。1943年9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孙九思 (1920—1949), 环县曲子镇人。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二营六连排长, 1936年10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宁良仓 (1922—1949), 环县环城镇人。曾任西野七团三营三连指导员。1939年5月入伍, 在徐州战役中荣立二等功。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荣立特等功。

牛清财 (1927—1949), 环县吴城子乡人。陇东步兵十一师三十二团二营通讯员。1947年2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杨士保 (1916—1949), 环县吴城子乡人。担架队员。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赵乃命 (1906—1949), 环县吴城子乡人。担架队员。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许凤廷 (1930—1949), 环县许家河乡人。1949年3月参加革命, 担架队员。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赵兴荣 (1928—1949), 环县洪德乡人。西野四军十一师三十二团一营卫生员。1944年8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黄永祥 (1921—1949), 环县八珠乡人。警三旅五团三营七连侦察排长。1938年10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郝保君 (1919—1949), 环县八珠乡人。1946年2月入伍, 任三八五旅五团三营七连排长。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郝廷富 (1920—1949), 环县西川乡人。警三旅七团二营三连一排副排长。1946年7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杨生林 (1930—1949), 环县西川乡人。警三旅七团司号员。1942年11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何登治 (1927—1949), 环县合道乡人。陇东分区老五团战士。1944年10月入伍, 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王永发 (1923—1949), 环县合道乡人。警三旅七团二营班长。1946年9

月入伍，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李银贵（1906—1949），环县演武乡人。担架队员。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牛生琪（1906—1949），环县演武乡人。担架队员。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余建清（1907—1949），环县演武乡人。担架队员。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殷万库（1932—1949），环县木钵乡人。1946年4月入伍，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樊生贵（1928—1949），环县樊家川乡人。陇东十一师三十一团三营七连班长。1944年1月入伍，1949年8月解放兰州时牺牲。

张玉珍（1931—1949），环县芦家湾乡人。车道区六乡青年书记。1949年8月被土匪杀害。

王维贵（1918—1949），环县芦家湾乡人。1937年10月入伍，1949年8月在陕西黄龙山与敌作战时牺牲。

徐兆林（1895—1949），环县木钵乡人。担架队员。1949年9月在陕西潼关牺牲。

张守甲（？—1949），环县吴城子乡人。四纵队三旅七团三营八连战士。1946年9月入伍，1949年9月在宁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虎踞堂（1915—1949），环县车道乡人。1937年10月参加西固游击队，任队长。1949年在固原王洼与敌作战时牺牲。

刘秉考（1925—1949），环县虎洞乡人。留守兵团战士。1942年入伍，1949年在甘肃临洮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巨平（1932—1949），环县樊家川乡人。1948年7月入伍，1949年解放西安时牺牲。

道文金（1922—1949），环县曲子镇人。1938年10月参军，警三旅七团战士。1949年病故。

乔万清（1913—1949），环县虎洞乡人。1944年参加环县游击队。1949年在南湫病故。

王保民（1910—1949），详见本志第七编第一章“革命烈士—王保民”。

全国解放后

杨治勤 (1930—1949), 环县西川乡人。1947年7月参加环县游击队, 1949年10月在宁夏固原因公牺牲。

常廷栋 (1923—1949), 环县虎洞乡人。1942年1月参军, 曾任十一师三十二团一营三连连长。1949年12月在临夏韩家集与敌作战时牺牲。

杨志忠 (1925—1950), 环县虎洞乡人。1943年1月参加环县游击队, 1950年1月在虎洞半个城与残匪作战时牺牲。

王占奎 (1919—1950), 环县环城镇人。1938年10月入伍, 曾任陕西镇巴县第二区区长。1950年5月在该县与敌作战时牺牲。

张兴孔 (1918—1950), 环县芦家湾乡人。1937年10月参加革命, 任毛井区秘书。1950年5月在毛井区与张学汉匪部作战时牺牲。

苏文彬 (1905—1950), 环县环城镇人。1936年5月参加革命, 任毛井区区长。1950年5月在毛井区与张学汉匪部作战时牺牲。

张克忠 (1913—1950), 环县虎洞乡人。1946年参加革命, 任毛井区民兵营长。1950年5月在毛井区与张学汉匪部作战时牺牲。

李兴时 (1930—1950), 环县虎洞乡人。1947年参加环县游击队, 任排长。1950年7月在南湫姚米湾与残匪作战时牺牲。

许凤清 (1917—1950), 环县许家河乡人。1943年参军, 1950年8月病故。

杨满秀 (1931—1950), 环县虎洞乡人。1947年参加环县游击队, 曾任指导员。1950年病故。

白满库 (1922—1950)。环县何坪乡人。1939年入伍, 1950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杨满富 (1901—1951), 环县虎洞乡人。1937年2月参军, 任第一野战军十一师三十一团营长。1951年2月在兰州病故。

苏乃栋 (1912—1951), 环县合道乡人。1947年7月参军, 甘肃省军区警卫团炊事班长。1951年12月在兰州病故。

杨志旺 (1928—1952), 环县八珠乡人。警三旅五团战士。1949年6月入伍, 1952年2月在甘肃六盘山与残敌作战时牺牲。

魏育芳 (1924—1952)，环县虎洞乡人。1948年9月参军，曾任回民骑兵团排长。1952年2月在平凉平叛时牺牲。

杨生秀 (1923—1952)，环县许家河乡人。1946年11月参军，曾任兰州军区后勤部指导员。1952年3月病故。

彭占富 (1929—1952)，环县西川乡人。1946年2月参军，曾任兰州保安大队三中队排长。1952年6月在兰州病故。

李恒忠 (1922—1952)，环县八珠乡人。1944年11月参军，曾任一野独立团一营三连连长。1952年6月在西藏白草沟与敌作战时牺牲。

薛凌玉 (1918—1952)，环县西川乡人。甘南指挥部一营班长。1947年2月入伍，1952年6月在甘南剿匪时牺牲。

田世宽 (1919—1952)，环县合道乡人。陇东十四团排长。1947年2月入伍，1952年7月在甘肃夏河县剿匪时牺牲。

侯效儒 (1926—1952)，环县虎洞乡人。1942年9月参军，1952年8月在甘肃天水病故。

杨德录 (1922—1952)，环县车道乡人。1940年8月参军，任西北野战军某排副排长。1952年在陕西澄城县因公牺牲。

魏富珠 (1916—1952)，环县许家河乡人。1936年2月参军，1952年在华池县怀安沟病故。

孙仲发 (1933—1955)，环县曲子镇人。1949年10月参军，曲子县独立团一营三连战士。1955年在四川德昌县因公牺牲。

张兴忠 (1930—1958)，环县环城镇人。3895部队骑兵连排长。1948年7月入伍，1958年6月在甘南玛曲县剿匪时牺牲。

高珠科 (1938—1958)，环县秦团庄乡人。3939部队副班长。1956年3月入伍，1958年7月在青海平叛时牺牲。

高万仓 (1936—1958)，环县甜水乡人。3939部队副班长。1956年3月入伍，1958年9月在青海玛多县平叛时牺牲。

巨廷秀 (1934—1958)，环县演武乡人。3929部队战士。1956年3月入伍，1958年10月在青海平叛时牺牲。

常玉林 (1927—1960)，环县环城镇人。9533部队政治处联络助理员。1945年10月入伍，1960年10月赴四川接兵途中遭土匪袭击牺牲。

李广泉 (1927—1964)，沈阳市人。国家测绘总局第八地形测绘队干部。1964年8月在环县因公牺牲。

韩荣山 (1944—1967)，环县木钵乡人。7911部队16团226分队战士。1965年3月入伍，1967年8月在西藏执勤时牺牲。

韩治礼 (1947—1967)，环县木钵乡人。7911部队16团226分队汽车司机。1964年1月入伍，1967年9月在中印边界战斗中牺牲。

王生贤 (1946—1968)，环县环城镇人。8096部队73分队战士。1968年2月入伍，同年6月在甘肃安西县执勤时牺牲。

陶思源 (1948—1969)，四川大足县人。8126部队战士。1969年1月在环县毛井“支农”时牺牲。

李富忠 (1947—1969)，四川大足县人。8126部队战士。1969年1月在毛井“支农”时牺牲。

王善清 (1949—1970)，环县曲子镇人。5381部队战士。1968年1月入伍，1970年10月在陕西绥德县因公牺牲。

李生成 (1952—1971)，环县樊家川乡人。5375部队战士。1971年1月入伍，同年4月在武山县国防施工中牺牲。

李百明 (1955—1975)，环县环城镇人。89349部队战士。1975年1月入伍，同年5月在青海刚察县哈尔盖修路时牺牲。

王凤城 (1950—1976)，环县山城乡人。任生产队副队长。1976年6月从洪水中抢救两名儿童时牺牲。

陈万锋 (1955—1977)，环县曲子镇人。89210部队战士。1975年11月入伍，1977年9月在青藏铁路局客车站施工中牺牲。

李文恒 (1954—1979)，环县木钵乡人。84536部队战士。1977年1月入伍，1979年2月在兰州火车站执勤时牺牲。

周太林 (1962—1985)，环县洪德乡人。1981年1月参军，任成都军区守备一师三营机炮连代理排长。1985年10月在云南老山前线对越自卫战中牺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环籍失踪军人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失 踪			
					年月	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杨生福	男	1918	山城乡	1936	不详	不详	红二团	战士
张定祥	男	1914	虎洞乡	1936	1936	陕西延安	延安教导师	学员
殷天祥	男	1913	木钵乡	1937.5	1939.2	陕西鸡先镇	三八五旅	战士
邹三荣	男	1919	天池乡	1938.10	1941	陕西大风川	七七〇团七营七连	战士
漫俊山	男	1911	环城镇	1938.9	1942.1	山西省	独立团五营	排长
黄秉智	男	1920	合道乡	1936.6	1944.2	陕西定边县	警三旅八团	连长
潘维义	男	1918	天池乡	1947.4	1948.8	陕西安塞县	环县天子区担架队	队员
秦明吉	男	1911	天池乡	1937	1948	陕西大风川	陇东十三团一营二连	排长
王培海	男	1933	天池乡	1947.2	1949	陕西榆林	红四总队三旅七团	战士
张天孝	男	1906	小南沟乡	1936.10	不详	不详	红四军三十一军担架队	队员
黄文孝	男	1920	洪德乡	1936	1945	陕西延安	环县游击队	队员
李长富	男	1917	吴城子乡	1940.11	1946	河南洛阳	三八五旅七七〇团	战士
郭殿成	男	1928	木钵乡	1946.10	1946	不详	西北警三旅七团三营	战士
樊维智	男	1924	甜水乡	1942	1946	陕西何家畔	警三旅七团三营	战士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失 踪			
					年月	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张有俊	男	1918.5	洪德乡	1936.11	1946	山西省	不详	连长
张鸿文	男	1919	八珠乡	1946.9	1946.10	庆阳县马岭	警三旅七团三营	战士
段正贵	男	1919	八珠乡	1947.2	1947.8	宁县盘塬	警三旅五团一营一连	战士
武治华	男	1929	八珠乡	1946.9	1947.2	陕西关中	警三旅七团一营三连	战士
赵有堂	男	1918	天池乡	1947.9	1947.11	庆阳峁骨堆塬	陇东独立团三营九连	战士
张仲山	男	1914	合道乡	1944.10	1947.2	华池县	警三旅五团一营三连	战士
万建才	男	1918	合道乡	1936	1947.7	不详	警三旅五团一营	炊事员
赵国有	男	1913	合道乡	1946.9	1947.1	华池县	警三旅七团	战士
黄俊元	男	1910	何坪乡	1947.5	1947.7	陕西榆林	西北野战军担架队	队员
韩德山	男	1913	曲子镇	1937.10	1947.2	庆阳县赤城	陇东留守兵团独立营	班长
许凤山	男	1924	许家河乡	1945.11	1947	陕西八盘岭	警三旅五团一营三连	战士
王成仁	男	1926	樊家川乡	1946.9	1947.1	陕西关中	警三旅七团二营四连	战士
阎铭俊	男	1918	樊家川乡	1942	1947.6	不详	警三旅五团三营七连	战士
道义才	男	1922	八珠乡	1947.6	1947.12	陕西黄龙	警三旅五团三营	战士
王德智	男	1914	环城镇	1936.5	1947	江西省	新四军	排长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失 踪			
					年月	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徐林生	男	1921	罗山川乡	1946.1	1947	陕西米脂县	警三旅七团九连	战士
赵世武	男	1930	天池乡	1947.4	1948	陕西保安县	三八五旅	通讯员
李秉信	男	1932	吴城子乡	1946.9	1948.2	陕西瓦子街	警三旅七团卫生连	护士
王世祥	男	1930	演武乡	1946.3	1948.5	陕西南大山	警三旅五团二营六连	战士
王兴平	男	1934	演武乡	1947.5	1948.4	陕西耀县	警三旅五团一营一连	战士
白成富	男	1916	演武乡	1937.2	1948	不祥	警三旅五团	战士
黄保珊	男	1921	合道乡	1936	1947.7	不详	警三旅五团一营	炊事员
赵生甲	男	1917	合道乡	1946.9	1948.2	陕西瓦子街	警三旅七团二营四连	战士
杨正川	男	1929	何坪乡	1946	1948.3	环县胶泥峁峁	陇东十三团	战士
王家住	男	1928	许家河乡	1946.11	1948.3	陕西宝鸡市	警三旅二营	战士
郝保铸	男	1928	樊家川乡	1947.7	1948.5	庆阳二轱辘塬	警三旅七团	战士
慕宏彦	男	1928	樊家川乡	1947.8	1948.9	陕西永丰镇	警三旅五团三营七连	战士
樊广仁	男	1918	樊家川乡	1945.12	1948	不详	警三旅五团	战士
慕天科	男	1928	八珠乡	1946.2	1948.8	山西省	警三旅七团一营	通讯员
李正甲	男	1930	八珠乡	1946.9	1948.3	陕西富平县	警三旅七团	战士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失 踪			
					年月	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张元治	男	1922	八珠乡	1944. 11	1948. 9	陕西韩城	警三旅五团三营九连	战士
郑良英	男	1918	八珠乡	1944. 11	1948. 9	陕西韩城	警三旅五团三营	班长
程维贤	男	1917	洪德乡	1945	1948. 12	陕西延安	四纵队七团二营四连	战士
梁桂荣	男	1914	耿湾乡	1943. 3	1948	陕西省	三八五旅七团	班长
张全录	男	1928	甜水乡	1944	1948. 8	陕西永丰镇	警三旅七团三营八连	通讯员
秦登礼	男	1921	南湫乡	1946. 10	1948. 3	陕西富县	警三旅七团二营六连	战士
贾怀全	男	1927	罗山川乡	1944. 11	1948	陕西宜川县	警三旅七团三营八连	战士
孙守俊	男	1911	曲子镇	1947. 5	1949. 7	甘肃华家岭	曲子县二中队	队员
贾明彦	男	1920	虎洞乡	1936	1949	兰州	三八五旅一团二营三连	排长
曹彦珍	男	1928	木钵乡	1947. 1	1950. 4	四军家属队	四军后方留守处家属大队	战士
李俊芳	男	1913	耿湾乡	1946	1951	朝鲜	兰州部队	战士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环籍县、团级 (含副职) 以上干部名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省、军级

石中玉 原名俊禄, 环城镇石家塬人, 生于1915年12月27日, 1936年2月参加革命。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连、营、团长, 青海省军区玉树军分区司令员、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参谋长、司令员。中玉在半个多世纪的戎马生涯中, 英勇奋斗, 战功卓著, 被中央军委授予二级红星勋章。

地、师级

王志林 曲子镇人, 1942年参加革命, 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任四川省内江军分区政委。

王生弟 秦团庄乡人, 1936年参加革命, 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甘肃省税务局副局长、局长等职。

王正邦 木钵乡人, 1945年10月参加革命, 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工会主席。

王俊岐 洪德乡人, 1937年7月参加革命, 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民乐县长、林二师副师长等职。

王志科 天池乡人, 1941年3月参加革命, 194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任甘肃省人事局科长、处长, 庆阳专署民政局长、庆阳地区革委会副主任, 庆平行政公署副专员, 庆阳师专副校长等职。

王掌川 吴城子乡人, 1942年3月参加革命, 194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任东乡族自治县人武部政委、部长；临夏军分区、甘南军分区副参谋长、参谋长、副司令员等职。

毛至善 虎洞乡人，1936年参加革命，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军分区警备第三团副团长、团长；宁夏军区处长；银川市武装部长、政委；银川警备区司令员、政委等职。至善在半个多世纪的戎马生涯中，战功卓著，被国防部授予三级独立勋章、三级解放勋章各一枚。

刘华如 环城镇人，1939年参加革命，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林业厅物资站长、陕西省林产化工厂及胶合板厂厂长等职。

杨志贤 环城镇人，1937年12月参加革命，1946年春季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杨世芬 环城镇人，1940年参加革命，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人事局副局长、定西行政公署副专员、省公安厅副厅长、司法厅副厅长等职。

李正林 樊家川乡人，1936年5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第一副部长、西藏驻西安办事处主任等职。

李东林 木钵乡人（原籍山东省），1937年参加革命，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华东纺织工学院纪委书记、副院长等职。

李荣辉 虎洞乡人，1961年11月参加革命，196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镇原县人武部副政委、宁县人武部政委、庆阳军分区副政委等职。

李万林 八珠乡人，1936年5月参加革命，193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农副局副局长、农副站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

李元寿 环城镇人，1938年3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委书记，吴忠市委副书记，陕西省水保局副局长等职。

李锦秀 演武乡人，1943年1月参加革命，194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都、甘南军分区科长，庆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等职。

苏联珍 天池乡人，1942年参加革命，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陇东报》记者、编辑、主编、副社长，青海省文联副主席、教师进修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

苏金生 别名徐金生，合道乡人，1935年10月参加革命，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藏军区医院院长、后勤部长；临夏军分区副司令员等职。

武继国 曲子镇人，1940年参加革命，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范耀山 别名学仁，环城镇人，1937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安市委副秘书长、工交部副部长、陕西省蒲白矿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

赵玉玺 合道乡人，1936年参加革命，193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胡礼新 曲子镇人，1936年4月参加革命，同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专区税务局长，庆阳、平凉专区检察院检察长，平凉专署副专员等职。

胡广义 许家河乡人，曾任酒泉地区副专员。

陶冶情 合道乡人，1936年8月参加革命，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专区公安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兰州煤炭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等职。

陶义庭 合道乡人，1939年参加革命，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甘肃省农业银行顾问。

夏生秀 曲子镇人，1939年4月参加革命，194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林局长、党组书记，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区人民政府人事局长等职。

高文彩 虎洞乡人，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5月参加革命。历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秘书长，中国科学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党委书记等职。

敬延年 环城镇人，1946年10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等职。

敬文芳 环城镇人，1945年2月参加革命，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党组副书记、书记等职。

敬礼堂 环城镇人，1937年1月参加革命，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宁县县委书记，甘肃省文化干校副校长，宁夏自治区党校副校长，宁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宁夏大学党委书记，自治区民政厅长等职。

谢占儒 虎洞乡人，1937年参加革命，193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环县委副书记、中共环县委书记，庆阳专署副专员、专员，甘南州委第一书记，张

掖地委书记，甘肃政法委副书记等职。擅长书画，兼任甘肃版画协会理事，兰山印社名誉社长。

慕守忠 樊家川乡人，1936年参加革命，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陇西县长，西北电业管理局人事处长，兰州电厂党总支书记，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等职。

潘焕杰 天池乡人，1942年12月参加革命，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庆阳地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甘肃农业大学副校长等职。

潘为杰 天池乡人，1947年2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人事局办公室主任，省农垦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等职。

县、团级

马学武 回族，芦家湾乡人，共产党员，任政协环县委员会副主席。

万振恒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公安厅一处处长。

车万宝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隆德县长、平凉地区税务局局长等职。

车占华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环县副县长。

邓晓龙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任共青团庆阳地委书记。

王德宝 毛井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央民族文化宫办公室主任。

王安蔚 芦家湾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共海原县委书记。

王文彦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邮电局局长、党委书记。

王贵太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曾任新疆陆八师二十四团政委。

王子才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中医学院办公室主任。

王元霄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洮河林业局局长。

王治成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资料管理处处长。

王法玉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

王彦科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兰州书画院院长。

王佐才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镇原县委书记。

王邦福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西和县人武部长、党委书记。

王克伍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甘肃省建筑一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

- 王广生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体委副主任。
- 王刘忠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农牧局副局长。
- 王宪俊 车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环县副县长。
- 王最先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甘南军分区后勤部副部长。
- 王俊琳 许家河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王元春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
- 毛世忠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陕西省煤炭科学院研究所党委书记。
- 牛维汉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商业处处长。
- 牛维忠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委统战部部长。
- 牛学信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曾任文县副县长。
- 牛玉杰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曾任环县副县长。
- 白金方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白生孝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曾任“黄委会”天水水土保持试验区党支部书记。
- 田兴颖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武威地区邮电局党委书记、局长。
- 田兴荣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兰州军区幼儿园副主任。
- 史昌林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共环县委副书记。
- 孙文科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电子工业部四十所人事劳资科科长。
- 孙信述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建设银行副行长。
- 孙文秀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孙良璞 车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总工会生产部长。
- 许志良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天水医药批发站党委副书记。
- 许培武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黄陵县委副书记。
- 许世熊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张掖市政协副主席。
- 许善明 许家河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共固原县委副书记。
- 齐政显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西吉县委书记。
- 刘玉萍 女，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经贸委驻广州办事处业务部经理。

- 刘 纲 毛井乡人，共产党员，任陕西省军区八一街干休所副所长。
- 刘 怀 环城镇人，曾任西北野战军团长。
- 刘统汉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合水县人武部政委。
- 刘丙乙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建设银行行长。
- 刘秉武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合水县委常委主任。
- 刘宗礼 何坪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民政局副局长。
- 刘述勤 罗山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话剧团副团长。
- 张崇俭 八珠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共宁县县委书记。
- 张志伦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农机二厂厂长。
- 张诚志 毛井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华池县委书记、庆阳地区物资局长等职。
- 张富荣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交通局副局长。
- 张俊仁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安装公司经理。
- 张正村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古浪县副县长。
- 张廷瑚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信访室副主任。
- 张培成 秦团庄乡人，共产党员，任武警陕西总队第二支队后勤处长。
- 张维植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甘肃省百货公司张掖百货站党委书记兼经理。
- 张践科 甜水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水泥厂副厂长。
- 张玉珍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固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张治邦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永昌县委书记处书记。
- 张爱民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张维善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甘肃省商业厅办公室主任。
- 张和祥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曾任金塔县县长。
- 张昌和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平凉市委书记。
- 张国藩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海原县县长。
- 张含理 八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省煤炭局基建办公室主任。
- 肖俊章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平凉地委监委副书记。
- 肖发义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地区煤建公司、建筑公司、金属回收公司经理。

- 肖占仓 西川乡人，共产党员，任兰州市第一轻工业局长。
- 肖俊德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省医药局总公司处长。
- 陈建邦 芦家湾乡人，共产党员，任宁夏石咀子市民政局局长。
- 陈平国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华亭县县长。
- 陈守学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陈文华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新疆额敏县委书记、塔城专署民政处处长等职。
- 陈占鳌 车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专区检察院检察长。
- 陈俊堂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共平凉地委老干部工作处处长。
- 陈振国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专区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兼副院长。
- 陈聚魁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崇信县委副书记。
- 陈国治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环县委书记、林二师后勤处处长。
- 陈善政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环县副县长。
- 杜得魁 八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地区公路总段党委副书记、副段长等职。
- 吴振英 芦家湾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东北哈尔滨林甸县兵役局副政委。
- 余富俊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专署公安处副处长。
- 何俊卿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专署粮食局购销站站长、经理等职。
- 宋伯祯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地区医院党委书记。
- 李得银 毛井乡人，共产党员，曾任新疆若羌县副县长。
- 李福珍 毛井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专署城建环保处副处长，党组书记。
- 李永稔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定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农机公司经理等职。
- 李国祯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西北信息报》社长。
- 李明庭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酒泉地区电机厂党委书记。
- 李元贞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定西专署气象局长。
- 李仲兴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崇信县委书记。
- 李生杰 樊家川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专署农业机械局局长。

- 李荣升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地区保险公司经理。
- 李天林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火柴厂厂长、党委书记。
- 李仲武 山城乡人，共产党员，任步兵 421 团参谋长。
- 李芝璜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师专数学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 李正财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专署兽用制药厂厂长。
- 李建琦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
- 李芝瑛 女，何坪乡人，曾任环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李波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京剧团团团长、党委书记。
- 杨生彩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兰州市园林处党委书记。
- 杨生稼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
- 杨文珍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平凉专署审计处处长。
- 杨希江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劳教所第二劳改支队政委。
- 杨希林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专署税务局长，中共平凉市 委书记等职。
- 杨廷寿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百货公司经理。
- 杨志学 毛井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军护士学校副政委。
- 郑毓秀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夏河县委书记，甘南州委统战部 部长等职。
- 郑志远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电子工业部综合勘察院人事教育处副 处长。
- 郑安歧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办公室副主任。
- 孟志忠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环县副县长。
- 尚友德 车道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机电厂党委书记兼厂长。
- 周明学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永昌县副县长，武威地区建筑公司党 委书记等职。
- 周特祥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中共庆阳县委书记。
- 拓元满 小南沟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兰州市 收容遣送站站长。
- 赵生文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任兰州市 皮革工业公司党委书记。

赵巨英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武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文汇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畜牧厅生产经营处长。
赵占忠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环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玉林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环县副县长。
赵巨怀 西川乡人，共产党员，任环县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姚登举 车道乡人，共产党员，任平凉地区农科所党委书记。
胡生连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固原地区工会主席、外贸公司经理等职。

胡占武 许家河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山西省孝义县县长。
侯镇国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环县副县长、灵台县副县长、平凉地区第三医院副院长等职。

侯立民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平凉专署公安处副处长。
南堃业 耿湾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测绘局办公室主任。
郝 诚 八珠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政协人事处长。
柳正英 吴城子乡人，共产党员，任大庆石油科研设计院副院长。
袁鸿欣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西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员。
袁文孝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甘南藏族自治州物资局副局长。
贾学智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环县副县长。
贾继维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专署农机局副局长。
贾继杰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酒泉地委机关党委副书记。
徐积昌 耿湾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酒厂副厂长。
耿文青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共合水县委书记。
耿荣礼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二机部三局干部处处长。
高维信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任平凉行署广播电视局局长。
殷好荣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临夏回族自治州税务局局长、财政局局长等职。

郭佩珠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财政处副处长。
郭文玉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张亮广农场副场长、自治区副监狱长等职。

倪俊秀 曲子镇人，共产党员，曾任兰州市第一建筑公司党委书记、庆阳

专署商业处食品公司经理等职。

陶冶中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公安厅行政处处长。

都培合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兰州饭店副经理。

阎清义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劳改管理局副局长。

常学诚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央煤炭科学研究院保卫处处长。

常学智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曹振光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张掖地区财贸部部长，中共平凉地委机关党委书记等职。

曹正儒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专署人事处副处长、党组副书记。

曹凤元 八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专署检察院检察长。

扈启贤 车道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文化厅剧目工作室副主任。

黄广林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任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黄仲凡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合水县县长。

崔三益 耿湾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书记、区长等职。

雅希文 芦家湾乡人，共产党员，曾任酒泉市商业处处长。

韩明 演武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靖远县委书记。

韩炳禄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曾任甘肃省电信局行政处处长。

韩凤廷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

敬乐道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地区气象局副局长。

敬昶旭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任庆阳地区肉食联合加工厂工会主席。

窦义明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天水地区卫生局局长。

解彦熙 洪德乡人，共产党员，曾任渭源县人武部部长。

裴俊义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临潭县委副书记，甘南藏族自治州民贸公司经理等职。

慕正卿 木钵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固原军分区作训科副科长。

慕德智 合道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地区检察院检察长。

慕崇怀 樊家川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平凉地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慕崇科 樊家川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文化厅艺术处处长。

慕九军 樊家川乡人，共产党员，任甘肃省军区兰州滨河路干休所所长。

- 慕银科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任合水林业总厂党委书记、厂长。
- 慕士范 环城镇人，共产党员，曾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建筑工程队副队长。
- 潘万连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隆德县委书记。
- 潘万杰 天池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樊文翰 樊家川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专署商业处百货公司经理。
- 魏春光 虎洞乡人，共产党员，曾任庆阳地区建筑工程局副局长。

第八编 附 录

重要文献辑存

关于唐肃宗灵武即位事

后晋 刘 昫

《旧唐书》卷十、卷三十八节录

天宝十三载正月，安禄山来朝，上尝密奏，云禄山有反相，玄宗不听。十四载十一月，禄山果叛，称兵诣阙。十二月丁未，陷东京。辛丑，制太子监国，仍遣上亲总诸军进讨。时禄山以诛杨国忠为名，由是军民切齿于杨氏。国忠惧，乃与贵妃谋间其事，上遂不行。乃召河西节度使哥舒翰为皇太子前锋兵马元帅，令率众二十万守潼关。

明年六月，哥舒翰为贼所败，关门不守，国忠讽玄宗幸蜀。丁酉，至马嵬顿，六军不进，请诛杨氏。于是诛国忠，赐贵妃自尽。车驾将发，留上在后宣谕百姓，众泣而言曰：“逆胡背恩，主上播越，臣等生于圣代，世为唐民，愿戮力一心，为国讨贼，请从太子收复长安。”玄宗闻之曰：“此天启也。”乃令高力士与寿王瑁送太子内人及服御等物，留后军厩马从上。令力士口宣曰：“汝好去！百姓属望，慎勿违之。莫以吾为意。且西戎北狄，吾尝厚之，今国步艰难，必得其用，汝其勉之！”

上回至渭北，便桥已断，水暴涨，无舟楫；上号令水滨百姓，归者三千余人。渭水可涉，又遇潼关散卒，误以为贼，与之战，士众多伤。乃收其余众北上，军既济，其后皆溺，上喜，以为天之佑。时从上惟广平、建宁二王及四军

将士，才二千人。自奉天而北，夕次永寿，百姓遮道献牛酒。有白云起西北，长数丈，如楼阁之状，议者以为天子之气。戊戌，至新平郡。时昼夜奔驰三百余里，士众器械亡失过半，所存之众，不过一旅。己亥，至安定郡，斩新平太守薛羽、保定太守徐珪，以其奔郡也。庚子，至乌氏驿，彭原太守李遵谒见，率兵士奉迎，仍进衣服粮糗。上至彭原，又募得甲士四百，率私马以助军。辛丑，至平凉郡，蒐阅监牧公私马，得数万匹，官军益振。时贼据长安，知上治兵河西，三辅百姓皆曰：“吾太子大军即至。”贼望西北尘起，有时奔走。戊申，扶风人康景龙杀贼宣慰使薛总等二百余人，陈仓令薛景仙率众收扶风郡守之。由是关辅豪右皆谋杀贼，贼故不敢侵轶。

上在平凉，数日之间未知所适，会朔方留后杜鸿渐、魏少游、崔漪等遣判官李涵奉笺迎上，备陈兵马召集之势，仓储库甲之数，上大悦。鸿渐又发朔方步骑数千人于白草顿奉迎。时河西行军司马裴冕新授御史中丞赴阙，遇上于平凉，亦劝上治兵于灵武以图进取，上然之。上初发平凉，有彩云浮空，白鹤前引，出军之后，有黄龙自上所憩屋腾空而去。上行至丰宁南，见黄河天堑之固，欲整军北渡，以保丰宁，忽大风飞沙，跬步之间，不辨人物，及回军趋灵武，风沙顿止，天地廓清。

七月辛酉。上至灵武，时魏少游预备供帐，无不毕备。裴冕、杜鸿渐等从容进曰：“今寇逆乱常，毒流函谷，主上倦勤大位，移幸蜀川。江山阻险，奏请路绝，宗社神器，须有所归。万姓颺颺，思崇明圣，天意人事，不可固违。伏愿殿下顺其乐推，以安社稷，王者之大孝也。”上曰：“俟平寇逆，奉迎銮舆，从容储闱，侍膳左右，岂不乐哉！公等何急也？”冕等凡六上笺，辞情激切，上不获已，乃从。

是月甲子，上即皇帝位于灵武。礼毕，冕等跪进曰：“自逆贼凭陵，两京失守，圣皇传位陛下，再安区宇，臣稽首上千万岁寿。”群臣舞蹈称万岁。上流涕歔歔，感动左右。即日奏其事于上皇。是日，御灵武南门下制曰：

朕闻圣人畏天命，帝者奉天时。知皇灵眷命，不敢违而去之；知历数所归，不获已而当之。在昔帝王，靡不由斯而有天下者也。乃者羯胡乱常，京阙失守，天未悔祸，群凶尚扇。圣皇久厌大位，思传眇身，军兴之初，已有成命，予恐不德，罔敢祗承。今群工卿士金曰：“孝莫大于继德，功莫盛于中兴。”朕所以治兵朔方，将殄寇逆，务以大者，本其孝乎。须安兆庶之心，敬顺群臣之请，乃以七月甲子，即皇帝位于灵武。敬崇徽号，上尊圣皇曰上皇天帝，所司择日昭

告上帝。朕以薄德，谬当重位，既展承天之礼，宜覃率土之泽，可大赦天下，改元曰至德。内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加两阶，赐两转，三品已上赐爵一级。

宋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卷六节录

辛丑，次平凉郡，得牧马牛羊，兵始振。朔方留后支度副使杜鸿渐、六城水陆运使魏少游、节度判官崔漪、支度判官崔简金、关内盐池判官李涵、河西行军司马裴冕迎太子，治兵于朔方。庚戌，次丰宁，见大河之险，将保之，会天大风，回趋灵武。

七月辛酉，至于灵武。壬戌，裴冕等请皇太子即皇帝位。甲子，即皇帝位于灵武，尊皇帝曰上皇天帝，大赦，改元至德。

关于修筑城池及县衙大堂、学官等事

慕少堂

《甘宁青史略》正编卷七节录

唐肃宗丁丑十三年春二月，筑方渠、合道、水波（今木钵）三城。

上以方渠、合道、水波皆吐蕃要路，欲城之。使问邠宁节度使杨朝晟：“须几何兵？”对曰：“邠宁兵足以城之。”上曰：“界城盐州用兵七万，今三城尤逼虏境，如此何也？”对曰：“今发本镇兵，不旬日至，出其不意而城之。虏谓吾众不足七万，不致轻来。不过三旬吾城已毕，虏虽至，城旁草尽，不能久留，虏退则运刍粮以实之。此万全之策也。若大集诸道兵，窳月始，至虏亦集众而来与我争战，胜负未可知，何暇筑城哉？”上从之。朝晟分军为三，三月三城成。各筑一城。朝晟连环至马岭，吐蕃始出追之，相距数日而去。朝晟遂城马岭而还。开地三百里皆如其素。

案 《一统志》方渠，县名，汉初名，汉初所置，后魏废为镇，唐复置县，故址在庆阳府环县南七十里。合道，城名，在环县西南七十里。水波，亦城名，在环县南四十五里，古水波镇即此。后，又名木钵。李梦阳《环县道中》诗：“水抱琵琶寨，山衔木钵城”。马岭，汉县名，后魏废为镇，隋初复置为县，唐因之，故址在环县南一百三十二里。

案 灵武，汉县，在宁夏府西北。《地理志》唐天宝初改灵武郡。又宁夏府南六十里有灵武镇，亦唐置，《舆地广记》回乐废县，在灵州故城之内，唐肃宗即位于此。明李梦阳诗有“环县城东灵武台”之句，相传灵武台即肃宗即位处。但环县至灵州尚隔三百余里。二说不同，留以待考。

关于修建环县城垣、庙学、大堂事

训导 耿雄

环县庙学新记

雄署环庠教再踰期矣。每瞻庙学之敝且攘，未尝不为之慨叹也！今年夏五之二日，少方伯泸滨李公循行于环，谒先师于礼殿，退而省诸生于学，谓：“敝且毁，不足以称尊崇教育之意。”乃出官帑无碍银若干，命郡节推桂子祥监修之。越二月之良乃始事。高平陶都护希皋，时守备环庆，亦输俸金以相厥功。桂子复进散官苟饒、胡献麟、张霞而谓之曰：“兹役也，徒之费众矣，财之用广矣，帑物有限其何能支？若父兄显于斯也，子弟教于斯也，率有众以助吾之广者，非若属而何？”众默默请从事。于是闻风者莫不感发，壮者效力，富者效财，仅逾月而礼殿成。龕帷之敝者易之，礼器之缺者补之，位摄之卑者崇饰之。次而两庑，次而戟门，又次而棂星门，丹漆黝垩，焕然一新矣。又凿池于戟门之南，甃之以砖，横之以桥，围之以栏楯；泮宫之制始备，若堂若斋亦罔不毕新。若师生之舍虽仍夫旧，则亦有属于新令陈侯者也。苟饒辈谓雄曰：“吾环之学，发解登第者多矣。自正德己卯，胡子献金后，历科五，历年十有七，士之歌者、颂者不辍也，而科第之人无焉。意者，庙学之弗饰乎，兹重劳上之人，嘉惠我环者至矣。子秉学正，能无一言以载记耶？”雄曰：“是亦居官守之，常若无庸于记者。其在于环，则有不可不记者矣”。夫环小邑也，虽临于边而文献足征迹者，靡令凡三年，靡教学者如雄。来署之期岂铨选者，以环之小而临于边，故忽之耶，何其治而教之者，疏阔如此也。往之署县事者，皆业吾先师之道，而罔朝廷之禄者，何其视庙学如逆旅，视礼乐名物如刍狗也耶。少方伯至环不五日而返，百废皆举，而庙学尤先焉。其尊崇教育之意为何如哉？雄敢为之说曰：公未来环，环无学也？非无学也。学敝且毁，教之者怠，学之者玩，人不知吾道之尊，士不见科第之荣，虽谓之无学可也。公之来环，环有学也？非始有学也。庙貌一

新、俎豆生色，见之者恭敬之心生焉，闻之者企慕之心生焉，故谓之有学始可也。夫教之者雄也，学之者诸生也，期乎远大而进于高明，发之为文章，显之为事业，以求无忝于学斯可矣。公名文中，字宗周，泸滨其别号也。滇之临安人，桂子汝南人。

环知县 高观鲤

捐建大堂碑记

物莫不聚所好，而常得于有力之强，此其说固有不尽然者也。士君子读书，求志思得，所藉手以张皇，而补苴一行。作吏何至胶民脂膏，辄作子孙牛马计。然而一张一弛，上关气运之盈虚，下系地方之否泰，承乏其间者，亦或有幸有不幸焉尔。环邑旧治，国初时，卜筑南城之西，即今仓基是也。比康熙五十九年，姑苏申公玮徙泊于城东北，会官缙被逮，土木之工不克竟，门不容车，堂才容膝，未始不待后人之廓而大之也。顾自申公而下，令环者越有八人，而后及鲤，中间惟三韩马公廷珍以外艰去，余皆被议贪酷。去官之日家无斗筲，田斯以谭，欲以视官，传舍为前，令咎不亦过乎！鲤自戊辰，通籍铨授兹邑，履任之始，堂库为墟，倘欲捐俸兴修，肃观瞻地而乃度支不给。文告曰：“繁匪独无余财，亦无余暇也。”辛未以来，岁肇屡丰，狱讼衰息，禄入稍有赢余，案牍喜无尘迹，爰檄匠关中，取材银夏，相厥阴阳，规诸制度，位大堂于旧仪门之南，再南为上谕坊，东西分设六科，启仪门于旧大门之北，西南为捕衙署，东西分穴角门，立大门于废鼓楼之西，透南为照壁，移土谷祠于旧大门之东，再东为漏泽院。仍大堂之旧改为二堂，东西添建耳室。距二堂之西构为书室，值北起立马棚。三堂正屋、厢房，则惟翻盖窳瓦，峻筑垣墙。其增置者内宅门一座，砖甃阶三陞而已。所足异者，相度高下畚筑。所及础砾随出，盖自闯逆躏蹂而还，前明衙署旧址，其湮没于煨烬草莽间者已百有十二年于兹矣。嗟乎！滑公仓草创学宫越百载，而堂斋始备；申公玮恢复县治阅八任，而堂库聿新。然后知天道无往而不复，地道无成而有终。鲤顾会逢其适，以谬邀兴废举坠之名也。遭时之幸为何如哉？是役也，物料夫工费逾八百，悉自捐廉俸，未尝藉民财力，躬亲督率，咸归实用。计作始于乙亥仲秋，竣工于丙子仲夏。同官秉铎、胡子秉正、县尉王子尚润、千戎高子思恭以时来会。乐观厥成，属勒之石以示来者。爰纪事实而为之记。

注：文中标点系编者所加。

环知县 吴楚宝

重修城垣碑记

环之开辟已久，自秦、汉及唐、宋、元为州，为军，为路，建置异，迁徙殊，总不离守险扼要，控制乎西北者近是。明洪武初更为县，国朝因之，城垣亦多历年所矣。其中废置修补，荒远难稽。惟乾隆二十五年，前县鲁公克宽以工代赈，重新补筑，贞珉于南城楼，尚历历可稽，距今九十余载，废坠坍塌，几无完璧。向之莅斯土者，岂真漠视公事于弗问？抑我朝大定，而后中外一统，重熙累洽，若无恃城垣以资捍卫者。而况环处万山中，嵌嵌崿崿，绵亘县境，何事修筑补缀以劳民力？为故因循渐渍，以至如斯之甚。今皇上御极之二年，飭天下修理城垣，洵思患预防之至计，御寇保民之长策。是年冬，有即用知县延公龄署斯篆。越三年癸丑夏，督同县尉周乐暨阖邑绅耆人等，倡议捐修，未几卸事。是年仲秋，余奉檄承之其后。初见山高地僻，不足介意，及细核，其疆域西北与宁夏固原势若唇齿，东北一带乃花马池、定边出入之要津，自灵武而南至郡城，由固原迤东至延绥，相距各四百余里，其中惟此一县襟带四方。实银夏之门户，邠宁之锁钥，遂不敢以山僻小县目之。而城垣之修何得以五日京兆倬。夫天下事，任己者劳，任人者逸。环城周四里许，坍塌者十有八九，非得素谙工料之人而分任其事，未有能胜任而愉快者。西厅周尉乃在籍办理城工议叙之员，驾轻就熟，问途已经，事事了如指掌，而且不避嫌怨，不辞劳瘁，祁寒暑雨，日梭巡弗懈。而又得慕子成儒等而佐理之，庀材鸠工，各司其事。肇端于癸丑，告竣于甲寅，计日则适符天度，计月则周乎地支，革故鼎新，百废具举。按籍而稽，较鲁公克宽之举，殆有过而无不及者。是役也，不仰给予国帑，但取资于民财，集腋成裘，以襄盛举，洵非易易。因择其与侧，相符者汇详，请奖以普皇仁。其余勒石镌名，垂诸不朽，后之君子目覩，夫一砖一木，莫非吾民之脂膏。保护爱惜，勿令稍有倾圯，非惟一县之利，乃西北捍御之资。爰掇其颠末而为之记。

教授儒林郎、署环县知县、借补阶州直隶州州同吴楚宝撰。

赐进士出身、署环县事、现任凉州府古浪县知县延龄。

特授庆阳府环县训导沈发恒

特授庆阳府环县典史周乐

督工

监	生	万一堂	卫千总	慕成儒			
生	员	马 赋	武 生	李□□			
武	生	邓玉琴	禀 生	朱光嗽			
贡	生	李 溶	武 生	周 琪			
生	员	张青藜	□ □	缪 桂	张有声		
□□	民	梁殿元	客 民	□□□			

全 勒 石

大清咸丰四年岁次甲寅五月二十八日谷旦 立

注：文中标点系编者所加

关于历史名人事

《近百年大事志初稿》节录

庚子之乱，联军入京，两宫仓皇出走。时福祥在京，追至宣化府，随扈至陕西行在，嗣以议和之宜。太后顾全大局，不得已命福祥回甘听候调遣。德宗亲书密谕一道赐之，内有“他日听鼓鼙而思将帅，舍尔其谁属哉”语。福祥即回至固原，驻苏家堡，所属旧部无所事事。陛辞奏：“臣部下诸将，皆关陇百战之士，帐下亲兵皆六郡良家之子，一旦闲居，必启寇心，宜处与田宅，俾各安其业。同治十一年，攻克金积堡马家滩，已故巡抚刘锦棠时统领湘军以臣颇堪驱策，将马家滩田产给予福祥。地多池而近黄河，拟令兵士开垦，以将官督催，庶公私两益。”太后许之，福祥遂久居固原。至是，谣言纷起，率兵回宁灵厅鸿乐村里第闭门思过，口不谈时事，令兵士实行屯田于马家滩。

（光绪）三十四年春正月，前甘州提督董福祥卒于宁灵厅里第。

福祥功在西陲，汉回悦服。庚子之役，代人受过，冤等覆盆，委曲诚难言矣！当其初攻使馆也，福祥颇为不然，屡上书荣禄，请收回成命。时，端邸主战，闻之赫然怒，祸将不测，乃率朔方健儿围攻东交民巷，实出于不得已也。六龙西幸，九庙震惊，合肥旋转乾坤，与八国议和。所有酿祸王公及与战诸将请

分别惩办。福祥知外人之喷，有烦言也，上书乞骸骨归金积堡，屯田马家滩。两宫逼于众论，准如所请。陛辞日，德宗亲赐手诏，内有“他日听鼓鼙而思将帅，舍尔其谁属哉”等语。兹以天年，终时正月初九日也。卒之前，秦安安维峻因事赴金积堡，谒福祥于祥泰魁商号，酒酣客醉，话同治事，舌锋肆出，酬答泉流，顾盼自雄，英姿飒爽，犹想见沙场征战时也。

张俊墓志铭

皇清诰授建威将军、诰封光禄大夫、予谥壮勤、头品顶戴、赏穿黄马褂、紫禁城骑马、北洋各军翼长、喀什噶尔提督、倭欣巴图鲁杰三张公暨元配王夫人合葬墓志铭

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花翎翰林院侍讲学士、如弟刘永亨撰文。

赐进士出身、资政大夫、花翎二品顶戴、陕西侯补道、乡愚侄王世相书丹。

赐进士出身、光禄大夫、军机大臣兼管顺天府府尹，刑部尚书、乡愚弟赵舒翹篆盖。

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北洋各军翼长、喀什噶尔提督张公薨于南苑军中。遗疏上：天容震悼，恩礼有加，予谥壮勤、事迹宣付史馆立传，子若孙各有加，恩并。诏词臣撰拟祭文、碑文，以光勋臣永享承乏清秘，皆得濡毫而蒸扬劳烈典至盛也。公病时，公子儒珍方分统甘军驻扎蓟州段家岭，请假来侍医药。而王夫人已先公十日卒于里第，讣报既至，公正垂危。及歿后，儒珍将择于四月下旬遵旨奉柩西还。濒行泣持两状来征合葬之铭。余固陋。然交公最久，知公最深。公之功在岩疆，名在史策，歌咏在人口，抑岂扩石文所能叙述，所能增重？独念公薨仅逾月，丧归甫数日，而民教肇事，中外衅端纷起，时局自此愈棘。天虽隐以完人，终始与公永亨，固知公忧国之忱，抱憾于九原。为无极伟人，身系安危，举世无智愚皆知公之幸。世之不幸，公在泉下不自以为幸，此则永亨所独谅，益征夫猛士之歌。其于今日，仰瞻九重为忧，可悲已不获辞。谨按状。公姓张氏，讳俊，字杰三，甘肃固原州人。世为著姓，三世皆以公贵，赠一品封。公生而孝友凝重，寡言笑，不阿流俗。同治初元，关陇逆回叛乱，公起自田间，赞今统武卫后军董少保，团保乡人子弟。往隶刘忠状襄勤叔侄，随原大学士左文襄公杀贼图报，誓歼逆党。其间荡金积，靖河湟，戡定天山南北两路，功冠诸军。公本屏息大树，遗意不自论功，其见于奏牍者十仅三、四，国史立

传亦止大概，兹不载及，以重违公意。叙次历官所至，初由监生出山累洊记名提督，倭欣巴图鲁勇号，赏穿黄马褂，授西宁镇总兵，调伊犁镇总兵，擢新疆喀什噶尔提督，调署甘肃提督。己亥入觐，派充北洋各军翼长，赐紫禁城骑马，以逮身后诸。异数重君恩礼也。公治军严整，抚士卒如家人，以是得其死力，为世名将，与董公齐。元配王夫人，母族与公同乡里，贤淑重于里党，事姑以孝著。于归数载，遭值兵戈。壮勤逐贼远役，夫人艰难险阻，负子避贼山中，仅而获免。自寒素以迄贵重，服勤如一日。壮勤镇边陲，夫人至节，暑织箔，襄助筹边，为将士所感。凶耗至军，部曲多泣下者于以见其相。夫及人之泽若合符节。子一儒珍，即夫人负以避难，而以统兵杀贼世其家者也。以任子带队，从董公再定河湟，积功至花翎二品顶戴，记名道武，能依巴图鲁。公歿加恩，仍以道员请旨，简放孙一超赏员外郎，服阙后分部行走。曾孙一耀宗。公生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三日寅时，终于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申时，享寿六十。王夫人生于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未时，终于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一日未时，享年五十有七。儒珍奉公柩还自京师，将迎王夫人之柩于灵州新第，以润八月初九日合葬故里毛曲井之原，申山，寅向。铭曰：

妖星将见，大星是沉，桴鼓声袍（注“袍”为原墓碑字），后光归神。

陇山在望，松柏森森，呜呼！天不厌乱，世将太息，永念夫斯人。

孤哀子儒珍泣血纳石

关中孙维新携字

皇清浩授建威将军、浩封光禄大夫、予谥壮勤、喀什噶尔提督杰三张公暨元配王夫人合葬墓志铭。

杨季熊

环县民变记略

民国四年环庆民变事件，虽为时半月即告数平。而兴师动众，人民之生命财产损失极大。事变起因约有数端：（一）民国肇造，窃国大盗袁世凯攫取总统大位，翦除异己，阴谋帝制，流言孔多，人心浮动。（二）甘军协饷取消，归省自筹，于是征验契，摊派公债，加重人民负担。环县乡民数次抵抗新政；庆阳在四年农历六月半，亦有农民包围县城交农具示威之举，拆毁税局，打伤税收员（时布告有“尔等居民验城，请求兑行新政，公债贫民不摊”云云）。（三）清

光绪末，有假扶鸾治病，开坛惑众者，以持斋戒杀，焚香诵经，号召乡民入者甚多。环庆属为坛三十有六。庆阳南川干沟店子坛成立最后，名结果坛。而环县木钵镇之忠义坛，党徒尤重。张九才（环县人，字玉山）长少坛，渐萌异图，数因结合，一触即发。当事者梦梦不觉，苟且姑息，幸其无事。

四年七月初，环县知事李祜抵任，锐意推行新政，拟捕坛首诸人，严惩之。首吏均斋民，消息透漏，苏大可遂于同月之十七日，率众入县署，戕官劫狱，树旗起事，推张九才为帅，称忠义军马步全统领。以扶清灭洋号召，集斋民四、五千，编制营五。三日后南下直取庆阳。揭竿而起，仅有少数土枪，急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气势，乘虚夺取据点焉。

庆阳闻警，县知事赵宏一面飞函西峰镇北凯军后路左营管带喻升回庆防，一面督民团备城守。二十日，喻军回防，距城六十五里之中寨小教堂已被焚。二十一日，警备队及喻军马步数十人，驰护三十里铺之天主教堂，行至刘家岗，遥见火起，则教堂毁灭（后赔偿一万元），斋民由各沟蜂拥而出。警备队排长刘森材及警兵十人被歼；马、雍哨官突围出，阵亡二人。喻营长督兵备击，斋众绕上太和山。天已傍晚，大雨如注，喻营急收队回城。

二十一日晨，斋众进踞田家城北关，庆阳东西川乡民应之，势益炽。（时，以鸡毛传帖，檄各户齐集庆阳城下，抗者死，抄没家产）。喻营长部署兵团，分段严守。胡哨官、郭副官、王某守北城；谭哨官守南城；马、雍两哨官守东城；陈排长守西城。二十三日，斋众分扎东西河畔、西河湾陈家庄。是夜三更，焚烧北城门，喊声震地，火光射入城中如昼。守军开枪轰击，始退。守兵下城灭火，连夜运土填塞北门。二十四日五更，驻陈家庄斋民猱升西城亦被击退。二十五日下午，陇东防军队长白玉堂率百人抵庆，过雷家岘，获侦探七人杀之。斋众分兵据城南文笔峰泰山庙，以断要路。晚复由起凤桥进攻北门，泰山庙众亦猛扑南关，均无成功。二十七日，斋众探知平凉陇东防军大队抵西峰镇，即于夜半解围去。

二十八日，振武军右营管带陈春明至。次日，帮统张兆钾（涇源人，武举）至。于是喻营返西峰镇，陈管带留守庆阳，张帮统进向环县。此役人心惶恐，喻营力守，城未失陷。当紧急时，民人佚某，偶出乱言，立斩以徇。

张兆钾抵环县，张九才已率千人退往定边县，与陕军卢占魁合。张帮统遂驻环县办理缮后。庆阳县知事赵宏撤职；环县绅民王者英、常发祥（均清秀

才)、庆阳李忠等十余人被杀;拘押及抄没者亦多人,乱坛无形消灭。

张九才附卢占魁后,于五年五月及六年十二月,两次合卢部扰庆阳东西川,皆为陇东防军邀击,退回陕北。后随卢至关中,归田玉洁,历充营长、旅长,久驻泾阳,声誉颇好,有张善人之称。十六年,甘军黄得贵、韩有录被国民一军八师周永胜、骑一师田金凯、三十五师马鸿宾等军击剿,由庆宁退往三原、泾阳。国民军围攻泾阳韩有录,张九才负伤死,部众完全解散。其后,张九才灵柩得归葬环县云。

杨雨亭

《陇东宁县、泾川、环县等县民变经过》

一九一五年入秋以来,陇东区宁县、泾川、环县等十七县民众,以不堪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各县先后普遍地掀起了一个反贪污、抗捐税的伟大运动,这是在甘肃具有民众性意义的一次革命事件。

还在张广建督甘初期,坚持禁政,实质上是应付国联的监督,给袁世凯阴谋帝制创造有利条件,但对甘肃的困难财政,就不得不另辟途径,企图弥补。当时所谓的“公债”、“屠宰”、“烟酒公卖”、“印花”、“契税”和“随地丁每两加征七钱”以及“征收烟亩罚款”等七项新税,都是它另取补偿途径的新对象。

与此同时,向称唯一产粮区的陇东十七县分,正遭受着严重地亢旱威胁。本年入春以来,全面干旱,夏禾枯槁,秋禾待雨,人心惶惶不安,而政府不恤民隐,又须行七项新税,放出爪牙,任意苛索。群众在天灾人祸的交相侵袭下,不得不起来从斗争中自找出路。其中突出而具体的事实是:

(一)在宁县,从新税公布后,全县乡镇都设立了验契局,禁烟委员会,或派干员,或委士绅办理。独有盘克镇验契局,由于辖地广大,知事邓毓楨派其警备队长岑超俊兼办,地方士绅协助。岑以支持有人,任意浮收苛索。如按当时颁布的契税条例规定:“不论地价大小,每张地契收验费一元一角”。而岑的办法是:不论地契张数,按地丁三钱征费一元一角,三钱带零至四钱加倍征收,以上递增加算。这样,民众不胜其剥削,群谋抗拒。

八月三十一日,乡民魏永年呈验契纸一张,原地银计十五两有奇,经岑核算,应纳契费五十五元,外征手续费若干。魏大惊悚,群众都愤喊不交。岑立时暴躁,要关起魏永年,以抗税罪惩办。群情大愤,一轰击毙了岑超俊,捣毁

了验契局，打乱了协办新税的士绅家。风声传开，全县乡镇群起效之，一时肃清了新税机构。

次日午时，群众五千多人包围了县城，提出反对新税，归交农具的响亮口号。邓知事登城开导，规劝：“好好回家，安心务农，勿感谣言乱动，自找麻烦，一切新税加征，保证请求上级停办”。恰好西峰驻军喻管带率队来宁解围，亦多方劝说，九月五日，群众方解围散归。

但是，宁县群众并未结束这一运动，相反运动正在群众首领王仲元、韩廷献、李庚元等的普遍联系、筹划组织民团，推举团总，为进一步地开展反对剥削，抵抗压迫，作充分的准备工作。

张广建得报后，认为这是反对政府，推翻新税的极端违法行动，如不及时地予以镇压，不仅影响税收，且会酿成革命的巨变。因之，急电陇东镇守使陆洪涛及泾源道尹王学伊，速派军队切实弹压，认真惩办首恶；又加派统领陈某率兵东下协助平乱。陆奉令后，立派帮统张兆钾带队前往宁县进行弹压。道尹王学伊于九月初已到宁县。当时人恐惧不安，鸡毛传贴频迭。张、王持以镇静态度，暗派便探四出，一面进行分化帮会分子工作，一面暗访策划运动首要人物。九月中旬，在完成上项工作的基础上，由张派出韩、吴、胡、郭四哨官，带兵分赴各镇按名捕获首要数十人。经分别证明，判处王仲元、韩廷献、李庚元、李秉善、郭秉章、赵元顺六人死刑，余皆分别处以有期徒刑。知事邓毓楨撤职，派韩谦代理。至此，宁县民众反贪抗税的运动，被统治阶级用血腥的压迫手段暂时压服下去。

(二) 在泾川，由于反对“新税和附加”，同样地激起了全县民变。在牛老五等的倡议下，集合二万多群众包围了县城。知事梁纯仁据城固守，劝会解散。群众提出两项要求：①立刻取消新税和附加，保证以后不办缮后；②严办主办新税的士绅力（刁）元英和逼拷群众的警察排长刘得胜。梁知事不敢接受民众的要求条件，相持多日。旋由省委甘绅王世相、王建侯会同泾原道王学伊查办。三人为了解决暂时问题，提出群众所提两项要求，并立即枪决了警察排长刘得胜，撤换了知事梁纯仁。群众认为大愤已泄，目的又达，时值天雨，散归赶种冬麦，城围遂解。

(三) 在环县，与其它十六县份一样，环县群众也都响应和参加了反贪抗税运动。所突出的是：环县民团在张九才的领导下，进行的有组织、有联系、有

目标，并且敢于抗拒和有时主动打击反动统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

张九才，环县人，贫农成份，具有胆力，从被群众推任民团团总以来，多与帮会分子往来联系，而本人也是帮会中具有相当地位的一人。当各县掀起反贪抗税的时候，他就发动群众首倡响应，并利用帮会组织传达消息，联络邻县帮会，建立武装民团，共举义旗，反对统治政权。

前任知事徐宗铎，迫于张九才的威胁，无法推行新税，请准辞职，向上级反映了九才的情况。继任李祎赴任时，张广建对他一再提示，“推行环县政令，首要清除张九才这一障碍，并予尽法惩治，工作才能顺利开展……”。李把这样的任务，当作炫耀恫吓的工具。一临环县境界，便宣布于众，并表示他将执行任务的决心。九才闻之，与其亲信商定对策，待机而动。

七月底，李祎到环县任事。八月三日会见地方士绅，当众又宣示九才谋为不轨之罪状。入夜，又同衙役等人筹商逮捕方法。事为九才探悉，遂定先发制人的决心。当派张士彪、苏木匠（名大可）等多人冲入县署，职员、家丁八人抵抗，当场被杀。又从厕所搜出李祎本人杀之。只李妻一人以有未满周岁的小儿幸免。

次日，九才等举行誓师大会，表示起义决心，当即推举领导核心，公推张士彪为总兵，黄经庭为将领，王者英为军师，王清平为帅，幕九章为二帅，常发祥（即常先生）为参谋，陈翰章为副将。此外，还推出营员、令官、兵目多人，九才自任总司令。兵民闻风聚集的初有三千余人。

从此风声广播，气势日隆。不仅庆阳、镇原、合水等县民团起而响应归附，而且陕西的保安、鄜州等处民兵（枪械齐全），也派人联系，愿取同一行动。于是，决定在策略上采取“全省发动，独霸一方”的方针。并认为庆阳地广民富，饷源有出，作为根据地点。九才五日集合数万之众，号称百万，从庆阳城北面进攻。城内防军两营，在喻升、刘福生两营长的指挥下死守待援。正在城防危急时期，陕西牛团兵出子午岭，直扑庆阳，支援解围。宁夏马福寿、马显图两营，面向洪德城直取环县。陇东帮统张兆钾除派队增援庆阳守城部队外，并亲率精锐取道合水截断庆阳联系。张九才在三面受攻之下，不支溃退。他仅率数人退入庆阳北山，部分分据曲子镇、午亭禾、驿马关、碾子沟等地，都被官军次第攻克。起义将领除张九才、苏木匠（名大可）外，余皆被擒，先后就义。

环县亦被宁夏军攻克。宁夏军即同牛团分别归防。张兆钾坐镇环县，清乡

安民。王学伊委任代理环县知事。杜得辉九月底任事。招回散亡，加紧农事，各安生业。陇东民众反贪抗税的伟大运动，在统治势力的严重打击下，以失败告终。

环县烈士纪念塔碑文 (一九五三年)

一九三六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中国工农红军西征，环县获得解放，实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环县人民得到彻底解放。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起，二十多年来，在中国革命的各个伟大历史时期，环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进行了坚决英勇的斗争，环县人民的优秀儿女积极参加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斗争。在与国内外敌人进行残酷的斗争中，诸如一九三六年山城堡之战斗，一九四七年环县城之战斗等，我军英勇的指战员及地方工作人员，视死如归，身先士卒，全心全意为人民解放的壮丽事业光荣捐躯，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象李嘉城、田雨雷、李向华、张定科等同志，有的效命于战场，有的身焚于烈火，有的活埋于地坑，有的殒命于刀枪，惨酷之状，不胜枚举，大节凛然，世所罕见。勇士之血，革命之花，终于消灭了残暴的敌人，完成了全国的解放大业。身虽死难，功载史册，为人民而死，虽死犹生。烈士们的功绩，永世常存，烈士们的精神，永久活在人民的心里。在上级人民政府资助和环县人民合力支援下，调工勒石，以志纪念。

环县烈士纪念碑重建碑文 (一九六七年八月)

一九三六年，中国工农红军西征，灾难深重的环县人民获得解放。

在中国革命的各个伟大历史时期，英雄的环县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正确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发扬艰苦奋

斗，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积极参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斗争，战胜了残暴的阶级敌人，取得了革命斗争的光辉胜利。

在一九三六年的曲子战斗，闻名全国的山城堡战斗，一九四七年的收复环县城等战斗中，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为人民解放的壮丽事业，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不屈不挠，英勇奋斗，光荣牺牲。诸如李嘉诚、田雨雷、李向华、张定科等同志，有的效命疆场，有的身焚烈火，有的被敌活埋，有的殒命刀枪。先烈们为人民而死，比泰山还重，虽死犹生，永世长存。先烈们的革命英雄气概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纪念。

让我们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踏着先烈们的血迹前进吧！
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关于清同治初年关陇回民起义事

庆阳粮台杨能格

同治四年四月三十日奏折节录

自奴才抵庆后，三、四两月仅据河东道解到银五万两，报解在途银五万两，山西解过银一万五千两，其中五千两系专解陈天佑东治二营饷银，一万两系指明专解杨茂林军饷。奴才当即分别咨会委员提解。又山西省报解银一万两，此时尚未解到，业已委员迎提。山东省报银一万两，据解员禀称，解后，河南败捻窜入东境，该员行至长清县折回省城，俟探明道路疏通，再行运解。奴才现已委员催提。河南仅报解银六千两，未知何时始到。四川尚无报解消息。昨接雷正绾来咨，于攻克黑城、盐茶后，会同曹克忠并奴才派防环县记名提督、潼关协副将魏添应等军进攻预旺城、下马关，扫荡各处回庄，再行北窥灵、宁。当此军威大振，将士用命之时，更应宽拨饷需，庶几马腾士饱，一鼓成功。是以奴才解银六万两后，陆续发给军火，催制账房，以期攻剿得手。都兴阿一军饷银，溯查文煜任内只解过七万余两。奴才接任后，已汇解过银四万两。昨准来咨，该营所恃仅山西藩库，按月解银一万五千两。此外，各营月饷尚需银三万两，每月杂支银约需银一万两，咨令庆台按月筹解。

庆阳粮台杨能格

同治四年五月二十日奏折节录

盐茶、黑城各处败逆勾结土匪，陕西悍回麋聚灵、环、盐茶交界，男妇马步约二万余人，或三、五百人，或一、二千人，分股四处抢掠，窥伺红德城一带，意在东窜。奴才虑恐官兵单薄，飭令环县知县翁建飞调东南民团五千余人，协同严防西北，籍壮声威；一面督飭记名提督魏添应，统率各营实力堵击。三月十九日，四月初三、初四等日，回逆大股三、四千人攻扑五个掌营盘，并逼近红德城抢掠，杀害良民。我军令集民团出队迎击，每日杀贼数十人及百余人不等，夺获骡马、枪炮、旗帜，贼众披靡退遁。勇丁亦伤之数名。嗣准雷正绾咨商，会攻预旺城，复经奴才飞飭魏添应相机进剿，以收夹击聚歼之效。并以回逆被剿穷蹙，势必分股狂窜，严飭步步为营，稳慎进取。当派防文武统军新军驰往助剿，更以回逆众多，后路空虚，兵力不敷分布，飞调民团助势，连日接援。魏添应呈报：于四月十七日拔营进剿，扎山城等处。十七、十八、二十一等日，遇贼马步三、五千人，迎拒接仗。该员督率祛逆。游击丁立宾、参将刘明泰、项上达、魏春华、范清元、张保安，记名总兵杜连阶等，无派往。文武官兵各路截杀兜剿，民团亦俱援应，阵斩马贼十余名，步贼数十名及百余名不等，坠崖落涧者不可数计，夺获马驴百十头匹，枪、炮、刀、矛、大旗多件。共生擒逆回陈玉贵等十八名。供出回目马元帅（即三只眼）及马兴亮、马正魁、包阿甸、余虎麟等，均系陕西渭南、临潼、同州府人，意图由红德城外窜回陕西，屡被击败，已分窜下马关、韦州各处，策商议并力东窜等语。当将各犯正法，受伤弁勇验明赏恤，现已移营进扎巴母堡、赵家崖、余家湾，以为犄角之势等情。奴才查庆环各属要隘，路径纷岐，兵勇太单，陕回诡譎犷悍，现尚勾结灵州逆回，时来攻扑红德城、五个掌等处营盘，意图仍窜陕疆，势甚猖獗。且灵州、盐茶所属，与定边、保安等县蚕丛鸟道处处可通。昨据探报，定边所属红柳沟一带，已为贼踞。逆匪被剿穷迫，难保不翻山越岭，豕突狼奔。前已咨行定边各营及陕甘邻近州县一体严防，并飞飭庆阳各属齐集团练，协同堵击，以遏贼氛。除飭令魏添应督率诸军稳慎前进，会合雷正绾各营节节扫荡，以期直逼灵、宁，尽歼丑类外，所有严防兵弁、兵勇击退东窜大股回逆，袞袞进剿，续获胜仗。

庆阳粮台杨能格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奏折节录

窃查：庆阳城防于雷正綰进攻金积堡之先，虑及金积堡攻克后余贼窜扑庆阳，书夜巡防集团，如同临敌，迨闻警后，更饬将弁等加意严防侦探，缉获奸匪，多各布置，不敢稍懈。惟恐由东华池下窜之贼绕扑南面，截我饷道。尤恐该逆自王家角分窜陕疆，被击回窜，随扑骁捷亲军一营。饬令副将张得胜，统军进扎合水，相机截剿；一面飞饬总兵魏添应体察前敌情形，将收集各军酌拨成营援剿。即据魏添应呈报：该镇前军四营曾攻金积堡失利后，查点各营，惟智字前营、督字中营伤亡较多。其精选副中营及陕勇左营尚易整顿，现经收集队伍，驰回红德城防所，连日添补，均已足额。奴才当即分拨军火器械，一切办赴各营应用。饬将前驻山城镇威营调至木钵镇，以卫环县后路粮道。智字前营、智字中营分驻红德城、环县一带，以卫前敌粮道。并调精选副中营驻扎庆阳小南门外，陕勇左营驻扎城北三十里铺，为元城镇、怀安镇所驻精选副前营、精选副左营后路击援，以防贼由旁路阑入。

.....

初八日，精选副前营参将刘明泰探知，贼由元城外回窜，遂出队截剿，该逆迎拒，相持半日之久。旋经怀安镇所驻精选副左营参将魏春花驰往援应，贼由铁边城窜回。天黑路险，该营亦未穷追。此由吴庆镇下窜鄜州大水坑，定边红柳沟之城，下窜纪家塬，分扰环县西北两乡掳粮。据环县奉报，七月初六日，贼马队窜至甜水堡，将运送韦州前敌表面之夫役、驴马杀害抢掠。奴才当即咨会雷正綰，分拨总兵余福象驻扎甜水堡，知府雷声远驻扎山城，总兵陈义驻扎红德城，与庆阳智字中、前两营保卫环县前路运道。此调防环县肃前敌运道及与雷正綰各营联络击贼之实在情形也。现在探知大水坑、铁边城、红柳沟等处均系陕回麇集，马步各队时在元城镇东西两川，距营五、六十里民村抢粮。吴庆镇之贼又下窜圣堂。该处系洛河上游，深虑该逆循行小道窜至洛河川，必须调齐大队痛加剿洗。奴才现嘱魏添应驰赴元城镇，确探贼情，窜看地势，何路进剿，何路伏扎，以便会合陕军夹击。惟布置甫经就绪。现闻雷正綰由固原进攻李旺堡叛回，饬调韦州、红德城各营前往该处助剿。红德城一带贼众路岐，仅智字中、前两营在彼驻防，甚形单薄，恐环县西北一路堵预难周；庆阳只此数营分布四周，更无余力。奴才已咨会雷正綰各营未可全撤，仍请旨，饬下该提

督于红德城一带酌留三两营，以此堵剿。

宁夏参军穆图善

同治六年九月初七日奏折节录

窃奴才据代理庆阳府知府、署安化县知县高光伟奉称：本年五月十四日，据环县知县翟栋梁报称，初十日突有大股贼匪马步二千余人，直扑该县城垣，势甚凶猛。城内驻防徐镇一营，前已调赴合水县剿贼，仅留两哨，众寡不敌匪，请迅速救援等。请高光伟随即飞移，统兵驻扎板桥之知府雷声远赶紧带队援剿。旋据探丁先后报称，环县城垣已于五月十三日午刻被贼攻陷。该县知县翟栋梁带印率领家丁巷战，身受刀伤数处，后同徐营帮办廖姓节节冲杀，引至城门走出，急赴四乡调团，意欲收复。十八日，雷声远督队行至距五十里之木钵地方，即有马步贼匪二千余众列阵以待。我军奋勇直前，枪炮齐施，立毙骑马悍逆数名，该匪纷纷败溃，我军乘胜追剿，又毙贼五、六十名，生擒五名，坠崖落涧者甚多。十九日黎明，我军直抵城下。维时，翟栋梁亦于四乡召集民团，裹创驰至，与雷声远合队环攻。二十日巳刻，雷声远督率兵勇，翟栋梁带领民团肉搏先登，速抛火箭、火弹，该逆惊溃，我军攀援直上，将城内拒逆痛加击剿，伤无数，余贼潜弃西门而逸，复经官军追斩多名。当将县城收复等情奉报前来。奴才查庆阳所属州县，原由提督雷正綰、张在山分兵布置。先因合水地方吃紧，将驻防环县营勇调往。而贼匪遂乘虚直攻环，实属奸诈已极！幸兵团同时赶到，随即收复县城，尚足以寒贼胆而振军威。惟同城知县以下文武官弁有无下落，未据该代理知府高光伟明晰声叙。据称环县翟栋梁巷战受伤，出城召团，随军收复，有无捏饰，亦难居信。除由奴才再行查实核办，并分别咨行雷正綰、张在山仍行拨兵，妥为防范镇抚外，所有据报环县失守旋即收复大概情形，理合缮摺，由驿五百里驰。

陕甘总督左宗棠

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奏折节录

由金积堡窜出环庆一路扰截粮运者，约有两大支。头起为甘回马升明、陕回海万新等；二起为陕回兰明泰、马正刚等。汉回杂凑，计人马约二千内外，号称四、五千。上腊十七日，贼骑百余，攻环县之大柴沟民堡，副将萧玉元救之。

十八日，遇贼大柴沟南二十余里，萧玉元麾队迎击。追近大柴沟，杀贼数十，奋获马十余匹，生擒回逆刘有明、马明连。讯供，系上腊初五日，由金积堡窜出之贼小头目为陕回刘得元。二十一日，复探各股麇至环县之二十里铺。是夜四鼓，萧玉元率亲兵及前、左两哨，列于河下；知县罗寿昌率右、后两哨，由上压剿而下。萧玉元见山上之队齐抵山梁，麾队急进，杀贼十余名，贼即却退。罗寿昌率山上之队驰击而下，彼此会合猛进，毙贼五百余名，生擒三十五名，夺骡马百余匹。讯据生擒贼供：甘回头目马升明、陕回头目刘得元、海万新，均经阵斩矣。二十六日戌刻，诃县境马房川又有贼踪，罗寿昌等驰至，贼即上山逃遁，蹑踪追杀二十余名，余贼乞降。罗寿昌验其器械衣服，或有或无，挟之以归，讯知，即前次击败余贼也。内有逆回二十一名，斩之。而马升明、海万新等一支已纷纷散窜，不复成股矣。其余党之无归者，仍结伙分途四窜。十二月二十九日，署庆阳府知府谢大舒，诃郡北东川地方有贼窜至。商之，署庆阳营游击李夺奎，挑选留防勇丁及亲兵团勇共一百三十名，伏于贾家桥。适报骑贼已抵旋马湾，相距仅十五里，李夺奎急进掩之。初一日辰刻，驰抵悦乐地方，拟系花翎守备张金明、参将宋南山、千总程炳顺，先以三骑诱敌，贼十余竟起逐之，忽李夺奎督队齐至，立刃十余贼，各窑洞贼蜂拥而出，李夺奎背山据险，整队奋击，贼多死伤，一黄袄贼目中枪而毙，贼势大溃。李夺奎追击十余里，至涉池掌、柔远川，贼败遁黄顶山。始收队而还。计毙贼百余名，夺骡、马、驴三十余头，矛杆二十余件。是时，合道川一带，警报频传。初二日，萧玉元出队木钵城，遇贼骑数百突至。其地宽平如掌，无险可扼，乃结方阵御之。相持三时不决，贼骑亦不敢近逼，薄暮收队而回。是夜，萧玉元、罗寿昌分三路设伏于张家湾、合道城河及川西各处。三更，贼果大至，五品军功邓绍禹，于贼骑过半时横截而出，枪炮分列排击。昏黑之中，贼不辨官军多少，后股骑贼向东北奔窜，前股千余为合道城河及川西伏兵截住，各弁勇奋力冲杀，将贼截为两橛。黎明，贼纷向合道城河下窜，官军奋威冲杀，毙贼人马二百有余，生擒三十八名。败贼向安家掌一路飞遁。初三日，罗寿昌追剿上窜之贼至环县，探贼由肃远沟窜去。其下窜之贼亦由毛家沟窜去。

.....

由定边宁条梁窜入者，据各路驰报，数约三千；由环庆窜入者两支，约二千余。环县、庆阳各营，初八日以前所剿败者其前股也，人饥马乏，遇官军则

败，现已扫灭殆尽。

陕甘总督左宗棠

同治九年正月二十二日奏折节录

二十三日，魏光涛率队抵环县。二十四日黎明，逆骑夜袭环县迤北六十里之红德城。比督队驰救，贼已向西川一路遁去。魏光涛麾军紧蹙二十里及尾，贼百余正牵牛驴缘峻坂而上，下临环水。提督左日升、总兵夏奉朝率马部队斜出山右，抢过贼前。魏光涛督各营从后蹙之，该逆自相蹂藉，官军乘而残之，其跳崖凫水得脱者十数贼而已。收队回红德城休息，以夺获贼中粮、畜，散给堡民。二十六日，进红德城六十里之山城地方，沿途乏水，士卒负冰以行。二十七日直抵萌城，已去庆阳四百一十里，去环县二百余里矣。魏光涛正挥队围攻该寨，指索扰害红德城之贼回目罗复章、马柏森等出寨罗拜。诉：日前窜扰红德城贼目，系明七十子，假名萌城，实则萌城良回来预逆谋，且愿备马械，听调遣。维时，预旺城已抚回目马添发、黑城子把总马文昭，亦来具保萌城良回永无反复。魏光涛察其情词真切，慰谕之，率师由红德城回庆阳。忽接署镇原县知县廖溥明报：明七十子一股又窜至固原东北，喉元城子、三角城土回海生春、马正荣、海满和等出白家躺、关堡台，攻掠镇原县东北姜家洼堡。

……

十五日，官军先后抵三岔，道出三角城，派候选州判朱宝常、都司龚福祥、彭桂馥，千总李松泉，诱擒土匪头目吴成章斩之。十七日，行八十里至马家河，距贼巢六十里，魏光涛传令各营潜师，夜起击贼不意。提督甘大有、参将谭楚光，由左路进攻芦家湾。左日升步队继之。魏光涛亲率参将于维槐、夏奉朝马步由右路进攻元城子。知县范廷梁副之。十八日五鼓，抵白家湾。近元城子，土窑鳞次，逆众翕聚其间，不虞官军骤至也。比各营擂鼓发号齐进，该逆仓惶出窑，向元城子狂奔。魏光涛催队紧蹙，甫进元城子土城。城上角螺齐鸣，贼众马步千余，开城迎敌。白家湾败逆亦回头呐喊而来，魏光涛分枝以应援。贼自督部队紧结方阵，横捣中坚，马队张两翼而进。夏奉朝、于维槐策马冲突，立斩悍贼十余名，贼众大败，有飞马东奔者，有折回土城者。官军蹙踪猛击，立将元城子及附近砖城子、杨洼等堡扫荡一空。追至白家塬，适甘大有、谭楚光亦将芦家湾、沈家庄各处贼巢扫荡来会。贼分道狂奔，一西窜白家躺，一北窜

预旺城。官军乃收队回元城子。计是役共毙贼五百余名，生擒回首海生春之兄海生献及余党六十余名，分别斩释；拔出男妇老弱难民三百余名，夺获牲畜二百余头。官军勇丁伤亡十余名。此十一月十八日，魏光涛会合刘瑞冕所部两营攻破元城子、芦家湾贼巢，获胜之情形也。

陕甘总督左宗棠

同治九年三月初七日奏折节录

陕境之贼，原只两路。一由金积堡东南翻山窜出环境；一路贼目为海万新、蓝明泰、马正刚等，人马约二千余。经道员魏光涛、提督刘瑞冕叠次截剿，海、蓝等逆在甘境内扫灭已尽。马正刚一股由三水入陕，扰及蒲、富、同、朝一带，由澄、白、郾、甘归巢，经刘瑞冕扼剿数次，擒斩殆尽。马正刚虽未就缚，而所掠同、朝骡马、衣物、粮食则均夺回矣。

.....

韦州、预旺一路空虚无以扼，贼奔冲陕西，所以得由环庆窜陕也。刘典此次所陈，乘胜锐进，后路空虚，此臣固早已虑及，且缄告之矣。至魏光涛之军由庆阳、环县追捕土匪，明七十子等向镇原、固原交界白家躺一带而来。非因臣调其护运，且贼未窜庆阳之先，魏光涛已回庆阳截剿。窜出头起各贼，其窜庆属之马正刚一股，亦经魏光涛派魏纪鏊率所部前营，随同刘瑞冕剿之，特未能遏其窜陕耳。

陕甘总督左宗棠

同治十年五月十二日奏折节录

山东北段以预旺堡地势最为险要，向为回目马添发所踞。马添发伏诛后，旌善营营官都司衔马柏森收用其伙。马彦隆、李万海嗣因其不服调遣，革逐之。马彦隆、李万海心怀觖望，三月初七夜刺杀马伯森，胁其党以叛。周绍濂、魏光涛闻变，率队围剿。贼知大兵将至，向毛居士井、元城子一带纷窜。魏光涛派总兵于奇泮、副将肖玉元追之，遇贼下马关，阵斩骑贼七十余名，生擒五名。副将魏纪鏊蹑追至元城子地方，斩步贼十余名。提督徐文秀自白家躺追至，十六夜三鼓，袭贼于犁花咀山沟，斩贼七、八十名，生擒二十余名。二十六日，提督戴奉聘由镇原搜剿至杨家庄一带，毙贼六十余名。

陕甘总督左宗棠

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奏折节录

再中路各军剿捕西北逸贼获胜情形，臣已于七月十二日驰报并声明。马彦隆、狗齿牙尚未就歼，仍饬确探，追剿在案。嗣据固原提督雷正綰牍称，据管带旌善营都司穆进善禀报：八月初四日，突有贼窜入北山。穆进善会同民团乘夜击之，斩馘多名，贼败走三营。雷正綰查系马彦隆逆股，当派左营提督陈义驰赴东山，绕前截击，亲率马队向北路追剿。副将郎永清、总兵李广珠，各率马步继之。初十日，追至毛渠井，挥军急击，阵毙悍贼二十余名，夺回马十余匹。正收队间，忽有另股步贼从山沟冲之。郎永清挺身抵敌，鏖战半时；李广珠、陈义赶至，并力加攻，贼受重伤而逃。十三日，据参将李积庆禀：同心城附近之李家岗有马贼百余，窜过丁家二沟，强营总兵易元寿率队迎剿，洞贼至亢家湾。是夜三更，乘贼睡熟，直前扑入，杀十数人。贼警起格拒混战，逾时贼败溃，窜投山间。计杀贼五十余名，落崖死者不计其数，夺获骡马五十余头，刀矛器械百余件；官军阵亡一名，受伤十名而已。据擒贼马五娃供：首逆金明忠、杨百成由河州分出，欲在米包山盘踞，再窜东山等情。讯毕斩之。此雷正綰一军追剿窜贼实在情形也。贼败后，潜与马、狗二逆合股，贼党复添。十三日，由马坊川窜环县之二十里沟。环捷营副将王楚仁闻报，恐贼内窜，不及调队，即率亲兵百余人往，败贼于途，乘胜追杀六十余里，至红德城时已初更。王楚仁闻贼大队尚在火焰山。经往袭之，贼仓卒失措，纷纷鼠窜。官军寻踪蹑追，杀伤过当。贼拼死回拒，王楚仁身先陷敌，连毙十数贼，忽头中枪子，登时阵殒。弁勇愤主将之死，攘臂奋呼，争先杀贼。虽互有伤亡，而士气弥厉。时，前路提督甘大有派左、前两营，由野狐关来援。贼闻追军大至，分途四窜。

关于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环县事

中央文史资料室

《一纵队长征途经路线》环县部分节录

1935年

- 10月8日，通过镇原、固原，从西端绕道向环县进。
10月9日，牛房坪李家村。
10月10日，经三差（岔）至水家坪。
10月11日，经大石滩进至永家城苏大岔之线。
10月12日，经环县西北地向毛曲镇（毛居井）天水甫（甜水堡）转进。
10月13日，到苗家镇真家湾小南沟之线宿营。
10月14日，经河连湾到洪德城及其以东地区宿营。
10月16日，到木瓜城。
10月17日，到铁边城吊儿庄旧背之线约五、六十里。
10月18日，进铁边城以东之张家湾杨家庙台之线。
10月19日，到达吴旗。毛主席已到。

1936年11月 张闻天 毛泽东 周恩来电文录

1936年11月12日16时

同意总司令部移河连湾指挥，恩来赴河连湾接洽。

张、毛、周

1936年11月13日

李富春并罗迈：

总部可暂住山城堡、洪德城一带，但朱德等少数机关人员恐要到河连湾，恩来十七、十八号赶到河连湾与他们接洽。

毛、周

1936年11月19日

我昨夜到。彭今晨赴山城堡布置明晨作战，并总部同回较好。

周

关于中国共产党在环县革命活动事

《近百年大事志初稿》第二部分节录

16、陕西边区工农红军开始在陇东各地活动

自1928年刘志丹同志组织了渭华暴动，随即返回陕北，在保安展开建军建党工作。经过数年艰苦斗争，和高岗、谢子长、习仲勋等共同创立了陕甘革命根据地。为了避免在敌人优势兵力面前的无谓牺牲，获得回旋余地，不断地壮大自己，一面不断地在陕甘两省的边界，利用地方偏僻，统治力量薄弱，展开广泛的游击战，扰乱敌人的视线；一面为了分化敌人避免自己陷于孤立，联络受国民党中央排挤的杂派军，和不坚决反对革命的地方团队帮会势力，争取成为自己的外围。这就是1929年以后，陇东环庆一带的兵变民暴常使敌人感到惶乱的原因。在这以前，景泰饥民借粮的口袋队，宁县饥民借粮的口袋队，都由地下党员从中主持。邵三刚、王锡三等的暴动，王孝锡给他们曾作计划。赵文华、陈珪璋的起事，也曾和刘志丹接洽。1929年宁县农民吕凤山起义，1930年华池商团李凤霄起义，皆与刘志丹同志的活动有关。本年4月初谢浩如率游击队自旬邑城直抵正宁山河城下，围攻数日，转移到柴桥子一带，使敌人感到威胁。9月攻宁县北区荆宅里一带，解决了当地民团的武装。10月又进攻宁县盘克一带，同时花得胜、张廷芝、高光斗等从环县曲子镇时时给庆阳、合水、环县的敌人以无情的打击。从此环庆一带，年年展开和国民党政权的斗争，逐步建立了老解放区。

43、陕甘边区工农红军逐步建立环庆边区

从上年（1933年）……12月解决合水蒿咀铺民团，在环县作政治宣传。翌年春，宁县、庆阳、环县、合水伪县政府均无法执行伪省政府命令去办理粮款。11月合水粮路断绝，环县曲子镇解放。

61、伪省府以本省灾患迭乘，分期办理急赈

本年5月份省府工作报告：“近年以来，本省灾患迭乘，灾区达58县，灾民达300余万。中央先后拨赈款43万余元，第一期环县等37县……

“本年5月中央赈务会委员长朱庆澜来甘视察，又以灾情重大，请增拨赈款10万元，并由本省筹券10万元，继续放赈。”但灾情依然，放赈只是欺骗国内外人民进行剥削的手段。这一点小惠，也不一定到人民手中。伪政府的报告中不打自招：“因双十二事变之故未及散放，尚有存在各区长手中者。”……

高锦纯

环县曲子战斗大捷

1934年秋，庆阳五属（庆、合、环、宁、正）民团约千余人，集结于曲子（当时曲子系环县县治）拟侵扰我庆阳之北根据地。为了巩固和扩大庆北根据地，经西北革命委员会主席刘志丹同志指示：“骑兵团应乘奇袭长武成功之际，不顾一切疲劳，出骑兵奔袭曲子之敌，意义是很大的。”这一指示英明果断，出敌不意，须坚定勇敢，一鼓作气地歼灭该敌。长武大捷后，敌认为骑兵团要南下关中，根本没有料到回师南梁。按照刘主席指示，骑兵团星夜出发到庆阳北之茅也川和庆北游击支队汇合，当时庆北游击支队队长是张至孝，政委是王宝珊，陕甘宁特委书记张秀山亦正在该地帮助工作。当即由我召集了骑兵团军政委员会成员：团长孔林甫、参谋长刘约三和庆北游击支队队委会队长张至孝，政委王宝珊等同志。庆北支队虽只有80余人，红缨枪占半数以上；庆阳卅里铺，距曲子有120里之遥，又沿河而上，过河较多，游击队是否跟得上。为此在战术上作了部署，先选精干者一队为前卫，到了临近，将马压下，换成便衣由蔡正祥（时为骑一连排长）同志带队先进城。骑兵团一连二、三排，二连、三连为本队，由孔林甫团长和我（时为政委、团军政委员会书记）率领前进。庆北游击队和骑兵四连为后卫，由刘约三参谋长率领。

庆北游击队对这股敌人恨透了，同时想乘此机会换换枪，增强自己战斗力。所以骑兵团跑得多快，庆北支队指战员赶得多快，没有一个叫苦、掉队的。拂晓时当我便衣队已入城，预先插入敌入心脏，后继部队已分头赶到城门，敌站岗的还向我战士敬礼。枪响了，敌毫无抵抗，分头向山上、大街上乱跑，约半小时战斗即结束。国民党五县民团总指挥李恒太、副总指挥王占英被公审后枪毙。伪镇长在追捕中被击毙。伪县长化装混出城外逃跑。缴获步枪300余支，子弹一部分。获战马50余匹，战备物资一部分；俘获千人，均系本地人，要求回家，吃午饭后，路远者发给路费回家。马全给了游击队，枪由游击队挑选外，其余原带回根据地。粮食和衣物一部分给群众，有的不敢要，派人秘密送给。下午将战场打扫完毕，晚离开城市几十里路休息。离城时，群众夹道欢送。从此，

连先前经过三十里铺击败谭世麟老贼后，不仅庆北根据地大大巩固与扩大，而且合水、正宁、宁县民团除坚守碉堡外，再根本不敢远出了。

马文瑞

《陇东党的史料谈话记录》节录 (1943年1月)

党的政策方面：创造该地苏区是在1935年遵义会议及同年12月瓦窑堡会议之后，所以纠正了过“左”的政策。在土地政策方面，对富农只是没收其封建剥削的部分（即放帐、出租的土地和牲口等），对其家庭财产及土地等均不没收；对地主改为不消灭其肉体，并分给他们一部分土地。在工商政策上，也不没收大商业资本家了。还纠正了对土豪劣绅捕杀的肃反政策。当时将工农兵的苏维埃改成人民苏维埃，工农红军改成人民红军，工农游击队变为人民游击队。对东北军则广泛争取他们抗日。这一政策上的改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富有者对我们没有那样的害怕，逃跑者减少了，赤白区的对立也没有那样的厉害了。

这一时期工作的主要领导干部大部是外来的，因而与当地群众的联系是差的，但工作能力都比较强。

当时党对各种组织的领导方式，可以说一元化的精神还好。可是下级党委包办代替的作风是很浓厚的。例如：政府里面无论大小事都要经过党来讨论，甚至连处理一个犯人的事情，都要经过党来讨论。

当时党的中心任务：

第一，建立革命政权；

第二，搞武装斗争，成立游击队；

第三，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

第四，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

以上这些任务在当时基本上是完成了。

政权方面：政权的产生和党一样，也是由上而下的建立，先成立省苏维埃政府，次及县政府，再就是区乡政府。当时除赤安和华池两县正式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外，其他县都是革命委员会。

县区政府干部，除少数外来的干部外，大部分是当地的。所辖的县份计有：赤安、华池、曲子、环县、镇边、赤庆、固北、预旺、预海、定北（环）、安边及盐池等。

政府的中心工作是：

第一，打土豪分田地；

第二，保障红军的供给。这成为当时政府的主要任务；

第三，办理合作社，成立贸易局；

第四，设立列宁小学。那时有十多个这样的学校。

当时政府工作总的方针是一切服从于战争。工作方式是突击的。当然有些地方工作的同志在执行政策方面犯了“左”的错误，如在曲子、环县有些同志将富农当作地主打，将中农当作富农打，但政府业经查明，旋即改正过来了，并且将被错打的富农及中农的财产如数归还他们。

在有些地方，如曲子马岭区，土地虽然是没收了，但土地没有分配给农民，在固北县亦有如是情形。此外，还有一些县区苏维埃政府没有建立，就发生双十二事变。这说明了一件事，即有些地区的土地革命还不够深入。

再说到政府的法令方面，有些未改变，有些已改变，如婚姻法及劳动法则未改变。土地法有些改变，如对地主和富农在上面业已说过了。对哥老会的态度是争取的，如设哥老会的办事处，并组织江湖游击队。争取哥老会的政策是对的，但组织江湖游击队是错的，后面再说。

三、内战时建立军队的情形。

第一，游击队普遍的建立起来。曲子原先有三个游击队，后编成一个独立营，人数二百多；预旺有五个游击队，三百多人；环县前后有十一个游击队，三百多人；赤安一个游击队，八十多人；华池一个警卫连，五十多人；预海回民游击队四十多人；固北一个游击队，三十多人；还有一个回民师，五、六百人。除定边和盐池两县外，合计共有二十一个游击队，一千七百人。

至于赤卫队和少先队，在内战时并不普遍，主要是在大川及工作机关的附近才有这样的组织。赤卫队和少先队两者总计不过五千人，其中少先队不足一千人。

这些地方武装起的作用：

第一，在巩固苏区、消灭土匪和民团方面是有成绩的。消灭土匪和民团有

如下几股：陶保章、杜保章、苏永南、朱寿、姬长安、马老九和任文章、刘文英、刘文孝等股，范玉林股则被消灭一部。

第二，掩护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同时以武装镇压反革命和坏分子。

第三，帮助正规红军，扰乱和牵制敌人。

第四，担任警戒、放哨、担架、捉土匪等任务。

以上赤卫队的任务都是如此。

当时的军事政策，总的讲是正确的，纠正了过去的过“左”政策。主要是不攻坚，不打硬仗，以游击战为主，运动战为辅，普遍地建立游击队，到处发动群众斗争，这都是对的。但那时对建立武装是有缺点的。主要表现是：

第一，重量不重质，因此，混进游击队里的坏分子着实不少。

第二，将争取哥老会而变成了重用哥老会，如单独组织哥老会的江湖游击队，使哥老会有了武装力量。同时，混进我们游击队来的哥老会分子也有。

第三，在部分游击队里发生官兵脱节的现象，因为干部大部分是外来的，同时由于游击队里混进了一些坏分子；部队纪律不怎么好。这就影响到部队同群众关系不太好。以致游击队不坚强，发生严重叛变。环县先后十一个游击队叛变了十个半，只剩下一个以张俊录同志为首的二十几人没有叛变。但张以后牺牲了。为纪念张俊录同志，将其乡改为俊录乡。总共叛变了十七个游击队，八百多人。叛变的原因，除上述而外，还有两个原因。

第一，反革命派人来找游击队勾引、利诱，例如赤安就是这样。

第二，游击队多是农民，地方观念太浓厚，虽然苏区被攻破，然而他们不愿离开家乡，只要敌人稍加勾引就投降了。

一九三六年底，内战结束时，地方武装约有零星游击队七、八百人，后编为保安队。一九三六年，由吴忠移来了一个团，华池和曲子的游击队编成一个团，再于一九三七年春将庆阳、合水的游击队也编为一个团，共三个团合编为一个独立师。师长姚哲、政委黎林、参谋长尹国赤。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师改编为工兵营。同年下半年改变为警备第七团。

.....

一九三七年，党的政策开始转变的时候，曾发生了这样一些问题：

第一，有些干部保守观念相当深，他们对党的政策转变领会是不容易的，因此发生了不愿意将苏维埃政府改变为边区政府，不愿意将自己的五角红星帽暂

时改换国民党军队的帽子（一向称之为白军的帽子）。

第二，发生了右与“左”的倾向，右的表现为把我们的庆阳新堡区划为统战区，同时把土桥的两个乡及固原的三岔区（本来是应归边区的）也划为统战区。“左”的表现：本来我们对打土豪的政策业经转变为不打了，但在固北个别的地方，还有继续发生打土豪的现象。还有在统战区庆合镇到处发生对富有的阶层募捐一些抗日经费的现象。可是在执行中，我们的同志就搞“左”了。

毛至善

高滩滩战斗

一九四八年农历正月，庆阳分区集中主力部队十三团、十四团、骑兵团和环县游击大队两千余人在指挥部徐司令员统一指挥下，袭击马匪军驻高家洼敌两个骑兵支队（通称卡支队、马支队）。部队正月初四早饭后从虎洞区高崖湾、虎家湾一线出发向目标地区开进。当天下午五时许，到达车道区冯家沟、灰条渠、马刀渠一线吃晚饭。下午七时从杨家川口登荒山（怕敌发觉）前进。由于绕道走没有按时（拂晓）达目的地，部队到距高家滩滩还有十多里路的丁连掌，天已大亮。当时指挥决心不管怎样还是按计划执行。十三团走前已先将高滩滩敌骑兵一个前哨排包围，在我手榴弹的爆炸声中敌人才从熟睡中惊醒，战斗进行约二十分钟将包围之敌全部歼灭，俘敌四十余名，缴枪四十余支，自动步枪两挺，战马四十余匹，子弹万余发。我无伤亡。其余之敌已逃上山，再打也是消耗战，故撤出战斗。

毛至善

赵家渠战斗

一九四八年十月庆阳分区前指集中两个步兵团、一个骑兵团和环县游击大队共两千余人，意图袭击马匪驻我毛井区高家洼卡德荣支队（骑兵）。一天，部队在车道区三乡村庄和王家西掌一线集结，正准备出发的时候，这股敌人当天下午已窜入我苦水掌抢劫群众。于是指挥部当即召集各部队首长研究，决定夜

袭当面之敌。命令我率领侦察班进至苦水掌查明敌情，大部队随后进击。我们弄清敌情后回到沿路掌时，指挥部率部队已经抵达这里，按照当时敌人驻扎分布情况进行了部署。十三团包围歼灭赵家渠窑湾之敌，十四团和环县游击大队攻击西湾之敌，保证赵家渠战斗结束。骑兵团作预备队。由于十三团部队动作迅速，当敌哨兵发现时，已将敌全部包围在窑洞里，激战四个多小时。但顽固的敌人死守窑洞不缴械。这时在审问俘虏时发现敌情有新的变化，因而指挥决心撤出战斗。这场战斗，打死打伤敌一百多名，俘虏敌十名，缴枪十支。我阵亡班长一名，营长（马宇民）一人。

陇东地委

关于一九四八年元月至四月土改工作的报告节录

前 言

一月初，在刘坪召开的分区干部会议后，将三百余名各级干部组成了五个工作团，分赴老三县（华池的柔远城、曲子的木钵、八珠、环县的环城）二十九个乡进行土改工作。至四月二十日左右，各土改区的工作均已大体结束，历时约三月半。进行了土改的地区，仅占老三县的四分之一左右。

三个半月当中，地委共召开了三次会议，讨论土改有关重大问题。第一次是一月中旬，在刘坪听取刘文蔚同志的传达；第二次是二月中旬，在八珠讨论马部长的指示，检查了前一段的工作；第三次是三月底，在元城召开初步总结会议。

一、土地革命到这次土地改革前的阶级与 土地变化情况

（一）略。

（二）土地革命的简况。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红军百余曾到过曲子，但很快就离开了。直到三六年西征，才最后占领曲子。三六年红军占领曲子到三七年，这一带部分地区进行了分田地打土豪的工作。如曲子的木钵区。以该区一乡为例：共打土豪三户，收没本乡地富川地九千亩，塬地一百三十八亩，以及外乡地富的川地一百二十亩，塬地四十亩，分给了七户贫农。又如环城区六乡（马

坊塬)，三六年轻打了极少几户土豪，就因“双十二”事变而停止了。分到果实的群众很少，只有两户贫苦农民得到二百余亩地和一些粮食。总的来说，老三县的土地革命在华池县进行的比较彻底。曲子和环县则比较差，不彻底。

(三)十年中的变化。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整个陕甘宁边区处于相对和平的环境中。我们利用这个条件进行了各方面的建设。在农村经济建设上，施行照顾贫苦农民的减租减息，合理负担与奖励开荒等政策。一九四七年春，边区进入全面的爱国自卫战争以后，又在同年八月的复仇清算运动中，个别乡区进行了土改。经过上述斗争，使得老三县农村中的阶级和土地情况起了很大变化……。因此，十年中的阶级变化，除中农本身在扩大自己的阶层外，还形成了“两头向中间走”的形势。这样，就使中农成为老三县农村中的最大阶层。十年中，贫雇农得到了最大的发展，中农大致处于停滞状态中。

二、土改方针问题

(一)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八珠塬会议时，遵照中央对老区土改的指示，又强调了坚决执行废止肉刑的决定。开明的地主、旧富农在革命后真正停止剥削，达五年或三年以上者，改变其成分。强调名副其实地巩固团结中农。在土地问题的方针上，决定不再平分，用抽补调剂的办法解决土地问题的新方针。

(二)根据第一部分的历史发展与现状的特点来看，老三县应是中央指示中所说的土地已经平分的第一类地区。封建剥削制度已经基本消灭，中农成了最大阶层。如果离开了这些基本特点，再来打土豪平分土地，片面强调贫雇农利益，则势必大量侵犯中农利益，造成农村混乱，脱离多数群众。因此，贫苦农民的缺地问题，应在不侵犯中农基本利益的较小范围内（如果不动中农、新富农土地能解决问题时，则可完全不动）进行抽补调剂。这才是适合老三县实际情况的正确方针。

三、划分成分问题

这一时期划分成分的标准是：生产方式和剥削关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占有；生活情况；家庭发展的历史。

四、发动与组织群众问题

在发动与组织群众的工作上，可分为两个阶段。①发动与组织贫雇农；②

团结中农。第一阶段又可分为组织贫雇农小组、审查组员与成立贫农团三个步骤；而第二阶段可分为团结中农与成立农会两个步骤。

五、群众路线问题

1、第二次刘坪会议之前，工作团在贫雇农狭小圈子里所进行的工作群众基础不够广泛。首先是发动贫雇农所采用的一些口号、方法不够适当，甚至是错误的。所以，贫雇农的政治觉悟和社会地位虽然由于我们的工作而得到某些提高，但仍没有发动起来。其次抛开占农村人口多数的中农，没有把他们当成基本群众之一，错误的冷淡和刺激了中农，使中农普遍地产生了不安和恐慌，使当时的运动陷于孤立。

第二次刘坪会议，特别是八珠塬会议之后，大部分土改区展开了广泛的、放手选举好人运动，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和中农中的积极分子被选为农民代表。在首次农代会上就酝酿和讨论了同样为中农所关心的调剂土地、生产救灾、合理负担等问题，照顾了中农利益，采纳了他们的正确意见。这以后，中农的积极分子代表了广大中农阶层的意见，和贫雇农积极分子一道，领导了调剂土地等项重要的工作。中农的政治地位大大提高了，他们不仅从宣传上，而且更重要的是从亲身经验中懂得了我党的政策，证明了他们仍然是老区的主人之一。从此群众运动的面貌为之一新。

这一转变之所以成功，主要是由于执行了正确的方针，纠正了初期的偏向，走了群众路线。

关于陕甘宁边区时期各级政府之布告、通令

陕甘宁边区环县政府布告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

第一号

查，自从马匪骚扰我环县以来，地方上即有些同胞，或被强迫，或受欺骗，误入歧途，当了土匪。另在土改中，也有个别地主、富农因受反动分子造谣所欺骗，误解了共产党的土改政策，而逃跑至外地，迄今未回家。现在，我军展

开全国大反攻，到处打胜仗，西北人民解放军也已挺进蒋管区作战，在宜川一役即消灭胡宗南五个整旅，奠定了解放大西北的胜利基础，卖国贼蒋介石、胡宗南灭亡的日子更加逼近。一切反对人民的人，只要痛改前非，站到人民方面来，才是唯一的生路。为此，我民主政府仍本宽大政策，对于愿意改过自新的土匪给予如下从宽处理：

一、在土匪部下干事的一切人员，不论身负何职与做过何种反人民的事情，从即日起，只要脱离匪群，改悔自新，回家为民，安分守纪，政府即予感化教育，必从宽大处理，不咎既往。带来枪支弹药者，并予相当优待和奖励。

(二)我们的土地政策，是为达到“耕者有其田”，大家都劳动，大家有饭吃。对地主、富农应得的一份财产，亦切实加以保护，并帮助其自己劳动生产。故希土改区或非土改区因受反动分子造谣煽动而外逃之地主、富农，立即回家，为业生产。未进行土改区之地主、富农，今年生产所得的粮食等全归地主、富农自己所有。

无论误入歧途之土匪，或受欺骗外逃之地主、富农，应勿再听信谣言煽惑，立即回家，安家生产。如果硬要执迷不误，继续为匪作恶，一旦被擒获，必将受到严厉惩办。特此布告，俾众周知。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通字第二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为颁发发展牲畜暂行办法由

各行署主任、专员、县（市）长：

兹为提高农业生产，发展牲畜，增强运输，特制定“陕甘宁边区发展牲畜暂行办法”，随令颁发，仰即广为宣传，切实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代主席 刘景范
副主席 杨明轩

附：陕甘宁边区关于发展牲畜暂行办法

陕甘宁边区关于发展牲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农产增强运输，繁荣边区经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牲畜系指役用之牛、驴、骡、马、骆驼，肉用之羊、猪等。

第三条 凡从事繁殖饲养牲畜之人民，均可享受下列之奖励：

甲、役用怀胎母畜产前一个月，产后一个月，免除战勤。产后第二月、第三个月，只服短途战勤，不服长途战勤。不超过一站路程者为短途。

乙、不及三岁之役畜，免除战勤。三岁至四岁之役畜，只服短途战勤，不支长途战勤。

丙、专门配种之役用种畜，经县府批准后，免除战勤，并免除配种季节经营户一人之战勤，其配种之收入，亦免除负担。

丁、配种技术优良，每年每头役用种畜配准一百头以上者，奖给黑豆一石；配准五十头以上者，奖给黑豆五斗。

戊、有配种技术而无资本购买种畜者，经当地政府介绍，银行可酌情给贷款。

第四条 在纯畜牧区之内牧地，非经当地政府许可不得开垦。

第五条 为群众公认对畜病防治有经验之兽医，由县政府发给行医执照，并免除其战勤。

第六条 防治牲畜疾病有显著成绩之兽医，由县以上政府给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第七条 牲畜发生瘟疫时，县区政府应组织兽医巡回医疗，如兽医在生活上和工作上发生困难时，政府应给以帮助。

第八条 牲畜发生传染病，必须切实隔离消毒；疫病死亡牲畜，必须深埋，严禁食用买卖。

第九条 为克服医药困难，各地政府应注意奖励群众开办药社与兽医兼营药社。

第十条 政府应有重点地试办牲畜配种站与委托合作社兼营配种工作。并

奖励农民及合作社贩卖牲畜。

第十一条 为发展畜牧，银行应酌情适时发放畜牧贷款。

第十二条 严禁宰杀耕牛。凡齿老残废不能役用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方得宰杀。故意违犯者，严加惩罚。

第十三条 凡积极执行本办法有显著成绩者，各县政府得酌情奖励；违犯本办法者，得酌情惩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呈报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一九四〇年环县自卫军叛变事

庆阳地区档案馆 1093 号案卷节录

在当前环县共有六个区，三十九个乡，叛变者五个区（毛井区未叛变。原因是：①闻车道区叛变的消息后，便将集中起来的新兵解散了；②我方军队来的速度较快）。这五个区共三十三乡，参加叛变者二十五个乡，叛变的自卫军及乡、村干部和扩起的新兵一共约七百人左右。自卫军大部分是愚弄强迫的。如乡长、乡自卫军连长等假借整训自卫军的名义，调起后便带领投入匪部，又以威胁的手段统治着。

在此叛变中，区级有一自卫军副营长缪红太参加了叛变。除此外，区级以上的干部没有参加。乡级的支部书记、乡长、自卫军连长均有参加叛变的（详数未搞清）。

这次叛变经历一个多月，整个变起的时间十余天，即被消灭。绝大部分解散回家了，少部随张廷杰匪部逃到固原（约一百余人），个别被我方俘获镇压。

从此赵老五匪进入了甜水堡的窖子，经我警备二团及独立五营（分区地方武装）在十余天的围攻中，一部分投降交械，一部分逃跑了（赵老五带惯匪五十余名逃跑）。赵匪跑后和环县伪县政府住在固原的七营镇，不时派股匪进入我环县境内扰乱。

在此时（一九四〇年二月间）甜水区全告光复，建立恢复了区、乡人民政府。从此环县政府所管辖共为七个区。此次事变中，环县县一级机关还是安全

的。牺牲的同志都是在各区、乡帮助工作被叛匪俘去牺牲的。

从事变的当时起，到对此事的善后工作止，共捕获审判（个别未审判）、枪杀叛匪及惯匪三十余名。

上述变迁的主要原因：

①从环县解放以来环县境内的团匪未曾肃清。如赵老五、耿子平、缪福录等股匪常在甜水区及洪、耿、虎区边境盘踞，有时集结进入中心区扰乱抢劫。

②在组织扩大武装时未慎重地审查，把反革命分子冯德录等吸收入保安队内，并任分队长，结果发生整个分队的叛变，勾结股匪配合袭击我环县县级机关。这次保安队的损失很大。

③在事变的前夕与当时（一九四〇年一月），区、县的领导上均有官僚主义及政治上麻痹思想，敌特进行大量的秘密活动，甚至把我方乡长、区自卫军副营长都活动通了，领导上仍置若罔闻。

④在一九三九年底与一九四〇年初，对一九三九年的秋征（公粮）工作先后征收了两次，联系到扩兵就有很大影响。在二次征粮时同时进行扩兵（二大任务合并进行）；在扩兵政策的执行上是有错误的。如对两大任务县上提出的“提早完成，大量超过”等口号，因此扩兵工作的数量在个别地区几乎超过应扩数的一倍，部分地区超过了三分之一以上。在进行扩兵的方式上，布置是“宣传鼓动，成份纯洁”，但在执行中却用老鹰抓小鸡的办法。如耿区把扩充的队员扣在窑内，队员的父亲来要看，我们的负责同志不但不让看，反说：“你家有三个儿子要哭三次，有五个儿子要哭五次”等。

卓然

《论环县事变的教训》

（1940年6月7日）

本年一二月间在我们边区内曾闹出一件空前的乱子，这就是陇东环县在扩兵征粮中发生了的自卫军叛变。这叛变的范围，牵连到十七个乡，参加叛变的

自卫军达九百人，在叛变中牺牲与被劫去的区乡级干部五十余个，这不能不说是很严重的事件。为什么会在民主的边区，发生这样的事件呢？不很奇怪吗？但奇怪的事既有了，我们就更不应该把它放松过去，而应该认真的校对一下。或许有同志会说，现在赵老五已经被打坍，大多数被欺骗胁迫的自卫军与老百姓已经回来，而且大体上正确的结论也有了：由于反共分子的阴谋，我们工作的不深入，强迫命令方式的不好……主要的经验教训，不过如此，还有什么特别值得研究的地方？然而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因为在这次事变中，我们看到有几个基本的事实：第一，敌人有计划有组织的准备了这次叛变；第二，奸细两面派分子已混进了我们县区乡各级组织，而且有些已窜进了共产党内；第三，一部分自卫军、老百姓、甚至共产党员，起来响应赵老五和叛徒的号召参加叛变；第四，我们县区级的领导干部在事变前几乎全不知道，事变发生时表示惊惶失措。

由以上这许多事实，联系起来而形成环县事变，决不是偶然的事情，没有主观上的错误，事变是不会如此实现的，而“诚恳地揭露党的错误，研究产生这些错误之原因，指出为改正这些错误所必须的办法，乃是正确训练和教育党的干部，正确训练和教育工人阶级及劳动群众最可靠的方法之一”（斯大林）。

我想，这就是我们研究环县事变所应采取的态度。

（一）政治上的麻木不仁与马马虎虎的态度

赵老五等土匪之存心破坏边区已有几年来之事实，单在一九三八——一九三九的两年中，武装进攻与骚扰环县在百次以上，如果说，“事过年头”就被忘记了，那么，不幸，更新鲜的警号也是有过的，这就是事变前几天赵匪进攻环县洪德区绑去我们的干部三人及杀死该区组织科长李占祥同志的事。如果这些事实还嫌不够的话，那么，就在这次扩兵征粮的动员中，老百姓已经很担心地向我们下乡的干部告诉：“长事短事，赵老五不消灭是大事。”至于赵老五的被委任为保安大队长，那么他之与顽固分子早已勾结在一起，就无须另找证据了。我们在环县工作的很多干部，为什么不注意这些警号，不考察这些事实呢？难道这些干部都变坏了吗？他们对这事情真的都不负责任了吗？不是的，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然而他们这种政治上的麻木不仁与马马虎虎的态度到底从何而来呢？我想，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干部忽视或者简直忘记了目前国内政治形势

的基本特点——投降危险的严重存在。

(二) 抗战营垒中投降危险的严重存在

我们有些同志，天天忙于行政上的事务工作而忽视对党的决议及各种指示的深刻研究，有空便“拉闲话”而不注意当前的政治问题，此种政治上漠不关心的态度，对于一个共产党员是很危险的。或许有同志要问：既然开了会传达了党中央及边区二次党代表大会的各种决议，又办了报纸，写了文章，而且在各种会议上及指示信上都明白的指出投降危险的严重存在，并且还说明了顽固分子进攻边区就是准备投降的步骤，还说干部党员不明了目前时局的特点，岂不冤枉！其实，这并不冤枉，因为，在会议上照例的传达与讨论党的决议，在文件中照例写上党的口号，这丝毫还不能说明，党员干部已经接受了党的决议和口号，要说明这点，还要有更可靠的根据，这首先要在实际行动中去考察下级党部是否能够根据党的路线去分析当前具体情况，因为“根据马列主义的理论去正确的了解当前具体情况，是党正确决定任务的出发点，也是党使这些任务能够实行的基础。特别在中国这样的地方，由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由于战争的环境，不但省与省之间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且在一省之内，以至一县之内的具体情况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对于当前具体情况的了解尤为重要”（洛甫）。

现在我们来看庆环的党是否正确的解决了这个问题，我们的答复是否定的。因为庆环的党如果真正的了解了党中央的政治路线，了解了二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了解了边委边府关于扩兵征粮的指示，并准备正确的去实行它，那么，它首先就应该分析一下环县的具体情况，不应该拿环县与华池并列比赛，不应该把“提早完成大量超过”的口号到处乱喊，而应该酌量延长时间，以便在环县能够进行较深入的政治动员，就不应该从“锦标主义”的观点出发强迫超过扩兵原定数目三倍之多，边委边府分配给庆环扩兵数目只有二百九十名，而在执行时环县一县就准备布置三百五十名，如果庆环的党认清：了解当前具体情况是党正确决定任务的出发点。那么，它就应该把老百姓叫出的“三个五个扩大还不要紧，这一回就要这么多！”“自卫军在地方上上操也是训练，为什么还要调到别地去？”“过了年去不好吗？”等等呼声，分析一下，重新分配数目，而不应该把这些呼声置之不闻不问，一味蛮干到底，如果环县的党真正了解到党所

指出的：顽固分子进攻边区这就是准备投降的具体步骤的实际意义，那么，它就应该从赵老五的进攻中作出一定结论，针对着赵老五的欺骗宣传提出“消灭赵老五，保卫环县”的口号来动员环县的群众；就不应该空叫反对投降妥协反而放松了赵老五这个具体的敌人；更不应该等到打坍赵老五搜出兰州方面给赵老五的秘电（内称：“八路军征粮扩兵快要开始在环县应该配合陇东行动……”）以后才认清赵老五是破坏扩兵征粮的具体敌人。

正因为我们庆环有些党员干部政治上的麻木不仁，看不见投降危险在庆环的具体表现，使得顽固分子的侦探随便就打入了我们的组织，甚至窜进了环县县区乡各级组织内，且获得了相当的职位（如叛徒杨丁山原为县府秘书，事变前几天秘密回到环县一乡发动与组织叛变，洪德区的仓库员龚殿明，地主成分，事变前已勾结了赵老五准备该区二乡自卫军的叛变，郑文学为赵老五亲信之人，混到我县府当文书，杨文协是赵老五的探子，混到县府当财政检查员）。

还有一些隐藏在党内的两面派分子，他们甚至公开的说：“八路军来了我们是共产党，赵老五来了我们还是自己人。”

所有这些暗探两面派投机分子就是这次事变的内应，叛变的直接组织者与领导者。

（三）太平观念，自满自足，以及资本主义的影响

现在要问：为什么我们这些久经锻炼有过丰富斗争经验的党的组织和下级干部会发生政治上的麻木不仁与看不见当前具体敌人的毛病？很显然的，这是由于党内马列主义的教育不够，马列主义的政治觉悟程度不够，致使三年来和平环境所带来的阴暗的方面，没有能够克服，而且成了纵容与滋长各种坏分子的内在根源。

因为和平统一，实现抗战的结果，边区与外面的关系密切起来了，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文化教育进步了，边区人民对党更加信任了，全国以至全世界对边区的观感，为之大变，边区被称为很文明的地方。这是光明的方面，进步的方面。但还有另外的一方面，就是和平后，坏分子混进来是容易了，顽固分子经过各种路线派遣坏家伙到我们边区来建立其所谓“点线工作”，这是从外面来的坏分子，但假如没有内在的根源，外来的坏分子是不容易站得住的，是容易被我们发现被我们驱逐出去的，如果要问这些内在的根源是什么？我的

答复是：三年来和平环境中所产生的太平观念，自满自足，因循苟且的倾向以及边区经济的发展影响到内部阶级关系的变化，影响到少数党员干部思想上的蜕化、变节，影响到商人道德与资本主义思想在党内的某些发展。所有这些都是便利于外来敌人的侵袭，替外来的坏分子开辟道路的根源。我们党员干部之所以发生政治上的麻木不仁，马马虎虎与忽视敌人进攻边区的危险性以及放松同坏分子作斗争的等等毛病，其根源也就在这里。然而这些内在的根源不是不能克服的，因而杜绝外来的坏分子巩固我们的各种组织也是有办法的。

（四）应该怎样办？

甲、必须认真执行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用一切有效的办法，提高干部党员马列主义的觉悟程度，具体帮助每个党员首先是干部从事务主义的纠缠中解放出来，把他们的眼光注意到大的政治问题上去。

乙、要把学习政治，研究党报时事，研究党的文件当作各级党部以至每个党员的经常的首要的任务，要使每个党员真正了解：“在党中央的领导之下，各地党的任务，就是在于把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在各地实行起来”，“但中央的政治路线，是全党共同的政治路线，他只能给各地党部以一般的行动方向。要把中央的路线在各地实行起来，各地党部决不能以背诵党中央的决议为满足，而应根据中央的政治路线来具体分析各地当前的具体情况，再根据对于当地当前的具体情况的了解来决定各地党部的具体任务”。（洛甫）

丙、要认真的教育每个党员干部认识怎样才是正确的领导。必须纠正工作中“老一套”的办法，反对那些不进行艰苦的政治宣传解释工作，而只顾完成任务不顾群众情绪的锦标主义倾向，同一切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工作方式作坚决无情的斗争。

斯大林同志说：“什么叫做正确的领导呢？

这绝对不是说坐在办公室里发号施令。正确领导——这就是说：

第一，必须正确决定问题，而为了要正确决定问题，则非估计到群众所有的经验不可；群众是亲身经受到我们之领导的结果的。

第二，必须组织正确决定之执行，而为了要组织这种执行，也是非有群众之直接帮助不可。

第三，必须组织对于执行这种决定的情形之审查而为了要组织这个审查，也

是非有群众直接帮助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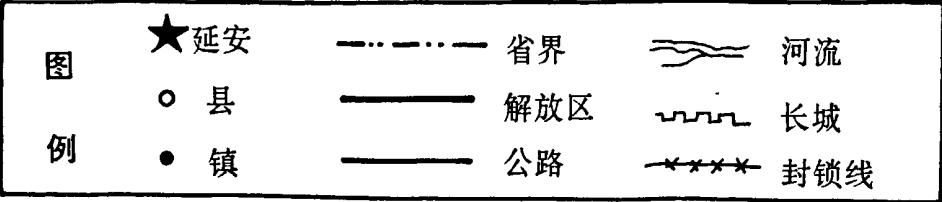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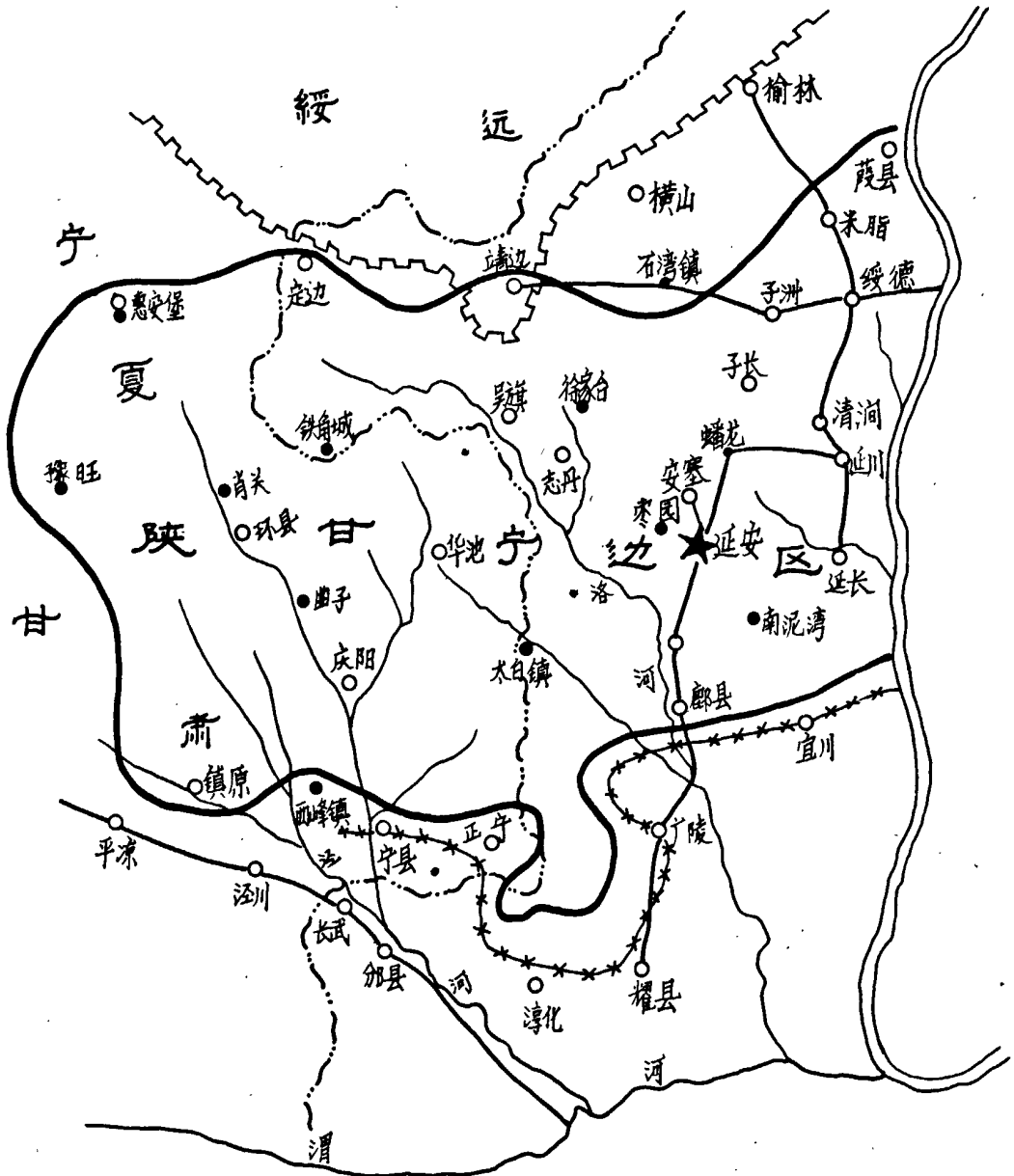
丁、必须号召全党深刻的研究环县事变的教训，发展必要的自我批评，无所畏惧的揭发这次事变中所犯的错误的缺点，耐心的教育每个同志了解自己的工作中的错误缺点，并给他们以纠正的办法。要使每个共产党员真正了解：我们的党公开承认并纠正错误，不含混，不隐瞒，这并不是示弱而正是证明我们党的力量，证明我们忠实于真理的态度。必须纠正对环县事变的一些错误的了解和庸浅的分析，如认为环县的“民性强悍”是发生此次事变之原因的等等的见解。

戊、必须坚决肃清党内及其他一切组织中的坏分子并发动广大群众同一切坏家伙作斗争，同时要防止那种惊惶失措的现象，防止夸大其词的过火估计，要相信我们的干部群众团体和政权，基本上都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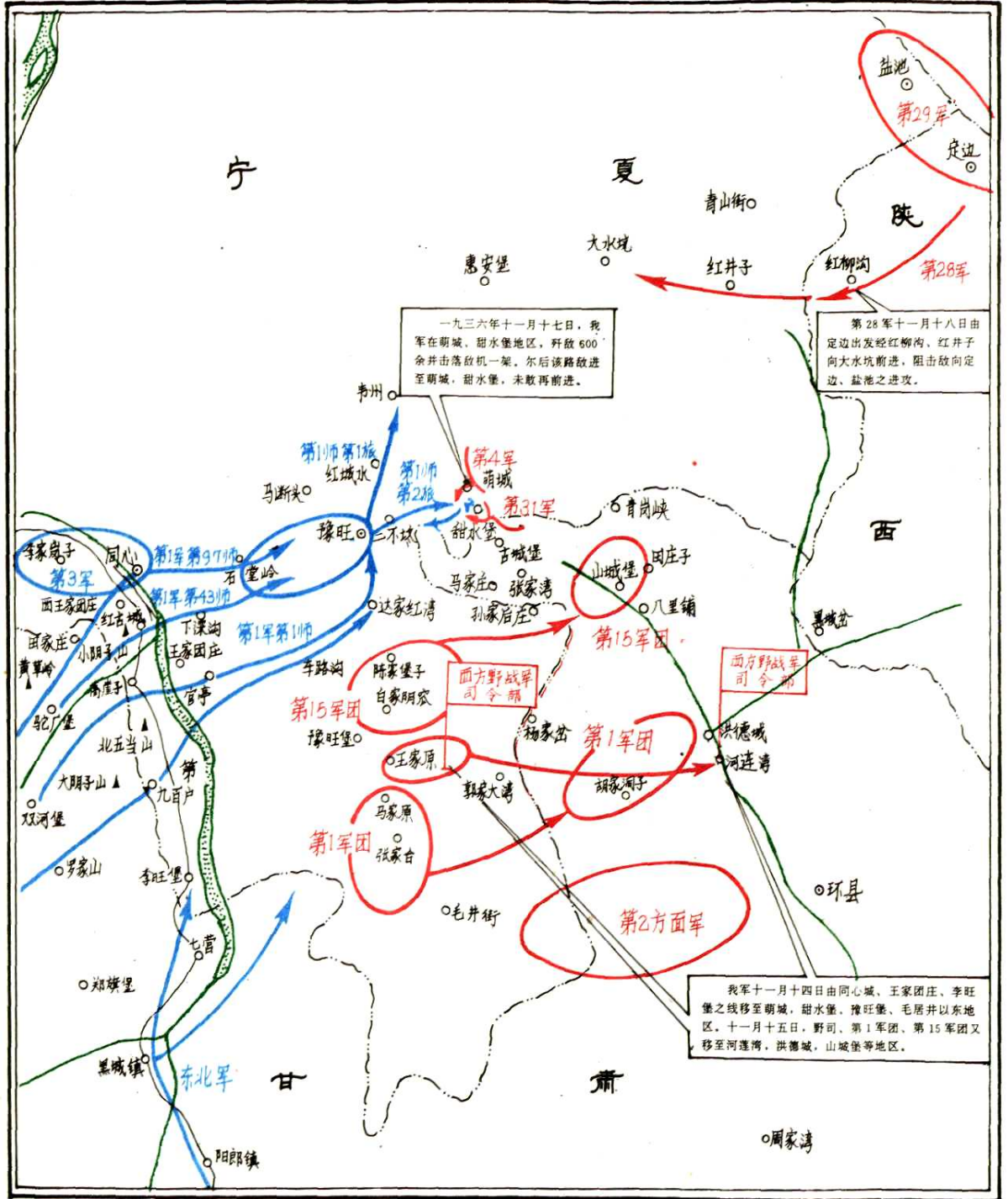
我想，研究环县事变应该得到教训与结论主要的就是如此。

一九四〇年六月七日

蒋介石胡宗南军对陕甘宁边区封锁线示意图



山城堡战役经过要图之二



关于环、同两县土地纠纷事

关于协商解决我省环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 同心县边界土地纠纷问题的情况报告

民政部：

为了解决我省环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边界土地纠纷问题，经甘肃和宁夏两省、区人民政府商定，双方分别派出由省、地、县、社四级负责同志组成的代表团，从七月十六日开始，在宁夏银南地区所在地吴忠县进行协商谈判，到八月六日暂时休会。由于双方在对两县土地纠纷问题的认识和按照什么原则进行解决等基本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最后没有达成协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同两县土地纠纷问题的发生经过和演变情况

我省环县南湫公社位于环县北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下马关、马高庄两个公社接壤。该公社原系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环县所属的一部分。当地人民群众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始，在革命武装力量的配合下，为建立和巩固这一片革命老根据地，同国民党地方反革命势力敬明君、赵思忠、李阳珍（李后来投诚起义），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无论是解放前敌伪时期，还是建立人民政权和土改时期，南湫公社一直属于环县管辖。本来环、同两县的管辖区域分明，土地归属清楚，边界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回汉兄弟民族友好相处，亲邻相帮。

一九五二年秋，同心县农民顾善奎自愿迁居环县双庙村居住，我方乡政府同意，并在杨家渠农会公地内照顾安排了耕种土地。一九五三年四月，顾在杨家渠修庄基时，突然遭到同心县农民马文彪等人无理阻拦，由此产生土地纠纷（顾善奎因修庄未成，后又迁回同心县居住）。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这种个体农民之间的土地纠纷，逐步演变为生产队、大队、公社之间的土地纠纷。从此以后，同心县的下马关、马高庄两个公社不断向环县南湫公社境内扩展延伸，

先后越界开垦草原种地五千五百多亩，致使纠纷越来越多，由起初的一处扩大到现在的五处，使环县的一个公社、两个大队、三个生产队和同心县的两个公社、六个大队、十个生产队，都卷进了两县接壤地区的土地纠纷之中。历年来，双方为耕作、放牧，经常发生纠纷事件。每年春播、收割、秋耕季节尤为突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干部群众的思想隔阂越来越深，纠纷不断加剧和扩大。由起初的田间争吵、斗殴发展到打群架、包围村庄、轰赶居民；由毁坏青苗、抢收庄稼，发展到抢劫、毁坏农机具、致残致死牲畜、打伤和致残社员群众。在械斗中，同心方面开始用棍棒、砖石，以后用长矛、大刀、铁叉，以至发展到动用军用手榴弹，造成了令人痛心的流血事件。根据环县的统计，二十多年来，先后发生纠纷事件一百一十多起，其中重大事件二十多起，使双方接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了很大的损失。仅环县方面，在历次纠纷中被打伤社员八十八人次，其中致残六人；抢走、毁坏农机具一百余件；致残、致死牲畜三头；毁坏粮食作物面积七百多亩，共计损失约一万零八百多元。

在发生纠纷的过程中，双方先后协商处理过三十四次，达成各种协议（包括正式的和临时的、文字的和口头的）二十次。但是，由于同心方面屡次违背协议，越界抢耕抢种，因此，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例如，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两县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杨家渠土地纠纷问题的正式协议，经双方人民委员会加盖公章，换文确认后生效。但是同心方面不遵守协议，越过规定界线，陆续开垦土地九百多亩，重新引起了纠纷。又如，一九七九年五月二日，两县达成在纠纷地段不准开荒。不过半个月，同心县冯家湾大队就出动一台东75型拖拉机在冯家山西梁开荒一千多亩。五月二十八日两县又经过协商，达成新开荒地停止耕种的临时协议。但到六月二十九日，冯家湾大队又违背这个协议，在抢开的荒地内播种粮食，环县双庙生产队社员阻拦时，该大队文书、民兵营长张敬礼投掷“67”式军用手榴弹两枚，炸伤双庙生产队社员八名。经县医院抢救才脱险，有二人身上的弹片至今无法取出。事后，环县要求惩办凶手，同心县却迟迟不予惩办，后来勉强拘留几天就算了事。

二、在如何解决土地纠纷问题上双方的主要分歧

环、同两县发生纠纷的地段，解放前就属环县管辖，土改时环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土地证，现在有纠纷的五处地段，环县方面除刘家塬的三张土地证中有

一张遗失外，其他地段都有土地证。土地证上四至分明，证明这些地段是属于环县的。同心方面所持的证据有已经《土改法》宣布作废了的旧社会的土地契约、地照、包山照、由单、分单等历史证件；也有土改时颁发的土地证。但是，他们所拿出的八张土地证和一份土改登记册中，有七件就有涂改、增填和冒名顶替的问题。例如，他们把冯述和土地证上的“冯家湾”改为“冯家山”，以此证明环县的冯家山归属同心县；在任彦章的土地证上增填了“刘家塬”地段，以此证明环县的刘家塬属于同心县。

两省、区代表团这次在吴忠协商，环、同两县的意见分歧，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以什么作为确定土地归属权的依据。根据国发（1980）135号文件“关于证据问题，……一般应以土改、合作化、‘四固定’时的定论为依据”的精神，环县方面始终坚持以历史习惯、隶属管辖范围和土改时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为依据确定土地归属权；土地证遗失的，可根据当时的人证、物证确定土地归属权；旧社会的土地契约等不能作为确定土地归属权的依据；双方的土地证要经过认真鉴别、核实，一些不确切、有涂改和增填项目的土地证，不能作为土地归属权的依据。同心方面坚持“解决土地纠纷以土地证为主要依据，也要参照私人契约等历史证件”，实际上，他们所要坚持的证据，并不是土地证，而是过去的土地契约、地照、包山照、由单、分单等。例如，他们在《关于解决土地纠纷的原则》中提出：“一块争执土地，一方没有土地证件和私人契约，另一方面有土地证，承认持土地证件的一方有土地所有权。”“一块争执土地，双方都有土地证，可以参考私人土地契约等，确定土地归属问题。”“一块争执土地，双方都没有土地证，可以参考私人土地契约等，确定争执土地归属问题。”对土地证的涂改问题，他们认为只是“工作中的差错”，“要以历史依据进行鉴别”。想用自己经过非法涂改、增填和冒名顶替的所谓“土地证”，抵销环县合法的、真实可靠的土地证。

2、是解决土地纠纷问题，还是解决行政区划问题，这是双方意见分歧的又一焦点。环县和同心县的边界土地纠纷问题，从发生到现在，已有二十七年之久。在过去多次协商中，双方都一致认为是土地纠纷问题，从未涉及过行政区划问题。这次协商会议，从会前双方联系、准备、到会代表团人员的组成，都是以解决土地纠纷问题为出发点的。会议开始后，同心方面却突然改变过去的

口径，提出环、同两县的纠纷，不是接壤地区个别地段的土地纠纷，而是行政区划问题。并且以一九五七年甘肃省民政厅代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为依据，而且在这份地图上把环县“双庙”用铅笔加上，按此说法，就把环县南湫公社所在地洪涝池以东二十九华里的大片地区都划在同心县境内。这样，纠纷范围就比原来的大出几十倍。企图继续向环县境内扩张延伸，扩大自己的管辖范围。

国发（1980）135号文件指出：“关于涉及县界的问题，既要承认县界，又要从实际出发，有什么矛盾解决什么矛盾。”“处理纠纷，不是重新划县界”。我们认为，环、同两县的土地纠纷与县界有关系，但不是行政区划问题。把土地纠纷问题扩大为行政区划问题，不仅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而且不利于协商解决问题。

3、如何对待过去协商中达成的协议。根据国发（1980）135号文件中“对于解放后党政机关的处理决定和双方商定的协议，应当维护”的精神，环县方面坚持：应当维护双方政府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七日商定的解决杨家渠土地纠纷问题的正式协议。同心方面以“六三”的协议是“临时协议”、只解决“种地问题”等违背事实的理由为借口，提出要否认和推翻“六三”协议，对历史协议采取了轻率的、不严肃的态度。

由于在以上三个基本问题上，双方各持己见，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或接近一致的意见，所以，这次谈判最后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同心方面开始坚持以一九五七年甘肃省民政厅代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为依据，解决环、同两县的边界行政区划问题；后来提出这次会议先解决土地纠纷问题，行政区划问题以后再协商解决。最后又提出放弃一九五七年甘肃省民政厅代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取消双方的所有证据，采取在纠纷地段中间划一条线的办法，解决环、同两县土地纠纷问题。这些意见，都没有得到环县方面的同意。因为这些意见，都不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办法。特别是提出最后一种意见，实际上是想把他们抢占的属于环县的大片土地划归同心县，这个做法是我方基层干部和群众绝对不能接受的。事实证明这种不讲原则，不分是非，折衷调合的办法，根本达不到彻底解决环、同两县土地纠纷的目的。同心方面在处理边界纠纷过程中，强行越界开荒、毁坏青苗、破坏农具、抢占牲畜、发动武斗、扔手榴弹、制造假证件等等作法，超出了解决纠纷的范围，采取了一系列错误做法。

因此，我们意见：

1、解决土地纠纷问题应坚持以土改、合作化、“四固定”时的定论为依据，确定纠纷地段的土地归属权。对双方所有证件都要进行鉴别、核实，一些含糊不清、有涂改字样、与实地不符的证件，不能作为确定土地归属权的依据。这是一个基本原则。离开这个原则，就无法解决两县的土地纠纷。

2、从实际出发，就事论事，实事求是，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能扩大矛盾，不能把土地纠纷问题扩大为行政区划问题。

3、鉴于环、同两县的边界土地纠纷延续时间较长，对双方生产特别是对环县双庙的生产造成了极大损失。甘肃和宁夏两省、区解决有实际困难和不便。建议民政部协助解决这起土地纠纷问题，有利于双方安定生产。

甘肃省民政局

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

关于环县、曲子县团匪情形

陇东军分区司令部

陇东团匪秘密材料节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伪环县自卫总队 辖一个常备队，三个大队。伪环县县长张祥生兼自卫总队总队长。在垦区设一个办事处，专门负责领导伪匪扰乱边区境地，收容边区内吐出之流氓、坏分子等。每股情况：

常备队 共分三个中队，六十余人，枪都有。盘踞垦区三保、党家洼、甜水七乡一带。

一大队 共分三个中队，九个分队，共一百一十二人，有半数枪。盘距甜水区六乡、虎洞区六乡一带。

二大队 共分三个中队，三个分队，六十余人。盘距曲子（我新设县）一带。

三大队 共分三个中队，六个分队，一百五十六人，机枪二挺。盘距甜水区六乡花儿山、虎洞区六乡南里旗沟、洞子沟一带（另一材料记系兰州西北行

辖)。

属马匪指挥 甜水堡自卫队，人枪二十余；车道区自卫队，辖三个中队，六十余人，步枪三十余枝，盘距毛区六乡朱尾山、车区一乡李家大庄一带。

同心县十四乡自卫队 一股分三个中队，一百七、八十人，半数有枪。盘距毛区六乡丁家寨柯、金张川一带。

属兰州西北行辖 二十多人，枪五、六枝。盘距车区六乡大堡条一带。

编修《环县志》参阅文献要目录

著述类：

- 清·高观鲤 《环县志》
- 清·赵本植 《庆阳府志》
- 县文化馆存 《固原县志》 (节录)
- 魏 征 《隋书》
- 唐·令狐德棻
- 后晋·刘昫 《旧唐书》
- 元·脱脱 《宋史》
- 明·陈邦瞻 《宋史纪事本末》
- 清·张廷玉 《明史》
- 北京图书馆存 《清史稿》
- 范文澜 《中国通史》
- 从长征 《杨家将事史考》
- 慕少堂 《甘宁青史略》
- 省图书馆存 《近百年大事志初稿》
- 省政协 《甘肃文史资料》
- 北京图书馆
柏林寺分馆 存《大清缙绅全书》《缙绅全录》
- 西北师范学院 潘富盈 《陇东根据地革命斗争简史》
- 王德孝
- ××× 《陇东革命运动志》
- 肖 锋 《长征日记》
- 伍云甫 《长征日记》
- 胡国兴 《甘肃民族源流》
- 内蒙古大学 《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 《中国历史地图集》

省图书馆存 《甘肃通志稿》

省图书馆存 《大清一统志》

方宾观等二十三人 《中国人名大辞典》

文献类：

故宫历史博物院存 《上谕档·清同治间回乱》

环县武装部 《环县兵要地志》

马文瑞 《陇东党的史料谈话记录》

中共甘肃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陇东地区党史（民主革命时期）大事年表》

庆阳地区档案馆存 《有关环县曲子县各种文件资料》

环县档案馆存 《有关环县各种文件资料》

《环县志》编纂始末

1978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提出撰修地方志事，并要求原属陕甘宁边区之庆阳地区各县先走一步。1979年2月24日，中共庆阳地委批转地委宣传部《关于编写县志的请示报告》。接着由地区抽组各县同志在华池县进行试点工作。同年12月，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侯宗儒部长亲临本县，与县委研究编纂《环县志》事宜。1981年1月，中共环县委决定成立《环县志》续纂领导小组，由11人组成（后增补熊统歧、薛凌洲为领导小组成员，共13人），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编纂工作。2月，地委宣传部召开全区编纂县志工作会议，决定各县在现存县志基础上，进行整理与续写；7月，召开全区编纂县志工作座谈会，决定改续编为重修。继之，《环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由康秀林、李仰峰、权凌辉、孟建业、薛开基5人组成，康秀林任总编，李仰峰任副总编，其中薛开基同志因工作调转未参加正式编纂工作。至此，县志征求意见稿大体就绪，并在其基础上进行修改。年底，始成初稿。全志含概述、大事记、经济志、政治志、文化志、社会志、人物志及附录8个部分，50余万字。凡今本县境内发生之政治、军事、气象、灾异及工、农、林、牧、文、卫等事莫不载入。但解放前部分因资料极缺，上溯困难，衔接不紧，断缺很多。即使是1936年以来，亦由于战争频繁，档案被毁，资料十分零星。五年来采集、走访所得资料400余件，200余万字；翻阅其它史志、典籍若许，先后三拟编目，数易志稿，今虽成书，其中遗漏谬误难免。

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知县高观鲤撰修《环县志》时作跋曰：“余自戊辰通籍奉命来守兹邑，亟索志乘，敷求前闻，将以次第而经理之，而讫无一应。”且曰：“环人不知有志已百有余年。”该志凡例首条又称：“县志湮没四百余年，苦无底本。”由此可见，环于明以前有志，至清初400余年再未有新志见于世，旧本亦失。此间，几经变乱，至高观鲤时虽亟索敷求，而无一应，只得因陋就简，重新草创《环县志》。此志为本县目前所见唯一之县志（两套，均存县档案馆），且有残缺。该志大部内容至于乾隆十九年，纪事仅至于明崇祯时。加之出

于封建文人之手，内容、体例亦较陈腐。清庆阳知府赵本植主持编纂的《庆阳府志》与高氏之旧《环县志》同期成书，有关环县之内容雷同。至于其它地方史志，如慕少堂所编之《甘宁青史略》、省图书馆所存之《近百年大事志初稿》等，有关环县之内容亦不多。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在编纂《环县志》过程中，始终把主要精力集中在资料的收集工作上。从1981年3月始，县志编纂办公室先后召集老干部座谈会4次；派员分赴兰州、西安、北京以及西峰、酒泉、武威等地采访、查抄资料200余万字，又发出数百封信件于各地征询资料10余万字。其后虽进入编纂阶段，而外调采访从未停止。

此次修志，是在中共环县委领导下，在各部门通力协作下进行的。环籍在外地或本地的老干部，或早年在环从事革命活动的老同志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怀与支持，如：原宁夏自治区银川警备区司令员毛至善、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陈玉山、张掖地委书记谢占儒、定西专员公署副专员马得邦、西藏驻西安办事处主任李正林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锦纯、甘肃省人民政府顾问李培福等同志都曾为本志热情提供资料，多次来信指导工作，校正初稿。借此，顺致谢意！

《环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12月

跋

地方志是我国一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它广泛而详细地记述了一个地区的建置、沿革、区域、山川、关隘、津梁、古迹、寺观、物产、田赋、灾异、风俗、职官、人物、艺文等自然和社会史料，被古代历史学家誉为“博物之书”和“一方之全书”，具有“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和“资政、教育、存史”的重要作用。

撰修地方志乃我中华民族之传统。历代一切有作为的政治家都很重视地方志，中国共产党更为重视。毛泽东同志于1958年就倡议编修地方志，周恩来同志也指示要系统地整理地方志中的经济、科学技术资料，做到古为今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一国粹奇葩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全国普遍开展编修地方志、专业志，其势若雨后春笋，方兴未艾。

我俩自1989年10月赴环任职，即闻《环县志》初稿已编纂就绪，报经地委宣传部、省地方志编委会审定。翌年7月，庆地秘发(1990)43号文件，即印发《关于合水、正宁、环县、庆阳四县志编修有关问题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指出：环县志稿下限时间由1980年延至1985年底；人物志中增加县、团级以上干部名录。于是，中共环县委即成立《环县志》审定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指定原《环县志》总编辑康秀林与副总编辑李仰峰，具体负责续编修改工作。又经一年余，至今年底圆满完成任务。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天下事，任己者劳，任人者逸。《环县志》自1981年始纂初稿，至本年底，历时十载，辑录资料百万余字，

耗资万余元，屡经修志者精心编纂，数易志稿，即将出版。我们认为本志稿内容翔实，观点正确，文字考究，符合志体。这一成果的取得，既有编纂者的心血汗水，又与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三届领导的关怀支持及各单位、部门的密切配合分不开。故《环县志》的审定出版，可以说是全县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

“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环县历史悠久，地域辽阔，雄踞陕、甘、宁三省交界，襟带四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实为“银夏之门户，邠宁之锁钥”，自古为兵家用武之地。历代统治者皆高筑墙，派重兵扼守这一咽喉要地。在中国现代史上，环县为陕甘宁边区老革命根据地之一部分，曾为边区政府所在地，具有光荣的历史和传统。勤劳勇敢的环县人民，为捍卫开发这块土地，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积累了丰富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认真挖掘总结历史经验，借古鉴今，继承发扬老区人民的光荣传统，为四化建设和振兴环县经济服务，乃是编纂县志的根本目的，也是我们这一代责无旁贷的义务。

史无完史，文无穷尽。编纂县志对我们来说是一项艰巨而陌生的文字工程，限于历史原因和编纂水平，舛错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诸如：原曲子县建于1936年，至1950年，共存在14年，曾一度为陇东革命根据地之中心。由于战争频繁，档案无存，本志所收集到有关曲子的资料尚觉不足；环籍县、团级以上干部名录，本志录入200余名，显然遗漏较多；本县有文字记载的资料极少，特别是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方面入志者实不过半，惋惜之至！望后来者竭诚补救。

中共环县委书记 吴治德

环县县长 于树青

1991年12月

附：

《环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简介

- 梁启明 甘肃省庆阳县人，中共环县委员会副书记。任组长。
- 熊统歧 甘肃省灵台县人，先任中共环县委员会副书记，后升任书记。任副组长。
- 赵占忠 环县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
- 杨希林 环县人，县人民政府顾问。任副组长。
- 成员：**
- 陈国治 环县人，离休老干部。
- 阎清义 环县人，离休老干部。
- 缪生贵 环县人，中共环县委员会组织部长。
- 康秀林 环县人，中共环县委员会宣传部长。
- 高长安 陕西省礼泉县人，中共环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杨维科 环县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 李正亭 环县人，县计划委员会主任。
- 王文瓊 宁县人，县文化教育局局长。
- 薛凌洲 环县人，县档案局副局长。

《环县志》审定领导小组成员简介

吴治德 甘肃省合水县人，中共环县委员会书记，审定领导小组组长。

于树青 甘肃省宁县人，环县人民政府县长，审定领导小组副组长。

成员：

史昌林 环县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尚绪 甘肃省西峰市人，县政协主席。

罗沧海 甘肃省镇原县人，中共环县委员会副书记。

杨晓林 甘肃省华池县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冯永国 甘肃省宁县人，县人民武装部长。

李士彦 环县人，中共环县委员会宣传部长。

总 编 康秀林

副总编 李仰峰

编 辑 权凌辉 孟建业 薛开基

工 作 人 员 名 单

资料采访：

王生昌 谷文涛 杨太平 石廷兰 郭凤君 徐天钰

邓文俭 杨树泊

制图：

徐登义

照像：

郑志林 张步农 韩永锋

(甘)新登字第 01 号

环县志

《环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庆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5.75 插页 25 字数 530,000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6—01173—5/K·182 定价:48.00 元